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9 期



466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徐國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 1 ～ 6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邀請國防部部长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65 ～ 112 ）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员会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113 ～ 17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法務部次長、國防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司法院、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列席（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171 ～ 242 ）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员会主任委員楊宏智、交通部就「我國航空安全及從業人員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勞動部列席（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243 ～ 29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297 ～ 364 ）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2 月 25 日、108 年 2 月 27 日為一次會）	（ 365 ～ 4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17 ～ 42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宗熠 呂孫綾 林麗蟬 李俊俤 劉世芳 吳琪銘 許毓仁 張宏陸
蔣絜安 趙正宇 林為洲 陳怡潔 黃昭順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寶清 沈智慧 江啟臣 林俊憲 顏寬恒 曾銘宗 吳志揚 呂玉玲
林德福 陳歐珀 蔣萬安 鍾佳濱 蕭美琴 孔文吉 李彥秀 何欣純
林奕華 鍾孔炤 周春米 廖國棟 陳明文 陳雪生 葉宜津 邱志偉
陳賴素美 羅致政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警政署警政委員 陳永利

役政署甄選組組長 蘇進炯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科長 盧星廷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陳陽益

海域安全處處長 姚洲典

專員 施凡勤

海巡署副署長 許績陵

巡防組組長	許靜芝
督察組科長	劉少欽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航港局副組長	胡凱程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辦事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六條及第十六條，均照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五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海岸巡防相關單位為落實海岸巡防法第四條各掌理事項之執行，維護我國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巡防機關人員行使職權應加強執法，惟其執行應依法行政，恪遵比例原則，並加強對各進出口岸、漁港、漁民宣導各執法事項，以保障

人民權益。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李俊俤 蔣絜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內政部長徐國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國勇自奉派至內政部服務以來，一直致力為民眾打造「安居」家園，希望穩固社會經濟發展的基礎，進而讓國人得以安居樂業。為了落實本部的政策目標，七個多月來本人深入走訪基層，與第一線同仁面對面，除慰勉同仁積極解決實務執行問題外，更時時提醒同仁，各項政策措施必須從民眾的需求出發，落實蔡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的政策指示，期許成為「接地氣」、「務實做事」、「團結一心」的團隊。

本部持續以具體行動回應民眾所需，針對近期民眾關心的毒品、詐欺、豬瘟、酒駕、兒虐等議題，結合跨部會力量共同防制，以維護社會安定；另亦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等重點政策，讓民眾住得安心、住得安全。以下謹就「打造幸福安全家園」、「建構永續安居環境」及「落實簡政便民服務」3 大業務面向的辦理成果，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至本部 107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並請不吝賜教。

壹、打造幸福安全家園

一、維護社會安定

（一）打擊毒品犯罪

為展現「毒品零容忍」的決心，將販毒者溯源斷根，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出易涉毒熱點，並強化警力配置有效提高見警率，107 年下半年於涉毒熱點計查獲各類毒品犯罪犯嫌 3,979 人。另建立友善通報網，推廣全民反毒運動，目前全國已建立 1,316 個反毒網、共 2 萬 1,738 位民眾參與。

（二）遏阻詐欺犯罪

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積極查緝電信詐欺機房及提款車手（頭），107 年下半年計查獲詐欺車手 3,989 人；另 ATM 車手提款次數 3 萬 5,132 次，較 106 年同期減少 2 萬 3,918 次（-40.51%）。

（三）全力防堵非洲豬瘟

自今（108）年 1 月 16 日起，針對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的手提行李落實全面查驗，一開始我

們用人工查驗，並統籌調度支援警力 110 人，在過年期間最多達到 180 多人，我們輔以緊急採購 X 光機、培訓防疫犬等方式投入安檢作業，截至 2 月 24 日止，計出勤警力 6 萬 4,180 人次，查獲動物產品 5,501 件，自行拋棄 2,369 件，以期將豬瘟疫情阻絕於境外，守護臺灣安全。

(四)防制酒駕及兒虐案件

積極推動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透過區域聯防強化巡邏攔檢，107 年下半年計取締 4 萬 8,874 件。另為加強守護兒童安全，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結合民間力量推動「醫警合作守護兒少」方案，並與全國 107 處醫療院所建立專責聯繫窗口，完善社會安全網。

(五)掃蕩賭博犯罪

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07 年 8 月及 11 月間辦理 2 波全國同步掃蕩賭盤行動，剷除可能收受簽賭之投注站，整體選舉期間共計查獲選舉賭盤 22 件、61 人。另於今年春節期間，加強取締職業賭場，共計查獲 477 件、1,628 人。

(六)提升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查處成效

為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權保障，於今年 1 月至 6 月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於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從寬論處，查獲到案者從重論處，以期提升相關查處成效。截至今年 2 月 24 日止，已有 4,170 人自行到案。

二、保障警消權益

(一)提高國道員警危險加成

國道員警執勤處於特殊且高度危險的環境，為加強給予同仁實質保障，在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極力爭取下，行政院已於今年 1 月 10 日核定國道員警危險加成，按警勤加給原支等級數額加三成五支給，並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生效，同仁每月薪資可增加 2,952 元，在此特別感謝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們的辛苦以及對警察同仁的支持。

(二)強化警消醫療照顧

為加強消防同仁安全照顧，於今年 1 月 19 日推動成立「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以專戶募款方式幫助因公受傷須長期醫療或安養照護的消防同仁。另行政院已決定規劃新增警消等人員在國防醫療體系就醫門、急診免收掛號費措施，並比照軍人之住院病床優先順序及自費健檢折扣，俾強化照顧相關人員。

(三)妥適增補警消人力

為完善警消人力政策，持續就同仁權益及執勤需求等通盤檢討相關人力配置事宜。其中有關部分地方警察機關請增預算員額及人事費用之議題，本部將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共同研商，維護合理之警民比，以確保治安無虞。另有關消防人力部分，107 年已增補 914 人，規劃今年增補 756 人，逐步改善人力不足或超時服勤現象。

三、精進災害防救

(一)防止不實災害訊息散播

為防制通報或散布災害相關不實訊息，影響公共安全，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大院審議，針對通報或散播不實資訊者，訂定相關罰則

，以維護社會安定。

(二)完備消防專技人員制度

為落實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管理，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於今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將消防設備人員權益提升至法律位階，使消防專技人員制度更臻周延完善。

(三)強化長照機構安全管理

為加強保障避難弱勢者的生命財產安全，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範榮民之家、長照機構、護理機構、老人及身障福利機構等各類場所，不限面積均須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並自今年 1 月 1 日起，也要求全面設置 119 火災通報設備，以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貳、建構永續安居環境

一、落實都市更新願景

(一)加速都市更新推動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的鼎力支持，「都市更新條例」業於今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透過程序正義之強化及容積獎勵明確化，增加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任，同時增強公辦都更量能，以促進國家建設與都市發展。

未來本部將加速研（修）訂相關子法，並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施行，及已成立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有效推展都市更新業務。其中住都中心今年可望完成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B 基地及臺銀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等 2 案公辦都更之公告招商工作，期透過示範案例之推動，點燃都市更新內需動能。

(二)鼓勵危老屋重建

有關危老屋重建的推動，截至 107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 72 案，考量目前每個月約有 20 案之新增案件，估計今年可達到 250 案的申請案，期可累計創造約 92 億元的營建產值。本部將持續透過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以協助民眾進行危老屋重建，加強保障國人居住安全與品質。

二、完善住宅安居政策

(一)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為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本部積極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目標。其中直接興建部分，既有、已完工加上興建中戶數，預計今年底可達將近 4 萬戶，可望提前達成 109 年原訂目標。另針對第 2 階段興建 8 萬戶所需土地，本部已盤點國營事業、警消單位或產業園區等閒置土地，經評估適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計 180 處、約 234.5 公頃；同時運用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容積獎勵等作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用地需求。

在包租代管方面，截至 107 年底止，已委託 17 家業者運用民間住宅，協助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之租屋需求，總計媒合 3,014 戶，俾確保弱勢族群租屋品質。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包租代管的進度的確有點落後，今年我們會加速媒合，希望能夠趕上進度。因為今年業者都已

經成立了全國聯合會，我也與全國聯合會的公會理事長進行聯繫，希望今年能將進度補上。

（二）不動產租賃市場健全發展

為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7 年底止，計輔導成立 6 個直轄市及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並持續輔導籌組全國聯合會；另已有 70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立、1,446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希望透過定型化契約、專業證照管理等租賃觀念的轉變，讓包租代管更為普及，並結合社會住宅政策，發揮調節租售市場的功能，以更有效照顧民眾的居住需求。

三、宏觀國土規劃管理

本部依據「國土計畫法」，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擬訂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另在去年選舉完後，很多地方政府希望國土計畫的進度能夠更加詳細、確實，為務實回應地方政府需求，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 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也於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調整各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定，簡化過於細瑣之行政事項，以完善國土管理機制。

另外，我們預計提出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因為地方政府在處理這方面的量能有所不足，我們希望能夠延長時間，讓他們能夠更加確實的去執行。

參、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一、照顧民眾生活需求

（一）擴大多元親民服務

為便利民眾申辦戶（地）政服務，本部積極推動各項親民措施，除持續擴大戶政跨機關通報及異地受理服務外，也將進一步推展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登記，預計於今年中先行試辦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登記等簡易案件，以減省民眾申辦所需時間與金錢成本。

（二）規劃數位身分識別證

依據行政院智慧政府發展藍圖，在便捷生活、保障隱私、高安全性及資訊自主原則下，本部積極規劃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預計投入約 40.6 億元，自 109 年 10 月起 2 年內全面換發，以最嚴謹的防偽設計，提供民眾作為介接運用政府各項服務的「鑰匙」，以智慧科技回應民眾使用需求，打造安全、可信賴之便利服務。

（三）營造友善外人環境

為吸引優秀外籍人才留臺發展，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開放來臺投資、工作之外國人及來臺就學之僑外生，於工作結束或畢業後可申請延長居留，預計約 3 萬名在臺外國人受惠。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簡化已取得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流程，預估目前持有梅花卡的 90 名外國人可立即受惠。

此外，為提升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生活便利性及友善性，研議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比照國民身分證號格式修正，讓在臺居留之外來人才「留得住」、「生活有尊嚴」。

（四）加強照顧役男權益

本部於今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條件，預估每年約 3,000 人受惠；另本部已著手研修「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劃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於同一學程內可多次出境，不用重複申請，節省其時間及金錢，以達簡政便民目標。

二、深化民主政治發展

(一)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為防杜境外勢力及假訊息影響選舉，並完善競選、罷免等活動規範，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函送大院審議，以落實民主政治精神。

(二)完備地方自治制度

大院議事皆已透明化，全部會議都可直播，民眾在網路上就可以看到立法院所有委員會及院會的狀況，所以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明定地方議會（代表會）應落實會議前、中、後各階段之議事公開，強化地方自治，並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另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適度放寬離島縣政府一級單位（機關）副主管（副首長）之設置標準，俾利協助離島縣政府留才、攬才。

有關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詳後附表 1），期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主席：在進行詢答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空中勤務總隊董總隊長劍城 3 月 4 日將要退休，今天是他最後一次來備詢，所以請大家給他鼓勵一下。謝謝總隊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本會委員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並於詢答結束後處理。

首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彰化的洪宗熠委員跟我說他實在買不到車票，能否請主席幫忙代買，因為在連續假日買車票真的滿辛苦！

主席：你要去交通委員會。

黃委員昭順：我本來在交通委員會，又被叫回來內政委員會，我已經很鬱卒了，你就不要再提交交通委員會那一段，你不知道我快要跳樓了！

部長，有幾件事我特別在此提出來，首先是有關國道警察的事情已經處理完成。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這個要特別謝謝你。

黃委員昭順：不客氣，這本來就是我應該做的事。其次是警消人員部分，去年在年金改革時，警消人員沒有被列入和國軍一樣的標準，也引起一定程度的紛爭，對此內政部準備如何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私底下有在爭取。

黃委員昭順：這個不能私底下爭取，上次國道警察的部分我們也是公開爭取。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要私底下先跟各部會溝通，尤其要跟人事總處與主計總處溝通，既然在這裡講出來，就變公開了。

黃委員昭順：這個就是要公開講，上次國道警察的部分也是公開爭取，否則到時候主計總處都有意見，這件事其實已經影響整個警消人員的士氣。

徐部長國勇：當然！

黃委員昭順：你身為一位大家長，準備在什麼時間點，用什麼方法來處理？還是要像我們上次一樣……

徐部長國勇：有眉目我就會跟大家報告。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時間迫在眉睫，大家也非常關心這件事，同時也引起大家心理上一定程度的不平衡，這件事情其實和國道警察是一樣的狀況，你們能不能有一個更大的方向或更大的動作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有跨部會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再做處理。

黃委員昭順：上次那個也有跨部會，也牽涉到主計總處。

徐部長國勇：這個因為要跨到更多部會。

黃委員昭順：我建議召委，或是請下次的召委，能否正式用一個專案來處理這件事情？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把它當成一件大事來處理的話，對警消人員的士氣有很大影響，請問部長多久之內可以做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說實在話，這個……

黃委員昭順：有點難。

徐部長國勇：不是，坦白說我現在很難給你答應一個時間，這不是我能夠決定的。

黃委員昭順：你有估算過大概需要多少經費嗎？

徐部長國勇：我還沒有跟他們談到估算的經費，因為這會牽涉到到底要增加多少經費。

黃委員昭順：請人事處和會計處把大概所需的經費資料，在今天質詢後提供給本席參考。

徐部長國勇：我請他們去跟主計總處算一下，看看需要增加多少經費，目前我手邊並沒有這些資料。

黃委員昭順：所以請警政署人事處和主計單位在今天質詢完畢之後去精算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快處理。

黃委員昭順：大概多久可以提供資料給本席？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快，你知道我做事情是很快的，我不會拖延。

黃委員昭順：好，不要給你壓力，希望能儘早將這部分的資料提供給我。

其次，大家都很關心放假的問題，今天是 2 月 27 日，5 月 1 日馬上就到了，這段期間大家對兩個節慶相當有意見，即勞動節和教師節。對於勞動節的放假，因為有很多夫妻工作不同，放假時間不一樣，孩子上學時間也不一樣，甚至不知道怎麼送小孩上學，所以大家希望勞動節

可以放假，不知道內政部對此準備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這個牽涉的部會相當多，會牽涉到工商團體及勞動團體等等，因此這部分需要再去溝通研議，不是內政部可以單獨處理的。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這樣，但國定假日是你們所訂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訂了就是放假，所以問題才會那麼大。

黃委員昭順：這個案子已經討論很多年，每一次討論大概就是 115 天或 116 天。

徐部長國勇：115 天或 116 天。

黃委員昭順：對，如果可以在這方面做整合，其實我們還是可以做的。

徐部長國勇：對於這次過年的挪假，在總質詢時有很多委員提出來，希望能像這次的 9 天假放長一點，這是挪假，但是委員提到的 5 月 1 日和教師節，會牽涉很多部會和工商團體，所以更需要審慎考量。

黃委員昭順：對於挪假 9 天，工商團體百分之百也是一樣會有意見，所以我們要怎麼樣把這個假挪到可以讓大家一起來處理，例如勞動節，就是一半的人要上班，一半的人不用上班，包括立法院也一樣，我們都不知道該不該讓我們的助理上班，立委沒有放假，助理全部放假，只有我們自己在這邊……

徐部長國勇：校長兼撞鐘。

黃委員昭順：校長兼撞鐘沒關係，像我沒有小孩要照顧，就沒有關係，但有些人不一樣，請問部長可以承諾在多久以內我們要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我也希望可以在多久以內完成，不過說實在話，我很難回答那個時間，你應該了解我很難回答這個時間。

黃委員昭順：我當然知道，但也不希望這個題目一直在混。

徐部長國勇：當然！

黃委員昭順：因為一直混下去……

徐部長國勇：我每次都要站在這裡備詢，我也很難過。

黃委員昭順：5 月 1 日馬上就要到了，我都不曉得是否該上班，還是立委助理全部放假、立委自己來上班。我們每一年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們的問題是小事，重要的是那些家長和孩子，如果今年做不到，起碼明年要做到，不要每一年不斷在這裡講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我會把這個訊息帶回院裡面，希望能夠召開跨部會會議，還有和工商團體辦理座談會。

黃委員昭順：當然！

徐部長國勇：還有好幾個重要的程序。

黃委員昭順：如果今年可以做到，當然是最好，但我看應該快來不及了。

最後，前一段時間大家都有提到六都流浪警察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保證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

黃委員昭順：你保證不會有流浪警察？

徐部長國勇：保證不會。

黃委員昭順：保證不會？

徐部長國勇：保證不會。

黃委員昭順：你要連講 3 次。

徐部長國勇：保證不會，再加 1 次。

黃委員昭順：我們之前都說警力不足。

徐部長國勇：對。

黃委員昭順：現在六都都說錢不夠，我剛才和人事處交換意見，他們跟我說讓六都自己說人力不夠，如果人力不足才派人，如果他們人力夠就不派人，請問這些警察要派去哪裡？

徐部長國勇：不管任何狀況，我們一定讓他們該有的職缺、福利及薪資各方面都有保障，這個我已經和人事總處講好了，至於到時候怎麼分配，再和六都及所有縣市來談。目前大概有 2,146 人是 10 月才要分發，現在才 2 月，所以可以和各縣市好好談，還有很多空間，請委員放心，絕對沒有流浪警察，我向你保證。

黃委員昭順：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

徐部長國勇：我再說一次，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

黃委員昭順：這件事影響的層面其實滿大，希望你們能在短時間內明確地讓那些要畢業的警察能夠放心，同時也要讓我們放心，因為我們對警力配置還是有一定程度的意見。

徐部長國勇：警大校長也在這裡，警專也在這裡，我再次請他們回去和同學們說，10 月畢業的學生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我再次強調。

黃委員昭順：很重要，所以你講 3 次。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說六、七次了！

黃委員昭順：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新聞說內政部要修選罷法，若有刊登不實、抹黑的廣告，最高罰 2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現在正在預告，聽取大家的意見。

趙委員正宇：有無不實的認定機關應該是 NCC？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個制度在法國已經通過，法國定了這個法律通過後，還經由法國憲法法院先做違憲審查，審查結果認為合乎法國憲法，所以才實施。

趙委員正宇：這是用公職人員選罷法來做的，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都會經過法院。

趙委員正宇：你應該跟大家討論一下。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要聽大家的意見，我們最後經過統整以後才會送到大院。

趙委員正宇：我非常支持，因為我選了 6 次，我不是被人家抹黃，就是抹黑或抹綠等，但我從來不寫別人，都是別人來寫我，表示我大概比較強一點，心臟比較大顆。我對抹黃、抹黑或抹綠等不實廣告非常痛恨，因為這不但會造成選舉上的困擾，也會影響家庭或社會。我認為選罷法修訂時，因為你們不是主管機關，你是不是跟主管機關 NCC 研議一下，有關不實抹黑等內容要怎麼認定？

徐部長國勇：要經過法院。

趙委員正宇：要經過法院嗎？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送到法院以後，法院在 48 小時內會做出相關的處理。

趙委員正宇：48 小時之內嗎？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法國就是這樣規定的，這樣就不會影響候選人的權利。

趙委員正宇：你有將時間考慮進去，非常好！

徐部長國勇：對。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提到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

徐部長國勇：絕對不會。

趙委員正宇：你上任時有說警政署編列人力時缺少四千多位，我們不要講六都，因為他們大概都有經費，今天一般的縣市長都有向你反映他們沒有經費編這個預算，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我們和地方一起協商解決錢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怎麼協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協商。

趙委員正宇：按規定如果其他縣市真的沒有經費，你們要編預算。

徐部長國勇：到時候主計總處也會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不要講六都，六都絕對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

趙委員正宇：既然沒有這個問題，為什麼馬上有這個事情出來？很奇怪！我們現在還聽到收音機、廣播、電視上在招考警員。

徐部長國勇：今年招考人數比較少。

趙委員正宇：也是有招考啊！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要招考，因為招考後要訓練兩年，兩年後還是會有缺額，不過，在此和委員報告，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因為這些警察是我們用公費、國家花錢去訓練，他們是經過國家考試，到時如果不能任用而變成流浪警察，那還得了！以前會有流浪教師，因為這些教師不是公費生，他只是取得教師資格。

趙委員正宇：他只是取得教師資格，然後再去考教師。

徐部長國勇：對，他只是有教師資格，但不是公費生，所以他有其他的工作可以選擇，但是警察不一樣，他一來就是接受警政教育。

趙委員正宇：你剛才說得對！民眾認為會像流浪教師一樣，流浪教師是因為當初不是公費生，畢業

後沒有分發學校，他只是有教師資格。

徐部長國勇：可是在一開始就有跟他們說不會幫他們分發學校任職。

趙委員正宇：這個本來都是學校自己內定人選，後來是我改的，我從桃園開始改，教師要聯合甄試，一項是筆試，一項是試教，這樣才公平！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公費培養的老師，絕對沒有流浪教師。

趙委員正宇：所以絕對沒有流浪警察。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他是公費生，怎麼可能流浪呢？自費生在讀書的時候，就有和他們說不會幫他們分發學校，所以哪有什麼流浪的問題？而警察是進來時就有和他們說，我們公費培養你，一定會幫你分發，所以一定會有工作。

趙委員正宇：我們當初考警察、當軍人或公務人員，考試時說退休會給你多少退休金及 18%，現在還不是都刪掉，所以現在大家都會緊張啊！

徐部長國勇：我具體建議，拜託大家不要用流浪警察這個字眼，因為事實上沒有流浪警察。

趙委員正宇：我們有保一、保二、保三、保四及保五都可以任用，怎麼會不夠呢？所以警政署負責！

徐部長國勇：而且這樣講對警察的尊嚴也不太好，所以請不要用流浪警察這種字眼。

趙委員正宇：陳署長，你現在推行警員一天上班 8 小時，但每間分局業務的繁重程度不同，有分一般、較重及繁重，你推行這個政策很好，但要怎麼落實？我們來看一份勤務表，裡面每個人上班幾乎都是 12 個小時，每間派出所因特性不同而有不同的上班時間，有的是大家說好上 16 個小時、12 個小時或 8 小時，現在規定最好一天上 8 小時，但大家已經習慣上 12 小時，而且現在一般警員都是上 12 個小時，為什麼？因為他接了一堆案子要處理事情，如果他今天上 8 小時的班沒辦法做完，是不是也要留下來加班？署長，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每個地區的派出所狀況都不一樣，繁重程度不同，處理的事務繁重也不一樣，我們只是規定一個原則性，但可以彈性，而且也能和同仁溝通。

趙委員正宇：有彈性而且可以溝通，這個很重要。

陳署長家欽：所以 8 小時是原則，但可以增加兩個小時，變成 10 小時。

趙委員正宇：現在警員很緊張，如果變成 8 小時，他們要怎麼排班、怎麼休假？署長方才說得很清楚，每間派出所因繁重程度不同，有分一般、較重及繁重，繁重地區的警員應該要多派一點，因為他要處理的事情真的很多。

陳署長家欽：因地制宜。

趙委員正宇：對，這個很重要，但偏遠地區、繁重程度一般的地區根本沒什麼事情，你們卻派那麼多警力在那裡。

陳署長家欽：但是他要值宿，維護機關的安全。

趙委員正宇：至少基本的要有嘛！但是警力要多給一些繁重、較重的單位，如此可以減輕警員的負擔，不然一個人要處理太多事情，也沒有辦法應付，所以每年都在討論這件事情。你剛才說 8

小時，其實可以讓他們協議、分配，這個非常好。

部長，你有沒有發現國定假日休 9 天比較好？高速公路不但沒塞車，也可增加觀光景點人潮，又有經濟消費，這樣很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贊成。

趙委員正宇：我們鄰近國家國定假日總天數都很長，臺灣 11 天，日本 17 天，中國 15 天，韓國 13 天，我們跟他們差那麼多。我們以前年假只放 3、4 天，都會塞車，因為沒有辦法分流，大家都要在固定時間趕回來。如果以後年假時間確定每年都是 9 天，不但可以造就經濟繁榮，而且也不會造成大塞車，所以國定假日應該多放幾天，有沒有道理？

徐部長國勇：院長在總質詢時有提到春節放 9 天事宜，可以考慮用挪假的方式來處理。

趙委員正宇：用挪假的方式很好啊！

徐部長國勇：不要等到除夕那天才放假，這樣當然會塞車。

趙委員正宇：可是如果用挪假方式，你有沒有算過，國定假日會不夠，所以紀念日都放假，本來只有紀念不放假的，現在要紀念又要放假。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國定假日是內政部訂的沒錯，實際上要訂國定假日，不是說訂就訂，還要和很多部會、工商團體和勞動團體溝通。

趙委員正宇：你很厲害，很擅於處理這些事情，這個很好，這個對我們……

徐部長國勇：就算我很會處理，也要和大家溝通啊！

趙委員正宇：儘量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請問移民署署長，你們設置自動通關的措施非常好，很多人趁這次放假 9 天出國，署長，你有沒有發現，當自動通關大排長龍時，移民署官員怎麼沒有將人潮疏導到人工通關處，反而讓他們全部塞在自動通關處，這很奇怪！移民署官員應該趕快進行疏導，因為使用人工通關的人比較少，所以請使用自動通關的人移至人工通關處，要疏導分流，但你們並沒有這樣做，而是任由民眾在自動通關處擁擠排隊，你們應該要在中間擋一條線，到時分流時打開，民眾才可以過來嘛！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是，好。

趙委員正宇：靈活應用嘛！不要死死的不知變通。

另外，有人帶貓出境，你們都查不到，但桃園市政府派人去日本，有一位公務人員背後受傷，所以貼一塊紗布，竟然被叫進去房間，叫他脫光衣服，看他身上的東西到底是什麼，我們則是有人帶著貓出去都不知道，是我們的 X 光機有問題，還是人家的比較進步？

徐部長國勇：X 光機沒有問題，因為貓跟人一樣，都是肉體，所以經過安檢門時並沒有金屬反應。

趙委員正宇：不是肉體的問題，她是裝作孕婦。

徐部長國勇：對，她裝作孕婦，又捧著肚子。

趙委員正宇：人家日本是連貼著紗布都知道。

徐部長國勇：那個紗布裡大概有鐵沙啦！

趙委員正宇：聽你在說！紗布就紗布，說什麼鐵沙！

你懂我的意思嗎？我是想瞭解為什麼我們的……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關於這件事情，我會叫他們以後拍搜，譬如請女警輕輕的拍一下，就知道狀況是如何。當時是因為我們對懷孕的婦女非常尊重，一般來講是不會拍她的肚子。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是要尊重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檢討情節後處理。

趙委員正宇：這次是把貓偷渡出去，萬一是毒品怎麼辦？反觀日本，旅客在冬天穿著大衣，他們怎麼會知道？好奇怪！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已經要求安檢要加強。

趙委員正宇：還是因為我們的設備比較差？

徐部長國勇：安檢門應該是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邱署長應該檢討一下為什麼會如此。

邱署長豐光：好。

趙委員正宇：還有人跳過來的，真是什麼情況都有。國家的大門都守不好，你們要檢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檢討，感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保證，針對警力的部分，你說「流浪警察」這個名詞讓基層員警都非常受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這樣感覺啦！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是非常有 guts 的說法，我也認同。既然部長洋洋灑灑的講了這麼多，針對大家口頭上，而且是民進黨使用的所謂「流浪警察」這個名詞，部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保證，未來任何一個流浪警察都不可以有，也不允許有？這部分你可否做保證？

徐部長國勇：當然不會有流浪警察，我再次強調，絕對不會有。

陳委員怡潔：不允許有，也不能用另外一種代名詞。

徐部長國勇：不會有什麼代名詞。「流浪警察」也不是我們講的，大概是有一些人講出來，但絕對不是民進黨講的，這個我可以保證。

陳委員怡潔：大家可能是順著這樣的風向在講。我之所以跟部長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有人說養不起，有可能要拒收，或者是說年改不利於警察，應該要有更多保障，其實這些都是民進黨二位直轄市首長所說的。針對他們接連對警察困境議題發難這部分，請問部長及署長對此如何回應？

徐部長國勇：關於我們縣市首長提出的這些說法，我們也都收到這個訊息，我們會做相關檢討、研議，因為有很多東西牽涉到很多部會，包括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等，甚至還有跨院的，跨到考試院、跨到銓敘部，不是單純由我們就可以馬上處理的。

陳委員怡潔：未來要如何做跨部會的溝通，身為內政部長，我覺得這是你的職責。

徐部長國勇：當然。

陳委員怡潔：剛才你已經保證，我覺得你一定要維持這樣的想法及作法。

徐部長國勇：絕對沒有流浪警察，這個我再次保證。

陳委員怡潔：絕對沒有，也不允許有。

徐部長國勇：不要再用這個名詞。

陳委員怡潔：你已經保證了，跨部會溝通就是你的工作及責任，但是實際來面對問題，明年有 5,000 名警察即將分發，如果地方真的養不起，中央到底要不要承諾全權買單？如果中央不買單的話，地方可以拒收嗎？這部分應該說清楚。

徐部長國勇：中央與地方要一起解決這個問題。根據地方制度法，各個地方警察的費用與人力是地方政府必須編列的，如果有困難，我們就在整個補助款、統籌分配款方面，大家一起來處理，所以是共同來處理，而不是他們是不是夠了這樣一句話而已。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信心，以你這麼會溝通的一個部長，中央與地方最後可以共同承擔這樣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中央與地方一定會共同承擔，事實上陳署長已經在溝通，他都已經開始在跑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可以保證，沒有任何一都是會拒絕接受新的警察？

徐部長國勇：不是保證任何一都拒不拒絕的問題，因為縣、市長有自治事項，我會跟他們好好溝通，由中央與地方一起承擔。

陳委員怡潔：你去溝通，要求共同承擔，但是也要地方能夠接受，如果現在地方不能接受，中央會不會買單？以你這樣的溝通，你有沒有信心地方會買單？

徐部長國勇：我在這裡不去預期或預測地方會不會接受，我想溝通一定是有好的結果。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傾向樂觀、好的結果，但沒有全面信心他們一定可以接受？

徐部長國勇：不是有沒有全面信心，會有信心啦！

陳委員怡潔：我之所以跟你討論這種問題，是因為目前只要有任何一都拒收新的警察，中央就應該要擔心未來會不會有所謂骨牌效應發生，這是可能會發生的。雖然你樂觀看待這個問題，但是會不會有骨牌效應，這是部長應該先要考慮的。

徐部長國勇：其實他們沒有拒收，現在他們是說要如何分擔一下啦！

陳委員怡潔：你的意思是他們要討錢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大家「呷」一下！他們的意思就是這樣，但這是大家可以來講的，中央與地方都是一條心嘛！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件事不是在喊價，好像要給你「偏」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講「偏」，是「呷」一下，「偏」跟「呷」不一樣。

陳委員怡潔：對啦！全民安全的保障是落在基層員警的手上……

徐部長國勇：「呷」一下是分擔，「偏」是吃虧。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個心態是看你如何解釋，我剛才談到的是你要負起全權責任，不可以到最後有任何一都因為不能接受你的要求或是你溝通不力，而造成拒收新的警察，因為這會有骨牌效

應。

徐部長國勇：當我大聲說出絕對沒有流浪警察這句話時，就不可能讓這些警察無法分發，不可能讓他們薪水、津貼或福利受到影響，絕對不會這樣。

陳委員怡潔：你可以在這裡保證嗎？

徐部長國勇：我一定保證，我現在就是跟你保證！

陳委員怡潔：你說沒有任何一個直轄市傳出拒收新警察？

徐部長國勇：他們不是不接受，六都是說希望「俘」一下。

陳委員怡潔：各要負擔多少啦？我的意思是說各要負擔，但真的能負擔多少，大家要能達成共識，這才是最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10 月才會發生 2,146 人的問題，現在還有一些時間，我們正在溝通。

陳委員怡潔：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部分。另外，請問部長及署長，你們認為目前的警力到底足不足夠？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我們警力的問題，其實六都除了臺北市之外，其餘五都都是 99 年升格的，包括高雄縣市、臺南縣市都是合併的，但他們的編制都屬於台灣省的編制，所以……

陳委員怡潔：我只要問你一句話，你覺得我們的警力到底足不足夠？

陳署長家欽：要重新檢討，因為 93 年……

陳委員怡潔：從 86 年到現在，配置都沒有重新檢討過。

陳署長家欽：對，要重新檢討。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給你一個數據，跟國際都市的警民比相比，香港是 1：247、紐約是 1：166、柏林是 1：201、倫敦是 1：209，而我們臺灣六都的部分，新北是 1：527、臺北是 1：353、桃園是 1：569、臺中是 1：432、臺南是 1：458、高雄是 1：394，這個數據告訴我們，由警民比所凸顯的警力缺口非常嚴重，也就是臺灣民眾的身家安全都是倚賴這些過勞、危勞的警察來保護的。未來要如何訂定一個合理的警力人數，我覺得內政部應該提出一個更精確的調查數據，不要因為自己不是第一線人員，也不是警察，就漠視警察累得半死的狀況，這部分是要去正視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我都贊成，確實需要檢討。關於警民比，譬如警大校長在擔任桃園市警察局長時就跟我說了好幾次，他說桃園的警民比是最高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們要看數據，因為數據會說話。

徐部長國勇：這個數據就是 569，要重新檢討。

陳委員怡潔：其實現在全民的身家安全都是倚賴這些過勞、危勞的警察在保護，應做整體的檢討與配置，這部分最快何時可以出來？因為我們絕對不可以漠視警察累得半死的這種狀況。

徐部長國勇：當然。

陳委員怡潔：他們的業務真的很廣，譬如菜蟲也要他們去抓、豬瘟也要他們管，以六都警民比的數

字來看，每個都是超過，就像我們剛才討論的，86 年訂定的配置，現在已經是 108 年，所以不合時宜的部分，該檢討就要檢討，不要只會說我們再來檢討，那根本就是在推卸責任！部長，你告訴我你何時可以……

徐部長國勇：今年絕對會檢討，因為針對這些在 10 月出任的年輕警察，我們當然要檢討，我們會跟各縣市商談，這部分一定會……

陳委員怡潔：所以今年前一定會……

徐部長國勇：今年一定檢討，今年絕對會檢討。

陳委員怡潔：今年前一定會檢討完成？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

陳委員怡潔：我告訴你，最近這兩個月，不管是前警政署的陳署長去接任海巡署職務，或是前警政署邱副署長去接任移民署職務，其實很多人都說這樣的傳聞其實是權謀論，也就是可能因為民進黨的年改得罪了警察之後，你們面對明年的選舉壓力，因此反過頭來要跟警察示好，所以極力拉攏警界的選票算盤。

徐部長國勇：沒有，這兩個位置老早就有警察人員擔任，以前就有警察人員擔任了，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這樣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覺得警察同仁的過勞、危勞……

徐部長國勇：海巡署長以往很多都是警察人員擔任的。

陳委員怡潔：就是啊！

徐部長國勇：國安局長以前王進旺也當過，又不是現在才有。

陳委員怡潔：你忙著解釋就好像你過分掩飾一般，你怕被……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是將以往的況狀……

陳委員怡潔：不要讓人誤會先將人打一打之後再「惜惜」，好像在跟警察同仁買單的權謀論……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這是我們不應該做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應該是具體去面對這個問題及警力缺口，做一個比較實質的……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的我都贊成，感謝。絕對不是這個原因。

陳委員怡潔：像我們的 FB 裡面有一些新進的年輕人持續會有一些新的想法，甚至他想去報考警察，他還陳情說今年各類的警察考試的缺額是突然減少的，這個現象讓他們進退不得，有些學生家長還說，我的小孩已經準備 1、2 年了，你們突然說沒有缺額，說真的他們都無法進退，真的是情何以堪！你身為警察的大家長，要如何解決警察體系的問題？因為現在很多警察要延退，加上政府可能錢也不夠，看來未來的結構有可能是又老又窮的警察體系，這將情何以堪！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們會檢討警民比等部分……

陳委員怡潔：對，我要說的是，好不容易我們努力了這麼久，相對來說這很諷刺，就是我們努力了

這麼久，過往的警民比已經不足，現在好不容易警力要補滿了，政府卻又開始在哭窮，說真的，拚政治真的不能只想著要用免費的警察，好嗎？部長，這部分你做得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在拚政治，我是在拚警察的福利。

陳委員怡潔：有這句話就對了，所以不能用免錢的。

徐部長國勇：針對警察超勤的部分，我們也是儘量幫他們爭取。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說不能只是喊好聽的，不要到最後警力好不容易快要補滿，又哭窮，拚政治到最後好像只是為了要用免費的警察，這一點我不能接受！

另外，最近大法官會議針對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累犯加重的部分做出了違憲的解釋，認為累犯不能再加重其刑期……

徐部長國勇：不是說不能加重，而是「一律加重」是違憲的，你如果不是一律加重……

陳委員怡潔：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的規定是違憲的……

徐部長國勇：他們認為不應該用「應」。

陳委員怡潔：這不應該。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得」，也就是「得加重至二分之一」，應該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怡潔：對。部長，你要冷靜聽一下我們基層員警的心聲……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陳委員怡潔：很多基層員警聽到這樣都翻白眼，先不管是「應」或「得」，你覺得大法官會議對於這項規定的釋憲案的作法，你會不會覺得有點不食人間煙火？這會造成一個問題，像有些犯人是怕被抓的，這會不會造成日後累犯抓不完？等於相對讓警察更疲於拚命，讓治安更沒有保障？這是有可能會發生的。

徐部長國勇：這是教化的問題，至於……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這個……

徐部長國勇：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等於憲法的效力，他們又是獨立機關，我在這裡批評他們，講實在話也不適當，所以委員現在問我的意見，我就說他們一旦這樣解釋，我們只能夠按照那樣去處理。

陳委員怡潔：只能被迫接受。

徐部長國勇：不過，他們至少不是說全部都不能加重，他們只是說，你可以考慮依情節去加重。

陳委員怡潔：但問題是有些人就是不怕被抓，有可能到最後除了導致治安有很大的危機之外……

徐部長國勇：不是，他們是說依情節……

陳委員怡潔：隱藏的工作 loading 可能會太大，甚至大家會很擔心這樣會變成犯罪者的天堂，這都有可能，而且……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我沒辦法去……

陳委員怡潔：對，但這會產生相關的問題，比如說現在大家非常關心酒駕案，到最後有可能如果他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蒐證，這會不會有一個矛盾的結果？就是說相關部會也應該有因應之道，也就是酒駕案能不能適用這樣的條例？我們現在說酒駕累犯一定要重罰，結果現在釋憲說要視情

節而定，如果今天有件酒駕者說他是逼不得已，我因為失戀而喝酒，很多情況都有可能發生…
…

徐部長國勇：陳委員，這不是只針對酒駕，而是針對所有的犯罪。

陳委員怡潔：我是舉這個 example，我是說如果是酒駕案的話。因為我們很關心酒駕案。如果今天這樣的一個狀況是發生在酒駕案……

徐部長國勇：他還是可以加重，不是不能加重，只不過……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部長，你今天怎麼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的意思是說，他不是這樣子的，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陳委員怡潔：我當然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剛剛已經討論過了，我是說他們提出這部分是違憲的解釋，我都意識到目前我們所關心的案例，會發生相對危險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應該還不會，但我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實在很難去評論。

陳委員怡潔：也很傻眼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很難去評論他，我不能評論。

陳委員怡潔：其實這部分真的讓基層員警很翻白眼，說真的，這對治安也造成很大的危機，因為真的有很多人不怕被抓，又加上大家現在非常關心酒駕案，所以這部分我還是要拜託你應跟各部會進行溝通，建立一個……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委員所說的建議。

陳委員怡潔：就是避免那一些不怕被抓的累犯反覆犯罪而危害社會的安全，相對來說，我認為這是內政部長的責任。

徐部長國勇：是，多謝，感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因為本席是今年第一次質詢，還是跟你說聲新年快樂。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新年快樂。

蔣委員黎安：我知道今年 2 月時，你曾去空勤總隊視察，除了關心他們的業務，也慰勞基層員警的辛勞。

徐部長國勇：是。

蔣委員黎安：不知道部長是否還記得去年 2 月，空勤總隊一架黑鷹直昇機在執行蘭嶼醫療後送任務時墜海的憾事？當時機上的機組人員，包括正副駕駛、機工長、病患、病患家屬及護理人員總共 6 人全數不幸罹難，當然這個消息很令人遺憾。對於這起案子，監察院在去年年底提出一份調查報告，其中提到空勤總隊海豚直昇機跟黑鷹直昇機其實都屬於通用型直昇機，也就是說，他們其實不是專門的醫療救護直昇機，其機艙的空間非常有限，只能放一個擔架，還要視勤務隨時調整，讓救護人員能夠攜帶救護設備上機。其實這樣的狀況不符合現在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五條的規定，就是不管是專用或非專用直昇機，應配備救護設備，這就產生現行法規跟實

際運作不符的情況。這起事件已經失事 1 年多了，飛安會預計在今年 9 月公布最後的調查結果，請問針對監察院所提的情況有沒有具體的改善辦法？請部長簡短回答就可以了。

徐部長國勇：對於飛安的問題，我特別去視察空勤總隊，當時我指示總隊長及相關人員，飛安要零瑕疵，而且是零容忍，就是要做到完全的安全，所以，我要求他們在這方面從訓練實施整體培訓，並拜託他們航空隊針對模擬機部分跟陸軍聯繫，並提供給我們相當的時間可以進行訓練。此外，對於每次出勤前一定的行前教育，我們要求他們務必做到確實。

另外就是維修的時候，讓每一個維修的點都必須要做相關的紀錄等等，所以由此我們再跟陸軍航空隊做相關的聯繫後，飛安的部分在訓練上會更好，另外針對飛行員也是要不間的訓練，因為這部分只有不斷地訓練，包括模擬機訓練，才能讓飛行技術保存在最好的狀態，這部分我們都會做。另外，有關空勤總隊在處理的方面，也請總隊長……

蔣委員黎安：部長，對不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提供書面報告。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

蔣委員黎安：本席其實要強調除了飛安，還要醫療救護的問題，希望內政部跟衛福部……

徐部長國勇：其實黑鷹是很好的直昇機，現在他們飛得……

蔣委員黎安：要求適法還要兼顧病患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是。

蔣委員黎安：另外，本席想要關心的議題除了飛安議題，空勤人員的待遇也是不容打折，空勤總隊執行的救護任務非常龐雜，根據內政部空勤總隊官網的數據來看，近三年空中救災有 259 架次、空中救難 1,410 架次、空中救護 472 架次、空中運輸 51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868 架次，然而，近三年來其實空勤總隊的海豚直昇機跟黑鷹直昇機相繼失事，我們也整理了很多重大的飛安意外事故，發生過這麼多的嚴重事故，犧牲很多優秀空勤機組人員的寶貴生命，所以本席認為空勤總隊機組人員因公傷亡的機率不亞於國道警察，國道警察的危險加給在今年 1 月 10 日已經提高至三成五，大概增加 2,952 元，這個作法是非常好的政策，本席深表贊成，但是內政部對於空勤總隊機組人員的危險加給沒有增加，所以同樣以公務員的身分相比，我們可以看到交通部民航局飛行組員每小時的飛行鐘點費為 1,685 元，而相較於民航局，空勤總隊大概只有 800 元左右，幾乎差了一倍之多，所以請部長應該要研究空勤總隊飛行組員的危險加給是否應該要增加。

徐部長國勇：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提議，事實上我到空勤總隊去也就這個問題直接跟飛行員講，他們真的是為國家奉獻，因為他們如果轉到民航，薪水大概可以多五到六成，而且有一些是從空軍退下來，如果轉到民航去還可以領退休金，跑到空勤總隊，反而領不到退休金，所以我很感謝空勤總隊所有的飛行員，他們不管山難、海難，像過年時他們沒休息在雪山救火，這非常了不起，所以我有注意到委員所提的這些問題，我會盡全力處理。

蔣委員黎安：所以部長是承諾可以研究增加飛行組員的加給？

徐部長國勇：我會研議並做相關爭取。

蔣委員黎安：因為從事這麼危險的工作，但是他們的飛行鐘點費待遇卻這麼低，甚至遠低於民航局

的一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均衡的待遇。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感謝飛行員，他們真的是辛苦了，我已經強調我有同感。

蔣委員黎安：謝謝，請教另外一個重點，今天也非常多委員關心警察人力資源的問題，簡報上看起來有點聳動，事實上目前六都都喊「養不起」，因人事費高達 50 億元，大概會有 5,000 名的流浪警察，甚至有直轄市的市長直接講無法在「進用的人多、退休的人少」的情況下去接收年輕的警察，甚至還要拒收，像這樣的情況，當然今天部長有一再保證絕對不會發生流浪警察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委員不會啦！不會啦！不會啦！

蔣委員黎安：因為很重要，您講了三次。

徐部長國勇：對。

蔣委員黎安：本席也知道，據了解行政院蘇院長有指示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和主計總處要儘速研商解決方案，我不曉得內政部目前是否有具體的方案？

徐部長國勇：已經在開會處理了。

蔣委員黎安：這個問題因為牽涉到年輕警察未來的出路，他畢業以後有沒有這樣的缺。

徐部長國勇：絕對會有缺。

蔣委員黎安：因為我們剛上任的警察大學新任校長黎文明是我過去桃園市政府的同事，我想當然也要幫忙年輕的警察同仁請命一下……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黎校長非常幹練，他對這部分很熟稔，沒有問題。

蔣委員黎安：警大應屆畢業生因為都是年輕的新血，是國家重要的棟梁，希望能針對流浪警察的部分，請部裡一定要做跨部會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是，不會有流浪警察，絕對不會。

蔣委員黎安：此外，保證的話，我們還是需要實際的……

徐部長國勇：保證啦！

蔣委員黎安：保證沒有用，我們要儘快提出具體的方案。

徐部長國勇：國家不可能用公費花那麼多錢去訓練出來，結果讓他沒有工作，這不可能。

蔣委員黎安：部長，也希望跟六都或是各縣市……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他們溝通協商。

蔣委員黎安：另外，剛才提到警察人員進用的問題，也順便關心一下其實基層員警的業務非常龐雜，要兼顧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還有外事處理，甚至法院文書都由基層員警負責寄送，所以有警民不成比例的情況，甚至不時傳出基層員警過勞死的狀況。本席來自桃園市，目前編制員額是 5,714 人，預算員額是 4,099 人，現有員額是 4,083 人，所以在員額規定方面，看起來好像是合格的，但是實務上其實沒有辦法減輕基層員警的負擔，所以這部分要請教內政部是否有革新的辦法或因應？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現在就是在做這些員額的檢討。

蔣委員黎安：因為像桃園市的警民比高達 1：569。

徐部長國勇：1：569 的警民比是全國最高的，所以我很感謝鄭市長有答應說要 700 個，這是黎校長在當局長時就跟市長已經商量處理了。我記得我去桃園市時，當時局長就跟我講了，所以我們會做相關檢討。

蔣委員黎安：如果地方跟中央可以共同合作去解決這樣的問題，當然是本席樂見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

蔣委員黎安：另外，要提醒部長，根據現在警民比的狀況是根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可是這部法已經是 1997 年所制定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檢討。

蔣委員黎安：也就是 20 年前的。

徐部長國勇：所以一定要檢討。

蔣委員黎安：現在已經是一個科技革新都市化的國家跟社會，人口也不斷成長，所以這樣的準則似乎已經不合時宜，所以建議部長是否要針對二十年前這條法令去重新檢視並訂定符合警民合理比例的標準。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一定會檢討。

蔣委員黎安：好，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蔣委員黎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跟部長討論針對停留延期的相關問題，在本席辦公室其實有很多陳情案，包括不管是懷孕、生產、不幸流產或罹患重病必須要休養，不易出國的情況，雖然目前法律上酌予延長他們停留的時間、次數，但仍以不得超過兩個月為限，即他可以延期但不能超過兩個月。本席在此要講的是，懷孕的婦女生產、流產需要復原的時間，其實不只兩個月，也不是我們說的算！另外，如果他們罹患嚴重的疾病，所需休養及住院的時間也不一定，不是每一個人的狀況跟病情都可以兩個月內痊癒，本席認為在醫療上面發生相關的情況，相關單位應該要酌給他們延期的時間，不要限定在兩個月，我們希望從醫護人員的診斷證明來給予他們可以延期的時間，用這種方式給他們彈性。請教部長，您認不認同這樣的觀點？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在移民署的做法是是一次延兩個月，兩個月過後，如果情況還是持續是可以再延的。

林委員麗蟬：但是它上面寫……

徐部長國勇：可以再延。

林委員麗蟬：以不得超過兩個月為限，還要出去再回來嘛？

徐部長國勇：不用出境，是一次兩個月，可以再延，且不必出境。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也支持這個方向嗎？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委員說的事不會發生。

林委員麗蟬：因為我們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看到的是，你們的限制就是不得超過……

徐部長國勇：一次兩個月，但是可以延。

林委員麗蟬：如果您支持這個方向，審移民法第八條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希望在法裡面去明定，而不是酌以彈性的方式。第二個，如果當事人……

徐部長國勇：這個辦法裡面就已經有規定了。

林委員麗蟬：對，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辦法已經有規定，就不必再修了。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們已經提了，因為我們那時候遇到很多陳情，所以後來你們有去調整辦法，但是我們的法案已經在第 5 會期提出來了。

第二個部分，針對當事人如果尚未設有臺灣的戶籍，假如發生這樣的重病，他們的親屬就沒有辦法來臺協助相關照顧，這是所謂的人倫道義，倘他們的親屬來也可以不斷地延嗎？

徐部長國勇：親屬能不能延……

林委員麗蟬：對，親屬能不能延？

徐部長國勇：就我所了解，親屬沒有，是當事人有，有關這部分細節，我們跟外交部研議一下。

林委員麗蟬：他可以申請進來，他的家人或老婆如果躺在那裡還沒復原，他可不可以延？這個部分是在第八條規定，所以我才說都要有法來支持。

徐部長國勇：剛才我們承辦的王組長跟我講，如果他進來的簽證沒有加註不可延的話，就可以延。

林委員麗蟬：就不斷地重複延兩個月？

徐部長國勇：對，就不斷地重複延兩個月，但是如果他有加註不能延的話，可能就是我們要去跟外交部……

林委員麗蟬：反正我們要在法裡面去明定，為什麼我們要明定這個法，因為我看到移民署所提出來的移民法，其實你們都是配合國發會去符合他們的新經濟移民法，而沒有真正考量我們實際上遇到的情況，應該要在法裡面去支持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說不配合，我們都配合。

林委員麗蟬：好，我也希望到時候修法你也是支持……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都配合國發會，不會不配合啦！

林委員麗蟬：立法委員所提出來的，你們也是要好好……

徐部長國勇：是，我知道。

林委員麗蟬：該修的東西都要修啦！在這個部分，我覺得不管是聯合國消除一切對女性相關的歧視，還是所謂的人道考量，都需要去考量。

其次，我要請教在今年 1 月底，你宣布東沙群島在 4 到 5 月份要開放登島去旅遊，相信這樣的旅遊方式或許讓很多國人有興趣，所以本席要針對這個議題的現實面來跟部長及署長討論。第一個問題，就大家關心生態保育的部分，根據 2017 年相關的調查及監測成果顯示目前東沙群島環礁珊瑚平均覆蓋大概為 50%，有些地區的覆蓋率還達到 80%，這也是在你們所有的檢測上

看到的。本席在上個會期也登島去考察，確實我們看到研究人員也在那邊。我要說的是，開放觀光之後的人潮會不會對我們的生態帶來衝擊，而且過程中對於生態相關的維護費、人力是營建署要負責，還是海洋委員會要負責？這個部分有去評估嗎？

徐部長國勇：我先跟委員報告，生態保育是無可取代的、是最優先，我們不能為了開放觀光去破壞生態。

林委員麗蟬：那你有說開放觀光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開放觀光是為了生態保育才去開放，要用這個態度，如果會影響生態，我們就不會……

林委員麗蟬：開放觀光是為了生態保育，這個邏輯我無法……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生態保育教育，生態保育教育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所以我們不會……

林委員麗蟬：你是說要開放觀光喔？

徐部長國勇：就是生態保育性的觀光，讓人們能了解東沙的美麗，所以如果會破壞生態，作為觀光就會有問題。

林委員麗蟬：你們有做過評估嗎？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正在評估，我當時講有這個計畫之前，我們要先評估。

林委員麗蟬：部長，我希望您的評估不只這個部分而已，包括登島之後，那裡可能有海水淡化，可是只夠裡面居住的民眾使用，且他們都是盥洗用，不是飲用……

徐部長國勇：所以人數必須要侷限。

林委員麗蟬：飲用水還是要從本島帶過去。

徐部長國勇：連吃的東西都要帶過去。

林委員麗蟬：那裡只有一小間雜貨店而已，裡面也沒多少東西。除了飲水、物資及食品補充以外，東沙群島戰略地位是很特殊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當然，所以現在還在研究。

林委員麗蟬：登島之後有沒有國家安全的問題或是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問題，這些都要在你們評估的範圍裡面。

徐部長國勇：你內行的！這些就是要評估啦！

林委員麗蟬：這些都要在評估範圍裡面。

徐部長國勇：沒錯，如果評估有問題，我們就不開放。

林委員麗蟬：你說的是一日旅遊的部分，因為東沙群島也有颱風，如果颱風期間不得起降，該怎麼辦？以及東北季風來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那就停啦！

林委員麗蟬：停了，就要住在那裡，住在那裡所有的補充物資……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颱風來臨前就會停止讓人去旅遊了，不會讓人去到那裡還遇到颱風。

林委員麗蟬：如果側風太大，也要停飛？如果已經到那裡了，結果側風太大，不能飛，該怎麼辦？我們從生態、島上的資源、成本的考量，到整個戰略及國家安全等部分都還沒有評估完，部長

卻已經公開說了，到底這個評估什麼時候會提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是說評估如果最快的話，有望在 4、5 月可以開始試看看，我跟相關國防單位還要再去談。

林委員麗蟬：我比較期待的是你在 4、5 月還沒開始開放的時候，將那個評估報告先送交本委員會，讓本委員會了解你的評估報告方向有沒有符合生態保育、國家策略、整個島上的物資及資源、後續所衍生的相關費用是誰要出錢，包括垃圾……

徐部長國勇：垃圾都要運回來！

林委員麗蟬：垃圾都要運回來等這些議題……

徐部長國勇：甚至連人的排遺都要運回來。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統統都要運回來，這些成本是航空公司就可以負擔，還是政府要去做支援補充，這個部分我覺得部長可不可以再評估……

徐部長國勇：如果決定要開放，我一定會把這個報告送過來，因為還涉及國防部等其他部會。

林委員麗蟬：你還沒有公布決定之前只要先讓本委員會知道你的評估是不是符合，而不要開放後，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徐部長國勇：不是，開放之前一定會向委員會報告。

林委員麗蟬：你可不可以在一、兩個月內提出你的評估方向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牽涉到國安，我不能跟國安單位講有委員要求兩個月內要給我，它就要給我，我沒有辦法……

林委員麗蟬：好，沒有關係，那你承諾在開放前多久要告訴我們，不能忽然就開記者會說要開放了，或是一通電話告訴委員之後就開放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不會那麼粗魯啦！

林委員麗蟬：不會那麼粗魯嗎？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林委員麗蟬：那要多久時間？在開放之前……

徐部長國勇：在開放前一定會讓大家討論，也讓委員參與。

林委員麗蟬：會讓我們討論喔？

徐部長國勇：會的。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部長的書面報告，也聽了你的口頭報告，你說你上任 7 個月，期待的就是要接地氣、會做事，要打造幸福的家園，建構永續的環境和簡政便民的服務，對於這三大項，本席相當贊同，現在就部長書面報告裡幾個本席所關心的議題來質詢，但是因為時間不多，我希望部長簡要的回答。

首先，針對部長的報告第 9 頁，依仲量聯行「全球不動產透明指數」研究報告，台灣不動產透明度於 2018 年名列全球第 26 名、亞太第 6 名，這表示我們的透明度在亞太算是前 10 名。再

者，我們的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已經突破 1 億人次，查詢人次非常非常高，這代表什麼意思？就是有 1 億人次上網查詢房價，也代表人民對於透明房價的需求特別龐大，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人民對這部分是滿關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實價登錄上線時，就有一些批評說只做半套，部長認為實價登錄的資料、系統和制度是不是有不足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以現在來講，在運行上是還好，當然大家希望能夠更細緻化，不過在更細緻化的過程裡面，有一些相關要討論的，比如我舉一個例子，假如有一個人賣了一間房子，曾經發生過一種情形，就是他賣了房子拿到好幾億元，結果被黑道盯上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剛才說了，請部長簡要回答，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儘量往更精緻的方向改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去年 5 月實價登錄地政三法的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所以這也就是認為有不足的地方，對不對？可是為什麼今年這個新會期一開始就有報導指出，這裡面我們所關心的揭露真實門牌、代銷業者在預售契約簽訂時要立即完成登錄，登載不實會有罰鍰，這也是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正的規定。報導說內政部針對真實門牌登錄和預售屋簽訂時即登錄這個部分要喊卡，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所謂的喊卡，因為法案都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如果我們要審議這樣的法案，你會堅持地政三法修正草案的立場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部長給我一個承諾。

徐部長國勇：是啊！我們送來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為了建商提出疑義，所以我們就要撤回這個法條？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沒有為了建商這回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部長針對居住正義繼續堅持下去，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所有的正義都要堅持，不是只有居住正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要部長的承諾就好，絕對不要打折。

另外，部長的書面報告第 26 頁，有關於國土管理的部分，推動全國第一部特定區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這個部分已經在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委員指的原民區這部分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徐部長國勇：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這應該是原民會在處理吧？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這是國土計畫法裡面的。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比較細膩……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國土計畫法沒有很細膩，在 105 年 1 月 26 日通過時就已經規定了，我們對於國土計畫法有按照功能分區，沒有錯吧？

徐部長國勇：請吳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裡面也有一個叫特定區域，這是內政部所管轄的業務，部長怎麼不懂？你知道為什麼要有特定區嗎？

吳署長欣修：向委員報告，我們第一個特定區域就是在新竹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斯馬庫斯跟鎮西堡。

吳署長欣修：對，在去年 4 月通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之所以會有這個特定區域，因為它要接軌原住民族自治，我在這邊要跟部長說明，但是這個已經規劃很多年了，從一開始本席就有參與，到現在才送到行政院審查，接下來你們有下一步嗎？東部地區難道沒有需要做的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做這樣的試辦計畫，當然就是要讓各縣市政府能夠了解這是有具體的做法和流程，所以在去年 4 月通過以後，我們在行政院已經開了兩次會，估計下個月行政院召開最後一次會議就應該會定案，我們就是要把這個完整的模式讓各地方政府了解，希望他們在訂定國土計畫的過程當中，也能夠主動提出來，跟原住民族一起共同訂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本席也建議，因為這是屬於泰雅族群的經驗，東部阿美族是台灣最多族群、最多人口的族群，花東地區可不可以選一個原住民族生活的區域來進行特定區域的計畫？

吳署長欣修：之前花蓮縣政府也有來詢問過，我們也是告訴他們，如果有這樣的需求，跟當地的部落談妥，而他們也願意的話，事實上我們是可以主動協調。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是不是可以協助原住民族在花東開啟第一個計畫？

徐部長國勇：可以、可以，我在這裡承諾委員，我們回去馬上做相關研究，我會立即處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另外是有關濕地的經營保護，我覺得你們做得很好，不過我發現一個狀況，還有一部分是用加工的工程，說是用生態的工法，但是不符合原住民傳統的智識和智慧，像馬太鞍部落的濕地，其實一直在跟原住民諮詢或討論，但是我希望有一套符合在地參與的機制，而且是要建立原住民族在保育跟經營可以自主的範例，這樣的範例可不可以也在我們原住民地區試試看？

吳署長欣修：其實馬太鞍濕地算是一個溝通非常好的案例，當時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溝通，把這套作法推到其他的原住民族部落，營建署非常願意主動來協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儘速給我一份報告。

另外是有關加強殯葬管理制度，原住民族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在 108 年已經核定 26 案，一共有 1 億多元，當然金額不多，但是我想跟部長討論的是，今年有一個國賠案—三地門公墓更新，國家要賠償給原住民族，為什麼？部長還記得嗎？三地門公墓更新的國賠，部長不知道？那是因為三地門鄉公所在做公墓更新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是跟哪一個部門的國賠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三地門。

徐部長國勇：鄉公所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

徐部長國勇：那就沒有到我們部裡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提出的是，在做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時應該要記取過去的教訓，就是跟原住民族之間，如果要進行更新或是遷葬，應該要兼顧各族群的文化 and 生命禮俗，不要造成侵犯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們把那個案子調出來看一下好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像 2010 年卡地布部落反遷葬，大家也清楚，那個衝突一直到今年才結束。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民政局都有跟各原民部落進行相關的座談，關於委員所講的三地門那個案子，我會去調資料來看一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本席要提醒你，在原住民族地區如果要從事這樣的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請你們尊重各族群的文化 and 生命禮俗。

徐部長國勇：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要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可不可以有一套 SOP？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來了解一下三地門那個案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我剛才所講的國土規劃、濕地經營跟殯葬業務，我希望內政部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就是說明跟原住民族的溝通還有建立一個新的機制等部分。

徐部長國勇：好，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另外，關於國家公園跟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我們看到國家公園的永續發展已經進行 1 萬 3,685 次的巡護工作，我想這方面的業務其實做得還不錯，這是為了維護生態平衡。本席也有召開了 9 場原住民族資源共管會議，這裡面有包含地方管理諮詢，不過我要提醒部長，所謂的諮詢並不是共管，共管也不要淪為形式主義，而是在實質的部分要還權於民，尊重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對自然資源的權利。所以這裡頭不管是人員的進用、計畫的擬定、經費的運用，都應該要充分尊重在地的原住民部落。本席在這裡要求國家公園的管理處對於原住民的共管計畫應該要用務實的方式，而且要以真正還權於民的方式來

進行規劃。這個部分是屬於營建署的業務嗎？署長可不可以給我一份報告？

吳署長欣修：好，沒有問題。事實上，我們在這幾年都有進行溝通，也越來越有共識，像現在他們希望能夠在特定時節進行狩獵，我們也有主動加以協助，包括跟林務局進行溝通，針對這一點我們都有在慢慢和相關單位凝聚共識，看能不能提出一個優先的試辦計畫，我想這對協助他們自治是一個很好的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我希望部長能夠解決一個問題，因為部長之前當過律師，你非常清楚我們需要律師的原因就是因為擔心人民的權利會受損，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剛剛林麗蟬委員提到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內政委員會能夠做部分的修正，可是本席有收到大量新住民跟東南亞人士的陳情案，因為有很多人申辦永久居留或歸化，可是在接受審查的時候常常受到移民署官員一些不公平的對待，一開始就把他們當成來台灣或住在台灣都是要從事非法行為，或是假結婚或是登記虛偽不實，甚至連請律師的權利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這一部分如果有涉及刑事方面的話，當然是有請律師的權利，刑事訴訟法有規定，不會沒有。至於行政這個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行政的部分，部長認為如果有律師在場也不宜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什麼不宜，但是行政調查基本上就是沒有律師在場的制度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行政調查沒有律師在場的制度，關於台灣現在的移民政策，你的意思就是只要是行政調查就不能有律師陪同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因為行政調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算沒有律師在場的制度，可是有沒有說不能有律師？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站在給律師工作的立場，律師界當然是很高興啊！一定是這樣子，但是事實上行政調查的確是沒有律師在場的制度，確實就是如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像本席在這裡質詢，如果有律師在這邊，應該也不會有問題，任何一個行為如果有律師陪同，應該沒有什麼大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究看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部長帶回去研議，因為有非常多的狀況就是新住民的朋友、姐妹想要請律師，但是移民署的官員跟他們說不能請律師來。

徐部長國勇：犯罪這部分是有直接規定，可是行政調查的確是沒有這個制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暫時留置呢？

徐部長國勇：關於收容這個部分，如果是屬於犯罪，那當然可以，如果不是犯罪的部分就沒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內政部去進行研議，如果可以改善，就會是一種能夠保障人權的新做法，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考慮。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關心年改對於警消人員所產生的衝擊，本席知道警察消防單位已經在 108 年 1 月 31 日規劃新增警察消防還有退役人員到國防部軍醫院或退輔會榮總就醫免收掛號費，部長應該也知道這個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消防署在 1 月 19 日宣布要成立「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現在有在進行嗎？

徐部長國勇：已經在進行了。

劉委員世芳：部長，最近這兩年來退休警察人數是不是減少？

徐部長國勇：減少的原因相當多。

劉委員世芳：但是也有一部分是因為受到年改的衝擊。

徐部長國勇：也不能排除都沒有這個因素在裡面。

劉委員世芳：當然，如果你有在地方上走動，你就會知道有的人想要延退。

徐部長國勇：是，因為他們希望增加退休金的成數，現在我們警察年功俸最高俸額從 500 調至 525、從 525 調至 550，有的人希望能夠在到頂以後再退休，這樣就可以多領一些錢。

劉委員世芳：沒錯，就是由於這樣的因素，所以才發生像媒體所報導的有五、六千位警察要再重新分發到其他縣市，當然我們現在都不願意用「流浪警察」這幾個字，因為你已經再三、再四、再五、再六的一直保證了。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在年金改革之後，包括警消人員的部分，還會一直推出一些新的措施。本席想問你知不知道一件事情，就是年改以後在所有去申請復審的公務人員裡面以警察的人數最多，占了五分之一。根據保訓會給本席的資料，一共有 9 萬 3,000 多件，警察人員申請的人數就占了 22.9% 這麼多，這表示退休的警察人員覺得這一波的年改其實已經衝擊到他們退休後的權益，所以我們不得不去正視這個問題，包括即將屆齡退休的現役警察和消防人員，因為警消是適用一樣的退撫制度。本席主要是希望部長可以跟考試院、銓敘部進行協調，部長知道退撫基金的第一個基本目標就是保障退撫所得、加強安老卹孤嗎？講安老卹孤好像有一點咬文嚼字，部長要怎麼解釋安老卹孤的意思？

徐部長國勇：譬如說有一部分……

劉委員世芳：在老了以後可能會鰥寡孤獨嘛！

徐部長國勇：就是有些人在配偶去世以後的撫卹問題。

劉委員世芳：現在退撫基金是不是變成好像只有一種存簿儲金的功能？左手有錢進來，右手就把錢推給你，而不是像軍人一樣，軍人在退休之後還有一個退輔會在幫忙處理有關他們的就養、就醫、服務，還有幫他們找工作，可是警消在退休以後呢？我聽到有很多人都是去當保全，其實這樣就表示我們現在退撫制度的安老卹孤這項功能確有不彰，而且並不是因為這一波的年金改

革才出現這種狀況。我為什麼會這樣講？第一個，軍人參加退撫基金的人數有 16.2 萬人，公務員包括警消人員全部加起來大概有 47 萬人到 48 萬人，如果這些人可以仿效退伍軍人在退伍之後有退輔會幫忙處理就養、就醫和服務的話，可否減緩未來或現在所收到的有關這些退休警消人員的抗議或申復，因為所有到保訓會的復審幾乎都被退回，退回的主要原因其實是因為它不做實質審查，因為他們所要求的只是要不要合憲、合法，站在保訓會的立場，當然覺得這是合憲也是合法，因為退撫條例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也是合於憲法所需，所以事實上我們應該從這樣的觀點來看看有沒有機會照顧為國家的安定、治安奉獻的人。當然，你會提到錢不夠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錢的問題，另外長照的部分就是在補這部分的不足。

劉委員世芳：對，長照是對於一般國民，但是軍人的長照制度坦白講是不是比一般國民稍微好一點？至少到退輔會的機構有優待。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好一些，他有就養、就醫、榮民之家，但是包括公務員退休就變一般老百姓，適用一般的長照。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樣的制度我們可以再做一下修正，因為目前在不當黨產管理基金會裡面有提到，它在向婦聯會追討 385 億元在蔣介石時代所捐的勞軍捐。現在這個案子還在法院裡面，因為婦聯會認為是自己的，不是國家給它的，但事實上追回的希望滿大的。如果未來婦聯會 385 億元的勞軍捐可以追回納入國庫的話，我建議內政部或銓敘部不要全數回到國庫的大水庫裡面，如果可以根據這樣的方式，在不當黨產管理委員會或在促轉條例第七條裡面明確確定它所屬的所有權人和繼承人外，確定轉移國家所有，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和長期照顧，這部分就可以再做一下暫行的條例來照顧過去或現在有兩、三年、甚至有五年的時間裡面，我們的退休警消人員因為在這次的處理當中沒有辦法可以來解決他退休後的安定的生活。我現在不是說像外面所形容的以前可以出國兩次，現在只能出國一次，我們不是在高水位，我現在講的是低水位的部分，尤其是長期照護，因為長期照護是一個模糊的理念，我們會覺得要照顧的是老年人，但是退休的警員，如果從 55 歲退休，當然現在已經又延到 60 歲以後起算，有沒有人幫他找工作？有沒有人幫他做再教育，讓他可以在中老年的時候找到一個工作，再繼續教養其他的子女？部長應該也知道，有的人五、六十歲之後還沒有當阿公，可能才當爸爸而已，還需要照顧他的子女，事實上他會落入我們長期照護裡面，當然不會在最低的中低收入戶，但是會比中低收入戶好一點點，或者在我們退伍軍人規模或這樣的水位裡面，可不可以用成立特種基金的方式來幫忙他？財源我已經跟你講了，我會努力要求……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個要由中央……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因為你是警消的大家長，而且又熟悉法律，你也知道各個不同的層級，而且你又接地氣，我想問的是這樣的觀念部長是不是可以接受，我們回到院裡頭可以和考試院一起來推動？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是好事，因為我們的促轉條例也就是這樣規定，這個錢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用在這裡。

劉委員世芳：因為促轉會被人家說成東廠，我覺得這樣不好。

徐部長國勇：不是東廠，我想用東廠不公平。

劉委員世芳：我就說這樣不好。

徐部長國勇：對。

劉委員世芳：這當然不公平，這不是我們推動的原意，但是促轉會和不當黨產會未來的功能解除之後，它遺留下來的或所收回的不當黨產的利益，其實要收歸全國國民所有，這我們當然都了解。

徐部長國勇：我贊成。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剛才提到不當黨產有勞軍捐，當時大部分用途都是用在軍警的話，可不可以在長期照顧的最基本的水位、水平裡面，再跟軍人做一下等同的水平，變成真正的長期照護我們的退休警消人員的社會福利政策？

徐部長國勇：如果收回來以後，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我一定極力爭取。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就是提供你建議。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感謝委員的建議，我一定極力爭取。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目前所了解保訓會幾乎 99%都退回，10 幾萬份申請復審的部分，大概只有 40 幾份是算錯的，其他幾乎全部駁回，表示有很多人不滿，他當時可以收到這麼多錢，現在被降到這麼低以後，我們就會考慮到他是不是受到社會福利政策可以保障的範圍，這如果可以放在我們的特種基金，或者剛剛你提到的消防人員的照護公益基金，我建議部長要爭取。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爭取。

劉委員世芳：這有點落落長，但我追查很多的方向之後，我覺得在一部分可以接地氣，還是可以解決我們的民怨，其實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提供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加油，兩位署長也一起來加油。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報告特別對地政的相關法令做了宣示，包括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地政士法未來如何修正。部長在 2 月 23 日參加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中舉辦的交接典禮，對於這些來自於全國的地政業的代表，你也做了一些宣示，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再說一下，讓全國一萬一千多名的地政士都可以充分了解部長的決心？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那天特別提到有關買賣雙方所申報的不動產價值如果申報不實時，處罰的是地政士，這顯然是當時在立法上有所誤解，因為地政士跟買賣雙方當事人是一個委任契約，他們委任他去做不動產的移轉、登記、申報等等，而他所得到的價錢是買賣雙方告訴他的，所以根據民法的規定，就買賣的效力而言，代理人所為的行為及於本人，我舉個例子，買方和賣方對這間房子的買賣是 1,000 萬元，他就跟代書講 1,000 萬元，代書就去申報 1,000 萬

元，結果他們兩個人私底下也許是 800 萬元，也許是 1,200 萬元，可能基於什麼理由而虛報、匿報或少報，在這種狀況下，代書是根據買賣雙方所報的資料報給地政機關，結果最後是處罰代書，顯然這對地政士是不公平的，因為他是根據當事人的委任，而且他只是根據買賣雙方所呈報的數字，所以真正要處罰虛報不實的是買賣雙方，所以地政士在這裡應該沒有責任。如果是地政士的疏失，人家報 1,000 萬元，你卻報 1,200 萬元，地政士當然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可是這部分他沒有，所以我覺得這對專業地政士來講是不公平的，我們認為這部分的修法應該要給地政士一個公道，以後他只要根據買賣雙方所申報的契約去誠實申報的話，就不應該處罰他。

洪委員宗熠：對於部長當天的宣示，出席的地政士代表都很高興，今天你也透過這個詢答讓全國的地政士了解。部長那天也有講到，雖然這個會期地政士法的修法沒有列為優先法案，但是你有什麼決心可以讓這個法可以推動？其實本席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在關心的是，包括買賣雙方如果隱瞞地政士，給他不實的資料，我們現在處分的是地政士，所以我們要幫地政士做一些修法。

徐部長國勇：是。

洪委員宗熠：你那天說沒有列為優先法案，你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我會向貴委員會及所有的委員拜託，也會跟黨團拜託是不是能夠安排。

洪委員宗熠：這個會期可以審到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我拜託委員排進去，應該就可以審到吧。

洪委員宗熠：本席也會跟召委溝通，拜託召委可以在這個會期排進來，我想這是全國地政士期待很久、希望能夠修正的法案，既然部長那天有宣示決心，我們也要全力做到。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過年前總統的臉書在 2 月 1 日特別提到，她說國軍、警察、消防、海巡是守護我們臺灣的四大天王，其中歸你管理的有幾個？

徐部長國勇：警察和消防。

洪委員宗熠：從過年前到現在，我們一直討論一個議題，就是多出來的五千多名警力要怎麼移撥、地方政府不接受的問題，甚至根據現在我們所看到的資料，我們的消防人力到目前還是不足的。

徐部長國勇：消防不足。

洪委員宗熠：消防是不足的，但是警察應該有超過。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是超過。

洪委員宗熠：你要怎麼調度？既然部長已經管了兩大天王，警察和消防都是你管的，我們總統在臉書上也特別針對這四大天王做了很大的肯定，我想在人力的部分，你應該也要再做一個宣示，現在消防不足，你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今年會再補 796 人，我們 5 年要把 3,000 個補足，事實上我們也擴大了竹山訓練中心的訓練能量，擴充了一倍，現在每年的訓練量可以到 1,300 人，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速把消防人力補足，5 年 3,000 人是我們至少的目標，如果能夠提早就提早。

洪委員宗熠：不管是國軍、警察、消防和海巡，總統都給予很多的肯定，有兩個是歸你管的，也希

望能夠全力照顧他們的權益。

徐部長國勇：一定。

洪委員宗熠：總統在過年期間也去慰問基層的警察，好像有報導提到有基層員警跟總統提出希望薪資的計算方式要比照勞工辦理，部長清楚嗎？

徐部長國勇：他是說加班費，這是在中正二分局的時候，分局長提出 0 到 6 的深夜勤。

洪委員宗熠：總統有指示你研議。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有在研議。

洪委員宗熠：研議的狀況呢？

徐部長國勇：現在正在研議中。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準備報部了。

洪委員宗熠：署長已經報部，部長還沒看到？

陳署長家欽：我們上個禮拜才報部。

洪委員宗熠：總統是當場指示部長要研議，既然總統這樣講，我們基層員警……

徐部長國勇：報了之後還是要經過主秘、次長，才會到我這裡，他們也會看得很仔細，所以公文還沒到我這裡，到了之後，我馬上會處理。

洪委員宗熠：這是基層員警親自向總統反映，表示總統也非常重視，他們也是期待你能夠有一個好的處置方式。

徐部長國勇：是。

主席（洪委員宗熠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在部長及蘇院長就任之後，有很多警察重大的權益都已經有做了，例如年功俸的調整有升高，還有本席向你們爭取很久的國道警察危險加給，也做到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特別感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也不用感謝，我會讓你下雨天去。還有醫療補助等等的也都做了，剛剛很多委員提到警察的分配，我們不講流浪警察，其實各縣市的法定編制人數跟現有的人數是不是還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徐部長國勇：有落差，現在全國還差一萬多人。

張委員宏陸：跟我手上的資料差不多，其實現在也才多五千多人。

徐部長國勇：其實沒有 5,000 人。

張委員宏陸：不到 5,000 人？

徐部長國勇：今年 10 月有 2,146 人，明年 1 月和 10 月各有一千多人。

張委員宏陸：其實各縣市法定編制員額跟實際員額不足也不只是直轄市而已，各縣市都一樣。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還有落差。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們有很多比較偏遠的地方、比較小的派出所，人數也不夠，是不是？部長及署長，我們全國位置最東的派出所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成功。

徐部長國勇：署長比我熟。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全國，不是本島。

陳署長家欽：蘭嶼。

徐部長國勇：全國最東就是蘭嶼，剛剛一時沒有想到離島。

張委員宏陸：全國最西呢？我是指臺、澎、金、馬。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金門吧。

張委員宏陸：最西的是金門的烈嶼，最北呢？

徐部長國勇：最北應該是基隆。

張委員宏陸：不對，是全國，北疆在哪？

徐部長國勇：連江縣。

張委員宏陸：對，東引，最南呢？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恆春，因為東沙沒有派出所。

張委員宏陸：最高是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應該是阿里山。

張委員宏陸：又猜錯了。

徐部長國勇：玉山？那是保七的。

張委員宏陸：那是保七，跟派出所不一樣。我為什麼要特別問這個？其實我們最高的派出所是在仁愛分局的昆陽派出所。

徐部長國勇：被委員考倒了。

張委員宏陸：我不是故意考你。請問部長及署長昆陽派出所所有在運作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很多山區的派出所都是合併在運作。

徐部長國勇：署長知道昆陽有沒有在運作？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實際了解這一點，真的很抱歉。

張委員宏陸：沒有。

陳署長家欽：可能已經合併了。

張委員宏陸：它空有其名，在民國 87 年的時候因為人力的問題，所以沒有運作，你們只有在每年 1 到 3 月雪季的時候才調派人員上去。部長，我今天特別問你這樣的問題就是要說明其實我們全國法定編制員額和實際員額還差滿多的，我就舉這個全國最高的派出所為例，空有其名，一年只有運作 3 個月，可能你們之前也不知道，如果要求部長了解到這麼深，我也不好意思，不過我要點出的就是警察基層人力員額的不足其實是很明顯的，並不是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好像警察人員太多、沒有辦法分配。

徐部長國勇：其實不會不能分配，所以我一再強調不會有分發不出去的問題，一定會分發得出去。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用這個例子很簡單、清楚地跟全國人民講，基層的員警其實是不足的，不然不會連派出所一年才運作 3 個月，是不是用這個很簡單的例子就可以跟人家講得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一個說明的方法。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可以用這樣的例子來讓人家了解，除了部長的保證之外，我們要讓人民知道我們其實還希望能夠儘速補足警察的缺額，我當然相信沒有問題，但是我覺得今天重申讓全國人民知道，也點出了問題之所在。再講一個題外話，如果昆陽派出所好好做，你們好好的宣導，全國最高的派出所搞不好會變成一個觀光的景點，大家都想去，對不對？我覺得可以利用既有的資源幫警察宣傳。另外，有某位市長說如果以後警消升遷要英文檢測，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徐部長國勇：畢竟我們在臺灣還是以國人為主，現在當然要推行雙語教育，不過在現階段的公務員，它只是升遷裡面一項的加分而已，英檢有過的，分數確實有增加，但是不能當作升遷唯一的依據。

張委員宏陸：部長，警消所有弟兄的升遷規範是內政部訂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張委員宏陸：其實跟各縣市、直轄市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覺得部長要研究好、要重申，不要讓我們警消弟兄因為這樣而人心惶惶，應該讓他們安心工作。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這已經講過了，尤其是警政一條鞭。

張委員宏陸：有講過，但是我覺得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有人向我反映。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們內政部主管的，的確如此。

張委員宏陸：要讓我們弟兄安心。

徐部長國勇：是。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行政院已經推出釋字第 748 號同婚的施行法草案，這個專法將來通過之後，其實內政部有很多的配套要因應，先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全臺灣辦理同性伴侶註記的總共有幾對？有這個數字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有，4,156 對。

許委員毓仁：有 4,156 對已經在各地方的政府向內政部申請同性伴侶註記，將來我們身分證背面的配偶欄因應同婚專法通過之後，內政部會做怎樣的規劃？以及父跟母這兩個欄位的登記是否有做好相對應的配套了？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很多的講法，有人說還是按照原來婚姻一男一女的制度，有的說就用配偶，就不會產生爭議。至於父母的部分，如果是男男的就叫做父、養父，女性的話就母、養母，當然，也有人其他的意見。這部分我們有相關的準備，我們電腦系統會設定好，等到法律一通過

、決定好，我們馬上就會上路。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說，將來這個專法通過的話，配偶欄不變，父母欄部分會變成父、養父、母、養母。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種想法。

許委員毓仁：你還有其他什麼想法？

徐部長國勇：其他的想法當然有一些，但是這個想法目前看起來好像多數人比較有共識。

許委員毓仁：所以父、養父或母、養母，也就是有牽扯到領養這件事，所以在內政部也會就相關領養的程序來做規劃？

徐部長國勇：那是釋字第 748 號施行法要規定的。

許委員毓仁：你們會比照辦理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它怎麼規定，內政部就是配合辦理，這是法務部主管法規，法律一過，我們這邊就配合辦理。

許委員毓仁：就你個人立場，你是不是應該跟陸委會來溝通，其實兩岸之間有許多同性婚姻、同性可能會結合的伴侶，你對這件事的態度為何？也就是說，你是否願意來整合，例如我的伴侶是港澳或大陸人士，你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這是陸委會主管，不是我們內政部主管，我們也不能去整合它。

許委員毓仁：陸委會有沒有來？陸委會的看法為何？

徐部長國勇：今天沒有陸委會，今天是我們內政部的業務報告。

許委員毓仁：因為這個登記上還是在內政部登記，你怎麼面對？

徐部長國勇：他們怎麼規定，我們就怎麼辦理登記，我們配合法律通過來做，這個是陸委會的職掌。

許委員毓仁：你個人的態度呢？

徐部長國勇：我個人不表達態度，因為這不是我主管的法規，表達態度會侵犯到陸委會的權利，我不應該在這裡表達意見。

許委員毓仁：如果以 5 月 24 日作為期限的話，看起來政府是希望 5 月 24 日之前可以過，你們內部有沒有一套整體因應的規劃？

徐部長國勇：有。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講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電腦系統已經設定好。

許委員毓仁：除了這個以外，電腦系統按下去馬上就轉過來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配合的是戶政登記這部分。

許委員毓仁：你們這部分已經做好準備了？

徐部長國勇：已經做好相關準備。

許委員毓仁：已經 ready 了？

徐部長國勇：對，ready 了。

許委員毓仁：因為衛福部也有指出同性伴侶可以簽署醫療同意書，外交部也表示同性伴侶可以持註記公函或同性伴侶證代辦護照，也可以請家庭照顧假，這些權利義務到底是由誰來統整？還是各部會就自己主管的部分做各自的規範來因應？

徐部長國勇：內政部的部分就是有關登記作業申請書、相關人口統計報表，我們固定都要做，還有戶政、役政資料的整合，我們內政部的工作都做好了，都可以如期配合法制化的結果來實施，內政部是沒有問題的。

許委員毓仁：除了名稱登記之外，內政部覺得是否還有其他的部分必須要做相對應的配套？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這邊的工作都已經準備好了。

許委員毓仁：登記的部分你們都已經準備好了？

徐部長國勇：對，包括登記、申請書表、相關人口統計的報表等等，我們這邊的電腦系統都調整了。

許委員毓仁：之前國發會提出要做 eID，這個業務是不是落在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是。

許委員毓仁：目前希望用什麼方式推動？目前的規劃為何？

徐部長國勇：我們今年會做相關的計畫、細部規劃，明年就開始換發。

許委員毓仁：需要多少預算？

徐部長國勇：40.5 億元。

許委員毓仁：這個預算用在什麼地方？

徐部長國勇：製發身分證。

許委員毓仁：具體來說，eID 會整合哪些服務？

徐部長國勇：自然人憑證，其他的只是個介面而已，我們是用最少的資訊在上面。

許委員毓仁：健保資料也要整合在 eID 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現在沒有整合在裡面，所以就不會有資訊洩漏的疑慮。

許委員毓仁：如果只是要整合自然人憑證和身分證資料的話，為什麼還要斥資四十多億元？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以後可以有其他的介面，如果經過當事人同意，例如經過我同意，我就可以用這個去做介面整合，確認身分、健保資料等等，經過我同意才可以，基本上，我們在設計的時候要避免大家對這方面的疑慮，所以只有整合自然人憑證在裡面。

許委員毓仁：部長知不知道 GDPR？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歐盟的個資保護規範。

許委員毓仁：eID 將來對於歐盟 GDPR 的適法性有相對的了解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會違反，一定會配合。

許委員毓仁：請把數位身分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包括推動的期程、預算編列等等資料。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我們會來做。

許委員毓仁：這個部分到我辦公室跟我報告一下。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主席：曾銘宗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針對高速公路國道警察殉職的事件，部長和署長都很用心，也爭取了危險津貼，1 月份的危險津貼也下來了，但是本席要提醒部長，就是針對消防的部分，消防的危險津貼是 2 年討論一次，今年又剛好是快滿 2 年了，消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編列為常態性，不要每 2 年討論一次、2 年又給消防弟兄一個期待？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署長說已經核定了，委員可以放心。

吳委員琪銘：那很好，消防弟兄都很期待，不要每 2 年就討論一次。

徐部長國勇：委員可以放心，已經核定了。

吳委員琪銘：感謝部長，也感謝署長。其次，本席想關心雪隧這個長隧道，雪隧已經超過 10 年了，一些裝備都要汰換，消防署和內政部都要進行汰換，但是經費還是卡在交通部，交通部還沒核定，所以也請部長跟交通部協調。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

吳委員琪銘：雪隧已經十幾年了，有的裝備都已經不堪使用了。

徐部長國勇：交通部已經報院了，但是院還沒核下來。

吳委員琪銘：已經報了？

徐部長國勇：是，還沒有核定，但是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吳委員琪銘：本席在此要求內政部，尤其像這種長隧道，消防署就把它列為常態性的編制，不要十幾年到了又再討論一次，又卡在經費問題，地方政府又無法負擔這麼龐大的經費，所以未來長隧道還是要做一個妥善的規劃。

徐部長國勇：錢相當多，地方政府要負擔 2 億元。

吳委員琪銘：因為它們也負擔不起，大家都在抱怨。

徐部長國勇：交通部已經處理了。

吳委員琪銘：以上幾點感謝部長、感謝署長。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幾位委員都質詢部長會不會發生流浪警察的問題，部長，你確定不會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曾委員銘宗：今年不會發生，明年也不會發生？

徐部長國勇：不會發生。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

徐部長國勇：確定，我跟委員報告一個簡單的數字，今年到 10 月才會有第一批 2,146 人，明年 1

月會有 1,000 多人，再來是 10 月還有 1,000 多人，接下來我們就控管得很好，因為這可能是前兩年招生比較多一點，而且已經跟人事總處討論過，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現在警察的編制員額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八萬多人。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沒有缺額？

徐部長國勇：跟預算員額大概差 1 萬 1,000 人。

曾委員銘宗：明年警察退休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1,300 人到 1,400 人。

曾委員銘宗：警察大學和警專一年招生多少人？

陳署長家欽：每一年都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今年內外軌加起來大概七百多人，以前曾經達到內軌二千多人、外軌二千多人。

曾委員銘宗：隨著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變，很多的公務人員不願意退休、延後退休的，我相信警察也有發生類似的情況。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因素之一。

曾委員銘宗：假設這種情況繼續發生，退休的少，本來一年退休一千多人，假設大幅下降，退休的很少，而警察大學和警專一直招生，真的會發生流浪警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地方政府基於財政的理由，它不願意負擔這麼多的警察人事費用，這個也會發生。有些縣市長已經講了，除非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我再跟他們溝通，一起來承擔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希望內政部要嚴肅看待這件事，不要以為這只是炒炒新聞就過了，這件事情真的會發生。請部長答復我兩點，第一，以後警察大學和警專的招生要有中長期的規劃，不要讓畢業生找不到工作。

徐部長國勇：不會。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

徐部長國勇：確定不會，因為這是我們公費培養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但是假設你退的少……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兩年前內外軌加起來差不多四千多個，我們現在已經在這裡做相關的規劃，所以今年是七百多個內軌。

曾委員銘宗：明年要招生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根據這個做調整。

曾委員銘宗：你要針對整個警察退休的情況做精確預估，然後再去招生，不然招生完會害了這些警察和警官找不到工作，這是有可能發生的。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不會發生？

徐部長國勇：絕對不會發生。

曾委員銘宗：絕對不會！你的絕對是今年、明年，還是永遠？

徐部長國勇：我們可以看得到的未來。

曾委員銘宗：我怕明後兩年你走了就發生了，你能保證永遠？我跟各位講，我很嚴肅看待這件事。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我們真的有做相關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假設警察退的少，搞不好到時候連警察大學、警專關門都有可能，以前師範學校就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師範學校是因為制度的改變，我就是師範學校畢業的，所以我知道啦！像以前我們公費生是絕對會分發到完的。

曾委員銘宗：供需做好，你的招生要有精確的規劃期程。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放在心裡，一定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第二，地方政府因為財政普遍不好，它基於財政問題有可能不收，你怎麼因應？

徐部長國勇：我們共同來解決。

曾委員銘宗：怎麼共同解決？

徐部長國勇：例如員額方面，該補的還要補，這部分我們和人事總處、主計總處來做相關的協商，也會積極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因為地方政府會講我就是沒錢啊！到時候你會不會補助它一部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和主計總處、人事總處來處理，院長已經指示我和他們來談。

曾委員銘宗：談要有腹案啊！假設到時候地方政府不接受，你怎麼辦？你不能講去協商，你有沒有備案？

徐部長國勇：我想人事總處和主計總處這方面都有相關的規定，因為錢的問題最後還是主計總處管錢，「錢爸」在那裡，所以我最後還是要跟他做最後協商，也會跟地方政府溝通。

曾委員銘宗：地方政府為了治安好，當然需要充分的警察編制，但是因為地方財政不好，編制一直膨脹，它也受不了，到時候它真的會拒絕你分發，真的會發生。

徐部長國勇：其實已經開始在談了，也跟地方政府做協商，例如剛才提到的警民比，有一些地方警民比如果太高的話，警察顯然是一定要的，不能沒有，一定要把警民比降低，員警的工作量才會降低，治安也才會更好，所以這部分當然要增加。增加以後，這個錢怎麼處理，我們中央、地方一起來處理，可是人一定要有，不能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對，你要有個機制出來，假設地方政府以財政理由不接受，你會不會補助它一部分？有沒有這個可能？

徐部長國勇：這個主計總處也會設計一套規則。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可能補助它一部分？

徐部長國勇：會跟他們談。

曾委員銘宗：我問的是有沒有可能補助一部分。

徐部長國勇：我覺得大家都有誠意，他們也是要人，只是對於錢的問題，希望大家「坪」一些、分

攤一些，這個比例、各方面都可以談，因為我們有統籌分配款、有地方補助款，這些都可以談。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所以你也提到以統籌分配稅款或其他補助來處理。

徐部長國勇：除了地方補助款等之外，還有稅收，例如有些縣市稅收增加、財政狀況不錯，那就可以吸收啊！至於比較窮或很窮的縣市，我們就儘量研究怎麼處理，這點要再跟主計總處談。

曾委員銘宗：部長，稅收超收的部分，已經依照財劃法分給縣市了，那部分已經沒有彈性了！

所以，你們會透過統籌分配稅款、一般補助或其他方式協助？

徐部長國勇：不是由我，而是由我建議主計總處。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你會朝向這個方向？

徐部長國勇：對，但不是本部主管。

曾委員銘宗：好，針對這個情況，今天有很多同仁都問了這個問題，依我預估，這個問題真的會發生，因為退休的少，你們又一直培養，到時候會害了這些警察。

徐部長國勇：這樣怎麼算是退的少？只要年紀到了，就非退不可。

曾委員銘宗：但是增加的幅度沒那麼快。

徐部長國勇：再怎麼樣，也一定會有人退休。

曾委員銘宗：那我再問你，每年強制退休的有多少人？我是指屆齡退休者有多少人？在一千多人中，屆齡退休的有多少人？很少吧！

徐部長國勇：陳署長說，屆齡退休的大概有 100 人。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大部分都提早退休。

徐部長國勇：雖說只有 100 人，但是其他人只要退休時間到了，也一定要退啊！

曾委員銘宗：希望不要發生。

徐部長國勇：不會發生。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與內政部徐部長及警政署陳署長討論一些問題。行政院蘇院長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到的五大施政目標，包括守護民主、弱勢優先、壯大文化、經濟第一與安心生活。安心生活中的 3 項與內政部有關，分別是毒品防制、保護兒少與酒駕零容忍。既然酒駕零容忍是蘇院長的施政目標，那我們來看看內政部如何達成。我們是看一下 107 年刑事案件的構成比，大致上以公共危險占最多，至於毒品與詐欺兩項，政府這兩年投資非常多、非常用力。情況大致上是如此。請教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毒品與詐欺案件有沒有下降趨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所謂毒品案的趨勢，我們統計的是新增人口，也就是第一次使用毒品者，其趨勢確有下降。

李委員俊侶：第一次使用毒品者下降？

陳署長家欽：對，也就是新增人口。

李委員俊侶：那二、三、四級呢？

陳署長家欽：不是分級，而是吸食人口的增加數減少了。

李委員俊侶：這是 106 年的數據。106 年與 107 年，在詐欺、毒品案件上都看不到明顯下降，雖然占整體刑事案件的比例也不多，但下一頁的圖其實就非常清楚，在 103 年到 107 年的數字中，特別是比較 107 年與 106 年，刑案總數下降了，毒品案總數也下降了，這是不是顯示這兩年行政院擴大掃毒規模有什麼成效？內政部徐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署長已經提到，新興吸毒人口已下降，不過累犯、也就是重複吸食者會流動，比如說二級毒品貴的時候，所謂的貴是指被抓的多、供應又少，吸食者可能就會改用三級毒品等類似情形。社會安全網要做得好，才能真正讓這個數字往下降。

李委員俊侶：部長，其實我談這個議題的重點，在於從這樣的數字可以看出現在的趨勢，抓得愈緊，第一次吸食人數就會下降，但吸食二、三、四級毒品者還會流竄。

徐部長國勇：對，會流竄。

李委員俊侶：所以，未來、下一階段的目標應該是減少二、三、四級等累犯的可能性。

徐部長國勇：對，這就要透過社會安全網，包括如何讓他們回歸社會、戒治等，配合相關矯治機關一起處理。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要提醒警政署，未來這個目標非常重要，看起來，現在做的方向是對的，所以第一次使用毒品者下降，但二、三、四級還要注意。

第二部分，我們要談酒駕，今天就花點時間談酒駕問題。部長，在你的經驗中，酒駕違規被查獲並移送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徐部長國勇：大概 6 成左右。

李委員俊侶：這些數據其實都有吧？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這些數字都有，比如說，106 年大概查獲 10 萬件，移送者大約 6 萬件。

徐部長國勇：10 萬件大概移送 6 萬件。

李委員俊侶：差不多都是 6 成。

移送與不移送的区别為何？

徐部長國勇：有些已觸犯刑法，有些只是涉及行政罰。

李委員俊侶：觸犯刑法上的公共危險罪吧？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一定要移送。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在包括立法院在內，都在討論公共危險罪的重點在哪裡。大家都提及應增加罰

責，事實上，在 100 年與 102 年都提高過罰責，這些部長知道，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但我現在想請教的問題是，增加罰責是否為唯一解套方式？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應該只是其中一個解套方式，不能說是唯一。

李委員俊侶：其實以我們碰到的狀況來說，特別是在立法院，每逢酒駕事件發生，大家就會要求增加罰責，現在愈來愈多，甚至有委員提案加重為唯一死刑，那我們就來看看到底能不能解決問題。

提高罰責真的可以遏止酒駕發生嗎？如果配合司法院統計出來的數字，就會發現問題產生。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已經修正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判處 1 至 2 年者還是占絕大多數。真正判到 5 年以上的，以 107 年來講，總共只有 17 案。所以我們提高了刑責，但是法官卻不見得這樣判，是不是如此？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在法官的概念中，就刑法理論而言，認為這是加重結果犯，屬於故意加上過失，其中致死是過失，喝酒是故意，既然認定有過失，當然就不會判很重。

李委員俊侶：所以真正的問題在於到底是過失或蓄意，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法官都認為是故意加過失。

李委員俊侶：你是內行人，刑法上就是過失責任。

徐部長國勇：但現在已經出現不確定故意殺人罪的觀念。

李委員俊侶：所以現在法務部也提出不確定原因蓄意殺人這個概念，酒測值在 0.75 以上就算蓄意殺人。在刑法上，蓄意與過失其實是動機上的差別，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那麼，0.75 與 0.74、0.76 的差別何在？

徐部長國勇：問題就在客觀數據的認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最後仍要由法官根據現實狀況、案件狀況做最後的判決，對不對？也因此一味增加刑責，不一定能解決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啊！那只是一種嚇阻力量。

李委員俊侶：只是一種嚇阻力量，其實，對付酒駕最重要的還是觀念，以及如何讓大家沒有酒駕機會，是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讓他沒有酒駕機會才是真正的釜底抽薪。若是不斷加重刑罰，有學者認為只是揚湯止沸。我認為應多管齊下。

李委員俊侶：我們要非常注意這件事，交通委員會正在討論，等條文進入二讀，也會再度討論，因為不是增加刑責就能解決問題。

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流浪警察問題，其實這就是因為對警察了解不夠。請問陳署長，現在警察員額是否分為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

陳署長家欽：編制員額與預算員額是分開的。

李委員俊侶：編制員額是否由各縣市報上來？

陳署長家欽：我們設定 3 項標準。

李委員俊侶：根據地方制度法，中央應與地方合作，地方要回報缺額。現在則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年金制度改變了，所以現在警察提早自願退休的稍微少了一點，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有一部分。

李委員俊侶：依照規定，只要訓練完成，最後一定要分發，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對。

李委員俊侶：好，現在問題來了。根據地方制度法，這些警察的薪資從哪裡來？

陳署長家欽：一般補助款中會有。

李委員俊侶：其實是從警政署的一般補助款補給縣市，再由縣市編列預算，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對。

李委員俊侶：其實現在的問題在於預算員額方面。大家都稱警察不夠，所以編制員額想多報一點，結果預算透過一般補助款發給縣市，縣市再編列，但縣市又擔心，真的編了之後，要是人愈多，負擔也愈重，會擠掉許多一般補助款，真正的問題出在這裡，是不是？所以不是流浪警察的問題。只要訓練完，就應該分發，所以本來就沒有流浪警察的問題。現在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就是由縣市回報員額，現在透過一般補助款，由中央的內政部警政署編給地方，地方再依一般補助款計算有多少預算員額編列，編列的人愈多，地方政府的負擔就愈沉重，因為他們會吃掉一般補助款，沒有錯吧？

陳署長家欽：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署長，除了薪資以外，還有什麼是地方要負擔的？

陳署長家欽：我先就剛才的問題向委員補充一點。在非六都部分，如果一般補助款不夠，中央還會補助。

李委員俊侶：所以還有其他補助，像我們嘉義市就是。

徐部長國勇：就是針對所謂的差短。

陳署長家欽：對，還有補助。

李委員俊侶：其實，地方政府要負擔的還包括超勤津貼等其他費用。

陳署長家欽：還有裝備、車輛。

李委員俊侶：對，其實針對裝備與車輛等，警政署也會補助，特別是針對非六都；六都之所以不敢接，正是因為這部分沒有補助，所以根本不是因為人員多而沒辦法分發，也就是沒有流浪警察的問題嘛！真正的問題出在地方財政，但是根據地方制度法，員額是地方報上來的，而地方之所以不太敢編進去，是因為擔心預算吃掉縣市的一般補助款，沒有錯吧！真正的問題在此。所以我拜託部長與署長在向各縣市說明、與主計總處討論時，我贊成部長所說的，就是與主計總處聯絡一下，詢問還有沒有辦法增加地方的補助款。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在這個部分，也就是預算員額與編制員額到底落差多少，要請各縣市小心、謹慎地提出來，而不是編制員額提了一大堆，卻在編列預算員額時，因為擔心吃掉一般補助款而不敢編，要求中央負責，因為不是這個問題嘛！這是各縣市都碰到的問題，我也在縣市政府待過，大家都曾碰到，解決之後，未來才

能真正解決警察人力問題。當然還有警察朋友過度勞累問題，以及有沒有辦法讓他們的服務優質化，這些更重要，我想提醒署長與部長，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問題所在不在於流浪警察。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內政部徐部長，國定假日是由你們主管吧？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定的。

江委員啟臣：這也沒有法律，而是在內政部的法令規定裡，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由民政司處理。

江委員啟臣：昨天有一群教師要求訂定五一勞動節為國定假日，你們的看法與回應為何？

徐部長國勇：雖然國定假日是我們定的，但由於國定假日一定要放假，所以在制定時，其實須由許多部會一起來，不是由我們單獨決定。

江委員啟臣：沒錯，但針對他們昨天提出來的意見，你們的想法為何？

徐部長國勇：就是要跟各部會討論，也還要與工商團體、勞動團體討論。

江委員啟臣：大家商量一下吧！

徐部長國勇：對，要商量。

江委員啟臣：對於他們的訴求，從法律面或實際面來看，其實確有一些道理。

徐部長國勇：當然。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在的勞動節只有勞工放假，至於何謂勞工？根據職業別決定能不能放勞動節怪怪的，對不對？比方說現在就有一些職業不適用，例如老師沒放假、勞工卻放假。

徐部長國勇：工友放假。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學校不曉得怎麼辦，例如由誰煮飯？

徐部長國勇：確實有問題，但我們不能單獨決定，要經過很多部會。

江委員啟臣：立法院也一樣啊！助理過勞動節，但委員沒有。

徐部長國勇：沒錯，我也經歷過，他們放假，我在上班。

江委員啟臣：再來，最近不只是老師，連一些特別職業，例如警察、消防，也都分別主張過警察節與消防節，還發起活動。

徐部長國勇：我也聽到了。

江委員啟臣：對，他們希望警察節也放假。

徐部長國勇：醫師有醫師節、律師有律師節，所以很頭痛。

江委員啟臣：其實就是各行各業的勞動者。

徐部長國勇：對。

江委員啟臣：與其如此，不如全部整合成一天，也就是說勞動節就是勞動者的節日，只要是在社會上參與了勞動相關工作的人，照理講，是不是都應該放這一天假？這樣也不用再區分你放警察節、我放消防節、他放教師節，以致整個亂掉。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與各部會針對如何處理共同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們好好討論，我認為應該好好思考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啊！我不反對大家好好討論一下，做比較好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可以討論出來？

徐部長國勇：並非由我就能召集其他部會。

江委員啟臣：政務委員可以啊！大政委應該可以吧？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要報行政院，請他們召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既然大家有這樣的困擾，甚至認為是勞動者的福利、涉及身為勞動者的尊嚴，就不應有不同待遇，應該好好思考，也包括讓假期不要干擾社會運作太多，成本也可以計算，我認為應該務實處理。部長，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好好研議。

江委員啟臣：另外，去年你們曾經想針對假新聞修法，我不是講內政部，而是指行政院，現在內政部提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與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正草案。

徐部長國勇：目前還在研議與預告中。

江委員啟臣：這些修法是針對媒體，包括報章雜誌、廣播媒體、數位傳播媒體與網路業者，如果刊登廣告或對候選人、被罷免人等不實訊息、消息者，你們可以裁罰 2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我們獨有的法，法國已有立法例了。

江委員啟臣：法國的？

徐部長國勇：對，法國已有此立法例，而且經過法國憲法法院進行違憲審查後，也認定沒有違憲，這必須經過法院。

江委員啟臣：經過法院？

徐部長國勇：對，在 48 小時之內由法院作相關處理，由法院要求下架。

江委員啟臣：這項草案是由你們定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行政院正在討論。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不實訊息如何認定？

徐部長國勇：不是由我們認定，是選舉前 3 個月，由法院處理。

江委員啟臣：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也已有相關規定啦！第一百零四條提到，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所以現行條文也有啊！

徐部長國勇：這是事後處理，但這次修法是適用選舉期間。

江委員啟臣：但這種事情也是事後才能處理，也就是認為他有散播不實訊息才能處理啊！

徐部長國勇：這項草案也是今天早上才開始預告。

江委員啟臣：就是因為預告了，才引起很大的爭議與反彈。

徐部長國勇：我稍微解釋一下，在選舉期間，譬如說選立委、選總統，在投票前 3 個月期間若有這

類假廣告或假訊息，只要向法院聲請，法院就可依照調查情形，以類似假處分方式要求下架，是這樣的，也就是由法院處理，而法院在 48 小時之內必須處理，這就是法國現行制度。

江委員啟臣：法院在 48 小時內要處理？

徐部長國勇：對。

江委員啟臣：但你的報告沒有提到這樣的內容耶！

徐部長國勇：對，但預告的不是……

江委員啟臣：這裡只提及「得檢具相關事證向管轄法院聲請移除內容，停止刊播或其他必要處置之緊急限制刊播令」，並沒有提到時間。

徐部長國勇：有！法院在 2 日內須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們所看到的資料並沒有。

徐部長國勇：那可能是報紙。委員看的是報紙還是我們的條文？

江委員啟臣：應該是條文與報紙都有。

徐部長國勇：我們特別把條文提供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但就這個部分，你們在制定時，有沒有與媒體相關業者討論嗎？所謂的廣告與訊息是兩件事喔！

徐部長國勇：但媒體收廣告時就必須知道委託者來源。

江委員啟臣：過去假訊息議題之所以爭議那麼大，就是因為涉及訊息認定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跟媒體討論過，媒體認為這種做法是可行的，我們才會公告，再向大家徵求意見。

江委員啟臣：既然如此，那我們可以預期馬上會遇到一個問題，到了選前 3 個月，這樣的告訴案會有一堆，所有廣告馬上會被撤銷，因為這類認定會有很多模糊空間。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法院如果認定媒體的廣告來源是清楚的、由誰出錢是清楚的，都不會阻擋。

江委員啟臣：法院不認定內容嗎？如果不認定內容，如何確認散播謠言、傳播不實？

徐部長國勇：檢舉人要提出相關證據，交由法院判斷，不是由我們判斷。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不是講內政部，問題在於內政部是訂定本法的機關，是你們要修正選罷法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也要與司法院討論。

江委員啟臣：將來認定固然是交由法院，但當你們在定這項法律時是否曾想到，既然 48 小時內要下這個決定，大家就會以此作為選戰技巧，應該是一定會作為選戰技巧！

徐部長國勇：關於這點，我們也會與司法院討論。

江委員啟臣：假設刊登廣告以後，對手馬上提告，指稱內容涉及不實、涉及謠言，誹謗可能本來就有，但重點是散播謠言等等，而法院在 48 小時之內就要馬上處理，你剛才又提到，這是一種類似凍結的作法，所以對法院來說，最保險的做法就是先要求撤下，法院再查，那會衍生很多爭議。所以，本法要修，請你務必慎重。當初之所以援引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一百零四條以及刑法第三百十條處理，我相信不是沒有道理的。就算照你所講的，法國憲法已經認定等等，但台灣不是法國，法國也不是台灣。

徐部長國勇：我是說這是立法例，法國、日本都開始了。

江委員啟臣：每一個國家的媒體環境不一樣，選舉風氣也不一樣，這是很大的改變。部長，我跟你講，這樣的修法一旦通過，對於選戰、選情可是會有很大的改變！到時你就會看到，選前 3 個月大家只是在互相提告，所有廣告一刊登，法院可能在 48 小時之內就要求撤下。都會變成這種情況！

徐部長國勇：我想對於法院、立法例，大家也可提供意見以供參考。

江委員啟臣：還有，法院能不能在 48 小時以內完成查證工作，也是一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與司法院、法官討論，再把法案送到大院審議。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一直詢問，是針對廣告還是訊息，因為這本來就差很多。如果只是廣告，也就是媒體平台被委託刊登廣告，媒體也盡了查證義務呢？而且，這也是 NCC 自己講的，那 NCC 去年為什麼不自己處理假訊息的修法？NCC 曾經表示，不會審查廣電媒體製作內容的真假，而是要求廣電媒體在面對不實訊息時要做好查證義務，這是 NCC 的態度。唐鳳政務委員自己也說，台灣好不容易把言論自由視為核心價值，政府應該把這個價值繼續保持住，並提醒不該為了處理假消息就限縮了公民社會的言論自由空間。這是唐鳳講的！今天你們要做這樣的調整與修訂，而且是以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的選罷法修定方式，我卻沒有看到你們召開任何公聽會等等會議，你們可能只是找業者談一談，但據我了解，有些業者反映，內政部一開始找他們去時，宣稱要談不實廣告如何處理，結果一到場，卻變成談不實訊息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這個廣告還是要由法院認定。行政機關之所以不認定，而是由法院認定，就是因為要交給獨立機關，尤其又是法院。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我才說，到時在選戰期間，一定會引起很多司法上的爭議，大家也會把司法當成選戰工具。部長，我再提醒，你們要處理時真的要非常小心。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請教原住民警察人力分配問題。原住民警察依照五五專案退休之後，現在有很多原住民鄉鎮部落的派出所幾乎都已經不是由原住民擔任所長了，造成許多族人不太能適應，因為那些警員有些不太能夠適應原住民文化、原住民的社會與治安等，對原住民的傳統生活習慣也不很了解。所以本席過去一直提案，希望再成立原住民警員專班的訓練，後來警政署皆回應要外加 2% 名額，但外加 2% 也沒多少，沒辦法滿足原住民社會警勤、治安的問題。我之前也向部長提過如何給原住民年輕人機會參與警察工作，因為過去幾年來警力、人員不足，特別是在原住民地區，請問內政部徐部長，你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原住民同胞要擔任警察或參與相關工作，我們都非常歡迎，事實上只要分數達到標準，就不列入 2% 的原住民保障名額，所以原住民警員比例其實都會超過 2%，這是第一點要向委員報告的。

孔委員文吉：可是我到警專了解，只有 30 名原住民學生，那不是專班耶！你們一年能錄取多少、分發多少？本席的希望是，既然人數那麼少，能不能讓他們優先回到家鄉服務？

徐部長國勇：當然，其實不只是原住民，還有金門、馬祖、澎湖等等，都有很多在地子弟回鄉服務，所以原住民員警如果想回鄉服務，警政署原則上也會根據他們的意願盡量滿足。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現在有沒有想法，如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有些人提出這樣的需求，但也有原住民不是如此。我舉個例子，好比說剛才委員提到的專班，我以前讀師專時也曾有專班，就讀專班者就一定要回鄉服務，當時也有原住民同學。我就有 3 個原住民同學，而且就睡在我隔壁，他們都一定要回到烏來服務。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在於有沒有辦法回去，在先前的制度下沒有辦法回去。

徐部長國勇：當時的規定是他們一定要回鄉，後來我同學也當了議員，就是王建章議員，你也認識嘛！他就是我在師專的同班同學，他當時也一定要回鄉服務。所以如果設專班，就會有這種困擾，因為有人還是不想回去。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覺得現在要怎麼樣大幅增加原住民加入警察工作？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調整錄取名額。根據資料，雖說保障名額是 2%，事實上錄取比例已經達到 2.35%了，因為有很多原住民的分數達到標準以上，不列入保障名額，繼續錄取入學，就是透過這種方式，但是相關保障還是有。

孔委員文吉：等他們畢業，可以優先分發到原住民地區嗎？

徐部長國勇：畢業之後，我們儘量按照其意願。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這樣做嗎？請講清楚一點，現在是不是遵照其意願優先分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就讀專班，就一定要返鄉服務；如果是透過一般考試入學，就按照成績分發。但如果已經分發到縣市，仍想返鄉服務，我們也會安排職缺，優先安排。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就是希望讓原住民員警優先回到其部落；如果他想留在平地，也要遵照他的意願。但如果按照成績分發，即使員警想回鄉，可能也回不去。

陳署長家欽：剛分發時可能無法返鄉，但如果已經服務了，又願意返鄉，我們當然是鼓勵，也會適當安排，開缺給他們。

孔委員文吉：不過我覺個問題到現在仍然無解，雖然有 2%的錄取保障名額，但目前原住民部落大部分仍由平地員警擔任所長，很多原住民都不太能適應。

陳署長家欽：實際上，根據我們與原住民同仁相處的經驗，他們之所以不願返鄉，有時不是員警個人不願意，而是基於家庭以及孩子教育的考量，這也是他們困擾的地方，所以我們的作法也要符合實際與他們的需求。

孔委員文吉：好。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移民署的業務，尤其是針對新住民部分。最近內政部是否在研議將新住民外配取得身分證門檻從 6 年改為 4 年？有新的政策嗎？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在研議中，還是會一直阻擋下去？是否打算將 6 年改為 4 年？

徐部長國勇：委員指的是？

孔委員文吉：新住民，主要是大陸配偶。

徐部長國勇：陸配部分，就要由陸委會作相關處理，我們尊重陸委會。

孔委員文吉：尊重陸委會？

徐部長國勇：對，如果是東南亞的部分，我們當然直接處理，因為那是兩岸關係，所以是陸委會處理。

孔委員文吉：在這也要請教一下，移民署通常在審查陸客入境都會比較嚴格，移民署專勤隊看到很多陸團到原住民鄉鎮參觀訪問，都會跟在陸團那邊，團還沒到就已經有兩個人在那邊守，為什麼我們對於陸客方面會盯得比較嚴？

徐部長國勇：那是陸委會的聯審會決議，因為有些具有身分的人或是保證人來台灣有些地域的限制。

孔委員文吉：移民署審查時要稍微彈性一點，好不好？因為陸團到原住民鄉鎮參觀訪問，專勤隊已經先守在那個地方，團還沒到以前，一直問鄉長他們是來幹嘛！我們會有點惶恐，好像我們政府不太歡迎他們到原住民鄉鎮……

徐部長國勇：不會，我們都歡迎他們來觀光啦！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來採購，但是專勤隊執行任務的方式……

徐部長國勇：兩岸關係某些地方我們還是要接受陸委會聯審會最後的決議，這也涉及權責的問題，我們遵守這個決議，至於來觀光等等，我們都非常歡迎，移民署絕對不會刁難，你可以放心。

孔委員文吉：我也相信應該不會刁難，只是專勤隊在原住民地區，會問得鄉長好像都……，我們希望大陸團來能夠採購我們的產品，但是被專勤隊這麼一問，大家就有點惶恐。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向聯審會反映一下，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孔委員提到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在關心警察專班或是專案調高比例，中央警察大學或是專科學校其實都應該要……，法都修了，因為第一個，在其他一般大學都有設專班，第二個，警察大學或是警察專科學校目前是參考比照教育部所定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這個升學保障辦法是百分之二，是比照的，事實上經過我的質詢之後，也修了升學保障辦法，教育部也根據這個保障辦法，在新的學年度要開始專案調高，也就是對於原住民適合的科系、學校，譬如警察適合我們，可以專案調高，所以這部分請部長、警政署以及中央警察大學要去往這方向，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儘量，也希望能夠讓更多原住民朋友投入警察工作，這都是好事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是有關住宅法，其中第四條是我們之前修正通過的，原住民包含在那好幾項裡面，也就是（保障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百分之三十比例，內政部根據住宅法訂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其中第五條規定，原住民的部分要按照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

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佔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這個條文之所以這樣訂定，是因為這個立法理由，即立法院在 105 年 12 月 20 日黨團協商審查住宅法修正時的協商結論，所以你們訂定這個辦法。

但我現在談的不是內政部的，我們看到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1 日有一個桃園市社會住宅公告，其中政策戶 30%，總共 64 戶，含原住民戶 10 戶。第一個，他直接訂定 10 戶，第二個，他沒有按照原住民人口數的比例，而且要扣除一些相關條件，這部分必須按照立法理由，所以要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不僅僅是桃園市政府，尤其像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比較會做社會住宅的縣市政府，應修訂符合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的規定，也就是按照立法院所做黨團協商結論之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發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已經訂定了，現在是地方政府沒有訂定，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發文督促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針對花蓮縣吉安鄉東昌公墓，這涉及到營建署以及民政司有關公墓遷葬的事情，事實上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有關吉安鄉東昌公墓更新，這個公墓已禁葬三十幾年，然後也遷葬，剩下部分而已，他們未來要修正、變更都市計畫，現在還是墳墓用地，但已經沒有在使用，目前荒草一片，這部分涉及到營建署都市計畫變更，當然最重要的是民政司必須先協助地方政府遷葬，這部分我們地方陳情很久了，從 102 年都市計畫一直拖到現在，是不是請營建署跟民政司來輔導？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了解，並儘量幫助他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涉及到遷葬的費用、未來都市計畫變更以及我們鄉親的需求，事實上它是一個東昌部落的範圍，我們也希望聚會所興建在那邊，所以這部分未來我也會召開協調會，邀請相關機關……

徐部長國勇：就看花蓮縣政府怎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會召開協調會，因為涉及到中央的一些協助。

徐部長國勇：他的態度要明確，執行要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我們花東鄉親一直希望清明節返鄉有實名制，臺鐵已經實施實名制……

徐部長國勇：有提供了。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琬宜：主席、各位委員。有提供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我們 U、V 的鄉親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台中，但是他的子女及配偶未必是 U、V，因為通婚的關係，他的孩子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出生就不是 U、V，造成爸爸媽媽可以憑 U、V 利用實名制，結果他的子女、配偶沒有辦法，個資法沒有嚴格到那樣，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解決。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根據交通部的需要，我們就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開過協調會，他們……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們要我們提供，我們當然可以配合處理，必須按照規定，因為會涉及到一些個資等等，他來了我們就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個資沒有問題，這是……

徐部長國勇：所以他來了我們就沒問題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因公需要，要解決花東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來了我們就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警察大學《人權教育宣導手冊》這本書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沈委員智慧：我想民進黨以前常常說重視人權，警政署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沈委員智慧：你也沒看過，真糟糕！警察在宣導人權教育你竟然不知道，難怪你會回我這個文！也讓你了解一下，我們有一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

徐部長國勇：這是國際公約。

沈委員智慧：對，你知道我們還有施行法嗎？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沈委員智慧：我想你應該知道，我知道你以前是非常優秀的委員，其中第十一條寫得非常清楚，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作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最近台中市發生一個案例，我也好聲地跟署長電話及公文告知，結果署長回我一個公文，他說這名女性員警在台東工作，他是台中市人，有個兩歲的孩子在台中，由他父母幫忙帶，很不幸他父親得了癌症末期，他最近懷孕 4、5 個月，必須每個禮拜從台東回來台中做產檢，部長知道從台東到台中開車或坐火車要多久嗎？

徐部長國勇：開車最少要 5 小時。

沈委員智慧：不止啦！

徐部長國勇：最少啦！

沈委員智慧：不止，開車還很顛簸，如果坐火車要多少小時？

徐部長國勇：也是要 5 小時。

沈委員智慧：要 5 小時以上，他算不算特殊境遇？請教署長，他是不是懷孕？事實上是懷孕。

陳署長家欽：我們請調有一定的法規……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你不要講那麼多，法律條文寫得很清楚，但是部長跟你都不清楚有這個法律，而且還是中央警察大學人權教育宣導手冊裡面寫的，部長剛才還不錯，沒有答錯，他知道有這個國際公約，我們還為了這個國際公約訂定施行細則，在法律第十一條寫得很清楚，懷孕就是特殊境遇，而你居然回我文說，對不起，他還有一個姐姐，他姐姐可以幫他懷孕嗎？

陳署長家欽：那是照顧家庭，他請調回去……

沈委員智慧：獨生子女才可以請調。

陳署長家欽：對，這是我們內部……

沈委員智慧：我講的是懷孕，他還有一個兩歲的孩子，每個禮拜要回去照顧，他自己每個禮拜還要回台中產檢，在國際公約裡面，台灣是遵照國際公約的，而且我們還有出教育警察的專書，其中第十一條寫得一清二楚，但署長說非符合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要求，因為他非獨生子女，而且他還有姐姐，這是你回我的公文，但是你沒有說他因為懷孕，所以也不合格，可是這個條文寫的是懷孕就算是特殊境遇，何況他爸爸癌末。

而這裡面條文也寫到，如果他的父母生重病，也算是其中之一情況特殊，他跟他父母同住，他爸爸癌末，還要幫他照顧兩歲的孩子，他自己懷孕 4、5 個月。請問署長，你是藐視法律還是不懂法律？你剛才說不知道有這個法，難怪你會答錯題。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說明……

沈委員智慧：署長，我是有備而來的。

陳署長家欽：這個案子就我個人了解，我們請調有其特困難跟特殊的狀況……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

陳署長家欽：我們一定要符合警政署的規定……

沈委員智慧：看你支支吾吾的，我不問你了。

部長，懷孕算不算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一條規範的？

徐部長國勇：我來了解一下，看能不能在請調的分數方面給他加分，這部分再個案處理。

沈委員智慧：我不是要利用質詢的時間來談一個個案，而是台灣要不要符合這個公約？既然我們為了要遵守這個國際公約，還為此訂定一個施行細則，裡面明文規定懷孕就是其中之一特殊境遇，而你們可以說這不叫特殊境遇，眼睛都遮起來，條文也沒有看到，是這樣嗎？條文寫得很清楚，這就是台灣對女性員警的歧視！

徐部長國勇：請調有很多分數，可以有各種積分……

沈委員智慧：這不是積分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然後用這一方面，我們再看怎麼給予個別保護。

沈委員智慧：因為部長也知道這個公約，我相信你不可能看得這麼細，而署長是連公約都不知道！你的大男人主義，連這個都不知道，裡面寫得很清楚，如果裡面沒有「懷孕」兩個字，我今天沒有條件跟你說，你回答我的沒有錯，他還有一個姐姐，所以他不算是獨生子女，可是姐姐可以幫他懷孕嗎？他身上的懷孕可以由姐姐代理嗎？不可能，所以這是為什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裡面要明定「懷孕」兩個字，我在這裡強烈告訴你，我們要保障婦女人權絕對不是嘴巴說說而已。請教部長，他算不算特殊境遇？

徐部長國勇：我來做相關了解，看怎麼樣以後在這種狀況之下……

沈委員智慧：這要通案性的去解釋，而不是個案。

徐部長國勇：是否可以在懷孕的時候，像刑事訴訟法對於懷孕懷孕五月以上婦女，或是生產兩月未滿等等，都有一些特殊處遇。

沈委員智慧：有一定的規範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研究一下。

沈委員智慧：好，我相信你有誠意，因為你還背得出這個條文，只是我對警政署長有點遺憾，你對這個條文不清楚，所以你下面的人才會回我這麼不符合法律的文，我專門去找警察大學的《人權教育宣導手冊》，警政單位絕對有這個手冊，如果是一般刑事局我就沒話講，是因為警察大學有這本人權教育宣導手冊，所以我要告訴你，任何員警的人權我們都要非常尊重。

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你知道消防很重要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非常重要。

沈委員智慧：你知道台灣 17 層樓以上的大樓有幾棟嗎？沒關係。再請教部長，你看過東帝士大火嗎？

徐部長國勇：我看過。

沈委員智慧：就活生生看他被燒死，對不對？東帝士大樓的居民就是活生生的被燒死。我要告訴部長，台灣現在處於非常危險的狀況，所以希望你會後準備台灣從南到北各縣市 17 層樓以上的大樓資料給我，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我來處理。

沈委員智慧：目前的狀況是，萬一再發生火災，就是眼睜睜的東帝士火災再現，因為我們沒有建立空中消防系統。

再請部長提供我一個資料，台灣從南到北各縣市 5 樓到 17 樓的大樓有多少棟，也希望提供給我，因為營建署一定有資料，並包括提供 5 樓到 17 樓的高樓消防雲梯車各縣市各配置幾部？有多少部已經到達汰舊換新的程度？萬一發生火警，有沒有能力救災、防災？這是歸部長所管。

徐部長國勇：好，這個資料我們很快送到委員辦公室。

沈委員智慧：最後一句話告訴部長，希望你們重視消防，人命關天！臺灣在消防上的漏洞非常多，因為預算的關係、排擠效應，是不被重視的，一直說防災、防災，但不要說防災了，我們就連救災的部分都做得不夠，包含森林大火的救災也是一樣，臺灣的森林覆蓋率是多少？我們也沒有空中消防系統，在國際上這叫落後的消防國家，您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空勤總隊對於森林火災的救火，過年才剛剛出動了 46 架次。

沈委員智慧：好，這點我同意你，因為你比一定比我更清楚。可是，它算不算是消防，在高樓消防的……

徐部長國勇：高樓消防部分，他們倒是沒有出動。但是對於森林火災，他們都會出動。

沈委員智慧：我同意，森林部分我不管，就管臺灣的……

徐部長國勇：我會把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沈委員智慧：我用 4 個字形容——驚心動魄，大家會擔心，住在 17 層樓以上的人是人人自危，萬一發生火災，你們是要讓東帝士的事件再現嗎？萬一發生火災，高樓雲梯車不夠而且老舊，是救不了什麼火的，這就是臺灣消防的大漏洞。我希望部長不要管太多的政治，也管一些民生問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謝謝您。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延續剛剛沈委員所說的，他特別提到警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上個會期針對警消人員在 105 年、106 年，尤其是警察人員在國道上被撞擊而死亡的事情，就這些公務人員的安全防護，特別要求保訓會提出一個辦法。最主要就是針對相關的設備或者是安全防護措施，就原來 103 年訂定的辦法，希望能夠透過修正，當一個警消或公務人員要遂行公務的時候，對於提供安全防護的義務，兩者互相相衝突的話，看要怎麼去做取捨。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自身安全是最重要的，因為連自己都救不了，怎麼去救人！

鍾委員孔炤：如何取捨，要提出一個合理的辦法。

徐部長國勇：必須以消防人員的安全為第一考量，因為你連自己都不能救了，你怎麼進去救人！

鍾委員孔炤：對，所以剛剛我跟部長特別提到，保訓會有針對公務人員，包括警消人員的職場安全，看要如何訂出一個保護的辦法，有這樣的修正。我希望部長也可以看看保訓會的草案，對於警消，裡面有哪些不足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好的。

鍾委員孔炤：大家一起攜手合作，最起碼對於公務機關或者警消人員相對地也多了一層保護……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立即跟保訓會拿資料來當做參考，感謝委員提醒，謝謝。

鍾委員孔炤：這是部會跟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修正這個辦法，最起碼就警消有一個保護的辦法……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來參考。

鍾委員孔炤：部長可以做為參考。

徐部長國勇：是。

鍾委員孔炤：前面也有幾位委員問到國定假日的放假辦法，尤其是五一國定假日的放假部分，五一國定假日的由來，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大概當時是為了 8 小時的工時制度，現在這是勞工朋友的國定假日。其實它是紀念性質，不是一個慶祝的節日，是由於美國芝加哥乾草市場事件而爆發血案，為了要紀念而來的，像美國就沒有規定五一勞動節，因為這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民族的

恥辱，這個權利不是天上掉下來，8 小時的工時制是這些勞工朋友犧牲他們的生命、流血而換來的。但所謂的勞動者是指受薪階級、受僱者，他們都應該屬於勞動階級，部長承不承認？

徐部長國勇：在廣義上的確是如此。

鍾委員孔炤：全世界有八十幾個國家在五一勞動節的時候是放假的，我剛剛說為什麼美國不敢過五一勞動節，因為對他們來講這是恥辱。我們一直在講美國是個民主國家，但當時對於個勞工運動他們是用血腥鎮壓的方式，所以他們不訂在五一的這天，全世界都訂在五一這天為勞動節，獨獨美國例外。很多人在想美國為什麼不訂在五一這天，他們認為自己是民主國家，講白了，對於歷史，他們認為當時的執法是錯的，所以在五一的時候他們反而是逃避，反而選擇訂在別的月份，好像是訂在 9 月。

我今天要跟部長提到的是，在五一勞動節的時候，面對這麼多相關的行業別，是不是會有所區隔、分化？因為權責是在內政部，請部長也做個研議，我不敢要求部長今天就一定要答應，因為事涉相關的行業別。

徐部長國勇：好多行業、好幾個部會。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部會或者行業，如果醫師納入勞基法，他們就可以放假，對吧？未來不只是保姆、教師，如果私人駕駛、個人看護也都納進來的時候，那部長就要通盤去考慮。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跨部會的，包括工商團體，我們大家一起來研議，好不好？

鍾委員孔炤：今天的重點在於，剛剛我特別提到，一個是保訓會在擬草案的時候，內政部對於警消人員相關的保護措施，能夠在草案條文裡面……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秘書處將條文草案拿來當參考，感謝委員。

鍾委員孔炤：另外就是五一勞動節的事情，也請部長回去研議，因為是跨部會的，拜託部長。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蔣委員萬安、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何委員志偉、周委員春米、羅委員明才、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蕭委員美琴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提到淡海新市鎮的問題，也有就教部長，我很高興看到部長對於淡海新市鎮非常地重視。昨天部長主動提到淡海新市鎮未來的開發主體轉移的問題，所以我想要延續昨天總質詢的議題來就教部長。部長也很清楚，淡海新市鎮 1 期開發完成之後，其實進住的速度非常緩慢，直到近來才慢慢上軌道，人口也快速增加，商業模式的部分也開始進駐。

就淡海新市鎮後續的發展方向，中央一直都沒有很明確的政策，所以今天想要再跟部長請教，2016 年營建署就表示有意要將淡海新市鎮移交給新北市政府來開發，當時新北市政府也表示他們有意願承接。在 2017 年年底的時候內政部跟新北市有做協商，完成了三項協議，第一個，淡海新市鎮將要請新北市主政辦理；第二個，行政院核定之後，要比照林口新市鎮變更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第三個，要請內政部釐清淡海新市鎮的開發方向，並就人口推估等等的問題由內

政部請國發會來提供意見。2018 年的時候內政部有陸續發函給新北市政府，也認為這應該是要由新北市政府來做。我想問一下，就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權責的移轉，你們處理的方向和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在總質詢中有跟委員做說明了，新北市政府如果要接的話，我們要請他們很明確地表示，然後就這些事情看怎麼樣加以盤整後就移交，如果不接也要很明確，這樣子才不會卡在哪裡，談細節的時候，營建署會去做處理。細節部分，再請營建署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 月初的時候其實跟新北市政府也有做一個溝通。

呂委員孫綾：你是說今年 2 月初嗎？

吳署長欣修：對，今年 2 月初。我們也是很明確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最終還是認為在財務上有困難、實質上要推行有困難的話也沒有關係，那就明確表達，不應該是每次我們發文，結果都被反問問題，到最後也沒有答案。我們已經準備要再正式發文給他們，就他們之前所提的，但最重要的還是牽涉到他們認為未來在開發上有沒有財務上的問題，或者是實際上他們認為那個地方未來發展出來的需求沒有那麼高的話，這一點就要明確地答覆，後續讓我們能夠早一點因應。因為不只這一個部分，環評作業到目前全部都因為這樣而停擺，我們希望最近跟新北市政府之間能夠趕快有一個結論出來。

呂委員孫綾：那新北市政府有沒有說什麼時候會給中央一個答覆？

吳署長欣修：是沒有，所以我們也打算主動找他們再來談一遍。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部長要求署長儘快辦理，地方跟中央到底看要怎麼樣共同解決淡海新市鎮一直以來的權責問題，因為淡海新市鎮關係到淡水跟八里、北海岸整個都市帶的重要開發計畫，所以在轉移的決定還不明確之前，我想內政部就應該要延續之前這個計畫的推動，而不是就擺在那邊。我今天也有提臨時提案，要求內政部在 1 個月以內跟新北市政府就淡海新市鎮後續開發的業務來進行協調，好嗎？

徐部長國勇：對於新北市我想我們訂一個期限，到底你們是要或不要，看多久以前要回覆，這樣子對整個開發案而言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如果要接，那就看怎麼樣、趕快盤點後就給他們，這件案子他們就接走了；如果不接，那就整個回來我們這邊，後續該怎麼處理我們就來處理。這樣子可能會比較明確，不然真的會卡在那裡，所以我來請營建署跟新北市訂一個期限好了，乾脆就明訂期限、看是多久以前回覆，你們要的話就乾脆地講清楚。這跟我昨天在總質詢跟委員所答復的態度應該是一樣的，我請他們來處理。

呂委員孫綾：好，非常高興，我看到部長做每件事情都很有果斷力和決心，也希望部長要用這樣的決心跟果斷力要求營建署主動出擊、詢問，而不是每一次做什麼事情都是被動的，人家問了以後才說再去問一下，這樣子根本就是一直在拖延時間，連明確的答案都沒有，遙遙無期！

徐部長國勇：我來要求，我們也請新北市過來，大家來訂一個期限，趕快處理。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部長。

再來，我要就林口社會住宅的部分來請教部長，林口社會住宅是目前唯一由中央主導管理的社會住宅，從去年開始就有很多人入住。

徐部長國勇：對，11 月開始入住。

呂委員孫綾：迄今有一千三百多戶入住，我也要非常感謝部長在這方面都一直很關心，但過去在申請上以及陸續入住的狀況都有發生爭議，包含民眾去看屋時發現到環境好像有點髒亂，還有就是年前的時候竟然公告不准貼傳統春聯。這樣子的舉動都有些讓人家覺得說你們是不是有點採取權威管理的方式，到底有沒有人性化的規範，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該要去思考、修正的地方。現在到底住租中心與內政部之間的關係為何？而內政部是怎麼樣來監督住租中心呢？

徐部長國勇：住租中心事實上是個行政法人，現在董事長是由我們的政務次長花敬群兼任，所以其實對於住租中心的管理等各方面是沒有問題。委員剛剛提到社會住宅那邊不准貼春聯什麼的，這個我倒是來了解一下，事實上要貼的話，在私有部分，這是其範疇，他只要不影響公用的部分是可以的，但如果是專有或公用的部分，當然這個是要受到規約的限制。至於去看屋的時候發現髒亂、大概是碰到老鼠這些，我們都已經處理了，因為房子在交屋之前有一段時間沒人住，進去之前總是要打掃，這是一定的，我們已經處理了。另外，住進去以後，我想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所規定的方式去處理，如此會很清楚，私有、專用、公用的這些部分統統還是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和章程規約裡面的規定去處理。譬如樓梯間，在公用的部分，你當然不可以把家裡的鞋櫃擺在外面，這一定是要遵守的。

呂委員孫綾：針對不准貼傳統春聯的公告，我今天提出來的用意其實只是要告訴部長，因為社會住宅並沒有住戶大會，各個規章都是由住租中心所規定的，所以我希望的是，你們應該要讓人家有家的感覺，讓大家能夠一起……規範，而不是從上到下……

徐部長國勇：公有部分，當然私人是不能貼，要由管理委員會來處理。

呂委員孫綾：好，沒關係，部長，我今天提出的問題，你們去思考……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處理。

呂委員孫綾：你們去研究要怎麼樣讓人家有家的感覺，而不是以一個房東的角度來規定說不准做這個、不准做那個！我今天要講的是這個，好嗎？

吳署長欣修：謝謝，我了解，感謝委員。貼春聯這件事，的確當時的爭議是在於要貼在哪個位置而已，其實後來我們也都有開放規定，如果是……

呂委員孫綾：未來你們訂定的任何規定，都應該是以人為本、讓人有家的感覺，以這個角度為出發點，而不是硬性規定，你們應該去跟人家討論，不要後續又發生這樣子的爭議。我今天要講的東西是這個，提醒你們不要再有爭議。

吳署長欣修：對，所以我們現在都有透過訪視員，安排訪視員逐步去做訪視，也會了解他們的需求，然後按照這些需求來逐步調整理我們的管理。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署長、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關於逃跑外勞的事情，我想其他委員也都很關心。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都用「失聯」的稱呼，儘量不要用「逃跑」。

林委員為洲：就是他已經變成非法在臺灣居留，如果他有工作的話也算是非法工作。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個算是非法打工。

林委員為洲：非法工作、非法居留，還在臺灣這些失聯的外籍移工，現在數目大概多少？

徐部長國勇：八萬九千多個，但是自行到案有七千多個，現在大概 8 萬 2,000 人左右，因為有分為移工和失聯非移工，加起來是 8 萬 9,000 人。

林委員為洲：有的可能是來旅遊的。

徐部長國勇：觀宏專案跑掉的那個叫做失聯非移工。

林委員為洲：一來就跑的，那不算移工。

徐部長國勇：他不是移工。

林委員為洲：但是也是失聯的外籍……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是停留，移工是居留，現在還有八萬二千多位。

林委員為洲：這個很多，失聯以後他們也是去從事很多工作，大概都是去賺錢。

徐部長國勇：應該都是打工去了。

林委員為洲：各種行業都有，這麼多失聯的移工，你們有什麼查緝的辦法？因為他們在外面跑會衍生很多問題，可能有治安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會有治安的問題或各種顧慮，甚至會衍生家庭、社會的問題，譬如有的懷孕了，可是她又不肯出來。

林委員為洲：沒有戶籍。

徐部長國勇：她又不肯出來，寶寶變成沒有國籍……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查緝專案叫做什麼？

徐部長國勇：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

林委員為洲：另外還有所謂祥安專案，就是給他們來自首是嗎？還是查緝？

徐部長國勇：祥安專案是國安團隊一起組成，包括憲兵、警察、海巡等等，我們是立刻查緝的。

林委員為洲：不管幾個專案，查緝專案也好或是你們所提供的自動自首的鼓勵方案也好，看起來效果並不好，因為還是在累積增加當中，最近幾年都是逐年累積，失聯的移工是逐年增加。

徐部長國勇：其實如果按照比率是沒有增加，但是因為我們的……

林委員為洲：是數量增加，因為進來的多，跑掉的也多！

徐部長國勇：對，母數愈來愈大，所以一用那個比率……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瞭解，還是會造成問題嘛！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為洲：數量大到一個程度會成群結隊，最近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過這個問題，都發現他們有的慢慢形成幫派化的情況，甚至有所謂螃蟹幫、北越幫各種幫派，因為數量一多，他們通常都會互相聚集，因為沒有身分的關係，做了很多的犯罪行為反而比本國人更難查緝，有這種情況。因為第一個，他沒有戶籍、沒有親人在這裡，可能都沒有親人，就是沒有社會關係，你要查緝他反而不容易，他們如果同樣去做犯罪行為，比本國人更難查緝的，而且語言我們也不太通啊！像現在我們的警政單位要去查緝他們的時候，你去調通聯、監聽他的電話也不一定聽得懂他在講什麼，所以比本國人更難查緝，要注意這個問題。一方面我們也看到他已經開始幫派化，書面資料我會提供給部長和署長。

徐部長國勇：好，感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所以我們要有積極、有效的辦法，就是減少非法失聯移工的積極有效辦法，不管移民署、警政署或內政部這邊，要有一個積極的計畫跟辦法，能夠讓數量逐年減少，不是只有比率，我們的標準不要那麼低。如果他們人數大到一個量，我們再想像再往前推，這些沒有戶籍的人，在這邊他也沒有辦法正常的工作，大概都會做很多非法的工作，到時候形成幫派，這些對臺灣未來的治安都會造成影響。我問過署長，目前來講他們的犯罪率雖然並不是很高，但是在可見的未來，我們看到其他國家譬如美國，為什麼到最後會有華青幫、越青幫種種幫派，就是數量多到一個程度，他們只能做違法的事情，因為他是非法的移工，到最後都去做非法的。舉例來說，新竹縣常常有山老鼠去盜採珍貴的樹木，裡面查出來發現，已經開始有一些失聯移工去做的，在所有參與這個工作的移工中，有 90%都是失聯的去，因為非法，正常的移工他有正常的工作，不會去做這個事，失聯移工為了賺錢沒有辦法，所以去做這樣的事。我們慢慢看到這種跡象，所以……

徐部長國勇：這兩天桃園專勤隊又抓到 8 位越南移工，就是變成山老鼠，這個就是委員講的這個例子。

林委員為洲：我們很擔心這個問題，現在以犯罪率來講還不嚴重，但是我們要防範未然，因為數量越來越多。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為洲：我再問一個問題，像移工進來以後留下的資料有沒有指紋資料？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都有，包括生物特徵都有。

林委員為洲：即使如此，如果他們成為犯罪的份子，我們要查緝他們真的是比較困難，從我剛剛所提到的，沒有社會關係、語言我們沒有辦法很暢通地去監聽、蒐集資料，還有居無定所、沒有戶籍，從這幾個方向來講，如果他們變成犯罪份子的話是很難查緝的。所以源頭控管，讓他的數量逐年可以減少，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有效的計畫，目前我看到你們的計畫，雖然在比率上還好，有維持一個比率，因為母數大、數量多，但是我希望看到整體的數量能夠逐年大幅度地減少，我會在內政委員會繼續追蹤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可以提出有效的計畫。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林為洲、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前言：

去年 12 月發生史上最大越南旅客脫團案，總共 4 團旅客 152 人，僅有 1 領隊未逃脫，另 3 人自行出境，剩 148 人脫逃藏匿全台。然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來看（統計至 107 年 12 月止），目前台灣共有 51,482 人為行蹤不明，其中印尼（23,053）及越南人（23,896）為最大宗。

對此，內政部移民署曾在今年過年提出為期 6 個月的「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一律只需繳納最低罰鍰 2,000 元，且解除一定時間內禁止入境台灣的限制；但一旦查獲到案則一律收容、罰鍰從重 1 萬元、禁止入國期間從重計算。移民署也預告，在今年 6 月底專案結束後，將修法提高逾期罰鍰，以及延長入國年限。

然而內政部主導查緝非法在台居留之外國人士固然重要，但若未從源頭管制起，從近 10 年來看，從 96 年為 22,553 人，100 年增加至 33,730 人，103 年再增加至 43,222 人，105 年達到 53,734 人，至現今每年近乎有 5 萬多人非法留台，這代表著就算政府怎麼用力查緝，對於逃逸或非法留台的外國人問題仍然無解。

當每年維持大量的逃逸、非法留台的外國人數時，對於我國內政就可能出現影響，尤其以治安與「黑戶人球」最為重要。在治安方面，國安局 105 年 3 月間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提出「在臺外籍人士違異常動態清查作為」專案報告，內容略謂：行方不明移工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云云，另媒體報導越籍勞工間少數有參與螃蟹幫、北越幫情形。

在「黑戶人球」方面，女性外籍勞工因逃逸或遭遣返等因素，致在台所生育的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成為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未定，並於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影響兒少的生存及發展。所以內政部不能僅擔負查緝的工作，理應正視現今遇到問題—治安與「黑戶人球」，無論是透過修法或是政策來徹底解決後，仍須主動召集或反應行政院來跨部會協議，就移工的工作權益、勞動條件等完整探討，才不會陷入抓了又抓的惡性循環。

問題：

一、首先請部長與移民署長上台，請教一下，台灣目前行蹤不明的移工人數有多少？哪個國家佔大宗？

二、移民署對此在今年 1 月份推出了為期 6 個月的「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目前成效部長跟署長滿意嗎？本席相當不滿意！從以前到現在根本沒改變過，從以前國安團隊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底止，執行「祥安專案」共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 9 萬 7,913 人，離譜的是每次預估的數字，跟後來抓到的完全不一樣，都是比預估來得多。再從近 10 年來看，從 96 年為 22,553 人，100 年增加至 33,730 人，103 年再增加至 43,222 人，105 年達到 53,734 人，至現今每年近乎有 5 萬多人非法留台，這意味著什麼？內政部已鬼打牆，怎麼抓都抓不完！

三、這些非法留台的移工，會產生甚麼問題呢？首先就有治安上面的疑慮，國安局 105 年 3

月間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提出「在臺外籍人士違異常動態清查作為」專案報告，內容略謂：行方不明移工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云云，另媒體報導越籍勞工間少數有參與螃蟹幫、北越幫情形，請教部長，有無可能逃逸的移工可能因為工作不易而走向黑色地帶，甚至組織成幫派，或是被吸收成為犯罪集團成員？而這些人使用的語言或行為模式都與我國不同，在偵緝犯罪上不會有問題？

四、另外就是「黑戶寶寶」問題，女性外籍勞工因逃逸或遭遣返等因素，致在台所生育的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成為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未定，並於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部長，您知道黑戶寶寶他們過什麼樣生活嗎？沒戶籍能上學？能申請健保卡？

五、黑戶寶寶權益上的保障皆必須透過生母生父的認定才得以獲得，要是生父生母的情況不符合法律規定，例如是逃逸移工，黑戶寶寶就無法獲得居留證，這也連帶的影響他的醫療、教育。父母不可考的黑戶寶寶，可比照棄嬰辦理出養；或是父母其中一方為我國國人，還可打強制認領或否認子女訴訟取得國籍；但若是父不詳、母親為外籍且行蹤不明，這才是最棘手的狀況，不幸目前的黑戶寶寶多半屬於此類型，若外籍移工行蹤不明且未立即將孩子帶回母國，孩子就成了無法取得台灣國籍的黑戶寶寶，政府多半以專案方式協助孩子就學、就醫，但短暫的權宜之計能協助孩子多久？《兒少法》保障孩子 18 歲前的醫療與教育，過了 18 歲以後呢？孩子恐會成為專案外的漏洞，接下來還會形成新的社會問題，所以部長，這些黑戶寶寶的安置照顧、身分認定與居留權益等問題，您打算如何處理？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徐部長您曾表示，運用大數據分析，可使制定的政策更能切合人民需求，政府知道人民需要什麼，就給人民什麼。

日前，台中市沙鹿發生酒駕撞死晨運老人車禍，被撞 3 名老人送醫急救後，2 死 1 重傷，兩名死者在送醫後分別在 2、3 天後死亡。

請問徐部長，A 壹類事故的定義為何？

A 壹類事故：指人員當場死亡或 24 小時之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在警政署數據統計當中，上述兩名死者是否會計算在酒駕肇事死亡統計數據中？

本席以 2016 年為例，警政署統計的死亡人數是 102 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卻是 533 人，數字相差高達 5 倍。

請問徐部長，您是否可以承諾檢討酒駕肇事死亡統計定義！以利政府防制酒駕政策大數據能更加貼近真實情況。

問題二、

2020 總統立委選舉已確定合併舉行，2020 年除夕是 1 月 24 日週五，隔天 25 日為大年初一，無法進行投票。因此，2020 年總統、立委合併選舉日期，極有可能是 1 月 4 日、11 日、18 日其中一天。

上次，九合一投票日當天警察停休約影響八千多人，占所有警察約百分之十三。他們投票的

權益受到影響，基層員警希望讓警察改在工作地投票，警察也有投票權利。

本席請問徐部長

(1)這個會期是否會推動不在籍投票？

(2)內政部林常次，同時也是中選會委員之一，依照內政部的考量，比較傾向 2020 大選在哪一天舉辦？

(3)針對 2020 總統立委大選，預計會有多少員警無法投票？

問題三、

依照內政部網站資料，目前我國政黨數量共 342 個。請問徐部長，目前國內主要政黨還有哪些沒有完成法人登記？

請問徐部長，依照政黨法規定，最慢要在哪一天完成法人登記，否則政黨會被廢止備案？日期會延後嗎？

依照過去資料來看，2016 年第九屆立委選舉參選登記，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開始，至 11 月 27 日止。

2020 總統立委選舉登記也應該差不多會在 11 月開始，如果這些政黨還沒有完成政黨法要求的事項，可不可以先去登記總統、或立委選舉？如果被取消後續政治問題又該如何處理！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亦另請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

1、

為淡海新市鎮過去以紓解台北都會區中心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於 1992 年以淡水為特定區域開發基地進行開發。但目前僅完成第一期工程中第一開發區及第二開發區之土地徵收、整地、道路公共設施，淡海新市鎮發展停擺已久，而新北市政府去年年中曾發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淡海新市鎮後續權責與開發事宜進行磋商，迄至目前仍未有效進行協調，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與新北市府，針對淡海新市鎮後續轄管及開發等相關業務進行協調檢討，以利淡海新市鎮後續相關發展，創造中央、地方雙贏的開發政策。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張宏陸 洪宗熠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呂委員所提的提案，我們都敬表同意，我們會去處理，也很快會處理，不過在時間上是不是可以改二個月？但是我們會儘量愈快愈好去處理，是不是能夠一個月改成二個月？我們會後就會開始聯繫，但是愈早處理好我們當然愈好，時間是不是寬限為二個月？

呂委員孫綾：好。

李委員俊俤：之後有沒有聯繫？

徐部長國勇：有在聯繫，我這一次要求他們要極力針對具體問題來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如果沒有，我們就修改後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林昶佐 蔡適應 陳曼麗 江啟臣 何欣純 林靜儀 呂玉玲
吳焜裕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出席委員 12 人）

主 席：羅致政（在場委員現場推舉，上午 10 時後由委員趙天麟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一、推舉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決定：請林委員靜儀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蔡委員適應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出席委員 12 人

發出票數 11 張

有效票 11 張

開票結果：

蔡委員適應 4 票

王委員定宇 5 票

呂委員玉玲 2 票

(二)主席宣告：蔡委員適應與王委員定宇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上個會期對於各項國防施政的指導，及對 108 年國防預算的支持，首先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過去一年，面對嚴峻複雜的敵情與區域情勢，國軍在大院督策下，積極作為，展現堅定的自我防衛決心，務實創新，鞏固國防安全。各項國防重要施政，舉凡強化戰備訓練、提升聯合戰力、落實國防自主、積極招募留營、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推動全民國防等，均能戮力達成階段性目標。

考量國防施政的全程性及延續性，今（108）年國防事務施政重點，將持續以掌握區域情勢、強化戰訓整備、建構可恃戰力、落實國防自主、提升募兵質量、優化官兵照顧、執行災害防救、深化全民國防、嚴肅軍風紀律、推動重要法案等為施政主軸，現謹就 108 年各項國防施政規劃提出報告，敬請指導。

貳、民國 108 年國防施政規劃

一、因應敵情威脅，掌握區域情勢

綜觀近期亞太區域安全局勢，朝鮮半島歷經美朝對話、美韓暫停大型聯合軍演、南北韓簽署共同宣言等重要和平進程，整體情勢漸趨穩定；惟美國因應中共軍力持續擴張，藉與英、日等友盟國家遂行東、南海常態化「自由航行」任務，恢復與東協國家聯合軍演等積極作為，期有效遏制中共突破島鏈封鎖向外擴展之企圖。

揆諸近年共軍除廣續推展組織編裝調整、新式武器研發列裝外，並於大陸東南沿海及內蒙古等地區實施聯合兩棲登陸、火力打擊、遠海長航、海空實兵對抗等針對性演訓。今（108）年 1

月 24 日在本島東南海域執行年度首次「遠海聯合訓練」，強化對臺軍事整備及提升整體作戰效能，對我國防安全形成嚴峻挑戰。

今年初，中共高層發表對臺談話，重申「不承諾對臺放棄使用武力」，並經常藉文攻武嚇統戰等手段，動搖我民心士氣，顯見「動武」仍為中共對臺政策選項；鑑此，國軍將持續提升整體防衛戰力，精實聯合監偵機制，除嚴密監控中共軍事動態及對我軍事威脅外，同時掌握國際及區域情勢發展，發揮早期預警功能，做好預應。

二、強化戰訓整備，展現防衛決心

前瞻未來戰爭型態與肆應臺海情勢威脅，國軍依「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整體防衛作戰構想，以快速提升戰力為主軸，貫徹「仗怎麼打，部隊就怎麼練」之要求，藉由今年「漢光 35 號」演習及「戰備任務訓練月」革新作法，由作戰區整合地區內三軍部隊，並結合區域聯防機制及運用民、物力資源，共同執行防衛作戰演練，置重點於「戰力防護、聯合反空（機）降及反登陸作戰」等項目，使官兵確實瞭解作戰任務、熟悉戰場環境、落實作戰計畫演練與戰場經營，同時精進各部隊戰術位置「隱蔽、掩蔽、偽裝、欺敵」防護能力，並依機動作戰指導發揮「藏得住、出得去、打得動」之作戰思維。

另為強化國軍整體防衛作戰戰力，運用募兵制志願役官兵役期長之優勢，落實一專多能要求，持恆強化軍職專長基礎戰力培訓，以符精兵政策要求。基地訓練則以「防衛作戰」為核心，依「為戰而訓」指導，調整測考課目與增加訓練週數，提升戰備應處能力；另依聯合作戰訓練規劃，整併陸空、陸海、海空操演，岸置（機動）防空、反艦飛彈、電子戰等專業部隊導入訓練常規，遂行多軍種聯合作戰訓練，以精進聯戰指管效能。

另積極提升國軍網路戰、電子戰任務執行能力，除整合情報、作戰及網電戰部隊能量外，並結合各作戰區作戰需求，將電戰部隊直接配屬至各作戰區，以遂行年度各項訓練與操演任務，確保網電戰力與作戰部隊緊密結合，提升作戰支援效能。

三、建構可恃戰力，精進軍投建案

國軍遵總統「加速戰力整建」指導，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構想，在不與中共進行軍備競賽思維下，以建置確保作戰指管、海空基地安全之戰力防護設施，發展「機動、價廉、效高、量多、可快速生產」之不對稱戰力，以及建立「量適、質精、精準」之基本戰力為建軍規劃重點。

108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獲賦 898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86 億元，持續執行「新型通用直升機」、「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等案，並推動「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籌建、「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以及機場跑（滑）道擴建工程先期規劃等新增計畫。

另外，在大院審議本部 108 年預算期間，針對軍投建案作戰需求、成本分析與獲得方式，提出諸多寶貴意見。本部已檢討精進武獲建案作業，從強化審查機制、嚴謹成本效益評估與選擇最佳獲得方式等方向，完善各項軍投建案「事前評估」；並透過各層級專案計畫及履約管理督管機制，周延「事中稽核」、「事後評鑑」作為，落實全般風險管控，確保如期、如質、如預

算達成計畫目標。

四、落實國防自主，厚植產業能量

依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指導，本部結合各部會資源與民間產業能量，自力研製武器裝備，以落實「國防自主」，並置重點於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國防科技研發」及「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制定。

「國機國造」以新式高教機為啟始，凝聚軍機自製能量，逐步推動提升型高教機、初教機及下一代戰機研發。新式高教機於 106 年 2 月簽約啟動後，已完成設計、開架等工項，目前執行組裝中，整體進度正常，原型機預計於今年 9 月出廠，109 年 6 月首飛，並預於 115 年達成 66 架交機目標。

「國艦國造」為支持國防建軍需求，及結合國內船艦產業能量，採「長期規劃、分批造艦、整合產業、永續經營」等策略執行。105-108 年已分別啟動「潛艦國造」、「兩棲船塢運輸艦」、「高效能艦艇量產」、「快速布雷艇」、「新型救難艦」、「微型飛彈突擊艇」及「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等 7 項造艦計畫。其中潛艦國造案於 106 年 3 月啟動後，已完成「準備階段」、「構想設計」及「初步設計」等 3 階段工作，預於今年完成合約設計及建造案採購作業，並計畫 114 年達成原型艦交艦目標。

另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於 107 年底完成 378 輛「40 公厘榴彈機槍」八輪甲車產製部署；並已通過「30 公厘機砲車型」作戰測評，於 108 年啟動量產作業，規劃於 112 年前完成 284 輛生產任務。

為提升研發能量，在大院指導下，本部挹注中科院科研預算持續穩定成長，由 107 年 82 億餘元，提升至 108 年 122 億餘元，並依創新/不對稱及先進科技等作戰需求，執行 26 項新式武器研發工作，有效厚植國防科技能量。

在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方面，本部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藉專法之制定，將國軍武器裝備之研發、產製、維修與一般性軍需品由產業承接，以鼓勵國內具產製能力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有效強化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自主能力，並提升國內整體國防科技水準，確保武器裝備後續零附件補給供應無虞，108 年度國防資源釋商計畫目標為 1,300 億元，以國防需求帶動經濟發展，厚植武器自研自製能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並建立自我防衛能力。

五、積極招募留營，提升募兵質量

賡續貫徹募兵政策，本部近年陸續推動「核發戰鬥部隊加給、留營慰助金」、「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強化領導統御」及「鼓勵公餘進修」等募兵制配套措施，迄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志願役人力整體編現達 82.8%，超越年度計畫 81%目標，人力成長 8,912 人，留營率達 76%，逾 70%計畫目標，預劃 108 年志願役人力達 85%。

為使招募工作建立永續機制，本部採取多元招募管道，已與 128 所大學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合作協議，277 所高中職學校簽訂「國防培育班」，今年目標新增 150 所簽約學校，期能透過參與軍事課程與活動，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行列，建立長久募兵機制，穩

定招募來源。

另為有效提升國軍人力素質，定期辦理全時進修、深造教育，鼓勵官兵公餘進修。107 年與政治大學等 33 所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於全軍各營區開設 71 個教學點，計 2,972 人次參加「學位學程專班」，1,817 人次參加「證照培訓專班」，108 年將在既有成效上持續精進；另為配合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今年除於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設立「應用外語系（科）」外，並於各軍事校院、兵科學校及部隊建置 20 處「多語情境教學」教室、敦聘外語專業教師及教材，強化教學能量；另結合兵科特性及生活環境教學，建立學習目標與鑑測機制，使官兵具備基礎外語溝通能力，鼓勵進修國外智庫（碩博士）及軍售訓練，厚植建軍備戰人才。

六、執行興安專案，優化官兵照顧

為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加速汰除老舊營舍，已執行在建工程 27 案，投入經費 244 億餘元；另自 106 年起，以「營舍外型標準化、室內空間模矩化」之設計理念，推動「興安專案」，興建工程 99 案，投入經費 1,153 億餘元，可提升營建產業經濟效益，創造就業機會。目前執行中 25 案，今年預劃啟動 17 案，其中湖口三營區及新竹基地等 2 案，將於 108 年 6 月完工。

對於既有營舍與設施修繕，則採「集中預算、重點整修」方式逐年規劃執行，置重點於居家式桌床櫃、冷（暖）氣機裝置（汰換）及浴廁整修等，105-107 年已完成外（離）島、高山偏遠地區及基層部隊 1,281 案，執行預算 72 億餘元，108 年編列 32 億餘元，持續提升官兵生活品質。

另同步辦理職務宿舍整（新）建，採「空戶優先整新、設施標準化」方式執行，106-107 年完成整新 1,000 戶，108 年預劃整新 359 戶，並於北、中、南 3 處都會區，新建 605 戶職舍，總經費 32 億元，以落實照顧官兵與眷屬。

為提升部隊官兵戰場防護效能，辦理新式戰鬥個裝籌補，106-108 年計編列 59 億餘元採購 8 萬餘套，迄今已完成撥補 5 萬 9 千餘套，將於今年底全數完成撥發；另為精進服裝供補模式，107 年 10 月起由陸軍於龍岡及湖口地區設立「服裝供售站」試行，由官兵自行運用配發額度選購所需適質、適量之服裝，後續依評估結果推廣至全軍施行。

七、強化災害防救，守護美好家園

國軍積極落實災害防救各項整備工作，並與地方縣市政府緊密結合，107 年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0206」花蓮震災、「0823」熱帶低壓水災及「1021」臺鐵事故等災害救援任務，總計投入兵力 3 萬 2,274 人次、各式車輛 2,099 輛次，均能達成救援任務，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今年將持續透過「動員、戰綜、災防」縣市政府三合一會報及軍民聯合「民安演習」時機，驗證動員、民防及重大災害（難）應變機制，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另因應近期「非洲豬瘟」疫情，國軍依中央指導，每週定期召開管制會議掌握疫情狀況，並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及農委會災害應變中心密切保持聯繫，積極執行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已完成專業化學兵部隊 1,600 餘人、消毒裝備 3 類 393 部、防疫物資 4 類 80 萬餘件準備，並於今年 1 月針對畜體搬運與防疫消毒等工作辦理示範講習，同時由各作戰區配合地方政府實施 23 場次

的防疫演習，使官兵均能瞭解防疫作業程序，以利後續防疫工作遂行。

八、深化軍民互動，扎根全民國防

本部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策劃、推展及考核，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積極整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社會資源與能量，全面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大工作，並以多元豐富的輔教活動，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國人生活。

今年將賡續透過策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走入校園」、「寒、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營區開放」、「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學術研討會」、「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及「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等多元活動，戮力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並運用國防部發言人系統、青年日報及影音平臺等入口網站，廣泛報導傳播，建立全民防衛共識。

九、嚴肅軍風紀律，確保部隊安全

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近年來本部致力於防制酒駕、反毒、反賭及推動性別平權等重點工作，除透過各級軍法紀教育、一級督導一級作為外，亦運用部外資源，邀請地方檢察署、交通隊及專家學者，到部隊實施宣教，並於 107 年 6 月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業務聯繫機制，期使檢察機關所為相關處分，能兼顧國防安全與部隊紀律，協助維護部隊綱紀。

針對涉犯重大軍紀（法）案件，秉持依法「重懲快罰」方式，貫徹「留優汰劣」政策，減低基層幹部管教負擔，軍紀案件肇生數量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今年起將採「小編組、高頻次」方式，落實「走動式管理」，並規劃分區辦理「軍風紀實務工作講習」，強化基層幹部「依法行政」、「合理管教」觀念，落實內部管理、性別平權及暢通申訴管道等，期能嚴肅軍風紀律，確維部隊安全。

另為維護國軍軍風良善，且契合透明、課責與廉能的時代趨勢，本部政風及督察部門，採「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合作、功能整合」方式，全力推動「風氣革新」、「落實廉政」及「嚴密軍紀維護」等工作，期能肅貪防弊、整飭軍風，建立廉正形象。

十、推動重要法案，完備國防法制

為落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及貫徹國防法制化目標，本部賡續推動重要法案之立（修）法，以完備國防法制。

目前「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已於 1 月 19 日函請大院審議，懇請委員給予指導及支持；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4 類 15 種修正法案，亦已送請大院審議中，請委員先進支持。

參、結語

維持區域情勢穩定與和平，確保國家安全，守護人民生命財產，為國軍建軍備戰第一要務。本部深凜責任重大，將賡續以前瞻創新之視野，積極務實之作為，貫徹總統對國軍之「守護每一寸國土的決心不變」、「強化戰力的努力不變」、「走向國防自主的決心不變」等三不變之指導，藉募兵制精兵政策打造「量適、質精、戰力強」之現代化國防武力。上揭各項施政，本

部戮力依期程達成目標，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秉持歷來對於國防政策的指導，繼續給予支持，報告完畢！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想將部長捲入國內政治的紛擾，然而針對國防的一些重要議題，部長還是要非常嚴肅回答，即國人對相關議題的關心或疑慮。最近有一種說法，就是台灣軍力撐不過兩天的說法，這不是對整個國際現狀的不瞭解，就是對國防軍事戰略不要說是無知，而是瞭解有限，否則就是對國軍實力的判斷過於低估，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句話說撐不過兩天，對我們國軍是不公平的，甚至可以講對我們是一種污衊，我說的重點應該就是這樣。國軍三軍將士各單位平常在戰訓的努力，我想國人應該都看得到，平時救災及戰時作戰，我們絕對有信心及能力可以做到。我也講過，防衛作戰是憑藉我們自己的實力，現在我們整個國家與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作戰構想均有一個完整的戰略、戰術及戰法，所以我們絕對有信心及能力迫使敵人奪台任務失敗。

羅委員致政：部長，有人說這種說法來自美方，美方國防部有評估過台灣到底可以撐多久嗎？

嚴部長德發：現在我們是推動募兵制，因此美方也關切我們執行的狀況，包括其中是否有窒礙、有什麼問題及能否走下去，他們還透過各項軍事交流表達關心，這是正常的，但是並沒有說反對或是怎樣，我們也都有向他們作一些說明。

羅委員致政：募兵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本席以前在學校是教戰爭與衡平、安全與戰略，歷史上有沒有只打過兩天的戰爭？你們都有上過課，有沒有什麼戰爭只打兩天就結束？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鍾次長說明。

鍾次長樹明：主席、各位委員。歷史上最短的戰爭打了 45 分鐘，最長的戰爭打了……

羅委員致政：那是 19 世紀之前的，我要問 20 世紀之後有沒有打超過兩天的。

鍾次長樹明：20 世紀目前是沒有的。

羅委員致政：我告訴你，20 世紀以來，最短是 6 天，大家都知道的以色列 6 日戰爭，還有 13 天的，連福克蘭戰爭都打了四十幾天。如果台灣撐不了兩天，就會破世界紀錄，全世界最弱的國軍就在這邊，當然是對國軍的污辱，對不對？連以色列對付埃及等國家在內都打了 6 天，而英國及阿根廷的福克蘭群島戰爭也打了 42 天以上，印度及巴勒斯坦打了 13 天，全世界沒有打兩天這種東西啦！我請問部長，有沒有任何一個登島、登陸戰役是不登島就可以打贏的呢？

嚴部長德發：目前戰史是沒有這種狀況的，必須登島實質占領。

羅委員致政：實質占領，除非投降，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否則登陸戰役一定要啟動的話，很少在沒有登陸前就投降，沒錯吧！投降不是軍人的責任，投降是政治決定，除非這位政治領導人決定投降，否則軍人的任務只有一樣，就是打到

最後一刻！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是戰到最後一兵一卒。

羅委員致政：對，所以打幾天不是你們評估的範圍，兩天投降是政治人物要做的決定，30 分鐘可以決定投降，3 年也可以決定不投降，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這是一種決心的行動。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戰力是一回事，但是決定打幾天是政治的決定，3 分鐘可以決定投降，3 年也可以決定不投降，那是政治領導人要做什麼樣的決定，而國軍只有一個任務，就是戰到最後一兵一卒，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講幾天是沒有意義的！

嚴部長德發：國軍的核心價值絕對做得到，就是委員剛才講的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守護家園與中華民國台灣的自由、平等及人權。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同樣的，除非中共不登陸，也除非我們投降，否則登陸作戰是他們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沒錯，絕對迫使他們奪台任務失敗。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他們不可能占領嘛！部長，還有一個核心概念就是募兵，我們一直在講募兵，難道都只有缺點嗎？相較於徵兵，募兵的兵有沒有較優的地方呢？

嚴部長德發：募兵我講淺顯一點，就是 4 年兵跟 1 年兵，役期長當然是我們需要的，而且現在很多高科技武器都進來了，不管是空軍、海軍或地面部隊。這些高科技武器需要役期長及專業的人去操作才能發揮戰力，因為役期短，所發揮戰力是有限的，而且部隊一直在訓、換及補，所以維繫戰力是不容易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要多強調這一點，不要讓那些不懂的人，一天到晚在講徵兵一定比募兵好。募兵在現在的科技環境裡，包括整個戰備整備都有其優勢存在，就如你剛才講的，因為役期長的因素，他們對先進武器的掌握及運用……

嚴部長德發：成熟及合格的。

羅委員致政：募兵會優於或劣於徵兵，國防部要多強調這一塊，尤其是高科技軍種的募兵成效及質的提升，我相信外面的人未必會瞭解。

嚴部長德發：我們要多作說明。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一定要提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總統提到我們要有承受第一擊的能力，希望別的國家同時也可以站在一起，當然站在一起不見得是來援助我們，至少我們要有撐得住敵人第一擊的能力，部長，這就是防衛固守嗎？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絕對有這種信心，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沒錯，因為這是總統的國家戰略，從軍事戰略來講，我們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戰力防護、濱海決戰及灘岸殲敵。至於怎麼樣來支持總統的國家戰略，這可分為兩部分，就是戰力保存、戰力發揮，我們一定要承受他們的第一波，在戰力保存及戰力防護上，我們會採取很多作為。基本上，關鍵戰力及可支戰力都是機動化，我們絕對不會讓它們固定在那邊挨打……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戰力保存的目的，就是他們發動第一擊以後，我們還有反擊的能力。

嚴部長德發：是，反擊、牽制及制壓都會採取措施。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還有第二擊的能力。

嚴部長德發：是。第二就是戰力發揮，誠如委員剛才提到，我們戰力發揮會有一些反制的程度。

羅委員致政：我們第二擊的能力，除了所謂戰力保存，反制……

嚴部長德發：後備動員，8 年來退下去的，現在有 90 萬人可以後備動員，而常備部隊則可以動員 20 萬人，包含志願役及義務役，這絕對可以滿足後面機制的……

羅委員致政：第二擊的能力有很多面向，我想請問，有沒有可能反制敵方在對岸集結，或是發動再一次攻擊的能力呢？

嚴部長德發：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平常的演訓，包括漢光及其他演習，第一就是聯合情監偵，針對目標的掌握及選擇，我們透過聯合情監偵都有掌握東南沿海的活動，也就是有這種機制在，後續就是如何去選擇殲滅。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們不希望發動第一擊，我們一定是被迫反擊，但是我們是不是有先發制人的能力？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

羅委員致政：preemptive 或 preventive？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但不適合說。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們絕對不會發動第一擊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會，我們會依總統的國家戰略，就是防衛固守、有效嚇阻。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有沒有這種能力？

嚴部長德發：絕對有能力。

羅委員致政：有能力就好，因為要不要發動是取決於政治判斷。

嚴部長德發：重層嚇阻的手段。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要請問，由於要搭配嚇阻或不對稱也好，在你們的報告中說要建構可恃戰力、精進軍投建案，也提別提到我們要發展機動、價廉、效高、量多、可快速生產的不對稱戰力。我們與美方互動時，美方不斷提到我們的不對稱戰力是什麼？部長，有沒有一個重點，是飛彈嗎？

嚴部長德發：對，飛彈就是一個不對稱戰力，現在我們向他們軍購，買的一些東西都是屬於不對稱戰力，這邊就不方便講。

羅委員致政：我們的軍購項目與美方的期待是一致的。

嚴部長德發：是，都有接合。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我們要求強化不對稱戰力這一塊，美方是認同的嗎？

嚴部長德發：是，包括刺針飛彈等都是。

羅委員致政：佈雷也在裡面嗎？

嚴部長德發：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的軍購是反映這幾個概念嗎？

嚴部長德發：是，都有接合。

羅委員致政：而量適、質精、精準也都是反映軍投的幾個重要面向嗎？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我希望在論述這些軍投項目時，你們應該將軍投反映的哪幾個面向能夠再說明清楚。

嚴部長德發：是，瞭解。

羅委員致政：最後，除了武器部分，還要再請教人的部分，最近大家有在討論將官是否偏高的問題，本席稍微找了一些簡單的資料，未必完全準確，但是可以參考一下。現在美國的將領有 909 人，總兵力有 131 萬多人，比例是 0.07%，換句話說，一位將領大概帶 1,446 個兵。我們隔壁的韓國有 436 位將領，總兵力有 61 萬多人，現在的比例大概跟美國差不多，也是 0.07%，換句話說，一位將領大概帶 1,400 多個官兵。現在台灣的編制有 290 位將軍，總兵力為 18 萬多，比例是 0.15%，換句話說，一位將軍帶 667 人。部長怎麼看呢？

嚴部長德發：將官的編制從過去的六百多位一直減到現在的兩百多位，這都是配合我們組織的調整及作戰的需求來調降，我們是有敵情威脅的國家，現在也不是說二百多個就不動了，未來我們會配合調整，後續也會有組織的調整及精簡，數額自然會下降。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會有往下調降的可能嗎？

嚴部長德發：會。

羅委員致政：一是總員額的調降，另一是軍種配置的部分，現在我們有新軍種的出現，我剛才還看到資通電軍的參謀長是上校。

嚴部長德發：按照比例。

羅委員致政：什麼樣的比例？

嚴部長德發：三軍將級的比例都會做一些檢討。

羅委員致政：現在已經開始進行一些必要的檢討嗎？

嚴部長德發：是，現在已經有這些討論及評估。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我們希望能夠反映實際人力需求，更重要的是戰力的展現。由於現在有很多新軍種會出現或是人力調整，就有可能在將官的人員及編制上做一些必要的調整，我們希望國防部能隨時讓我們知道相關的進度。

嚴部長德發：我們後面會做一些評估。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部長在本會期第一次來到這裡，此次您的業務報告主要還是在談敵情威脅，以及我方整個戰力及軍事能力的準備，並將此當為大標題，也延續至各子標題再提出來，剛才羅致政委員特別提到你對於某些重要議題的態度與決心，全軍官兵最重要的核心人物就是部長及參謀總長，所以大家看到部長及總長的決心，才會跟著有信心。我建議未來部長面對相關議題，尤其是面對敵情威脅議題時，特別是某些政治人物提出一些自以為是的眼光，卻對軍事方面不懂，我覺得有必要嚴正說明，甚至找個時間點、派個人向他說明都是必要的，讓他從不了解變成了解，進而支持國防。例如我們有全民防衛動員室，像這些都可以去說明一下。比如有些地方首長畢竟不是中央層級，對於整體國軍不了解，這個部分如果有一些機會、說帖或書面資料讓他知道。就像剛才羅委員提供的那樣就很好，有常識的人都知道不會提出兩天亡台論這種講法，可是有人會搞不懂。這樣的效果會讓國內民心產生不必要的浮動，所以我建議這麼做。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多加說明。

蔡委員適應：我們有很多重要的演訓、裝備都陸續提出，於是我要問比較細的問題。第一、有關高教機的命名，部長的說明特別提到高教機，今年 9 月要出廠，明天要首飛。部長，你滿意目前的進度嗎？

嚴部長德發：空軍已經完成了票選。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進度，你對整體進度滿不滿意？沒有進度就沒有票選的問題，我是指進度的部分，整體飛機製造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有關高教機的進度，目前都正常。

蔡委員適應：滿意，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按照期程是 9 月份出廠。

蔡委員適應：如同你的報告，這是沒有問題的，對嗎？

嚴部長德發：是，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要特別提是因為剛開始要推的時候，許多人有質疑的聲音，包括本席當時也很擔心，所以問過部長、空軍參謀長，甚至委員會也提出一些相關附帶決議，希望你們能夠落實，更希望我們在這邊要給國人信心。第一個就是一架飛機要出廠必須命名，我發現國防部推了網路電子投票，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沒錯。

蔡委員適應：後來決選的結果叫做「勇鷹」，我不確定未來命名的名稱是不是就叫做「勇鷹」？什麼時候要公布？

嚴部長德發：現在還沒定案，一些初步的部分都出來了。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雖然現在已經評選出來，但是我們還在進行最後審查及行政陳核。

蔡委員適應：我滿好奇你們要審查什麼？你們要審查票選正不正確，或是什麼部分？

劉參謀長任遠：進行最後的校對，還有報名者個人的資格。

蔡委員適應：這是什麼時候票選出來的？

劉參謀長任遠：最後網路票選結束是 2 月初。

蔡委員適應：2 月初到現在，一個多月，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是這樣子……

蔡委員適應：我的建議是，既然這是國防部舉辦的，我想讓全民參與就是期待票選出來的結果大概以這個方向為主。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公布？我聽說明、後天就要公布了，你卻告訴我現在還在審查。我覺得你們都隨便跟我講講。

劉參謀長任遠：最後決定之後……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要公布？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公布。

蔡委員適應：適當時間是什麼時候？不是明天或後天就要公布嗎？沒有嗎？

劉參謀長任遠：沒有。

蔡委員適應：還沒有？確定？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民眾票選出來的第一名叫做「勇鷹」。部長覺得「勇鷹」聽起來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我們尊重空軍……

蔡委員適應：這個名稱是你們鼓勵大家投票的結果，你還說尊重！你自己覺得如何？

嚴部長德發：是網路票選出來的，我們尊重……

蔡委員適應：你自己覺得名稱如何？

嚴部長德發：這個名稱很好。

蔡委員適應：不錯？符合高教機的名稱，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很好。

蔡委員適應：我們之前還有幾個高教機的名稱，你還記得叫什麼嗎？

嚴部長德發：藍鵲。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是說前面幾代的高教機、訓練機。比如 AT-3 叫什麼名字？

劉參謀長任遠：AT-3 是自強號。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確認一下？

劉參謀長任遠：IDF 是經國號。

蔡委員適應：AT-3 呢？

劉參謀長任遠：AT-3 是自強號。

蔡委員適應：介壽號是哪個？

劉參謀長任遠：介壽號是初級教練機。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目前你們的規劃是一架原型機，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圖上顯示 AT-3 及外國的 T50、M346，通常原型機都是兩架、三架或者四架，我還是提醒你們一下，你們覺得這樣的原型機只有一架的話，對於後續的測試有沒有把握？因為我記得之前 IDF 有四架原型機。也就是現階段你們只用一架原型機，風險會不會太高？還是未來不會只有一架，至少有兩架原型機？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出廠一架，真正執行試飛是出廠之後，並不是馬上就執行試飛。

蔡委員適應：後續還有第二架、第三架原型機？

劉參謀長任遠：就是中科院及漢翔會進行後續規劃……

蔡委員適應：你們現在規劃幾架原型機？至少兩架應該是標準的，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我們會納入參考。

蔡委員適應：確認一下，好不好？

劉參謀長任遠：是。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提的原因是因為過去許多的試飛任務都不會只有一架原型機而已，只有一架原型機風險滿大的。這裡有幾個問題，包括高級教練機可不可以加掛飛彈等等，到時候規劃是有或沒有？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我們的規劃是純粹當作訓練使用，但是我們保留它的擴充作戰能力。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保留擴戰作用的空間。這是漢翔在推動的，今天媒體報導，漢翔董事長有換人的打算，請部長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漢翔董事長屬於經濟部所業管的權責，所以我們……

蔡委員適應：但都是由國防部推薦人選。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都有推薦人才給他們參考，最後拍版定案及宣布都是由經濟部……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國防部已經有推薦新的人才名單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推薦。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任期大概到的時候，有需要變更的……

嚴部長德發：經濟部會宣布。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已經推薦了，但是最後由經濟部宣布，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推薦。

蔡委員適應：有關將官太多一事，之前有很多人都有提到，所以我提出幾個建議給部長參考一下。

例如教總部有 11 個將官的缺，我認為這是可以檢討、討論的地方。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剛才你說你們內部已經在討論了，我認為這樣的討論應該提出正式的流程。例如戰規司或者之前提出的國防研究院，都希望可以作為國防部的智庫，我覺得部長可以交付任務給他們。

嚴部長德發：可以。

蔡委員適應：請他們在一定的時間之內來盤整整個國軍建軍關於將領的議題，並提出專案報告，給國防部內部未來依循、參考，這才是這些智庫成立最重要的目的。

嚴部長德發：對，請智庫幫忙進行研究。

蔡委員適應：比如幾個步砲裝的部分合併成戰鬥訓練指揮部，後面的化學工兵、通信變成戰鬥支援聯合指揮部等都有人提出，我覺得可以參考。即便是韓國、英國目前都有進行裁減將領的相關研究。將領裁減並非裁將官，而是希望讓部隊的戰鬥活力能夠更加有活力、新型態的改變。我要提醒部長，未來在內部溝通的時候不要像有些媒體報導，裁將領就是裁大家的退休俸，這些都不對！這是一件讓部隊更加靈活、必要運作的事。針對這個部分，在未來整個規劃的過程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我希望部長未來在推這個案子的時候能夠讓全軍官兵了解，為什麼要這樣轉變，其實此舉是要讓部隊的整體戰力更加靈活。此外，因應剛才部長所提，未來國防部的戰鬥型態以及國家的重層嚇阻的戰鬥型態改變的過程當中，將官職缺一定會有所改變，這是必然配合的一件事。

部長的報告提到一句關鍵「仗怎麼打，部隊就怎麼練」，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常常看到漢光演習及演訓，圖中是漢光演習或其他部隊的照片。你認為打仗的過程會這麼剛好排成一排嗎？其實不會！以這件事情來看，部長可以去思考，國軍進行所謂的戰訓或演習的時候，是不是應當更加配合實際戰場的環境？最簡單地，像是偽裝及掩蔽的部分要做得更好，偽裝及掩蔽做得很好是增加戰場存活率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例如坦克在路上跑，就是當活靶而已，所以一定要做好一定程度的掩蔽，才能達到最佳的欺敵致勝效果。就這件事來講，部長能不能在未來相關的演訓過程中，讓我們的部隊至少在這個部分要有新的改變？沒有問題吧？

嚴部長德發：沒問題，至於怎麼強化，我們會再精進。

蔡委員適應：關於無人攻擊載具，行政院長的施政報告有關國防的部分提了三個東西，一個叫做新型戰車，另一是新一代飛彈巡防艦，還有一個是無人攻擊載具。可是部長的報告只提到新一代的飛彈巡防艦而已，新型戰車以及無人攻擊載具兩項在你的報告都沒有提到。如果是這樣，我認為非常有問題，為什麼？行政院長送到立法院的施政報告特別強調，108 年優先投資這三樣東西，應該是國防部給他的意見，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蔡委員適應：結果你們自己的報告這麼厚，「新型戰車」四個字卻沒有出現，「無人攻擊載具」這幾個字也沒有出現。

嚴部長德發：都有。

蔡委員適應：有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裡面沒有，但我們的確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當然先看報告。我的意思是你的報告怎麼會與行政院長送到立法院的報告不一樣呢？應該是一致的才對！我當然了解，我審預算有看到，我曉得！問題是行政院長講完這句話後，也是符合預算審查的精神，可是部長的報告並沒有提到，而且還有一個問題，你記不記得我們審查的時候講到微型突擊艇，當時我們的講法是說先做測評，至於是不是要量產再決定，結果你的報告提到量產。

嚴部長德發：先測評，分兩個階段。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幕僚要看清楚，應該改的要改清楚！你自己再看一下你的報告。

嚴部長德發：先測評，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預算審議時，針對心戰的部分，我花了滿多時間與大家討論，也提了關於大數據系統的預算凍結，並要求書面報告，我們前陣子收到這份報告了。我認為現在這個時間點，中國對我們不管是統戰、滲透及心戰等，都是國人很關注的事情，至於我們自己心戰的能力到哪裡是我們現在應該好好來思考及檢討的，所以我當然很願意支持這筆預算，而且我認為整體心戰方面，包括政戰局的一些工作，我都很願意支持。但是我看到這份報告，我覺得有滿多地方還要加強，包括當初我的案由也講得滿清楚的，像是這些系統本身的能耐、功能、輿情的研判及情研人才訓練等著墨滿少的。我就比較直白地問部長，我們現在有對中國發動心戰及輿論戰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輿論戰有。我們針對不實報導，包含假訊息等，我們都會有一些處理。

林委員昶佐：這是屬於防禦的部分，例如我那時候凍結的大數據系統，很多是對中國內部一些情資、輿論的研究，當然也有對他們發動心戰的工作。有關防禦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們有主動對他們發動心戰嗎？

嚴部長德發：我請業管的政戰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透過這些大數據的分析得知，中共對我們的統戰沒有一天停歇。我們都會透過這些數據的分析，看看哪些主題對我們影響很深遠，就針對這些回應及防處。

林委員昶佐：我想你一定是這樣回答。因為報告有提到漢聲電台大陸網，另一個是光華網站，應該算是我們延續過去長久以來對中國心戰的管道。你們有評估過漢聲電台大陸網在當地的收聽率，以及光華網站的瀏覽量嗎？我們對他們發動的心戰總是要評估長年來的成效，所以收聽率及瀏覽量如何？

黃局長開森：我們是進行滿意度的評估。

林委員昶佐：你是說中國網友對這個電台的滿意度？

黃局長開森：我們透過學術單位在網路上進行一些滿意度評估，但是節目做完之後通常會有一些回函，我們根據回函的資訊量及內容可以進行相對的比較。

林委員昶佐：我聽起來會覺得局長要回答這一點，其實有點困難。我直接告訴你，光華網站在 Google 查不到，在百度也查不到，所以我很懷疑如果它還有滿意度，到底看這個網站的人是誰？如果 Google 查不到、百度查不到，難道給鬼看？鬼會傳 e-mail 給我們說，看了網站感覺很滿意嗎？我很希望會後可以看到，因為我們花資源在這邊，長年下來這個是我們的管道，到底它的收聽率、瀏覽量如何？如果你告訴我它有瀏覽量而且還不錯，我真的不知道到底是誰點進去

的？因為 Google 查不到，中國百度也查不到，牆內、牆外都查不到的網站，卻有人在看。我覺得可能是國防部內部在查核的時候點擊的吧？

黃局長開森：會後我們找個時間再報告。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時代很不一樣，所以我在此進一步問。漢聲電台大陸網的收聽率及光華網瀏覽量的成效我都想看，但是我先告訴你，我認為一定是不好的。因為我覺得我們對他們發動心戰是過去承襲下來長久的管道，根本沒有回到現在真實中國大陸人民在運用、蒐集資訊的管道。我相信我們現在也沒有足夠的資源去做大規模的攻勢；至於他們對我們的統戰、心戰、輿論戰，我相信無孔不入。我們本身要鞏固自己人民的信心士氣就已經很辛苦，而要對他們發動心戰及輿論戰，我相信我們本身的資源相對有限。但是我們要重新思考一件事，也就是我們至少也應該在對的地方著墨，然後用對的地方檢討成效。例如天涯、知乎、豆瓣，這些是中國當地人民真的在使用的論壇。你們說調製一些心戰素材以後，放在漢聲電台、光華網站，我覺得我們根本評估不了有沒有效。因為我認為中國大陸沒有什麼人在聽，也沒什麼人在看這個網站，最後我們蒐集來的資訊、效果的評估一定很有限。你應該把調製出來的東西拿去真的有人的地方，看看他們的反應。我剛才講天涯、知乎、豆瓣這些網站，測試這些人民認為我們可以影響他們心戰的這些管道，到底有沒有用。我希望可以去思考心戰的管道，不然我們調製了半天，最後放的地方卻沒有辦法去評估結果有沒有成效！

黃局長開森：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昶佐：關於這些工作人員的訓練，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是怎樣的人員去調製？

黃局長開森：從理論、基礎上是透過學院相關學系學生的學習，至於這個系統操作、科技的部分，除了以委商合約來協助訓練之外，我們請專家學者來協助指導。

林委員昶佐：這個大數據的分析出來以後，數據是死的，數字是死的，一定還是要對中國當地政治的狀況有所了解的人。我相信國安單位、情報單位的專家，而我們內部長期以來研究的人也很多，我覺得應該搭配這些相關部門的成員，研析這些大數據的成效到底代表什麼，而不只是數字而已。剛才蔡委員也講到，我們內部可能有些因為假消息、假資訊，或是各政治人物、不一樣的管道帶進來一些不對的資訊，導致我們自己的士氣有一些問題，也導致我們對於目前國防的狀態有錯誤的評估、解讀。除了部長在第一時間反駁、澄清及說明以外，我剛才講的這些心戰工作就變得很重要。對中國的心戰、對內心戰的鞏固、士氣的鞏固絕對不只是有人有錯誤的了解、有人有錯誤的資訊或錯誤解讀的時候，我們才趕快來澄清，那就來不及！為什麼整體心戰工作都應該檢討就是這個原因，我們對外要檢討，對內也要檢討。我們的士氣鞏固應該不是等到有人有錯誤解讀的時候才趕快澄清，而是包括對內。如同我們剛才在講的，像是現在流行要去以色列看。部長是否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在地理環境及客觀環境上，一個海島國家跟一個四周與敵國土地接壤的國家，其國防戰略是不是可能會有不一樣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剛剛講到的以色列，這次柯市長去主要是談到國防教育與產業結合，其實國軍在一塊，尤其是推動募兵制之後，我們早就這樣做了。從源頭募兵制進來這些人，就是在學校簽了國防培育及 ROTC 聯盟，大學就有 33 所，包含成大、政大等都有進來，而國防培育班高中職也

有 277 所，所以在源頭上與教育的結合是沒問題的。他們進來之後，我們也有考量到這些人不會一直在軍中，將來退伍後要與社會接軌，也就是第二專長的培養，因此我們在軍中推廣策略聯盟終身學習，跟交大、政大、中正理工學院等大學都有簽約，包含本島外島都有，目前有 31 所大學跟我們簽約，學士、碩士、博士的課程都有，證照班也有。而軍中的專長，像飛行、航海、軍醫、化工通、補保運衛等，都可以與外面產業相結合，而且中科院很可貴的就是可以幫忙產企業訓練科研人才，中科院訓練的研發替代役很好用，將來他們退伍後在產企業都是研發專才，現在很多人也很有成就，所以我們早就已經推動了，也已經做到了。

林委員昶佐：部長，以色列這個國家對台灣來講一定有很多可以觀摩學習的地方，我們也不用特別去講說人家在做的我們也都會了，一定還有很多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對，所以我們要再精進。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在國家安全與軍事局勢上，以色列的地理環境是四面都有敵國，或是說被對他們懷有敵意的國家所包圍，這跟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的客觀環境有所不同。我們過去幾十年來慢慢地演進，從以前的大陸軍到現在以制海、制空、反登陸作戰作為我們的重點，我們的精兵政策等等，這其實已經是幾十年以來……

嚴部長德發：已經做調整了。

林委員昶佐：而且是不分黨派，慢慢的調整，而且是包括美國的專家，美軍跟我們的合作過程中給我們的建議，所以這個方向我相信是符合的，對於外交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來講，反而還一直認為我們的改變還不夠，我們可能要加速改革成為一個以制海、制空、反登陸為主的作戰方式……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再努力。

林委員昶佐：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心戰部分很重要，我們對外、對內要怎麼樣把正確的資訊讓大家可以提早享有，而且對外能夠去鞏固我們自己的心戰能量，我想這個部分很重要。

嚴部長德發：是，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再加強。

林委員昶佐：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漢生電台跟沒有人查得到的光華網站，請都準備過去幾年的成效提供給我。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蔡總統接受 CNN 專訪時，針對兩岸開戰的議題曾提到，我們會自己承受第一波攻擊，也就是 first-strike，全世界其他國家可以共同站出來對中國做很強烈的表示跟壓力。隨後蘇院長也表示，如果有枝掃把他都會拿起來，絕不投降，以此表達保護自我的決心，另外他也引述邱吉爾的名言提到「戰海上、戰海灘、戰街道、戰山上，絕不投降」等。而部長也表示有信心會戰到最後一兵一卒。部長，有關這些發言，起碼這幾年我們並沒有常常聽到，但是隨著這次 CNN 的專訪之後，不管是院長或是您的發言，都讓我有一種感覺，我不曉得這個感覺對不對，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請問這是信心喊話嗎？這是對國內的信心喊話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除了是信心喊話之外，也是依據我們自己本身防衛的實力來做表達。

江委員啟臣：目前我們的戰備是什麼狀態？

嚴部長德發：有關目前的戰備狀態，平常都是經常戰備。

江委員啟臣：經常戰備大概是幾級的戰備？

嚴部長德發：大概是三級，後面再往上升就到一級。

江委員啟臣：兩岸的軍事活動最近有沒有異常？

嚴部長德發：最近是常態。

江委員啟臣：所謂常態是什麼意思？

嚴部長德發：常態就是他們平常的海戰巡、海峽……

江委員啟臣：所以像現在這些共機繞台或共艦圍台等，還有美軍軍艦經過台海，這種情勢都算正常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都正常。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他們繞台、經過台灣海峽或飛過我們的周邊，現在也算正常，是嗎？

嚴部長德發：是，今年以來，1 月份共軍的遠海長航就做了一次，1 月 24 日做過一次遠海長航。

江委員啟臣：部長，在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時，你會認為是屬於有可能開起戰端？因為我剛才所提到的，第一，你們講的這些話都是信心喊話，再來，你說台海沒有任何的異常，屬於正常狀態，包括美艦通過台海，都屬於正常狀況，那什麼樣的狀況……

嚴部長德發：所謂的不正常……

江委員啟臣：就是要開啟戰端的狀態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就是透過聯合情監偵掌握到他的動態，我們從動態徵候去研判是不是反常，是不是異常，目前當下來看……

江委員啟臣：對於這個異常，你們的反應時間有多少？

嚴部長德發：這個異常，第一是從二線到一線，就是東南亞……

江委員啟臣：從二線 move 到一線？

嚴部長德發：對，三軍兵力往前推，海上兵力也往下拉，這個會有一段時間。第二個時間就是他們整個裝載或其他渡海準備，這些我們都會掌握。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些就是你們情監偵的掌握？

嚴部長德發：這個就是異常。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之所以提到總統、院長及你的發言，我是要確認這到底是信心喊話還是要告訴大家可能要開戰了，因為這些話民眾聽在耳裡可能會覺得是不是有什麼特別不一樣的狀態。再來，這又涉及到美國防衛台灣的決心，部長，你身為國防部長，也在軍中服務那麼久，你應該很清楚美國的立場吧，美國保護台灣、防衛台灣的決心跟承諾到底到什麼程度？

嚴部長德發：我要表達……

江委員啟臣：因為柯 P 說美方要我們撐兩天，我相信這應該是胡說啦，你也說過你不知道，沒有這回事嘛！是不是這樣講，我不知道，可是我聽起來……

嚴部長德發：美方會不會增援或會不會進來，我想是基於整個區域情勢來做研判……

江委員啟臣：會基於整體情勢及他們自己的利益來考量嘛！

嚴部長德發：對，基於區域情勢的考量，還有共同的利益，我想他會有所決斷。

江委員啟臣：部長，美國從過去到現在，所有政治上的這些 paper，也就是在文字上、形諸於法律跟文字上的，行政部門與國會不算，請問有沒有任何出兵防衛台灣的具體文字的承諾？我講的是出兵，不是售台武器，售台武器絕對有，但出兵有沒有？在什麼樣的狀況下，美國一定出兵？

嚴部長德發：這個在文字上面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嘛！

嚴部長德發：文字上沒有，依據台灣關係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有台灣關係法 TRA 裡面有提到對台售予武器，這是文字的，我講的都是文字的部分，因此對於美國能否出兵防衛台灣，還有防衛台灣的程度到哪裡，其實是要取決於他的政治判斷，還有當時整個區域……

嚴部長德發：會基於整個區域情勢的研判。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一個政治判斷，所以美國不斷的提醒台灣一件事情，那就是美國不支持台獨，沒錯吧？這是他們講得很清楚的，而且不只一個，從小布希到現在的川普政權都一再重複，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

江委員啟臣：如果在台獨的狀況下，你認為美國會不會出兵？

嚴部長德發：還是我剛剛所說的，整個區域情勢的研判……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會不會？部長，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今天如果台灣宣布法理上的台獨，依照你的判斷，美國出不出兵？

嚴部長德發：美國目前的政策就是一個中國，其他的並沒有做一些表達跟表態。

江委員啟臣：沒有？所以你也敢下決定，你也不知道？還是你不方便講？

嚴部長德發：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整個區域情勢他們都有評估，因為維護自由和平……

江委員啟臣：那我反過來問，中共解放軍（PLA）在什麼樣的條件下會攻台？

嚴部長德發：剛剛委員提到的台獨。

江委員啟臣：台獨之外還有沒有？內亂？

嚴部長德發：外力介入。

江委員啟臣：外力介入？還有什麼？這三個是最基本的，是過去以來到現在的判斷標準？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要請問部長，您個人支不支持台獨？

嚴部長德發：憲法規定我們是中華民國。

江委員啟臣：當我們在講我們的防衛力量跟國家安全的時候，對所有的民眾來說，大家最渴望最期待的是安全第一，再過來是和平，我希望這是軍隊國家化之後，整個軍隊信仰的重要中心理念，因此你必須很清楚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我們會有外援，在什麼樣狀況下我們根本得不到外援。我覺得你作為部長，不是只有軍事上的技術及戰略而已，你可能還要有政治上的判斷。

再來，剛剛我們提到美國的態度也好，我們自己的防衛也好，今天柯市長批評台灣當兵是浪費時間，請問你的看法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他的意思，看全文是國防教育……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承認這個標題有時候是可以有滿多的想像，我看到這個標題時也嚇一跳，所以我去看了內文，實際上……

嚴部長德發：他對我們的瞭解不夠。

江委員啟臣：但我必須講，他裡面有一些說法是應該要考慮的，為什麼這樣講呢？這裡面涉及到我們現在的兵役制度，募兵制及徵兵制，請問我們改募兵制幾年了？

嚴部長德發：從 101 年啟動。

江委員啟臣：101 年到現在 7 年了，需不需要檢討？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會做滾動式的檢討跟調整。

江委員啟臣：改募兵制之後，徵兵制就沒有了，改成所謂的軍事訓練役……

嚴部長德發：4 個月。

江委員啟臣：軍事訓練役大概就是柯 P 批評的對象，他認為那是浪費時間，你們是否認為軍事訓練役是浪費時間？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說要多瞭解，有關我們作戰的需求，軍事訓練役這一塊是初級專長，是最基本的，是合格戰鬥兵、步槍兵，將來作戰時的角色與位置就是守備，其他中高級專長都是常備。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是你對軍事訓練役的界定，你的定位是這樣，可是在落實與實施上，很多時候都已經「走鍾」了，走樣了啦！4 個月是怎麼訂出來的，這是一個問題，這當然涉及到你希望有什麼樣的後備軍力，除了正規的募兵之外，你希望有什麼樣的後備軍力在必要時可以派得上用場或上得了戰場，你要先有這個定位才有辦法決定要給他們什麼樣的訓練，要訓練多久……

嚴部長德發：已經強化了訓練。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很多人在問為什麼是 4 個月？為什麼不是 2 個月或半年？所以回到問題的重點，你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軍事訓練役所訓練出來的合格步槍兵、操作兵或後勤兵，你必須要有定位，而且你也必須很清楚的知道後備動員需要多少人，不是每個人都是合格步槍兵就可以啊！畢竟我們還沒有修憲，憲法還是保留了當兵的義務，我們只是把徵兵制度改掉或是說暫時改為募兵制，但是現在整個軍事訓練役似乎被各方所詬病，你們基層在操作的也是叫苦連天，到底要不要下部隊？下也不是，不下也不是，三不像、四不像的什麼都不像，而進去接受訓練的人也覺得是浪費時間，到那裡去剃個光頭，然後呢？就一直在學拆解槍枝，一些基本步槍兵的知識可能也不用花到 4 個月，而他們又沒有部隊的歷練，他也不曉得實際上真正打仗時到底有哪些部隊，搞不好他們都不知道我們有哪些部隊，所以這是滿大的問題。

部長，我不管柯市長講那些話是因為他要選總統或是他要幹嘛，但是他有批評到一個重點，那就是我們軍事訓練役制度，連一個外行人來看都覺得疑惑，不知道這是在幹什麼，花這麼多錢搞 4 個月，他們到底符不符合我們戰爭的需要？平常或戰時的國防上需要？對於這一點，部長有什麼看法？

嚴部長德發：他的訓期跟訓練，我們回去會再做一些檢討與強化。

江委員啟臣：這不是再做一些檢討的問題，我覺得……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是否請部長之後回覆你？

江委員啟臣：這真的要做得滿澈底的，我希望召委將來有機會要安排這個議題，因為以現在的兵源來講，我們很擔心的是後備兵力不夠，後備兵力會出滿大的一些問題，當然這又涉及到我們跟美方一些軍事合作的未來是什麼，部長應該很清楚，該檢討的就必須檢討，也不用太在意外界怎麼批評，而是怎麼樣去檢討出一個最適合台灣的兵役制度出來，好不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我第一次換跑道到外交國防委員會來質詢，在看到國防部的相關業務時，我就想到過去在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裡監督 38 個部會，常常都會看到國防部的性別比例是陽剛氣最重的，在性別上是男性比女性多得非常多。

站在關心國家的立場，我們每個人對於國防的議題都應該要深切的去了解，我會在我自己關注的議題及國民關心的議題上去做監督與追蹤。今天我想要先從我自己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進入，那就是有關於綠電的部分。我們看到國防部有綠電的相關規劃，在 29 個營區中總共會有 17 百萬瓦的綠電能建構出來，這個是非常好的，可是我所看到的國防部的思維重點是放在學校及一些職務宿舍，看起來是想要保護機密不會外洩。對此，我想要提出美國的一個觀點，美國其實已經有把綠電投入到國防，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美國曾經發生龍捲風事件，所以在 2011 年時，他們發現當遇到天災或突發事件時他們是沒有電的，通訊也會因此而中斷，所以美國就開始做一些思考，他們認為綠電也應該放入國防的機制中，在平常時就可以運作，如果發生戰爭或天災時，他們也能有一些備用的電力，不會讓他們的重要設備沒有辦法運轉。當然，能源自主可以讓基地的防禦更加強大，也能減少對石化能源的依賴。還有，他們也提到要建立微電網，這個微電網可以讓軍方用電更有彈性，如果狀況好的話，就能節省很多的預算，甚至可能還會有餘裕，有餘裕就會有利潤，還有就是能夠和鄰近社區、民宅、工廠變成一個團隊，像這樣微電網的建立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再來我們看到韓國也把綠電投入國防，去年他們擴大普及再生能源合作備忘錄，將國軍和商業結合在一起，在 2030 年之前再生能源的比重會達到 25%，差不多是四分之一。所以我們對綠電的看法，以及我們要如何運用，和美國、韓國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慎重思考一下，對於綠電這件事情，是不是和能源自主及國防安全能夠結合思考，然後再生能源的比例有沒有可能會有不一樣的規劃，讓時程和占比都可以再調整？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配合行政院能源政策，方才委員講了很多，這個

絕對是值得推廣，也應當要做的。我們現在有 31 處已經納入規劃，今（107）年可以設置 22 處，後續會持續推廣。針對剛剛委員指導的，其實不單是學校、職務宿舍，委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如何結合軍事設施。就我個人來看，它和戰力保存、戰力防護是有關係的，例如掩蔽或偽裝，因為商業及民間同樣都有這些設施，就軍事上來講，從空照圖也看不出來到底哪個是軍事設施，所以是有其他軍事上的用途，這是值得考量的。將來我們會適當地檢討，看怎麼樣開放，其實目前已經有一些規劃，希望能夠放大。剛剛委員也有談到，將來那也是我們的備電，是我們的應急措施，這是美方等各方面的優點，我們可以學習，至於詳細狀況，請業管的軍備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配合行政院能源政策辦理，本部列管的 31 處營區有 127 棟……

陳委員曼麗：我了解你們是配合行政院，但我的意思是國防系統應該要有國防系統的思維，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已經做了思維上的調整，所以我希望除了大家所知道的在屋頂上裝設相關設備，要準備的東西除了發電系統之外，還有儲能系統，應該都要將其列入討論。

房局長茂宏：中科院現在已經在金門做戰備綠能儲電工作。

陳委員曼麗：我相信我講的東西你們聽懂了。

房局長茂宏：了解。

陳委員曼麗：未來有進一步訊息時請向我說明。

房局長茂宏：好，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要談的也是今天媒體都很關心的議題，那就是關於柯 P 市長的一些發言，我們大家都非常了解柯 P 市長的發言常常引起媒體關注，有關他說國軍只能撐 2 天、喊台獨卻取消徵兵制等等的言論，如果敵人已經侵門踏戶到臺灣了，就不是只有國軍才有捍衛的義務，在後方的民眾，不分男女老少都要進入備戰狀態，我們每一個人一定會把自己手邊所有的工具，包括掃把，都拿出來抵抗對手，所以保護一個國和保護一個家的心情應該是一樣的，我們希望每個人在這件事情上有更深的心理準備。柯市長發言之後，部長也做了一些說明，表示有信心守到最後，我相信一定是守到最後，因為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但是我現在要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戰鬥部隊的編現比好像一直沒有達到標準，雖說明（109）年志願役的編現比可以到 9 成，但是去年 6 月提出的資料顯示編現比只有 7 到 8 成，差距滿大的，請問部長在這部分有何因應措施讓應該要有的東西還是要準備好。

嚴部長德發：戰鬥部隊的關鍵戰力及可恃戰力都是 8 成以上，包含飛行的、海上的及地面的飛彈部隊、特勤隊、特戰部隊，這些關鍵戰力、可恃戰力都是 8 成以上，這是沒有問題的，再加上其他勤務支援、戰鬥支援，目前編現比是 82.8%，其他部隊會比較高一些。我們現在的重點也是放在戰鬥部隊如何提升志願役人力的編現，因為這是我們的關鍵戰力、可恃戰力，所以我們非常重視留營，因為他們是一個成熟的人力、合格的人力，我們希望能夠多留一些下來，因為戰力是累積的，也可以節省我們很多訓練的資源，這是我們當前的重點，待明年到達 90%之後，我

們希望把這些人才都留住，退多少補多少，這是明年之後我們希望的。當然很多委員都關心未來國軍組織的調整、修正，我們都是做滾動式的調整，有一個原則，那就是一定要能夠支持我們的防衛構想，以及我們的作戰需求，迫使敵奪臺失敗，這是我們的主任務，時間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謝謝部長。接下來還有一個問題要問，那就是有關眷村改建的問題，現在有一千多戶是滯銷的，換算成本大概是 73 億元，小英總統有提到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需求，可不可以和營建署及國家住都中心討論，有沒有可能將滯銷的眷村改建戶釋放給有需要的弱勢民眾，使他們有安身立命之所？

嚴部長德發：請政戰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剩下一千多戶中有 456 戶持續價售給有眷無舍的官兵，另外 605 戶則持續委由國產署標售，為擴大運用，今年特別委託國內房仲業者推廣。

陳委員曼麗：委託給房仲業者的話，重點可能就不是放在青年住宅和社會住宅了，我們是希望能夠先提供給弱勢民眾，他們可能在這方面有需求，且和我們的政策相符，而不是進入商業機制中運作。

黃局長開森：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和國產署等相關單位研究。基本上，關於這些戶數，我們還是有還款的壓力，所以我們要放在刀口上做最好的處置。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業報，本席聽了很多，還是依常例報告，也都是我們大家關心的。本席在此要問部長，您認為軍人年改有沒有必要再修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年改法條第五十條好像有相關規範。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必要再修法？

嚴部長德發：我個人覺得……

呂委員玉玲：去（107）年 7 月修改後上路至今已半年，難道國防部都沒有收到陳情嗎？

嚴部長德發：都在處理。

呂委員玉玲：本席收到的陳情不會少於國防部。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都在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已全部轉知國防部，這些陳情在軍人年改討論時本席都告誡過國防部，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再修法？

嚴部長德發：第五十九條有規定年金制度財務檢討機制……

呂委員玉玲：總共有 61 條。

嚴部長德發：第五十九條……

呂委員玉玲：不止啦，有很多啦！

嚴部長德發：裡面有一些規範。

呂委員玉玲：怎麼會只有 59 條呢？本席認為從第一條開始就有問題。

在場人員：總共有 61 條，在第五十九條有相關規定。

嚴部長德發：有一些規範。

呂委員玉玲：當然，是要滾動式檢討，但是部長能不能明確告訴我們有沒有必要再修法？資規司收到這麼多資料，難道沒有很多是不合情、不合理、不夠公平正義的嗎？你在這裡都不能非常正確的回答本席嗎？本席認為很多條文都有必要再修法，但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和你討論第三十七條有關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請領資格的問題。在修法期間我們有討論到遺屬年金請領資格必須是遺屬年滿 55 歲，且有滿 10 年的婚姻關係。我有個例子要跟部長講，退役軍人 45 歲才結婚，當時太太是 20 歲，後來先生走了，但他們的婚姻關係超過 30 年，卻因為太太未滿 55 歲而不得請領，你認為這個規定公平嗎？合理嗎？

嚴部長德發：這個問題當初在委員會及政黨協商時都有討論過。

呂委員玉玲：是啊，但合理嗎？

嚴部長德發：當時都有討論過。

呂委員玉玲：應該修正嗎？我不曉得部長在閃躲什麼，都不敢回答。我們需要為軍人說話，這完全是歧視，當初討論時說要滿 10 年的婚姻關係才是真愛，是這樣子衡量的嗎？我相信在場每一個人都心有不服，沒有真愛為什麼要結婚？所以我認為不應該用這樣來衡量，這樣對所有軍人是非常歧視的。遺屬年金的設計就是要照顧遺族，結果為什麼反而不能讓遺族受到照顧？請部長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再來也是第三十七條的問題，第五項規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必須是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才可請領遺屬年金，在 107 年修法前我們強調要照顧遺族，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中度以上就要照顧了，但是不曉得為什麼修法後要限制是重度以上？沒有工作能力、沒有生活能力就必須要被照顧，但是為什麼我們要這樣設計？

嚴部長德發：在修法之前是中度身心障礙即可請領遺屬年金。

呂委員玉玲：就是無工作能力，修法之前是身心障礙中度以上無工作能力者。本席接獲陳情就馬上把這位無工作能力者送去軍方醫院檢測，醫生證明其為中度身心障礙，但無工作能力，所以我不知道標準在哪裡，遺屬年金不就是為了要照顧他們嗎？

嚴部長德發：修法前中度身心障礙者還是照樣可以領。

呂委員玉玲：但是修法後就不能領啦！

嚴部長德發：修法後主要是……

呂委員玉玲：必須是重度。

嚴部長德發：考量公教人員標準要一致。

呂委員玉玲：公教是 55 歲，也是要重度身心障礙，但軍和公教是分開處理的，你要一起談嗎？部長，國防部長是三軍的大家長，你要這樣子談嗎？遺屬年金是用來照顧遺族的，我希望部長一定要非常重視，尤其這些討論在修法時都被民進黨的表決否定掉了，但我們收到這麼多同胞提出來的陳情，真是心有戚戚焉！希望部長一定要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本席參加了去年 12 月 4 日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關於退除給與修正規定的釋憲法庭，我和行政院年改小組的林萬億當場激辯，其中讓我覺得非常氣憤、非常不服氣的就是有關政府的最終支付責任，林萬億對大法官說政府的最終支付責任只有在戰時，所以軍人在非戰時就是非必要性嗎？部長，你聽到這樣服氣嗎？你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這是 12 月 4 日釋憲時林政務委員的講法。

呂委員玉玲：當場我和他激辯，他是這樣說的，你認為呢？

嚴部長德發：他有他認知的依據。

呂委員玉玲：你同意嗎？我問你的認知呢？

嚴部長德發：我沒有意見，因為他有他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意見？

嚴部長德發：那是他個人的說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認同？你沒有意見就是認同了。

嚴部長德發：我也沒有說我認同，因為這個案子還在大法官審理中。

呂委員玉玲：那你就不認同？部長，我必須跟你講一件事情，我們的軍人在平時訓練是備戰，在戰時才能夠精銳應戰所以你認為有沒有必要性？1 月 26 日蘇貞昌院長表示政府對勞保年金有最終支付責任，各位同胞們，你聽聽，對於勞工的勞保，政府有最終支付責任，但是對軍人卻沒有最終支付責任，只在戰時才有，為什麼軍人的薪資、待遇會在所有職業類別當中被這種制度設定、限制？我聽到的時候多麼氣憤啊！我為大家抱不平，民進黨說是最挺國軍的，但最大的諷刺就是這句話。部長，你總該要替三軍說話吧！

嚴部長德發：該條例全文是由基金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整個條文是……

呂委員玉玲：我在跟你說戰時和非戰時的問題，勞工也是提撥啊，難道現在三軍不是提撥制嗎？難道還是恩給制嗎？為什麼只有戰時才有最終支付責任呢？勞工的部分政府卻都有最終支付責任，我不平。

嚴部長德發：1,000 億元的補助是政府在做。

呂委員玉玲：這是兩件事情，你不要混為一談。當初我們在 3 樓協商時部長都在場，你都有聽到啊！我請你要為三軍說話。接下來我還要問，也是每個會期我都會提到的，那就是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我在每個會期都有講，這是林全在 106 年 7 月拍板定案停止補助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部長在審議時有跟總統或行政院長報告嗎？子女的教育補助費是非常重要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配合輔導會做協調工作。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推給輔導會，你要有態度。

嚴部長德發：這是他們的業管，我們當然是……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長的態度非常重要。

嚴部長德發：我們當然是協助希望上校能夠繼續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我們的態度是一致的。

呂委員玉玲：那你做了什麼？你有說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和輔導會協調。

呂委員玉玲：之前前國防部長馮世寬、前退輔會主委李翔宙及現任退輔會主委邱國正統統都有向行政院、總統府報告，你有說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去做說明、做溝通。

呂委員玉玲：你有說嗎？

嚴部長德發：我有說。

呂委員玉玲：你有說，那你要努力，這個怎麼沒有下文呢？

嚴部長德發：因為這個主責是在輔導會，主責不在國防部。

呂委員玉玲：不是主責在輔導會啊……

嚴部長德發：是輔導會的業務。

呂委員玉玲：那好，本席有修法，我請部長要重視，你要答應，在場的每一位三軍同袍都要聽到，部長要努力，爭取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予以恢復，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委員修法，我們配合辦理。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問，這兩個想法不曉得部長認不認同，就是我們國軍的心理素質會影響軍隊的士氣，如果軍隊所有同袍的心理健康是健全的，那我們軍隊健康的基礎事實上才會比較完整……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當然有必要。

林委員靜儀：你認不認同？

嚴部長德發：贊同。

林委員靜儀：我們其實都一直很支持，接下來在募兵制裡面會有更多了解軍方運作而且有志從事軍旅的這些夥伴進來，但過去我們看到的，偶爾還是會有一些比較遺憾的事情，包含可能適應不良或他自己本身的一些私人狀況，最終沒有辦法得到紓解，畢竟國軍內部跟外部的壓力等等有所不同或者是難以被了解，過去我們在談某些霸凌問題的時候，其實也包含心理健康的問題。所以我可不可以請問一下部長，對於現在在我們軍隊裡面負責心理衛生以及相關業務的部分，您的了解為何？

嚴部長德發：目前國軍心理輔導是分 3 級，從第 1 級、第 2 級開始，是從最基層起一直到國防部，採三級制來做輔導，就是希望針對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怎麼樣讓大家的心理健康非常地穩定，部隊的士氣都非常安定，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精神戰力，我們都朝這方面不斷在做，而且也結合民間的資源，請他們到部隊來給我們做一些指導、上課，培育我們的人才。我們現在是希望最基層的連隊都有心輔員，能夠把心輔的力量擴大，但我們現在還在精進、在做努力。

林委員靜儀：所以部長也覺得……

嚴部長德發：很重要。

林委員靜儀：您也知道我們需要，但是還不夠，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還不夠。

林委員靜儀：在不同層級相關軍隊的人力裡面，當然第 1 層是心輔官跟心輔室嘛？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靜儀：心輔官跟心輔室，基本上部隊這邊都要有，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都要有。

林委員靜儀：那他們負責哪些業務？

嚴部長德發：請政戰局長跟您報告。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 3 級防阻，第 1 級就是發覺和預防；第 2 級是專業輔導；第 3 級才是醫療處遇。通常最重要的就是第 1 級的敏感度培養、去發覺，部長也知道，我們就是讓大家都知道每一個人都是守門員，差異的行為就是一種求救的訊號，現在我們很積極一直在辦講習、推廣，包括新進人員和初階幹部，我們都告訴他們要建立這個概念。

林委員靜儀：建立的概念是什麼？您的意思是找到有問題的人，還是大家往健康的方向促進……

黃局長開森：都有，就是說如果有什麼徵候，那我們就主動安排他去接受輔導或者是就醫……

林委員靜儀：就是說你們現在的狀況是，儘量能夠讓大家有這個敏感度，對不對？

黃局長開森：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查了一下，政戰局心理衛生中心是您這邊負責的。

黃局長開森：是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網路資源很有趣，包括社福資源，最近一則上稿的日期是 2017 年；醫療輔導資源給的資訊是，如果你有需要的話，各地的軍醫院有服務內容；心理衛生輔導資源方面，現在我們在資料上看到的資訊其實 update 的都不是很多。再來，就這些資訊，同仁說多數文章都是自「奮鬥月刊」，好像並沒有很豐富的資訊。也就是說，假如我們的國軍官兵心理上有一些要紓解的事情，他想先找點資料，在政戰局心理衛生中心的資料裡面好像很缺！

黃局長開森：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去改進。其實我們經常發通報，在軍網裡面也有，至於這個服務的網站裡面，如果沒有比較特殊的，他們沒有去 update，我們會改進。

林委員靜儀：好，我等一下會給你看一下美國的案例。比方我們網路資源的部分，心理衛生宣傳品就是 3 組 LINE 貼圖，我是不太這麼覺得，是不是你們的想法是，大家在 LINE 群組裡面貼張圖跟他說：「加油喔！」然後他就會覺得心裡面比較愉快一點？

黃局長開森：我們就是要接地氣，讓小朋友比較喜歡，其實各軍種都有臉書，各級幹部、每一個連都會建立一些群組，經常會找一些小朋友比較容易接受的……

林委員靜儀：儘量鼓勵啦！

黃局長開森：是的。

林委員靜儀：因為我們去看你們的宣傳品是什麼，結果你們的宣傳品就是 3 組 LINE 貼圖！

下一張簡報，這是美國國防部的心理衛生網站資源，當然我必須承認人家的國家很大、錢很多，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包含他們會提到幾個非常重要的部分，第一個是如何促進心理衛生，剛剛您提到了，我們有很多的做法是，我發現這個士兵同仁有一點狀況，這個叫做警覺，您說得很好，但是我們更希望能正面加強，他們能夠知道如何去促進、培養其正面的能量。第二個部分很重要，就是藥物濫用及成癮，我相信全國都面臨這部分的壓力，但是面對它、討論它、讓大家了解它，對於防止他們藥物成癮而言，在這裡面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講到酒精，應該是有，包含酒精或者是煙癮，事實上都在成癮這方面的討論裡面。當然另外一塊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講的自殺防治部分，這都在他們的心理衛生網站裡面。此外，有很多相對的資訊在裡頭，直接告訴大家說如何了解他自己、如何了解他跟這個社會之間的相處或者如何面對，這個資訊的重要性在於，在了解之後大家就知道要如何求助，而我們有一些狀況是，他真的不知道原來他的這個狀況應該是要尋求協助了。

假如我沒記錯的話，過去 10 年來衛福部也有一個男性心理壓力諮商的專線電話，當然軍方的特性是男性比較多，針對這個部分的討論事實上是可以有點較有性別意識的想法。

再來，我們看了一下相對的資源，這種紙樣文章我們就不多看了，因為能看到就是很死的東西。另外，就像您剛剛所說的，剛剛部長也提到，希望能夠落實一專多能要求，我可以了解，大家不希望看到的是好像他在這邊沒什麼事情，但其實這是很重要的，像剛剛部長提的，不論是基層，所有心輔室、心輔官的功能，除了我們的弟兄同仁有問題來找他們之外，還有另外一個功能，他們必須要培養大家，讓所有的軍方夥伴都能夠敏感地察覺其同事這邊需要幫忙，以及正向的部分，現在逐漸要有士氣上面的提昇，在這方面都有非常重要的需求。但第一個，我並不贊成在心輔這個案子裡面是去要求他們一專多能，因為這是一個很特殊的專業。此外我也看到，剛剛部長也提了，有招考地方、民間的心理輔導員進來，不過我這邊稍微提醒，因為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招考，考試測驗占 70%、口試占 30%，可是測驗裡面有 30%是公文寫作。我覺得公文寫作這種事情等聘進來之後再教還來得及，但比方對於軍方一些特殊狀況、需求的了解，可能比較適合放在測驗裡面，我真的覺得不要把公文視為重點，這是一個例子，我們不深究。

今天我針對這個議題，我真的覺得，募兵制之後是我們可以開始重新來盤點心輔業務的一個時機點，包含現在的國軍心輔資源，其實倒三角的狀況比較明顯，也就是基層、第一線的心輔官給我們的回應是，業務好像很多，可是並不受到重視。其次，我想請教，現在以心輔專業為主的軍方夥伴，在升遷上，現在他們在國防部裡面的最高位階是到哪裡？

黃局長開森：我們有編制上校參謀官。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他可以到上校參謀職是嗎？

黃局長開森：是的。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升遷管道是有的？

黃局長開森：是的。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有誘因嗎？

黃局長開森：雖然他是專業心輔參謀官，但事實上他不只是這項專長，其實他還可以下部隊，因為最近我們有檢討這個上校參謀官要去當聯兵旅的主任了，所以是一級……

林委員靜儀：我想升遷部分的誘因也是一個需求。再來，我覺得現在我們就重新盤點在國軍裡面心輔業務的需求，一方面剛剛部長有提到找民間人士來幫忙，另外一部分，其實就我的瞭解，軍校事實上也有心理所跟心理系，對不對？

黃局長開森：是的。

林委員靜儀：那心理所跟心理系有讓畢業的軍官同仁去考國家考試的心理師資格嗎？

黃局長開森：有。跟委員報告，其實之前我們一直努力，最近已經有通過，就是他們畢業之後，以前我們是限定 2 年一定要離開學校，現在則是讓他們延，延的這段時間就是讓他們去實習，實習完以後他們就有資格可以去考社工師或心理師。

林委員靜儀：考照之後會回來服役繼續服務對不對？

黃局長開森：是的，一樣在專業……

林委員靜儀：一年考幾個？

黃局長開森：我知道去年我們考的人不少，我如果沒記錯的話，大概有 6、7 個人考上。

林委員靜儀：從需求盤點我們應該要準備怎麼樣的人力，剛剛部長也講了，第一線部隊包含心輔士、心輔官的專業背景以及可以訓練的人力部分，因為我知道之前才考上 2 個，儘量在 2 個面向裡面，從我們自己軍校的心理所、心理系的專才，服役之後讓他可以在這個部分幫助我們的國軍在士氣跟精神、心理上面的提升，好不好？另外，如果真的需要其他民間人士的協助，這個部分也能儘量跟相關的心理專業做串連，可以嗎？

黃局長開森：我補充一下，去年是考上 10 個。

林委員靜儀：去年考上 10 個？

黃局長開森：目前我們有 49 個人具備這個資格。

林委員靜儀：49 個人都在進行這個業務嗎？

黃局長開森：都在職場上服務。

林委員靜儀：都在軍隊中服務這個部分？

黃局長開森：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也希望接下來的心輔官還有相關的心輔專業夥伴，他們能夠幫忙提升敏感度，不是他一個人負責全部，是他讓大家有這個能量，好不好？

黃局長開森：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來瞭解的是日前在 2 月 13 日 Google 的 3D

地圖正式上架之後，造成我們有很多機敏的設施，包括飛彈陣地、機敏的軍營，甚至包括國防部、各種電台及總總的營區，都被暴露無遺。當然我們必須先肯定的是國防部對此的處理，如果跟各國的處理比較起來，我們絲毫不遜色，但是本席本於監督的職責，不是來這裡講溢美之詞的，在你們整個迅速處理的過程中，我們來看看在法制上或各方面還沒有什麼可以因此強化的部分。首先，你們在處理的過程中，2 月 14 日你們組成了專案小組來處理這樣的危機，那你們是怎麼去偵測到這樣的危機？因為我們一般外界首先知道的時候是在 2 月 15 日的凌晨，然後是透過媒體報導才得知的，那你們是怎樣得知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從網路，我們每天都有一些查詢，發現到之後我們就馬上採取一個措施，當中我也指示我們的副參謀長執行官來當組長，他現在也在座，並編一個小組來做一些處理，因為這個牽涉到國家安全、國防的問題、國安的問題，所以一定要馬上快速的處理。這是由我們的情次室，對外、涉外都是由他們來接口、對口，然後再加上我們的通信次長室，通信的一些專業由他們來負責聯繫，他們有聯繫到 Google 駐台分公司的經理、協理，我們在上禮拜一跟他們開了一個專案小組的會議，並請他們配合，也有告訴他們相關的一些法則、法令，主要是有關國家安全與國防安全，當然他們是比較在意便民跟民眾知的權利，因此就看怎麼樣才能兼顧，儘量不要影響到我們的國防與國安。他們也願意配合，經過他們內部機制的檢討之後，有做了目前的一些調整，我們也有把我們的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等規範跟他們說了。他們在當天，很快就把台中以北的幾個縣市都處理下架，也有答應後續不會再發生之前這種情形，我們也很感謝 Google 公司的配合。

趙委員天麟：所以你們在 2 月 14 日成立專案小組，是因為你們在 2 月 14 日之前，並不是看報導才知道，而是你們自己在你們的網路……

嚴部長德發：我們自己發現的。

趙委員天麟：OK。當然還是有人有疑慮的地方是，你們在 14 日組成專案小組，18 日跟 Google 的高層進行討論，然後 22 日他們正式下架，這中間有人形容是 4 天或 8 天的空窗期，當然速度跟國外比較起來不能算慢，他們也很快地做了處理，但是在這 8 天裡面，畢竟我們台灣是很自由的國度，所以很多人搞不好都已經有截圖了，或是做了瀏覽與瞭解，對於這方面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因應措施，我們這些所謂的飛彈陣地與關鍵的可恃戰力，並不是固定的設施，也絕對會保持機動，像是會變換到營區外，也就是現在所拍到的設施之外做一些戰力的保存。另外，我們的戰術位置也會變換，所謂藏於九地之下，我們平常就是在做一些訓練，都做這些經營，所以對戰力的保存與戰力的防護是沒有問題的，特別藉此機會作說明。

趙委員天麟：我意思是說如果像是一般的網友，他可能是軍事迷，然後刻意去收集資料或者是在其他轉傳的過程中把它保留下來，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法律責任要提醒這些朋友在轉傳的過程中要注意？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就像剛剛有提到的，我們有要塞堡壘地帶法，還有軍事設施的管制，這

2 個是我們國防部的，目前也有國安法，國安法已經送到大院來了，還有國土測繪法，像這些相關的法則都是在做這些規範，包含攝影、拍照都有做一些規範，所以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我們，不要去涉法。

趙委員天麟：在這種情況之下，像你剛才提到的國土測繪法跟要塞堡壘地帶法，未來可能會改名叫戰略要域管制法也不一定，那在這裡面，有關國土測繪法的部分，根據你們跟 Google 管理階層開會的結果，他們當時到底有沒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關所有的航拍，內政部會針對業者的申請，包含空域的申請以及航拍的時間、地點，國防部會依照我們目前的規定，他所經過的地區如果違反相關的規定，我們會特別告訴他必須避開，或是有關軍事的位置，拍攝完之後必須送到國防部來審查，他們後續在公布的時候，也必須依照相關的機密保護……

趙委員天麟：這個事後你們都已經很嚴肅的告訴他們了……

陳次長國華：是的，我們會做審核。

趙委員天麟：對，那之前他們到底有沒有申請，要問內政部是嗎？

陳次長國華：相關的法令是內政部在約束管理。

趙委員天麟：但是內政部是要會同你們啊！假設 Google 有申請，內政部就必須會同國防部來進行准駁與否，所以這一次這一塊……

嚴部長德發：他們應該是不知道，所以現在我們有告知他，後續也會跟他們做宣導與說明。

趙委員天麟：那這個部分就要很嚴肅的告訴 Google 公司台灣的法令，我們的法令是有國土測繪法。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這次已經告訴他們了。

趙委員天麟：未來包括要塞堡壘地帶法的整個修法，因為現在包括衛星等等都很厲害，他們這次可能也是用商業衛星來測繪……

嚴部長德發：是，商業衛星。

趙委員天麟：包括中國大陸對我們有敵意，所以，它也是用它的軍用衛星在做處理。就這些處理的部分而言，之前有人提出，這一次反正被拍到之後，誠如你剛才也說你們之後會去辯證、會去做相關處理，這些部分你們在執行上已經開始做了嗎？

嚴部長德發：開始做了，包含隱蔽、掩蔽偽裝及戰術位置的變換、調整等，我們都有在做。

趙委員天麟：針對這部分本席再次提醒你們，你們有做這樣的重新洗牌調整動作是對的，你們的反應也夠快，但 Google 要把它下架前是先做霧化處理，對不對？或是 3D 改成傾斜式……

嚴部長德發：改 2D。

趙委員天麟：看來你們有提供給他們資訊，告訴他們我們的哪些部分必須做什麼樣的處理……

嚴部長德發：我們必須要告訴它，即未來他們在做衛星照相時，這些是都不可以用 3D 的方式。

趙委員天麟：你們是否有提出一個清單，以告知目前我們已經被他們拍到的哪些部分必須做什麼樣的處理？這些清單……

嚴部長德發：有提供清單。

趙委員天麟：它的保密義務是如何？即他們手上握有這些，則你們的保密措施為何？他們是必須歸還還是說有何保密義務？

陳次長國華：報告委員，委員關心的也是目前國防部正在做的重點，有關後續，我們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及相關重要軍事位置進行檢討之後，會將清單提供給他們，並特別提醒他們在做這部分的時候一定要避開這些航路，而且一定要做模糊的處理。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我的問題是，你提供……

嚴部長德發：當然我們會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先告知這個必須要守密，也希望他們不要違密、不要涉法。

趙委員天麟：好。現在已經不只是全球化、地球村，而是一個宇宙的時代，所以在你們後續要提的要塞堡壘法修法過程中，我們也會提出我們的意見，希望你們也能與時俱進地去處理這部分。

嚴部長德發：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關於慶富案，監察院在 22 日已經提出糾正，當然我們尊重監委的職權，你們接下來也會有一些回覆，因為國防部目前在國艦國造的部分有 9 案、計 97 艘的船艦，有 1,376.79 億元的規模，所以，過去如果容或有瑕疵，甚至我們覺得有不當、疏漏、未注意之處，我覺得這種情況一定要在這一次不論是立法院或監察院監督裡面精進起來。雖然我們看到你們的回覆中仍然堅稱基本上是沒有問題，但是我想裡面所暴露出來的各項可能，一定不能讓國人感覺到你們在這個地方有疏漏之處。所以依照監察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你們用書面各方面在回覆監察院的部分，在沒有違反機密保護法的前提下，希望也可以給本席及本委員會一份。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趙委員天麟：因為我來自高雄，一直都很關注此案。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把我們採取的一些精進措施提供給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們可以一起來協助與監督。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上午有多位委員都詢及有關柯市長對募兵制及徵兵制的看法，尤其最近在網路上也引起一番討論。剛剛有些委員質詢此問題時是有點政治性及針對性，我覺得你的回答其實也不必要這麼的誠實，或者應該說還可以再斟酌。根據你們的報告，事實上你們募兵制是推動得還算不錯，你也很自豪地回答其他委員說，我們的募兵制事實上都有達到預期的效果，也達到預期的績效跟百分比。是不是？但我必須再跟部長就教的是，我們的募兵制與現行的徵兵制其實沒有全然廢掉，還有保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對不對？但最近因為柯市長引起這個話題，我剛剛說網路上也引起了一番討論，我還去找出現在年輕人對於徵兵制、募兵制的發言，看看他們認為當兵到底有沒有浪費時間。我想，當初我們之所以改為募兵制，除了是因應少子化，也是為了要提升國軍的戰力與素質，甚至推精兵政策也是為了因應科技戰力的時代潮流。其中還有一個因素是因為現在年輕人對自己本身的人生規劃

不管是就學、就業等等，如果政府將其改為募兵制而非全部徵兵，也許年輕人自己的人生規劃可以更好，所以我就去查了一下，很多年輕人在網路上發聲，認為當兵有沒有浪費時間對他們而言是很重要的事情，這個就要討論到國軍本身的兵力訓練。經我們整理，之前針對提問「當過兵的都會覺得浪費時間嗎？」的留言中，有人認為是浪費，因為那些訓練就是不斷地掃地、整理內務、折棉被、反覆的罰站、立正跟稍息、排隊進餐廳要喊口號、早點名、晚點名、保養武器、來回搬東西，他們覺得每天做這些事情是浪費時間。部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網路上留言的這些人是義務役還是志願役，……

何委員欣純：2017 年，這是一年多以前的留言。

嚴部長德發：據我研判，應該是義務役的小朋友成分多一些。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現在對義務役的訓練夠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 4 個月的訓練內容上已經做了強化，盡量輔導他們……

何委員欣純：我相信部長一定也知道，我們現在對義務役與募兵制所募來的職業軍人們的訓練程度、強度是完全不一樣的。

嚴部長德發：不一樣，義務役是初級。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是把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的義務役役男界定在哪個層次？只是這樣子嗎？

嚴部長德發：軍事訓練的最後目標就是合格的戰鬥兵，只要他在射擊方面 6 發子彈能夠中 4 發就可以合格。

何委員欣純：射擊 6 發子彈中 4 發就可以及格？

嚴部長德發：是，因為他只有 4 個月，這是屬於初級專長；志願役當然就有所不同。因為他將來回來之後，在我們的作戰序列裡面，他就是在第一線的守備部隊，就是初級。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現在還保留這個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制度的目的為何？

嚴部長德發：因為憲法規定，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這是為了合乎憲法的規範，但我們真正的主力是志願役的常備部隊，目前。

何委員欣純：在修憲之前，當然這 4 個月的軍事訓練是依照憲法規定，但是，就國家安全的角度及對年輕人生涯規劃而言，也是當初還保留這個制度的原因之一，不是嗎？

嚴部長德發：當然，因為在我們的防衛作戰中，他是初級專長，負責守備，我們有 52 個後備部隊，將來動員他們回來時，就是這些義務役的後備軍人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建議部長，這部分要強而有力地去多加宣導，才能讓國人瞭解。第二，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年輕人的說法，他除了在首字開罵以外，也認為當兵有夠浪費時間，但是，我剛才為何特別詢及訓練的內容，在所有網友的回覆中，為什麼當兵是浪費時間，因為訓練方式都是土法煉鋼！這是網友，是年輕人的想法。不論是現在國軍的設備要科技化、戰力要科技化、要創新，或是投資了這麼多的軍備經費，都是在發展所謂的不對等、不對稱的戰力落實，可是我們的年輕人去當兵之後卻覺得浪費時間，認為訓練方式的更新幅度太小，都是在土法煉鋼。雖然你們買了很多先進的設備、武器，要科技化、創新，但是對人的訓練有沒有跟著創新？

嚴部長德發：基本的訓練、基礎的訓練是一定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基礎的訓練當然一定要做，包括體力的訓練也一定要做。

嚴部長德發：對，這是一定要做的。

何委員欣純：除此之外呢？

嚴部長德發：除此之外，我們因應現在的武器更新，換裝、換訓都有在調整，也有活化訓練場地，包含建設模擬訓練館，這些都是新的東西。

何委員欣純：這些新的東西有沒有讓年輕人知道？這對我們國軍的形象塑造也很重要。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透過營區開放讓外界多認識國軍。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不是透過營區開放就可以了，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你們現在在發展很多創新、科技化或是設備及訓練方式的提升，雖然涉及機密的部分你沒有辦法告訴大家，但是在可以適度去宣傳、可以告訴年輕人的時候要去做。

嚴部長德發：我們加強宣導。

何委員欣純：不要讓我們年輕人對國軍的印象都停留在負面的印象，難怪年輕人會覺得當兵就是在浪費時間，第一個我覺得要先扭轉這個形象。第二個是關於徵兵制、募兵制，既然現在募兵制已經做得這麼好，你們就應該思考如何能夠更好。

除了對人的訓練之外，我知道國防部花了很多預算，也做了很多努力，希望能夠提升志願役職業軍人的待遇、社會地位等等，還有一點也與社會息息相關，也是我一直強調的。因為少子化的關係，能夠當兵的人也相對的減少，如何提升職業軍人的社會地位、待遇以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是國軍要努力的方向。我記得部長做了一個創舉，你在去年告訴我們，國防部要蓋自己的托育幼兒園。

嚴部長德發：對。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知道之前只有核定一項，我們希望的是北、中、南、東能夠就地盤點，什麼是就地盤點？第一個，怎麼跟在地的幼兒園合作，提升對所有職業軍人幼兒的照顧，減少他們的顧慮，讓他們無後顧之憂。第二個是如何盤點營區及土地，在北、中、南、東可以釋放出哪些沒有用的土地或營區供作幼兒園或是相關的措施。除了提供給有需求的同胞可以把孩子送來這裡之外，若有剩餘的名額和空間，可否釋放出來，與地方政府、其他在地的幼兒園合作，提供給在營區周遭的社區、鄰里或是在地有幼兒托育需求的家庭。我覺得這也是軍方敦親睦鄰的一種方法，甚至是國軍對於國家少子化這個大家必須共同因應的國安問題可以提供幫助之處，不是嗎？

嚴部長德發：是的，關於剛才委員所指導的，我們對志願役官士兵的照顧、訓練的調整和變化以及心安專案等等，還有總統也指導我們 99 處新營舍的規劃、整修建，這些都陸續在進行，包含幼兒園的部分我們會逐步按照北、中、南、東去放大。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這個政策方向已經確立，第一，我只希望具體執行能夠更迅速，時期能夠縮短。第二，能夠儘速告訴我們，除了台北以外，其他地方在最短的時間內有沒有任何的進度。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再逐步擴大。

何委員欣純：回到剛剛講的，針對年輕人的部分，不管他支持徵兵制或是募兵制，我知道絕大部分的年輕人應該都支持募兵制，我們要提升國軍在年輕人心中的形象，如何提升年輕人對國軍正面的印象是你們要努力的方向。

最後，行政院院版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已經進來立法院了，也有其他委員的提案，我們會拜託召委，希望在這個會期儘速排入議程，趕快處理。不管是剛才提到的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還有在你們的報告裡提到有這麼多的資源、預算能夠造福在地的中小企業，提升我們的國防產業在地化，也提供國內中小企業產業升級的機會，所以這個條例很重要，我拜託部長，讓我們一起努力，希望在這個會期可以儘速三讀通過。

嚴部長德發：我們也會編組向各位委員說明，請他們支持。

何委員欣純：好，請找個時間來說明，我非常想了解你們如何結合在地的產業，發展出台灣在地的國防產業鏈，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很多人對國內的一些情況發表看法，譬如不久前有一個基金會說，現在中國應該無力攻打台灣。對此部長有何回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國軍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的構想要如何來做？

吳委員焜裕：不是。他們說，因為對方的兵力目前還不足以來攻打台灣。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嚴部長德發：中共的兵力在十九大的時候他們曾經宣告有三個期程，就是 2020、2035、2049 三個階段。目前來講，他們積極在做準備，對我們的威脅是始終都存在的，而且統戰是無所不用其極，無時無刻都在做。我們本著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來強化戰訓整備，這是必然的。不論他做到哪裡，我們自己必須要展現防衛的決心，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所以我特別強調，有人問我防衛作戰的時間是多久？我說，沒有時間的問題，我們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守護家園，守護我們的國土、主權，這是國軍應當有的核心價值。

吳委員焜裕：對，非常好。有時候我們在外面聽到有人說，現在來講，其實他用買的比用打的還划算。我們的國防戰略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那麼要怎樣才能軍民一心來做好各種準備？如果人家要用買的，我們有沒有什麼防範措施？

嚴部長德發：總統提到的國家戰略就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至於我們的國軍如何支持這個國家戰略的構想？目前我們採取就是戰力防護、濱海決勝及灘岸殲敵，這是我們本身要做的。大家所關心的是如何承受第一擊？就這部分來說，戰力保存和戰力防護非常重要，不管有幾波導彈，要結合全民的國防跟地方政府的動員，大家一起做，讓我們的戰力保存和戰力防護能夠承受第一擊，我們本身也會採取一些隱蔽、掩蔽、機動等相關的配套措施。

第二部分就是戰力的發揮，我們強調現在所有關鍵、重要的武器裝備都要機動化，而且藏於九地之下，能夠適時在守望的時間、地點發揮戰力。這就是我們強調的不對稱，包含如何利用海峽的天塹，在制海、制空、反登陸這三大階段都能發揮不對稱戰力。我們不跟他們做軍備競賽，所以必須要用量小、質精、戰力強這種質勝量的作戰形態來執行。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部長，我們看到他們過去用軍機繞臺灣或航空母艦繞臺演練，這對國人有威嚇的作用，心裡會害怕，有些人可能因此有些動搖，所以建議讓國人在建軍方面慢慢建立起信心，這是滿重要的。信心與決心對國人來說，包括未來在防衛上，也非常重要，建議國防部應該適時有些作為，讓國人建立信心，我覺得會更有幫助。

嚴部長德發：他們統戰和威懾是時時都在做的，這是對臺灣的心理戰，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會透過情監偵來掌握其動態，該跟民眾告知的我們會發新聞稿或各種方式來說明，至於自己本身的應處，都會採取相關的戰略規定計畫來執行，這一點請大家放心。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最近報載，立法院有人建議有些單位要整併，譬如資通電軍、電展室、法律事務司及院檢單位的整併，這些是否真的要整併？整併後對國軍事務的推動真的有幫助嗎？你們要不要對外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容我請業管的戰規司司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資通電軍是負責網路及電子作戰業務，電展室則負責截收電訊的截情，作的是戰略情報工作，兩者性質完全不同；而法律事務司是政策單位，院檢是執行單位，兩者有上下關係，目前沒有整併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法律司是國防部幕僚單位，軍事院檢是執行軍事審判法第一條戰時軍事審判業務，平時則轉型編配到聯兵旅級作法律服務與諮詢工作，當部隊長的法律專業幕僚，兩者業務並沒有重疊。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明確的讓國人了解，不然有些人會故意說你們單位重疊，浪費資源，所以要適時讓國人了解。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多做說明。

吳委員焜裕：對，真的要對外說明，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非常贊同國防大學與交通大學合作開設學程，現在的內容是什麼？是跨學校教學還是分工合作，會不會增加老師額外的負擔？

嚴部長德發：容我請人次室傅次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交通大學與中正理工學院合作案，軍事課程還是維持由中正理工學院老師擔任，通識課程也是仍由中正理工學院負責。

吳委員焜裕：那專業課程部分呢？

傅次長正誠：專業課程則由交大老師到理工學院去上課。

吳委員焜裕：那有沒有一些研究計畫是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合作的？

傅次長正誠：目前教育部只有同意大學的課程，還沒有同意碩、博士的課程。

吳委員焜裕：不是，我是指國防大學與交通大學有沒有研究計畫可以合作？

傅次長正誠：招生都沒問題，去上課之後才會有這個問題出現。

吳委員焜裕：我是指做研究，尤其是與國防相關的合作計畫，請問有沒有這方面的工作？

傅次長正誠：未來會有。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要請軍方特別注意，因為交通大學有收港、澳及大陸學生，在美國，如果教授有接國防相關單位的計畫，學生要進入實驗室都要嚴格控管，可能也要調查其背景。因為交通大學有收港、澳及大陸學生，未來如果有合作計畫，在規劃上要特別小心。

傅次長正誠：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焜裕：這有其必要性，國際上很多國家都這樣做，在美國也是一樣，若教授是做國防相關研究，學生如果要進入教授實驗室，可能要對學生身家調查，要注意保密的問題。

傅次長正誠：是。

吳委員焜裕：這方面我們樂觀其成，這些大學有很棒的教授做很好的研究，如果這些人能幫忙做國防科技研究，國人都會樂觀其成，但在保密防諜方面要做完整一點，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好，我們會注意。

傅次長正誠：官校是一起聯招，所以委員講的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焜裕：這個與招生沒有關係，因為交大有收港、澳及大陸學生，萬一這些學生選做國防計畫相關研究的教授當指導教授做相關研究時，我們要特別小心，這方面事先要注意。

傅次長正誠：是，謝謝委員。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焜裕：因為時間關係，今天先詢問到此。基層對體能訓練上有些抱怨，這部分再檢討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質詢相關業務報告內容之前，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請問如果在沒有軍醫院設置的所在地，國軍袍澤的醫療照顧福利怎麼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沒有軍醫院的所在地，軍方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很多營區，他們怎麼執行國軍的醫療照顧？

嚴部長德發：容我請軍醫局陳局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沒有軍醫院設置的地方，國軍的醫療照顧就跟一般民眾一樣，但如果有特殊的需求，軍醫院會做最適當的服務。

馬委員文君：那是要到軍醫院，一般就是沒有嘛，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小病的話，在營區如何處理？

陳局長建同：營區裡面如果有醫務所的設置，可以在醫務所做醫療服務。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是由軍醫和醫務所做醫療服務，對不對？

陳局長建同：對。

馬委員文君：這次警消人員要比照軍人部分，即警消到一般醫院都可享受部分負擔減免，這個新政策是這樣嗎？

陳局長建同：這件事還未定案。

馬委員文君：已經宣布了，即警消要比照軍人啊！

陳局長建同：那是在軍醫院與榮民體系。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們現在在一般的醫院也可以享受部分負擔減免。

陳局長建同：這個目前還在研議中。

馬委員文君：所以在其他醫院就醫沒有補助？

陳局長建同：這部分還在研議中。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們比照軍人，未來軍人可不可以也比照警消？如果他們在一般醫療院所都可以受到這樣的特別照顧，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幫軍人爭取這樣的福利？可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建同：我們基於全人健康管理的概念、部隊防疫的特性及軍人身分的機密，我們建議以國軍的意願為主。

馬委員文君：也就是說，警消可以到所有醫院，但你們不贊成軍人到一般院所享受部分負擔減免，他們還是得要自己負擔就對了？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目前警消到……

馬委員文君：我是指如果警消享有這樣的福利，那麼你們的態度是什麼？請部長來回答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如果警消有的話，當然我們希望能夠一致，因為大家是夥伴、袍澤。

馬委員文君：如果警消比照軍人，而且他們可以在所有醫療院所享受這種福利的話，那麼我們希望軍人也可以享受這樣的福利。

嚴部長德發：軍警消一致。

馬委員文君：我認為這樣非常公平合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在這方面積極爭取。

另外，上個會期本席曾請部長關切特戰部隊戰鬥加給相關問題，當時部長也承諾比照一般部隊領取戰鬥加給，如今半年過去了，我想請教目前的狀況如何？

嚴部長德發：我非常支持這項提案，因為這三個特戰隊就是戰鬥部隊，所以他們應當要領取戰鬥加給，當初我們提報時，將其他五項加給併案加在一起，同時我們也與行政院相關業管單位協調過。

馬委員文君：上一次五個案呈報到行政院的時候，並沒有把戰鬥加給放進去，而是拖了半年，一直到 2 月 22 日才把公文呈給行政院，請問這件事情有這麼困難嗎？我們希望你們可以積極爭取，而不是連做都不做。現在選舉到了，如果軍人都只是逆來順受、悶不吭聲的話，那麼相關福利只會越來越少，而且相關資源也會被瓜分得越來越多。現在老農津貼都要調高了，你們為軍人爭取福利難道都不應該做、不應該說、不應該爭取嗎？這件事一拖就拖了半年多，如果不是因為現在會期又開始了，這個案子可能還不會送出去。據本席所知，包括加開營區開放時間、飛機及軍艦特殊表演等等，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你們就可以馬上做到，而像這種只關係到一千多位

特戰基層官兵福利的事情卻拖了半年多，案子居然都沒有送出去。既然現在案子已經送出去，既然部長已經有所承諾，本席希望後續能夠為特戰基層官兵爭取福利。其實今年是最好的機會，因為現在政府最重視的就是大家的反映，所以趁今年爭取會比較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管制。

馬委員文君：南投子弟服役人數非常多，南投鄉親也很想認識國軍、支持國軍，就營區開放而言，請問臺北港也算營區嗎？

嚴部長德發：其實那是國防知性之旅，它算是營區外的全民國防活動，我們配合海巡署……

馬委員文君：既然北、中、南都要均衡，希望能藉此讓全體國人可以多多認識國軍、支持國軍，那麼本席要求這樣的戰力展示也要到南投來舉辦，請問可不可以？一般也有山隘行軍、部隊機動移防、陸航移地訓練，這些都有既定預算，並不需要特別花錢，也就是說，原本在山區就會有山隘行軍。請問可以在南投加開嗎？

嚴部長德發：山隘行軍原本在特戰部隊就有既行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對，他們都有既行的訓練，可是鄉親能看到或參與的機會並不多，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模式讓南投鄉親可以更容易接觸到國軍、支持國軍、更認識國軍，請問可不可以？

嚴部長德發：委員提出這樣的構想，今天我是第一次聽到，請容我們回去評估……

馬委員文君：一個月內給我答案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好的，我們會納入評估並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另外，部長在業務報告當中提到今年的戰備任務訓練月有革新的做法，所謂切革新的做法是每個月要把部隊拉到責任戰鬥位置……

嚴部長德發：它是一季一個月。

馬委員文君：這主要是為了讓國軍熟悉戰術位置，不過前幾天發生 Google map 3D 功能將我們北部地區軍事機敏區曝光的事情，包括去年底也曾發生對岸發行我軍力部署圖的情況，有心人士其實都可以輕易蒐集我們飛彈部隊的機動路線。部長在報告當中提及仗怎麼打部隊就怎麼練，其實你們應該更要精進各部隊的戰術位置，包括隱蔽性、掩蔽性、偽裝、欺敵等等，因為我們的主陣地並不是可以隨便移動的，有些主陣地花費許多資源建置，它不可能像人一樣愛跑到哪裡就跑到哪裡。當然大家都知道有預備陣地，可是在第一級的時候，如果人家就已經掌握我們所有的主陣地，這時就統統都被打光了，那還如何能到預備陣地去？在此本席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這並不像大家所想的那麼簡單，也不是八天就能馬上解決或只是下架的問題，老實說，八天的時間該下載的都已經下載了，可以用的也都被用了，這樣的時間……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些我們都會變換。

馬委員文君：主陣地沒有辦法變換，也不容易變換啊！

嚴部長德發：它是機動……

馬委員文君：既然發生過一次，就有可能發生第二次，問題的重點並不在於是不是有被拍到，而是我們的敵情觀念已經不見了，過去國軍對於重要的飛彈基地，都會注意在衛星通過的時間內將我們重要的武器、陣地都掩蔽起來，部隊出營區時也會遮蔽番號，就是希望不要被情蒐，而現

在卻是大喇喇的把所有武器裝備放列在操場上，這樣人家當然很容易拍得到啊！美國、蘇聯等大國並不是被打的，他們不像臺灣這麼小，我們是以防衛作戰為主，即使美國部隊的基地被拍到又怎麼樣？人家敢去他們國內打他們嗎？不會啊！可是臺灣會啊！所以這並不是時間的問題，我們不能跟他們比，如果我們的敵情觀念都沒有了，連簡單的商用衛星都可以把我們拍得清清楚楚，那麼我們可能面臨很大的危機，花再多錢造潛艦、造飛機又有什麼用？人家一打就打到了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會機動變換。

馬委員文君：機動變換是沒有用的，現在本席所說的是敵情觀念必須加以檢討改善，針對軍情外洩的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檢討報告及精進作法，同時也請主席予以重視，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臺灣和其他大國是不一樣的，不要拿他們來比，我們已經洩漏出去的部分就會很難挽回，所以要特別在這裡提出來。

至於募兵的成效，本席希望後續還有時間能夠加以探討，雖然我們都知道國防部非常用心也非常辛苦，募兵政策已經走到現在的階段，它的困難我們也很清楚，但本席還是要提醒部長，請你們不要美化數字，究竟不好的地方該如何精進改善，這可能才是你們應該要著力與重視的。

嚴部長德發：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部長，首先是 105 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任時，曾對外承諾兩岸關係維持現狀，對於中國大陸也不挑釁，但事實上，目前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一再惡化。另外，近期蔡總統為了競選連任、挽救低迷民調，頻頻操作統獨爭議。在此想要請教部長，假設未來發生類似 1996 年飛彈危機，請問國防部如何因應？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發生飛彈危機，跟 96 年一樣，我們還是強化我們的戰備應急措施，相關的戰備規定，我們都有規範，我們會強化相關的應急措施，完成相關的戰備整備，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和領土。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記得您提到，稍早江啟臣委員質詢時也提到了，基本上國軍是為中華民國而戰。

嚴部長德發：對。

曾委員銘宗：到時假設是操作統獨爭議，是因為台獨引發了爭議，部長，你的立場是不是還是一樣不會為台獨而戰？

嚴部長德發：依據憲法的規範，現在就是中華民國，所以我們國軍就是為中華民國的生存發展，為台澎金馬 2,300 萬同胞的生命，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不會變。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明確的回答問題。

另外，我們很清楚，世界一流的領導人，包括過去很多有名的國家元首，基本上都避談戰爭，但是蔡總統日前接受 CNN 專訪，被問到面對中國大陸入侵，蔡總統講我們第一波的防衛能

量其實是有的，也希望周邊國家或者跟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一起來支援台灣，守住台灣這個重要的地方。就這樣的談話，我想請教部長，目前我們第一波的防衛能量夠不夠？必須加強到哪一個程度？

嚴部長德發：國軍的戰備整備也就是強化防衛戰力，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和方向，我們有我們的戰略構想，就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重層嚇阻就是我們的手段和戰略，到戰術、戰法，目前我們的防衛構想就是戰力保存、戰力防護，要守住第一波第一擊的攻擊，後面就是濱海決勝跟灘岸殲敵，這是我們自己本身一連串的思維，所以我們會照這個來做。至於委員所關心的到底我們能夠撐多久，我想時間不是問題，我們也不願意將之量化，這是決心的問題。戰到最後一兵一卒，以及對整個區域情勢威脅的掌握，以及剛才所講的戰術、戰法、戰略的執行，我們是有信心、有能力，而且現在國軍勤訓精練，包括實施「戰備月」，所以我們都有做強化，我們有信心可以守護國家的安全。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部長的講法，決心最重要。另外再請教部長，美國到時候真的會支援中華民國嗎？請說明你們的評估和你的評估。

嚴部長德發：這是個區域安全的問題，當美方覺得區域安全情勢危害到它的利益，它會來，因為這是區域共同問題，不光是我們中華民國台灣的問題，在整個區域裡面，包括南海、東海、釣魚台，整個區域內的國家，包括美國在內，是大家所關心的，委員剛才問到的戰爭問題，應該是整個區域的戰爭，所以美國對於要不要來會做評估。

曾委員銘宗：以我對財政的瞭解，以美國現在的財政惡化到必須關門的情況，我覺得就財政的能力來看，我懷疑美國願意付出這樣的決心。另外，蔡總統特別提到希望周邊的國家或者是跟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能夠來支援，在蔡總統講話之後，國防部有沒有評估過蔡總統所謂希望很多周邊國家或是跟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會一起來支援台灣？除了剛才所講的美國之外，還有其他周邊國家真的會來支援台灣嗎？

嚴部長德發：如果危害到區域的安全跟國際的次序，我想區域內的國家都會有這個選擇。

曾委員銘宗：這個選擇沒有錯，只要危害到該國的權益，它當然會支援，但是假設主要危害到的是中華民國的權益，我高度懷疑蔡總統所講和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或是周邊國家會來支援中華民國一事。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這個地方的戰略地位非常重要，而且我們是自由、民主、人權的國家，國際上都非常肯定我們的努力。

曾委員銘宗：部長，日本可不可能？

嚴部長德發：靠那麼近，當然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可能性多高？

嚴部長德發：這要由他們來做評估，我們不能夠幫他們做決定。如果真的發展到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那個階段，我想很多事情都可能發生。

曾委員銘宗：菲律賓離我們很近，菲律賓這個國家可不可能？

嚴部長德發：我們也不能代菲律賓回答。

曾委員銘宗：就我的看法，其實美國的可能性就很低，日本更低，菲律賓不可能。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顏委員寬恒發言。（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部長的業務報告裡面可以看到，國防部針對培育國防人才提出很多的方案，本席要針對精進軍事教育的部分請教部長。語言人才一直以來都是國防部努力培訓的方向，為了要紮根語言能力，中正預校也建置了語言情境教學教室，聘任專業的外籍語文教師採雙語課程方式教學，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做說明，現在已經開始進行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在進行，我們第一所有雙語教室是在中正預校，它是國軍幹部人才培育的搖籃，我們希望從最下層軍事教育的中正預校就開始辦，中正預校已經有情境教室了，將來我們還有 20 處，包括三軍官校和其他訓練中心都會建置，配合政府的雙語教學，提升我們的雙語能力，尤其是國軍經常需要涉外，跟外面接軌，這是必要的，所以我們正在推廣，不管是學校或是部隊，我們都有在做規劃，目前正在做，將來會建置 20 處情境教室。

呂委員孫綾：培養語言人才一直是國軍加強的重點之一，不論是對外做軍事訓練，或是國家跟國家之間的軍事交流等等，語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武器，我希望不僅在中正預校有設置這樣的課程，我也希望加強現在進修的官兵弟兄姊妹的語言課程，讓他們在語言訓練上能夠更加的完整。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繼續就國軍服裝部分就教部長。在新春演講當中，部長也提到戰鬥個裝要在今年撥補完畢，讓官兵弟兄姊妹有更好的裝備來精進訓練實戰的效果。軍備局在春節期間也趕工做防護頭盔和抗彈板的新式國軍戰鬥個裝，以面對各軍種的換裝需求，我想請問的是，現在各軍種的撥補狀況如何？以軍備局目前的產能，有沒有辦法在今年年底完全撥補完成？

嚴部長德發：我請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戰鬥個裝是分 3 年來撥補，從 106 年到 108 年，總共三軍的需求是八萬三千多套，106 年到 107 年已經撥補了五萬九千多套，剩下二萬三千多套大概在今年底可以如期撥補完畢。

呂委員孫綾：確定這剩下的二萬多套可以在今年撥補完畢？

房局長茂宏：沒有問題，現在產值很正常。

呂委員孫綾：我對軍備局有信心，請局長和部長要繼續督促。

另外，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的「軍事人因工程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人體計測、心肺適能、軍用頭盔評估，以及相關的人因專案，並成立資料庫，以提供軍備局和中科院研發裝備的參考使用。本席去年也質詢過戰鬥個裝實驗室，其目的是設立各兵種內部的兵監單位，可以針對個裝做客製化調整，請問部長，軍事人因工程研究中心和戰鬥個裝實驗室這兩個單位有沒有資訊交流

的機制？還是各自把資訊都交給生製中心做彙整，作為後續調整設計個裝的參考？

嚴部長德發：我請中科院吳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因工程 AI 的部分，目前院裡面資通所有一個專門的組，在做這方面的研究，但是跟個裝整合在一起，目前還在起始的階段。

呂委員孫綾：預計什麼時候整合完畢？

吳院長中興：因為基本的架構還沒有完成，就是通訊的部分還沒有完成，因為到個裝的時候，資料傳輸的量會非常大，目前的頻寬還是不夠，都還在做分開的研究，對於怎麼樣整合在一起，還要從使用者的需求面來討論。

呂委員孫綾：資料蒐集對個裝的調整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也不希望各自為政，各自蒐集資料，沒有辦法統合在一起，我會覺得有點可惜，所以希望部長對這方面再做精進。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孫綾：再者，後勤指揮部有成立服裝營運管理科，在部隊專責處理服裝業務，希望讓官兵弟兄姊妹有更多元和更方便的選擇，在去年 12 月底時就揭牌營運了，請問部長，目前的營運狀況如何？跟過去比起來有何優缺點？你覺得有什麼需要去改進的地方呢？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10 月 1 日開始試行之後，到今年 9 月 30 日，這一年的試行，有關去年執行的情形，各單位對湖口跟龍岡兩個服裝供售站的滿意度，有七千多人都非常滿意，但還是有一小部分官兵的意見，國防部也在今年試行營運檢討報告的時候，要求本部在今年中做一個檢討報告，原來是一年之後才要做檢討報告，後續我們會依據檢討的缺失實施改進。

呂委員孫綾：部長，針對營區服裝供售站的成果，我希望會後提供官兵弟兄姊妹的意見給我參考。

嚴部長德發：好。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在這部分部長可以繼續督促，讓官兵弟兄姊妹能夠有更好的服務，並在選擇上更加多元。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不在場）童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跟一些日本防衛的學者有些座談，不管是日本或是南韓，他們在國家安全或軍事合作跟美國都有條約式的協議，譬如美韓共同防禦條約、美日安保條約，所以一旦日本或是南韓遭受到攻擊，當然美國就有協防義務，這是法律所保障，台灣因為沒有法律所保障，所以我們就預測如果台海發生戰爭或是台灣受到攻擊，美方會怎麼因應？我想沒有人會知道。

我今天要說的是，縱使南韓跟日本有美日安保條約跟美韓共同防禦條約，他們對於國家安全，特別是戰機的需求，將預防性被攻擊作為他們對於戰機最主要的建軍目標，譬如韓國主要戰

機是 F-16，也跟美國買 F-35，日本主要是 F2，也有 F-15，他們也跟美國買 F-35，加上他們最近有出雲號「準航母」，而 F-35 最大特性就是可以垂直起降，一旦機場跑道受到攻擊、破壞，它一樣可以升空作戰，所以他們的防衛需求跟台灣一樣，我們當然有這個需求，但是供給端可能有很多原因、限制。請教部長，對於我們面對跟南韓、日本相同的戰略威脅，我們對 F-35 的需求還存不存在？在未來我們會不會繼續努力跟美方爭取？特別在台美關係目前是最融洽的時候，國防部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空軍新一代戰機的需求一直都存在著，只要合乎我們空軍的作戰需求，都會將它納入選項，剛剛委員提到的 F-35 就是其中之一，所以這是絕對有需求的，現在都還在跟美方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終止？

嚴部長德發：沒有終止。

邱委員志偉：還是持續，只要有機會，只要供應方有這個意願，我們絕對在最短時間之內完成建案，然後把預算補足？

嚴部長德發：對，作戰需求、國家財力，整體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作戰需求一直沒有消滅、一直存在著？

嚴部長德發：存在，一直都有需求。

邱委員志偉：目前沒有辦法滿足，一樣還是供給端的問題嘛！

另外請教部長，最近有一些政治工作者或是政黨在討論關於兩岸要簽訂和平協議，國防部對於兩岸和平協議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寶琨：主席、各位委員。要簽訂任何協議，都必須建立在雙方互信上，沒有互信的話，協議簽了也是沒有用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互信是一個最基本的，但是在這個時間點或是在兩岸關係目前的狀況之下，一段時間內不太可能去做大幅度改善，兩岸還是有相對在軍事上的競爭關係，所以在主權上的競爭，假設推動兩岸簽訂和平協議，對國防部建軍或作戰想定會不會有任何影響？

嚴部長德發：任何國家都一樣，這些備戰、整備實力是必須存在的，必須要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會因為兩岸協議是否推動、簽訂，而響到國防部建軍、備戰任何能量或是部署？

嚴部長德發：在軍事上面，個人的看法是應當持續完成相關的實力，這是必要的，也是將來不管怎麼談的一個籌碼，必須要有實力。

邱委員志偉：其實料敵從寬，即便有所謂的協議，也有可能無法按照這個協議來進行，有可能協議會被撕毀，所以協議並不是完全的保障，而且協議要通過，一定是在全台灣國民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才會推動，絕對不是一蹴可幾或是一個步驟就可以完成，這需要很多監督機制，包括公投或相關國會監督，所以國防部針對兩岸簽訂和平協議有沒有相關的因應作為？有沒有做一些沙

盤推演或是預想？

嚴部長德發：基本上這是一個政治議題，政府也做了很多宣示，我想在國防軍事這一塊，我們……

邱委員志偉：就是不受任何影響，這是一個政治議題，不管政治議題怎麼演變，我們的建軍、備戰還是一如往常？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持續強化我們的建軍、備戰。

邱委員志偉：不會有任何影響，還是一樣持續戰備？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不會受任何影響，我們持續戰訓本務，強化我們的國防以及防衛的決心。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小問題，國軍培養一個軍官非常不容易，要花時間也要花很多經費，近幾年來，有時候媒體會報導一些軍官因為違規或犯法被汰除，為什麼這些違規、犯法比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是不是可以請相關業管人員說明一下？究竟哪個環節出現問題，是軍官養成教育不夠澈底，還是相關訓練沒有做好？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周副總督察長說明。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軍紀狀況，其實在近幾年來是稍微下降，像 105 年是 500 件，106 年是 434 件……

邱委員志偉：不是稍微，從 100 件到 400 件，4 倍耶！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沒有，是降下來，從 500 件變成 434 件。

邱委員志偉：從 500 件到 434 件？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對，去年是 376 件。

邱委員志偉：你是說汰除的軍官人數？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不是汰除的，這是整個軍紀的事件。

邱委員志偉：那汰除的人數有沒有增加？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都有降低，我們每年都有統計。

邱委員志偉：沒有關係，你們可能要找一些資料，我提醒部裡面，軍官的養成需要時間、需要國家投入經費，當然對他們的行為要求一定是最高標準，對於他在執行過程中或是個人私生活各方面一定要有更多要求，不要讓他們違法亂紀或是影響國軍聲譽，這部分很重要，如果他們違反軍紀上媒體，對國防部形象會受很大的打擊。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強化法紀教育。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蔣委員萬安、林委員俊憲、林委員奕華、孔委員文吉、管委員碧玲、鍾委員孔炤、周委員春米、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鍾委員佳濱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王委員定宇及李委員彥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本日委員質詢未回答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日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一)

★會議事由：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02 月 25 日及 27 日二天一次會)

★書面質詢提綱：

一、潛艦國造三月份關鍵節點，國防部有無信心如期如質進行？

二、年改後，專業軍官、士官班招募成效顯著提升！

三、美國軍艦史坦尼斯號未來動向？

四、中共戰機繞台再起，今年頻率、機型，國防部是否評估掌握？

一、潛艦國造三月份關鍵節點，國防部有無信心如期如質進行？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 2019 年度國防部預算會議時，海軍造船發展中心邵維揚主任於會議中表示：「專案小組報告，潛艦主、次裝備的輸出許可目前已經獲得，我們預劃在 3 月份（2019 年）合約設計的機密專報中，請台船與中科院把所有廠商獲得的輸出許可文件彙整，提供給委員查閱。」，潛艦國造為國防重大建案，自 2014 年海軍司令陳永康上將任內開始規劃，並於 2016 年司令黃曙光上將任內首度正項編列預算啟動，為國防產業自主重要里程碑，關於建案細節，諸多事涉機敏，故本席在此不便詳述，期許國防部在今年 3 月份的機密專報中能呈現成果，讓潛艦國造如期如質進行。

二、年改後，專業軍官、士官班招募成效顯著提升！

根據國防部 2019 年 02 月 19 日提供本席資料顯示，專業軍官班於 2017/01~2018/06/23（年改前）之獲得率為 80.3%，而 2018/06/23~2019/02（年改後）之獲得率攀升至 124.5%。另專業士官班於 2017/01~2018/06/23（年改前）之獲得率為 42.0%，而 2018/06/23~2019/02（年改後）之獲得率攀升至 85.8%。其中 2018 年專業軍官、士官班列計 1、2 梯次成效，第 3 梯次於 2019 年 02 月 18 日入營。請國防部說明招募成效之提升原因為何？並提供本席專業軍官、士官班於第 3 梯次入營後之最新招募成效。

三、美國軍艦史坦尼斯號未來動向？近期美、中於南海角力戰再起？

美國軍艦史坦尼斯號航空母艦戰鬥群（John C. Stennis CSG）於 2018 年 12 月 05 日抵達斯里蘭卡，並在 12 月中旬進入中東地區（波斯灣）水域完成任務後，資料顯示其於 2019 年 02 月 11 日停駐泰國（Laem Chabang）、2019 年 02 月 19 日駛入南海南部水域，未來動向是否駛近台灣周邊海域？而目前美、中於南海之角力戰是否升溫？是否牽動台灣？

另官方資料顯示 2018 年已有 3 次美國軍艦行經台灣周邊海域，包含 2018/07/07 兩艘導彈驅逐艦（USS Mustin）、（USS Benfold）從台灣南部海域航經台灣海峽向東北方航行、2018/10/22 兩艘導彈驅逐艦（USS Curtis Wilbur）、（USS Antietam）自鵝鑾鼻海域由南向北航經台灣海峽、以及最近一次 2018/11/28 美國驅逐艦（USS Stockdale DDG 106）、補給艦（T-OA-197）自我東北部海域進入台灣海峽向西南航行，國防部評估今（2019）年美艦駛入台灣周邊海域之頻率

增減為何？

四、中共戰機繞台再起，今年頻率、機型，國防部是否評估掌握？

官方資料顯示中共軍機於 2018/06/04 一架運 9 戰機繞台後，進入逾半年之平靜期，直至 2018/12/18 轟 6、運 8、蘇愷 30 等各型機多架，由中國大陸廣東惠陽等基地陸續出海，飛經巴士海峽朝東南航向西太平洋後，循原航線飛返駐地，進行遠海長航訓練活動。2019/01/22 運 8、蘇愷 30 等各型機多架，由中國大陸南部陸續出海，飛經巴士海峽朝東南航向西太平洋，進行遠海長航訓練活動後，循原航線飛返駐地。2019/01/24 中共空警 500、轟 6 等各型機多架，由中國南部陸續出海，飛經巴士海峽航向西太平洋，進行遠海長航訓練活動後，循原航線飛返駐地，根據國防部 2019 年 02 月 25 日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中提及此次為今年度首次「遠海聯合訓練」，對我國防安全形成嚴峻挑戰。今年中共繞台戰機迄今之官方資料顯示已有 2 次，且較去（2018）年上半年度繞台之戰機機型略有變化，請問國防部如何評估今（2019）年共機繞台頻率、機種、以及機種變化之戰略意涵為何、未來如何因應此嚴峻挑戰？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今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國防部就「國防部第九屆第七會期業務報告」列席報告，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我國國防安全是穩定國家發展及保衛人民生命財產重要基石，國軍接連爆發出各項弊病，使外界懷疑軍中是否應檢討申訴制度，申訴管道之目的應為確保官兵權益，提供國軍人員溝通、維護合法權益的重要管道，並設身處地為官兵解決問題，接獲任何案件均應審慎研析肇因及整合行政資源即時解決，使官兵的問題能獲得適當的處理，進而提高部隊士氣，維護單位團結向心，然基層官兵卻多次反應國防部申訴管道不透明、效果不如預期等問題，或發生直屬長官抱持息事寧人之心態處理事情，以調離現職作法處理，但此作法難以人心服，使當事人或被申訴對象無法獲得應有的處置，更可能讓管理階層不敢確實帶兵，但軍隊為特殊體系，強調絕對服從和階級制度，與外界所認知又有一定落差，日前國軍發生現役軍人直播事件，雖有相關規範卻難保未來有相似事件再次發生，綜合以上考量，請國防部應檢討現有申訴機制，並規劃申訴機制之檢討時程。

二、自去年 520 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幾乎停止互動，美國智庫學者去年分析，大陸對台政策已經轉趨強硬的跡象，並以國際戰略角度打壓我國，必須對台灣問題表態且有所作為。隨著對岸國際地位逐漸提升，其對內對外政策都會跨越海峽衝擊我國，並透過軍事改革達成下列目標：第一，縮短決策與行動的週期，壓縮國軍預警時間，形成「戰術奇襲」；第二，透過「軍民融合」與資訊化等手段，提升跨海投送兵力與物資的能力；第三，提升遂行「一體化聯合作戰」的能力，重點置於建立高效的 C4ISRT 系統與「防區外打擊」（Standoff Attack）能力；第四，調整部隊組織，採取高度合成化、模組化的兵力編組。從戰略層面來說，共軍部署已達到嚇阻效用，在政治與心理上，大量飛彈部署也對我國民眾心理造成一定程度的壓力，一旦對岸出現犯台徵兆，在開戰之初必定先以大量的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甚至是長程火箭，

摧毀台灣島上的各樣防禦力量、基礎設施，國軍除應維持一定程度的「聯合制壓作戰」能量，是否應開發新式兵器與戰法，應付共軍之軍事壓力。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三、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在上個會期對本會各項輔導照顧工作推動，及年度預算之指導支持，謹致最高敬意與謝忱。

面對瞬息萬變之民意，為讓施政更接地氣，符合民眾需要，本會深切體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政策必須與時俱進，給予不同世代退除役官兵適切之服務照顧。因應資深榮民高齡化趨勢，及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本會結合榮民醫療體系高齡照護專業能力及榮家軟、硬體設施，營造長者優質頤養環境。多元輔導青壯退役官兵就學就業，以安定經濟生活。今（108）年將精益求精，穩健務實持續推動。

謹就輔導工作，擇要報告如后：

貳、業務執行現況

一、就學就業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107 年度精進職業技能培訓，並透過穩定就業措施，激勵安心工作。執行成效如下：

（一）推動穩定就業，協助轉銜職場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培養技能專長，投入勞動市場穩定就業，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提供「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與「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截至今（108）年 1 月 31 日止，符合資格者，計 3,546 人。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統計表

資料時間：108.1.31

實施時間	試行 1 年（107.7.1～108.6.30）
符合資格	3,546 人
申請人數	一、申請 711 人（就業 3 個月以上）。

	二、核發 497 人。、 三、試辦期滿，目標可達約 4,600 人。
預期效益	方案推動後，深獲退除役官兵肯定，近期檢討成效陳報行政院，建請同意續辦。

(二)落實就學輔導，強化轉職能力

輔導退除役官兵進修，提升學能與就業優勢。107 年提供就學補助及獎勵 5,633 人次，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711 人次、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819 人次；中低及低收入人員，就學期間提供生活津貼。

(三)促進訓練品質，提升就業成效

1. 自辦訓練：

職業訓練中心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與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開班培訓人才。近 5 年合計 354 班，完訓 9,222 人次，平均證照率 95.4%，就業率 79.3%，落實「訓用合一」目標。

自辦訓練統計表

資料時間：107.12.31

項目 年度	開班數（班）	參訓人數（人次）	證照率（%）	就業率（%）
103	68	1,857 人次	93.6	73.9
104	60	1,676 人次	96.0	77.9
105	61	1,726 人次	97.1	81.2
106	71	1,817 人次	94.9	84.3
107	94	2,146 人次	95.3	108.4 月統計
合計	354	9,222 人次	平均 95.4	平均 79.3

2. 委外訓練：

為嫻熟技能與培育第二專長，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公、民營職訓機構辦訓。近 5 年合計 959 班，完訓 2 萬 9 千餘人次，平均證照率 80.6%，就業率 67%，有效協助順利轉業。

委外訓練統計表

資料時間：107.12.31

項目 年度	開班數（班）	參訓人數（人次）	證照率（%）	就業率（%）
103	219	7,149 人次	76.5	58.4
104	194	6,154 人次	74.6	68.0
105	189	5,835 人次	76.0	69.7
106	168	5,016 人次	89.1	71.9
107	189	5,106 人次	86.7	108.4 月統計
合計	959	2 萬 9,260 人次	平均 80.6	平均 67

3. 職訓補助：

開放政府部門及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所辦職訓班隊，提供多元參訓機會，近 3 年合計補助 927

人次。

職業訓練補助統計表

資料時間 107.12.31

年 度	申 請 人 次	核 發 人 次
105	166	103
106	391	238
107	1,036	586
合計	1,593	927

(四)就業輔導前推，精進創業能力

1. 107 年進入國軍營區，舉辦屆退官兵退後權益說明會，辦理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場簡介、就業媒合等活動計 27 場、5,089 人參加，其中完成適性評量 4,015 人、職涯諮詢 912 人。

2. 建立創業輔導機制，辦理創業座談 19 場，創業諮詢輔導 923 人次，參加創業知能課程 461 人，補貼貸款利息 31 人。

二、就醫保健

本會榮總、榮分院及榮家保健組建構三級健康照護網絡，提供全方位、優質健康照護，協助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在地樂活、居家安養。107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一)拓展長照資源布建

1. 長照網絡建立 11 項作業準則，設置 11 個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5 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5 個 C 級-巷弄長照站，培訓長照人員 1 萬 5 千餘人。

2. 發展友善出院服務轉銜長照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模式，各級榮院協助出院個案 2,238 人次無縫銜接長照服務；培訓 558 位預防及延緩失能種子教師，於 83 個社區據點服務 3,097 人次；日照中心全面營運收案 420 人。

3. 居家照護收案 6,246 人，服務 22 萬 1 千餘人次。

各級榮院居家照護成果

資料時間：107.12.31

服 務 項 目	收 案 人 數	服 務 人 次
居 家 護 理	785	1 萬 9,787 人次
居 家 安 寧	1,280	1 萬 3,509 人次
居 家 醫 療	1,297	2 萬 4,925 人次
居 家 復 健	1,165	10 萬 2,388 人次
居 家 服 務	1,719	6 萬 0,716 人次
合 計	6,246	22 萬 1,325 人次

(二)強化友善高齡與失智症照護

1. 各級榮院提供整合門診 7,940 診次，服務 8 萬 5,452 人次。3 所榮總開設高齡醫學病房 121 床，提供 4 萬 4,594 住院人日。

2.3 所榮總下轉 736 位急性後期病人至合作醫院，各榮分院提供急性後期照護 294 床，強化復健及營養服務，協助病人成功返家。

3.3 所榮總及新竹分院設立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各級榮院開設失智症整合門診 4,286 診次，服務 2 萬 8,949 人次；設置 34 個社區失智據點，服務 6,603 人次，延緩個案失智及減輕照顧者負擔。

(三)提升公務護理之家營運管理

各榮分院設置榮民養護公務護理之家計 1,323 床，擴大長照服務資源。

(四)精進三級醫療量能

1. 榮民醫療體系強化責任分區及轉診制度，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照護，門（急）診計 873 萬餘人次、住院 319 萬餘人日。

2. 各級榮院、榮服處及榮家，完成追蹤 4,167 位高就診次榮民，協助正確就醫及用藥。

3.3 所榮總設置轉診櫃檯，與 1,997 所社區院所簽訂雙向轉診合約，開發分級醫療轉診 APP 或網頁服務，落實整合性分級醫療照護。

4. 辦理所屬醫療機構集中採購計藥品 1,764 項、衛材 896 項、醫療儀器 1,835 項（4,490 臺），有效節約採購成本。

5. 本會培訓公費生，以科經營模式派遣優秀醫師支援分院及管制陞任師(三)級醫師至分院服務，強化榮分院及榮家醫療量能。培育醫學系公費生計 158 人、護理系公費生 17 人，分發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醫師 48 人；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計 63 個員額；總院師(三)級醫師至分院服務者共 92 人。

(五)創新教學研究，強化臨床運用

1. 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3 所榮總就智慧醫療及高齡醫學等 9 大範疇，進行創新研究。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計 1,329 件，發表於 SCI/SSCI 等國際期刊 1,617 篇。

2. 各榮總轉譯醫學單位將研究成果應用於臨床照護，申請專利 42 件、技術移轉 6 件；臺北榮總腎性貧血臨床治療指引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金獎（世界第一）；高雄榮總快速心電圖檢測裝置（定心布）榮獲德國紐倫堡等國際發明金獎，運用於臺北市等 17 縣市救護車及空中救援。

(六)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智慧醫療

為利榮民醫療體系資訊整合，臺北榮總完成醫療作業系統開發、成立大數據中心及執行科技部「結合人工智慧與影像醫學」計畫；臺中榮總進行資訊系統導入 12 家分院整備，成立智慧醫療共同發展平臺，並獲第 19 屆國家醫療品質獎銀獎；高雄榮總建置雲端共用平臺，成立研究創新中心，落實醫療體系數位管理。

(七)精進設施設備，提升照護品質

1. 為提供安全、優質就醫環境，興建臺北榮總新醫療大樓、重粒子癌症中心、手術室、埔里分院長照大樓、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屏東大武分院及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等 7 案；規劃新建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及嘉義分院長照大樓 2 案。

2. 為提供民眾先進精確之醫療，3 所榮總採購重粒子（碳離子）放射治療系統、3.0T 磁振造影

系統、雷納生機械手臂系統（骨科手術）及高劑量率導航弧形治療直線加速器等設備。

（八）強化國際醫療服務與交流

3 所榮總提供國際醫療服務及合作交流，執行衛福部「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越南」，與澳洲等 7 國簽訂 45 項合作文書，至印尼等 4 國進行義診及常駐計畫。

3 所榮總國際醫療服務與交流成果

資料時間：107.12.31

合 作 項 目	件 數	國 家
簽 署 備 忘 錄	44	澳洲、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
簽 署 意 向 書	1	印尼
短 期 義 診	5	尼泊爾、越南、印尼、柬埔寨
長 期 醫 療 服 務	3	越南、柬埔寨

三、就養養護

因應年長榮民安（養）護需求，本會 16 所榮家設置 8,439 床位，安置榮民（眷）及一般民眾計 6,877 人，占床率 81.5%。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推動，賡續精進榮家軟、硬體設施及服務照顧品質，營造高齡友善頤養環境；並視床位餘裕情形，釋出供一般民眾分享，提供民眾多元化選擇，發揮資源最大效益。107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一）資源共享，照顧社會弱勢

1.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充分運用床位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長者，提供安養、養護及失智照護等需求之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計 322 位一般民眾入住，有效運用榮家床位資源。

榮家入住一般民眾統計表

資料時間：107.12.31

機 構 名 稱	入 住 人 數	機 構 名 稱	入 住 人 數
板 橋 榮 家	7	白 河 榮 家	31
臺 北 榮 家	7	佳 里 榮 家	10
桃 園 榮 家	3	臺 南 榮 家	7
八 德 榮 家	28	高 雄 榮 家	22
新 竹 榮 家	16	岡 山 榮 家	34
中 彰 榮 家	27	屏 東 榮 家	15
彰 化 榮 家	24	花 蓮 榮 家	21
雲 林 榮 家	34	馬 蘭 榮 家	36
合計 322 人			

2. 臺東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協助地方政府安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平均每月收住 237 人次；各榮家亦提供緊急安置計 335 床，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受風（震）災民眾，減輕家庭負擔。

3. 主動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等服務。107 年計服務 11 萬 7 千餘人次，落實長照前端預防及延緩失能目標。

榮家資源共享服務統計表

資料時間：107.12.31

項	目	服	務	人	次
關	懷	訪	視	1 萬	1,970 人次
電	話	問	安	1 萬	0,815 人次
餐	飲	服	務	3 萬	7,662 人次
健	康	促	進	5 萬	6,703 人次
合	計			11 萬	7,150 人次

4. 各榮家均主動聯繫地方政府，表達提供資源共享意願；目前計有新竹、白河、臺南、佳里、高雄、岡山、屏東及馬蘭等 8 所榮家分別與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委託安置計 134 床，隨時提供地方政府安置弱勢民眾。

(二)接軌長照，改善環境設施

1.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及社區需求，高雄榮家於 107 年 2 月設立社區式日照中心，收托輕度失能、失智長者計 10 人。

2. 板橋等 7 所榮家與 3 所榮總合作建立整合式失智照護教研專區服務，其中板橋榮家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

3. 16 所榮家均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作為提升服務品質之基準，並持續改善環境照明亮度及強化防跌措施，提供長者溫馨祥和頤養環境。臺南榮家 107 年 11 月 29 日獲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2.0」認證，餘各榮家亦將陸續辦理認證，營造優質高齡友善環境。

(三)就養驗證，落實查核作為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大陸長居就養榮民計 595 人，為瞭解渠等實際生活狀況，表達政府關懷之意，107 年訪視 252 人次，並優先將 95 歲以上 69 位就養榮民納為必訪對象。另遵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決議，透過每季辦理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為，強化查核及訪查機制，遏止溢領事件發生。

四、服務照顧

為周全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以 19 所榮服處為地區整合平臺，積極連結會屬機構、地方政府、民間社福資源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警消等單位，建構綿密服務網絡，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107 年度執行成效如下：

(一)精進訪視作為，滿足各類需求

評估榮民（眷）、遺眷家庭狀況，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提供青壯退除役官兵主動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或高危險因子榮民（眷）、遺眷，藉由經常且綿密訪視作為、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訪視服務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 107. 12. 31

類	別	服	務	人	次
到	府	訪	視	105 萬 2,159	人次
志	工	服	務	80 萬 9,855	人次
電	話	問	安	23 萬 4,491	人次
生	日	賀	卡	33 萬 9,994	人次
住	院	慰	問	1 萬 2,450	人次
合		計		244 萬 8,949	人次

(二)妥善殯葬事務，精進遺產管理

執行大陸來臺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由各機構主管主持公祭，儀式莊嚴隆重，為孤苦榮民袍澤劃下人生圓滿句點。嚴謹繼承審查及加速無人繼承遺產解繳國庫，善盡遺產管理職責。

善後遺產管理服務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 107. 12. 31

類	別	成	果
善	後	服	務
繼	承	、	遺
贈			
1,096			件
4 億 1,142 萬 9,307			元
7 億 8,913 萬 6,235			元
建物	121		筆
土地	79		筆
黃金	4,549		克
美金	37 萬 2,992		元
港幣	1 萬 9,901		元

(三)提高午餐補助，扶助弱勢家庭

為提供弱勢榮民就學子女安定求學環境，協助家庭教養，並因應物價波動，適時提高清寒榮民在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補助，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日 60 元調整為 80 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提供弱勢榮民、遺眷家庭實質有效之扶助，俾使渠等專心向學。

清寒榮民在學子女午餐補助統計表

資料時間 107. 12. 31

類	別	補	助	人	次	補	助	金	額
午	餐	補	助	1,637	人次	740 萬 4,190		元	

(四)運用榮民榮眷基金，嘉惠弱勢榮民（眷）

1. 運用基金孳息，辦理重大災害救助及清寒榮民大學以上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服務事項，以照顧弱勢榮民（眷）。

榮民榮眷基金服務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 107.12.31

類 別	人 次	金 額
重 大 災 害 救 助	134 人次	277 萬元
教 育 補 助	6,223 人次	3,393 萬元

2. 重大災害救助金 108 年 1 月 1 日起，發放金額由 2 萬至 5 萬元提高為 3 萬至 6 萬元。

(五)深化交流穩固邦誼，凝聚海外榮民向心

1. 持續與以美國為主之國際退伍軍人組織維繫緊密交流與互動關係，爭取渠等於國際間為我國發聲，並關切臺灣安全議題。

2. 輔導海外榮光聯誼會，透過訪視或社群媒體等方式，說明政府施政理念，俾獲僑胞認同。鼓勵海外僑胞扮演親善大使，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

海外榮光聯誼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 107.12.31

類 別	次 數
出 席 退 伍 軍 人 國 際 會 議	5
訪 視 、 宣 慰 海 外 榮 光 聯 誼 會	12

五、事業管理

本會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4 家民營公司與經營 6 所農林機構。107 年度投資事業盈餘依本會持股比例可認列收入 11 億餘元，農場經營收益計 3 億餘元，均挹注安置基金，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執行成效如下：

(一)強化經營管理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本會每季辦理投資事業工作會報，召集會薦高階經理人與會，除檢討各事業經營狀況，並就落實安全維護、提升服務品質等議題進行專報研討，藉由經驗分享，精進公司經營管理效能。

2. 107 年 7 月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參照金管會規定之董監事進修要點，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課程，強化會派董事及會薦首長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3. 107 年底安置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計 1,104 人，安置率 37.82%，超過平均持股率 34.01%，其中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人數所占比率為 98.1%；另促請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持續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用戶回饋基本費優惠方案，認養榮民遺孤及捐助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開發特色旅遊產品，加強行銷推廣

1. 所屬農場以獨特高山風情及生態環境，開發特色與體驗活動，包括：清境農場 1 日牧羊人、武陵農場採杭菊及福壽山農場採蘋果等親子活動。

2. 另為配合環保政策並營造友善環境，積極輔導農場申請服務業環保標章，建置多語別旅遊

網頁、出版文宣品、製播高畫質宣傳影片等；並與客運及旅行業等異業結盟，增加旅遊便利性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三)深耕華泰農業交流

基於 104 年與泰國皇家基金會簽定合作備忘錄，持續辦理雙方農業交流互惠往來；107 年 8 月及 12 月派員赴泰國參訪皇家基金會轄下農場，交流茶、果樹栽培管理及友善環境耕種技術，維繫華泰友好關係。

(四)推展友善環境與安全農業

為營造優質環境，邁向永續經營目標，持續推廣有機栽培，並修正符合有機農業契約規範及辦理有機農業訓練班，加強委營戶有機栽培專業技能。截至 107 年 12 月底，臺東、武陵、清境與彰化農場自營及委營有機栽培面積已達 389 餘公頃。

六、退除給與

(一)配合「退休俸（金）按月發給政策」，持續辦理按月發放退休俸，並因應年改後新的給付基準，調整退除給付發放系統功能，本會依據國防部退除給與核定資料，107 年辦理已退人員各項退除給與發放計 661 億 9,966 萬餘元。

各項退除給與發放統計表

資料時間：107.12.31

發 放 項 目	人 次	金 額
退 休 俸	243 萬 6,732 人次	606 億 8,027 萬 2,272 元
新退官兵各項退除給與	9,487 人次	49 億 2,333 萬 759 元
領俸人員子女教補費	4 萬 8,546 人次	5 億 9,606 萬 4,763 元
合 計	249 萬 4,765 人次	661 億 9,966 萬 7,794 元

(二)強化動態查驗辦理領俸人員資料比對，計查驗 8,488 萬 2,602 人次，經勾稽比對喪失領俸資格者計 7,184 人，降低溢領情事，精確發放工作。另於 107 年 11 月起開辦「退除給與專戶」，計 680 人申辦，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三)E 化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俸金發放查詢及補發備除役軍人眷屬證、水電優待線上申辦作業，計服務 3,337 人次，確臻簡政便民。

參、近期重點工作

一、提供多元職訓管道，落實專業技能訓練

(一)開放會外職訓，取得技能證照

協助退除役官兵，多元學習職場所需專業與技能；優先考取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投入就業市場，提高工作薪資所得。

(二)結合企業需求，提升職訓品質

縮短產訓落差，量身打造符合企業技能要求之「客製化課程」，為企業培育所需技術人力，訓後立即上工。

(三)擴大職訓補助，滿足就業需求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通過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之職訓機構訓練課程；期藉增加職訓類別與範圍，鼓勵依就業需要報名參訓，精進並嫻熟技能，擴增就業機會。

二、鏈結企業職缺開拓，適性輔導穩定就業

(一)開發優質職缺，協助投入職場

積極拜會企業廠商，簽署就業合作備忘錄，結合各級地方政府舉辦就業活動，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職場。

(二)善用外部資源，提升就業成效

運用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等中央及地方就業服務資源，及企業人力需求。配合 LINE@、臉書、線上媒合系統等社群工具，分享就業資訊。

(三)有效就業輔導，促進永續就業

基於增進募兵誘因，採行國防部及本會就業服務人員建議，增列「屆退參訓官兵」與「新退就業官兵」，適用促進穩定就業方案，協助順利轉業，已陳報行政院，俟同意修正後實施。

(四)掌握創業需求，順利穩定創業

提供有創業需求者，藉由開設創業課程、安排顧問諮詢、申辦創業貸款及補貼貸款利息等，降低退除役官兵創業風險。

三、結合長照醫療服務，提供優質健康照護

(一)提供友善高齡與失智照護

各級榮院辦理 70 場次日照中心健康促進活動、20 場次長照訓練及照服員培訓課程；增設 64 個社區及失智服務據點；開設公務護理之家 2,295 床、自費護理之家 1,055 床，預計可達 3,350 床。

(二)增進三級醫療效能及品質

各級榮院落實分級醫療，完成輔導高就診次榮民，協助其正確就醫。規劃進行創新研究 1,500 案，強化運用於臨床照護。辦理「109-110 年藥品集中採購案」，確保病人用藥及醫療照護品質。

(三)強化智慧醫療

臺北榮總開設人工智慧（AI）門診，開發癌症風險預測 APP；臺中榮總建置病人急速惡化預測系統，規劃資訊系統導入嘉義分院；高雄榮總結合 AI 及區塊鏈技術，導入精準醫療及保險理賠。

(四)完善醫療設施設備策進作為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護理之家及臺中榮總埔里分院長照大樓，預定今（108）年陸續竣工；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及屏東大武分院預定今（108）年開工。3 所榮總規劃採購達文西機器手臂、複合式手術室儀器、病理全數位玻片系統等先進設備，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五)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展國際醫療服務

3 所榮總今（108）年規劃至越南、柬埔寨、印尼執行健康計畫及義診，增加簽署合作備忘錄 3 項。

四、完備榮家功能設施，營造優質頤養環境

(一)提升失智床位量能，積極回應社區需求

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研擬「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 年）中程計畫」，規劃於板橋、八德、彰化、雲林、高雄、馬蘭等 6 所榮家新（整）建 502 床。預定今（108）年陳報行政院爭取支持建案，滿足失智長者照顧需求。

(二)階段設置日照中心，普及長照服務

賡續於北部板橋、桃園、中部彰化及東部花蓮等 4 所榮家，依地方政府實需及結合社區需求，推動設置日照中心。其中板橋榮家預定今（108）年 5 月開幕營運，服務社區長輩，嘉惠鄉里。

五、連結地方社福資源，感動服務周全照顧

(一)建構社福網絡，提供周全服務照顧

各榮服處積極連結地方政府社政、衛政、戶政、警政、村（里、鄰）長及各級長照組織、社福慈善團體、退伍軍人社團、社區志願服務人力等資源，建構綿密社福網絡。持續於居家或電話訪視服務時，主動發掘榮民（眷）各項服務需求（如急難救助、慰問及協助進住榮家等），提供本會或外部資源協助，周全落實服務照顧各項作為。

(二)深化志工運用，提供完善感動服務

統合志願服務資源，以本會召募之榮欣志工計 3,400 餘人，組成 113 隊，結合地區機關（構）及民間社福等服務能量，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對年長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榮民（眷），採認養模式，提供日常居家清潔、陪同就醫、獨居送餐及防騙宣導等服務，配合節慶或不定時舉辦義剪、圍爐及量血壓等公益活動，提供多元、完善感動服務。

六、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一)提升會薦人員專業，積極配合綠能政策

1. 加強辦理會薦經理人在職訓練，提升會薦（派）人員專業知能。今（108）年 1 月辦理會薦（派）人員講習，講授公司法修正之相關議題。另預定今（108）年 6 月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強化渠等專業知能與法學素養。

2. 配合政府綠能及改善空氣品質政策，各天然氣公司積極推廣使用重油鍋爐業者改用天然氣，並依客戶用氣量、管線規模等，個案研擬優惠方案。另已協調「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研商，經邀集會員公司，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專案，就計畫內改申裝天然氣之工業戶，其裝置費給予 95 折優惠，該優惠方案至明（109）年 6 月止。

(二)開發國際市場，推廣特色觀光

賡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三高山農場分別至菲律賓、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參加旅展，推廣農場獨特高山風景及生態環境等特色觀光。今（108）年規劃赴泰國、新馬及港澳拓展業務，

對當地旅行業者進行專報及業務洽談，深入亞洲旅遊市場。另加強農場人員雙語導覽能力，提升服務精緻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

七、周密退除給付作業，增進退除服務效能

(一)主動密集與衛福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勞保局與臺銀公保部門等查驗機關，辦理領俸人員資料比對查驗，精確發放工作。

(二)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措施，辦理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俸金發放查詢、補發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各項退除給與 E 化申辦查詢作業。

(三)提供「退除給與專戶」，並採主動關懷到府等服務作為，協助行動不便及特殊狀況之領俸人領受各項退除給與，保障領俸人基本生活需求。

八、深化友我退協交流，鼓勵榮僑國民外交

(一)促進友我組織情誼，爭取為我國國際發聲

持續落實與世界各主要退伍軍人組織交流機會，讓各國瞭解我國服務與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施政理念，獲取國際認同，進而於國際為我國生存空間發聲，並於 2019 年年會持續推動「支持中華民國決議文」。

(二)強化榮光組織功能，推動實質國民外交

藉出席國際會議機會，順道或專案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表達政府關懷之意及施政理念，成功凝聚僑胞對國家向心力，同時持續鼓勵榮僑融入僑居地生活，積極參與各項退伍軍人相關活動，扮演國民外交推手。

肆、結語

本會肩負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重責大任，自當全力貫徹行政院政策指導。前瞻社會需要，務實擬定各項施政、踏實解決問題，戮力推展五大核心工作，深化各項服務照顧與作為。力行簡政便民，明快處理問題，展現高效率，以獲得民眾及榮民（眷）對政府與本會之肯定和支持。

本會將持續努力精進，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督策。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挑戰快問快答，讓小編招架不住，表示主委是非常親民的一位主委，也與過去許多退輔會主委的風格完全不一樣。你記不記得我以前問過你的問題？你的副主委懸缺 18 個月，確定要補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平常兩位副主委對我協助很大，我們也曾經考量過原本的副主委，後來徵求他們，他們的意願並不高，我認為要以個人有意願為主，所以我會再向長官報告。

蔡委員適應：目前還是繼續懸缺的狀態？

邱主任委員國正：目前還是懸缺。

蔡委員適應：即便懸缺了一年半，但是從退輔會的經營看起來，縱使在去年年金改革最繁忙的時候，退輔會整個領導狀況也都還不錯。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很感激我們的同仁平常……

蔡委員適應：好像兩位副主委、一位主委以及各處的處長，大概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

有關轉投資，你應該知道這家公司吧？現在任季男當董事長的是哪一間？

邱主任委員國正：欣桃。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曾經詢問過主委關於轉投資事業持股的問題，有些公司持股比率比較高，有些則持股比率比較低，當時我們就問你要不要增加持股，或者持股高或低會不會影響你們對於這些轉投資企業的控制力等等。主委還記得當時怎麼回答的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說我們一定要把現有的持股穩住，才能夠增加……

蔡委員適應：至少比率不要再往下掉，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欣桃比率多少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41.75%。

蔡委員適應：將近 42%，在退輔會轉投資的公司中持股算高還低？

張處長筱貞：算高。

蔡委員適應：理論上，它應該是退輔會口中或心裡認為掌控度很高的一家公司，沒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尤其從董監事名單可知，大概都接近過半。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欣桃除了董事長之外，還有很多董事都是我們派去的，但是你應該知道有這件事情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知道。

蔡委員適應：主委要不要說明為什麼會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到會後前面營運的狀況都還不錯，所以我就持續保持。我提供一個觀念給他們，不管做這些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或任何幹部，第一是安全，第二是人和，第三才是營利。輔導會所屬機構不是以營利為主，所以首先我要達到安全及人和。前面在這兩方面都做得不錯，至於營利，每個人認知不一樣。因為我想只要安全及人和，營利自然會有一點點增長，營利多，大家分紅就分多一點；營利少，分紅也可以稍微低一點。但某些幹部在這方面並沒有拿捏得很準，所以造成這種憾事，我們也覺得頗遺憾的。

蔡委員適應：這個董事長是誰派去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你是指上一任嗎？

蔡委員適應：對，孫董事長是誰派的？

張處長筱貞：曾金陵前主委。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派完之後會發生這件事？退輔會內部稽查這件事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從接到資訊後，不斷地有政風人員從各方面去了解。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是人員管控及其個人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特別查了一下，轉投資事業當中年薪最高的好像就是欣桃，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都滿不錯的。

蔡委員適應：他好像是排第一名，處長沒錯吧？

張處長筱貞：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各公司的狀況，但它是排在前面，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你們派去的應該是部隊裡還不錯的軍官，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是。

蔡委員適應：結果你們派部隊裡還不錯的軍官，居然涉貪被起訴，你不覺得非常誇張嗎？更何況這家公司的股權又有四成以上由退輔會掌握。我之所以剛剛只先問你股權的原因在於，如果你的股權低，你說我們控制力薄弱，我們很難稽查民股做什麼事、我們要查帳很困難，但是我們有這家公司四成的股權，董事長又是我們所有派出去的公司當中薪資算是數一數二高的。結果官股及民股的代表、兩位負責人不是在監督，反而進行合謀行為，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事。相對之下，所有參與開會的董事有沒有達到應盡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呢？剛才我在前面也問到，我們的董事除了領出席費之外，還要做什麼事？

邱主任委員國正：剛剛委員所指導的，我也感同身受。當初選員都從這方面來考量，包括人的能力、品德等都有考量。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你們一直說品德是最重要的事項，怎麼會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後來運作的當中，可能有一些對事的認知問題。據了解，他可能是認為這筆錢不用經過他批示，到某個層級就可以管控了，所以他就用到哪邊跟他有關以後，他可能有點……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這件事情你們還在調查，我不確定他有沒有放到自己口袋。不過還好不是主委你在任的時候派去的，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派去的。因為行政一體，你還是要概括承受這件事。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一定要……

蔡委員適應：總不能推給前政府，然後說不關我的事，我覺得不行。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我們要負責。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提的幾個重點是，第一、它的股權我們掌握很多；第二、派去的董事長薪水還滿不錯的，我們當然希望薪水高可以養廉，也希望他是個有品德、有能力的人；第三、我們派的董事也很多。我們可以想到的都已經做了，雖然我是沒聽說其他董事長發生過這類事情，可是這間公司發生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也把這個當作一個很好的例子，我會警惕自己及所有同仁。

蔡委員適應：這樣的事也讓退除役官兵、國軍轉任人員集體蒙羞，大家都被說你們被派去是不是都想怎樣。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進行內部懲處？包括前主委都該列為懲處的對象，或者當時選派

怎麼選的、當時開會的董事有沒有按照規定進行稽查，我覺得這些都必須調查，用這樣的方式避免未來有類似的情形發生！你記不記得以前常常被批評，有些人要污名化退輔會的人，以前都說是養老院、肥貓等。我們要努力洗刷這種事，就是要以經營績效及很清廉、很努力工作，所以在各方面都努力推動。包括處長，大家都很辛苦，從早上開始忙到晚上，六、日也在忙。可是只要有一個人害了我們，所有的努力都前功盡棄，所以我要求主委在這件事的內部徹查、記過，要非常明確地公布給大家知道，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未來這種事不要再發生！除了這件事之外，還有另外一件事，就是關於榮家。這件事是誰發現的？處長要不要先說明一下，是你們發現的，還是桃園地檢署發現的？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是我們的政風單位自己主動發現的，所以我們移到地檢…

蔡委員適應：因為桃園地檢署發布說是他們發現的。

林處長夏富：這是我們自己發現，由政風移過去的。

蔡委員適應：好像是清查榮家發現這個問題。

林處長夏富：是，我們自己發現的。

蔡委員適應：這確實是有可能的狀況。因為我們有很多單身榮民，最後常常往來的對象可能就是服務員而已，所以容易有這樣的空間。我不曉得退輔會的態度如何？今天如果他在中國大陸仍然有親屬，對於他的遺產，你們的態度如何？反正就不要講話，還是鼓勵他在海外的親屬，包括在中國的家屬，可以領著這筆遺產。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有規定，但要來認領有一定的程序。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這個案子看起來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把他的個資提供給幾個人，再找他在中國的親屬從中收取好處，這句話代表什麼意思？也就是有可能單身榮民往生之後，他的海外親屬並不知道，你了解我的意思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如果海外親屬知道，怎麼可能會有仲介存在的空間呢？你了解我的意思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可能就是因為海外親屬不知道，有人利用資訊的隔閡、資訊的落差，強調他可以處理就收取手續費。拜託處長想一下，未來我們該怎麼做，避免讓遺產繼承等問題發生。否則這樣的狀況會讓榮民服務員很難防弊、拒絕，不容易！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蔡委員適應：因為有太多的案例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我在此還是要跟主委講一下，過去這一、兩年來，你辛苦了。但是對於我剛剛談到的幾件事，我們希望退輔會能夠痛定思痛，好好改革。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那位涉貪的董事長在那邊任職幾年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4 年。

主席：你們有沒有年限的規定？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院長上台後，一直強調要接地氣，所以各部會紛紛展開很多所謂接力氣的工作。不過很多就是扮一下網紅、拍一下視頻，而你們也做了快問快答等。我覺得要接地氣的目標很好，當然能夠與民眾進行最直接的溝通都是好事。問題是到底有沒有溝通，還是變成只是表面工作？我看了一下快問快答的題目，或許帶來一些比較輕鬆的感覺，例如退輔會轄下的幾個農場，最適合賞櫻花的農場、盛產蘋果的農場、綿羊最多的農場、16 個榮民之家舉兩個，退職訓之後多久可以領就職津貼等等。這些題目對主委來講應該不是問題，如果從接地氣的角度，我會更想以快問快答問你下列問題。我想要問你，有關軍人年改的抱怨，你們處理了嗎？這個還是只能傾聽、只能讓他們發洩情緒，或是真的可以做哪些彌補的事？甚至軍改實施半年了，有沒有哪裡不合理？不合理的要怎麼改？我覺得這可能是更接地氣的。因為這是你們服務的對象，對不對？至於農場哪裡賞櫻花、哪裡綿羊多，這些對接地氣好像也還好，這些是你們業務執掌的測驗隨堂考。如果要談接地氣，可能是我剛剛提的那兩個問題，你好好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說快問快答，您一講這些事，我本來要答的很快，但我並……

江委員啟臣：主委還是不懂我的意思。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你不是不能做那些，你當然可以做，但是不要忘了你們的本業，把你們的本業做好就是最好的接地氣，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錯，我們都一直持續在做。

江委員啟臣：如果本業做不好，被你們服務的人老是抱怨、他們的心聲沒有人幫他們講出來、政策沒辦法改，那麼你們也接不了地氣。

邱主任委員國正：年金改革之後，其實我和退伍軍人一直都在保持接觸，目前……

江委員啟臣：他們最大的抱怨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方面分成三類，第一類是本人、家眷及子女的問題，舉例來說，上校以上的子女教育補助費被取消，這是他們的第一個抱怨，其實我也在……

江委員啟臣：怎麼解決？你們有沒有開始擬訂方案來設法解決？我相信你已經聽過許多抱怨，其實我也聽了很多，不然我為什麼會在這裡問你這個問題？做為行政單位，你們有方法、有資源、有手段、有政策，你們的業務報告應該告訴我們這些事情才對，面對這些抱怨，你們的解方是

什麼？我想聽到的是這些，這才是接地氣啊！你們以為韓國瑜只有人氣、網紅搞一搞嗎？他也要跑去賣水果、爭取訂單啊！你們呢？面對退伍軍人的抱怨，你們真正做了哪些事情？你們在政策上提出了什麼意見？沒有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拍這些快問快答的影片有什麼意義？我覺得意義並不大。

另外，剛才蔡委員提及退輔會副主委的職位已經懸缺了 18 個月，請問這到底是為什麼？是可以把這個職位廢掉了嗎？這位副主委已經不需要了嗎？如果不需要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把相關經費扣除下來。一個政務副主委的職位竟然可以懸缺 18 個月，這就代表你根本不需要這位左右手，你只需要李文忠就好了，現在人家的解讀就是這樣子，否則一個政務副主委的職位為什麼可以懸缺 18 個月之久？以民進黨補位置的速度來看，落選的人全部都已經補上來了，為什麼唯獨這個職位沒有補呢？連中選會主委都可以提名由一個落選的縣長候選人來擔任，由黨籍人士來擔任超然單位的主委，連這樣的位置都敢塞，為什麼這個位置不敢塞，這真的很怪！

邱主任委員國正：其實這個缺我們一直都在找人，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原則，我希望這能由軍方退伍的人來擔任，因為現在兩位都……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個職位，你是不是有絕對的主導權？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可以主導。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指並不是你不找，而是你一直找不到你想要的人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找不到，而是目前……

江委員啟臣：還是上面要塞給你，你卻不要？

邱主任委員國正：到目前為止，我所問到的人有意願並不高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認為過去這 18 個月對你有沒有影響？少了這一位副手，過去 18 個月以來對你有沒有影響？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有影響，大家的工作會吃重一點，兩位副主委的工作可能會吃重一點，原本業管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我建議把這位副主委的職位刪掉，乾脆就少掉一名，反正只要一正一副就夠了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樣的編成有其原因，應該不至於要把這個職位刪掉，等到我把人找到妥當之後，一定會向長官建議……

江委員啟臣：我不曉得主委還要幹多久，但是從一個組織的角度來看，如果一個副主委的職位懸缺了 18 個月，卻沒有正當的解釋理由的話，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以目前執政黨填補政務位置的速度來看，真的讓人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個位置一直都不派也不補？

就你們的業務而言，就學就業輔導乃是你們的重要工作，但這部分在快問快答當中本席並沒有確切聽到。據本席所知，你們時常委外辦理就業訓練，而你們自己也有辦理，就成效而言，你們似乎覺得你們自行辦理的效益比委外來得好，這是你們評估之後所得到的結論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我們知道這些人的能耐是多少，在軍中……

江委員啟臣：本席並不是說你們不能委外，我也同意可以委外，但是委外的效益好不好，你們要加

以檢討。不過委外的程序及標準應該要明確規範，本席查看了你們委外辦理的班隊，包括資訊安全、大數據分析、貿易、房屋檢查等等，這些看起來都滿正常的，其中比較特別的是種植山葵培育班，另外還有月子餐膳食調製班，只要能夠幫退伍軍人找到工作，那都是好事。本席也去查詢你們委託的單位，我想瞭解種植山葵培育班到底是委由誰辦理，結果發現培育實施地點在桃園南亞技術學院，但南亞技術學院並沒有相關科系，後來我發現承攬者是美安華文化公司，但它所登記的項目是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電腦事務機械批發、國際貿易出版、人力派遣，請問它和種植山葵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就委外訓練及自辦訓練而言，我們的自辦訓練乃是以無業者為主，而我們所有的委外訓練都是按照政府採購……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的標準在哪裡？就這些委外班別而言，究竟是由你們訂出你們所要的課堂，然後讓人家來爭取這些標案？還是你們先開放民間公司報名提供，然後再公開招標訂契約？

秦處長文臺：我們所有的職業訓練都是按照產業政策，企業用的……

江委員啟臣：請你回答我的問題。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開始進入採購招標程序，只是規劃……

江委員啟臣：既然還沒有採購招標，為什麼報告上面會寫著承攬廠商是美安華文化公司？

秦處長文臺：我們有規劃這個班，只是目前還沒有進行實質採購合作，未來規劃當中會有這個班，因為這個班是屬於有機農業班，比較……

江委員啟臣：現在都已經知道由哪家公司承攬，所以這並不是公開招標，而是早已經規劃好的嗎？

秦處長文臺：所有委外的班次都是按照政府採購法……

江委員啟臣：這家公司是你們找的嗎？

秦處長文臺：不是。

江委員啟臣：那它是怎麼來的？本席實在聽不懂，你說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有實施，但為什麼你們會公布出來，而且還有承攬的公司？

秦處長文臺：我們只是把全年度所有的委外訓練班隊先公開……

江委員啟臣：這家公司有沒有在種植山葵？

秦處長文臺：我們在實質的招標過程當中會審查……

江委員啟臣：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如果實施單位和實施內容毫無關係，那你們到底是在做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我們必須在法規訂定之後才能去看有沒有符合……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隨便找一家而已，我還沒有把其他部分都拿出來看。你們自己也承認委外成效比自辦成效還差，就是因為你們的 SOP、標準認定亂七八糟，我隨便找了一下，就發現美安華文化公司竟可以開設山葵種植培育班，請問這是仲介嗎？還是人力派遣？既然它的實施地點在南亞科技學院，為什麼不是由南亞科技學院來開設這個班隊？這真的很奇怪！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後再單獨向委員報告。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後續開班我們會加強審查。

江委員啟臣：其他更離譜的狀況還有很多，包括榮家提供給一般民眾使用的床位數與實際入住人數都出現極大落差，比方彰化榮家提供 15 個床位給一般民眾，結果 12 月 31 日所陳報的資料竟是入住 24 席，而且不只一個榮家如此，總共有 6 個榮家都出現實際入住人數比提供床位數還要多的狀況，到底這些人住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民眾有需要，所以我就把床位讓給這些民眾，藉以解決相關問題。

江委員啟臣：不是啦！舉例來說，臺北榮家提供 6 個床位給民眾，結果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卻是 7 個人入住；彰化榮家提供 15 個床位給民眾，結果去年年底你們所陳報的數字卻是 24 人入住；白河榮家提供床位數為 29 席，結果去年年底你們所陳報的數字卻是 31 人實際入住；岡山榮家提供床位數為 28 席，結果你們所陳報的實際入住人數卻是 34 人；馬蘭榮家提供 32 個床位，結果你們陳報的實際入住人數為 36 人；高雄榮家提供 21 個床位，結果你們陳報的實際入住人數為 22 人。

林處長夏富：報告委員，這是因為我們把多出來的榮民床位讓給民眾使用，藉以解決相關問題。其次……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指你們所提供的床位數實際上是有彈性的是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怎麼會寫上固定的人數呢？

林處長夏富：我們是以人次來計算，比方 6 月份有民眾離開了，那我們就會再讓別人進住。

主席：時間已經超過太多了！關於這部分，請退輔會注意以下幾件事情：一、針對還沒有招標的案子，為什麼會有廠商名單的問題，請向本會提供詳實說明。二、一個床位也許會住 10 個人，譬如有可能是一天住一個人，針對人次及彈性運用非一般民眾床位的部分，請以書面說明清楚，不只要向江啟臣委員報告，也請向本會提出說明。

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江委員提及快問快答的影片，其實這也是本席今天想要和主委討論的問題，不過本席並不是針對影片本身，而是退輔會與社會大眾溝通的媒介部分。現在政府各部門都開始非常重視接地氣的工作，所以紛紛以網紅或拍攝影片的方式來呈現，希望讓社會大眾瞭解相關部門的業務。在此本席想要提醒主委，以退輔會的 facebook、YouTube 影片而言，其實成效非常有限，尤其對於 YouTube 當中的一系列微電影，好一點的狀況是有幾千人觀看，但也有許多點閱率只有個位數或是不到 100 人，我相信你們自己團隊的成員及各個委員的助理可能就貢獻不少，而這些都是你們花費相關資源做成的。其實主委不必馬上急著去推廣這些，在此提供主委幾項具體建議，尤其本席的辦公室團隊是由比較年輕的團員組成。

首先，傳統形式通常是遇到問題時才發出新聞稿或貼影片到 YouTube 或 facebook 上，當然這也無可厚非，畢竟這屬於基本的公告性質，但我覺得你們應該梳理一下你們目前的業務到底有哪些是需要公開宣傳的，以榮家來講，本席發現雖然有許多榮家的影片放在網路上，但點閱的

人卻很少，而且對公眾宣傳的意義也不大，其實除了榮家的床位數量有限之外，最重要的應該是對當地社區的宣傳，也就是讓當地社區的民眾知道你們有提供這樣的服務。針對這方面，你們可以進行整體的形象包裝，我相信這部分所要努力的應該是社區型的宣傳。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以目前網紅、快問快答的形式，想要藉此告訴大家你們在做什麼，這又陷入另外一種形式主義當中，我很擔心從過去軍方所習慣的形式主義，如今又陷入另外一種形式主義。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分門別類，看看哪一些是針對特定的族群，以職訓為例，我相信你們都有與退伍軍人的聯絡方式，這部分你們主要是要對他們進行宣傳。到底哪些才是要對大眾宣傳的部分？其實你們還是有一些業務必須對大眾進行宣傳，除了方才江委員所提到的部分之外，另外一個就是養肥貓的問題，長久以來這都是被社會大眾詬病的問題，但事實上，近幾年來這個問題已經逐步在改革，包括前任主委和現任主委都一直在努力。

我覺得這方面的點閱率就應該要提高，這種宣傳可以告訴大家你們有在做事，每次本席只要貼質詢退輔會的影片，底下就會有民眾留言，他們都認為現在的情況還是和以前一樣，這幾年並沒有改變。當然大家的期待會更多，但總不能讓大家都沒有看到你們這幾年來的努力。儘管你們拍攝了許多你們努力照顧長輩的影片，當然這些影片有其用意，但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這只是社區型的工作，至於如何被社會大眾瞭解、如何被更多人看到，這才是必須花心思去構想的，你們必須考量如何才能讓大家都知道。可惜這樣的影片我在你們的 facebook 或 YouTube 上面都沒有看到，根本沒有任何關於近幾年轉任至退輔會轉投資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的人現在已經不能再繼續領取退休俸或優存的完整說明，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該要好好宣傳的部分。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剛才本席曾提及肥貓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值得大家重視。關於高雄榮總所捐助成立的惠民基金會，21 日監察院針對退輔會提出改進的要求，我想退輔會應該也瞭解這件事情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我們都知道。

林委員昶佐：我想高榮應該也瞭解這件事，在此想請教幾個問題：其實去年財團法人法通過之後，相關單位應該就要通報，請問當時沒有通報的原因是什麼？照理說，當時惠民和惠康應該都要通報給地方政府，當初沒有通報這兩個基金會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並不是沒有通報，而是在我們通報之後，高雄市政府認為這個問題已經跨區了，他們覺得這不光是高雄地區的問題，所以他們不太願意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來接手相關工作，目前我們還在努力當中。以台中而言，其實台中市政府早就接手了，台北地區則是由衛福部來接手，這些地方都沒有問題，唯一有問題的就是高雄。並不是我們沒有通報，其實我們已經通報了。

林委員昶佐：目前與高雄市政府的溝通狀況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劉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劉院長說明。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澄清的機會，其實從民國 80 年成立以來，我們的

董監事並沒有支領任何薪資或車馬費，所以相關新聞標題只是具有新聞性而已。就我們現在和市府的溝通情況而言，因為市府剛好更換了團隊，原本是說等監察院的報告文出來之後，我們再根據報告文持續進行溝通，目前我們正持續在進行這方面的努力。

林委員昶佐：這剛好是本席想要確認的事情，本席一直在追蹤惠民基金會當中到底有沒有人還在支領薪資，也就是說，因為有些人已經辦理退休，所以就會涉及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的問題。請院長會後提供一份比較確定的報告給本席，包括職員的背景、薪資等等都請說明清楚。剛才院長提及董監事都是義務職，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送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

劉院長俊鵬：是的。

林委員昶佐：其實這是長期以來，社會大眾對退輔會相關單位所存有的不良印象。另外，關於目前與高雄市政府溝通的狀況，也請送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以利本席後續追蹤。

劉院長俊鵬：好的。

林委員昶佐：另外可能也要麻煩退輔會針對轄下所有基金會目前的通報狀況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剛才主委提及台北地區是由衛福部管轄，惠康基金會則是由台中市政府接手，高雄地區的洽談狀況我們也已經大致瞭解，不知有沒有其他轄下的基金會？如果有的話，也請將相關通報狀況一併列表送給本席，好讓本席瞭解目前的進度。我比較不希望發生像監察院報告所提到的問題，就如同我剛剛講的，總是會讓外界停留在對退輔會的既定印象上，但我們希望積極主動去處理這些問題，我也再次提醒主委，這幾個基金會以及轉投資事業在這幾年進行了哪些改革、未來可能還要進行哪些改革，這些資訊怎麼讓外界知道，我覺得這就是最重要的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可以移轉吧！待會兒上台備詢的官員就不用再敬禮、鞠躬，因為整天這樣下來各位也滿辛苦的。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幾年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是跟退輔會非常有連結的一個地方，也就是龍崎，這個地方在最近有點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覺，讓很多長期關心的人好像可以鬆一口氣，總統也站出來講話了，甚至是王定宇委員和臺南市市長。龍崎的這件事情之所以會拖這麼久，因為退輔會長期以來一直都不太願意在這件事情上面鬆手，小英總統現在已經指示，要結合觀光、農業、文化等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與地方政府合作打造出世界級景點。我相信去過那個地方的人都會很驚嘆臺灣有這麼漂亮、特殊的地景，過去我們都說臺灣綠油油地、是福爾摩沙，都很漂亮，但卻不知道有個地方雖然不是綠油油地，但還是非常漂亮，而且在全世界當中是非常珍貴的。

其次，剛剛也有委員問到，你們的業務非常、非常地多，有這麼多的業務，但政務副主委還是懸缺中，我也在想這件事情的困難度為何，是因為找不到人，還是因為你們這邊陳報給院長，院長可能不滿意還是什麼樣？為什麼這個位置的人那麼難補，可以回應一下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位置不是難補，一方面是我還沒有提出適當的人選，我要多方面徵詢，但我已經有個概念，我期望選擇的是在軍中服務過、退伍下來的人。因為現在的兩位副主委，一位是完全文職，另外一位也是對文界方面比較了解的，跟各部會之間的運作都沒有問題，假使再有一位從軍職退下來的副主委的話，最起碼他對榮民的服務方面，我們的觀念比較能夠契合。

陳委員曼麗：但如果以效率來說的話，18 個月的時間，這個效率有一點點不太好啦！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當中也怪我，因為前一陣子在忙著年金的問題。另外，因為其他的工作方面，各處長在運作上一切都還滿正常，所以我幾乎感應不到缺了一個人手。今天我回去以後會再努力，把這個人員推薦出來。

陳委員曼麗：缺了一位副主委，別的副主委要承擔的業務量可能就會多一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當然……

陳委員曼麗：這部分我們都非常地關切，也希望能夠趕快、該補的人事還是補上。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想要詢問的是你們的網路系統，退輔會有全球資訊網，你們有做滿意度調查。針對「榮民對輔導會『全球資訊網』的使用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20%的人有使用過，80%的人沒有使用過，可見榮民對這個系統的使用率不是很高，但是使用過的人會認為其內容不完整、不正確、不即時、不友善、不方便。而針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對輔導會『全球資訊網』的使用狀況及滿意度」調查結果，24%的人有使用過，76%的人沒有使用過，使用的人一樣不多。因為它的功能可能沒有辦法滿足到大家，就全球資訊網的部分，可以看到大家對於它多有負評。

退輔會還有另外一個網站——就業服務網，照理說很多人應該有這個需求，但就業服務網裡面提供的資訊卻有很大的落差，我們都對勞動部的議題非常關心，勞動部今年起已經把每月最低工資從 2 萬 2,000 元調整至 2 萬 3,100 元，但你們的資料沒有隨著更新，如果你們這裡的薪資待遇都比較低，那大家在這邊找工作的意願可能就會降低，因為你們提供出來的資料都是最低工資。其次，我們都在想這個是不是有包含勞保、健保，看起來退輔會對於勞保跟健保的概念，認為這個是福利，但事實上這是法定義務，它不是員工的福利，不管這一家事業的老闆是誰，他都要提供勞保跟健保。我們看到有很多的資料是不對的，我們也看了一下相關的法規，這個就業服務網基本上應該提供很多就業的相關資料，但這裡面為什麼會是空白的？行政院也定有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職安衛法、勞基法、請假規則及就業服務法，甚至是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這麼多的法規，但在這個部分，是因為承辦單位對於就業相關的法規不熟，所以他們會認為沒有、不需要提供嗎？這也真的讓我非常驚訝，因為這部分是空白的，我相信很多要工作的人都應該要知道。所以是不是能夠做一個檢視，你們的全球資訊網跟就業服務網要具有正確性、即時性，完整地呈現出來，讓這個網站發揮應該有的功能。包括主委的快問快答等等在這個網站上面的分布呈現，也是替這個網站加加油，增加知名度，在使用流量上也會比較高一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不是能夠請就業處處長初步跟委員做個簡單的……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您所提的兩個問題，我想跟你做個解釋，第一個問題，有關這些資訊，在我們的就業網站上面區分為四個部分，您剛剛所揭露的是第一部分，第一部分我們是將所有企業……

陳委員曼麗：我揭露的是哪個部分不重要，就我揭露的資料，你們沒有好好提供，這就是問題。

秦處長文臺：是，通常我們的作法是將企業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原文揭露，在後面……

陳委員曼麗：你們自己不審查嗎？

秦處長文臺：沒有，後續還有完全是按照人力銀行的標準制式格式，我們會在後面做呈現。

陳委員曼麗：人力銀行的話，我們已經知道他們都不會把這個東西當成是……

秦處長文臺：未來對於企業所提供的職缺，我們會加強審查。

陳委員曼麗：法定義務和福利，人力銀行不會搞不清楚的啦！這個我們都已經查過了。所以我還是希望退輔會能夠好好地去做檢討一下，而且時間不要太久，希望 1 個禮拜內就檢討出來。

秦處長文臺：是。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有一個問題，我認為還滿重要的，退輔會有 7 個休閒農場，104 年至 107 年的遊客人次都是節節下降，唯一看起來成績比較好的是明池森林遊樂區。這些休閒農場能夠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如果農林機構和政府政策能夠結合的話，做為環保旅店和環教機構，其實你們也是可以參考的，但是看起來也只有明池森林遊樂區在做，其他的農場都有點鬆散。基本上農林機構有很大的優勢，尤其在退輔會的掌管之下，我們知道它的場地及環境都非常優美，所以其實可以促進在地消費，可以有生態教育，也可以輔導很多人去就業，甚至也可以有一些環保的落實，其他像是觀光旅遊以及友善農業，這些都可以來做。可是我們看到績效的部分，還有很多可以做的事情都沒有做，所以我也是在強調，可不可以把遊客人數下降的原因，還有怎麼樣來做一些對策，甚至我們國家的一些認證，可不可以有這樣認證的符合，還有能否把一些優勢的資源整合進來，讓我們不管是在生態或是人力，還是永續經營的方面都能達到一個最好的方向，這些是我的建議，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很快的得到回應。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關委員所講的意見和問題，我們會綜整完以後，單獨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也許我們可以針對這些部分來排一個專報，謝謝陳曼麗委員。

接下來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是幾月幾日？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 2 月 27 日。

林委員靜儀：可能你們沒有連休的感覺，所以沒有關注今天是 2 月 27 日。這個地方我不曉得主委有拜訪過嗎？在波蘭。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

林委員靜儀：當然因為軍職的關係，可能你們在出訪的身分上比較敏感，事實上這個是波蘭的奧斯維辛集中營，幾乎所有到訪過，看過波蘭跟德國在討論轉型正義這個議題的人，大概都會非常有感受。今天想要跟主委討論幾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在很多榮家，還有很多退輔會相關的一些機構，事實上還有現在我們所提到的威權象徵。

其實我看到這張是感覺很有趣，這張中文叫中正紀念堂，可是英文卻是叫蔣介石紀念堂，所以我們自己也很有趣，名稱也沒有相同。這個部分我們不談，這個也不是意識形態，主委應該曉得我們已經通過促轉條例，也就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您知道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我有在看。

林委員靜儀：促轉條例第二條裡面第二項規定，國家在推動的事項裡面，必須要清除威權象徵，雖然我知道每一屆的三軍統帥或是歷任的三軍統帥或國家領袖，在他擔任領袖的時候或是卸任之後，我們都給予尊重，但是我相信即使像現在蔡總統是我們的三軍領袖，我們也不會希望幫他立一個銅像在那裡，更別提我們現在談的威權象徵的部分。不曉得退輔會針對退輔會的相關機構，包含榮家等等，有沒有清查過威權象徵的狀態？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對於「威權」二字的界定，我並不怎麼認同，所以把它當成一個以往曾經有過的歷史，這我都可以接受，我們也曾經查過，以我個人的想法，這是我們財產的一部分，我不會去做任何的表述，但是外面要講什麼威權的移除，對我來講，我覺得我們榮家裡面的東西，我有責任去保護。

林委員靜儀：是啊！就是因為那是你們榮家的，所以我才問你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們已經有查過，數量總共有 18 個。

林委員靜儀：數量是 18 個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在榮家裡面的。

林委員靜儀：那我再請問主委，所以您對於我們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推動事項裡面的清除威權象徵，您認為在榮家裡面的這 18 個單一政治人物的銅像，您覺得那個跟威權沒有關係？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那是我們要保護的財產之一。

林委員靜儀：所以您不認為那個是威權象徵？

邱主任委員國正：威權不威權我不做一個……

林委員靜儀：這不是叫你判斷，因為我們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那通過歸通過嘛！

林委員靜儀：已經通過啦！所以今天促轉會如果行文給您，希望榮家能夠針對促轉條例的推動事項，清除威權象徵，您的處理方式就是這 18 尊是財產，所以不做任何處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想必須跟促轉會做一個協調，就像上次他們來查我們裡面有多少資料，我們也都有提供給他們，但我要去跟他們溝通啊！但是到目前並沒有拿到文嘛！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要跟促轉會溝通？這樣講好了，如果促轉會定義這個是威權象徵，那你會怎麼處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尊重他的定義，但這不是我的作法。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現在是保護你的財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認為這是一個財產，我要保護它。

林委員靜儀：即使促轉會告訴你這是威權象徵？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促轉會目前還沒有跟我講。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我們就等，我尊重你的定義，但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即使促轉會定義它是威權象徵……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不要緊，我會跟他溝通我的看法。

林委員靜儀：OK，我必須提醒，就像剛剛所講，我還是非常肯定退輔會照顧民眾的部分，因為我知道現在有很多民眾都提到，事實上榮家的安養以及長照的機構，很多民眾是喜歡的，因為環境很好、空間很大，而且聽說都是個人房，照顧得不錯，這個部分我可以理解，對於過去在軍方的教育裡面有一些思考。可是其實在接下來，尤其是今天你們在業務裡面也提到了，為了照顧台灣中低收入戶或失能長者，所以你們也要慢慢開放榮家資源給這些長者，因此我要提的是，很多被安置的失能長者或甚至是一般民眾，對於這一些威權，我也不要這個字來跟你提醒，而是他們對於這些你所謂的財產立場，可能跟您是不太一樣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不要緊啊！因為資源共用嘛！應該要釋放出去的，我們絕對會釋放出去，都是民眾嘛！

林委員靜儀：我最後還是要提醒你，促轉條例第五條的要求是公共建築或場所如果有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這個部分我要再提醒一下主委。

其次，今天提到的是退除役官兵的創業輔導，當然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你們有創業座談跟諮詢，不過就我們的瞭解，其實很多這樣的創業座談都會邀請人事來擔任講師，然後談創業方向，我想這個目的是為了要協助我們的退除役官兵，因為他很年輕就退役了，所以希望他們可以積極投入社會，而且可以再創人生的第二個重要高峰，是不是這個意思？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林委員靜儀：不曉得退輔會曉不曉得現在台灣正在推動的一個重要案子，今年我們叫做地方創生元年，請問主委知道這個事情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知道。

林委員靜儀：我不曉得在今年退除役官兵的創業輔導裡面，有沒有針對地方創生的議題來做輔導或者是協助？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我們的就業處處長來回答。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主要的輔導對象都是屬於榮民跟二類官兵，因此我們是以他們的需求來做訴求對象跟辦理輔導，所以我們會辦職能講座，也會辦輔導研習跟輔導的課程。

林委員靜儀：我這樣說好了，地方創生的議題是為了因應台灣過度、高度的都市集中，所以我們有

非常多的鄉鎮人口逐年減少到幾乎要滅絕的地步，因此，就我的瞭解，今年國發會在全台灣總共一百多個小型鄉鎮要推動地方創生的優先計畫。目的是什麼？目的就是輔導協助年輕人回去創業，在那個地方創造經濟產值、在那個地方留下來。而我們的退除役官兵來自全台灣各個鄉鎮，他不會只是在台北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

林委員靜儀：所以……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只要有退除役官兵提出這個輔導的需求，我們就會辦這個貸款的相關研習。

林委員靜儀：我這樣講好了，有沒有需求來自於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如果你們不知道，他就沒有需求，所以本席想要提醒退輔會，地方創生這個案子由國發會正在主導，今年是地方創生元年，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不要只是在都市裡面去競爭非常困難的資源，我們有非常多的方式可以協助，讓他回到自己的家鄉或他想要待的地方，重新培養新的經濟力，這一塊我覺得是非常有潛力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我們的所在位置都很少在都會裡面，不管是榮家、榮服處。

林委員靜儀：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以推動之工作一定與偏鄉有關。

林委員靜儀：我只是要提醒，我知道你們在創業輔導方面有找講師以及企業成功人士回來，但是我們也曉得企業成功人士就是成功了才會來，但是他的東西是否真的就會成功，有時候我們也有一些問號，100 個裡面如果成功 1 個，另外 99 個不會告訴你他是怎麼失敗的。但是在跨部門的資源裡面，中小企業處有南向專案、社會創新、包含我剛剛講的地方創生的案子，這些提供給你們瞭解。

在協助退除役官兵未來的事業輔導、開創事業第二春，其實可以跟國家目前的重要政策相介接，一方面讓他們知道國家有資源、有方向在處理這一塊。第二個，當然是讓這些很優秀的人力能夠加入國家重要的地方經濟發展，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林委員靜儀：因為今年是地方創生元年，本席希望你們把這部分列入思考及推動，你們與國發會、中小企業處是可以有合作的機會，橫向連結後會得到非常多的資源，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邱主委對於林靜儀委員有關威權的質詢，表現得不卑不亢，本席非常認同。我認為你身為主委要協助院長、總統，要撫平現在藍綠對抗、統獨對抗，而不是讓族群繼續對立，這對臺灣來講不是一件好事。不管任何一個國家都在為了自己的建設努力，台灣一直在惡鬥循環不是好事。

回歸主題，請問主委，陸軍官校的學養課程有沒有會計學？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選修的。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審計學？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不清楚。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財務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我們的年代……

陳委員雪生：你有沒有念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刻意去讀這個。

陳委員雪生：對於瓦斯公司的任何一個退將赴任以前，像任季男董事長去那邊到任之前，你有沒有跟他耳提面命，對於以前不好的惡例、慣例，有沒有提醒他要做一些改革？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到任時，任季男董事長已經在那個位子上面了，後來我經常跟他接觸，我也跟他強調這個觀念，目前他做得很好，都沒有違背任何有關審計或……

陳委員雪生：我也覺得非常好，但是最近發生報紙上報導的欣桃事件，我覺得很難過。因為退伍軍人我幾乎都熟，我在馬祖待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我覺得這些退將何罪之有，而是他的會計組長、財務經理對於每一公文中違反會計法、財務法的部分，應該跟口頭長官報告，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不然就是要簽註反對意見，讓長官批不下去，誠如你的主計處長如果簽了一些意見，指出這個不合法、那個不合理，主委敢批示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一定會有考量。

陳委員雪生：這是很重要的。當然對於這次 500 萬元買禮券的事件，經過我的分析，大概有 4 年時間，1 年約 120 萬元左右，120 萬元對一個瓦斯公司來講，因為它需要挖馬路，會造成坑坑洞洞，對相關單位來講是有必要的。但是檢調單位認為這個禮券的出處有狀況，由司法調查中，我不予置評，我今天的質詢不介入司法。

我覺得不論是會計組長也好、財務經理也好，對於這些事務要提出反對意見，但你不提出反對意見而是去做檢舉，身為財務經理本身就是有罪，他自己已經入罪了，雖然說現在有窩裡反條款，有這個法律存在，雖然我們並不鼓勵，但是檢舉不法事件是正面的。而在一個單位裡面發生這樣的狀況對於單位、團隊榮譽來講，都不是有一件好事，所以我希望主委，你們對於會計組長、財務經理也要做一些訓練，要告誡他們：你們要謹守你們的職務，要謹守你們的分寸，不要讓長官做不實的批示，這是很重要的。請問主委認同我的看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認同，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雪生：任董也遵照你們的指示，禮券部分也停止了，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應該給予鼓勵。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陳委員雪生：這件事後續由司法在檢查中，我不予置評，我今天只是跟你交換意見。

邱主任委員國正：瞭解。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謝謝召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委員講到欣桃孫董事長的事情，你回答說你認識這位董事長，並認為他人很好。人很好是一回事，但是會不會做事、有沒有專業、有沒有能力又是另外一回事，你說他人很好，但是他現在被檢察官起訴也是事實，雖然我們不干預司法，但我要就教主委，這些轉投資事業單位的董事長、總經理等的人事派任制度，過去我談了很多次，邱主委也答應過要檢討，也說要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這個專業能力不是只有各事業單位的專業知識能力，而且要包括剛剛其他委員所提到的，對於公司治理，還有對於一些法規的訂定、要求，他要有能力去辨識，有能力去知道下面的人有沒有欺騙他，也要瞭解下面的人做的對不對，才不致於發生人很好的孫董事長事件，你認為他不會做這些事，但是他卻被起訴了。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的是現任的董事長，孫董事長是我的同學，我也很清楚，他已經就位了。發生的事情我不推卸責任，我會去幫忙，後續的事情我一定會去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清楚地聽到你回答其它委員說這一定要究責，你在媒體上面也公開說這件事情一定要究責。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一定要究責。

何委員欣純：不管檢察官起訴之後的司法程序是怎樣，第一個，我今天會提案要求退輔會檢討所有轉投資事業單位主管的派任制度。第二個，主委在報告裡面沒寫出來，我還不會那麼生氣，你寫了之後，我就更生氣了。轉投資事業裡面我最關心的是天然氣公司，過去我數次為很多廣大的中小企業請命，為什麼？很多中小企業必須要有鍋爐，配合政府的綠能、節能減碳政策，經濟部工業局也訂定相關辦法，對於要由重油、燃煤轉換為天然氣的鍋爐，第一，補助他們的鍋爐設備，第二，補助他們鋪設管線。我還繼而爭取，幫天然氣公司做居中協調的角色，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部分管線鋪設的經費。第三，我只是替這些願意配合政府、願意來改善空污的中小企業做一些卑微的請求，拜託退輔會去協調天然氣公司，就他們經常性的天然氣支出費用，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優惠補助方案。

主委今天的報告跟我說：「有啊！有啊！我們有做」，在你們的報告第 28 頁和第 29 頁，但是主委知道嗎？魔鬼藏在細節裡，你告訴我的好像有做了，我再去查一查，關於退輔會與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的研商，我看到一份會議紀錄，你們在 1 月 3 日開過一個有關天然氣專案裝置費用事宜的會議，但是在你的口頭報告裡只提到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專案，就計畫內改申裝天然氣之工業戶才給予 95 折優惠，請問主委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您知道這個細節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去年 3 月份對我們提出的幾個要求，我記得很清楚，第一，關於人員的選擇，不管是董事長或總經理都有三分之一等等的界定，現在已經在做了。第二，把鍋爐換成天然瓦斯，我們從接到委員指導後直到現在都在努力。去年年初是 452 座，我們現在增加了 188 座，這是我們這一年來的努力。另外，瓦斯也是在……

何委員欣純：這一年來的努力不要說是退輔會叫天然氣公司的努力，主委不要把別人的功勞當成你們自己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把別人的功勞納到……

何委員欣純：那些是別人的功勞，我來說給你聽，我開了幾次協調會，有地方政府的都發局、經濟部工業局，還有經濟部能源局，是這些中央與地方的部會、局處合作，不斷去各工業區或零星工業用地，對群聚的中小企業說明及遊說，才有這樣的成績。請問天然氣公司有主動嗎？沒有耶！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如果沒有主動，那今天不會有這樣的成果出來，不會平白無故有 188 座……

何委員欣純：那個成果是因為中央政策不斷要求、不斷拜託，到現在所有的中小企還在罵，他們罵什麼呢？罵天然氣公司完全被動。主委，我還沒跟你說，我說魔鬼就藏在細節裡，你知道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商議的結論是什麼嗎？你知道他們給誰 95 折嗎？全臺灣只有 18 家、19 家！你們所謂的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的專案，你知道你們還讓他們要先進入什麼專案嗎？我唸給你聽：「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專案」，需要在這個計畫專案內的工業戶才可以補助、才可以給予 95 折的優惠。

我又進一步去詢問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裡有幾家公司？你知道只有幾家而已嗎？你們下面的人真的是隻手遮天，拿這些文字給你看，就當成達到目的了、做到你的承諾了。我跟你說，107 年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的工業戶，全臺灣只有 16 家，而且都是非常有大規模的大公司，你今天提出這些文字，告訴我你有去跟天然氣公司協調給予 95 折優惠，結果你們只有優惠大公司，而且全臺灣只有 16 家。

你剛剛說現在全臺灣鍋爐改用天然氣的成果多好，四百多座改了多少座，請你自己再說一次你剛剛說的數字。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說成果多好，我跟委員報告的是原本有四百多座、增加了 188 座，代表我們努力的成果，但是我們還要持續努力，因為全省共有一千多座。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口頭報告裡的這些文字都在唬弄大家嗎？對於你們這份口頭報告裡的那段文字，坦白說，我仔細去查了，優惠方案 95 折就只補助了全臺灣 16 家大公司。你們給他們 95 折的優惠補助，就大言不慚地在這裡說嘴。

我要求的是什麼？我是為廣大的中小企業請命，原來在你們的優惠方案裡，依據你們談成的結論，把廣大的中小企業全部排除在外，這叫做你們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的專案嗎？這叫做你們配合政府的政策嗎？這叫做你們有社會責任、有國家責任要一起來打擊空污、改善空污嗎？

如果你沒說這些，我還不會生氣，你把這些拿出來在這裡說嘴，說是你們的重大成效，我才會更生氣。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不要生氣，我沒有說「重大成效」，我要表達是我們在持續努力，從去年 3 月份，委員給我們指導以後，我們就很把它當作一回事在做，現在您說「重大成效」，我沒有跟您說過「重大」……

何委員欣純：主委剛剛自己在說嘴，自己在說幾座、幾座，說那是你們的成效，所以你們才會寫在

報告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不是重要成效，因為我後面要說的話還沒說完，全省總共一千多座，現在才六百多座，我也不滿意。

何委員欣純：我再跟主委說，天然氣公司都是退輔會的轉投資喔！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統統都是。

何委員欣純：那是因為你們過去幾年不斷地在賤賣股權，才叫做「沒有統統」，關於這個部分，你也不要再說嘴了，媒體都報導過了，很多委員都去調過資料。一個特許的天然氣公司，這是特許的瓦斯公用事業，國家給你們這一項權利，給你們這個營利工具，結果現在都是民營、民股，退輔會的股權越來越少。

雖然他的董事長、總經理和一些人事還是由退輔會在派，但是你們竟然完全無法配合政府政策，負起你們該有的社會責任，你們完全無法與這些天然氣公司溝通協調，每次都只有一句話：「開董事會其他董事不同意」，那你們退輔會派去的董事是幹什麼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董事會是由大家來表決的會議。

何委員欣純：你們退輔會派去的董事，或是他們所有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在領薪水而已嗎？只是這樣一件事情，配合政府政策節能減碳，輔導所有燒重油、燒煤氣的中小企業改成天然氣、超煤炭，把鍋爐改成天然氣，結果你們就無法配合政府政策，你們就無法給這些中小企業優惠？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沒有不配合，我們在持續努力，這個成果……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努力是從大公司、大財團開始補助優惠起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管是大的、小的，我們只要起步了，有問題我們再一點、一點來排除。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是補助這 16 家大公司、大財團，給他們優惠方案，你說這是一個開始……

邱主任委員國正：其他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給你們時間，告訴我接下來你們需要多久時間？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來看一看現在還有多少還沒解決。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天然氣公司、轉投資事業，請你再去開會要求他們的董事會，如果所有中小企業來申請，也要讓他們一樣有 95 折優惠方案，他們也要納入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可以談。

何委員欣純：你要承諾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何委員欣純：你不要光是在這裡說嘴，說你們有做了，結果查了以後發現全臺灣只有 16 家公司。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要我給您承諾，時間的承諾我沒有辦法，因為這是民股，我們的確要比較…

何委員欣純：我跟主委說，你們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都不知道在幹什麼，你根本無法掌握。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他們要幹什麼，我會指導他們。

何委員欣純：光是我們要輔導工業用鍋爐轉用天然氣這件事，我跟退輔會已經磨了幾年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去年 3 月以後，我們持續的努力……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何委員，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不要這樣說，一味講我們完全沒有動作，這對我和我們同仁來說不公平。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動作，但是動作很慢，我們磨了一年多才這樣，而且居然全臺灣只有 16 家有 95 折優惠。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還不知道現在是幾家，我會……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不能接受的是全臺灣只有 16 家，而且都是大公司才有 95 折的優惠方案，我要的是你們要讓所有願意把工業鍋爐轉做天然氣的這些公司，不管是大公司或小公司，所有中小企業、所有企業都應該適用。

主席：何委員，時間已經到了。主委，因為我也跟你講過這件事情，我記得滿多委員都有提到這件事情，只要有工業區、重油轉天然氣的都需要，能不能請主委就這部分另外擇期再跟所有委員私底下討論，謝謝。

何委員欣純：儘快。

主席：好，儘快。

何委員欣純：主委說還可以再談，那就請你們儘快再談。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詢答之前本席要提醒主委一件事，雖然你們有一個副主委懸缺 18 個月，但不要因為今天委員會有多位委員關注這件事，之前有媒體報導，詢答會跟著媒體過來，本席認為要找適當的人，缺著有時候比找不適當的人還好一點點，所以請不要有壓力，找適當的人即可。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本席先請教第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問了多少次，歷經多任退輔會主委，有關龍崎工廠，也就是歐欣的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這件事情，我引述當地前里長陳永和那一天在總統面前說的一句話，他跟下面數百位鄉親說，各位鄉親，抗爭終於已經結束，接下來要進行下一個階段，我們好好規劃這一塊全世界只有 3 個地方才有的地質，400 萬年才能累積出這樣的地質，總統也當場承諾，在今天跟蘇貞昌院長進行例行性會議的時候，他會要求行政院組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團隊來協助在龍崎工廠之特殊地形進行地質公園或是未來長遠性的規劃，這是前天最新的消息。而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在本席進行總質詢時公開承諾 3 次，這一次的輔導許可絕對不會再展延，也不會再設置，台南市政府現在進行這個特殊地景的審查，審查期間已經把它的工程停下來，除此之外，據了解，審查應該是會通過，所以往垃圾場的方向是完全不可能了，現在該思考的是這塊地該怎麼處理，所以今天本席要就教於退輔會以及相關主管單位，第一，這個地方（龍崎工廠）原來的整體面積應該是 330 公頃？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總面積是 330 公頃。

王委員定宇：當時以資產作價是拿出去 50 公頃？

楊主任秘書駕人：51.4 公頃、作價 1 億。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還在退輔會，計畫要移交給國有財產署的有 280 公頃左右？

楊主任秘書駕人：將近 280 公頃。

王委員定宇：在歐欣這個公司項下大約有 51 公頃左右？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的。

王委員定宇：當時跟歐欣合作的法令依據是什麼？因為退輔會不會沒事去弄這個。

楊主任秘書駕人：當初不是我們主動跟歐欣合作，是經濟部工業局要求我們的。

王委員定宇：沒錯，是經濟部有一個輔導辦法來要求你們。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的。

王委員定宇：其實退輔會是……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們是被動的。

王委員定宇：還背黑鍋。當時把你們推入火坑的工業局現在在院會都已經說不展延了，那個輔導辦法等於沒有了、作廢了，想要再做的話就全部重來，所以當時退輔會合作的法令依據已經不存在了，接下來我們要面對一個問題，不管是行政院的政策、總統的宣示或是工業局不再展延相關輔導辦法的許可，現在就要回到退輔會了，我們在歐欣那裡還有百分之二十幾的股份，歐欣這家公司當年拿走我們 51 公頃左右的土地，接下來面對這個土地的資產該怎麼處理。

楊主任秘書駕人：現在這個土地是屬於公司所有，我們是股東之一，持股約百分之二十二點多，將來如果公司要進入解散清算的話，我們有兩個作法，第一，它可能把土地處理掉，那我們就按照股權的分配，把這個部分還回來；第二，如果它願意，行政院也有政策指導，要輔導會把土地買回來，讓整個完整的 280 公頃再回到原狀，我們願意配合行政院的政策來辦理。

王委員定宇：楊駕人主秘，這個事情從頭到尾你是看得最多的，邱國正主委可能反而時間比較短一點，本席在此提醒你 3 件事，地方的聲音現在已經滿足了，國際級的地景保護了，我現在要保護的是退輔會的財產，請你仔細聽我以下的建議，第一，當年的估價是 1 億 6,412 萬，其中 1 億是以資產作價，其中 6,412 萬是現金支付到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以當時的總價款就是 1 億 6,412 萬，這個價款是來自兩家資產估計公司算出來價格。

楊主任秘書駕人：當時的土地鑑價。

王委員定宇：現在這個公司不管是面對清算、面對重來，請記著第一件事情，主委，我們有為國家守資產的責任，資產是浮動的，不見得說隨著時間的變動，土地就一定會愈來愈貴，錯！要看土地的用途，你想想看，有一筆土地本來計畫要當垃圾場，當全臺灣唯一的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跟一個土地現在根據文資法而把它框住，絕對不准開發，那個土地的價格是上漲還是下跌？應該是下跌。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的。

王委員定宇：一旦下跌的時候，將來要把這 51 公頃土地拿回來的時候，不能用原來的 1 億 6,412

萬哦！你懂我的意思嗎？

楊主任秘書駕人：最公允的就是用公告現值。

王委員定宇：當時是找兩個公司鑑價，可以再找一個公正的單位鑑價。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的，第三方鑑價。

王委員定宇：現在土地買賣很少用公告現值，對方也不見得同意。

楊主任秘書駕人：第三方鑑價是可以的。

王委員定宇：鑑價時一定要把這個因素放進去，何謂因素？即土地的使用目的。

楊主任秘書駕人：土地的開發潛力，這個我們都有考慮到。

王委員定宇：一個土地可以開發跟不准開發，開玩笑！這個價值差很多。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的，我們都會考慮。

王委員定宇：不要莫名其妙拿一億四千多萬去把這個土地拿回來，不是這樣的算法哦！這是第一件事情。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二，現在我們還有百分之二十幾的股權，當時我們是以資產作價，而且我們最原始的股權大概有接近 49%.....

楊主任秘書駕人：原始股權是 40%。

王委員定宇：後來它就一直把它稀釋掉，我們不增資，而且這十多年來我們多次想要釋出，所以我們就不增資，然後就一直稀釋下來，現在退輔會的財會單位要去算一下，這家歐欣現在的資產除以股權，股權包含土地，那就可以計算我們這百分之二十幾的股權能否剛好把這 51 公頃換回來，這是最理想的，而且對歐欣公司來講，它再留那塊地也沒有用，因為它是想做垃圾場，已經不可得了，所以它不如得到一個完整的公司回去。本席想請退輔會主委回答一下，你們現在的態度是不是開始啟動有關資產處理或是歐欣的股權相關處理作業？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走入協商程序。

王委員定宇：大概多久會有個答案？

楊主任秘書駕人：這可能要看行政院的政策配合，等整個底定了，我想歐欣會決定它公司的去留、存廢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儘快，而且我們不能讓歐欣帶著跑，我們要有自己的態度。

楊主任秘書駕人：當然是，我們會守住國家的土地，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定宇：主委，這 3 個基金會我覺得很詭異，包括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私立惠康醫療救濟基金會、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這些是「惠」字頭的，「欣」字頭的都是退輔會的相關天然氣公司，而這些「惠」字頭的剛好是在北榮、中榮、高榮，我想媒體朋友或納稅人要好好關注這件事，這件事詭異在哪裡？我第一個要請教的是，這 3 個基金會分別於 1977、1984、1990 年成立，這些是退輔會輔導成立的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而且很特別的剛好是放在北、中、高 3 個榮民醫院，據我了解，院長幾乎都是董事長

，我這樣詮釋對不對？這 3 個基金會其實是退輔會官方的基金會？而我們派任各醫院院長就是當然的基金會董事長，我這樣詮釋對還是錯？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在不是我們派任了吧！我們已經沒有派任了。

王委員定宇：我們已經失控了，原來是這樣子，原來的董事長是院長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知道它的經費來源不是退輔會編的。

王委員定宇：第二，當年是退輔會輔導成立這 3 個基金會，怎麼會有的在內政部登記，有的在市政府登記，為什麼？有沒有人知道？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葛處長說明。

葛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惠眾最早成立時登記在內政部之下，它是全國性的。

王委員定宇：已經有全國性的惠眾，又在臺中和高雄分別弄了 2 個基金會。

葛處長光中：分別設立是因為臺中榮總成立於民國 73 年，是比較屬於臺中市地區性的。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基金會？

葛處長光中：為了照顧弱勢。

王委員定宇：這 3 個基金會的第一桶金是退輔會出的錢？

葛處長光中：只有臺北榮總的第一桶金……

王委員定宇：200 萬元是臺北榮總出的？

葛處長光中：是。

王委員定宇：惠康呢？惠康的 300 萬元不是……

葛處長光中：是臺中榮總。

王委員定宇：高雄的 1,000 萬元是不是我們自己出的？

葛處長光中：醫院出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都是啊！我對處長很尊重，我說 3 個成立的錢都是政府納稅人的錢，你還說只有臺北榮總是，統統都是。

葛處長光中：是，當初是臺北榮總有借給高雄榮總。

王委員定宇：臺北榮總哪有錢可以借？難道是院長自己出的？那是國家的錢，所以 3 筆基金都是用國家的錢成立。

葛處長光中：是。

王委員定宇：現在資產和現金分別成長到 7,000 萬、6,000 萬、1,000 萬等等，尤其高榮從頭到尾資產沒有改變，都是 1,000 萬，現金分別有 3,700 萬、8,300 萬、4,000 萬，請你告訴我臺中榮總為什麼變成私人的？

主席：請台中榮民總醫院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變成私人的。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私立惠康醫療救濟基金會。

許院長惠恒：那是名稱上。

王委員定宇：不是名稱的問題，它叫做私立惠康醫療救濟基金會，為什麼變成私立的？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只要基金會不是公設的都叫私立。

王委員定宇：原來都是公的，剛剛也解釋了，錢都是政府的，甚至還回補一些錢，不管是救助弱勢或一般榮民，我都贊成，但我現在問的是基金會的財產，除了臺中這個變成私立的以外，這些都是我們成立的基金會，為什麼我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從來沒有看到這 3 個基金會的財務報表？

葛處長光中：只有臺北榮總成立的時候是到內政部，後來到衛福部……

王委員定宇：那是社團登記，但這 3 個基金會的成立用的都是政府的錢，不管是北榮或誰借的，這 3 個基金會用的都是政府的錢，成立基金會為了救助弱勢，分設於 3 家榮民醫院，但是為什麼他們的財務報告都沒有依照規定送交本委員會，讓本會委員可以檢查。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早期所有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我們要把結算的財務資料報告給主管機關……

王委員定宇：呂副主委比較資深，我可以跟你講，早年都是沒法沒律，我就跟你講最近 10 年的法律，這樣的基金會，不管是僑委會的、外交部的或其他部會，只要是我們這邊成立的，就應該要有財務報表讓我們看，用途要讓我們看，至於本身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以前是內政部，後來變成衛福部，要將財務報表給那邊……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

王委員定宇：那個我沒有意見，那叫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像你們的欣南瓦斯、欣桃瓦斯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是如果我們持股過半，或者是退輔會本身擁有的基金會，國防委員會都要看得到。

主席：非常謝謝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你們送來過嗎？沒有，從來都沒有。所以請主委把這個洞補起來，因為越是沒有監督的地方越容易出差錯，也許不是你們這一代的錯，但是請讓它回到法制規範，請回到人民可以監督的規範，然後去做有意義的事情，這樣國家才能循正軌，否則弄到最後，我很怕基金會沒了、不見了，或者被別人控制住，收不回來了，現在我把問題點出來，就變成你們這一任退輔會要負責任，所以呂副主委要幫助邱主委把這幾個基金會整理一下，按照現行法規，該怎麼辦就怎麼辦，請加強內控。

主席：現有何欣純委員提案 1 案，連署委員是林靜儀委員及蔡適應委員，預計於趙天麟委員質詢完之後進行處理。

現在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關心在榮家裡面先總統蔣中正銅像的問題，說要把他拆除，請問先總統蔣介石對榮民是一個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榮民節訂在 10 月 31 日和老總統生日同一天，就是因為那天創辦了退伍軍人輔導委員會，當初就是想到部隊由老總統帶過來以後，他們屆臨退伍，回到社會上沒有一技之長，可能會造成社會問題，所以成立了輔導委員會，完全為他們安排就業問題，

對輔導會來講，這不是威權，是恩德，所以我們不能為這件事情就整個否定掉。我們現在不多談，大家心裡面是有一個尺度的，我不期望因為這件事情搞得大家紛紛擾擾，但我也絕對會維護到這一塊。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也不想在這個議題上一直打轉，不過因為那不是公園，那是榮家，會特別問到榮家，就是因為有很多榮民，尤其是八、九十歲以上現在住在榮家的這些人，當初他們離鄉背井遠離自己的親人、遠離自己的父母，跟著老總統過來，對他們來說那可能就是一個緬懷，我想沒有必要這樣趕盡殺絕，在外面要怎麼樣談論個人的意識形態都可以，可是榮家是一個特殊的地方，我們不希望把政治議題再牽扯進去，我相信對榮民而言，在比例上應該是非常非常小的，甚至根本沒有人會特別認為他是威權象徵，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去擾動這些問題，而且他們都是在那裡安養天年的人，因此本席特別提出探討。

在質詢業務報告相關內容之前，我想延續之前總質詢或國防業務報告時都有問到的問題，那就是蔡總統日前有提出對警消海巡同仁的醫療照顧，包括掛號、診療及健康等各方面檢查，都可以比照軍人的優惠。請教主委，目前現役軍人到榮民醫院體系就醫有什麼優惠？

邱主任委員國正：掛號費全免。

馬委員文君：真的全免嗎？我們上了各榮民醫院體系的網頁，看起來好像不是全部榮民醫院都讓現役軍人免掛號費，有很多都要錢。

邱主任委員國正：照規定是有。

馬委員文君：有 10 元、20 元、50 元、80、150 元不等，你確定都是免費？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役軍人掛號都是免費。

馬委員文君：那要趕快修正，因為在你們的網頁上顯示是要收費的，有些是有的。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葛處長說明。

葛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馬上修正。

馬委員文君：蘇院長在總質詢答詢時也一直強調是比照軍人，所以也不能優於軍人，可是現在看起來，如果軍人沒有全面減免掛號費的話，警消、海巡人員若要比照，可能也沒辦法符合這樣的美意可以全免。本席在此建議，我們不是要比差的，我們希望更好，因為年金改革造成軍公教警消受到很大傷害，所以現在政府做這些彌補的動作，我們希望真的可以落實這樣的政策美意。如果警消在醫療照顧上可以免部分負擔、免收掛號費，我們相信軍人都可以比照辦理，大家都可以在醫療照護方面獲得提升，這是我們希望能夠極力爭取的部分。

接下來，本席再延續上面的這個問題，蘇院長曾經提及，退輔會及國防部將自行吸收 2,900 萬元的經費，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針對掛號費。

馬委員文君：請問你們要用什麼錢來彌補這筆 2,900 萬元？2,900 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用什麼錢？這筆錢要從哪裡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醫療基金。

馬委員文君：有醫療基金？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榮民榮譽的醫療補助費用都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中的一些相關規定辦理，而且各項預算都是經過審定，再加上過去並沒有補助警消及海巡弟兄的醫療費用，現在你們要用基金來彌補，然而，這些掛號費也都是醫院營收的來源，如今你們要將它納入榮民作業基金，在軍人年改將榮民福利砍得刀刀見骨之後，現在又稀釋了榮民的醫療福利？

邱主任委員國正：醫療福利除了在基金做一個基本盤的維護之外，其他對他們的保護……

馬委員文君：他們的部分會再另外編嗎？因為這是額外加出來的福利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一些健保的費用……

馬委員文君：本席非常贊成增加警消及海巡人員的醫療福利，但是，你們不能只是為了配合政策而稀釋軍人原本應享有的福利照顧，因為這個醫療基金原本照顧的對象是軍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政府有這樣的政策，希望你們不是就這樣全盤吸收。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你們要有一個預算來源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從哪裡拿出這筆錢？如果今年沒有編列預算，你們可以動用預備金，未來政府如果要照顧警消海巡人員，它就應該要使用政府的預算。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還在談，我們當然也有考量到這一點，不能從我們的錢撥出來，這樣對我們的榮民而言並不公平。

馬委員文君：今年的部分已經講了，2,900 萬元就是由我們吸收啊？你要如何吸收？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針對掛號費，由我們與軍醫院共同負擔，不完全由我們負擔，另外，還有其他健保方面的部分，因此，為什麼還在談呢？就是因為考量到剛剛委員點出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特別強調，你的預算從哪裡來？錢從哪裡來？因為沒有編列這筆預算，你就應該要將這個部分講清楚！

邱主任委員國正：要。

馬委員文君：你不要稀釋了自己的福利，只要是能照顧到各行各業或所有其他民眾的政策，政府都應該將預算來源講清楚。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應該的。

馬委員文君：而且要將預算編足，這樣才能夠讓人放心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警消及海巡人員都相當辛苦，不過，軍人也一樣相當的辛苦，因此，反推過來，對於他們擁有的福利，軍人也應該要同樣比照，我們希望能夠要求做到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應該要做。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到，從你們的業務報告內容看起來，大家似乎都已經無心在這上面，簡單舉個例子，關於就業率的部分，業務報告中為什麼沒有提供關於自辦或委辦職訓的就業

率？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 108 年的就業率與勞動部是同步的，必須是訓後 3 個月去找工作，也就是在今年的 4 月份會公布。至於上半年的數據，我們已經大致掌握了，但是，因為它並不是全年度的數據，所以我們這次並沒有揭露。

馬委員文君：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的統計表是否與勞動部同步？

秦處長文臺：這是我們退輔會自己的試行方案。

馬委員文君：退輔會可以不要與勞動部同步嗎？既然你們要提出業務報告，卻又無法讓我們看到相關數據，我們實在無法得知你們去年的成效如何？無論是委辦或自辦，關於就業率的提升或你們協助他們就業的成效到底是如何，不曉得？除了 4 月份要公布的部分之外，你也可以將前半年的部分先提出來，否則，你們在進行業務報告的當下無法提出數據，我們要如何審查？如何看？我們怎麼知道在未來的預算上還要如何支持你們？對於你們過去的成效，大家也都無法檢視！

感覺上，如果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統計表是有補助的、有利多的，大家似乎就敢把數據提出來，不過，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部分試行一年之後，符合資格的有三千五百多人？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這是目前符合資格的人數。

馬委員文君：目前符合資格的？

秦處長文臺：是。

馬委員文君：參加職訓的有七千多人，對不對？你的業務報告提到參加職訓者有七千多人，符合資格者有三千五百多人，但是，為何符合資格的三千五百多人中卻只有七百多人提出申請？

秦處長文臺：這個津貼方案區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訓後就業、一個是推介就業。訓後就業必須經過本會辦的……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你簡單講就好了！符合資格的有三千五百多人，但是，申請的只有七百多人，而且還是就業 3 個月以上……

秦處長文臺：因為我們這個是有遞延的效應，他必須……

馬委員文君：要做滿 3 個月？

秦處長文臺：滿 3 個月，因為時間還沒有到……

馬委員文君：我們再看一下，只有七百多人申請，僅僅佔了五分之一，你說這些是做滿 3 個月以上的人，也就是說，其他五分之四的人都是做不滿 3 個月，為什麼做不滿 3 個月？是工作不好？或是你們的職訓內容不好？

秦處長文臺：他們現在都還在工作，只是還未滿 3 個月。

馬委員文君：還在工作，尚未滿 3 個月？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等他們工作滿 3 個月後，這個數量就增加了，除了 761 位人員之外，這個數量還會再增加。

馬委員文君：總共有三千五百多人，除了這七百多人之外，其他人都還未滿 3 個月？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目前是如此。

馬委員文君：這一整年來符合工作滿 3 個月的就只有七百多人？

秦處長文臺：我們去年才推出這個方案。

馬委員文君：已經一年了，你這個數據是有問題的。

秦處長文臺：我們是去年的 7 月推出，必須從去年的 11 月開始發放。

馬委員文君：現在是 2 月，已經超過了？

秦處長文臺：因為它有遞延效應，必須向後面延伸的，具有延伸性。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你們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說明清楚，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具體的說明清楚。

關於符合資格的、提出申請的與實際核發的，即使申請的有七百多人，實際核發的卻不到 500 人？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

馬委員文君：請主席再給本席一點時間！剛剛江啟臣委員也提到關於榮家的占床率，其實，你們的數據都提供得不清不楚，而且有一些還有誤差。請教一下，與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到底是去年什麼時候去的？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的 5 月、8 月及 12 月都各去了一次泰國。

馬委員文君：5 月、8 月及 12 月？

張處長筱貞：對，一共去了 3 次。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在業務報告中只寫了 8 月及 12 月？

張處長筱貞：關於這份業務報告，當初我們的設定是……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5 月是我過去的，原因是去年泰國新的國王……

馬委員文君：本席現在要的是時間，你們總共去了 3 次，對不對？

楊主任秘書駕人：去年去了 3 趟。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今天的報告只寫出了 8 月及 12 月？

楊主任秘書駕人：5 月是洽談一些合作細項，因為他們的國王新上任之後，要求我們過去洽談。

馬委員文君：一樣的業務報告，107 年寫的是 5 月及 8 月？

楊主任秘書駕人：後來的 12 月是因為他們的皇家農業博覽會再邀請我們過去。

馬委員文君：你們今年的業務報告就應該要寫出 5 月，因為去年有寫啊！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

馬委員文君：去年你們給我們的是 5 月及 8 月，雖然日期看起來並不是那麼重要，到底什麼時候去，實際上是有去，但是，你們去年的業務報告是寫 5 月及 8 月，而今年的報告卻是寫 8 月及 12 月？

楊主任秘書駕人：報告委員，我們會改進。

馬委員文君：本席相信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是很認真在看，但是，你們卻是很隨便的寫，今天本席特

別要提出的是這個部分，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結果你們提出的業務報告中有許多數據可能是假的、是美化的、或是不實的，關於這個部分，相信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應該要強力的要求！

楊主任秘書駕人：報告委員，我們會改進。

馬委員文君：不然，你們只會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次的外交國防委員會相當特別，某種程度上有許多衛環的影子存在，因為我們有 4 位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加入外交國防委員會，可說是一個滿大的異域結合。昨天本席看了林靜儀委員的質詢，她將心理及衛生帶入國防部的系統去做討論，令人感覺像是如沐春風一般！其實，今天本席要討論的是榮總、台大及北醫合作引進的 AI 門診這件事情，也希望能夠分享一下你們的成果，並提供一些本席的建議！

首先，關於你們這次的合作，包括科技部協助投入 8,000 萬元的醫療影像巨量資料建立與應用研究專案計畫，希望透過人工智慧的資料判讀增進看診的效率，媒體形容這是比過去快 600 倍的高速。事實上，我們也看到目前已經可以上網掛號，根據榮總的官網，包括心臟內科、骨科、神經外科、心房顫動電燒門診、脊髓骨折門診以及神經影像 AI 輔助門診等等，未來說不定還有眼睛及心律不整等項目，科技部甚至期待未來可以有顱內轉移腫瘤的部分引進。

在大家的爭取之下，由北榮率先獲得了這個機會，因此，本席想請教院長，目前 AI 的門診進度如何？未來可能會擴及什麼樣的科別？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關心到目前最熱門的題目，人工智慧與醫療的結合！

趙委員天麟：是。

張院長德明：我們在許多場合都提到，台灣最值得驕傲的兩個部分，一個就是資訊、電機，以及我們的醫療，如果這兩者能夠結合起來，在國際市場上應該會有非常高的亮點。目前是由科技部提出的 8,000 萬元計畫，目前台北榮總在三十多個競爭團隊中是第一名，與我們合作的還包括中榮、高榮、交大、台北護理大學及中研院等學術單位，希望能將人工智慧帶入醫療。其實，因為我們自己有許多的事業，目前做到的部分是希望能夠提高診斷的正確率，另外就是減少醫療在長時間工作下產生的疲乏，因為機械不會產生疲乏，可以 24 小時工作。此外，對於遠距或偏鄉地區缺少專業醫師的部分，我們可以藉由人工智慧，做完之後傳回中心幫助解讀，藉以提升偏鄉地區的醫療水準，這是目前正在做的部分。

至於目前正在做的幾個重要項目，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腦神經、骨骼關節及心律不整，這些都是台北榮總的強項，此外，還包括眼睛的視網膜病變及青光眼等等，將來一旦發展起來之後，將會在門診的部分結合。我們預計要推出的是 AI 的影像與醫生的診斷做結合，畢竟醫生是用肉眼來看影像，多少會因為疲乏或疏忽而漏失，如果能夠再加上 AI，將會提高準確率，我們也不會疲乏，這是希望在醫療上能夠更進展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非常的樂觀其成。

首先，本席要追問，剛才你提到也有與中榮及高榮進行合作，其實，本席是來自於高雄，無

論是劉院長或是中榮，大家都非常的努力，不過，我們還是很羨慕，畢竟是由北榮率先奪得機會。剛剛你提到分享或是偏鄉醫療，其實，高雄的偏鄉範圍非常大、非常多，因此，你們現在的合作是否包括分享你們的成果？或者現在北榮已經開始的門診在推動後獲得的相關病患的資料，是否會開放給中榮及高榮，讓高雄的民眾或中部的民眾同樣能使用這個巨量資料，是否如此？

張院長德明：政府推動 AI 影像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希望能將這兩個產業結合，另外一方面就是增加醫學上的深度，能夠引領全世界醫療上的發展，再者就是與產業之間的結合能夠推展一些產業的合作。目前榮總是有 6 個面向正在進行當中，如果每一個面向都與一些產業合作，其中當然會牽涉到一些智慧財產及合約的問題，但是，如果這個技術發展到一個成熟的階段時，一定會推廣到所有相關的部分，然而，他們本身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推廣，因此，我認為一定會與大家一起分享。

趙委員天麟：畢竟它是科技部的預算，光是在榮總體系內對等的分享，這已經是最起碼的要求了。

張院長德明：是。

趙委員天麟：說不定最後人家還會要求分享到各個醫療系統，如果是礙於商業競爭的關係，那麼偏鄉的急難救助一定要優先，而且要是無條件或很低門檻的供應。關於細節的部分，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會後是不是請你們再提供給本席？我們希望能進行追蹤，為了替高雄謀福利，台北先走一步沒關係，但是，我們高雄也要能隨時分享到你們的成果！

再進一步追問，看誰能夠回答，AI 門診這件事其實是一個大哉問，與 AI 的結合，應該要講是醫師的判讀，這樣就會產生兩個面向，請教一下，第一個，醫糾一直是我們很努力想要處理的部分，當 AI 的判讀出來之後，最後還是必須由醫生做判斷，AI 所指定的方向或是它的落點、建議是這樣，但是，根據醫生多年的經驗卻認為應該不是這樣，開刀之後發現電腦是對的、醫生是錯的，針對類似這樣的醫糾情況，本席建議，在科技發展的同時，你們也應該有一個專案研究這類情況所衍生的醫糾。另外一個，有許多醫生朋友向本席反映，未來醫生會被取代掉許多，你們現在講的是判讀，他們認為以後機器人開腦甚至會比醫生開的還準，畢竟醫生有時候可能會手抖或有情緒，然而，電腦都不會有情緒，看準了就一刀開下去。這個時候的醫生是否就會有更多時間做研究，或者他有更多時間接觸病患、向病患提出說明，而不是把他們變成看更多病患的醫生，純粹為醫院謀取更多的業務。這幾個比較質化研究的部分，各位是否願意承諾？或者主委是否願意承諾？在科技發展的同時，你們也要同步針對可能發生的醫糾問題、人文問題或是讓醫生有更多時間做更深入的研究，你們是否承諾讓這個部分能夠同時進行？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要同步進行，誠如委員剛才所言，許多的科技再怎麼發達，經過人為的研判之後，可能會導致不一樣的結果，我們也相當擔憂，萬一造成了糾紛，確實是非常難處理，因此，對於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絕對很樂意、也應該要做一個研討，該如何去界定，讓醫院、醫生及機器能夠同步取得一個共同的答案。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就本席剛才講的結論，第一個，對於北榮所獲得的這些成果，最起碼也能

夠分享給中榮及高榮，讓我們高雄地區的病患也能得到幫助。另外，針對人文及相關 AI 之外的質化研究，也請你們能夠同步進行。

最後一個題目，最近高雄及岡山榮家越來越融合於社區之中，這是非常進步的！過去我們都認為竹籬笆內外是有別的，如今已經逐漸的沒有距離，我們可以看到榮家推動的長照，只要有一定的床位就可以讓社區的民眾進去，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一般的民眾入住長照床位。除此之外，甚至開始推動社區醫療服務，高雄榮家及岡山榮家在禮拜一到禮拜五的上下午及禮拜六的上午都有門診，而且有醫生在那裡常駐。但是，目前看起來，社區醫療這個部分的使用率比較低，高雄榮家一整年度只有 137 人次、岡山榮家只有 206 人次，這樣一整年分攤下來，而且是禮拜一到禮拜六都有門診的情況下，可見並未充分的運用。事實上，當我們去了解這個題目時，也發現在相關的網站上找不到這個訊息，經過我們的提醒之後，你們也已經盡快的補上。本席要講的是你們對於高雄榮家及岡山榮家所做的促進開放及融合都是對的，我們也是支持的，事實上，你們也是一直往對的方向前進，不過，既然已經做了，我們還希望能夠更到位，因此，在宣傳上要讓附近的民眾都能知道，這裡有一個長照的中心、關懷的據點，而且也有一個門診可以看診。本席相信，這些榮家的老伯伯們說不定也需要更多的人來關懷他們，與更多的民眾產生互動也能讓他們不會感到寂寞，這樣是很棒的！既然這個部分已經有這樣的資源，請你們就要妥善的運用，充分的處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趙委員天麟：至於床位的部分，本席認為，在那麼大的空間中，目前還算是少部分的利用，針對未來老年化的社會，原本那樣的空間是很珍貴的，因此，希望你們能夠再研議，做出更多的使用，讓社區與榮家能有更多的結合，以上。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的指導，在宣傳方面，我們還要再擴張，誠如前面幾位委員給予的指導，這方面做的不夠之處，我們會再廣為宣傳。另外，床位的部分也會逐次的調升，如果狀況好的話，這個數量是會變的，只會往多的方面發展。

趙委員天麟：讓那裡變成一個社區很祝福的中心，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1、

退輔會轉投資事業的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曾官拜中將的前董事長孫玦新，年薪高達三百五十萬元，被控涉嫌指示各業務承辦人及會計組長，簽發交際費、購買禮券卻中飽私囊各逾五百萬元，不只侵害該公司利益，更嚴重傷害退輔會形象。

經查退輔會派人至轉投資事業任居董事、總經理、董事長之名單，大多為退役將領，而退役將領是否具有企業經營管理之專長或熟悉該轉投資事業之業務，不免令人疑慮。退輔會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派任制度，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退輔會於一個月內徹底檢討派任制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靜儀 蔡適應 羅致政

主席：退輔會對於委員的提案有沒有什麼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遵照辦理。

主席：好，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要再次關心退輔會的農地出租政策，現在你們是用委託經營的方式，有別於國產署依照國產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的規定，然而，本席關切的是我們東部的農場管理方式與經營模式，因為你們長期用委託經營的模式，造成租金不斷的墊高，甚至是鄰近同等條件國產署經管之國有地租金的好幾倍，就當地農民的角度而言，他們認為退輔會是在剝削。從農民的角度來看，退輔會的地也是國有地、國產署的地也是國有地，為什麼退輔會的地在價格上是國產署土地的好幾倍，這是一般民眾無法理解的！

過去你們承租的依據法源及國產署承租的依據法源是不太一樣，因此，過去本席也曾經主張，退輔會早期是為了安置退伍軍人、安置榮民，才有台灣各地的這些農場，甚至讓榮民去開墾，但是，現在這個安置的功能及角色已經不一樣了。當我們將土地委託經營或放租給一般非榮民的時候，這些農民看待土地的價格就會有很強烈的質疑，最近甚至造成許多的紛爭及民怨，無論是本席也好、無論是花蓮農場也好，消耗退輔會許多的人力及資源，因此，本席還是要再一次強烈的主張，就算你們不願意把退輔會的農地交回給國產署，但是，委託經營的租金應該要設定一個上限，不能讓農民認為退輔會的安置基金是來自於農民的血汗錢，這樣反而會造成社會上更多的衝突以及不信任。主委，你的回覆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與我談過這個問題，我可以說是感同身受，回去之後我們也真的在會場外面討論了很久，但是，現在確實是有個問題，如果我們要標給別人承租的話，底標是可以往下壓，至於人家投標的數字，我們沒有辦法掌控。如果像委員剛才所講的，我們將高度界定住的話，這樣就會有違招標的做法，因此，我們實在是非常的兩難！我也向委員報告過，退輔會所屬的機構並不是營利機構，但是，我們也要考量到自負盈虧的問題，畢竟國有財產署並沒有這個疑慮。我們也願意將土地交出來，假如有一道命令要我交，我也絕對不會有異議，但是，即使是要交也必須要經過一番程序，地上物該如何處理、要經過什麼樣的評定，人家國產署才願意接。因此，我要再次向委員報告，對於農民的心態，我可以完全體會，真的，我可以把他當一家人看待，並不會因為他不是榮民就不予理會，既然已經是那麼多年的營運，我們也不願意一旦變更就將前面那麼多年的努力都毀掉。所以我真的是很坦誠的向委員報告，對於委員上次的指導，我們也是一直在做，至於這位老伯伯，無論是榮民或農民，我們也希望他以往所營運的能夠一直延續下去，但是，我們找不到一個立論點，將我們要標的金額在上限的部分做一個界定，對於來搶標的人，我們無法予以掌控，如果掌控就會變成是我違法，這一點要特別請委員體諒。

蕭委員美琴：如果主委擔心違法的問題，可以提出一些修法的研議。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蕭委員美琴：這個方向可能有幾個，畢竟國有地長期以來是有其運作的邏輯，在價格方面當然是有限制，它不會無限量的墊高，但是，它在資格上有一些限制，譬如它有一些優先順序，我們都可以參考。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是有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必須從國家整個農業政策的角度而言，當然你們考慮的是委託經營的收入，國家考慮的是農業政策、考慮的是農民的收入、農民從事農業經營的成本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我們也會考慮。

蕭委員美琴：甚至考慮如何輔導青年農民，像過去的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其實就是在媒合年輕的農民能夠承租更大規模的土地。事實上，國產署的土地有一個優勢，因為你們是大地主，擁有的土地面積大，像花蓮現在可以算是全國有機種植面積最大的地方，因為小規模的土地並不適合有機農業，很容易因為鄰田的汙染，造成有機農業無法符合相關的驗證條件。既然退輔會的土地面積夠大，尤其是你們還有一些專區，本席認為，可以考慮與農委會合作，因此，希望你們能夠主動與農委會討論，媒合一個平台。至於國產署的部分，如果有修法的必要，包括租金該怎麼收，今天對於農民而言，將租金交給退輔會、交給國產署，其實都是交給國家，重點在於你們收的租金不能是國產署的好幾倍，他會認為你們就是在剝削、你們就是踩在他身上用他辛苦的血汗錢支撐農場的營運收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做一個法規上的調整，剛剛主委提到關於現有的法律限制等等，本席都可以理解，我們無法在現有的法律基礎上去做重大政策的變革，但是，我們應該要積極的研擬，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減輕農民的負擔，能夠走向國家推動的輔導青年農民返鄉務農，甚至是提高農民的收入，讓過去土地成本造成年輕農民的負擔也能夠得到緩解。可能這些青農當中還包括了我們的一些退伍軍人，尤其是許多的部落，這些人年紀輕輕的，如果返鄉後能夠參與農業的生產，本席相信，對於整個部落的活化、對於整個農村的活化都是會有幫助的，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夠更積極。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對於你們現有土地相關農水路的設施，既然你們收了人家那麼高的租金，你們就更有責任及義務去維護農水設施。像你們收人家那麼多的租金，以一般的房東而言，既然收了租金，基本的水電設備也是要去維修管理，然而，你們不但不維修管理，本席還幫你們的地去找農委會補助水路灌溉水圳，本來都沒有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區之中，讓農民連水源都沒有，花了那麼多錢租你們的農地，卻沒有穩定的水源，還要去找農委會的資源來補助，而你們身為房東，這是什麼房東的責任呢？在一般民間的社會來看，根本就是惡房東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狀況，我們一定要改進。

蕭委員美琴：收人家這麼高的租金，基本的設施、該承擔的責任，全都沒有做，還要其他的國家單位協助、出錢編列預算，東部的灌區擴大已經投入了好幾千萬元，甚至還將退輔會的土地納入，這個部分你們也應該做一些檢討。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到了，針對剛才蕭委員提出的第二個問題，關於房東該盡的責任，請主委再特

別研議一下！

現在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請問，退輔會在編制上有幾位副主任委？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在編制上有 3 位。

羅委員致政：3 位的分工大致是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分工方面，有 2 位應該是政務……

羅委員致政：政務副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呂副主委是常務。

羅委員致政：呂副主委是常務？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在業務上的分工是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業務的分工上，通常他們有業管的各處。

羅委員致政：但是，副主委應該是有督導的責任，有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有分配，譬如 3 到 5 個處，分別由每位副主委負責，但是，現在缺了一位，所以呂副主委的工作量很重。

羅委員致政：根據你們之前提供給本席的資料，現在本席要稍微了解一下。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李副主委主要是負責綜合規劃、服務照顧、就學就業等等，至於現在懸缺的副主委主要是負責事業管理、退除役給付等等，目前這個業務是由呂副主委擔任，而呂副主委本來的業務是就養養護、就醫保健、行政管理及法規，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看起來，之前劉前副主委負責的是重要的業務督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包括事業管理，也就是現在的那些轉投資單位，而退除給付就是我們現在處理最重要的年改這一塊？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呂副主委，你的工作壓力很大，除了原本的業務之外，現在……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還有一些專案的部分是由我與李副主任委負責，雖然按照規劃是由我負責，但是，有些部分李副主委也有參與。

羅委員致政：現在的事業管理到底是由誰負責督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我。

羅委員致政：退除給付呢？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但是，有些專案的部分還是由李副主委負責。

羅委員致政：不過，退除給付及事業管理的部分還是由你負責，對不對？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分擔了絕大多數的工作，而且是很重要的工作。為什麼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涉及到這幾個單位的職掌，包括事業管理這一塊，也就是剛剛提到的那幾個轉投資的單位，包括最近所謂出事的那個單位，甚至是退除給付這一塊也是，本來應該是由懸缺的這位政務副主委擔任督導的工作，主委則是負責總期程？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主委，本席想問的問題是為什麼要懸缺那麼久？18 個月沒有副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責任在我，同仁也告訴過我要趕快處理，但是，我認為要從長計議，不要隨便就找個人，要是這個人的意願不高的話，因此，我界定的範圍是要從軍中退伍的人員。

羅委員致政：但是，18 個月也太久了吧？就算是從長計議，這樣也太長了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去年在搞這個年改，我也無暇去過問，不過，在這當中我也曾間斷地詢問過幾位同仁，目前得到的答案都是沒什麼意願，所以我還在努力當中。

羅委員致政：一位政務副主委這麼難找，大家都沒有意願？我們找了一年多都還找不到？

邱主任委員國正：坦白講，意願真的不高，關於現在的工作，大家都很清楚，委員也很體諒，的確是有許多地方不好做，必須經過多方面的溝通協調，然而得到的評論可能是片面的、對他是扭曲的。

羅委員致政：到底需不需要一位政務副主委？或是現在的運作都還好，也不差再多這一位？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是需要，既然在編制上有這個職位，那就一定有原因的。

羅委員致政：現在主要是我們找不到合適的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目前我是沒找到，但是，實際上，我正在努力當中。

羅委員致政：原則上是由主委全權去找人，還是要經由院裡或是經由總統的同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在我全權找到人之後，也會向長官報告。

羅委員致政：原則上就是授權由你去找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羅委員致政：有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是要由我去找。

羅委員致政：是否可能又拖個半年，結果今年還是找不到？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不會，委員都已經在催了！

羅委員致政：不是啦！因為媒體都相當關注，18 個月沒有政務副主委，真的是太久了啦！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了解。

羅委員致政：如果在業務上不需要副主委，那也就算了！但是，看起來顯然是有需要，既然有需要，那就再努力一點，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否則，一個單位裡有一個政務副主委的職位懸缺 18 個月，真的是太久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我了解。

羅委員致政：另外，對於退輔會今年提出的一項重要的案子，本席除了表示關心之外，也肯定退輔會願意提出一些新的做法。所謂的促進穩定就業方案，今年度的預算編列了將近 3 億元，年度目標是希望有四千多人能夠受到我們的照顧。補助內容主要分為兩類，你們講得很清楚，一類官兵就是 10 年以上的，前 6 個月是 1 萬 2,000 元，後 6 個月是 8,000 元，平均下來，一年大概可以領到十幾萬元，至於二類官兵就稍微少了一點，不過，也是有照顧到他們。

本席先請問主委一個問題，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的政策目的何在？

邱主任委員國正：讓我們經過訓練之後的同仁、袍澤能夠在一個工作崗位上延續下去。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之前退撫官兵在外面就業的情況，令人產生了一個刻板的印象，導致業者都不太願意聘用，因為他們的流動性高，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他們的流動性的確是高。

羅委員致政：一個工作做了幾個月就離職，由於這樣的原因，所以雇主不太願意聘用退除役官兵，因此，這項政策的目的是讓他們在一個工作崗位上能夠多做一點、做久一點，同時也讓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上的競爭力、接受度或喜好度能夠提高，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其實，這個才是政策目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真正的目的並不是給他錢、增加他的收入，不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

羅委員致政：因此，未來要評估這項政策的好壞……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能否報告一項數據？

羅委員致政：請說。

秦處長文臺：我想拿同時期我們推動這項方案與推動方案之前做一個比較，以 107 年同期與 106 年進行對比，在推動這項方案之後，107 年的就業人數是 3,800 人，同期的 106 年是 1,700 人，今年 108 年到現在的 2 月份，目前已經有八百多人開始就業，至今未有離職的現象出現，證明這項方案對於退除役官兵的穩定就業是有正面的效應。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為什麼本席要特別問這個問題，官兵的滿意度是一個指標，但是，這項政策是否要推動的另外一個指標是什麼？就業的穩定度！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現在呈報行政院，表示官兵滿意度很高，希望明年能夠續辦，這個對本席而言並不是重要的，多領錢當然都滿意、大家當然都滿意啊！事實上，這個並不足以成為這項政策是否要繼續推動的關鍵。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剛才處長講出了重點，相較於去年、前年，我們的官兵就業穩定度到底是差了多少，坦白講，本席認為現在進行評估還早，因為評估的才幾百個人啊！本席希望，未來無論是專案報告或是相關的報告，你們都能將這項指標拿出來，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說，在去年之前，我們就業官兵的平均就業穩定度，待多久離職的，大概是多少，與現在進行比較。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現在已經報給行政院了，是不是？希望明年能夠續辦？

邱主任委員國正：方案是報了，但是，結果還是要進一步的……

羅委員致政：本席希望能將這個列為一項重要的指標？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在報告上提出，因為官兵都很滿意，建議能夠繼續試辦，事實上，滿不滿意並不是重點，每個人都領那麼多錢當然滿意啊！重點是所謂的就業穩定度是否有因此而提升，本席相信確實會有，但是，到底能夠提升多少，這才足以說服我們明年繼續支持這筆預算，主委，這樣可以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因此，拜託你們持續觀察這項指標，滾動性觀察，將這個作為政策，對外宣傳也好，或是說服官兵也好，可以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

羅委員致政：此外，本席認為這個做法還有一個東西必須要去處理，那就是訓與用之間是否結合在一起，在你們的方案中寫得很清楚，培養專業技能，強化訓用合一，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在就業之前有參加我們的訓練計劃、職訓計畫，之後再去找工作，而你們的訓練計劃、職訓計劃也有很多課程，但是，重點來了，今天有一個人參加受訓、也找到工作，但是，這份工作與所受的訓練完全沒有關係，可不可以領錢？

秦處長文臺：我們推的方案是訓後就業，只要他受完訓之後有找到工作，而且能夠穩定工作，這樣就能夠符合。

羅委員致政：我就是問這個問題一訓和用沒有合一，你們沒有要求合一嘛！

秦處長文臺：跟委員報告，訓後就本業率和勞動市場的職缺有關，我們鼓勵他就本業，因為就本業之後能穩定工作，但是他們在尋找工作的過程中可能會受市場影響。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個我都同意，如果參加汽修班訓練後去當保全……

秦處長文臺：接受比較專精的訓練後，就本業的機率比較高。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希望你們去做這方面的調查，因為你們的申請表完全沒有這個資料，申請表的

附件資料一只有受完訓有證照的資料，附件二則是工作多久的資料，至於訓跟用之間有沒有關係，完全不在你們的考量範圍之內。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加以強化。

羅委員致政：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理解。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你們要不要給他錢，跟他受訓的科目、現在找的工作之間有沒有關係，完全沒有指標。

邱主任委員國正：通常是接受什麼訓練就會找這方面的工作。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希望你們把成效展現出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核定給錢的標準是什麼？完全跟他受訓的項目和工作沒有關係。如果這個制度要做得更好，本席認為，受訓科目和工作有關的應該加錢。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羅委員致政：多加 2,000 元，你理解我的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這樣不是更好嗎？如果接受汽車修護訓練的人跑去當保險員，即使只做一年，不是白訓練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羅委員致政：你們當時的政策目標是訓用合一，如果確實這麼做，預算我一定會支持，如果受訓科目和他找的工作能結合就多加 1,000 元，他們就會更積極去找相關的工作，接受訓練時也會選擇對他有加分的科目。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把它加在……

主席：羅委員，你是加 1,000 元還是加 2,000 元？

羅委員致政：我不知道，隨便。我要強調的是，你們自己的計畫目的是訓用合一，但是現在你們核定的金錢跟訓用合一之間完全沒有標準可言，這樣就失去意義了。主委，我有兩個結論，一、留用率（就業穩定率）的指標一定要出來，二、處長剛才提到，他們通常會找跟訓練有關的職業，如果有更好，請把這個指標彰顯出來，才能顯示訓和用是結合在一起的，果能如此，這個計畫才能得到社會的認同，官兵的滿意度才會提高。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的工作項目非常多，我想就一些大家關切的項目請教主委，有些項目歡迎各處長上來補充。幾天前，蔡總統去勘察龍崎時做了決策，當時我們為什麼去投資歐欣，未來會不會重蹈覆轍，而引起社會很大的紛爭？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事業處處長對全案非常清楚，這個問題請張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歐欣前身的所在地是龍崎工廠。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張處長筱貞：剛剛王定宇委員有提到，它先被經濟部全國事業廢棄物處理方案框定，我們才配合民營化，和民間合資成立這個公司。

吳委員焜裕：當時成立歐欣的緣由是什麼？

張處長筱貞：這塊地已經準備要做為廢棄物處理地，當初講好這家公司成立之後的業務可以安置部分退役官兵就業，也可以結合經濟部正在推動的全國政策，為了善用資產、推動政策目標並達到安置功能，我們才去投資。

吳委員焜裕：為了安置，本席認為，未來退輔會應推動對社會大眾比較有公益的事業，這樣才能讓退輔會的聲譽更好，避免導致社會很大的爭論，質疑退輔會為什麼做這樣的事情，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規劃？

邱主任委員國正：確實應該朝這個方向發展，我們當初認為處理廢棄物會對社會有所貢獻，而且這塊地原來就是退輔會的，我們才會介入，否則我們也不會介入。

吳委員焜裕：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大家越來越重視環保議題，其實投資這個不但曠日廢時，甚至會不了了之，浪費資源。

邱主任委員國正：以後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建議未來退輔會評估投資方案的時候應該了解社會的意向，投資對社會有公益的事業。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吳委員焜裕：榮總體系的醫院過去有低聘的問題，目前榮總已經改聘，將護理人員改為護理師，對此，本席深表肯定。但是榮民之家還有十來位護理人員沒有改聘為護理師，如果這些護理人員已經具備護理師的資格，應該儘快按照他們的資格、職位聘用，是不是可以這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這樣做。

吳委員焜裕：請你們儘快改善。讓已經取得證照的護理人員得到公平的待遇。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吳委員焜裕：榮總經營得很好，3 家榮總都有雙向轉診的制度，也簽了很多診所和醫院，但今天報紙報導，過去幾季榮總沒有符合健保署要求減診 2%的目標，原因為何？

主席：請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開始，我們就積極響應政府的政策，推動分級醫療，我記得健保署署長參加我們的活動時特別表示非常感動我們所做的努力，但是台北榮總畢竟是公立醫院，我們自詡為國家最後一線的醫療機構，除了大台北地區之外，我們的病人有五分之一來自外縣市，我們很難在達到一個量以後拒絕這些病人就診，所以我們雖然做了非常大的努力，還

是有兩季沒有達到減診 2%的目標，但是我們還是會努力達到這個目標。

吳委員焜裕：剛剛趙天麟委員問到智慧醫院的問題，請教張院長，目前有哪些科別用 AI 看診？還有哪些問題？

張院長德明：我們希望第一個做到的科別是心律不整部分，因為有時看心電圖還是會錯過；第二個就是脊椎外科和腦神經科，這是我們要最先要做的目標。

吳委員焜裕：AI 看診有什麼潛在問題嗎？

張院長德明：現在 AI 看診只是輔助系統，沒有辦法取代醫師，只能協助醫生做更精確的診斷，更不會漏失。

吳委員焜裕：本席擔心未來這個技術發展成熟時，醫師和病人之間會缺乏情感互動，目前國內的病例還沒有完全數位化，對患者過去的病歷不夠了解，看診恐怕會有一點問題，我相信張院長非常清楚，這點應該可以改善。目前 3 家榮總簽了很多 MOU，一國一中心部分，榮總是負責越南跟柬埔寨，我們簽了這麼多 MOU，會不會分散資源、注意力，導致很多人做這種例行的交流，卻缺乏實質的幫助？

張院長德明：我們特別注意實質的交流，有些目標性醫院是國家級的醫院，但因為越南地區的醫療資源相對比較弱，所以周邊一些醫院就會主動要求跟我們簽約，這個部分沒有辦法拒絕，所以我們就擴展到……

吳委員焜裕：國家這麼多，可能要注意一下。有關榮家的照護問題，目前規劃的長照 2.0，是不是能讓需求比較大的地區優先規劃興建，而非普遍設置長照設施？你們有考慮需求的問題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的，我們會分年進行，目前已經完成 3 家，我們也會檢討哪些地區有需要，由於台南的需求很大，我們已將台南列為主要優先，之後也會比照這個原則進行。

吳委員焜裕：請你們注意一下榮家的病床空位，我們發現偏遠的地區病床空位很多，因此本席擔心長照措施會重蹈覆轍，發生受照顧者不夠的問題。現在雲林、白河、屏東的空床位很多，但板橋、台北、桃園這邊等候的人很多，長照會不會發生類似的問題？這個問題需要審慎檢討，以免資源投入後產生很多空床位，如果這樣就很不理想。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吳委員焜裕：最近有個資外洩的問題，退輔會的個資管理制度及人員的管理可能要加以改善。剛才羅致政委員提到退除役官兵就業問題，目前退輔會規劃跟國防部合作，提前 6 個月進行諮詢輔導，據了解，美國是提前 12 個月辦理，讓退除役官兵有比較充裕的時間接受退役後的職業訓練工作，我們會不會比照辦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時間要往前推多久可以討論。

吳委員焜裕：可以討論？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我們會跟國防部討論，目前的提前 6 個月，已經比以前好很多了，不過這是可以調整的。

吳委員焜裕：現在政策已經出來了，但是網路上還沒有完善的細節實施項目，希望能儘快完成。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吳委員焜裕：就業穩定度方面，剛剛處長表示，跟去年比較已經改善很多，請問你們有沒有調查過去容易換職業的人為什麼想改變工作？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前推薦的工作、就業媒合並不了解當事人適合哪一類工作，目前我們配合國防部推動的就業媒合活動會做適性評量，請他們在 10 分鐘之內完成 120 題的問題，藉由這個評量評估當事人適合做什麼工作，再轉介他們參加適合的職業訓練。

吳委員焜裕：如果當事人工作不久就要離開原來的工作，本席建議你們做一下問卷調查，了解他離職的原因，而不是做適性評量，老實說，120 個題目很長，一般人恐怕不喜歡回答。雖然現在提升到 12 個月的補助，但本席擔心的是，他們領完 12 個月的補助以後又去參加職訓、準備換工作。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也注意到這一塊。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持續追蹤受訓的退除役官兵，不然恐怕會沒完沒了，每一個人都想要有一個安定的生活，如果因為工作的不適應導致要常常更換工作，對業者、退除役官兵及其家庭的心理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這個要多注意一下。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大有一個銅像被鋸了馬腳，請問主委對這件事情有何感想？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民主社會可以包容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意見表達的方法絕對不能採取暴力手段。

呂委員玉玲：不要暴力。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能暴力，而且不能沒有經過思考就直接以脾氣反應，這是我們不樂見，也絕對不容許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之所以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係因政大是經過校園民主程序投票決議保留這個銅像的，竟然還有人去鋸馬腳，這個銅像只不過是一個歷史的象徵，我們要尊重歷史，這只是紀念歷史的一部分，大家不應該挑起仇恨，這不是民主國家應有的素養，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民間已組成自衛隊要保護慈湖及中正紀念堂的銅像，主委剛剛特別提到這屬於財產，你們要保護財產，請問你們有沒有增加一些保護措施？

邱主任委員國正：基本上，在一個營區圍牆裡面的東西是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有人爬進圍牆去破壞，你們會不會依現行犯把他抓起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榮家主任有一個管理規則，我跟他們講得很清楚，我們保管的一產一物如果被破壞，榮家主任當然要負責。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你會加強保護退輔會的財產，如果有人蓄意破壞，你們會依現行犯把他

抓起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一定。

呂委員玉玲：這樣的回答本席是滿意的。12 月 4 日本席參加陸海空軍服役條例釋憲案的憲法法庭，當天林萬億政委有參加，本席在法庭上跟林萬億政委激辯，激辯到政府最終支付責任的時候，令本席訝異的是，林萬億政委竟然跟大法官說政府的最終支付責任只在戰時才有，主委，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政府照顧當初的公務人員是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你同意他的看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什麼同意不同意，因為我不在現場。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沒有同意不同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講這句話的背景是怎麼導出來的，後面又接了哪句話，我並不了解。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我要問政府對軍人最終支付責任這個問題，因為蘇貞昌院長在 1 月 26 日的院會表示勞保年金政府有最終支付責任，為什麼軍人方面政府只能在戰時負起最終支付責任？為什麼對軍人的待遇有這麼高的限制呢？主委，你負責照顧所有退除役官兵，我們要照顧他們，為什麼他們會被限制？請問主委對件事情的看法和態度為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我們並沒有限制，現在每個月發的月俸及退休俸都是對他們的照顧，並不是因為作戰才發放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不認同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沒有分戰時非戰時，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這是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這是應該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呂委員玉玲：如果主委是不同意的，我們修改攸關軍人年金的法律時，應該打掉原來的立法基礎，重新修法，因為這是不符合的，我們要負最終責任。

邱主任委員國正：去年我參與了年金改革的全部過程，雖然年金改革的法案剛過，但是退輔會並沒有因為這個方案的通過停止與軍中袍澤的溝通、了解他們需要的狀況，我們一直保持接觸。

呂委員玉玲：林萬億是政委，也是年金改革小組的執行長，我在憲法法庭跟他激辯到這裡的時候，我非常憤慨，也為三軍非常不平，之前政府表示他們是最挺國軍的，我覺得這是最大的諷刺，主委是敢做敢言的人，你一定要為軍人爭取，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我們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另外，在快問快答的時候，主委特別提到抱怨最多的就是退役上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這件事情我問過主委，你非常堅持也非常努力地要為退役上校爭取，禮拜一我問了嚴部長，嚴部長說他支持這件事情，但這是退輔會的事情，退輔會自己去講就好了。邱主委，據你所知，當你們在共同會議中跟蔡總統、行政院報告這件事情時，國防部嚴部長有沒有為退役上校的

子女教育補助費發聲？

邱主任委員國正：一定有的，我跟嚴部長的溝通、協調是不斷的。

呂委員玉玲：不是你跟他溝通，在面對總統和行政院長的時候，你有沒有聽到他發聲？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都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意見。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下文？結果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年金改革過程中，這一段已經有一個草案出來了，我們期望能獲得這一點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什麼時候跟總統、行政院反映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很多會議中我們都有表達意見。

呂委員玉玲：最近反映是什麼時候？

邱主任委員國正：年金改革法案剛過，我們持續……

呂委員玉玲：6 個月了，你也知道這個問題是抱怨最多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把關鍵的問題歸類起來，統一在適當時間……

呂委員玉玲：最近都沒有反映這個問題嗎？你有跟新任的蘇院長反映這件事情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有反映，在會議中以白紙黑字正式提出來的沒有，但是口頭……

呂委員玉玲：有跟蘇院長報告，大概是什麼時候？

邱主任委員國正：還沒有跟蘇院長報告這一段。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這不是退輔會的事情，其實也包括國防部，因為事關人事陞遷，很多上校計算後發現他的待遇比中校還差，所以不願意接受陞遷，就像現在副主委很難找一樣，這對國防部的內部陞遷是有影響的，所以應該由國防部和退輔會一起努力。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儘量努力。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這麼敢做敢為，應該積極努力地為退役的上校爭取。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呂委員玉玲：地方上一些榮家、榮院跟本席反映設備非常差，電燈泡、冷氣都很破舊了，5 盞燈裡面可能只有 1、2 盞會亮，上個會期我有請你們統計需要整建、整修的部分，並做一個評估，請問你們評估出來了沒有？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榮家目前在電燈部分，我們都改成 LED 燈，所以在照明方面已經改善了，去年年底之前我們都已經完成了。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很多前瞻計畫都有針對危樓的修繕計畫來補助，基於安全的考量，不只是只有電燈、冷氣、樓梯或者友善的空間……

林處長夏富：是，連房舍我們也改善，8 個榮家……

呂委員玉玲：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到榮家去的人大部分都是長者，所以我希望要有友善的空間來善待長者，這些部分我希望你們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能夠在 109 年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提出來，本席會全力來支持好不好？

林處長夏富：是。

呂委員玉玲：包括榮院也是，有一些醫療設備你們這邊有沒有整體考量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葛處長說明。

葛處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有，其實我們現在所有分院都有定期更新儀器，每年都有編列分院的預算去做，榮總那邊使用過還可以堪用、比較先進了一些儀器也會轉給我們榮院。

呂委員玉玲：你剛剛講的什麼堪用？

葛處長光中：堪用就是他們使用了 6、7 年……

呂委員玉玲：別人用過舊的再轉過去？

葛處長光中：是。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要這樣，為什麼不能給他們新的呢？

葛處長光中：因為比較先進。一般編預算也可以買新的，有一些比較先進的像高端顯微鏡的技術，榮總在更新的時候，我們看那個舊的狀況還很不錯的，我們就拿……

呂委員玉玲：每家醫院不管北榮、桃榮或哪一家醫院，只要退輔會輔導的醫院，我認為所有的設備都應該給它最新、最好的，才能夠最即時保障所有醫療人員跟受照顧患者的需求，你不應該把大醫院堪用的舊設備轉到一些小醫院，這種態度是不對的喔！

葛處長光中：是。

呂委員玉玲：應該一樣，一樣讓他們的設備都能夠及時反應我們的醫療需求。你們的預算提出來，本席會全力支持，好不好？

葛處長光中：是，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我想延續剛剛呂玉玲委員所講的榮家、榮院設備部分，在榮家住的每一位榮民朋友都應該受到最好的照顧，我希望主委在未來的設備不管硬體或軟體也好，一定要提供最好的服務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的。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要就高山農場觀光部分就教主委，主委非常清楚，這是過去一直以來我非常關心的議題，包含農場網站多語言服務、餐廳的清真認證，我希望能夠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更多東南亞觀光客來臺灣觀光。過去其實我也不斷在看武陵農場、清境農場，還有福壽山農場的網站，我都有在觀察目前是不是有東南亞語言的網站建置，因為我看到武陵農場現在有泰文、越南文、印尼文及馬來西亞文；清境農場的部分有泰文、印尼文；福壽山農場的網站上面有泰文及越南文，因為東南亞語言不僅只有這些國家，還有其他的語言，我想我們都還是要繼續去建置。我想問一下主委，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在進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事業處處長來說明。

呂委員孫綾：因為進度上面好像還是有一點……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跟幾位高山農場負責這個部分的人溝通，當然新南向這個部分我們在積極推動，不過還是會跟主要來的客源有關，因為福壽山跟武陵農場的部分，他們主要來的客源目前大概泰國、馬來西亞比較多，所以下一步他們想要推的就是馬來西亞的部分。持續地會請他們在滾動式、根據來客數，我們會優先去考量，因為東南亞的國家也滿多的，所以我們會一步一步來做。

呂委員孫綾：對，好。我想每一個語言都應該把它建置完成。

張處長筱貞：是。

呂委員孫綾：這樣才能夠吸引更多不同的東南亞國家觀光客來，而不是就東南亞哪個國家的觀光客來我們才做這樣子的一個建置，我認為你應該全面把它建置完成，才有辦法吸引那些我們曾經都沒有接觸過的觀光客，好嗎？

張處長筱貞：好。

呂委員孫綾：你也可以看到，其實去年統計的狀況有 1,100 位觀光客當中，新南向的旅客就占了 23%，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可以繼續來做提升，好嗎？

張處長筱貞：好。

呂委員孫綾：謝謝！接下來我想要就退除役官兵職訓的部分來就教主委，因為去年退輔會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這個方案提供了「訓後就業」及「推介就業」兩種穩定津貼，也就是說，透過退輔會的這個推介就業或是參與輔導會的職訓後就業，達到 3 個月以上的朋友們就可以領到這份穩定就業津貼。但是我們看到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統計到現在 1 月底為止總共有 711 個人申請，核發了 497 人，符合這個資格的人數有 3,597 人。主委，在這裡面符合資格的定義是什麼？如果另外一方面，我們預期要到今年 6 月的目標人數是 4,600 人，現在的進度、這個期程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在預期的目標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就業處處長跟你說明。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穩定就業方案區分 2 個津貼，所謂符合資格就是，必須經過我們推介就業；所謂訓後就業這一塊是，參加本會所辦理的訓練，完成這兩個條件之後都是符合資格的。接著所謂申請，必須在職訓、推介就業以後，穩定就業 3 個月以後才能提出申請。另外所謂已核發，向各榮服處提出申請之後，我們有 1 個月的審認時間，在審認時間內我們會將金額發放給他，作業的程序是這樣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申請人員跟核發人數每個月會提升的。

呂委員孫綾：會增加？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呂委員孫綾：預期到今年 6 月的目標人數 4,600 人，有沒有可能會達到這個目標……

秦處長文臺：按照今天最新的數據，目前有 925 人提出來，有 635 人已經發放，到今年 6 月份試辦

期間滿，我們預計要達成 4,600 人。

呂委員孫綾：你有沒有信心在今年 6 月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秦處長文臺：我們會全力去做，把這件事情做好，畢竟這個方案對我們……

呂委員孫綾：全力做好是有沒有信心？

秦處長文臺：有，有信心。

呂委員孫綾：你就要大聲說出來，說你有信心達到這個目標……

秦處長文臺：是，我們有信心把這份工作做好。

呂委員孫綾：那就好，很好，非常好。主委，在這邊我要肯定你們，一直以來你們對退除役官兵的福利也好，或訓練也好都做了非常多的用心，我也要肯定你們，但是我希望退輔會還是要繼續地加強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應該的，我們要持續努力。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沈委員智慧、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劉委員世芳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已經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沒有回覆的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許淑華 李昆澤 劉權豪 陳明文 葉宜津 陳雪生 李鴻鈞
童惠珍 陳素月 鄭寶清 顏寬恒 陳歐珀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李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

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經各黨團書面同意以推選方式行之。）

選舉結果

主席宣告：推選李昆澤委員、陳雪生委員擔任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法務部次長、國防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司法院、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列席。

主席：首先請交通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酒駕防制向來係本部重點施政工作，並持續採取多元手段抑制酒駕行為，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增加講習時數、講習內容增加生命教育、實地參訪等課程及轉介有飲酒問題之駕駛人至衛生福利部進行輔導。另外除配合修法加重處罰以嚇阻酒駕情事，也透過道安體系從小扎根加強教育宣導酒後不開車的觀念，並結合社會企業的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近年來酒駕肇事屢屢發生憾事，酒駕違規案件雖呈現下降趨勢，但仍居高不下，顯見現行法令仍有須檢討精進之處，交通部對於酒駕行為係採零容忍的態度，任何有助於嚇阻酒駕行為之修法，本部當全力支持。

以上是本部對於防制酒駕的立場與決心的簡單說明，接下來再請本部路政司陳司長向各位委員針對本次報告進行詳細的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關心及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報告的主題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現行酒後違規駕車的相關法令

現行酒後駕車等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即本部所主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另涉及刑事處罰的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而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行為將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以下謹就本部權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如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考領。

二、對於累犯的部分，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有 2 次以上酒駕累犯違規及不依告示停車接受檢測或拒絕測試者，除以最高罰鍰 9 萬元處罰外，並即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且 3 年內不得再考領。

三、為呼應社會對於推動國內開車酒精零容忍之共識與期待，配合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本部已會同內政部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更嚴格之酒精濃度限制標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以上者即不得駕車）限制各駕駛人。

貳、我國酒後駕車現況

一、近 5 年酒駕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皆已呈現下降之趨勢，顯見透過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修正加重酒後違規駕車處罰及執法機關擴大辦理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對於酒後違規駕車行為係有嚇阻效用。

二、近年內酒駕累犯統計，酒駕累犯（即 5 年內 2 次以上）人數約占 2 成，件數近 4 成，可見酒駕累犯的比例仍較高。

參、防制酒後駕車作為

一、延長酒駕道安講習時數（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

（一）酒駕道安講習初犯班：講習時數由 4 小時延長為 6 小時。

（二）酒駕道安講習再犯班：講習時數由 6 小時延長為 12 小時。

二、辦理再犯班實地教育

（一）強化矯正酒駕違規行為講習效果，提供民眾更多面向之生命再教育課程，目前地點多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亦至臺北市政府殯儀館進行實地課程教育；另臺北區監理所預計於 108 年將規劃前往板橋殯儀館進行參訪。

（二）與民間社團合作，至指定處所實地教育地點依各區監理所站、分站辦理，107 年共辦理 122 場次、3,248 人次參加。

三、酒駕案件加速裁罰

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轄屬各區監理所對於酒後駕車違規未依法到案接受裁處案件，應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優先執行裁決。

四、與衛福部推動酒精成癮治療

透過醫療專業人士向參訓者解說酒癮戒治及轉介之具體流程，106 年成功轉介酒癮戒治者共計 211 人。

五、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自律，辦理宣誓活動，納員工守則。

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不酒駕我行」交通部暨企業自律宣誓記者會，現場計有 55 家企業響應簽署，迄至今已有 321 多家企業機關公司行號簽署協定。

六、深根教育—不酒駕觀念，每年針對國小學生以創意互動競賽宣導，進而影響家長。

肆、建議修法方向

一、大院委員針對酒後駕車之防制已有諸多相關提案，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初審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最低罰鍰額度及酒駕違規累犯加重處罰。

（二）提高拒絕酒測者除罰鍰額度，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立刻沒入車輛、吊銷駕照。

（三）新增處罰同車乘客及酒駕累犯者限駕特殊識別車牌車輛。

（四）新增酒駕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

（五）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除仍受一定期間不得重新考領限制外，如欲重新取得駕照，亦須再經醫療機構完成酒癮或酒精戒治治療。

二、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

訂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可收取相關費用規定。

三、研商訂定酒駕專章之可行性

(一)由於大院曾要求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研商訂定酒駕專章之可行性，本部已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相關單位研商酒駕專章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送大院。

(二)其實設立酒駕專章就實務面來說對於執法機關及司法機關並不會有執行上的困難，惟就法制體例而言，經大家檢討，若單純將酒駕相關規定放在刑法或處罰條例設立專章，可能會有法制體例上之相關問題，因處罰條例之規範僅限於道路範圍，處罰對象為汽、機車及慢車，而刑法在酒駕部分所規範範圍不限於道路，且包含汽車以外之動力交通工具。另刑法之處罰倘完全移到處罰條例，主管機關將由法務部變為交通部，對於刑事犯罪預防政策及相關求刑的具體措施，交通部並無主導權。另刑法無法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吊（扣）銷駕駛執照、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行政罰納入，爰各單位皆認為單一由處罰條例或刑法同時容納行政罰及刑罰並無法完全取代其原本之法令，建議仍應維持現行酒駕之相關規定，個別制訂行政罰或刑罰之規定。

四、研商酒精鎖之可行性

有關車輛裝設酒精鎖（或酒測點火連鎖裝置）議題，本部 101 年至 106 年間曾多次討論，尚存在欠缺國際標準、成本過高、安裝對象、防止他人代吹及欠缺機車酒精鎖等問題，法務部近期將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本部將與該部針對該議題討論其可行性。

五、近年來酒駕肇事屢屢發生憾事，且酒駕違規案件居高不下，顯見現行法令仍有須努力精進之處。針對目前大院委員提案提高酒駕罰鍰、拒絕酒測罰鍰、增訂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酒駕三次以上需駕駛特殊車牌的車輛、被害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等相關措施，相關的提案修正條文，交通部將配合大院綜合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達到酒駕零容忍之目標。以上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為遏止不能安全駕駛肇事行為、改變國人酒後駕車之不良習性，提高刑法相關規定之法定刑以遏阻犯罪，已成為全民共識。本部正積極蒐集各方意見，綜整研議具體周全之方案。

貳、外國法制研析

本部為期立法周延，故先蒐集外國關於防制酒駕之刑責規定以為參考，包括德國、韓國、日本、加拿大、美國加州跟法國的相關法律，在各國的法律裡面，值得我們參酌、即較趨近於國人、各位委員最近所希望能夠提高酒駕、尤其肇事致人於死的法定刑度，甚至希望能夠比照刑法上的殺人罪來處斷的，在美國加州的立法例中，被告先前曾有酒駕被定罪之紀錄，且在前案中，該被告曾以書面或口頭表示「已了解酒駕會對他人生命造成極度危險，如再犯酒駕，將會被起訴謀殺罪」，即以二級謀殺罪遭起訴。即一個人酒精程度到達一定、已造成自己的行為不

能安全駕駛，還把車輛開到馬路上，此行徑形同殺人，所以，最趨近國人認知的立法例就是美國加州一例，此例中可以把被告用二級謀殺罪來控告，刑度則可從 15 年加到無期徒刑。

參、相關政策規畫暨修法方向

一、參酌各國之立法例，以加重刑罰方式遏阻犯罪，不乏其例。我國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酒駕肇事者，處罰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法定刑看起來已不符合目前國人之需求，是否應再予提高，本部刻正積極研議中。另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已有委員提案加重上開刑法之法定刑度，本部亦將綜合參酌研議。

二、有關車輛加裝酒精鎖，本部亦將積極與交通部召開會議進行研討，如何落實此具體措施以防制酒駕。

三、結論：酒駕肇事乃社會問題，僅靠刑罰單一手段應非即能完全遏阻，方才交通部部長及主管的路政司司長亦說明得非常詳細，有關刑法以外之多元解決方式，例如前述之酒駕者車輛加裝酒精鎖、推廣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降低酒精使用造成之生、心理傷害與疾病，以改善諸多情況，透過結合各部會資源，始能有效根除酒駕之社會問題。以上報告，敬請 卓參。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報告。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大家都知道酒駕容易造成事故，嚴重的事故更造成家庭悲劇的發生，所以我們對於酒駕行為的取締一直不遺餘力。茲簡要分析如下：

107 年的酒駕肇事死亡人數為 100 人、105 年為 102 人、106 年為 87 人，其實近三年中每年都有近 100 人死亡，根據 10 年來的統計顯示，人數是有減少的。至於受傷人數，也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剛剛交通部林部長也做了說明，這幾年來交通酒駕造成的死傷人數是逐年遞減的，我們執法的部分，每年取締的酒駕案件都超過 10 萬件以上，移送法辦的案件也大約有 6 萬件。這麼多年來，我們取締的件數，大約都維持這個數據，這表示警察執法的強度一直都有維持住，甚至有時候還更強，但是酒駕的件數還是這麼多，甚至還有一些沒抓到的，可見喝酒不開車、酒後不開車的觀念還是需要加強。在此聲明，任何有助於遏阻酒駕行為的修法、加重罰則或其他可行的方案，警政署這邊都樂觀其成。

接下來，我們警察日常在做的，就是我們每個月有規劃兩次全國同步的酒駕勤務，同時也要求各警察機關要針對轄區容易酒駕的時段或是容易肇事的路段，再細部規劃勤務來加強執行，其次我們每個月或是每季，我們都會統計酒駕的取締數字，甚至將發生死亡案件的件數提報給各地方政府的首長參考，希望透過地方道安會報的機制要求各地方的交通、教育、工程、監理甚至衛生，還有警察單位共同來努力，並共同減少酒駕行為的發生。

第三、有關強化宣導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平常也都配合犯罪預防宣導、交通安全宣導持續在做。另外一個做得比較多的就是只要發生 A1 交通死亡事故的地點，包括酒駕、肇事死亡的地點

，我們事後都會邀請各單位一起會勘，看看該地方是不是燈光不足或是道路工程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地方，或是標誌、標線還需要再改善。在會勘之後，由各單位做成結論之後，再各依權責來辦理，這是針對易肇事或是曾經發生肇事的地點來做會勘。最後也是根據交通部的統計，酒駕的累犯幾乎已經達到 3 成多，將近 4 成，而一般民眾的觀念是警察一直在抓，警察抓了這麼多，但是酒駕案件還是持續一直在發生，這就是我們今後要努力的重點，所以我們在這裡同時要呼籲一下各媒體及各單位還要再加強宣導，這方面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接下來有關於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的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酌書面資料。

國防部書面資料：

「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專案報告

壹、前言：

「酒駕零容忍」為政府施政方針，亦為國軍軍紀整飭之重點工作，官兵肇生酒後駕（騎）車案件，除依法偵辦外，一律依「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核予重懲，並列入汰除人員檢討，以達警示嚇阻之效，提升官兵自我約制能力，並藉活化法紀教育及宣導方式，深植官兵酒駕防制與酒精殘值正確觀念，期有效降低酒駕案件。現謹就國軍酒後駕車現況及執行酒駕防制工作，報告如后。

貳、國軍酒後駕（騎）車案件統計：

一、國軍 105 年至 107 年酒駕案件：

統計國軍近 3 年酒駕案件，105 年 138 件、106 年 125 件至 107 年 118 件，酒駕案件數呈逐年緩減趨勢，在要求加重酒駕行政懲度、人員汰除及停發勤務加給等要求後，已逐步達到警醒官兵守法重紀目的；本部將賡續督飭各單位採影片宣教、案例宣導及行動劇等多元酒駕防制教育方式，將嚴禁酒駕要求深植官兵腦海，以有效降低酒駕類案。

參、國軍防制酒後駕（騎）車精進作為：

一、逐級召開軍紀檢討，管制肇案人員汰除

本部每兩週召開軍紀檢討會，由肇生酒駕單位主官到部實施檢討與策進，並要求各軍司令（指揮）部應自肇案單位開始，由下而上逐級召開軍紀檢討會，針對肇案成因、後續精進方向及肇案人員違失檢討等面向深入檢討；另管制各單位酒駕人員汰除作業，以達重懲列汰、警惕嚇阻之效。

二、分區實施巡迴宣教，落實依法行政要求

自 108 年 3 月份起，區分上、下半年分赴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軍法紀巡迴宣教」計 8 場次，置重點於「酒駕防制教育及重大軍風紀案例宣教」，使與會幹部熟稔並落實酒駕防制作為及貫徹「酒駕零容忍」之要求。

三、綿密軍紀維護督導，驗證命令貫徹情形

本部將持恆採「小編組、高頻次」方式，於連續假期前至各單位驗證酒駕防制作為，並將肇生酒駕案件單位列為督導重點，查察是否依規定落實酒駕防制宣教及辦理人員汰除；另要求各軍司令（指揮）部，應貫徹「一級督導一級」及家屬聯繫工作，藉由法紀教育及協同家屬共管

善教，落實酒駕防制工作。

四、實施軍紀安全研討，灌輸官兵守法觀念

鑑於今（108）年連續假期較往年為多，自春節連續假期起，即要求各軍司令（指揮）部須以營區為單位，由主官召集所屬官兵實施軍紀安全研討座談，置重點於「酒駕防制及車禍防範」，期藉良好雙向溝通及團體腦力激盪等活化宣教作為，將守法重紀觀念深植於官兵心中，減少軍紀案件肇生。

肆、結語：

貫徹「酒駕零容忍」已是全民共識，官兵酒駕不僅折損國軍戰力，損及部隊形象，更甚者將造成個人或他人生命之損失，且必須面臨民、刑事責任、行政重懲及汰除懲戒，斷送個人軍旅生涯；鑑此，本部廣續要求各級幹部落實督管機制、貫徹酒駕防處作為，並藉由持恆軍法紀教育扭轉少數官兵僥倖心態，落實守法守紀觀念，禁絕損人害己之酒駕類犯，維護國軍軍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指教，報告完畢！

教育部書面資料：

「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現況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本日應邀列席報告大專校院學生交通安全執行現況，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聆聽委員高見，敬請各位委員對教育部繼續指正與支持。

壹、前言

為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良好的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爰本部配合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為達成以上目標，由本部相關司處責成所屬學校及單位，合力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相關專業政策由交通部擬定，本部配合辦理，茲就各項工作推動說明如下：

以下謹就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現況、現況作為、後續精進作為報告。

貳、大專校園學生交通安全現況分析

分別就學生交通意外事故及學生酒駕交通意外事故簡略說明

一、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統計大專學生交通事故通報件數及受傷人數：

1. 105 年通報 2,253 件、死亡 132 人、受傷 2,476 人。
2. 106 年通報 2,133 件、死亡 147 人、受傷 2,327 人。
3. 107 年通報 2,109 件、死亡 137 人、受傷 2,255 人。（表 1）

表 1：教育部校安通報 105-107 年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件統計表

年 度	死	傷	件 數
105 年	132	2476	2253
106 年	147	2327	2133
107 年	137	2255	2109

經上開表分析，因本部積極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配合交通部辦理公車入校園計畫，爰 105 年至 107 年交通事故件數有逐年減少趨勢。

二、統計學生酒駕交通意外事故：

1. 105 年通報酒駕意外事故件數 16 件、死亡 5 人、受傷 11 人。
2. 106 年通報酒駕意外事故件數 19 件、死亡 4 人、受傷 15 人。
3. 107 年通報酒駕意外事故件數通報 17 件、死亡 2 人、受傷 15 人。（表 2）

表 2：教育部校安通報 105-107 年學生酒駕交通意外事故統計表

年 度	酒 駕 意 外 事 故 件 數	死 亡	受 傷
105 年	16	5	11
106 年	19	4	15
107 年	17	2	15

再經分析，大專校院交通事故中，肇因為學生酒駕件數皆維持在 16 至 19 件間，爰本部結合交通部積極辦理防制酒駕教育宣導，以強化交通安全教育，減少學生酒駕情事，維護學生安全。

參、大專校園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現況作為

為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知能，減少學生交通事故傷亡，本部業請各大專校院做下列相關對策及防範作為：

一、利用各類活動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學校除透過朝（集）會宣導外，亦透過暑假家屬聯繫函、交通安全資訊網頁、教育園地宣導走廊、公佈欄、學校週報等方式進行宣導，另外，本部今年也於暑假前夕，配合道安扎根行動計畫發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

（二）學校依部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點」透過新生訓練等集會活動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注意騎乘機車等交通安全宣教。

（三）結合民間資源例如：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及騎昇顧問有限公司等民間單位至校園內宣導機車安全事項。其中以騎昇顧問有限公司所辦安全駕駛活動為例，係由國內光陽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贊助，希望從學校開始，帶入交通安全之觀念與相關必要技術，課程內容包括室內課程（預防性駕駛、引擎講解及部品安全等）與戶外實體操作（車輛檢查、騎乘姿勢講解、轉彎及緊急煞車示範等）。

二、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課程：

（一）依相關法令大學課程自主：

1.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課程及教學係為各校自主權責範疇，由各校自行規劃。

2. 本部尊重學校自主，惟為增進學生交通安全意識，減少因交通事故傷亡學生人數，本部仍將於相關會議，如：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向大學校院宣導，鼓勵各校將相關議

題納入課程規劃並開設相關課程。

(二)配合計畫進行實地訪視與強化學校作為：

1. 本部除宣導督促學校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外，另透過每年度交通安全評鑑之實地訪視，以了解各校對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概況。

2. 本部建請各大專校院強化相關對策及防範作為，包括：

(1)利用新生訓練、週班會時間、相關課程及生活輔導機會，教育學生正確用路與知法守法之觀念。

(2)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網頁，提供宣教短片、並將本部或交通部分發之交通安全影片置於學校圖書館 VOD 系統，供全校各單位宣教時運用。

(3)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宣導禁止酒後駕車、無照駕駛、要求騎乘機車配戴全罩式安全帽並播放 3-5 分鐘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強化交通安全宣教效果。

(4)每學期公告學生騎乘機車肇事資訊，分析系所、年級、性別、時段、地點與事故原因等因素，以供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數據。

(5)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講習，邀請地方安駕中心教練，宣導交通安全法令及騎乘機車注意事項。並於戶外分別以輕型及重型機車實際操作示範，強化學生安全駕駛的觀念。

(6)每學期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同學可從問答中寓教於樂，進而加深對交通知識之印象。

(7)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強化青年學生交通事故之防制，以維護青年學生用路安全。

三、培訓種子教官於校園實施交通安全講習：

(一)考量現行機車筆試及路考考照無法替代完整騎乘安全教育功能，著重在機車防衛性駕駛觀念的實作和臺灣交通環境現況的介紹，包括「道安扎根計畫實務工作探討」、「危險路段路口調查方法與應用」、「青少年機車行為與安全」、「校園交通安全維護與事故處理」等。

(二)為精進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內涵與意外事故處理應變機制，每年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官培訓，希冀藉由新編課程暨政策說明，增進全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教育知能，並使其能將研習教材與宣講內容有效融入校園課程，以匡正學生安全駕駛習慣、建立尊重與守法原則、有效降低車禍發生率、確保校園師、生之生命安全。

(三)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辦理 107 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活動，希望透過 3 天有關交通安全法規與實務操作之課程設計，培訓種子教官新血，以強化校園交通安全宣講的陣容，達到擴大宣教成效。

四、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

(一)協助屆齡學生機車考照部分，已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使學生上路之後，都能是安全駕駛，尊重自己也重視他人生命。

(二)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偏遠地區監理服務工作圈」服務，輔導各級學校就初考機車駕照安全講習及安全宣導事項，協助辦理講習與宣導事宜。

五、透過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督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一)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辦理內容業納入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每年 3~6 月辦理)，本部並請訪視委員於到校實施訪視時，能針對學校狀況，提供適當的建議與宣導，並於訪視指標強調在地特色如下：

(二)「組織、計畫與宣導」方面：評鑑指標即要求檢視學校附近交通安全狀況，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

(三)「教學與輔導」或「交通安全與輔導」方面：則要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須因地制宜，針對學生交通違規事件及交通事故作統計，分析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介入與輔導，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六、委請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

考量交通安全教育所具有之專業性與重要性，為精進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人員能夠提升知能及拓展視野，且歷年來每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辦理成效良好，邀集各地方政府代表、各級學校承辦人員及專家學者，提供交流平臺，就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與學習，另邀請評鑑績優學校作經驗分享，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觀摩學習，精進業務人員之知能，期盼在大家的努力下，交通安全教育能扎根於各級學校學生，培養正確道路安全知能，展現保護自己並尊重他人的正向行為，確保各級學校學生行的安全。

肆、後續精進作為

一、持續培訓種子教官於校園實施交通安全講習，並精進校園交通安全教育內涵與意外事故處理應變機制，以增進全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教育知能，並使其能將研習教材與宣講內容有效融入校園課程，以匡正學生安全駕駛習慣、建立尊重與守法原則、有效降低車禍發生率、確保校園師、生之生命安全。

二、由各區資源中心整合轄屬學校具交通安全教育師資，針對地區各項特性撰擬相關教育宣導題材，排訂宣導期程至各校進行巡迴宣教。

三、請各區資源中心協助轄屬學校，利用時機教育境外學生，了解我國現行道路安全規範。另可整合相關團體辦理相關交通安全體驗宣導活動，以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四、委請專家學者針對大專校院學生交通安全事件進行大數據分析，瞭解交通意外事件較易發生時段或地區等，俾利針對容易發生之時段或地區等，擬定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事故防制作為，以降低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肇事率，確保學生安全。

伍、結語

據統計，107 年大專校院通報學生安全通報事件為 7,961 件，其中交通意外事件為 2,109 件，大專校院學生肇生交通意外事故占總體安全事件 26%，顯見維護學生安全中，交通安全教育為重要一環。

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及跨單位合作方式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以達到培養學生對交通安全的正確認知與態度，培養主動保護自己之交通行為，達到降低學生交通事故肇事率與傷害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我國酒後駕車現況及防制作為」（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暨防制作為」酒害防制有關衛生福利部業管部分，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酒精可說是社會中最常見的成癮性物質之一，不當或過多、過量的飲酒，往往造成身體健康及行為方面的問題，也造成社會的隱憂，特別是近年來國人關注的酒後駕車問題，不僅害人害己，嚴重肇事更造成無辜家庭的破碎，因此本部除配合酒駕防制主管機關進行宣導外，為維護民眾健康，也從酒害防制面向宣導國人對酒精的正確認識，及推動酒癮防治工作。

貳、國人飲酒狀況調查

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年飲酒率由 98 年 46.2%減少為 107 年 43.0%。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個月喝超過 1 個標準杯之比率由 98 年 19.5%減少為 107 年 18.5%。18 歲以上成人曾經醉酒率由 98 年 22.3%減少為 107 年 14.3%。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個月曾經醉酒率由 98 年 3.0%減少為 107 年 2.7%。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個月暴飲率由 98 年 5.4%減少為 107 年 5.1%。

參、衛生福利部有關酒癮防治作為

根據研究，國人酒精濫用及酒癮盛行率約 2-3%（李明濱，2005；林忠穎等，2014），為使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減緩相關疾病之惡化及預防酒精相關社會事件之發生，本部近年來持續推動酒癮防治相關工作：

（一）自 95 年起辦理「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補助酒癮個案每人每年 4 萬元之酒癮治療相關費用（包括住院治療費用、初診、戒酒門診、心理治療、家族治療等），各年度酒癮治療補助人數如下：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治療人數 (人)	590	625	737	948	1026	1,078	1,193	1,254	1,618	2,171

（二）每年責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及推廣酒癮治療相關資源，107 年合計辦理 263 場次。並編製有酒癮防治宣導單張，及製作影片、動畫短片等宣導素材，透過媒體、網路多元宣導，倡議酒癮疾病概念及合理飲酒觀念。

（三）於 103 年訂定飲酒問題轉介單，提供社政、交通監理等單位參用，以利該等單位對於業管之處遇個案進行飲酒問題之初步篩檢，及協助轉介有酒癮治療需求之民眾即早接受治療。

（四）自 104 年 9 月起補助 4 家醫療機構試辦「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

模式」計畫，藉由醫療機構與社政、司法、監理所等易接觸酒癮個案之單位，建立合作網絡及轉介機制，並提供網絡人員有關酒癮防治教育訓練，促進問題性飲酒或酒癮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於 106 年度擴大至 8 家醫療機構辦理，107 年度各網絡轉介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計 664 人，開案人數共 514 人。108 年再擴大至補助 12 家醫療機構辦理。

(五)已委託製作酒癮個案轉介教育訓練教材，刻正規劃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俾強化網絡人員酒癮防治專業知能。

肆、衛生福利部酒害防制作為

為強化國人對酒精危害之認識，本部辦理事故傷害防制、社區健康營造及補助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並配合節慶舉辦相關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透過網路等，推動飲酒對健康影響之衛教與宣導，近年重點工作包括：

(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辦理菸、酒、檳榔的危害及安全促進相關宣導，建構支持性的健康環境，遠離菸酒檳榔危害，促進健康。針對部落社區，亦推動有健康營造酒害相關疾病之定期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

(二)於 101 年起針對吸菸、飲酒、嚼檳榔高盛行率及肺癌、食道癌、口腔癌、高發生率與死亡率之臺東縣、屏東縣、花蓮縣、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雲林縣、南投縣等 8 縣市，補助辦理以 5 年期程 10 年目標的中長程菸酒檳榔防制的整合教育宣導及戒治服務—「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並將透過社區資源盤點模式，研擬因地制宜之介入改善機制。

(三)對於涉及健康危害之預防、治療及照護措施加強辦理，並於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NHIS）與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BRFSS）中，加強飲酒行為調查，以進一步掌握其使用現況及變化趨勢。

(四)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飲酒之規定，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所轄販售菸、酒、檳榔等超商零售商及檳榔攤等實地訪視宣導，及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兒童及少年使用菸、酒、檳榔及涉足危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宣導活動。

(五)為加強國人對酒害防制之認知，本部將透過各式宣導傳播途徑（如社群媒體），針對不同年齡層分眾宣導，提醒國人飲酒健康危害，鼓勵企業持續將「酒品危害」列入員工健康促進議題。

伍、結語

杜絕酒駕發生、減少酒害產生，需要從教育、社區、醫療及司法等多元層面共同努力。「酒醉駕車」於交通部所制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法務部主管之刑法等均有所規範，本部除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宣導外，亦將持續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動酒害防制工作，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我們會休息。

現在請登記發言第一位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跟部長恭喜，這是責任的承擔。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寶清：今天的議題是酒駕的現況，我看到你們提出的報告實在有點擔心，我們看到機車酒駕比例與汽車酒駕比例相較，大概是 7 比 3，我們看到汽車酒駕約佔 3 成，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呈現很大的不同狀態，我們看到機車的酒駕件數部分從 7 萬 1,000 件到 7 萬件，一直降到 6 萬 6,000 件，而汽車酒駕部分卻從 3 萬 3,000 件增至 3 萬 3,000 件一直增加到 3 萬 4,000 件左右，亦即機車酒駕的件數是下降的，但汽車酒駕是不減反增，這正是我們最為擔憂的事，其他交通工具的酒駕事件也是逐年大幅增加，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顯示我們的酒駕防制出現問題。我們再看到死傷的人數，我們可以看到從 97 年開始，死亡的人數是大幅下降，這點我們要表示肯定。我們可以看到從 97 年 474 件一直降到 106 年只剩 85 件，甚至到 107 年的 107 件，所以我們第一次看到這幾年來首度降至兩位數，關於這點，我們要表示肯定。但是我們知道汽車跟機車的裁罰不同，我們卻用相同的標準來裁罰汽車跟機車，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騎小綿羊的罰則跟開 Benz 及跑車的罰則是一樣的，所以這就造成裁罰的不同，所以我認為我們對汽車的裁罰跟機車的裁罰是否可以把它分開來，部長以為如何？

林部長佳龍：我想汽機車酒駕臨檢數字的增加，其實不一定是反映它的肇事率，所以我還在擔任臺中市長時，我就希望警政署針對在執法上能鼓勵增加檢查，檢查一增加，很自然地就會發現酒駕的可能，所以不應該以檢查數作為標準來評比各縣市的表現，因為有很多的地方就是減少檢查，所以應該把檢查數跟酒駕數這些數字做整體的評估以作為評比，這是第一點，否則該項數字會顯得……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會失真，檢查比較多的反而出現酒駕次數比較多，不檢查的酒駕次數反而減少。

林部長佳龍：對，就方法論上，我是希望能夠檢討，我想我會來配合……

鄭委員寶清：是否可以將汽車、機車檢查的比例提供給我們？我們才能知道修法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是。至於委員提到分類裁罰的情況，現在確實有所區分，大小車跟機車是有一些不同，但至於是否合理，還是可以再加強。

鄭委員寶清：我的意思是汽車的裁罰應該再加重，因為現在只要是發生大的事故，幾乎都是汽車肇事。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對於汽車酒後駕駛所造成的傷亡，往往要比機車嚴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配合研議，雖然目前有所不同，但是不同的程度可能不足，我們將會配合來研議。

鄭委員寶清：去年在吳宏謀擔任部長時，本席曾特別提出希望能採用酒駕專章，結果你們每次提出的報告都一樣，就連所寫的文字也都一樣，前部長吳宏謀答應說要研究、處理，結果為什麼每次來給立法院的報告卻統統一樣，都說酒駕專章因為涉及刑法所以非常困難，部長是否知道現在問題出在哪裡？

林部長佳龍：委員請說。

鄭委員寶清：我們行政罰的處罰一直在加重，已經超越刑罰，而刑法我們交通委員會又不能修，所以其實我們講設專章，不管是用刑法還是用行政法，我認為兩者必須加以整合，不然就會出現這個問題，也就是相同的行為喝比較多的人，反而罰得比較輕，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即違反刑法，每公升 0.25 毫克到 0.15 毫克係依行政法，結果行政法罰得比刑法還重，這實在很奇怪。所以林部長和蔡次長，你們兩個單位要想辦法去整合，所有的專章看是要放在行政法還是刑法，應該很清楚的釐清，不要相互推來推去，實在很奇怪，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了解委員的關心，我為這個問題也特別做過了解，但法制上要立專章會有一些困難之處，但是我想立法、執法、司法上應有一致的標準，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這部分我想法務部基於他們的專業……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應該要知道你下面的人在亂混，沒有真正在做事，當初在立法院時部長都應允說回去會開始來處理，結果把這個報告拿出來，卻又完全一樣，一字不漏的抄下來，又說交通部無法負責刑責等話，講了一堆都不是真的在做事，問題出在這裡。

林部長佳龍：如果委員有更高的見解，在立法體例上跟方式上能夠解決，我們很樂意來聆聽。

鄭委員寶清：現在大法官釋第 775 號解釋，累犯不能夠加重其刑，剛剛警政署王組長有特別報告將近有 4 成是累犯，就是酒駕不是單一犯罪，而是一直繼續犯的累犯，所以整個問題的嚴重性在這，加上現在大法官解釋累犯又不能加重其刑。所以提到酒駕，林部長來自民間一定知道，人民一定會認為是交通部在主管這項工作。

林部長佳龍：是警察單位在執法。

鄭委員寶清：大家都認為主管單位是交通部，不是法務部。

林部長佳龍：內政部警政署。

鄭委員寶清：主管單位是交通部，因為是交通事件，所以雖然是警察在執行，但是一定由你們負責主管，因此本席認為酒駕專章應該由交通部負責。

林部長佳龍：但是有一些刑事犯罪的事項，無法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鄭委員寶清：我們食安也有以行政法和刑法來處罰，不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是否訂定專章？交通部林部長剛才講得很詳細，這個部分的重點不在於他是不是專章，就像委員所指示的，屆時一些行政法又搞來搞去，因為刑法沒有配合修正，反而有倚重倚輕的狀況，這部分只要把刑法加重，就可以解決這部分的量刑問題。我一再強調在這次大法官解釋中累犯加重其刑並不是一律都是違憲，而是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才是違憲，所以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國人報告就是累犯加重刑責並沒有違憲，而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才是違憲，對於酒駕累犯一定可以加重其刑，這沒有違憲，所以我在大法官審理的過程裡面說，我們大法官要接地氣，所以並不是解釋累犯加重其刑是違憲，而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譬如偷拿一顆……

鄭委員寶清：只要情節不同，就可以加重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對，像酒駕情節這麼惡劣怎麼不能加重？真正的意思是譬如有些人有前科但因為生計再去偷一棵高麗菜，若因這個情節也給他加重刑責，那就不合理。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是說競合關係不要讓它發生。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寶清：現在是喝酒喝得比較少的人處罰得比較重，喝比較多的人反而罰得比較輕，現在的問題在於你們兩個單位要趕快配合起來，而且要一起來處理。

蔡次長碧仲：對。

鄭委員寶清：我們現在整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已經修到頂了，卻反而比你們的刑度還高，就這兩者間的關係，你們兩個單位要確實趕緊來處理。

蔡次長碧仲：沒問題，我們會加以協調

鄭委員寶清：最後請問林部長，關於桃園鐵路地下化的進度，上次跟我說 1 月份環評報告就會出來，3 月份會送到環保署，關於整個進度請部長要注意一下，並提供最詳細的進度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第一次來本院備詢，你看我們交通委員會多麼重視酒駕造成的社會問題、治安問題，所以我們第一天議程就排酒駕。但是我剛剛聽了幾乎每一個上台報告的行政部門都提及道安講習，我先跟部長講，我今天完全不跟你談道安講習，因為我在這裡已經講過，道安講習是沒有效的，我就直接下結論道安講習沒有效，因為道安講習都在滑手機、打瞌睡。教育要從小做起，等到他長大以後再教，已經很難了，甚至到了他有酒癮之後，再怎麼講習都沒有用了，在肇事之後才進行道安講習，是真的沒有辦法彌補，所以道安講習我們就不要討論。

剛剛我很認真聽了大家的報告，我們酒駕違規處罰條例現在的版本是 102 年修正的，罰鍰比之前版本加重很多高達 9 萬元，刑期也加重了，但究竟有沒有效？其實本席覺得還是沒有效。交通部是 5 年作一次統計，我們看看 101 年到 102 年有 58 萬件，再來 102 年到 106 年有 56 萬 5,000 件；103 年到 107 年 55 萬 1,000 件，這表示每年都還有 10 萬件以上的酒駕事件，這還不包括剛才內政部警政署、部長及各部會所講的，其實還有根本因人力不足沒有檢查到的，光是沒有臨檢、沒有檢查到的，還不知道有多少件？我們再來看酒駕兩次以上所佔的比率，分別是 37%、37%、38%，可見累犯還是陸續增加，這是你們報告裡面給我們的數據，這表示我們修法施以重罰還是沒有效，今天我們各方才會覺得必須重新加以審視。我認為這是觀念問題，我們現在告訴民眾如果喝了酒就不要開車，改坐計程車，但還是有很多人抱持僥倖的心理。我覺得由你的背景、經歷來看，我認為你是有史以來最接地氣的交通部長，所以其實我們的宣導很簡單，只要一句話，就是 9 萬元可以讓你坐 10 萬次以上的計程車，你為什麼一定要開車呢？一次罰你 9 萬元，你可以坐多少次計程車？你就這樣跟他講就好，9 萬元的罰金，甚至我們還可以再提高，可以坐多少次計程車？只要這樣一句話就夠了，你跟他道安講習講半天，沒有用的啦！

不過，問題又來了，我們那裡有偏遠地區沒有計程車，其實有很多地方是這樣的情況，中南部、東部，臺中也一樣有，民眾喝酒後叫不到計程車，我們的公共運輸有問題，怎麼辦？部長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佳龍：其實談酒駕有三個數字要一起看，第一個是執法的力度，就是檢查數；第二個是發現酒駕的數字……

葉委員宜津：那是下一個我要跟你討論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第三個是造成死傷的人數。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們現在針對問題，稍後我還會跟你討論這部分。我現在提出的是，民眾喝酒之後想叫計程車，但是叫不到計程車，沒有計程車，怎麼辦？你今天可能沒有辦法解決我這個問題，我等一下會提一個提案。今天所有的委員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第一天就給了問題，我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把今天所有委員的問題拿出來重新審視，拿出來報告一次，然後提出你們的版本。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不是小問題，而是一個大問題，我願意守法，但是沒有辦法找到能夠載我的交通工具。

繼續這個問題就是你要告訴我的，今天法務部也列席了，大家講了很多，我的看法跟前面鄭委員不一樣，我認為酒駕零容忍，我沒有辦法接受 0.15 毫克。我告訴部長一個實例，我有一個樁腳，過年前早上出去運動，結果被酒駕撞了，現在還躺在醫院，酒測值只有 0.1，所以我認為應該到零容忍的地步。我在這屆的第 1 會期，一讀躺在那裡，還在躺！我的版本就是零容忍，我認為要把行政罰跟刑罰競合起來，用刑法來處理，全部用刑法處理。為什麼？我剛剛一開始就跟部長講了，其實罰金加重之後並沒有減少酒駕，有錢的人還是照樣酒駕，反正 9 萬元搞不好跟在酒店的小費差不多而已。我認為他們害怕的是刑法處分，我們看下一張，我提醒一下部長，我認為比較有效的是你提出來的的方式，只要是酒駕，你開 3B，我就沒收你的 3B；你開勞斯萊斯，我就沒收你的勞斯萊斯；你開小貨車，我也一樣沒入。因為罰他現金，他有的是錢啊！部長，這是你當市長時的主張，你還記得嗎？

林部長佳龍：記得，謝謝。

葉委員宜津：是，那你現在當部長了，你有沒有改變你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沒有，我是支持的。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那我們兩人的看法一樣。是不是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我剛剛已經說了，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對於酒駕者，你開什麼車酒駕，我就沒收你那輛車，這是最快速、最有效的方式。你說你只靠這輛車作為你的生存工具，那你就更不應該酒駕；你說你有錢要耍帥，好，那就看你多帥，你開什麼車酒駕，我就沒收你什麼車，管你什麼勞斯萊斯還是小貨車！你就不應該啊！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當然這在執法上要配套，因為也有涉及到出租車，或是酒駕但沒有肇事的情形，以及其他情節的差異，我想這些都必須在執法上一併納入考量。

葉委員宜津：最後，我還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拒絕酒測，剛才法務部有說到拒絕酒測的，現在是罰 9 萬元、吊扣駕照，我認為拒絕酒測就以酒駕辦理，所以第一件事就是沒入車輛，拒絕酒測不是

只有妨害公務，我認為拒絕酒測就直接當他是酒駕啦，甚至當他是嚴重的酒駕，要不然為什麼拒絕酒測呢？不是嗎？部長，我們參考美國加州或日本，其他拒絕酒測的法律，我們也應該要參考，我認為我們可以再檢討一下，讓這些相關的法律一次到位，不要再像以前 5 年檢討一次，102 年修法到現在也 7 年了，事實數字顯示我們並沒有處理好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對新的部長有比較高的期許，這一次我們好好的把它訂定好。我等一下會做一個決議，交通委員會在本會期第一天就開了這個會，所以行政部門更不應該再拖下去了，3 個月內拿出行政院完整的版本，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然後再重新做一次報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的報紙頭條，拚連任蔡總統釋利多，除了都更容積獎勵之外，另外補助計程車換新，從 15 萬元、25 萬元到 35 萬元不等。有關補助計程車一事，本席絕對贊同，我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但是在這個時間提出這樣的政策，因為這個時間很敏感，3 月 16 日有 4 席立法委員補選，再加上 2020 年的總統選舉已經慢慢升溫，所以在這個時間提這個政策利多，這是不是政策買票？另外，因為計程車司機走上街頭，包圍行政院、交通部，交通部一直又沒有辦法提出對 Uber 的解決對策，所以在這個時間提出這樣的利多，企圖轉移焦點來影響立委補選，這是不是非常清楚的情況？請部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補助計程車汰舊換新在以前就實施過，現在我們擴大辦理，最主要是面對計程車內外的過度競爭，我們必須要引導服務升級，汰舊換新讓車子更好，讓乘客滿意，這也是我們的提升方案之一，另外像是計程車進階的教育訓練，提高素質，這些也都是。有關計程車跟 Uber 不公平競爭的根本解決之道，除了要把 Uber 納管，這是一方面，我們最近也公布了運管規則；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是計程車服務品質提升，車、人和設備，包括資訊系統，都應該納入整體的方案，所以我們這一次的做法不是為了只解決計程車跟 Uber 競爭的問題，而是要澈底的提高服務，以乘客至上、公平競爭的原則來擬定政策。

顏委員寬恒：部長，今天是你第一次的業務質詢，從你卸下臺中市長到就任交通部部長，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接任交通部長，也是值得恭喜，也算是升官啦！你就職不到 1 個月，2 月 8 日緊接著就發生華航機師罷工的事情，本席想請教你，其實在去年就已經有醞釀罷工的現象了，部長在就任之前知不知情？

林部長佳龍：知情，而且我有個清單，而且還不只華航的機師，非常多工會都在醞釀罷工中，我們一個一個解決，能夠預防就預防，發生了我們就做妥善的危機處理。

顏委員寬恒：既然你事先就知情，我們看到機師罷工事件造成社會嚴重的恐慌，對於華航的損失，我們先不談，我們先談賠掉的國際形象以及旅客的損害，這不是一朝一夕短時間可以彌補的。

從發生罷工 2 月 8 日到落幕，到現在這個事件還是餘波盪漾，在所有國人、所有旅客的心目當中，華航這個品牌已經不大可以相信了，那這樣子的話，如果部長在就任前不知情，不知道有這樣的情況，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你在知道的情況下，有關處理的過程，我覺得對方是太離譜了，不曉得部長是太過輕視這個問題？還是你一開始就放任這個事件發生、擴大？到後來要收尾時，變成超乎你自己的想像，部長可以做個說明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我做了幾件關鍵的事情，作為危機預防跟處理。第一，當工會要求交通部出面，其實交通部不是勞資爭議的主政機關，我們也承擔下來了。第二，我們立即協調讓何煖軒董事長返回台灣，如果他沒有坐鎮，這個衝突會更激烈。第三，事實上如同勞資雙方後面講的，我在這個過程都跟他們保持密切聯絡，包括在發動罷工前，機師工會李信燕理事長後來也爆料了，我在他罷工前還打電話給他。我再跟委員爆料，如果用機師的話講，在他們進行第一次勞資協商到交通部的時候，我分別接見了華航的謝總跟機師工會李信燕理事長，還有陳蓓蓓副理事長，我個別跟他們都談過，企圖拉近距離。這整個過程，包括華航的應變計畫，還有整個對工會的溝通，透過包括時代力量、包括工會的前輩，我們做了所有的努力，最後能夠達成這個結論，我相信有些事情是需要一點時間來解決。我親自組成三次應變中心的會議，會場勞資在談判的時候，每一分每一秒我都在我的部長室，我都有遠端監控，我也是「嘸眠嘸日」啦，不是只有王國材政次在現場，如果不是我在後面做決定，他在前線做協調……

顏委員寬恒：請教部長，現場勞資雙方在協商時，你在部長室監控？

林部長佳龍：對。

顏委員寬恒：你一開始作法是不宜介入，從一開始的不宜介入到後來直接在部長室監控，那你就矛盾嘛！你在開始事情發生之際就已經知道了，也清楚會造成社會恐慌和勞資糾紛，會造成華航和旅客的損害，且在一開始時你就分別接見了機師工會理事長，也接見了華航代表，但是你還是讓事件延燒、發展，到後來 2 月 14 日協商完成，罷工結束是在 2 月 14 日，我記得你在事後的記者會發表了一篇感言，你開頭就說這是「情人節禮物」，所以讓人家非常錯愕，為什麼突然間華航的罷工事件和旅客的損失會變成情人節的禮物？這再另外說，我的意思是，如果部長事先知情，還是任由事件發展，到後來造成三輸的情況，也就是華航輸了、機師工會輸了、遊客輸了，那政府不會贏，還是輸了嘛，所以應該是四輸！部長過去擔任台中市長，我是臺中市的委員，我們可以說是朝夕相處，有時候一日數見，最少兩三天也見一次面，我其實對你也有非常高的期待。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但是，你一上任擔任部長，我還沒來得及說聲恭喜，接著就發生這個罷工事件，但是在罷工事件落幕之後，我覺得我只能給部長打一個不及格的分數，因為前後的差異，你事先知情卻放任事件發展，到最後罷工事件落幕之後你的說法，老實講，多數人是沒有辦法認同的，除了這些受到損害的旅客，華航所賠掉的傷譽和形象更大，交通部要用什麼方式挽回？華航現在的董事長、總經理要用什麼方式做修復？這些日後還要再討論，我們也要看華航怎麼做。

今天的主題是要討論酒駕問題，因為時間不多，我直接請教部長，剛才各部會都有報告，去

年酒駕發生三十萬四千多件，死亡人數接近 1,500 人，受傷人數四十萬五千多人。從取締酒駕到現在，為什麼再犯率這麼高？還是有那麼多人寧願以身試法，且一犯再犯、三犯，歸咎原因，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罰則太輕絕對是其中一個因素，以下我們來比較一下各國針對酒駕的刑責。日本處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加坡初犯坐牢六個月並處罰金，二犯刑期加倍，附帶鞭刑；香港最高處十年，加重監禁十五年；中國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最高可判十年；美國加州可處十五年到無期徒刑；德國處五年以下或是自由刑罰；法國處十年徒刑、555 萬元台幣罰金。當然不是說重罰就一定有用，但是不重罰就完全沒有辦法遏阻，要說他沒有辦法克制自己，一犯再犯，再犯率那麼高，要說是他的認知能力有問題，但是如果當他酒醉時，你叫他把自己的手剁掉，試問他敢這樣做嗎？他絕對是聰明的，他不會剁的！簡單講，對於酒駕，他就是有再犯的勇氣，剛才也有人報告說在三十萬四千八百多件當中，還有很多是漏網之魚，還有很多是沒有查緝到的，像這種情況就等於是說讓這些酒駕的人，尤其是再犯的人，他明知不可為而為，還是身上綁著炸彈，等於是一個不定時炸彈，隨時處在人群當中。我們直接講重點，除了提高罰金之外，我建議酒駕毒駕加重其刑，我們可以比照其他國家，如果致人於死或者是造成重度傷害，直接以殺人罪量處，部長的看法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納入委員的意見，來做整體的檢討跟評估。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酒駕問題已成為我們社會中最受到注意的一個焦點，因為每一次酒駕肇事案件的發生都造成一些無辜的人傷亡，給受害人的家屬帶來永遠的傷痛，此早已引起社會共同的憤怒；猶記得在 101 年發生葉少爺酒駕肇事案件之後，我跟蔡其昌委員、趙天麟委員立即共同提案修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將酒駕的刑度提升到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儘管如此，酒駕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如今社會的共識認為在刑法上的責任必須要更嚴厲，而且要提升。

今天我們看到各部門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酒駕的整體數量已略有下降，請問事實真是這樣嗎？根據警政署每年取締酒駕超過違規的居然還有 10 萬件以上，特別是在 103 年的時候，酒駕遭取締且被移送法辦的竟然高達 6.7 萬件，至 107 年仍然有 5.7 萬件酒駕已經超標且要移送法辦；至於 A1 類肇事的案件，也就是在 24 小時內不幸死亡的人數，到 106 年有 85 件，107 年有 96 件，上升了 12.94%，所造成的死亡人數為：106 年有 85 人，107 年提升到 100 人，如果是以 30 天內死亡來做計算的基礎，107 年更高達 168 人，今天警政署的報告中提到酒駕的整體數據是有下降的，對此數據我深感愧疚！因為每年還是有超過 10 萬以上的酒駕違規案件發生，以及超過 5.7 萬件被移送法辦，這代表在我們的街上隨時都有 10 萬顆盲目的飛彈在那裡亂竄，讓無辜的路人隨時都面臨死亡的危險，所以，在此我要特別提醒警政署，有關酒駕整體的數據事實上並沒有下降，請教警政署王組長，你們現在針對酒測的臨檢，依據警政署的規定，全國性的臨檢是每個禮拜兩次，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實施全國性酒駕臨檢是每個月兩次。

李委員昆澤：各地方縣市政府則是每個月 4 次，也就是說，各地方縣市政府每個月至少有 6 次以上的酒測的臨檢，對不對？

王組長鳳輝：目前我們辦理全國性同步取締酒駕勤務是每個月兩次，過去是每個月 4 次，後來因為城鄉差距各縣市政府與各縣市警察局轄區的狀況不一致，因此，我們在同步取締的時段上就要把他們給錯開，於是我們授權給各縣市警察局自行規劃，據我們所了解，各縣市每個月可能是在 6 到 8 次之間，

李委員昆澤：照你的說法，你們每個月辦理取締酒駕勤務至少 6 到 8 次，是嗎？

王組長鳳輝：是。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要提醒王組長，過去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曾一再提醒你們要多利用酒測的指揮棒，因為根據統計，機車騎士酒測值超標也高達七成以上，其他三成則是汽車駕駛人，當路人等紅綠燈時，若在斑馬線上快速地讓民眾吹氣指揮棒，對這部分設備，請問你們有無添購相關設備，如果有，實施的狀況又是如何來？是否跟我們作一說明。

王組長鳳輝：當民眾在停等紅燈的時候，員警隨即拿著「酒精感知器」進出車陣中一個一個去執行感知的動作，這在警察職權行使法是不被允許的，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是明文禁止；我們同仁乃是不分差別地在停等紅綠燈的時候，到車陣裡面去查有無酒駕的情形，但這部分我們必須回歸到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設路檢點與酒測點並先做預告，當有民眾經過的時候，我們再來做正式的檢測。

李委員昆澤：在此我還是要具體要求你們要嚴厲執行酒測相關的臨檢。

王組長鳳輝：是。

李委員昆澤：你們不僅要保障第一線執勤員警的基本安全，善用科技相關的執法設施，主要目的就是要保障警員相關的安全，這一點要請你們特別注意。

王組長鳳輝：是。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有關陪乘者相關的責任及處罰，過去在交通委員會中我們所邀請的學者與相關的政府官員都有做過這方面的討論，將陪乘者納入責任與處罰的範圍，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形成一個全民酒駕防禦網，做一種良性的相互監督。我們現在就來看看外國的做法，以日本來說，他們在道路交通法第六十五條有規定，酒駕除了要處罰酒駕者本人之外，車輛的共乘者如果是主動要求要搭乘酒駕者的車子時，他也要受到處罰；至於韓國也有相關的做法，不過，他們區分為良性跟惡性的共乘者，所謂良性共乘者比如未成年人，或是他曾有勸阻酒駕者不要開車的狀況；至於惡性的共乘者通常是有駕照且是屬於清醒的狀況，但他卻不肯開車或是沒有開車，或是他借車給酒駕者駕駛，這些人就要受到相關的處罰；基本上，有關陪乘者是否要納入處罰的討論，也就是討論要不要訂定連坐法，我們認為，對這個議題的討論不能無限上綱，必須嚴格地限制其條件，最基本也是最關鍵的點，就是他是否明知他有喝酒，請部長就這部分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委員所說，這個問題最關鍵的點就在於同乘者是不是明知抑或是不知有酒駕的情況，以及他是不是有阻止的能力卻沒有阻止；另外，他是不是也擁有駕照可以開車等等，這些都應該納入考慮，事實上，目前社會上對於連坐的討論，主要是希望能附帶一些責任，以期能達到約束及防範事故發生的效果，但在立法上究竟要怎麼樣做到程度上的差異，我們還是要跟法務部再做進一步討論。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這個議題不能無限上綱，最基本認定的條件就在於同乘者是否明知，這是要訂定相關規範一個很重要的基礎，而且處罰的程度必須跟酒駕的行為人有差異，對這一點，請教蔡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畢竟同乘者並不是酒駕行為人的本人，在此前提下，我們現在要課予他們這樣的責任，因為有些人已明知友人體內酒精已經到達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卻仍將車子借給他開，或是一些共乘者明知駕駛人已經無法安全開車，竟然還鼓勵他開車，這些狀況在刑法上處罰的程度，跟行政責任是該有一些區隔。

李委員昆澤：繼續請教警政署王組長，對於酒駕共乘者相關的連坐的判定，過去你們在執行上跟判斷上曾經出現過什麼問題？

王組長鳳輝：對這部分，之前在交通部還有上上個會期在貴院審查的時候，就曾經提到酒駕同車乘客連坐的問題，這部分將來在子法裡面會有連結的困難，比如之前我們有討論到共乘者若是未成年，或是 70 歲以上沒有辦法約制駕駛人者，另外一種就是他的乘客是不是有盡到勸導的責任，這部分沒辦法舉證——他可能說「剛剛都有勸導他不要開車，但他還是開了，我們都有盡到這個義務了」；所以將來若要去連結處罰共乘的乘客，在舉證上面，執行起來會比較有困擾。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要請教林部長，過去我們曾提到要推動代駕制度，也要求交通部路政司請運研所做相關的規劃。據我所知，目前是以消保法的定型化契約來做基礎，本席要提醒陳司長，對於相關的制定過程要以確保安全為前提，該制度必須包含三個元素：一、代駕者必須要有職業駕照；二、收費要明確；三、要有相關的保險跟責任問題。請陳司長就此部分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運研所已經蒐集了國外的資料，對於代駕者一些相關的權利義務，我們目前是依消保法裡面的授權，也就是他們之間的一個定型化契約及相關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所以對於代駕者的資格、收費，還有相關的安全部分，我們會在這個定型化契約裡面來規範。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提醒林部長，美國哈佛大學公共健康中心在 1980 年代就開始推動相關的代駕制度，並以此作為推廣的目標；韓國在 90 年代末期開始發展代駕制度，目前已經有 7 千多間的代理駕駛公司，大概有 10 萬名的駕駛員，每天大概服務 70 萬名顧客，假日的時候更高達百萬名，可見他們的代駕服務已經有一定的成效；日本也在 2001 年制定汽車代駕業的相關法律，從 2002 年到 2012 年之間，我們也看到相關的成效——2002 年的死亡人數還有上千人之多，2012 年

已經下降到 256 人。所以還是要請交通部做相關的規劃。

同時也要再提醒交通部、法務部還有警政署，我們每年仍有超過 10 萬顆以上盲目的酒駕飛彈在街上亂竄，造成重大傷亡，每年至少有將近 6 萬件的超標需要移送法辦，狀況這麼嚴重。去年 A1 類在 24 小時內死亡的人數即高達 100 人，30 日內死亡的高達 168 人，所以我們沒有資格說酒駕情況是下降的，我們都必須擔起最重要的責任來防範酒駕再次的發生。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酒駕問題，很清楚的，它在台灣社會是大家所深惡痛絕、零容忍的，同時也是政府所宣示的一個重要施政目標。對於酒駕致死的部分，本席可能是第一個堅持一定要提高罰則，只要違規酒駕開車撞死人就等同於不確定故意殺人罪，本席已完成相關法案的連署，本委員會的本黨同仁也都一起提出這樣的法案；蘇貞昌院長也認同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所以本席除了要在本會期完成這樣的修法外，也希望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和交通部，針對酒駕問題做更全盤性的檢討，尤其在法律規範從嚴處罰的部分。

為什麼我會有這樣的看法？除了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國內酒駕違規案件居高不下，每年都有 10 萬件，更嚴重的是累犯的問題，在這 10 萬件裡面，五年內大概有 20.5% 會再犯，這是犯第二次；犯第三次以上的也超過 10%，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也表示目前的狀況，不論是執法狀況或是法律規範，都沒有辦法嚇阻或保護大多數無辜的善良人民。雖然部長提供的資料裡面，酒駕死傷人數下降，但是交通部給我們的數字看得更清楚，除了每一年都有超過 10 萬件的違法案外，再犯一次以上的，也就是再犯率有 2 成（20.5%）左右，違規件數再犯率也將近 4 成（38%），會有這樣的落差是因為有人犯 2 次、3 次、4 次。

部長來自於基層，應該更可以感受到人民對酒駕的深惡痛絕，是無法容忍的，希望政府有所作為，希望國會能夠修法，這樣的一種心理期待，請問部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會期完成相關的工作，以回應人民的期待與要求？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從修法的方向來講，不論是提高罰鍰的額度、對累犯加重處罰或是課以懲罰性的賠償金或是吊銷執照，增加不得再重考的期限，包括酒癮的治療，甚至沒入車輛，乃至於藉講習來加強教育等大方向，交通部都是持支持的立場。

其實酒駕再犯是很蓄意的，我們窮盡法律及教育等相關宣導之外，包括治療也都在進行；但我們發現有一些狀況，即使你吊銷他的駕照，他仍然駕車肇事，甚至致人於死傷，這樣的情況顯然違法，等同於殺人，我想社會上已經有這樣的輿論與共識，我們可以在立法上適當的來反映。

林委員俊憲：部長剛才也看到這個問題，我們一年大概有 10 萬件的違法酒駕，其中有 20% 的人 5 年內會再犯，亦即每 5 個人就會有 1 個人，5 年內會再犯酒駕，大概有 12% 的人會再犯第 2 次以上。所以我們才認為要再提高刑罰，也就是要延長他跟臺灣社會隔離的時間，來保障大多數無

辜的善良者。如果我們以不確定的故意殺人罪論處的話，酒駕撞死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致人重傷就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次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本席有一個提案。剛剛部長也講到一個重點，除了修正刑法以外，交通部該管的就是道交條例，針對道交條例，交通部可以做哪些事情？部長也講出了相關的重點，大概有綜合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及建議。我們要處理無照酒駕，部長知道無照酒駕的件數大概有多少嗎？我剛剛看到也很難想像，他已經沒有駕照，根本連開車都不允許，而且還喝酒開車。這些人很多都是因為之前已經有酒駕前科，導致駕照被吊銷、吊扣。每年大概都有一萬多件，部長知道嗎？你有看到這樣的數字嗎？

林部長佳龍：有，是。

林委員俊憲：無照駕車已經算很嚴重，而且還酒駕。目前道路使用受到酒駕者的威脅，這個情況其實很難想像。

林部長佳龍：對於無照駕駛而且還酒駕肇事的狀況，考量是不是沒入車輛，社會有很強的共識。在執法上，宣導或事後的教育當然很重要，可是如果有一些處罰很明確，其實它是最好的教育宣導，這些個案如果被處罰之後，很多人就會知道他不能夠以身試法。

林委員俊憲：去年（2018 年）酒駕案件裡面，沒有駕照的有一萬五千五百多件，占所有件數的 15%。像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每一年都有十萬件的違法酒駕，裡面竟然有 15%是連上路、開車的資格都沒有，他根本沒有駕照。

林部長佳龍：有一點蓄意……

林委員俊憲：你去查他的原因，都是因為之前就有前科，酒駕導致駕照被吊扣、吊銷了。交通部可以從多方面做，像是提高罰鍰。你剛剛也特別提到扣車，我認為應該沒入車輛，本席的修法會特別提到，致人於死或重傷，不管車輛是不是肇事人的，法院都有權力宣告沒入。我記得去年五月，部長還在臺中市長任內，就針對酒駕提出這樣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可以修正道交條例，如果致人重傷或致死，這部車輛應該予以沒入。同時我們希望交通部對於道交條例的修法能夠儘速配合相關的部分，像是部長剛剛有提到的連坐法一旁的乘客負連帶責任，或者酒癮的治療、代駕服務的制度化等等。剛剛我們也有討論到，希望司法單位—警察能夠加強臨檢的頻率。所有的調查裡面都指出，警察強力執法是最有效果的嚇阻方式，這個很多學術研究都有提到。

給我一分鐘，我請蔡次長回答。我們討論提高刑責以及修法嚴懲酒駕者的同時，有一個大法官的釋憲案，指出連續犯、累犯的規定有牴觸憲法的嫌疑，因此讓很多人質疑，現在政府是不是打假球？這個與加強處罰酒駕者是不是有衝突？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次強調，這次的大法官解釋跟酒駕要加重其刑絕對不衝突，大法官解釋的全文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違憲。再次酒駕的行為的惡性是全民共知的，這是大家的共識，我相信所有的司法人員絕對不會認為加重酒駕者的刑責是違憲的。

林委員俊憲：謝謝次長提示這些重點，你講得非常清楚。謝謝林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在陳歐珀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全世界都有酒後駕車的問題，只是沒想到臺灣的問題嚴重很多，當然可能是因為臺灣地小人稠，道路也比較狹窄，所以酒後駕車的事故層出不窮，很嚴重，這是我們長期面臨的一個社會問題。基本上，我看到臺灣一直加重酒駕的罰則，內政部甚至於有酒駕的三振條例，什麼叫三振條例？就是五年之內如果酒駕達到三次就不可以判處易科罰金，一定要入監服刑。有這樣的三振條款之後，我們打開新聞還是看到很多人酒駕，在酒後造成死傷，造成監獄人滿為患。根據法務部的統計，目前矯正機關核定的收容人數是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三人，實際上的收容人數超過六萬多人，超收的比例高達 7.4%。一直在收容這些人，一直把人關到監牢去好像也不是萬無一失的解決辦法。請問法務部次長，你知不知道目前這些收容人數裡，有多少是因為酒駕而入獄服刑的受刑人？法務部有沒有統計過，這些人入獄服刑，釋放出來之後的再犯率有多高？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監所服刑的人犯裡，確實有很多是因為酒駕肇事。這部分我們一再呼籲，對於酒駕再犯，當然監所本身的處遇也要檢討，但是有些一犯再犯的案件，法官的量刑也偏低，諸多的狀況不能靠單一的方法把他關進去就算了，所以剛才部長也表示要採取多樣的配套措施，我個人也會主持類似酒精鎖的處遇方案。未來各部會協調之後，一定可以儘量完善的處理這個問題。

童委員惠珍：本席長年旅居國外，瞭解國外其實有很多不同的作法，不知道部長、次長有沒有考慮過？也許我可以舉一些例子做參考。在加拿大酒駕初犯最低罰一千美元，一年不能開車，最低的刑期是罰三十天，如果他再犯，最低刑期是三十天，兩年不能開車，如果三犯，是最低四個月、一百二十天，禁止三年不能開車。德國也有分初犯、再犯跟累犯。其實海外很注重再犯跟累犯的處罰，除了行政罰鍰以外，還有吊銷駕照及扣點，而且在美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什麼？如果你有酒駕紀錄，其實政府的 record 裡面都會顯現出來。酒駕的人再犯之後，不管他將來是開計程車，或是去公務機關駕車，甚至擔任公務人員的職位，只要有酒駕紀錄，在美國的 record 一顯示出來，他是不容易找到公職人員的工作的，這一點可以作為臺灣的參考。事實上，這個 record 永遠跟著你，你一旦犯了酒駕，對你來講就是很不好的 record，這可以讓年輕人開始注重、保持自己良好的行為紀錄。在美國，這個行為紀錄非常重要，不是被罰完、罰過錢就沒有 record，而是要從小就提醒他們，這些 record 終身都跟著你。我覺得這個很需要。

另外，美國也有用汽車發動酒測系統，我不曉得大家知不知道？你坐進車裡呼氣，如果超過標準值的話，這個車子就不能開。我覺得臺灣也可以用這個系統，因為臺灣的民情就是我們很習慣很開心時去喝酒，比方逢年過節時，大家都要去喝酒，勸酒的人很多，如果這時有人喝酒喝到不能開車，呼氣就是一個滿直接的檢測方式，因為有人會說沒有、喝得不多，像很多人都會跟我說沒有喝醉，可是其實他已經很嚴重，所以我覺得強裝酒測系統是可以的。現在我想請

問林部長還有公路總局，交通部有沒有研擬類似這樣的措施？進度到什麼程度？有沒有不容易實施的地方？你們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本部在 101 年到 106 年間都有相關研議，這週我們和法務部也已經定好開會時間要進行研商，其中除參考剛剛講的國際標準作法外，執法上的技術性問題也是非常重要，謝謝。

童委員惠珍：好。另外，今天金管會也有列席，我在此想提幾個建議：2014 年 3 月 1 日我們的強制責任險已經規定，如果去年你有違規，你的保險就會加錢（3,600 元），違規一次就乘以 1，違規二次就乘以 2，但是我覺得這個保費的罰鍰實在太低，我的建議是要增加，因為就算我犯三次酒駕，也才加罰 1 萬 800 元，事實上，酒駕民眾對此是沒有感覺的；而且我建議增加的費用也不應該由政府取得，增加的費用和易科罰金的錢都應該用來成立一個酒駕被害人基金，利用這筆錢做酒駕受害人事後的心理輔導、諮商或生活重建，因為很多受害人受傷以後，他的家庭就無法維持，我覺得增加的保費和易科罰金的錢都應該用來做這方面的事，甚至我們還可以邀請受害人家屬給酒駕者上課，因為很多酒駕者受訓後都沒有什麼太大感覺，所以這要加強，我們可以邀請受害人家屬來做同理心的說服，看酒駕者能不能不要再酒駕。

此外，今天衛福部也有列席，衛福部可不可以答應本席？我希望你們兩個月內提出一個用酒駕者繳納的易科罰金和強制責任險增加的保費成立一個酒駕被害者基金的可行方案？好不好？兩個月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我想要知道如何做這個。

最後，我想要講到，對於酒精成癮者（習慣喝酒）和藥物成癮者（習慣吃藥）的防治，臺灣好像不是非常重視，在此我要呼籲，就我所知，海外國家像美國一年就提出 150 到 250 億的經費專門研究酒癮者和藥癮者，反觀臺灣，現在我們的保費都沒有 cover 這些人的防治或改正費用，反而在他們成癮後造成很多傷害時，譬如憂鬱症、肝硬化，治療的費用才給予健保給付，之前都沒有給付，就是健保不給付戒除藥癮或酒癮的費用，所以我建議衛福部也可以考慮是不是讓這些人在之前戒除藥癮或酒癮時也有健保給付，讓他們能夠藉此戒除藥癮或酒癮，好不好？我希望政府對這個方面一定要給予，所謂預防大於治療，你們應該在他們的身體尚未造成傷害時，就給予給付，不要在他們身體出現狀況時，才給予健保給付，要在之前他們有藥癮、酒癮時，就給予健保給付，用以防護，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陳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部長，歡迎你重回立法院……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大家是老同事了，尤其你上任之後，處理華航罷工事件一事，我都看在眼裡，很辛苦！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歐珀：其實中間的辛苦很值得！那是我們史上第一件機師罷工事件，當然是付出很大代價，但是這也很值得，讓大家能夠學習、再次省思勞動關係。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大部分民意認為這次華航機師的無預警罷工（至少社會上感覺這是無預警罷工）造成社會上很大的負面觀感，政府也對此做了最大努力，也滿理性的，有一些具體成果。

我們是覺得交通的各項工作實在很繁重，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和部長互勉……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也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接受民眾最多的陳情就是交通的事，從民眾的反映，我們得知，酒駕及毒品問題是民眾一直期待政府能夠提出積極作為的。

林部長佳龍：對。

陳委員歐珀：今天議程討論到酒駕，現在我們就討論這個部分，剛剛大家討論到酒精鎖，部長自己也提過沒入酒駕的車輛，另有酒駕專章等等，不管是修行政法或刑法，這些都是我們考慮的方向，但是有一個很大的關鍵——我們這麼多努力之後，執行面如何？今天我們談修法，但是修法之後會如何？酒駕問題是由於現行法令不足還是如何？所以今天我要討論一個議題——到底法院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我們覺得法官的輕判是造成酒駕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個問題到今天早上都沒有討論到，我特別先提出，如果檢察單位或警政單位很積極，交通單位也以主管機關的立場做了一些應有作為，之後送到司法單位，法官卻輕判，這要如何？法官如何輕判？以一般酒駕案件而言，地方法院的量刑有 98% 是 6 個月以下，這是目前的統計數據。法院輕判是事實，雖然我們現行法令已有這麼重的刑度，法院卻有這種情形，我們在此是不是請交通部部長與法務部次長兩位在相關會議呼籲法院能夠重視這個問題、重視人民的心聲？我也認為未來我們是不是應該訂定一個更嚴謹的法官量刑參考基準？否則，現行法令規定的刑度已經這麼重，我們的情況仍舊如此；其實臺灣在酒駕方面的相關刑度相比其他國家已經很重，不輸其他國家，但是為什麼我們的情況還是如此？我認為其中很大的關鍵是法官輕判，法官輕判是一個因素！請次長提出你們的法律見解，對於這個部分，你們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認為現在很多老百姓對於司法不滿意的原因是其實他們大部分都不太關心法定刑，百姓在乎的是法官的量處、實際要不要將這個人關進牢籠，還有他要被關多久，所以 80% 都是判 6 個月以下的……

陳委員歐珀：98%。

蔡次長碧仲：98% 都是判 6 個月以下的情況當然無法發生遏阻作用，所以我個人一再強調，法官要接地氣，對於案件，判處的刑度一定要能夠真正達到警惕效果，讓老百姓能夠接受這個法律感情，這是我的看法。

陳委員歐珀：對，因為我們的司法改革造成的民怨很深，所以今天我也藉這個機會特別要求，修刑法時，我們能夠提高最低刑，而不是將 range 放大，這才有實質意義，否則，法官永遠輕判，判

最低的，在修法時，我們要注意這一點，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陳委員歐珀：第二點，剛剛大家有提到酒精鎖、酒駕專章，既然政府要面對酒駕造成的社會民怨問題，甚至財產生命的損失，政府是否能儘快提出來？不要一研究就好幾年，其實我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談了好幾年了，有關酒精鎖，我也早在幾年前就提出來了，我們希望這部分由交通部提出並邀集相關單位儘速把專章等部分定案，否則一直在這邊談，也是一年一年這樣過，是不是請法務部和交通部儘速針對酒駕專章跟酒精鎖到底要如何做去定一個期限，否則只是一直研究，部長或是次長能不能承諾一下？

蔡次長碧仲：酒精鎖的部分，這禮拜大概是在禮拜二，我們就會召集相關部會研議，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我到任後其實對於有關法案都是積極處理，在大院裡也可以感受到，包括現在有關酒駕、酒精鎖幾個配套措施，我們一定會劍及履及來處理，謝謝。

陳委員歐珀：酒駕專章呢？你們有什麼看法？

蔡次長碧仲：有關酒駕專章，剛才部長也講得非常詳細，這裡涉及到刑責跟行政責任兩者競合的問題，但是我個人的淺見認為關鍵點不在於專章，是在於行政責任和行政處罰的提高，而相關的刑責有沒有跟著提高，這部分如果相關刑責沒有跟著提高，就會造成倚重倚輕的現況。目前我們已經根據大院許多委員的提議，於刑法修正時要提高法定刑。

陳委員歐珀：所以不會訂定酒駕專章，而會從刑法方面修定是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會牽涉到很多問題，目前當然有委員提到包括食安法有設定一個專章，事實上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適不適合在哪一個領域裡設專章會牽涉到很多複雜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我也同意，大家不要每次討論酒駕專章就認為好像是政府不做或是還在研究，一直在拖時間，如果像次長具體這樣講的話，我能接受，就是酒駕專章可能涉及到哪個層面的問題，所以我們來修刑法的部分我同意，至少要拿出策略來。另外像酒精鎖已經談論這麼久了到底適不適合？不適合的話，剛才有講到現在要怎樣做才能有一套有效的辦法告訴人民政府的決心，能夠有效遏止酒駕造成的車禍等等作為，人民才會有感。

部長，我最後提到酒駕車輛沒入的問題，如果有效的話確實可以考慮，因為臺灣就是這樣，現在是過猶不及，我認為在處理民怨方面，寧願過一點也沒關係，否則你看社會的氛圍，今天所有參加討論的委員心聲大概都差不多，因為他們接收到民間的感受是這樣，所以你在第一線當市長時有這樣的想法，我也支持，到底酒駕車輛要不要沒入也請部長於內部趕快討論相關行政措施如何做。今天所有的發言大家幾乎都有共識要降低酒駕、要好好處理並降低民怨，所以我們的共同目標一致，但是現在是談行政效率，部會之間在立法院已經有高度共識，希望能好好處理，接下來就看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補充報告，為什麼法院 98%的判決是在六個月以下主要是涉及到緩刑，因為監獄人滿為患，可是不能因為這樣，我覺得如果用其他的處罰也可以嚇阻，這是源頭；另外在判刑方面，這是法務部的職權，這部分也是很重要的配套，車輛的沒入或相關措施也都是在預防，包括嚇阻之外，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想各部會要動起來，整合大家認為有效的方法，確實好好來面對酒駕，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發言，蕭委員美琴發言完後處理臨時提案。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酒駕的事情，政府也有很多積極的作為，但是這個問題還是很嚴重，社會各界也非常關心，在場很多委員包含我在內也都有提案希望能夠提高刑責或加重處罰，以此方式嚇阻，聽起來行政部門也都認同，但是加重刑責或罰金是事後的處理，我們來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機制可以強化事先的管理以避免酒駕發生。

今天我想特別跟兩位討論的是現在法務部正在研究車輛加裝酒精鎖的議題，在其他歐美國家，其實已經實施多年了，我們看到美國自己研究的數據，加裝酒精鎖後有效減少酒駕高達 70% 的累犯、再犯機率，所以事實上這是一個有效的防制機制，尤其是對首次酒駕。像美國多數的州針對累犯幾乎全都是強制加裝，初犯有加裝的大概有一半的州，這一半的州當然也有很多討論，但就各種數據所呈現出來的結果，是能夠有效阻止再犯的機率。有關酒精鎖，臺灣媒體也有一些討論，一個就是酒精鎖是否可能有其他人代吹的問題，這部分在技術上美國也克服了，現在也有人臉辨識系統及很多技術照相，甚至還有連線遠端監控，就包含 GPS 位置的控制，也包含是否為當事人開車的監控。另外，像在價格上面，美國除了第一次強制加裝之外，甚至還有每個月的連線及管理費用，因為要有遠端監控，就有每個月的連線費用，依照酒駕程度，包含酒精濃度、再犯次數等來決定需要監控的期間，例如首犯可能是半年，且每個州不一樣，累犯可能就是拉長監控期，每個月都還要再付監控費用。以美國的例子來講，每個月的監控上線費用是採租用的方式，但是租用除了申裝之外，還有每個月的管理費用，大概是 60 至 90 元美金，我覺得這也算是一個合理的做法，現在法國、加拿大也都紛紛上路了，加拿大的數據看起來也確實是有效遏止酒駕再犯的機率。

其次，我們來看臺灣公共服務的部分，三重客運及首都客運等兩家客運業者都是業者主動加裝，主動加裝是強化整個業界的管理機制，加裝的好處一方面防止他們的司機員酒駕，二方面也提升大眾對於這兩家業者服務的信任感，所以就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兩位，第一個，針對交通部是否再鼓勵其他的業者，看是要用鼓勵性、有更多誘因或是強制其他的業者在公共運輸上面，我想這是屬於公共運輸安全的範疇，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性，請教你們的看法。第二個，我看法務部今天的書面報告有提到正在研擬酒精鎖的政策，目前討論上你們有碰到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嗎？有沒有什麼是你們覺得可以進一步再做的？這個政策在臺灣落實的可行性是如何？首先請林部長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公共運輸業者包括客運、遊覽車，鼓勵他們加裝類似酒精鎖或辨識系統，我們支持這個大方向，也開始跟他們溝通、協調，他們現在都有加裝 GPS，我們也因為處理關於這些客運或遊覽車是不是有過勞工作、超過工時的問題，所以這些數字也是未來一併

解決其他交通問題，包括塞車等等，在系統上應該是可以整合，我們會朝這個方面來協調及推動。謝謝。

蕭委員美琴：對於已經主動加裝的業者，由於他們是自主性的加裝，應該也要給他們一些鼓勵，強化國人對這些業者的信心、信任感，因為他們示範可能也可以讓交通部了解目前執行的狀況是如何，亦作為後續其他業者也跟進的參考。

接著，請蔡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聽委員講到有關酒精鎖在美國的實務，而在這個禮拜，即明天我們將召集各部會，跨部會的就有關酒精鎖加裝到底實務上會面臨什麼問題？要如何去落實？尤其對於未來哪些條件之下要強制加裝酒精鎖或是去鼓勵加裝酒精鎖，我們在這個禮拜的跨部會會議裡面就會去研商，看看到底究竟會有多少問題，我們聚焦之後會取得具體性的決議，再去具體執行。謝謝。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措施，在其他國家辦理既然是有效果的，我們應該積極來推動，像這樣用新的科技來管理也不是現在才開始，法務部在兩年前即 2017 年就有跟科技部合作，在 2017 年年度科技計畫當中有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請問這個支援系統除了酒精鎖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智慧支援系統是我們可以用到的，目前執行的狀況是如何呢？

蔡次長碧仲：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會後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好，再提供書面資料。

蔡次長碧仲：書面報告。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兩位。我再請教警政署的代表，「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是所有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我們也期待在酒駕執法的過程當中，對於執法人員的尊嚴及人身安全都應該獲得保障，所以這個注意事項變得滿重要的，但是我看到該注意事項第六條主要是針對民意代表保護傘的條文，這個條文最後提到「查獲行為人具民意代表身分者，警察應注意依上揭法令規定辦理。」所謂法令規定就是除了現行犯不得拘捕的憲法規定，以及地方制度法針對縣市議員等民意代表在未經其代表會之同意或議會之同意不得拘捕的保護傘，但是就我的認知，酒駕是現行犯的行為，如果你們特別在這邊提出民意代表有保護傘要注意的事項，是不是等同讓民意代表也被排除在酒駕執法的範圍裡面？我們自己身為民意代表，但是我的訴求是民意代表如果酒駕也應該視同現行犯，也應該要強制執法，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納入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針對民意代表，即立法委員或地方民意代表在憲法及地方制度法有他執行職權時候的保障，警察在執行酒測勤務的過程如果一旦發現，還是會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警察內部訂的標準作業程序來進行，在整個調查的過程是沒有差別的，只是在於後續逮捕或是移送法辦之後檢察官的彈性處理，所以整個在執法上面是沒有太大的

疑義。

蕭委員美琴：不過酒駕這件事情應該是不分其是否為民意代表，甚至我覺得民意代表以身作則，如果有酒駕行為還應該受到更嚴厲的制裁，除了社會道德的譴責之外，政治責任在法律上不應該有差別待遇，所以你們說在移送法辦的過程當中會有所考量，其實我不是很認同，請問次長有什麼看法嗎？

蔡次長碧仲：就我個人的淺見，事實上對於民意代表在憲法上或地方自治法規的保障，不只有酒駕，任何的領域裡面都要受到保障，所以不需要在這裡……

就我的個人看法，反而規定下去……

蕭委員美琴：因為酒駕就我的認知他就是現行犯，你如果喝酒開車就是現行犯。

蔡次長碧仲：現行犯都是一樣。

蕭委員美琴：那你的認知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現行犯都一樣，最主要是對於民意代表，比如說他有一些賄選行為，包括各領域的都一樣，對於為了保障民意代表的言論免責權等規劃，不只有在酒駕領域裡面的保障。

蕭委員美琴：警政署特別把它放在應注意事項裡面，我覺得很容易讓人誤解為民意代表有特權，我不希望社會有這樣的誤解，甚至早期有一些民代、地方行政首長出面關說酒駕等等，更是不應該，我們要杜絕這樣的社會風氣，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準則。對於列入這個注意事項，因為既然沒有差別待遇，有沒有特別要去注意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值得商榷的，你們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再加以考慮呢？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是一種職前教育，在內部的各種場合中加以宣達就可以，如果把它列在這裡，反而「狗尾續貂」，等於是特別列出酒駕的部分，到底其他領域是不是也是如此？這樣倒容易滋生一些事端。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警政署也能夠再考量一下？我覺得執法應該不分。

另外，在「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中有關拒絕酒測的流程裡面，勤務單位還要檢附相關的資料，再由偵查隊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採取血液鑑定許可書。我了解這個流程，因為可能由於時間的拖延及延誤而影響酒測當下的執法標準，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蔡次長碧仲：剛才也有委員建議增加將拒絕酒駕者視同酒測值超標的規定。至於委員提到酒測的整個流程是否會因為時間的延宕，而導致將來的酒測值很可能失準，在程序上我們都會研究。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可以再做一些檢討。

蔡次長碧仲：是。

蕭委員美琴：總之，我們希望一方面能夠加強取締，但是對於取締執法者本身的尊嚴及安全也要有更多的保障，所以無論是妨礙公務或刑法相關的罪責，我們更希望能夠強化對執法人員的保障，讓執法能夠確實落實、嚴謹，使這些挑戰法律的人、尤其是喝酒後的言行舉止，不成為社會的錯誤示範，所以如果有必要的話，可能可以再做一些流程上面的檢討。謝謝。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酒駕違規案件數每年約 10 萬件。顯示政府在降低酒駕案件數面臨瓶頸期，同時顯示交通部與警政署宣導的效果有限。國外統計資料顯示，酒駕者對沒入車輛感到最為害怕，因此本席要求交通部協調其他部會針對酒駕者沒入其車輛做研議，其次偏遠地區民眾飲酒，苦無公共交通工具搭乘，導致僥倖酒駕，交通部應該要檢討偏遠地區公共交通工具問題，本席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解決方案，並且提出書面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2、

有鑑於近年來，接二連三的重大酒駕肇事案件，導致悲劇憾事不斷上演，酒駕已經成為馬路上一顆不定時炸彈，造成無數家庭破碎，也讓社會大眾對於酒駕深惡痛絕，但仍然有許多人仍抱持著僥倖的心態，然酒駕行為罰責分為「行政罰」與「刑罰」，然法務部已經宣示將修法，把酒駕致人於死視為不確定故意殺人，提高刑法刑責，反觀由交通部卻未有相關動作與修法準備，為確實遏止酒駕肇事，回應社會大眾期待，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具體研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相關行政措施管制作為等，以提高行政罰則，如：提高酒駕罰鍰、同車乘客連坐罰、5 年內 3 次以上酒駕累犯重新考領駕照後，車輛則須懸掛特殊車牌及車輛加裝酒精鎖等研議結果或法律修正案，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陳雪生 林奕華

3、

有鑑汽機車強制責任險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酒駕紀錄加費制度，然保費增加及行政罰鍰，是為遏止酒駕而非為挹注國庫收入，然相關收入應考量彌補酒駕受害人及家屬，做為酒駕防制及酒駕被害人及家屬等之心理輔導、諮商及相關生活重建相關，建請交通部邀集衛福部及相關單位於兩個月內研議酒駕行政罰鍰、易科罰金及強制責任險增加之保費，做為成立酒駕被害人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童惠珍 許淑華 陳雪生 林奕華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臨時提案。

對於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2 案有一個錯字，要修正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打字打太快了，應該是「道路」。

主席：好，行政單位沒有意見，第 2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臨時提案第 3 案，要把行政罰鍰、易科罰金的錢成立酒駕被害人基金，作為被害人家屬的心理輔導、諮商及相關生活重建的部分，我們可以配合。但是有

關於強制責任險增加之保費，因為它仍然在那個保費的範圍之內，如果要切出來，恐怕會有一些困難，它應該還是仍然在那個保險基金裡面，所以「強制責任險增加之保費」等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提案是請你們研擬可行性，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切出來，然後之後我們再針對也許是多少的 percentage、多少比例，再另外提一個案子。

主席：好，委員的提案已經很明確地提醒你們在兩個月內研議相關的可行性。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 3 案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現已處理完畢，如果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請逕行補簽，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酒駕肇事是人神共憤的事情，我想酒駕犯罪要加重其刑已經是全民的共識。根據報載，法務部已經在研擬要針對酒駕犯罪提高刑責，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目前的進度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目前有經過幾次的討論，會有一些配合大院很多委員的提案，未來大概就是從法定刑度的提高……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講的是進度，就是相關的修正草案什麼時候能夠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蔡次長碧仲：這個部分有兩個管道，一個管道就是平常我們有一個刑罰研修，像酒駕的刑責提高，就是在刑罰研修會議開完以後……

陳委員明文：你跟我講時間。

蔡次長碧仲：這個時間可能要會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們沒有畫出時間表就對了？

蔡次長碧仲：對。

陳委員明文：你們目前沒有進度、時間表嗎？

蔡次長碧仲：沒有，但是大院的委員有提案子……

陳委員明文：現在社會都在關注這件事情，我們希望法務部部長既然已經向媒體表示會提高刑責，總是要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我希望能夠很清楚地告訴社會大眾，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陳委員明文：我想可以的話，如果儘量能夠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那是最好。

蔡次長碧仲：是。

陳委員明文：對於這種事情，包括總統都講話了，所以我想時間儘量能夠加快，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好，可以。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在法務部裡面，儘速討論，把整個時間很清楚的明訂出來，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由這個表的數字可以看到酒駕再犯率的數據相當高，我想這個問題大概每一位委員都談過，從 101 年到 105 年達 37%，此外 102 年到 106 年、103 年到 107 年，都是 37%、38%，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酒駕再犯率高達 35、36%。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酒駕不管有沒有肇事，大概都會吊扣牌照，甚至吊銷牌照，我想這在第三十五條都有明文規定。本席認為某種程度無照駕駛較酒駕還可怕，我想這點部長應該很清楚。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有駕照的人酒駕，我們說他是故意犯，而無駕照的人酒駕就是惡行犯。現在社會對於無照駕駛或酒駕致死的肇事者都偏向加重刑度，但是現在我們的處罰條例裡面，並沒有特別明訂要如何加重，所以今天我看到我們立法院特別提議酒駕者沒入其車輛，就這部分交通部是否能儘速研議？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剛剛我們討論這個提案時，交通部基本上並沒有特別回應，所以能否利用現在這個質詢時間，請部長簡單說明？

林部長佳龍：關於酒駕，特別是肇事者，甚至是再犯者，應沒入其車輛，我想這個大方向我們交通部是支持的，剛剛委員也指出從我在擔任臺中市長時就曾經提出，在執法上面，因為涉及到一些執行上的配套措施，這部分我們會儘快研議。

陳委員明文：無牌上路，車子就應該沒入，這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就規定得很清楚，因此無牌駕駛本來就應沒入車輛，所以現在針對無照駕駛沒入車輛，我想這在社會大概也有所共識，所以本席希望……

林部長佳龍：是無照駕駛，還是無照酒駕？

陳委員明文：無照駕駛酒駕應沒入其車輛，我想這一點應該規定得很清楚。因為我想無照駕駛，就是你第一次已經被吊銷駕照，第二次駕駛還喝酒，這樣除了無照駕駛的刑度以外，就應該直接把車輛沒入，這點應該可以在我們的道交條例加以修法。

林部長佳龍：無照駕駛且有致人於死傷。

陳委員明文：重傷或死亡，就直接把車輛沒入。我想關於這點能否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加以修正，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支持這個方向。

陳委員明文：去年 11 月，五大國道客運業者表示因為人事成本、油價成本的增加，所以表示要漲價，針對這個問題，交通部如何處理？

林部長佳龍：在春節之前，他們就已經依照交通部許可的規費收取規定……

陳委員明文：你們已經調整了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他們可以自行決定，只是要報備。

陳委員明文：就他們表示，是因為人事成本增加，本席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就他們 2018 上半年及下半年度的人事成本作過分析，但我現在要告訴你，根據這兩個圖表很清楚地顯示關於油價調漲，從去年 1 月到 10 月大概有調漲，但是 10 月到 12 月就下跌了，由 76 元跌到 43 元，跌幅高達 40%。如果照他們的說法，現在油價有所調漲，現在的西德州原油價格大約是 57 元，那我們現在大概是多少？從去年到今年的平均價，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跌到那種程度，亦即現在 57 元的價格要比 2018 年年底的最低價，算起來也沒有高多少，因此他們藉著油價上漲的理由來調漲國道車票的價格，我覺得太牽強。

林部長佳龍：就這部分我請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國道客運票價調漲，其實分三個面向，一個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整個客運運價的調整，這包括人事、油價等 18 項成本的調整，這項調整案工會有提出來，我們目前正在審議，還沒有通過。另外，委員剛才特別提到跟油價一直連續波動的部分，那是臨時調整機制，這在去年 7、8 月之間，客運業者有提出來，這部分我們後來也沒有同意，而現在委員看到的長期國道客運業者在我們核定的票價上下限上有所謂的優惠票價，他們把一些平常提供的優惠票價做一些縮減，所以他們的調整規定還是在我們合理的票價之內，因此在過年之前，他是向我們各個公路監理機關提出報備，我們是予以備查，所以他們後來調整，有做一些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他們一報備，你們就准許他們調漲，這個理由實在讓社會不能接受，本席提供這項意見供你們做參考，事實上他們提出漲價的理由要明確，如果真的是因為人事成本增加，你們也應該要審查一下到底人事成本是不是真的增加，如果根據人事成本增加要調漲的話，那站在我們的立場，本席並沒有什麼特別意見。事實上如果因為人事成本而調漲，可以讓調幅真的落到司機、勞工的口袋裡，我們當然沒話講，因為有可能是一例一休造成他們的人事成本增加。但是如果是因為油價調漲的話，事實上油價並沒有增加，那就不是理由，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現在如果國道客運的票價調漲以此為理由的話，社會是無法接受的，整個責任還是會歸屬到交通部，這點是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你們必須要妥善加以處理，特別是林部長甫上任第一個問題就面對國道客運票價調整的問題，我們希望部長能小心處理，我想很多社會問題不要變成政治問題，這點本席要特別提醒你們。

最後，關於嘉義鐵路高架化，就這點本席在此要特別叮嚀部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曾提過，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不再重複，但本席希望部長回去以後，部長能針對本席在總質詢的質詢內容及細節問題好好瞭解一下，在下一次交通部的業務報告，我一定會提出來，本席一定會跟你加以探討。如果說今天交通部的業務報告，不能很清楚地告訴我的話，那我就會覺得很遺憾，因為不管是賀陳部長或者是吳宏謀部長，都是「白紙寫黑字」，每一次會議大概都已經有所承諾，如果鐵路高架化的時程一再跳票，就代表交通部確實不用心、不認真，行政院蘇院長在總質詢時也很清楚表示，政策方向都已經告訴你了，所以我們應該朝同一個方向，努力推動嘉義鐵路高架化，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陳委員明文：好，下一次的業務報告我們會再提出，希望你能夠準備一下，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酒駕造成很多悲劇發生，尤其最近國人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整體氛圍都希望能夠加重刑責，以達嚇阻作用。我們一直都說預防勝於治療，也重於開罰，政府實際上也做了很多預防工作，比如做了很多酒駕防治工作，可是實際上從很多數據看來，成效還是不足。

關於酒駕罰則，自 1968 年之後就做了很多規範與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在 106 年矯正期刊提出酒駕受刑人心理健康、拒酒自我效能及酒癮嚴重程度的研究報告，研究發現酒駕案件之再犯與累犯，有一定比例是行為人本身就有酒癮問題，被臨檢測出一次酒駕的行為人中有 26.4% 具有酒癮問題，被檢測出越多酒駕次數的行為人，患有酒癮問題的也越高，行為人酒駕達 4 次以上時，確定有酒癮者的比例高達 88.2%。剛剛很多委員一直在探討酒駕再犯率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再去細究酒駕再犯，有酒癮是最嚴重的問題。我們從酒駕取締案件數來看，雖然這幾年是有慢慢下降，但我們不能從取締總件數來看，因為取締總件數也代表第一線工作同仁的辛苦，我們要看的是最後移送法辦的數量，這個才算正確。但實際上來看，每一年移送案件數比例還是這麼高，若再比照下面這個圖表，近 3 年累犯犯罪率還是逐年攀升；也就是說，我們做了這麼多酒駕防治工作，可是實際上酒駕犯罪率還是這麼高，而且是逐年攀升，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可以簡單講，酒駕累犯就是酒駕肇事的高危險群。

在此要請教法務部，除了現在既有的之外，我們還有沒有其他配套做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酒駕再犯還是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沒辦法有一些…

許委員淑華：次長，我現在不跟你討論後端的刑法問題，因為刑法的部分，很多委員都會提案，我想討論的是，前端作業還有哪些可以預防？

蔡次長碧仲：明天我們會和交通部及其他部會進行跨部會研議酒精鎖裝置，希望能夠找到具體可行的方案。對於酒駕禁戒處分的執行現況，我們認為是不理想的，當然這也包括了國家預算的應用，就是戒癮費用究竟該由誰負擔，在這部分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得到裁定的比例也偏低，我們看看未來是不是能夠積極的和地檢署及各醫療院所合作，我們會努力檢討精進。

許委員淑華：次長提到一個滿重要的問題，根據 107 年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因為酒駕導致公共危險罪被定罪的有五萬九千多人，將近六萬人，比使用毒品的三萬多人多出二萬人；也就是說，酒駕確實對於公共安全造成非常大的危險。刑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如果因為酗酒而犯罪，認定有酒癮並有再犯之虞者，在執刑之前可以請他去相關戒所進行禁戒。但從統計中可以看到實際上因為酗酒而犯罪進行禁戒的人數只有幾十個，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嚴重的問題。既然次長已經提到了，我們也不希望讓人家覺得是法務部或司法院的怠惰，那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補強這個

漏洞？

蔡次長碧仲：這也不是哪個單位的怠惰，主要是一些配套問題，因為酗酒而犯罪的，檢察官沒辦法認定，所以我們一定要把已經成癮並有再犯之虞，在執刑之前於相當處所進行禁戒，這個處分要由法院裁定。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

蔡次長碧仲：裁定之後還有一些配套，之所以現在檢察官聲請案件或是法院裁定案件偏低，可能和能不能執行以及在哪個地方執行有……

許委員淑華：這就是我現在提出來的問題，既然酒駕問題這麼多，大家又這麼關注，現在獄所裡又已經人滿為患，對你們來講壓力也很大，不管是檢察官提出的件數少，或者法院判決的件數更少，這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要去補強的。

蔡次長碧仲：對。現在全省很多地方有一些社會公益機構，包括醫療院所，我們都可以積極促請和地檢署合作。

許委員淑華：針對我提出的看法，次長也已簡單回答，這個問題還是希望你們回去再和司法院及其他單位研究要怎麼做，不要讓禁戒人數這麼少，可是酒駕比例還是很高，如果只是把人犯罪之後抓去監獄關，等到出來之後還是會再犯，這對酒駕防治就沒有任何意義了。

蔡次長碧仲：是的。

許委員淑華：開罰是最後的末端手段，但是在最前面衛福部還有很多防治工作需要做。我們都知道現在監護院所人力非常不足，是 1 比 12，一般來說，歐美很多國家都是 1 比 3 或 1 比 4，但台灣的離職率又非常高。如果酒駕受刑人及毒品受刑人數不遞減的話，會對獄所造成很大傷害，我知道衛福部有和醫院及地檢署有一些合作計畫，比方說，推動酒癮防治工作。104 年你們開始推動酒癮治療工作，現在成效如何？防治工作目標是以身體健康做為評斷標準，但是並沒有針對改善酒癮提出評估標準，而且酒精成癮性相較於毒品成癮性的難追蹤率更高，也很難做出一定數據，如果我們只是用生理指標來作為評斷的話，可能我們去判斷他是否成功戒癮的績效就會不好，我們辦公室有問過心口司是否可以把犯罪也納入評估標準，現在你們說還在評估中，我的意思是，104 年我們開始在做這個計畫，四年已經過去，接下來你們要儘快將標準提出來，不要再拖了，因為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有沒有要補充報告的？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才委員的說明其實很詳細，我們從 104 年開始做，到 107 年的時候，各個網絡包括社政以及司法轉介過來做酒癮戒治的有 664 人，已經開案的有 514 人，這些機構 106 年已經擴大到 8 家，今年我們準備擴大到 12 家。在資源布建的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做，至於酒癮戒治的成功率有一定困難度，可能他這一次酒癮戒治我們能夠做評定，但是沒有辦法說他一輩子就不會……

許委員淑華：當然，我們了解。

薛次長瑞元：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再做研議。

許委員淑華：在你們新的評估標準裡面應該要把這些納進去，才能夠更加完善。

最後我要講的是，酒癮病人除了容易酒駕開車之外，也是家暴高危險群，因為目前如果把酒駕跟家暴人口做比對，我們發現重疊性非常高，可是實際上臺灣並沒有針對這方面做比較細緻的研究，所以也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去做一個比較詳盡的報告，讓我們知道兩者之間的關係，才能夠在源頭上做好防制，可以嗎？

薛次長瑞元：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年前連續發生幾件酒駕肇事嚴重事故，讓政府防制酒駕的作為又引起社會高度重視跟熱烈討論，事實上近幾年來，政府對於防制酒駕部分在法令上都有逐漸提高罰則。根據交通部今天報告裡面所提供的數字，近 5 年酒駕 30 日內死亡人數，從 103 年 295 人下降到 107 年 168 人，近 5 年酒駕受傷人數，從 103 年 9,011 人下降到 107 年 5,439 人，從這個數字看起來，酒駕致死或受傷人數都有逐漸下滑的趨勢，所以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在法令上，不管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政罰或是刑法的罰則上，都有收到嚇阻作用。在這裡先請教部長，對現階段酒駕狀況我們法令所發揮的成效，您滿意嗎？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不滿意。

陳委員素月：因為目前社會氛圍非常不滿意，也有高度期待，甚至提出希望加重刑罰，不排除酒駕肇事致死提高到死刑的刑度，這部分部長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如果是再犯或累犯，甚至有些是無照駕駛，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已經是人神共憤的事情，也是罪大惡極，所以在刑罰上應該要加重，或是有其他包括沒入車輛以及其他所有可能的方法，我們都希望能夠對這樣一個重大犯罪來進行處罰。

陳委員素月：部長的報告裡面有提到防制酒駕是交通部的施政重點，也希望做到回應社會期待，就是酒駕零容忍，雖然酒駕致死或受傷數字有逐年下滑的狀況，可是從再犯率的統計數字來看是微幅上揚的，所以這樣的狀況也值得我們去深思跟分析，不曉得交通部有沒有針對再犯案件的部分去分析問題到底在哪裡？有時候片面的法令可能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去分析問題所在，才能夠對症下藥真正解決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認為如果增加取締，可能酒駕違規件數也會增加，所以在執法上如何鼓勵加強執法的力度，這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警政署來研議，因為我在地方政府待過，我知道有時候警察不是很願意去做酒駕取締，除了積分以外，關於他們的升遷、考績，是不是能夠在這方面更加強，鼓勵他們去取締，因為取締越多，就會發現更多酒駕。所以我們剛才看到酒駕 30 天內死亡人數有遞減，這個數字最重要，因為我們在看效果，前面取締數多，所以違規也多，我覺得這個數字比較有參考性，但是再犯比例高達兩成以上甚至更高，這部分我們必須要去做分析，如何有效嚇阻或是加重處罰，這部分我們認為最嚴重，尤其是汽車酒駕比機車所產生的殺傷力更強，不管是當作過失殺人，甚至是重大罪刑來處理，這部分社會有相當高的共識。

陳委員素月：從統計數字看起來，再犯率微幅上揚，所以酒駕再犯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也是我們努力去思考如何防制的部分，本席也提供我在基層遇到的狀況跟部長分享，我們或許可以去

分析一下，因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再犯率可能涉及到酒癮，確實也有這種狀況存在。

另一方面，法令宣導也非常重要，因為本席在去年跟前年前都有陸續接到陳情，就是酒駕者要去繳罰款的時候，結果一到法院當場就被檢察官扣押直接入監執行，他們當場嚇呆，才知道原來酒駕累犯是要關的，事實上有些人還是不知道酒駕累犯要入監執行，我認為這部分要去加強宣導，也讓民眾知道酒駕的嚴重性，所以在宣導的部分還要再去加強。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酒癮的部分確實是有，也有可能涉及到其他疾病，因為本席也曾經受理一個案件，一個勞工在我們地方一個有制度的大公司上班，也即將達到退休年齡可以領退休金。可是他因為酒駕必須入監服刑三個月，他的家屬很緊張，因為他只要去服刑沒有去上班，可能連退休金都領不到，經過了解，是因為他有憂鬱症，所以無法控制自己喝酒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應該也要與衛福部合作，對於這種因為酒癮或其他疾病而無法控制自己喝酒的例子，是否該進行特別治療，防範酒駕再度發生？我認為應該全面性進行。

目前也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法版本，希望修正罰則。事實上，酒駕罰則也提高了，只要酒測值達到 0.15 毫克就要處以罰款，部長覺得這樣的罰則可以達到效果嗎？

林部長佳龍：委員剛才所提示的是宣導與處罰要並重，有時候處罰也是另一種宣導的方法，尤其是透過一些案例，讓大家知道警惕，畢竟媒體也會報導。也有部分做法是基於預防勝於事後處罰，這種作為確實可以用在酒癮或疾病等相關情況，我們要研究怎麼把罰金用於宣導，避免犯法；但很根本的是，如果是再犯的情況，也就是已經遭到處罰了還是再犯，那顯然就有一些故意的成分在內。對國人來說，交通工具、尤其是汽車，雖然是便利的工具，但也是一種武器，就這一點來說，我覺得涉及國人對生命的尊重，包括對自己和對別人，因為一場車禍至少就是 2 個家庭的悲劇，如何透過教育、道德觀念、乃至於處罰等各種途徑做好警惕？我想這是全面的工程。包括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與衛福部，我們會做好更緊密的協調，在這次立法時，對於過去在執行上其實有部分不一致的情況，包括刑罰與行政罰分散在不同法律與條例中，一定要整合，好好地、澈底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剛才部長提到整合，可是，針對酒駕專章，我看交通部在報告中似乎覺得沒有辦法落實。

林部長佳龍：如果立法機關可以解決，我們可以配合。現在的目標就是讓刑罰與行政罰的輕重比例一致化，避免到時在執法上發生困難。我們並不排除、也不認為不能朝向專法，而是會尊重法務部在立法體制上的專業與職掌。

陳委員素月：我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固然需要很多配套措施，對於酒後代駕，交通部有無具體推行政策？

林部長佳龍：針對酒後代駕已有相關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代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經蒐集其他國家目前執行的狀況以及相關規範，整個報告大概也要在 3 月完成了。由於屬於消費者保護層面，所以，本部在消保

法授權之下，可以將民眾與代駕業者之權利義務訂在相關定型化契約中，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這個部分要積極推行，讓民眾有選擇，也可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江委員啟臣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恭喜交通部林部長，希望你能夠帶領交通部，把交通事務處理得很圓滿、很好，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我想，我們都共同有信心。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雪生：我想以庶民語言跟部長談談。今天無論是修法提案也好，我們的討論也好，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感覺。根據電視報導，一名大學生早上出門，卻無緣無故就此消失，我看到他的爸爸哭喊，你講講看該怎麼辦？事實已經造成了。還有一些名貴的車無緣無故衝進他人民房，就把人撞死了，看了之後，真的讓人覺得很殘忍。

部長，你的酒量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不太會喝酒，大概一杯就醉了。

陳委員雪生：我想在交通委員會，我的酒量是最好的，因為早年我在馬祖酒廠待過。我們固然不能怪罪金門酒廠一年賣了 160 億元，根據統計國人平均每人喝掉 2 公升多高粱酒；至於啤酒，每名國人從嬰兒到老年，大概一年平均喝掉 6 瓶。我們不能責怪這點，但酒駕一事實上很麻煩。比方說，有錢人把人撞死了，還展現若無其事的樣子，你看看那種態度，似乎認為拿個三、五百萬元賠償就沒事了。我國法令訂得非常嚴格、也很周密，問題出在法官判刑上，畢竟現在連殺人都不必被槍斃。我們覺得殺人者應該槍斃，但兇手把被害人宰了、連頭都割掉，還可以免於一死，我真的看不下去了，所以人說：「亂世要用重典」。你看中國大陸，殺人者死，就是槍斃，而且公開執行，讓大家都來觀看槍決，還有人敢殺人嗎？就沒有了嘛！新加坡也有鞭刑。部長，你看過鞭刑嗎？

林部長佳龍：有。

陳委員雪生：應該是從網路上看的吧！罪犯趴著，執行官拿鞭子，一鞭一鞭抽著他的屁股，皮膚當場裂開，很恐怖啊！看了就怕了，誰還敢喝酒啊？請警政署王鳳輝組長聽一下，你去研究看看，實施鞭刑在新加坡的效果怎麼樣，如果可以，部長也可以考慮用鞭刑啊！把罪犯打個皮開肉綻。畢竟要是罰錢，有錢人會覺得無所謂，沒錢的人要是把他人撞死，反正他也沒任何財產，要怎麼罰他？若是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每個月賺的錢罰三分之一，假設年輕人每個月賺兩萬多元或三萬元，三分之一只有 1 萬元，對於死者怎麼交代？

今天大家提出這個問題討論也非常好，在全國各縣市中，哪個縣市酒駕執法執行得最好？現

在警政署大概一年查獲 10 萬件，移送的也差不多有 4 萬件，以各縣市酒駕來看，我們馬祖是零耶！現在我也不喝酒了，為什麼不喝酒？因為很麻煩嘛！我去大陸訪問時，店家都會亮燈註明「代駕」二字，所以對於代駕制度，你可以規劃一下。我們要是到大型飯店，飯店也會幫我們代駕，我認為既然有代駕，起碼喝了酒，就把車子交給人家嘛！

我以前喝酒喝到什麼程度？喝到開著車子出去，結果自覺不行了，就在路邊停車，搭計程車回去，問題是第二天早上醒過來以後，我真的不曉得自己的車子停在哪裡。後來靠著回憶自己昨天晚上在那裡吃飯，沿路慢慢找回去，最後才找到車，這就挺麻煩的。所以，我認為有代駕也好，可以想想看，大家集思廣益，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雪生：今天的討論涉及法務部、教育部與國防部。剛才還有委員說，把國防部也請來幹什麼？國防部在軍方從事莒光日教育，這項宣導也是很有效的，國內現在都做了，包括教育在內，各方面都做了，也有人認為要加強執行酒駕勤務，但也不能把警察累死啊！警察勤務可多了，這對於酒駕勤務會有遏阻作用，不論是交通的宣導或是對酒駕的取締，都會產生遏阻的作用，須知，喝酒僅次於吸毒，吸毒戒不了，喝酒若喝到酒精中毒也戒不了，跟抽煙的效果完全是一樣的，政府在這些方面所投入的醫療經費到底有多少，跟民眾在這方面的花費何止是 100 倍、200 倍，甚至 1,000 倍都比不上，所以請部長對這方面的防制一定要多所著墨；因為現在時間已接近中午，後面還有很多委員要對這個議題進行質詢，所以本席就質詢到此，請交通部妥善處理這個問題，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主席，本席質詢的時間是 4 加 2 分鐘嗎？

主席：是。

吳委員志揚：好，在上禮拜五院會的國是論壇中，我針對中壢服務區提出設立運將便當的建議……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我們現正努力當中。

吳委員志揚：對高公局就這項提議馬上就有回應，我要在此給予肯定，交通部也已經初步答應要設置這樣的運將便當，請問部長，就這部分可不可以正式給本席回一個文，俾讓我們能確定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正式給委員一個回覆，而且我們會邀請委員到現場……

吳委員志揚：這樣一來，運將們除了買便當、用餐方便之外，而且因為所販售的便當也儘量用當地的食材，包括米、雞、鴨、魚、肉及蔬菜等等，可以說也間接照顧當地的農民。

當然，我們今天最關心的還是酒駕的問題，根據你們交通部從 103 年到 105 年所做的統計，歷年來跟酒精有關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的人數，在 103 年是 3,120 人，104 年是 2,974 人，105 年是 2,877 人，表面看起來這當中的確有慢慢下降的趨勢，不過，死亡的人數還是居高不下，一年還有兩千九百多、兩千八百多人因為酒駕喪失寶貴的生命，這也未免太多了一點，請問

部長有沒有訂一個目標，在今年大家如此關切酒駕這個問題，是不是要趕快拿出鐵腕手段來禁止酒駕的行為？請問部長，你覺得自己會在 108 年交出一個什麼樣的數字？

林部長佳龍：剛才委員提出的數據跟我們報告裡面的數字稍有出入，部裡面出的最新數字是到 107 年……

吳委員志揚：107 年的數字如何？

林部長佳龍：這 3 年來酒駕肇事的數字有顯著的下降，因為酒駕肇事 30 日內死亡的人數是 168 人，也就是說，這 3 年來死亡的人數是在 178 人到 168 人之間。

吳委員志揚：難道我剛才提到 105 年人數為 2,877 人是錯的嗎？

林部長佳龍：委員提到的數字應該是包含受傷的人數。

吳委員志揚：部長講的是 30 日之內死亡的人數，但有些可能是當時已撞成重傷，後來還是不治，大概警察做的統計才是誤差最少的，因為他們都是在現場處理車禍時就做了統計，所以，只要當場沒有亡故一般都不算是死亡車禍；但基本上，若當場就已撞到重傷或重殘，經過治療 30 天內還是不幸離世時，仍應視為死亡車禍。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的統計都是以 30 天內為基準。

吳委員志揚：交通部對這方面最新的統計數字是多少？

林部長佳龍：過去 3 年來因為酒駕肇事在 30 天內死亡的人數是：105 年是 178 人，到去年已降至 168 人。

吳委員志揚：相信林部長過去有主持道安會報的經驗……

林部長佳龍：以前在擔任台中市長任內我都是親自主持。

吳委員志揚：我們出道安會報都會講 A1 車禍要降到多少，現在你擔任交通部長，對今年因為酒駕肇事而死亡的人數，請問部長心中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值，究竟要降到什麼樣的程度？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這方面必須要有顯著改善，對這一點也一定會列為交通部今年一項重大施政。

吳委員志揚：你們覺得可以降到百分之幾？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進一步了解為什麼過去 3 年來都是下降的趨勢，現今卻遇到這樣的瓶頸，一直沒有辦法突破 168 人？

吳委員志揚：部長還是要拿出魄力，至少要講一個比例數字或是一個目標值出來，這樣也能提供交通部未來努力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我希望這方面能有顯著改善。

吳委員志揚：據我所了解，至少要減少三分之一才能稱得上是「顯著改善」。

林部長佳龍：未來我們一定會努力。

吳委員志揚：根據大法官第七七五號解釋，對累犯一律加重其刑是明顯違憲，本席非常擔心這項解釋會不會影響到立法委員就酒駕肇事或致人於死再犯者加重其刑提案規範的合憲性，到時候你們會不會也因此而縮手？

林部長佳龍：我想不會，事實上，剛才法務部也說明對累犯加重其刑本來就是我們法律的原則，但

是當有特別的情況，比如有某個罪犯又去偷了一個很特別的……

吳委員志揚：那是屬於一種很特別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我想大法官的解釋主要是針對那些特別的情況。

吳委員志揚：因為我也是唸法律的，對酒駕肇事甚至致人於死的情節我很清楚，我個人對於酒駕是深惡痛絕，對兒虐也是如此，這樣的情結是很清楚的，事實上，整個社會對這兩件事的通念也都是覺得是罪無可赦，今天我們面對這樣的提案，把最低本刑的部分加重，請問法務部會不會支持？又，交通部會不會守住你們的立場？

林部長佳龍：我們支持這樣的提案。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我們了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後會處理很多跟刑法有關的部分，現在我要請教交通部的是有關行政處分的部分，你們在這裡應該對此有所表態，即針對道路安全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我提了兩個修正條文，一是提高現行酒駕比較低的酒精值，以及將再犯、拒絕酒測者的罰則提高到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鍰。另外，針對沒有依照員警指示停車接受檢測即快速逃逸者，本席也提案將罰鍰提高至九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就以上兩項修正，不知道交通部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委員所提修正提案，不論是提高罰鍰、對累犯加重處罰，或是提高拒絕酒測者的罰則，我們都支持。

吳委員志揚：好，我們從各方面一起來加油，從一開始對酒駕的「零容忍」，包括他律機制，比如酒精提供者、共乘者等，他們也要負擔部分的責任。

林部長佳龍：對這部分，我們必須就是否明知故意或是有其他情況來做分類，若有比較嚴重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將其納入共同責任的範圍。

吳委員志揚：關於這部分，因為之前已經有相關法案，所以，請你們主動把它的修法計畫提出來。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不在場）沈委員不在場。

再次跟各位委員報告，今日會議非本委員會委員的發言時間每位皆為 6 分鐘。

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本院針對酒駕的修法版本，據本席了解大概已經有幾十個了，上禮拜五的院會就有 10 個修法提案付委，姑不論內容如何，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你們法務部的版本到底在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都在積極研議中，結果大概很快就會出來。

江委員啟臣：你所謂很快到底有多快？不要又拖過一個會期吧？

蔡次長碧仲：不會。

江委員啟臣：蘇院長對最近酒駕頻傳的問題已經感到相當震怒，你們法務部長也已經講了這麼大聲……

蔡次長碧仲：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如同殺人，我們一定會配合大院儘速提出修法。

江委員啟臣：面對這樣嚴重的問題，而且已經死了那麼多人，在修法速度上你們一定要給外界一個交代吧？請問次長，光是 2 月份被酒駕撞死的到底有多少人？

蔡次長碧仲：應該有這方面的數據。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重要的數據，你應該隨時記在你的腦袋裡面才對！我告訴你好了，過去一個月以來，也就是從 1 月底到 2 月中就有 8 人被酒駕撞死，甚至台中就占了 7 位，台南 1 位，從這些數據看來，你說情況到底嚴不嚴重？

蔡次長碧仲：嚴重！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我們社會為什麼會一面倒責難政府對酒駕的防制怎麼會做到這種程度！除了酒駕肇事的數據逐年攀升之外，我們再看看司法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判決，其實，過去立法院在這方面也迭有修法加重其刑，但在刑責上我們先來看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單純針對酒駕的規定，地方法院的判決平均刑度只有 3 個月，刑度在 6 個月以下者還可以易科罰金；換句話說，在這些刑度內都可以易科罰金。又，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致人於死者則是處以 3 年以上、10 年以下，但實際上司法的判決平均刑度竟然僅有 35.1 個月，也就是說，因為酒駕撞死被移送法辦後差不多都只判兩年半的刑期，大家都知道，我們立法院在修法時已將刑度調高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結果在過去這段時間內我們所看到司法判決的平均量刑居然是 35.1 個月，請教次長，你會不會覺得這也太離譜了！

蔡次長碧仲：所以，現在要提高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法定刑已成為國人普遍的共識。

江委員啟臣：次長的回答，讓我感覺你好像沒有什麼反應，這或許可以讓我們理解為什麼會有八成的民眾對司法不信任，根據上禮拜一項調查報告顯示，國內將近有八成的民眾不信任法官審理案件的公正性，現在我們光從酒駕司法判決的刑期就可以看出端倪。坦白說，立法院早就看到這個社會現況，不僅提出修法還加重刑期的規定，但是法官在量刑上竟然還是這樣，真的讓國人感到非常痛心，希望次長趕快提出法務部的版本！

蔡次長碧仲：是的。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部長的是，有關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案件統計，警政署跟交通部都有做相關數據的統計，請問部長，這兩部分的統計有沒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的統計都是根據酒駕肇事 30 日內死亡人數來計算的。

江委員啟臣：對。警政署是根據 A1 來做統計，亦即酒駕 24 小時內致死的來做為計算的基礎；至於交通部則是根據 WHO 的建議，即以車禍肇事 30 日內致死的來做統計，所以，兩者的統計差別很大。

林部長佳龍：依據 30 日內致死的來做統計，應該是比較正確，畢竟車禍發生後都會經過一段搶救的過程……

江委員啟臣：但有些被撞的人在經過搶救無效之後還是不治，請問這部分算不算酒駕致死，當然應該算在內，畢竟他的離世也是因為酒駕肇事所導致。所以，如果用 A1 來做統計，只針對 24 小時內致死的案例，這樣當然會產生很大的落差，可以說將近 5 倍以上；我現在就舉 105 年的統

計數字為例，根據當年度交通部運研所所做的統計，酒駕致死的人數為 533 人，至於警政署的統計數字只有 102 人，到 106 年警政署所做的統計是 184 人死亡，交通部運研所的統計則是 487 人死亡，兩者相差 5 倍以上。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警政署所做的統計都是以第一當事人為基礎。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警政署在統計上所依據的條件是比較嚴格，但基本上這不是嚴跟寬的問題，而是牽涉到真實與否的問題，我們若要反映車禍事故的嚴重性，當然不能大事化小，或是用誇大的數字，而是將該車禍案件究竟造成多少人傷亡的事實清楚地讓社會大眾知道，可是從剛才提出的幾個數字看來，警政署所公布的數字，包括死亡人數、肇事造成的傷害等等，在某種程度上都是被低估的，雖然警政署都是負責車禍處理的第一線，必須馬上跟社會大眾現場傷亡的數字，但交通部則是根據 WHO 建議的標準，即以車禍肇事 30 日內死亡的人數來做統計，你們也應該據此主動跟社會作一公布，否則，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都只是警政署所公布的數據資料，交通部若也公布你們所做統計數據，對整個社會起碼會產生警惕的作用，畢竟你們跟警政署的統計數字相差有 5 倍之多，同時，也讓國人了解在國際的標準下台灣酒駕肇事的情況到底有多嚴重！請部長回去後馬上就去做，這不僅可以讓社會大眾對酒駕行為心生警惕，也可以讓我們在修法過程中有不同的參考要點。

林部長佳龍：好。

江委員啟臣：本席質詢的最後一點是有關事前防範的問題，在我們的社會當中喝酒是一種非常普遍的應酬文化，剛才部長在答詢中有提到自己的酒量不太好，當然，我們今天討論酒駕的問題，並不是要禁止大家喝酒，也不是鼓勵大家喝酒，而是希望民眾喝酒過後不開車，以及酒後其他可能的一些行為，這也是現在大家討論到酒害防制的問題，其實，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就有人提出酒害防制法的立法，部長在擔任上一屆立委時，也有很多立委提案要訂定這個法，這一屆司改國是會議分組討論中也針對毒癮與酒害的戒治做出決議，其中酒害部分的決議是請衛福部、立法院及相關單位儘速制定酒害防制法，對這件事交通部應該是配合單位，主責部門應該是衛福部與法務部，請問衛福部，酒害防制法到底會在什麼時候訂出來？

主席：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

薛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也正著手研擬這個法，在進度上我現在還沒有太大的把握，目前我們已找過這方面的專家來談過，他們提出的意見有很多是認為這當中所牽涉到的法令都已有許多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對這部分現今還在整合意見當中。

江委員啟臣：照次長的說法是，目前衛福部有討論這個問題，但有沒有一個結果你們並沒有提出期程表，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因為現有法令中確實有這方面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請問菸害防制法的立法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薛次長瑞元：有關菸害的防制，其他法律並沒有相關規定，因為菸並不屬於違禁品……

江委員啟臣：酒也不算是什麼違禁品，對不對？

薛次長瑞元：對，所以，對這部分我們現正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啟臣：其實，喝酒並非都會發生酒駕的問題，而是目前發生許多兒虐家暴案件中也都牽涉到喝酒的問題，雖然其中也涉及吸毒的部分，但酒癮造成不幸的情況的確很嚴重，它對我們整個社會所構成的危害不低於菸害或是毒害，所以，拜託你們相關單位務必以積極的心態來處理這件事情好嗎？

薛次長瑞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歡迎部長來到立法院，不一樣的舞台、不一樣的挑戰，我們非常期待你在交通方面可以帶來一些新的想法及新的氣象。今天是本會期本席第一次跟部長質詢，有幾件事情是本席非常關心的，首先，我知道社會上對於「酒駕零容忍」是有一致的共識，請問行政院版本的條文為什麼到現在還遲遲沒有拿出來？到底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因為包括本席在內，立法院有許多委員都已參與了提案，目前政院版本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行政院在去年十月有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目前針對一些新的部分大家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再納入此次修法。

許委員毓仁：請問多久會把版本拿出來？

林部長佳龍：其實就交通部的部分，我們已經送了版本。

許委員毓仁：已經送進行政院，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送進立法院。

許委員毓仁：已經送進立法院，估計什麼時候會開始做這部分的審議？一個月之內嗎？

林部長佳龍：關於修法的方向，在去年初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有幾個修正要點，我們也都有提出。

許委員毓仁：法務部之前曾提出要加裝酒精鎖，交通部對此的立場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明天會跟法務部開會研議，在大方向上我們是支持，至於技術上如何執行……

許委員毓仁：請問部長知道加裝一個酒精鎖大概要花費多少錢嗎？

林部長佳龍：15 到 20 萬元。

許委員毓仁：15 到 20 萬元，這不是一般人可以負擔得起的，所以政府是要編列一筆預算來強制所有駕駛都裝設，還是有什麼樣的規定？這個政策推出後，會不會造成民怨？

林部長佳龍：這還涉及到國際標準、成本、安裝對象、如何防止其他人代吹，而且機車也沒有辦法安裝，對於這所有的問題，法務部已經邀集在明天舉行會議，我們會在明天就立法面及技術面做回應。

許委員毓仁：我想這部分你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政策表達，你剛剛說支持加裝酒精鎖，但是對於執行的方式其實還搞不清楚。

林部長佳龍：我們應該是講說在研議中。

許委員毓仁：這個必須要搞清楚，否則政策丟出來，要花 10 幾萬元加裝這個設備，大家可能會覺得是一種負擔。

林部長佳龍：關於裝設的對象以及要配合的一些措施，都會影響到其可行性，所以是不是就針對再犯、累犯或是有酒駕肇事等情節較嚴重者？另外，今天也有委員關心到客運、遊覽車、大型公共運輸等部分，我們會跟業者協調，其實有些已經加裝了，就可以起示範效果，我們也可以了解實施的情況；至於普及到所有車輛的部分，我們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因為如要全面普及是會有困難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你搞清楚就可以了，因為我怕丟出來的政策會讓大家有點混淆。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也不希望造成誤會，以為是要全面性的。

許委員毓仁：有些民眾反映，針對酒駕是否要採取鞭刑，你們的看法如何？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刑法，恐怕要問法務部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你個人贊成嗎？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國家整個立法及刑罰部分，我還是要尊重法務部，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

許委員毓仁：請問部長有沒有搭過 Uber？

林部長佳龍：沒有。

許委員毓仁：你完全沒有搭過 Uber？

林部長佳龍：有一種叫多元化計程車……

許委員毓仁：你的手機上有 Uber 的 app 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

許委員毓仁：現在要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以一小時為起租時數，你認為對於在市區移動的這些人來說，會不會覺得有點奇怪？

林部長佳龍：其實 Uber 是一個資訊平台，他跟租賃業者合作的模式有一些是違反了租賃相關法令，要如何將其納管，根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來辦理，我們主要是這個目的。很多人誤會，以為是新增以一小時為計費標準，或者是到機場就不行，這都是誤會。

許委員毓仁：過去也有推多元化計程車方案，無非就是在叫車服務上可以更有彈性，現在你們推出以一小時為起租數，其實是不太了解使用者的習慣，這是不是也表示多元化計程車是失敗的？

林部長佳龍：不是，多元計程車目前有一千八百多輛，我們也鼓勵像是 Uber 這種資訊平台可以跟計程車合作，這在國際上叫做「uber TAXI」，Uber 當作租賃車使用，其實是規避法律的一種作法，當然會造成不公平競爭。

許委員毓仁：現在的多元計程車方案就是讓租賃車可以載客嘛！

林部長佳龍：不是，它必須要有計程車的駕駛登記證等等，事實上就會納管。

許委員毓仁：你剛才提到一個建議，我覺得很好，你說希望 Uber 可以跟計程車合作，交通部願不願意擔任這樣一個橋梁？

林部長佳龍：我們願意。

許委員毓仁：因為租賃車業者也揚言要上街頭抗議，在他們上街頭之前，你願不願意召開一個協調會，讓雙方可以坐下來好好談一談？

林部長佳龍：我們很樂意，事實上有兩個月的時間預告這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就是為了諮詢各界的意見，包括租賃車業者。租賃車業者大概只有 5% 在經營 Uber，大部分租賃業者都是在做長租，本來就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對於有結合的這部分，我們會協助讓他們能有更好的環境。

許委員毓仁：就是因為怕在社會上會有巨大的紛爭，所以希望交通部能扮演橋梁的角色，雙方好好溝通，不要造成對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積極辦理。

許委員毓仁：能不能承諾召開協調會？

林部長佳龍：會。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何有效防制酒駕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雖然我們也歷經幾次修法，現行規定可以分為在刑法上、行政法上該如何處理，其實就我們臺灣本身的立法例而言，跟其他國家相較，我們還是有一個算是嚴謹的規定，目前雖然有看到成效，但是整體上我們還是希望能達到「酒駕零容忍」的程度，畢竟沒有人願意在路上行走或開車時去當那個不確定的被害人。

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輿論界有很多期待，不論是立法部門或行政部門，大家要一起討論如何面對這件事，包括從數據、從各國立法例或從一些規定上，大家可以一起想出一個更有效加強防制的規定。關於要加強的部分，譬如在刑事方面，針對肇事致人於死，現在有些輿論提出是否應視同殺人或是將刑責提高等等，這部分可能比較不屬於交通部的範圍，要由法務部跟我們大家來想像，但是有一件事交通部要做更多的研究，因為視同殺人這是在刑期上著手，然而還有一件事就是要不要仿照日本的連坐規定，我覺得交通部要做像這樣一個更深入的比較與說明，但時間也不能拖太久。以日本為例，同車的人對於酒駕者如果沒有勸阻，也要連坐；借交通工具給喝酒的人，也要連坐；甚至有些餐廳明知這個人已經不能開車，還是賣酒給他，也有連坐的規定。我覺得我們對於這很多面向要做個討論，以個人而言，我是比較傾向針對販賣酒精的場所要負一定的義務，但這也要嚴謹，不能為了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就將一些無辜者也拉進來，所以還是要小心。此外，在證據的認定上，因為立法雖有這樣的目的，但實際認定可能有很大的困難，我覺得大家都要一起來想這件事。不過，交通部最應該深入思考的就是我要講的行政這部分，包括交通違規的罰鍰，因為現在有刑事上的處罰及行政上的處罰，可以將罰鍰提高；還有就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的是否要沒入車輛；最重要的是安裝汽車發動酒測系統，也就是安全鎖的部分，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但我要提醒一點，如果交通部決定朝這個方向做，雖然立意良好，可是不要像當初規定加裝 ABS 系統一樣又重蹈覆轍。不要說政府用意很好，要照顧大家安全，結果消費者卻需多負擔 2、3 萬元購買一個設備，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

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以國外的經驗，有些也是針對再犯或肇事者做為安裝的對象，他就要自己負擔這個成本。其次，譬如公共運輸、公路客運、遊覽車的部分，目前也有業者已經裝設，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鼓勵，甚至推廣，看看實施的情況如何。至於全面性加裝的部分，茲事體大，我們也非常謹慎，在技術性方面如何避免一些執行上的困難，才不會立意良好，事實上卻造成人民負擔，或者是在執法上有困難，產生代吹的情形；另外，汽車可以裝，機車能不能裝？所有這些問題都要一併考慮。

劉委員權豪：我們面對這件事，大家應該更廣泛的去深入討論。

林部長佳龍：明天法務部就會邀集會議，交通部也已經做好我們自己的研究，會配合法務部的會議一起研議。

劉委員權豪：提高刑責這部分，交通部應該表達一個立場。關於防制酒駕這件事，我們剛才討論的問題都值得被討論，但是沒有一個單一的規定是一定可以達到完全的目的，提高刑責對於有些人真的有用，對於有些人就真的沒有用，因為他是慣性的喝酒，酒一喝下去就忘記這一切；但對有些人是真的有用，他知道不能這樣做，這個真的罰得很重，所以這要看情形而定。包括現在討論很多的酒精測試安全鎖，我贊成也同意交通部的方向，先從公共運輸開始做起，現在有些客運業者自己已經加裝，我們是不是要予以推廣或是用獎勵方式來做？其實這對業者也是好事，可以避免萬一，也不會對他們產生不可預測的風險。至於全面性加裝的問題，坦白講，茲事體大，有些人覺得自己根本是滴酒不沾，你叫我加裝這個幹什麼，結果連帶的還要多負擔一筆費用！所以我覺得短期內應該要求交通部從公共運輸開始推廣。

林部長佳龍：是的。委員剛才提到對於累犯如何加重其刑責、辨識系統、是不是會變成紀錄，甚至未來會增加保險的問題，這方面在歐美國家都有很多實施的經驗。

劉委員權豪：這些累犯既然要讓別人承擔此種不可測的風險，而且他們之中可能包括已經造成很大傷害的部分，有些人雖然還沒有造成很大傷害，但他常常酒駕，所以一定要讓他為這樣的行為付出代價，這個代價可能是刑責、罰金、汽車的辨識系統或是沒入，另外就是要加強平日的上課，要讓他不方便，大家都是成年人，這是他自己的選擇，要付出一定的代價，有些人就是很怕上課的。

林部長佳龍：沒有錯，有些人怕刑責，有些人怕上課。

劉委員權豪：所以應該多管齊下，我覺得社會對此是可以接受的。我們當然也不是對於那些第一次酒駕，只是一時不注意的人，就要他每個禮拜來上課，所以行政部門要去細分。

林部長佳龍：對於無法自律的人，我們就要加強法律。

劉委員權豪：要加強法律，叫他每個禮拜來上課、看影片，加大他因為此一行為而付出的代價，造成他生活的不便，他才會思考這樣的代價太慘痛了。

林部長佳龍：確實，開車的人就好像開著一輛武器，所以在一個人的道德觀念上是要非常戒慎恐懼的，不要因為自己的方便而造成不確定性的風險，事實上，你甚至你的家人也可能有一天會遇

到這樣的情形，真的是欲哭無淚。我們看到太多悲劇就是這樣的情形，一犯再犯，不但是累犯，還有無照駕駛的，這種情況真的是罪大惡極，我們一定要全面性制止。

劉委員權豪：我們剛才講的都是萬一發生時要如何處罰或是要他付出代價，但在行政上還可以透過獎勵方式，譬如對於比較容易飲酒的公共場所，政府應主動出擊，對於這些餐廳可以透過有效的宣導或獎勵方式，讓他們在第一線就做一個防止，譬如他們發現這個人已經喝了酒，就幫他叫車或是找安全的代駕。交通部可以多管齊下，有處罰這樣的事後處理，也有事先的預防，大家集思廣益來處理這件事。

林部長佳龍：希望社會能將酒駕當作每個人的事情，包括一些販賣酒精的場所，大家都一起來，我們也可以做一些鼓勵、宣導。有些喝酒的地方只是個小麵攤或是薑母鴨店，所以執法也很重要，執法的可行性會影響法律的威信，這個我們也要一併考量。

劉委員權豪：事前宣導及透過鼓勵方式讓各個業者一起配合，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是要加强這方面的努力。

劉委員權豪：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請部長們報告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討論一些酒駕的問題，一個早上下來，大家也討論了很多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問題。請問部長，你認不認為目前臺灣的酒駕情形非常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很嚴重。

呂委員玉玲：目前對於酒駕的一些政策手段與工具，有沒有辦法杜絕酒駕問題？

林部長佳龍：就結果來講還沒有杜絕。

呂委員玉玲：都沒有嘛？

林部長佳龍：事實上從數字上來講有改善，包括……

呂委員玉玲：數字上有改善？我們看到……

林部長佳龍：但我們認為還是算嚴重。

呂委員玉玲：歷年的數字，不只在酒駕方面有增加，包括肇事的部分也是增加，這個數字都一直在提高。所以我們要趕快來修法，回應所有民眾的期待，這才是當務之急，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呂委員玉玲：請問一下部長，酒測值超過 0.15 的話才會處罰，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呂委員玉玲：處罰條例為什麼會訂為是 0.15？因為駕駛人已經進入恍惚的狀態，在無意識狀態下開車的話，這個車輛就會變成殺人的武器，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0.15 至 0.25，刑法方面是 0.25，我們的道路……

呂委員玉玲：但處罰條例裡面，酒測值達 0.15 就開罰，就是因為有根據說被測到達 0.15 的人，他的精神就恍惚了，在無意識的情況之下開車，這個車輛反而就變成一個殺人的工具，您認為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這樣子，當然喝酒跟開車肇事有些高度相關，但它也不是同一件事情，有一些睡醒了或是酒精濃度還是高的人，他可能是清醒的，那我們訂這個標準……

呂委員玉玲：部長不能這樣子去區隔，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道路交通管理的罰則，這個罰則裡面最高是罰到 9 萬元，嚴重的還要扣車，把車子吊起來，予以保管。今天為什麼有這個急迫性，我們希望趕快來修法，而且要加重其刑？因為還有很多酒駕者拒測，拒測的人是基於什麼心態？本席剛才講了最高是罰 9 萬元、扣車，被罰了以後他們有沒有前科？沒有前科、不是累犯，所以喝酒的駕駛心存僥倖，心想他運氣好就不會被抓到，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就心存僥倖，我想確實有這樣的情況，不過拒絕酒測部分，對於目前的罰則事實上大家也在研究要提高，或者對於再犯的情況……

呂委員玉玲：拒絕酒測的話，算不算累犯？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會有紀錄。

呂委員玉玲：我想要了解部長對這個的認定也是……

林部長佳龍：就是不能夠拒絕酒測，好像這樣就完全沒事嘛！我想也是會……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那我問法務部。拒絕酒測算不是酒駕累犯？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不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一次、一次罰他 9 萬元、扣車，但他不是累犯、不用加重其刑！還有將近兩成酒駕的人被放過了而又再犯，所以法務部看看我們的方案、制度是不是有問題？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大家就積極來研修，儘量能夠解決目前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再問法務部，像我剛剛講的，如果他在無意識的情況之下開車，這個車輛算不算是殺人工具？

蔡次長碧仲：行政院蘇院長說這種行為……

呂委員玉玲：故意殺人罪？

蔡次長碧仲：陷於無意識，再把車子開到街上去，就是等同殺人，所以大家才想要把這個當作是一種有不確定的犯罪故意，等同殺人來處罰。

呂委員玉玲：在處罰條例裡面是罰錢、扣車，除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和第三十五條的修法，在修法的時候，既然在酒駕的情況之下車輛變成是殺人工具的話，是不是可以比照刑法的殺人罪來處理？就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罪刑。

蔡次長碧仲：其實這一部分我們都積極在研修當中，也就是參考各國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研修？好，國人很期待趕快修法重罰以杜絕、防範酒駕的情事再度發生，造成社會大眾的恐慌。現在請問您，你們的法案、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了沒有？我們亟需修法啊！

蔡次長碧仲：最近了我們積極在研議，也參考……

呂委員玉玲：你要研議多久，什麼時候要送進來？

蔡次長碧仲：很快。

呂委員玉玲：「很快」是在什麼時候？給個時間。

蔡次長碧仲：就今天各位委員的意見，會後我們回去還會詳加統整，包括各方面的刑度、是不是沒收，類似這一些的……

呂委員玉玲：還有最重要的，酒測不要設門檻，這個門檻是做半套而已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目前來講……

呂委員玉玲：酒駕肇事還要設門檻啊？

蔡次長碧仲：大家都已經把意見表達得非常清楚，到底要訂為 0.25 還是 0.75，這部分本部都……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都聽到了每個委員的關切，我們所關切的就是所有民眾反映的意見，希望你們能夠重罰，我們有這麼好的政策工具和策略手段可以杜絕酒駕的情事再度發生，你們修的法一定要能夠去控制酒駕行為，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的。

呂委員玉玲：不要只是輕輕地罰個錢就好，尤其是酒測的問題，現場的警察看到他就已經知道是酒駕了，如果他拒絕酒測就不用被酒測，這樣子的話我們的法律就真的有很大的漏洞，好好的修法，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酒駕這件事情，真的大家都覺得很沈痛，如果以整個數字來看的話，不管是發生的件數還是死亡、受傷人數，看起來好像都一直在往下降，不過臺灣人可能是愛屋及烏，別人家發生了這種事情，大概大家也都同仇敵愾，所以每一次發生事情的時候，網路上面就有一大堆的討論，甚至媒體都會大量加以報導，讓人感覺到這個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我承認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因為我們都希望數字是零嘛！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曼麗：用零的標準來看的話，現在有八十幾件是死亡，我們都覺得不捨。像歐盟已經提出來，3 年之後他們會在新車上都裝酒精鎖，而臺灣有兩家客運公司，一個是首都客運、一個是三重客運，他們也開始加裝酒精鎖，每一位駕駛在啟動車輛的時候就要檢測，檢測結果 OK 的話他才可以繼續作業，這樣可以讓駕駛受到控制。如果是客運公司的話，當然他們一定會嚴格去管理，但如果是一般的小轎車等等，數量那麼多，可能你們很難去做管理，但有沒有可能在酒精鎖的部分我們能夠向歐盟看齊，等於是強制加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就我了解，歐盟是會提出標準，這當然需要一點時間，這些經驗我們也都會參考，法務部明天就會召開一個跨部會的會議，會中將加以研究。

陳委員曼麗：對，這段時間也有滿多的委員提案，也希望能夠嚴懲，嚴懲除了駕駛者本身，也希望同車的人也要共責，希望同車者能夠做一個防線，讓喝酒的人不要開車，如果能做到這樣，也

許也能夠讓一些受邀進到車子內共乘的人知道自己要小心，提醒駕駛喝酒不要開車。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很多的法，希望能把相關的法訂定得周全一些，讓民眾就這部分做自我的警惕，我想每個生命都非常重要，甚至我們也看到有一些早上起來做運動的老人家或是小朋友，或者我們也常常看到報紙上揭露被撞死或是嚴重受傷的人，通常都是家裡的經濟支柱，更甚者是學校的好學生，所以大家會覺得這麼好的人、這麼重要的小朋友、這麼重要的長輩就這樣受傷或犧牲，我希望真的能夠提出一些比較好的作法。

接著我要請教衛福部，我們看到衛福部有一個不錯的點子，如果有一些酒駕行為，然後發生一些禍害時，假使他是酒駕者，我們就不給予健保給付，所以他的健保費就要自己付，我看到衛福部有這樣的點子，不知道在執行上是不是還要再做怎麼樣的修法，還是只要衛福部做這樣的規範，這個人就被綁住了，在健保費這部分，他就不能再享受了，當然這很切實。因為就男性跟女性本身駕駛的意外統計數字來看，其實還是男性較多，所以這件事情還滿有一些性別討論的相關資料，但是如果我們要規劃跟健保費有關的措施，不曉得衛福部討論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何時會上路？

薛次長瑞元：有關這部分，目前還沒有真正在規劃，因為這會涉及到健保，我們繳了健保費，在傷病時可以享受健保的這些服務，那是健保法的基本精神，若是要有相關的限制，可能在法律上要做調整。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內部要再做討論？但是如果已經有對外講了，是不是表示這個思考其實已經有曝光了，才會被大家知道有這麼一個可能性？

薛次長瑞元：這應該是署長的一個建議，內部的討論還沒有開始進行，而且這也會涉及到修法，也必須到立法院來審查。

陳委員曼麗：是，我認為只要有好的方法，大家拿出來討論，如果可行，我們也希望要積極落實，這樣可能會讓一些民眾自己警惕，身邊的朋友也會特別提醒。

薛次長瑞元：是。

陳委員曼麗：謝謝次長。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林部長，上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有關酒駕防制強化的規定，有很多委員提修正草案，上次完成委員會審查是什麼時候，部長不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 4 月 26 日有個初審……

黃委員國昌：2017 年的 4 月，對吧？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那時候就已經送出委員會，交由黨團協商了，2017 年 4 月就已經送出去了，部長不知道為什麼到今天都還沒有完成三讀？

林部長佳龍：行政院方面的提案，後來有一部分是在 107 年 10 月有送一份修正草案至大院。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問的事情是已經出委員會了，2017 年 4 月就出委員會了，為什麼到今天都還沒有完成三讀？部長知不知道原因？

林部長佳龍：黨團協商……

黃委員國昌：你是新上任的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黨團協商有針對一些項目，還在進行中。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還在進行當中？我直接讓部長看整個歷程。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來協商就有結論了，當時針對同乘者共責的條款、懲罰性的賠償金，全部都通過了，2017 年 11 月 30 日就有結論了，怎麼會到今天還沒有完成修法？我直接跟部長講，因為交通部反對、警政署反對，你們說同乘共責這件事情，交通部沒辦法支持，警政署說執行會有問題。部長，這是你的立場嗎？

林部長佳龍：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從法理面來看，交通部並沒有說不支持，如果……

黃委員國昌：交通部沒有說不支持？奇怪了，我手邊白紙黑字的資料，交通部出具的書面意見是不予增訂啊！

林部長佳龍：那是因為參酌法務部的意見，是不是請……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責任是要推給法務部嗎？我先讓部長看一下日本的規定，這是台灣與日本飲酒駕車遭取締的資料，台灣與日本每 10 萬人的比較，部長認為這差距大不大？

林部長佳龍：資料表呈現的差距是大。

黃委員國昌：這個表呈現的差距是非常、非常大嘛！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日本因為過去也有這些悲劇，所以他們都在積極的整併、修法，當然有關現行刑事政策的部份，我稍後也會問法務部，司法院也有其該負的責任。日本是酒駕零容忍，在日本酒駕共乘，事實上是處予刑責，這有一個積極預防的義務，但是我們一開始怕這樣會不會太重，所以只推了行政罰的處罰，這也是社會上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共同努力推動的。2017 年 11 月就通過了，結果拖到今日還沒有完成立法，我拜託召委明天再舉行一次協商，明天交通部的立場會不會改變？

林部長佳龍：就我身為一個交通部長的立場，我是支持的，那麼……

黃委員國昌：好！我只需要部長這句話就好，部長今天表態支持，明天到黨團協商會場時，我希望交通部無論是派誰與會，帶著的應該是現任部長的立場，而不是前任部長的立場，莫名奇妙！這麼重要的法案擋了一年多，結果卻是我們的行政部門反對，在協商時，我請他們提出具體的理由，結果是如何？因為行政部門反對，法案在立法院拖了一年多，有不一樣的立場沒有關係，大家可以在院會時表決，每一個立法委員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但是如果今天是因為行政部門的杯葛而讓法案在立法院躺了一年多，我就沒辦法接受。

接著要詢問法務部，這是目前酒駕累犯統計的狀況，現在我們酒駕累犯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25%，到 2018 年已經到 46%，可不可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可怕。

黃委員國昌：可怕吧！那麼為什麼明明就已經有酒駕前科的人卻抓不怕？

蔡次長碧仲：因為包括量刑……

黃委員國昌：量刑的部分，我已經說過了，今天早上我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過司法院，但是我針對法務部的部分來加以處理。檢察官如果起訴、求刑，刑罰有它的功能，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講得很清楚，在這裡就不再複述，但是除了刑罰以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有關酒癮的戒治，對一而再再而三的累犯，這不是辦法，所以在刑法裡面有所謂的禁戒處分，結果每一年的酒駕累犯，我所說的不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是已經觸犯到刑法的累犯，過去 5 年，每年都是兩萬多人。

請次長看法務部依照刑罰的規定聲請禁戒處分宣告的人數，分別有 6 件、11 件、17 件、9 件。次長能不能解釋，為什麼在刑法裡面明明有戒治酒癮的戒治處分，檢察官卻是連聲請都吝於聲請？

蔡次長碧仲：有關檢察官聲請的數量偏低，當然法院的裁定……

黃委員國昌：次長，我再說一次，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卻不裁定，要負責任的是法院，但是我們今天面對的是每年酒駕的累犯兩萬五千多人，我剛才的圖表已經顯示的很清楚了，過去這 5 年都是這個情形，兩萬五千多個累犯中，檢察官有聲請戒治處分的，在 2018 年只有 9 位。次長，有沒有必要檢討？

蔡次長碧仲：關於這一部分，我們經過今天看到這樣的數據，因為促請法院裁定是我們檢察官的責任，所以我們一定會改善，就人數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認為要聲請禁戒處分者，我們一定要積極去聲請。

黃委員國昌：大家都說要治本，對於不斷酒駕的累犯，除了刑罰之外，還要給他治療，這些我都贊成，但是現實上，刑法有這個機制，但是卻不使用，我就看不懂了，兩萬五千多人在 2018 年聲請禁戒處分者，檢察官僅聲請 9 件。次長是否知道現在如果聲請禁戒處分，實際上是如何執行的？

蔡次長碧仲：我們聲請禁戒處分，如果……

黃委員國昌：我是問法院准的之後啦！

蔡次長碧仲：法院准了之後，目前現況的作法，像地檢署在台中、苗栗、高雄、橋頭、花蓮有幾個部分有不同類型的處置，當然現在也考慮到有一些經費上的問題，到底這樣的禁戒處分要由誰來付錢？這部分……

黃委員國昌：次長知不知道保安處分執行法是什麼時候的條文？

蔡次長碧仲：我還要再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1963 年的條文。

蔡次長碧仲：所以這個目前執行……

黃委員國昌：第四十九條規定「執行禁戒處分處所，應設置醫師及適當之治療設備。」這已經完全

跟實務脫節，所以我剛剛才問次長，禁戒處分實際上是如何執行的？

蔡次長碧仲：就目前來講，確實有問題，所以這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也承認確實有問題吧？

蔡次長碧仲：對，確實有問題。所以執行的現況，我們要積極去……

黃委員國昌：就這部分，法務部說要更動刑法裡面的條文，去處理有關法官量刑過輕等等，這些我們都可以進一步討論，但是跟檢察官實際在執行保安處分的部分，法務部責無旁貸。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你剛才講包括聲請禁戒處分的件數，少得可憐，實際上執行禁戒處分沒有辦法達成效果，針對這部分，法務部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給大家一個答案？不用再拖了吧！

蔡次長碧仲：三個月。

黃委員國昌：三個月？次長對不起，「三個月」我聽不下去！請在一個月之內就這部分要如何處理、要怎麼改革，請法務部提出完整的報告，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酒駕的問題，今天召委邀請了各個單位針對酒駕之防制及修法計畫進行報告，我覺得是有助於大家真正的、實際的、全面的面對酒駕所造成的損害所進行的報告，但是今天還是有很多人要來請教部長，因為你是民選的首長，我們也觀察到你對人民切身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有更直接的感受以及更強的承擔，就是確保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嘗試著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酒駕的問題，早上我也聽了好多個委員一直在問法務部跟交通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法案，大家都是聚焦在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這部分，在刑罰上面究竟要做到什麼地步，我們要從重量刑，在修法上到底要修法到什麼樣的程度，很多委員都是這樣關心。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記得交通部一直強調車禍是零容忍，不只是酒駕零容忍，車禍也是零容忍。我要給部長看一個數字，其實從 105 年至 107 年這三年當中，之前應該更多，關於車禍死亡的人數，A1 大概就是在 24 小時死亡的人數約為 1,500 人上下；30 日死亡的人數大概是在 2,700 人、2,800 人，約在 3,000 人以下。當然生命是無價的，但是如果從法院衡量損害賠償的觀點，以每一件車禍致死造成的損害是用 2,000 萬元來看，2,700 人左右死亡，大概 1 年就是 540 億元這樣一個很大、很大的損害，我們面對這樣的數字，不能視而不見。

早上大家也討論過，有些人希望是希望用交通專章，有些人是希望用交通專法，我們在這裡再做個討論，根據統計，雖然大家最憎恨、最厭惡的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刑法也將它從過失致死拿出來特別做規範，亦即在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只有就比較重大、特別的交通違規拿出來特別處罰之外，其他都是用刑法的過失致人於死來處理，刑法的過失致人於死的刑度是很輕的，我想蔡次長他們也已經在檢討了，這個法案也修出來了。我們來看交通事故致死（24 小時內）的十大肇因，不論是 A1 或是 A2，前三項其實都是占最高的比例，第一個是未注意車前狀況

，占 36.92%；第二個是未依規定讓車，占 20%；第三個是違反號誌管制指揮，占 9.95%；至於酒駕是占 9.55%，所以其實前面三項原因造成車禍死亡的比例將近 65%。酒駕零容忍是我們確切貫徹的目標，車禍零容忍也是，部長曾經擔任過民選首長，對照顧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認為部長是責無旁貸，我要就教於部長，就這樣的數據，你有什麼樣的政策或是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委員。首先，有關全面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死亡跟受傷的人數，酒駕當然占其中一定的比例，我自己的政策目標是定位為「人本交通」，所以安全是第一位。

周委員春米：沒有錯，要全面。

林部長佳龍：這個數字必須要全面性的降低，我們在措施上，包括未來走向智慧交通等各種管理的手段以及對於用車人本身的一些規範做加強，我想這是一個文明社會大家很重要的目標。

周委員春米：部長剛上任，但你上任之後大家對你有很大的期待，我相信你對於自己也有很大的期許，這個部分確實要從交通教育做起。從這邊可以再做切入，就如同我剛剛說的，我們在處理交通車禍的刑事責任方面，刑法上就是兩個條文，到底要不要用專法、專章去規定？專章就是像日本法一樣，把特別嚴重違規的事項列入，就這些要特別加重處罰，包括超速，但超速是超過多少範圍才涉及刑事責任，要加高其刑度？包括闖紅燈、未依規定讓車等。去年在鄭運鵬委員的催促之下，我們曾經一起研究，當時是朝著專章的方向，我們參考了日本的交通專法，但後來沒有去考量就是因為它有很多的構成要件是不確定的，而且相較於臺灣的刑事法體系，它的刑度更加地嚴重，但是不是這樣子才會比較有效果？包括交通部運研所還有公路總局，其實當初我都有請他們來開會，但在整個體系上，我看你們今天的報告也是採保留的態度，認為刑事的處罰要尊重法務部。但現在要考量的是，除了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此一大家沒有辦法忍受的嚴重違規，我們要特別立法、針對它加重處罰之外，至於其他也是嚴重影響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這些部分，要不要特別把它拉出來，還是就直接放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裡面來處罰？我想交通部在這邊要有一個明確的態度，不然大家也會問你們啊！大概也是說會有一個方向出來，但講不清楚。

最後，上禮拜部長有出席屏東燈會的彩排，簡報上的這個地方是大鵬灣，這次的燈會也感謝大家的協助跟支持，得到很多好評，我覺得這次大家不只是看到屏東，大家看到的是大鵬灣，原來在臺灣南端有這麼美麗的一顆珍珠。我要跟部長再提醒一下，大鵬灣的蚵農把蚵殼清除之後，到現在已經將近 20 年了，雖然有在做，但是進度非常、非常地緩慢。兩年前我們提出來說要清理灣裡面的淤泥，當時有同意，而且預算也編了，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實際清除，預計在燈會結束之後會做，雖然有做，但是進度太慢了。而且就大鵬灣的整個規畫、發展，我們希望交通部可以更加地重視，這真的是很受大家肯定的一個地點，也是交通部風景管理處所管理的，所以我希望能夠把這個列為你們的重點建設，也有助於國境之南的屏東在相關產業的發展，我想對臺灣、對屏東都是一個好事，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加強推動。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在酒駕的問題上面，你當過地方首長，對於這樣的事情也一定是深惡痛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奕華：尤其今年看到很多的案例都在你原來任職的臺中市，又連續發生幾件不幸事件，所以想先請問一下林部長認不認同之前您是「林市長」那時候的主張，去年應該是 2 月時，您曾經在臉書上提到，抓酒駕一招見效，林佳龍提只要肇事就當場沒入車子。請問現在成為部長之後，你是不是還是持這樣的主張，也希望到時候法務部能夠把它直接入法？

林部長佳龍：我還是支持這樣的主張，雖然從市長變成部長，我的立場是一致的。

林委員奕華：你說支持，那我也請問法務部。以這樣的事情來說，交通部當然要有看法，因為去年我還聽到你有這樣的一個聲音出來，但今年你就任交通部部長，酒駕事件的議題出來之後，我有聽到法務部部長說要以故意殺人罪來認定，但反而沒有聽到部長的相關主張。所以就這件事情，你是不是是一樣主張只要肇事就當場沒入車子？是不是就可以入法？

林部長佳龍：這是一個方向，但怎麼執行，以及它適用的對象跟情況，當然我也要尊重法務部在執法上……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啊！

林部長佳龍：不會，方向是一致的。

林委員奕華：方向一致？法務部是不是也認同？可以沒入車子嘛？這一次我的提案裡面也有提到，針對 10 年之內再犯者，應該要沒入車子，其實很多檢察官也都希望是這樣，但因為沒有相關法條，所以法官幾乎都沒有辦法去判定。林佳龍市長講的當然是更好，肇事就馬上沒入車子。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林部長，也就是以前的林市長講的都沒錯，當市長的時候，對於老百姓……

林委員奕華：不要跟我講那麼多，我只有 6 分鐘，你講重點就好了，有很多要問。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法務部也有研議，把犯罪工具沒收或沒入，有兩套方法，也可以在刑法研修的時候沒收……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可以支持？

蔡次長碧仲：但不能說那個車子不管誰的就沒入、沒收，萬一是跟朋友借的……

林委員奕華：當然是當事人的嘛！

蔡次長碧仲：對，這個有要件，大概是不是說第 1 次……

林委員奕華：對，你們可以訂要件，但關於沒入車子，就是所謂的犯罪工具，你是贊成的？

蔡次長碧仲：這個我們贊成，要研修。

林委員奕華：好，希望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要看到相關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我會討論。

林委員奕華：另外，剛才有提到，我也要再次確定，有關連坐行政罰，就是座車裡面有其他成員也必須要連坐罰的部分，之前黃國昌委員也提到，法案躺了 1 年多，明天要協商，所以想再次確認林佳龍部長的態度、是否支持，還有法務部的態度是不是都支持這個部分，明天我們就可以看到它能通過……

林部長佳龍：在交通部這部分，涉及到的是行政罰，我的態度是支持，但涉及到法務部整體上面……

林委員奕華：就是乘客連坐罰的部分嘛！明天法務部的態度……

林部長佳龍：但它還是有條件、有一些對象……

林委員奕華：因為明天就要協商了，法案躺了 1 年多，這個大家都非常關心，而且很多人提到日本的做法很清楚嘛！

蔡次長碧仲：涉及到同乘者，我們貿然……

林委員奕華：講了這麼多，你還是反對啦！你說那麼多……

蔡次長碧仲：現在有 98%的肇事者都判在 6 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你說現在共乘者就要讓他入刑……

林委員奕華：那就配套啊！我們就是覺得現在所有的刑責都過低！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是不是從行政責任、行政罰開始？因為你現在貿然要讓一些跟酒駕者共乘的人負刑事責任，老百姓能不能接受？

林委員奕華：好，那從行政罰開始。一樣回到部長這裡，部長，這個行政罰就可以做啦！所以我剛才有一個臨時提案，1 個月之內，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部分，包括酒駕的罰鍰要不要提高、同車乘客要不要連坐罰，以及 5 年內 3 次以上的酒駕累犯重新考照，車輛須懸掛特殊車牌，還有車輛加裝酒精鎖的部分要不要做？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彙整所有立法委員的提案版本來進行研議跟……

林委員奕華：所以 1 個月送進來，按照我們的決議是沒問題的？

林部長佳龍：是，我是覺得，剛剛也有提到政黨協商的部分，也可以加速來進行。

林委員奕華：另外，死傷人數統計的部分，請問警政署，現在酒駕的部分我認為是有黑數，不要說黑數了，叫做統計方式的不同，目前警政署是用 A1、A2，就 24 小時之內的人數來統計，但如果按照 WHO 的標準，則是要以 30 日內死亡為酒駕車禍死亡的計算基準，2016 年警政署統計死亡人數是 102 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統計死亡人數卻是 533 人，相差 5 倍之多，要不要檢討一下？我認為如果大家都引用警政署的數字會誤以為死亡人數很少，但再看運研所的數字就會發現有 5 倍之多。針對這部分，兩個單位是否可以協調一下，設法讓民眾知道這個事實？現在大家都沒有看到運研所的數字，以後是不是可以在 24 小時先公布一個數字，然後在多大的時間內再公布一個 WHO 標準的數字，讓大家知道真正的嚴重程度，有沒有辦法這樣做？警政署可不可以做到？不然運研所只是公布一下數字，大家都不知道，民眾知道的只是警政署的數字。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謝參事說明。

謝參事銘鴻：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對於酒駕重新做了定義，我們會整合將相關部門的定義說清楚。

林委員奕華：什麼時候決定出來？

謝參事銘鴻：這個已經定義清楚，下個月……

林委員奕華：下個月就可以統整、公布一致的數字嗎？

謝參事銘鴻：對，會有一致的標準，因為現在每個單位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請你們在一個月內將相關的數字呈現讓社會大眾知道。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彥秀皆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酒駕，酒駕零容忍，不管林部長或法務部，全民都支持，甚至連蘇院長貞昌都說話了。最近大家認為有兩項必須加重刑責者，一個是酒駕，酒駕零容忍；另一個是兒虐，大家也認為兒虐是零容忍，都希望加重刑責。殊不知，最近這一、兩天有個宣布違憲案，蔡次長知道我在講哪個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加重刑責有違憲嗎？我覺得要講清楚，不然一般老百姓是搞不清楚的。

蔡次長碧仲：我第三次強調。

何委員欣純：因為很重要所以要講三次。

蔡次長碧仲：這很重要，早上我再次強調，司法官釋憲案所謂刑法上的累犯是一律不分情節加重才叫違憲，酒駕就是零容忍，一而再、再而三的酒駕是百分之百一定可以加重其刑，這絕對不違憲。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的說法，可不可以轉換成一般老百姓看得懂的說法，不要用發新聞稿的方式也不要說因為很重要所以在委員會中講三次。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到外面聽到一般基層老百姓還是質疑大法官釋憲的原則到底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在大法官審理這個案件時，我就強調請大法官要接地氣，對於老百姓在乎的事情，那時當下就有兒虐、酒駕，大家都知道這種案件不是大法官認為的輕情節、可以不必加重的，所以很顯然大法官會議這一號的解釋是針對特殊的情況，比如某人有前科，因為肚子餓去偷了一棵高麗菜，這種情形也予以加重，大法官是認為很顯然的這種情節不重者不要加重，但對於一而再、再而三的兒虐與酒駕，這種大家都零容忍的事情，當然可以加重。

何委員欣純：我們可不可以用淺顯易懂的方式來說明，不要讓網路傳達不正確的訊息，不斷的加深一般老百姓對現在的政府或大法官有不接地氣的印象因而有這種釋憲的說法，網路上還有人說台灣變成犯罪者的天堂。

蔡次長碧仲：我改一個說法：累犯原則上一定加重，除了一些情有可原、少數的、很明顯的極端案件才不加重，其他的原則上都加重。

何委員欣純：簡單、明白、易懂。

蔡次長碧仲：對。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一直強調酒駕零容忍，酒駕累犯透過修法加重刑責沒有問題嗎？

蔡次長碧仲：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兒虐情節嚴重者，不要說累犯，只一次就把小孩弄到令人這麼難過就應該要加重刑責，這也沒有違憲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所謂的情節重大，一次就把小孩打得半死的叫做情節重大，一次、兩次、多次的也叫做情節重大，所以情節重大不是限於一次。

何委員欣純：這個問題很重要，一定要說明清楚。我不是在批評大法官，剛才次長說大法官不接地氣，而且選在酒駕、兒虐個案事件發生這麼多的當下說明這個釋憲案，這會讓一般民眾誤會。

蔡次長碧仲：不是大法官不接地氣，而是在審理的時候，我請他們要一起接地氣，他們確實有接地氣。

何委員欣純：你又講到一個重點，不是只有大法官不接地氣，現在的司法法官有沒有接地氣也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對於酒駕加重刑責與兒虐加重刑責，我都有提案，一般老百姓的看法是請委員提案將刑責修正得更重，但從數字看來，累犯的比例還是不斷的增加，即使關也不怕，因為關沒幾年，所以我們要提高刑責。

早上有委員提到，包括我的提案裡面也提到酒駕肇事致死的累犯可以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但一般老百姓的看法是即使法律修正了，但如果法官不判也無效。

蔡次長碧仲：今天早上我們也一再強調法官的量刑，比如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刑責，不要判三年，可以加重到五年。以後如果酒駕惡性再犯把人撞死的可以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即便有假釋也要關五年以上。

何委員欣純：你看看我圖面上顯示酒駕致死的判刑，法官都是佛心來著，越判越輕。

蔡次長碧仲：我們不能說法官不接地氣，有時候法官或許是考量到慰撫家屬而有提高賠償金額，法官可能是為了鼓勵雙方和解。

何委員欣純：我們可以理解法官或許有這種考量，但一般老百姓對司法已經心寒，根據民調，有八成以上的民眾對司法沒有信心，這是很嚴重的信心危機。

除了判刑問題外，媒體也指出有錢人酒駕撞死人不怕罰錢也不怕和解，他們怕的是被關，但現在更進一步的問題是關得不夠久，所以他們也不怕。法務部有一個數據提供給媒體，現在監獄中人數最多的是毒販、毒品相關的犯罪人，第二多的是酒駕相關的犯罪人，監獄中以這兩種人居多，這兩者分居第一名和第二名。

蔡次長碧仲：我們不能光靠關，今天有很多委員也提到不是光靠關就可以解決問題，但關一定是一個關鍵，該關的就讓他們關到有感覺，所以對這一部分，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希望加重其刑責，甚至最高可以判處無期徒刑或死刑，修法就是希望有嚇阻作用，酒駕零容忍，我還是希望各部會一起努力。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林委員不在場，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擔任市議員開始就針對酒駕的議題做長期的追蹤，酒駕零容忍應該是我們的共識。我聽了這麼多委員的發言，我也統計了一個數據，台灣每 75 分鐘就有一個人因為酒駕而死亡或終身癱瘓，我想每一個 75 分鐘都是關鍵的 75 分鐘，本席先請教部長，部長今天聽了幾十位委員的發言，有沒有哪些結論或方向是確定未來要走的？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大院委員的修法及提案，包括今天通過的一些決議，我們都非常認同。交通部和法務部在立法體制上如何整合而能有一致性，因為這涉及刑罰及行政罰，大家都希望能加重罰責，這點我們很認同，但大家也提到有些涉及教宣導或酒癮的戒治等等也應齊頭並進。

至於技術面，大家都提到的酒精鎖或連帶責任的問題，包括餐廳和同乘者應如何規範使其可以具體可行。我覺得有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就是國人對酒駕這件事情的態度，從社會面來講是零容忍，為什麼這麼多人一犯再犯，其背後法律和社會心理的因素也必須探討才能根治，有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就是開車者對生命的尊重，開車肇事造成兩個家庭受害，每個人都非常痛恨酒駕就是因為我們有同理心，為什麼酒駕肇事者在開車時沒有這樣的同理心？這是根本的社會心理因素，我們必須澈底的瞭解並解決。總之，交通部支持加重罰責，此外還有教育及宣導的配套措施。

何委員志偉：稍早我也詳讀了各部會的說詞和研究報告，法務部說只靠單一加重刑責並不能完全嚇阻，應該要有多元的配套和措施。這是 2016 年本席在市議會倡議的，酒駕的累犯應該到殯儀館體會生命教育，包括洗大體。本席到一殯、二殯待了整個下午，彙整出將近三十幾項他們可以做的事情，洗大體不是最終的目標，最終的目標是生命教育，是讓那些喝完酒又糊塗的死神真正的瞭解到生命的重量。

今天林美娜也來到現場且待了整場，部長具有國際觀，過去是學者也是地方優質的首長。美國加州和泰國都是直接入法，立法讓酒駕累犯去清洗大體，我們礙於台灣的國情等等不能這樣做，其實方法有很多，問題在於執行。本席在 2017 年提出之後也長期的追蹤，酒駕者洗大體的標題也許驚人但卻奏效，或許以台北市做為參考的母數並不是非常精準，但兩年 24 個月中有 20 個月的時間沒有一個人因為酒駕失去寶貴的生命，沒有一個人因為酒駕而死亡。本席要請教的問題也是本席期待問政的目標，我們是否可以對酒駕累犯進行生命教育？是否請部長承諾將此提到聯合道安委員會中，將酒駕累犯帶進一殯、二殯體驗生命教育，讓他們看看生命的重量，讓這些喝醉酒的死神真正的接近死亡。

林部長佳龍：設身處地讓酒駕者體會生命的意義和教育，這個大方向我們支持，事實上有些監理所也在進行，但進入殯儀館從事大體的相關工作需要一些專業，另外也要考慮到喪家的立場，社會也曾就此有所討論，但我們必須一併檢視民俗及相關的規定。我知道委員的方向是要讓大家更能體會生命的意義，只是在方法上……

何委員志偉：可以研議吧？

林部長佳龍：執行上會遇到一些困難。

何委員志偉：花蓮和台北市已經開始了，只是加重刑責等等並不是家屬要的，家屬是希望再也不要發生，生命教育的重要就在此，你們是否可以研議一個月？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現在推行的情形進行檢討，我們會參考幾個已經有進展的殯儀館的經驗來推廣。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酒駕的問題，社會大眾都非常關心，尤其是根據去年全國的事故統計，共有 100 個人因為酒駕而喪失寶貴的生命。之前蘇院長也公開對此議題表達重視，今天也有研擬對策的專案報告，希望行政院能妥善的處理這個問題以回應社會大眾的需求。

首先要請教部長的是關於酒精鎖的議題，行政院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院會就討論了修正草案中交通部所提汽車加裝酒精鎖的問題，根據車輛測試研究中心表示在技術上已可處理，因此請經濟部 and 交通部會同做此討論。2015 年立法院有提案請行政院研擬執行的可行性，目前研擬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先前比較欠缺標準，包括國際標準，最近歐盟也有一些新的規範，希望能據此訂定，美、加等國也有一些實施的經驗，交通部在這方面也根據這幾年大院的關心進行研議，法務部明天會召開一個跨部會會議，我們會在會中提出交通部的意見，希望整合出具體可行的方法。

呂委員孫綾：明天法務部會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可不可以請部長在會後將資料給我？請將你們和法務部討論之後的會議資料提供給本席。

林部長佳龍：好的。

呂委員孫綾：酒精鎖的議題已經提出來非常久，在此也希望部長繼續關心這方面的問題。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警政署交通組王組長，近 6 年來酒駕移送法辦的次數有逐漸下降的趨勢，酒駕造成 A1 類事故從 102 年的 245 人降到 106 年的 87 人，雖然去年又上升為 100 人，但我們可以看到酒駕防制具有一定成效，不過，本席認為這樣的防制成效對於社會大眾而言是不夠的，因為每一個數字都代表一條寶貴的性命，在此想請教警政署的區域聯防是不是能夠更有成效？就跨部會結合法制、交通、教育的各方力量，在指定駕駛、計程車代駕等方面的執行成效而言，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王組長說明。

王組長鳳輝：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取締酒駕的件數每年都在 10 萬件以上，造成的死亡人數近 3 年都在 100 人左右。這幾年來警察執法的強度一直都在維持，我們並沒有鬆懈，但酒駕的情形還是這麼多，因此就引起大家的重視。就防制酒駕而言，執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今天也討論

到許多問題，包括代駕及警察執法、增加區域聯防等等，其實這些事情我們都有在做。交通部有一個道安委員會，各地方政府則有道安交通會報，每個月都會舉行一次，我們會結合地方各局處，包括工程單位、教育、衛生、監理、警察等等，針對發生比較多交通事故的問題進行檢討及改進。我們也曾針對警察執法的部分進行檢討，目前勤務方面除了一個月兩次全國同步舉行以外，其他時間大概有 6 至 8 次都是授權各地方警察局依照轄區的狀況加強執行。

呂委員孫綾：本席也知道警政署在酒駕防制方面有許多措施，不管是警察人員的執行強度或是指定駕駛、計程車代駕的執行成效，我們都可以看到警政署非常努力，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我們在指定駕駛、計程車代駕的成效上有沒有進步？你們應該要宣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及相關替代方案才對。

王組長鳳輝：關於酒後盡量請代駕或由親友駕駛等方面的宣導我們都有在做，早上我也曾報告過，我們一直都有在做結合犯罪預防宣導、交通安全宣導等工作，但相關數據的統計可能要請交通部提供。

呂委員孫綾：針對酒駕防制，警政署可說是第一線的執行單位，希望你們在各方面的防制政策及執行上能夠更加精進，在此也要請你們會後繼續向本席說明你們在酒駕防制方面的相關作為。

王組長鳳輝：好的，我們非常樂意。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德福、陳賴委員素美、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之前擔任民意代表及市長時，都曾不斷呼籲酒駕零容忍的概念，甚至你們認為要杜絕酒駕就是要讓這些人真的感覺到痛，讓酒駕的處罰真的達到嚇阻效用，那麼下一次他們喝酒之後就不會再開車，也就是一定要處罰到有效果，這樣才會有用。現在大家都在討論酒駕的問題，有人認為只要酒駕肇事致死就視同殺人，雖然有些酒駕還沒有到達這樣的程度，但本席認為這方面也應該增加其他處罰，讓酒駕的人覺得酒駕真的非常不好，在此具體建議同車乘客應該要連坐處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立法委員有提案，政黨也有協商，我認為如果應勸阻而未勸阻，那麼就視同必須負連帶責任，這樣的方向我是支持的。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去做，如果已經知道駕駛人酒駕，卻還坐在他旁邊讓他去駕駛，那就應該要連坐處罰才對。另外，車輛也應該要予以沒收，這方面過去部長也有宣示過，我覺得這個方法也可以達到嚇阻的效果。你們應該要同步多管齊下，每一個該罰的地方都加以處罰，讓這些酒駕的人覺得痛，讓他們寧可多花錢找計程車來載也不願自行開車。再者，現在也有很多人建議針對酒駕者，不管到最後刑責怎麼判，之前都一律先管收 3 天，請問這有可能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方面涉及到刑罰，所以要請法務部來說明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方面，大陸他們有拘留 15 天的制度，拘留並不是刑罰，其

屬於行政罰。

蔡委員易餘：雖然它是行政罰，不過它擁有相當於刑事處分的效力，請問法務部可以支持這樣的作法嗎？

蔡次長碧仲：這也值得研議。

蔡委員易餘：這是最立即有效的方法，不管酒駕之後刑責怎麼判，之前都一律先管收 3 天。剛才次長也有提到，原本刑責應該是兩年以下，結果法官卻都是判六個月以下，甚至還可以易科罰金，這會讓大家覺得繳得起罰金的有錢人永遠都不怕酒駕，反正只要罰金就可以了，所以那些富公子、貴公子一直都在酒駕，而且是開名車在酒駕，其實民怨就是這樣來的。本席建議酒駕一律先管收 3 天，只要酒駕就是如此。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值得研議，這樣的作法確實可以警惕，最近我們也一直積極在進行跨部會的措施統整。

蔡委員易餘：另外一項做法可能與內政部有關，政府應該宣示杜絕酒駕的決心，尤其現在人民這麼痛恨酒駕，所以我們應該把酒駕納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規定只要有酒駕的紀錄，十年內都不能參選、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這樣才能展現政府的決心，否則大家都說政治人物在護航酒駕，我們為什麼要護航酒駕？其實我們是最痛恨酒駕的。包括交通部、法務部都應該要就此提出呼籲，不管是參選人或民意代表都應該要自我警惕才對。

蔡次長碧仲：是的。

蔡委員易餘：再者，一旦我們將酒駕的處罰嚴格規定之後，之後可能會產生一個麻煩，那就是有人會拒測，在拒測的同時，警力可能會浪費掉，因為警察必須時常和那些喝酒的人耗一整晚，因此法務部應該將拒測的罰則規定清楚，只要拒測就視同妨害公務。

蔡次長碧仲：有關效果的部分，就像累犯形同殺人一樣，拒絕酒測就是因為酒精濃度已經超標，所以才不敢接受酒測，這方面會浪費許多警力，而且拒測之後還可以變成將來不是累犯的結果，這部分確實值得檢討。

蔡委員易餘：法務部應該要有一定的態度，往後你們在擬定相關罰則時，只要拒絕酒測就視同妨害公務或是視同超標，千萬不要讓那些人心存僥倖，認為只要再耗一些時間、一直灌水，然後酒精含量就會下降，結果浪費了那些多警力跟他們耗一整個晚上，這樣根本沒有意義。反正拒絕酒測就是妨害公務，測出來的結果一旦有酒駕的情況就是先關 3 天，剩下的部分再交給法官去處理。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我們會積極研議，謝謝。

蔡委員易餘：次長加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酒駕的問題，尤其再犯致死更是天理難容、讓人無法原諒。針對酒駕，不管是課以重大刑罰或加重處分，不管能不能

遏止，至少可以還給受害者一個公道。從過去到現在，交通部應該已經做了許多研究，針對防制酒駕，請問目前還有哪些作為？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防制酒駕，運研所也有一些研究，先前各位委員所提出進行政黨協商的部分，大方向我們也都支持，同時交通部也有提出一項修正草案送至大院審議。整體而言，我們應該窮盡所有可能來防制酒駕，包括道安講習、累犯加重處罰等等，我想社會應該都希望我們窮盡一切可能來防範。

江委員永昌：除了加重刑罰、加強查緝、矯正行為之外，據本席所知，運研所花費 250 萬元針對代客駕車所進行的研究報告在去年 11 月就已經出爐了，但是今天好像都沒有聽到這方面的具體說明，難道相關結論不拿來參考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陳副所長說明。

陳副所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代客駕駛的研究報告，我們還到日本及韓國去進行實地查訪……

江委員永昌：那麼你們瞭解多少？以日本的代客駕車而言，對於駕駛要不要規範？業者要不要規範？

陳副所長天賜：要。

江委員永昌：你說說看日本是怎麼做的？成效如何？

陳副所長天賜：日本是採取比較嚴謹的規範方式，他們有代客駕駛業者，也就是說，有人喝酒之後打電話找代客駕駛時，代客駕駛業者一次會出動兩位駕駛員，一位在前面幫喝醉酒的人開車開到指定地點，同時後面會另外跟隨一位司機，他們是用全程錄影的方式來紀錄，因為這方面涉及隱私及安全事項，所以他們一次出動兩個人，後面還有跟隨的車子，也因此費用會呈現比較高的狀況，韓國則是採取比較鬆散的管理方式。相關資料運研所曾召集研商，之後則送至交通部，由交通部作為政策研擬的考量。

江委員永昌：本席並沒有聽到很確定的答案，總覺得你還是有點支支吾吾。據本席所知，日本的代客駕車有訂定行業別，而現在台北市是與計程車業者合作，這方面訂有費率表，誠如副所長方才所言，因為費用很高，所以有些人並不太愛採行，而且代客駕車有安全上的問題。早上我聽到你們似乎是要以公路法來規範，但又怕消費有疑慮，萬一代駕者撞車的話，那麼是不是會發生糾紛？以日本而言，他們的駕駛業者必須認證，駕駛員也必須提升資格認定，另外他們還有保險的機制。我相信我的說法比你更明確，你們花了這麼多研究費，但是卻不夠用心。剛才你有提到韓國的情況，他們的代客駕駛服務業者必須在網路上提供自身的相關資訊，藉此消弭安全上的疑慮，也就是只要從事代客駕駛就有義務必須公布自身相關資訊。有些國家立法時發生一些問題，例如有些人並沒有任何代客駕駛的資格，只因為他們所認識的人喝醉酒之後打電話給他們，然後他們就騎著電動機車到現場去幫人把車開回家，現在也有這樣的消費模式，如果沒有訂定行業別的話，會不會加以限制之後，反而對代客駕駛有所抑制。這些問題統統都要加以考量，不知你們目前研究到什麼樣的程度？究竟要不要訂定行業別？

陳副所長天賜：就交通部開會討論的結果來看，因為國內代客駕駛目前還處於起步發展階段，所以我們建議現階段以消保法應記載及不記載的定型化契約先行規範，之後再看看是不是需要修正公路法……

江委員永昌：本席覺得你們並沒有很積極，如果你今天說這種服務對於降低酒駕機率的成效不彰，因此交通部認為隨市場發展，那麼以消保法規範即可。其實某些國家一開始實行的時候就有很好的效果，像日本把酒駕機率直接降低了 75%，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就非常值得去做啊！其他方式我都贊成，包括加重刑罰我也贊成，只是代客駕車的部分應該要好好研究才對。以前本席就曾說過，如果是累犯、再犯，而且曾經肇事傷人或致死，那就應該把酒精測試器安裝在他們的方向盤上，問題是你們擔不擔心可能有甲吹氣、乙開車的情況發生？

陳副所長天賜：會有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加上生物辨識、人臉辨識不就好了！也就是說，如果有人是酒駕累犯、再犯，而且曾經肇事致人傷亡，那麼就可以強制在其所使用的車輛上安裝酒精測試器，而且只要加上生物辨識就可以避開甲吹氣、乙駕駛的情況，這也是你們可以思考的方向。現在大家只有說要加重酒駕刑罰，當然本席也同意，這樣不只可以嚇阻酒駕，而且也能對被害人有所交代，但其他方面也應該設法加以突破才對。陳副所長剛才提到消保法，其實之前賀陳部長所提到的是公路法，包括是不是要訂定行業別等等，這部分請給本席一個答復，而且我要期限，請問你們的草案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運研所的報告將於 3 月份完成，屆時交通部會邀集相關單位……

江委員永昌：我只要時間，你只要告訴我期限是什麼時候就好了。

陳司長文瑞：有關先就消保法訂定定型化契約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 3 個月內完成。

陳副所長天賜：這樣對社會大眾很難交代，250 萬元的研究費可以亂花嗎？請你們將台北市的收費表一併納入參考，究竟這樣的收費標準過高或過低？如果過高的話，大家根本沒有意願；如果過低的話，又無法保證代客駕駛的服務能夠繼續做下去，這方面請你們一併檢討，可以嗎？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林部長佳龍：他們說需要兩個月。

江委員永昌：兩個月就兩個月，反正我會再提出質詢。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李彥秀、林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近年來酒後駕車所引起重大交通事故屢見不鮮，據統計民國 107 年因酒駕而死亡之民眾約一百人，106 年則為八十七人，受傷人數均為六千人上下，可見因酒駕而死亡或受傷之民眾眾多，又查近十年因酒駕而入監服刑之民眾約佔入監比例四分之一，僅次於毒品犯罪，監所亦因此人滿為患，故除以刑法懲戒酒駕者外，行政機關應輔以其他行政措施以降低酒駕之行為，爰

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警政署統計 106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死亡人數為 87 人，受傷人數則為 6 千人左右；107 年 A1 死亡人數則為 100 人，106 年酒駕取締件數為 10 萬件、移送件數為 6 萬件，顯見酒駕件數及造成重大傷亡人數均屬偏高，近十年酒駕入監服刑者佔全部入監者四分之一，且 105 年至 107 年酒駕累犯分別為 1 萬 4,189 人、1 萬 5,884 人及 1 萬 7,606 人，酒駕累犯之比例依序占比為 24.3%、27.2%、31.3%，均不斷提升，酒駕刑責近幾年雖不斷提高，入監服刑人數亦不斷上升，酒駕事件卻仍頻傳，顯見單純提高刑罰並不能有效遏止酒駕。

二、參酌外國之行政實務有強制於汽車上裝設 DADSS 系統（酒精鎖），交通部應研擬相關設備以供法院或檢察官成為緩起訴或緩刑之附帶條件，以降低曾受酒駕取締駕駛再犯之機會。

三、對於未曾遭受取締酒駕之人，亦可研擬於各類飲酒場所張貼「體重與呼氣酒精濃度之飲酒量換算表」或補助備有酒測儀，使飲酒民眾得以大致了解體內酒精可能含量，使其認識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俾利其自我警惕而改採其他交通方式，以減少酒後駕車之可能，特此提出質詢。

案由：國內合法計程車業者近年來面對 UBER、白牌車分食市場，載客率大量萎縮，計程車駕駛生計遭遇困難，加諸計程車駕駛往往為經濟弱勢，如無有效政策工具協助。除了蔡總統提出補助政策外，仍交通部更應該提出協助提升計程車業者競爭力之相關政策工具，協助合法計程車業者取得市場競爭優弱勢。並且針對租賃車輛與白牌車對於消費者可能存在的潛在風險進行研究及宣導，維護消費者權益。透過多元輔導、取締以及政策工具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權益，創造消費者與計程車業者雙贏的可能性。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及金馬地區計程車數量截至 106 年，共有 87,604 輛，以臺北市及新北市合計占 57.9% 居多；專職駕駛計程車占 85.5%、兼職者占 14.5%。但近來由於國內經濟的不景氣，被裁員或中高齡失業的民眾增加，部分便轉行開計程車營生，導致計程車駕駛人數成長快速，而計程車駕駛為了維持固定收入，只好延長工時，以求溫飽。近年來計程車駕駛受白牌車、UBER 租賃車瓜分市場，生計益發困難。去年 8 月 9 日 2 名計程車司機在新店相偕自殺、15 日 1 名司機在南港車站上吊、19 日 1 名司機在土城燒炭自殺，10 天內 4 名計程車司機自殺，恐皆因經濟因素尋短，計程車駕駛的經濟安全受到遊走非法租賃、白牌車業者的衝擊，不可謂不大。

二、本席認為，合法計程車具備城市交通發展中準大眾運輸系統功能，可以有效輔助大眾運輸工具的不足，降低私人載具的運輸量對於城市道路負荷。此外，台灣面對嚴重的高齡化衝擊，在有效的政策工具發揮下，合法計程車應能有效成為市民安全返家，長照服務輸送的最後一哩路。在面對租賃及違法白牌車的衝擊下，蔡政府雖然提出「補助計程車汰舊換新」方案，協助計程車汰換新車，但仍應該有其他政策手段，維護合法業者權益，提升計程車市場競爭力。

三、交通部在 2012 到 2015 年就曾經推過一波汰舊換新補助，當時燃油車補助 4 萬元，油電混合車 11.5 萬元，雖有效降低了計程車平均車齡，但成效持續遞減。交通部推出的多元計程車方案，目前仍看不出具體成效。可見交通部除了補助，以及政策鬆綁外，仍應該以保障合法提升計程車競爭力，輔導租賃業者，取締非法白牌車為前提來制定政策及執法。

四、本席建議，除了提供車輛汰換補助，應該與地方政府溝通，在都會區考量以更創新的思考將合法計程車與現有大眾運輸結合，讓計程車成為民眾返家最後一哩路。加強推廣無障礙計程車，擴大思考計程車與長照服務結合的可能性，將計程車那納入長照服務輸送的系統。在城鄉規劃時也應該將計程車納入地方創生的運輸服務中，讓計程車不只是都會區的的交通運輸工具，也可以是城鄉再造的運輸系統。並且針對租賃車輛與白牌車對於消費者可能存在的潛在風險進行研究及宣導，維護消費者權益。透過多元輔導以及政策工具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權益，創造消費者與計程車業者雙贏的可能性。

委員林奕華書面意見：

一、邀請交通部長林佳龍、法務部次長、國防部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請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列席。

一、酒駕重罰，行政罰方面交通部有何配套作為？

（請林佳龍部長 上台備詢）

1. 林部長，酒駕的問題，一直是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尤其是近年來，接二連三的重大酒駕肇事案件，導致悲劇憾事不斷上演，酒駕已經成為馬路上一顆不定時炸彈，造成無數家庭破碎，也讓社會大眾對於酒駕深惡痛絕，但仍然有許多人仍抱持著僥倖的心態，貪圖方便、省錢等因素，導致近年針對酒駕提高罰責的聲音一直不斷，我們都知道酒駕行為罰責有兩種，一種是屬於行政罰，主要由交通部主管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依據，就是罰錢、扣車、吊照之類的，另一種就是刑罰，以「刑法」為法源依據，受有期徒刑宣告要關的，還可以併科罰金，但是目前社會上對於酒駕違規、違法，普遍認為就是不能只有罰錢了事，這樣罰不怕，無法有效遏止酒駕發生，你認同嗎？

2. 日前，針對發生重大的酒駕致人於死案件，除了本院各委員，包括本席都提案及呼籲要修正刑法，來提高刑度，而行政院長蘇貞昌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也跳出來說「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擬朝此方向修法，那幾乎都是刑罰部分，不是嗎？反觀交通部林部長，針對近日社會大眾關心的酒駕重罰議題，卻不見林部長有什麼說法與具體作為？

3. 根據本席查詢了解，交通部只有在去（107）年 10 月 19 日送來立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酒駕部分，更只有對違規者自付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相關衍生費用，那還是在林部長你上任之前的事！

4. 部長你曾經在去年 2 月 3 日半夜發臉書發文回覆受害者家屬，承諾「要讓酒駕斷源」，還說沒收車輛一招見效！本席在此次提案的刑法修正中有加入沒收條款，但是現在你當了交通部

長，擁有行政權，不能再只是臉書治國，喊喊口號而已，交通部究竟在行政罰方面，打算怎麼修法，現行有什麼具體作為，來讓酒駕斷源？

5. 對於行政罰可以做的，諸如：酒駕罰鍰下限從 1.5 萬元提高到 3 萬元、同車乘客可連坐罰、5 年內 3 次以上酒駕累犯重新考領駕照後，車輛則須懸掛特殊車牌，甚至車輛加裝酒精鎖，若酒測值超標就無法發動車輛等等，這些都是行政罰方面可以修，可以做的，林部長你支持嗎？交通部要不要趕快研擬相關修法，送來立法院審議？

二、酒駕重罰有效？為何刑法研修小組過去無動於衷？

（請法務部次長 上台備詢）

1. 次長，其實酒駕案件，不是今年才發生，幾乎年年都有重大肇事案件，相關修法也不只一案，但是都還躺在立法院，據本席了解，過去因為法務部認為，提高刑責會不符比例原則與法律衡平，所以對於提高刑度，相當不以為然，又認為是法官不願意重判，不是刑度不高的問題，還說嚴刑峻法並非「萬靈丹」，更反對鞭刑！導致許多法案到了協商都卡關，直到蔡部長跳出來講說要把酒駕致死視為故意殺人，法務部才呼應民意，正視提高酒駕刑責的問題，本席想請教法務部，你們認為加重刑責，有沒有用？

2. 數據會說話，我國在民國 88 年刑法增訂第 185 條之 3 將酒駕入罪，得處 1 年以下徒刑、拘役或 3 萬以下罰金；接著於民國 100 年修訂提高至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提高至 20 萬元，酒駕致死刑責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徒刑，重傷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徒刑，但仍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乃至民國 102 年再度修法明定酒駕為「駕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並將致死刑責提高至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才讓酒駕傷亡人數逐年降低。根據內政部近 5 年（以 A1 類 24 小時死亡加上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時死亡為計算基準）因酒駕死傷人數從 102 年 1 萬 43 人，103 年 9,403 人，104 年 8,262 人，105 年 7095 人，106 年 6,247 人，確有逐年減少趨勢，顯見提高酒駕刑責，確實有效減低肇事傷亡人數。上週，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也認為有加重刑責的必要，對不對？

3. 而根據媒體調查分析顯示，實際上酒駕「黑數」死傷比我們想像的嚴重很多，是因為統計的基準不同，以 2016 年為例，警政署統計的死亡人數是 102 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統計卻是 533 人，數字相差高達 5 倍。因為警政署的酒駕車禍 A1、A2 死傷人數統計目的，是為了每個月都能在最快的時間之內，即時通報給全國 22 縣市的地方首長及警察局長，藉以密切掌握各地酒駕車禍發生的頻率；而交通部運研所是以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30 日內死亡」為酒駕車禍死亡計算基準，與國際接軌，同時相關國家有共同的比較基礎，所以實際上傷亡人數，比我們想像的多，對不對？

4. 確實，若刑度提高，而法官不願意重判，仍無法遏止酒駕行為，現行刑法《公共危險罪》酒駕肇事致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從未有法官判處 10 年的刑責，因為司法實務上，普遍認為酒後駕車屬非故意之過失傷害與殺人，與一般民眾及受害者家屬普遍認為是知法犯法的行為，產生嚴重落差，所以把酒駕致死最低刑度提高，是不是讓法官量刑上，就無法

在輕判？因為法官量刑過輕等因素，使得心存僥倖之酒駕者仍不在少數，若說限縮法官的量刑，或是不符法律衡平與比例原則，那逝去的人命，破碎的家庭如何衡量？

5. 根據近三次台灣的全國調查顯示，2005 年、2009 年的全國健康調查，及 2014 年的全國物質使用調查，顯示 12-64 歲人口中，飲酒盛行率從 2005 年 45.4%，到 2009 年的 56.6%，再到 2014 年的 58.8%，可以說是節節高升！

6. 反對者，若認為提高至死刑、無期徒刑，不符刑法衡平性，拿出飆車、開車用手機、闖紅燈等違規致死案件來類比，甚至用性侵殺人、強盜殺人及像鄭捷那樣的故意殺人等來類比，其實就是忽略了酒在日常生活中的多重角色與功能，他既是食材也是飲料，更具有儀式性功能與社交功能，加上我們的敬酒文化，使得很多人雖知酒駕犯法，仍然輕忽酒駕的所帶來的嚴重性，遠高於使用手機與飆車等違規，因為千年以來酒，已經融入生活與習俗當中，若不重罰難以根除！

7. 酒後駕車，行為人得事前預防，卻明知其危險而執意為之，應視為故意犯，不管是直接故意或是不確定故意，在法律上都是故意，和過失致死有程度上的差異，而法務部將酒駕視為不確定故意，本席贊同，只是同是酒駕，若法務部用酒精濃度酒測值達 0.75mg/L 才視同殺人罪處理，本席不贊同，仍是讓酒駕者存有僥倖心態，導致「酒駕致死酒精濃度 0.75 是殺人罪，但酒精濃度未達標準卻肇事致死，只是過失殺人」，這樣修法是修假的，無法達到嚇阻作用，本席希望法務部，千萬不要落入邏輯謬誤裡！

8. 另外，近 5 年酒駕違規案件仍高達 56.6 萬件，其中，酒駕累犯比率更高達 36.86%，顯示累犯嚴重，但根據近日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75 號解釋，認定無論犯罪情節輕重，累犯一律加重至最低本刑，明顯過苛侵害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宣告違憲。法務部認為會影響酒駕修法嗎？

9. 還好，本席提案修法內容，直接明文規定排除刑法第 41 條及 47 條適用，對於酒駕累犯者，直接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受違憲影響，也希望能提供給法務部參考，審查時也能夠支持本席提案。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台北市拒絕酒測之統計顯示，拒測有逐年升高趨勢，顯見拒測已成為規避刑法之漏洞，故請交通部提供「近三年全台及各縣市酒駕舉發件數與拒測件數與比例」以及「近三年全台及各縣市酒駕舉發人數與拒測人數與比例」之統計數據，並且評估「提高酒駕拒測罰鍰及其他行政罰」之可能，衡平現今拒測行政罰與酒駕刑罰之落差。爰此，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以台北市拒絕酒測統計為例，從 102 年起，酒駕拒測案件有明顯攀升的趨勢，於 105 年、106 年甚至有破千件拒測案件，比例也從 4.8% 上升到 9%；107 年第 1 季，更已有 300 多起拒測案件，比例也突破了 11%，由此可知，若是駕駛人不確定自己究竟會不會超過刑法標準時，對

其最有利的選擇，就是拒絕酒測，這樣的選擇可以迴避掉接受刑事處罰、留下前科的風險，且利用相對較划算的罰鍰，來達到較少的損失，拒絕酒測顯然已成為刑法漏洞。

	超過刑法標準	沒超過刑法標準
接受酒測	2 年以下，得併科 20 萬↓罰金	1.5 萬至 9 萬罰鍰 2.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3.吊扣駕駛執照一年 4.若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拒絕酒測	1.9 萬罰鍰 2.當場移置保管該輛汽車 3.吊銷駕照，三年內不得考領，其他各級車輛駕照也併同吊銷 4.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9 萬罰鍰 2.當場移置保管該輛汽車 3.吊銷駕照，三年內不得考領，其他各級車輛駕照也併同吊銷 4.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請貴部提供「近三年全台及各縣市酒駕舉發件數與拒測件數與比例」以及「近三年全台及各縣市酒駕舉發人數與拒測人數與比例」之統計數據。

3. 請貴部評估「提高酒駕拒測罰鍰及其他行政罰」之可能，以衡平現今拒測行政罰與酒駕刑罰之落差，莫讓拒測成為規避刑法之漏洞。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5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之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交通部就「我國航空安全及從業人員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勞動部列席。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我國航空安全及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交通部辦理情形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航空安全作業

一、安全管理

（一）民用航空運作為國際性事務，為使航空公司的飛航運作及飛航安全之要求符合國際標準，我國民用航空法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簡稱 ICAO）第 1 號（航空人員）、第 6 號（航空器運作）、第 8 號（航空器適航）附約等規範訂定，以與國際接軌。

（二）為提升飛航安全監理，ICAO 訂有第 19 號有關安全管理附約，我國依據該附約訂定「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已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要求民航業者建置「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針對安全政策、風險管理、安全品保及安全提昇等四項業務進行規劃與執行，並依序對各民航運輸業者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成效評鑑，以提高整體飛安水準。

（三）交通部民航局飛航安全監理能力均符合 ICAO 各項規範，自 85 年起通過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之國際航空安全評鑑並仍維持第一級。

二、航空安全監理重點

交通部民航局飛航安全監理重點工作包括提升航空業者安全管理及航空人員作業安全能力、確保航空器持續適航、風險導向之監理作為及健全新興航空產業管理等五大面向，說明如下：

（一）提升航空業者安全管理能力：持續督導及輔導航空服務提供者落實安全管理系統運作，律定飛安績效指標共同項目，要求業者據以執行，同時定期滾動檢討執行成效，確保達成飛安績效目標。

（二）提升航空人員作業安全能力：輔導航空公司建立飛航駕駛員實證訓練，強化其危機處理能力；持續推動駕駛員及空服員疲勞管理法規修訂，以防範飛航組員疲勞引發之飛安風險。

（三）確保航空器持續適航：辦理高階維修主管法規訓練，提升航空公司及維修廠維修管理能

力；持續實施高齡飛機及發動機可靠度檢查，確保航空器符合持續適航條件。

(四)風險導向之監理作為：將航機衝/偏出跑道、可操控飛行撞地及飛行中失控等前 3 大肇因，國際上認定之風險因子，納入安全管理系統，督導航空公司擬訂安全計畫落實執行。

(五)健全新興航空產業管理：加強無人機管理規則訂定及平臺建立，並對於超輕載具及自由氣球，採低強度查核作為，並根據查核結果滾動檢討，視需要調整查核計畫。

參、航空從業人員相關規範

一、空勤組員（飛航駕駛員與客艙組員）飛時限度規範

(一)為使空勤組員於飛航作業期間的身心情況處於妥適狀態，以維持安全警覺，交通部民航局依據 ICAO 第 6 號附約規範參酌國際間作法訂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按照空勤組員報到時間、派遣人數、機艙內休息設備類別及待命時間等不同情況，訂定不同飛航執勤期間限度；並納入起降次數、生理夜晚、時差調節、通勤時間、執勤前後休息期間、時差調整、加派人力、人員派遣調配與輪休、延長限度條件及異常狀況應變等因素，分別律訂相關限度，以符合各類飛航作業之需求，期以降低疲勞衍生飛航作業之風險。

(二)對於組員之飛時限度規範主要包括連續 12 個月、90 天及 30 天的飛航及執勤總時間規範，再加上標準組員連續 24 小時內最高不得超過 10 小時之飛航時間限度，搭配不同長度的飛前與飛後休息時間等長期與短期疲勞的管理制度，作為國籍航空公司飛航及客艙組員疲勞管理遵循之基本依據。

(三)另依 AOR 第 36 條之 2 規定，空勤組員應於充分休息情況下執行飛航任務，如因疲勞而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時，有權益得不執行任務，以保證組員執勤前疲勞不飛行的法律權限。

(四)交通部民航局另已要求國籍航空公司就空勤組員進行飛時優化管理，藉由管控組員飛時、執勤時間及休息時間等統計數據，對排班及派遣做合理化安排，每月將飛航組員之飛時統計提報給民航局，該局並每季更新公告於局網。民航局亦將空勤組員疲勞管理納入該局年度檢查項目，若發現公司違反疲勞管理法規情事，則依據民航法辦理裁處並要求持續改善。為持續導入國際民航經驗及優化疲勞管理作為，本部民航局並已規劃於 108 年 9 月針對組員疲勞管理議題召開研討會，邀請國外航空公司與專家分享疲勞風險管理系統（FRMS）的運行經驗。

二、航空器維護人員執勤規範

航空器維護人員除依據勞基法規範外，交通部民航局另依據國際民航組織之要求，參考美國 FAA 規範，於 AOR 第 152 及 277 條針對航空器維護人員訂定執勤時間相關規定，維護人員執勤時間於連續七日內，應給予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但因外站作業特殊需求且每週工作時數未超過四十小時，經勞雇雙方約定並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或擔任緊急任務者，不在此限。

三、地勤人員規範

有關航空站地勤服務業、空廚業及陸側地勤人員之勞工，其勞動權益均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保障，其工作時間均遵循勞基法相關規定。

四、交通部民航局已要求航空業者需符合民航法規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平時亦需主動瞭解相關從業人員之需求，並適時與相關工會妥為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及勞動環

境，確保飛航安全。

肆、結語

一、持續提升安全管理

交通部民航局在國際標準規範及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下，持續督導及輔導航空服務提供者落實安全管理系統運作，並根據國內、外飛安資訊律定飛安績效指標，要求業者擬定安全計畫據以執行，定期滾動檢討執行成效，確保達成飛安績效目標。

二、航空從業人員之權益保障

交通部民航局秉持民用航空事業之營運係以維護飛航安全、搭機旅客權益為優先考量，有關航空從業人員之權益保障與勞資議題，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配合勞動部辦理，期能促進勞資和諧與企業永續經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報告的主題是「我國航空安全及從業人員權益保障專題」，將從專業角度向各位做一個比較精要的說明。因為航空安全議題中，最近大家比較關注的是疲勞問題，而航空組員方面，我們也都很關切，所以從這兩個角度向各位做報告。

報告內容會談及疲勞法規概況，因為剛剛次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所以我會快速跳過去。至於疲勞調查與建議，這是飛安會的法定職責，所以也會讓各位了解我們在這方面有哪些調查結果，以及以往的紀錄有哪些是和疲勞相關的。

飛安會除了發生航空事故時做調查之外，其實最重要的是做積極預防，所以各位比較沒有看到的部分，就是飛安會會做研究，該研究成果會與相關人員分享，包括民航局、航空公司以及相關單位，共同維護我國的飛航安全。

所以，我們引進了一個「疲勞生物數學模式」，這是一個非常具體的例子，讓各位看得到如何使用科技方法，來做航務人員安全的把關。飛安會另外還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萬一前面的任何作為都還是不足，這個系統就好像是一個 119 的緊急通報網。

關於飛安法規部分，我就快速跳過去，也就是飛安一定與國際接軌，所以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 6 號附約訂定相關規定。這裡有一個重點，ICAO 訂的是一個原則，所以並沒有提供確實的時數限度值，必須由各國的監理單位自行訂定。這方面我相信不管是交通部或民航局，都已經有很明確的數字，而且長久以來看起來都是可行的。

國內規範也是我們一直與民航局協同作業的部分，我們了解到這些規範，民航局除了參考美國 FAA 的規範之外，也多次舉辦修法公聽會，所以看得到民航局的一些積極作為。

與飛安會業務最相關的是疲勞調查，疲勞是降低人類多項行為能力的危害因子，所以飛安會非常重視，針對每個事故，我們都會檢視是不是有疲勞因子。從 98 年來的幾個比較顯著的例子，如 98 年中興航空直升機在金門外海墜毀；還有大家可能還記憶猶新的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他在澎湖撞到民宅，都與疲勞有關；甚至幾個月前，我們發布的齊柏林墜機調查案，也就是凌天航空一案，這些事故中都有疲勞的議題，我們也有提出改善建議。

在飛安會成立的二十年裡，這是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們統計出飛安改善建議，其中和疲勞有關的共有 21 項。這裡是我們摘錄的飛安改善建議，包含管理訓練如何與 risk management system 做配合、建立有效之變動管理機制等等。疲勞的因素是非常複雜的，甚至從凌天的案子裡還看得到藥物的使用，因為藥物若沒有管理恰當，它會減弱機師的判斷能力，如果再加上疲勞可能是相乘的效果。所以，我們願意與民航局協同合作來輔導航空公司，並持續關注國際上任何與疲勞有關的案例，彼此共同分享。

關於疲勞研究，第一，我們建立了疲勞調查與風險的指南，這是對於我們內部的。第二，我們用科學方式導入疲勞生物數學模式。第三，我們積極引進國際疲勞管理資訊，和民航界的航空公司及民航局共同努力。

管理作為方面，我們在去年 9 月辦理了一個針對疲勞管理的大型研討會，地點就在臺北，當時邀請了疲勞管理專家 Douglas Mellor，他在英國持續做疲勞相關研究，而且建立了很好的軟體。在 106 年時，我們的研究團隊前往國內運輸業航空公司，協助業者進行疲勞管理機制檢視。所以，我們有 knowledge sharing，而且把它擴展到航空公司。

所謂的「疲勞生物數學模式」，目前在國際上有兩個相當 popular 的使用軟體，一個是「Boeing Alertness Model」，其為 Jeppesen 提出的，在美國使用得相當廣泛；第二個是「SAFE」，飛安會使用的是第二個系統。國內的航空業者也都有積極在使用，就我的了解，規模大的航空公司，不管是華航或長榮，他們都已經引進了且有 4 年的歷史，所以，我們也看得到他們的積極作為。

我們舉一個簡單的長程越洋航線案例，從臺北至美國安克拉治派遣例子，派遣 2 人與派遣 3 人，請問在疲勞數值上有什麼不一樣？一定會有不一樣，否則這個 model 就有問題。2 人派遣的疲勞指數是 4.92 分，3 人派遣的疲勞指數是 4.58 分，疲勞指數是下降的。但是 4.7 分至 5.0 分只是提醒組員注意，超過 5.0 分至 5.3 分是需要強化任務前的疲勞評估。5.3 分至 6.0 分則是建議調整班表。

所以，當航空公司在優化他的組員派遣時，就有一個很客觀的參考工具可以使用，當然，這樣的工具需要航空公司就他的公司特質做調整，因為那些門檻值仍是屬於軟體公司提出來的參考數字，是不是有效一定是經年累月使用之後，讓 big data 呈現出一個有效的 model。

各位知道飛安會重要的就是有一個「自願報告系統」，當上面的規範或航空公司的管理方面還是不足，航務人員覺得仍有疑慮，我們鼓勵他們隨時可以使用飛安會的「自願報告系統」。一旦我們接收到資訊時，我們會採取適當且快速的反應，不管是與交通部民航局協同作業或是與操作業者合作，我們都會立即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我們的「自願報告系統」也做了一個統計，關於每一年可能與疲勞相關的件數，有些不是那麼明確，有些只是航機的延誤影響了報到等等，這是比較廣泛的整理、統計。

最後做一個簡單的小結，疲勞管理很重要的其實是航務人員的自我管理。我相信不管是在座的媒體朋友或是任何人，自己在開長途車時都要自我管理，因為疲勞有生理因素、也有心理的因素，這兩個交錯在一起更加複雜，只有自己對自己的狀態最清楚。當然，組員的排班優化是

屬於公司的管理，公司的管理一定要有效，不能違反飛時規範，我們的 regulator 是民航局，但是這方面如果還有任何問題，就是我們飛安會一起共同來解決。

飛安會依照民航事故調查法，積極負責對於飛安有危害的疲勞評估、業者疲勞管理機制檢視，以及民航局相關監理調查，我們是一個 team，願意與各個操作單位合作，確實達到我國民航安全環境的建置，成為國際上的標竿。我們的研究成果也會適時提供立法院及民航局參考，例如我們曾經函送「研擬我國疲勞風險管理系統評估報告」給貴院，飛安會將持續繼續努力做出貢獻，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6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另外，也向委員會報告，王次長因為另有其他重要行程，所以先行告假，在上午 11 時之前會趕回交通委員會列席。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王司長，這一次華航機師的工作時間有超時嗎？有沒有超過 FAA 的規定，或是政府對於航行期間的規定呢？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因為不是勞動關係司的業務，所以……

鄭委員寶清：是勞動條件司的業務嗎？請問謝司長，這次有違反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華航這一次罷工，因為空勤組員的工作性質特殊，勞動部已經在 83 年時指定他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

鄭委員寶清：請你簡單回答有沒有違反就好了。

謝司長倩蓓：他的工作時間有沒有違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要依照勞資雙方的約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所以在做勞檢的時候，檢查人員會依照他向桃園市政府所核備的勞動契約去做勞檢。

鄭委員寶清：請問有沒有違反？你就簡單回答，不要這樣囉哩囉唆，簡單說有沒有違反就好了。

謝司長倩蓓：可是因為要看實際的……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你有沒有違反，你到現在都不知道，都已經罷工結束了都不知道，這還得了？你知不知道呢？請問有沒有違反呢？

謝司長倩蓓：另外在罷工期間……

鄭委員寶清：我只是要問你有沒有違反，你就直接跟我答復就好了，不要說那些五四三的，說了一菜籃，請問有沒有違反？

謝司長倩蓓：在罷工期間，它是屬於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當然有透過勞資雙方必須……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之前有沒有違反？

謝司長倩蓓：之前的部分，因為要請我們職安署去做勞檢相關檢查資料……

鄭委員寶清：之前有沒有違反？我問了半天，你也不知道，所以我們的官員就是這樣，出這麼大問

題就是因為這樣。請問到底有沒有違反？

王司長厚偉：在這幾天的勞資爭議協處，這次他們的五項訴求都不涉及到違反工時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沒有違反工時就對了？對嘛！就這樣簡單的說明，繞了半天，說天說地卻沒有一件事情說得清楚。

關於這次罷工，當然勞工權益要受保障，但是在法律上也有規定關於水、電、通訊等最低的供應量。我們知道其實現在不是只有華航，馬上輪到的就是長榮航空的空服員，請問局長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事件目前他們正在調解中。

鄭委員寶清：會不會造成衝突？會不會造成罷工事件？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要求公司保持彈性和善意，積極和員工協調。

鄭委員寶清：勞動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王司長厚偉：我們和交通部都有在注意他們協商的狀況，也從旁不斷提醒勞資雙方盡可能協商。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積極協調，以避免走上罷工之路？

王司長厚偉：我們都會。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很簡單的講，其實長榮的勞動條件遠遠不如華航，華航的條件比長榮好很多，我是說空服員的部分，所以我看起來，空服員馬上就要發生罷工了，就我所知道的情形是已經很嚴重了。每次我們都輕忽這種行為，才會造成很多問題，開始的時候，大家都認為華航機師怎麼可能罷工？怎麼不可能罷工！機師 1 個月薪水 40 萬元，人家是 3 萬元，他們賺 1 個月，人家要賺 1 年，所以資方代表就輕忽這種行為，認為他們不可能罷工，結果就擦槍走火，真的罷工了。當然，會擦槍走火有很多原因，一開始政府和資方都認為不會罷工。現在就我看來長榮空服員的罷工很快就會發生了，勞動部有沒有積極了解？有沒有積極協調？

王司長厚偉：特別是第一線的桃園市市政府勞工局都會隨時注意，也會……

鄭委員寶清：你不要把事情推給勞工局，你們是督導單位。

王司長厚偉：都有一起合作。

鄭委員寶清：如果兩次協調都不成立就要進入罷工投票，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王司長厚偉：對，如果調解不成立，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還要進行投票。

鄭委員寶清：會不會走上罷工？

王司長厚偉：我們都在一起努力。

鄭委員寶清：因為交通涉及公眾利益，所以需要做兩方面規範，第一是維持最低運量，第二是罷工預告期。罷工預告期就是讓勞工的力量減損，所以應該要有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到消費者。韓國罷工時，國際間最低要維持 80% 的運量，國內要維持 50%，連韓國人的避暑勝地濟州島都要維持 70% 的運能，法國則是轉機要維持 50%，很多國家都有不同規定，臺灣適不適合要求交通運輸要維持最低運量？

林局長國顯：以交通部或民航局的角度而言，我們建議要維持最低運量。至於預告期的部分，我們

已透過交通部向勞動部反映，這並不是要減損勞工的罷工強度，而是要保障第三者權益。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我只是要問你有在處理了是嗎？

林局長國顯：有。

鄭委員寶清：預告期大概會是多長時間？

林局長國顯：預告期的部分已經透過部裡向勞動部提出，只是維持最低運量這一點還沒有。

鄭委員寶清：罷工預告期有多長？

林局長國顯：預告期要由勞動部協商。

鄭委員寶清：不是已經協商好了嗎？

林局長國顯：這個還沒有。

鄭委員寶清：你們不是已經……

林局長國顯：我們是把我們的需求提出來，勞動部開過……

鄭委員寶清：勞動部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預告期要多長？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我們非常清楚民航業罷工沒有通知會造成消費者很大不便，所以希望在法制上能夠有一個制度將……

鄭委員寶清：我問你，你簡單回答就好，有沒有協商出預告期大概會多久？

王司長厚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多方聽取大家的意見，事實上我們開了好幾次會，工會、雇主團體及學者專家的看法非常不同，他們都有個方向，那就是臺灣的罷工機制和國外不太一樣。

鄭委員寶清：對，我知道，不容易罷工，但你不要跟我解釋這個，這個我懂，我現在只要問你有沒有預告期？大概的時間有沒有朝哪個方向走？是一個禮拜？還是 10 天？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都還在聽取大家的意見。

鄭委員寶清：原則上大概會朝向多久時間？

王司長厚偉：跟委員報告，現在大家的看法確實不太一樣，反對的意見還是有。

鄭委員寶清：還是會朝向預告期走就對了？

王司長厚偉：沒有，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聽取……

鄭委員寶清：剛才局長不是說交通部和勞動部已經協商好了嗎？

王司長厚偉：交通部有提出看法給我們。

鄭委員寶清：他給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王司長厚偉：他們有提出日數，最早的時候有提過要在 2 個月以前，後來也有 7 到 10 天。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建議至少要 7 到 10 天，好讓旅客可以預先調整安排行程。

鄭委員寶清：政府單位要注意，臺灣罷工本來就不容易，如果有預告期的話，我們同樣要保障勞工權益。我有兩點要請勞動部注意，第一，宣告罷工後，不可以任何形式禁止、限制或阻礙罷工的籌備與進行；第二，雇主不可以僱用替代人力從事罷工員工相似或相同的工作。這個可不可以做得到？

林局長國顯：我們的部分比較沒有困難，因為機師和空服員都要經過訓練及考驗，所以這部分比較

沒有問題，但是其他非證照或不需持有證照的部分，可能就要因應不同狀況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王司長，就我剛才提到的這兩點，你們要確實執行，如果有預告期的話，無論目標是 7 到 10 天，甚至提前到 2 個月前都沒有關係，不管時間多長都要遵守這兩個原則，這樣才能夠保障員工的罷工權。

王司長厚偉：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寶清：在草擬預告期的時候希望能夠注意這部分。

最後要問局長一個問題，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樂桃條款？

林局長國顯：了解。

鄭委員寶清：本來要在小港機場降落，後來轉降桃園機場，但樂桃未向顧客說明也未讓旅客下機，就直接飛回日本，以後對這種情況會不會有處罰條款？

林局長國顯：這個條文我們已經預告，待這幾個月預告完，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會施行。

鄭委員寶清：會罰多少錢？

林局長國顯：60 萬到 300 萬元，但我們會先給改善期。

鄭委員寶清：這個要注意，因為這傷害到消費者權益。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特別注意。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有一則重大新聞是之前空勤總隊黑鷹直升機在蘭嶼失事造成一名護士罹難，但考試院無法核定相關的撫卹金，原因是空難事故鑑定的官方報告還沒出來。後來因為民意壓力很大，考試院又立刻核准了這位不幸罹難護士的身後撫卹事宜。若考試院不能核定為因公冒險犯難而殉職，撫卹級別就差很多，而不能核定的原因就是空難鑑定報告沒有出來，但因為民意壓力大，考試院就先予核准。現在我要請問飛安會，鑑定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現在還是沒有出來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黑鷹空勤 706 事故報告是按照 ICAO 的作業時程在走，預計 5 月份可以完成。

林委員俊憲：鑑定報告當然需要時間，事情是去年 2 月發生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因為牽扯到不幸罹難的公務人員，以後若有類似案件，可能還會涉及身後保險或個人撫卹等相關問題，你們本來就應該增加人力，在時程上應該儘速完成該做的事情。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這次不幸出事的是空勤總隊，空勤總隊目前還有多少件失事及意外事故的鑑定報告還沒出來？

楊主任委員宏智：就只有蘭嶼這一件。

林委員俊憲：你看主要原因是什麼？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已檢視了事實報告資料，發現天候因素較大，並沒有疲勞的因素，這方面我們已經分析過。銓敘部……

林委員俊憲：也不是飛機老舊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是，那是最好的黑鷹直昇機。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就是飛航安全管理的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林委員俊憲：空勤總隊在哪裡？

楊主任委員宏智：在我們樓下。

林委員俊憲：和你們是鄰居，就在飛安會的樓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空勤總隊的任務是要救人，結果自己還需要被救，我覺得在管理上有很大漏洞，相關單位應該要督促，空勤總隊還有沒有其他大小意外事故？

楊主任委員宏智：根據我們的統計，他們比一般直昇機事故大上 3 到 4 倍，所以我們已經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向新任部長提出，希望監理制度能夠落實。

林委員俊憲：政府對空勤總隊投入很多經費，你剛剛有提到他們使用的黑鷹直昇機是最好的，政府給他們最棒的飛機，給他們最好的硬體，結果卻最容易出事，期待他們去救人，但空勤總隊的意外及大大小小的缺點幾乎是一般直昇機的 4 倍，很差勁！很爛！這次在蘭嶼的不幸事件，基本上就是飛航安全管理的問題，既然飛安會已經給新任部長相關建議案，就一定要立刻改善。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甚至差點影響到一個護士的身後撫卹，其實後面還有更大的問題，這樣的空勤總隊以後要怎麼執行任務？本來是要去救人的，結果自己卻失事，反而需要被救，增加救難人員的人身危險，我實在沒有辦法接受。我們希望很快可以看到空勤總隊的改善計畫，也希望飛安會能夠負起建議、督促的責任。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林委員俊憲：再來是我們關心的華航罷工事件，其實不是只有勞基法的問題，民航局是不是有一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所謂飛航的疲勞安全問題就規範在這裡，就數字上看起來，國內各家航空公司幾乎都合乎規定。

林局長國顯：這是法規，所以全部都要符合。

林委員俊憲：看起來是都符合官方的疲勞管理標準，也就是說，目前政府所規範的飛航疲勞安全管理，國航是合法的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完全合法。

林委員俊憲：但是完全合法不代表完全安全，為什麼會發生罷工事件呢？是我們訂的標準有問題，

我們的標準太過苛刻，還是罷工沒有道理？如果國航的疲勞管理合乎民航局所規範，卻又發生那麼大的罷工事件是為什麼？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讓我稍微說明一下。依照法規，每一家航空公司都要符合 AOR，因為這是最低規範，公司可以根據營運需求及特性訂定比我們嚴格的操作手冊，並依照操作手冊派班。各位可以看到這次或以前，甚至未來可見的爭議，不見得都是在於勞動條件，有些時候是在權益的保障，或者是管理制度方面的要求。所以在這次罷工過程當中，交通部是以協助的角度，如果有違法的爭議，我們就依照法令解釋說明，如果沒有，我們就聽取勞資雙方對不同議題的看法，看看有沒有交通部或勞動部等相關部門能夠處理的問題。這次我們把華航的經驗也拿來請華航管理部門及長榮管理部門討論。

林委員俊憲：社會及國會立委們所關心的就是飛行安全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對，飛行安全我們會確保。

林委員俊憲：如果所有航空公司的飛航疲勞安全管理都合乎法規標準，但是發生那麼大的罷工事件，到底是為什麼？不是法令標準訂得有問題，就是罷工有問題。其實我們知道合乎法律並不一定代表合理或安全，所謂疲勞也會因人而異，可見生理狀況是非常複雜的，也具有高度科學性，並非以一個死的文字就可以來決定，因此是要看排班的方式、當天天氣、臨時突發狀況及機師的自我管理等。現在罷工事件總算告一段落，我們關心的是未來的安全性，機師罷工是他們認為太疲勞，社會在罷工後也才知道過去幾十年以來，他們都在過度操勞之下來執行飛航任務嗎？

我再提出一點，今天給本委員會的報告裡，飛安會有提到一個疲勞生物數學模式，這應該是非常新的檢測系統，目前國內有哪幾家航空公司在使用呢？我看報告裡並沒有寫全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求所有航空公司都要使用疲勞生物數學模式呢？還有就是執行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他也提到疲勞生物數學模式分析系統，在使用上的強度不如國外航空公司那麼澈底，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呢？

林局長國顯：我簡單說明一下，剛才飛安會所展示的那套 FRMS 系統是非常好的系統，現在全世界也都要求航空公司要引進。這次您看到華航討論的第一個議題，有關疲勞航班的部分也是個案航班，也就是在符合法規的情況下，大部分的運作是 OK 的，但是有些人或航班有其特性，而這一工具可以協助公司及組員來評估這樣的航次會不會有疲勞的可能。剛才看到的紅色是 4.9 及 4.8 附近，這是一個警告值，即當發生紅色時，公司在排班時就要注意會不會有疲勞情況，目前長榮……

林委員俊憲：你再給我進一步的資料。我還要提醒空勤總隊的問題，不要讓空中執勤的第一線救難人員冒著超高的生命危險，這是完全沒辦法接受的事情。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保障飛航、保障勞工及尊重勞工合法的罷工權利都是我們重要的目標，藉由這次華航罷工事件，我們必須全面檢討航空業相關的勞動權利。我們要照顧好航空業的勞動權利及勞動人員，因為唯有他們才能帶領台灣飛得遠及飛得好。剛才楊主委在簡報裡，你提到紐約飛安克拉治，舊的 2 人派遣的疲勞指數是 4.92，現在改成 3 人派遣則是 4.58，4.92 是否符合相關飛航安全的標準呢？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分析的右表裡有顯示 5 以下是要提醒注意（alert），還沒有到一定要重新 reschedule。

李委員昆澤：這已經是 10 年前的班表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錯，用此案子來分析的話……

李委員昆澤：相關疲勞指數以此為例的話，4.92 改成現在 3 人的 4.58，後者比較符合相關的疲勞管理，你認為 4.92 有符合飛航安全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楊主委的指標裡，我相信各位有注意到 6 是叫禁止派遣，也就是完全不能飛。剛才他提到 5 是要 alert，即提醒航空公司及組員，這個航次會比較辛苦。如果要飛的話，休息一定要夠，而且要完全按規定來飛，譬如有些機場只有機長可以降落，整個過程也都要注意，所以 4.92 還是可以操作的。

李委員昆澤：在此我要提醒主委、局長及謝總經理，剛才已經說過要照顧好航空業的勞動人員，他們是我們飛安最重要的翅膀，唯有照顧好他們，我們台灣才能飛得遠及飛得好。

現在我們來看航空業基層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問題，106 年到 107 年，國內各大航空違反勞基法，其實有 95%都是與工時相關的違法，中華航空有 14 件、長榮航空有 7 件、台灣虎航有 3 件、遠東航空有 4 件及華信航空有 1 件；其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部分，中華航空有 5 件及長榮航空有 1 件。請問謝總經理，是否有相關的改善作為？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所謂違反勞基法規定的部分，我們內部有做檢討，其中最多的是第八十條之一，有關女性工時的部分，我們與工會已經展開協商，也相信在最短期間內，就會將這些問題統統解決。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謝總經理，整個航空業的從業人員不是只有機師、空服員，還有修復員及地勤，他們都是維持航空業及飛安最重要的一個基礎。針對修復員及地勤的權益，你們更要去重視，因為他們不像其他行業有那麼高的薪資，在從事勞資爭議的行為時，他們沒有辦法藉由長期罷工來爭取自己的相關權益。誠如剛才林局長所言，機師及空服員都要有一定的證照，因而可取代性比較低。針對地勤人員所受到的委屈及相關工時的問題，華航在平時就應該多予溝通及給予照顧，有沒有問題？

謝總經理世謙：向委員報告一下，昨天企業工會劉理事長有來跟我談，包括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時的問題，我們會在最短時間內加以解決。

李委員昆澤：在平時就要對話及溝通，並討論勞資雙贏的策略。

針對航空業違反有關勞基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部分，楊主委是否知道相關狀況呢？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關勞基法的部分，基本上，飛安會是做兩件事情，一旦發生事故是很不幸的，法律給我們去調查及深究原因，而平時……

李委員昆澤：勞動部及飛安會應該建立一個資訊平台，有關違反勞基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不管是工時過長或勞動條件有問題時，這也會影響飛安，我建議必須建立相關的資訊平台，而勞動部也必須針對相關的違法事件立刻通知飛安會，請勞動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違法勞基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部分，這是勞動部職安署的業務，不過今天職業安全衛生署並沒有派員過來，對於委員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會帶回去請……

李委員昆澤：這必須建立平台，我要求交通部針對航空業從業人員的相關權益定期做滾動式的檢討，有沒有問題？

林局長國顯：沒有問題，目前部裡已經有一個平台，有位參事主責這個領域。

李委員昆澤：勞動者的權益和飛安是環環相扣的，飛安會必須更加積極。我們看 2008 年到 2017 年近十年來的飛安事故，人為因素占了 50%，包括操作不當、航管員指揮不當，當然也包括疲勞駕駛。在人為因素造成的飛安事故中，駕駛員占了 45.2%，其他人員占了 4.8%，航空器相關因素占了 40.5%，駕駛超時工作沒有適當有效休息，等於是在駕駛一顆大型飛彈一樣，造成的飛安事故讓人無法想像。根據美國史丹佛大學的研究，連續 16 小時沒有睡覺的人，等同於血液內酒精含量達到 0.05，也就是達到酒駕的標準了。例如 2009 年科爾根航空 3407 號班機的空難，就是因為疲勞飛行導致操作失誤，造成 50 人死亡的悲劇。疲勞駕駛的認定比較困難，你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因疲勞駕駛產生事故，所以事前的預防就更重要，請飛安會對此提出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對於事故的調查，除了人員訓練、操作問題之外，也會深入了解機師的生活狀態及班表，包括前一天的作息都有納入分析。

李委員昆澤：去年年底審查預算時，我特別要求飛安會在 3 個月內提出「工作時間長短之心理、生理狀況對飛航安全之影響」報告，飛安會也做了。這份報告是針對 745 位飛航組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導致疲勞的主要因素，第一是飛航值勤時間過長，占了 59.6%；第二是任務時間報到過早，致睡眠受限，占了 55.3%；第三是紅眼航班，占了 51.3%；生理時鐘低點處於高工作負荷占 36.6%，這些都是導致疲勞的主要因素。根據飛安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執行、追蹤都是貴會的職掌範圍，請問你們有繼續追蹤相關的疲勞管理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我們都會提出改善建議，由大院列管，例如某航空公司會提出具體的作為，我們的人員會深入去看是否可以把列管解除，沒有的話可能就會繼續……

李委員昆澤：這非常重要，不能只做完研究，知道問題、丟出問題，卻沒有繼續追蹤。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繼續追蹤。

李委員昆澤：以整體勞動權益的改善來保障飛安，對飛安的嚴格要求，這些都是楊主委對飛安工作

追求的重要目標。飛安會即將成為運安會，你們要針對所有大眾運輸事業引入疲勞的調查、風險的評估、排班的優化以及藥物使用的指南，這些重要的工作目標請主委好好地探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華航罷工事件讓社會對機師的疲勞程度以及對飛安的影響多一層關心，在整個過程中，航空公司方提出的排班數據和飛行時數不但符合現行的法律，也符合國際的標準。但到底什麼樣的航班確實是疲勞的，哪些航班是需要增加人力的，這就有點各說各話，沒有共識，才會衍生這次的事件。所以我們需要一個客觀的指標，你們引進疲勞生物數學模式，稱得上是國際所使用的客觀指標，請問目前各航空公司願意參與配合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和資料顯示，中華航空集團包括華航、虎航都已經引用了 4 年，這樣一個新的系統在國際上開始使用，所以有很多的 data，但究竟 5.0 這個數值是不是跟文化有關係，大家還在持續探討。據我了解，民航局在今年會舉辦一個大型研討會，邀請有使用這個系統的大型航空公司及飛安會一起交換數據。

蕭委員美琴：你們接下來要轉型為運安會，疲勞生物數學模式的分析系統除了用在航空領域，對國內其他主要公共交通運輸工具的駕駛員，例如之前不幸發生的火車事故或其他客運、公車等等，是不是也適用？

楊主任委員宏智：這方面我們會來探究，兩個禮拜後，我會到日本 NTSB 聽取他們在這方面的經驗。可能不只是這樣的數學模式，他們或許還有更好的工具，我們都願意參考使用。

蕭委員美琴：對於各種有科學基礎的指標，當然體型、生理環境是因人而異的，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有更好的防範，作為排班工時可以參考的合理依據。我們希望除了飛航安全之外，包括火車駕駛員以及其他重要公共運輸工具的駕駛員，也都能有類似的客觀數據作為排班的參考。如果現在還沒有適用到其他駕駛員，例如臺鐵的列車司機，我們也希望能找到適用的方式。例如日本、英國是軌道運輸發達的國家，可以看看他們是用什麼方式，希望主委也能一併考量。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會納入整個的規劃和管理。

蕭委員美琴：如果有後續的書面資料也請提供給我們。

另外，這次討論機師駕駛時數的過程中，從媒體所呈現出來的，機師關切的大部分是長途飛行的航班。很多國際航空公司都有設置臥鋪（crew bunk），可能每家航空公司和機型提供的狀況不太一樣，就你的了解，目前我們國籍航空公司各種機型有提供臥鋪供機組員休息使用的有多少？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大型或越洋航線的航空器就必須配備，目前 A350、777 或 777-400 這類長程航線、超過 12 個小時以上的，大概都應該要配備。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國籍的航空公司有飛長途的大概只有兩家，都有配備嗎？

林局長國顯：都有。根據不同的休息配備裝置，他所能執勤及休息的時間不一樣，譬如可以平躺、可旋轉 135 度的座椅或垂直座椅，各有完全不一樣的休息時間。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檢視？因為各國航空公司的休息空間隨著機型的不同，會有不同的空間配置，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來了解一下，與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相較，我們設備的實用性如何？當然，從一些畫面看起來，能夠平躺當然算是舒適的，但是到底我們與其他國家的航空公司相較，我們的標準到什麼樣的程度？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盤點？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盤點。

蕭委員美琴：因為有提供臥鋪給機組員，不管是空服員或機師，都能讓他們有一定的休息機會，對於長途航班而言，我相信這是可以減少疲勞、降低飛航風險很重要的配置。

林局長國顯：確實如此。

蕭委員美琴：現在大家的討論都集中在長途航班，而長途航班也有這樣的配置，但是短程的航班是不是也符合疲勞生物數學模式或其他科學指數的疲勞程度，也是我們需要檢視的。今天飛安會的報告裡面提到，在過去臺灣所發生的飛安事故當中有一些短程的航班，例如復興航空的澎湖空難、齊柏林的凌天航空空拍事故，都有發現疲勞相關的問題。這些是很短程的，其實短程的部分並沒有在這次華航罷工事件裡面特別呈現及突出。短程的航班雖然時間短，但是起起落落的次數可能在 1 天當中會比較多。

林局長國顯：是的。

蕭委員美琴：這個如何影響？對於日後排班的調整，我們有沒有做一些相關的政策回應呢？

林局長國顯：有，一般 8 到 10 小時以下的航程，我們會限制 1 天飛航的腿數，一個單程段（sector）一個起落叫 1 腿。有些氣象航空公司，像您剛剛提的凌天這類小型航空公司，他們在飛機上沒有辦法休息，所以我們就會限制執勤前的時間，譬如 20 分鐘以下的航程只能飛 6 腿，超過的要更短，我們用這種方式來減低他們產生疲勞的可能。

剛才次長的報告裡面也有一條條文很特別，我可能要在此特別提出來，應該是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二，就是飛行組員如果在上飛機之前覺得身體不舒服，即使前面的休息足夠，但是身體狀況不好的話，可以向公司提出不執行勤務，公司不能拒絕、不能排班，這是我們法規的規定，所以不管是否為公司預先排班，組員也要注意自己的狀況。您剛剛提的幾個狀況，可能飛安會調查出來以後，我們就會回饋到究竟是個案的問題、還是通案的問題。如果是通案的問題，我們一定會修法規；如果是個案的問題，可能就是疲勞的管理，或是公司在管理的時候特別提醒有這樣特性的人，可能要注意在什麼樣的狀態下或是在高山上會有不同的反應，我們後續會用不同的方式來管理。

蕭委員美琴：我想這些短程的航線、尤其是國內線，比較不是生理時鐘轉換的問題，可能比較是注意力集中或工作時數的問題，也希望這次能夠一併地整體納入所需要做的盤點及檢討當中。

林局長國顯：是的，我們一定會做，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最後，我想請教謝總經理。總經理，辛苦你了，我想問一個與飛安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幾個禮拜前華航何董事長提到，未來為了強化國內二線機場的活化，華信航空願意在引進

新的 ATR 機型之後，飛行花蓮對外直飛的航線，包含日本南方諸島中的宮古島及石垣島，請問總經理，這個計畫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ATR72 飛國際線的問題，因為它現在的設備欠缺一個 ACARS 閘，我想我們後面引進的新飛機會裝上這個裝備，裝好以後就可以飛國際線。我們應該會在今年年底把這個裝備統統裝好以後儘快安排，屆時飛到宮古島或其他屬於日本琉球海外的離島，技術上不是問題。把設備的問題改善完以後，我們馬上就可以……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加裝設備的時程是到年底？

謝總經理世謙：就是在今年引進來的 ATR72，我們會裝上去。

蕭委員美琴：對，我想要了解這些航線開始飛的時程是如何？現在的規劃是如何？

謝總經理世謙：我們規劃好以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我們也希望儘快。

謝總經理世謙：是。

蕭委員美琴：希望所有國內的國際機場都能夠活化，尤其國籍航空也有這樣的企業責任，也希望能夠儘速進行。謝謝。

謝總經理世謙：是的，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華航謝總經理，很可惜今天何煖軒董事長沒有來，記得 2018 年 11 月 14 日大家都看到報紙上的大標頭，何煖軒董事長說：5 年之內要奪回航空業的龍頭寶座。但是從 2016 年他上任之後面對空服員罷工的處理方式，跟這一次的機師罷工，一路走來，真的讓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驚奇。特別這一次是在過年期間、春節期間，我不知道他的大宣示到底有沒有可能實現，也讓我懷疑何煖軒董事長到底適不適任華航董事長。上一次他就任以後，3 天就解決了空服員的罷工，因為他剛上任，剛好有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感覺他很快汰換了所有 25 個手下可以換完的位子；面對這一次的罷工，他已經做了 2 年多的董事長，很有經驗了，但是卻拖了 7 天多的時間。本席那個時候在紐約也趕不回來，看到好多乘客都很著急，因為像紐約這種航班一連被取消了幾個長途航班，讓當地、臺灣、尤其是趕赴過年的旅客統統都非常著急，我親身體驗那種心情，連我要趕回來參與 2 月 15 日的開議都沒辦法。在華航機師罷工期間，何煖軒董事長正好赴美，不在華航坐陣，連日神隱，後來還傳出罷工首日華航就宣布僱傭關係暫停，不僅拉攏、威脅機師要上工，甚至威脅不惜對工會幹部興訟。凡此種種作為，讓我感覺何董事長是不是做了 2 年多了，覺得他的位子很穩了，所有都在他掌控之下，所以對這次的罷工完全不予理會？總經理有沒有什麼可以解釋的？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罷工造成委員沒有辦法從紐約趕回來，華航跟您道歉。

童委員惠珍：沒關係，不是我一個人，真的，想到所有海外的旅客，我是將心比心。

謝總經理世謙：發生這個罷工事件，事實上我們也深切檢討，對於航務的管理部分，包括公司其他

部門的管理，我們也做了一個檢討，並付諸實施。剛剛您問的這些問題，我實在是沒有辦法…

童委員惠珍：很難回答，我明白。

謝總經理世謙：對不起。

童委員惠珍：沒關係。我接下來要提的問題是，長期以來本席從紐約飛航超過 20 幾年的華航航線，華航歷年以來每次只要一傳出虧損、出事，就說要停飛紐約航線。以前沒有很大的比較，是沒有關係，但是現在我就覺得很奇怪，以前我們所有的紐約的乘客都是支持國航，大家都搭華航，長榮早期的時候，只有在 New York，沒有在 JFK，華航一直都是最有經營的優勢，那長榮後來慢慢搶到晚間時段，再之後又爭取到日間時段，現在長榮可以一個禮拜 10 班，華航只有 4 班，對比這麼大，這條航線我真的想不通，為什麼長榮可以，華航不行？10 個航班對比 4 個航班。我是你們的品鑽卡會員，一路以來都非常支持，可是問題是沒有辦法，有的時候華航沒有航班，大家都被迫去搭長榮了，這樣的經營模式你覺得對華航是正確的經營方式嗎？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可否請總經理稍微說明一下。

謝總經理世謙：紐約這個航線，一直以來在夏季是會有獲利，冬季的時候虧損則是事實，長榮現在也變成 7 班。這個航線經營起來非常艱困，因為點對點的客人並沒有那麼多，所以就要做轉機的客人。轉機的客人因為是所有的航空公司都可以做，因此價錢一直往下走。整體來講，經營長程線時，點對點的客人人數不夠多，經營起來是非常困難的，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內部的調整。原則上像這種航線會做滾動式的檢討，如果是發現營業策略部分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再來做改善。依目前來看我們並沒有要停飛，只是在媒體上這樣寫，因為滾動式檢討會把所有虧損的航線都拿出來，不只是紐約，其他航線也會檢討。

童委員惠珍：每次只要媒體一爆出來，就會造成海外很多的華人恐慌，大家就覺得紐約都是首當其衝，都先被拿出來說要停飛。那本席也覺得這樣其實很冤枉，因為不是大家不支持，其實大家還都是很支持華航，只是不明白原因為什麼。而且如果沒有對照就很難看出來，現在因有長榮跟華航對照，所以我想華航要好好檢討，包括董事長可能要好好關切一下，不然本席非常嚴重的要求，我會覺得可能何煥軒董事長不適任這個位置，如果再有這樣嚴重的事情發生。像這次的罷工剛剛因為好多委員都已經提了，你們也都知道發生了很多事情，就這部分請你們多加關注。

再者，接著我想請教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我想要請問有關罷工事件，這不是第一次了，上次 3 天這次 7 天，在上一次發生之後，監察院也提出糾正，糾正之後，我想知道交通部對這方面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糾正的部分它提出幾件事情，當然希望我們督促勞資雙方互表善意，就溝通的部分，在體制內盡量來協商。因為很多勞資的協議沒有違反法令，它是在體制內對於待遇或對於工作條件的討論，如果討論的好，其實可以在體制內處理，這一點我們請航空公司積極表示參與。第二個它特別提出來，上次空服員有不預期罷工的狀況，因而影

響到非常多旅客，所以希望我們跟勞動部一起討論是不是要有罷工預告期的問題。這在剛剛勞動部的答詢裡面，交通部是建議應該要有罷工預告期，理由為勞資雙方藉由討論，預知到可能會有罷工，但是旅客並不知道，所以應該要稍微預告，讓旅客有可以因應的空間，事實上在過程中也已經對資方產生壓力，所以應該不會損害到勞工的權益，這一點我們請勞動部來討論，目前勞動部還在思考。

童委員惠珍：那我想問一下，這次你們在介入協調的過程當中，華航有沒有很不配合？

林局長國顯：謝總經理是非常有彈性的，這次他帶隊出來就非常順利。

童委員惠珍：因為媒體一直在講，這次協調拖得這麼長，我們也看到交通部一直在努力協調希望這次的罷工能趕快結束，畢竟正值春節期間，可是沒看到效果，我們第一張 flyer 就寫了，大家是否不用交通部長林佳龍，而讓社會大眾有這樣的感受，所以我希望這塊可能要……

林局長國顯：可能要跟委員報告，就是說勞資雙方如果秉持互信互諒，大概就可以討論，如果一下子就談得太硬，可能很多後續談不下去就會有衝突，所以這一點，我想各航空公司可以學習這一次的經驗，來做勞資方面的互動。

童委員惠珍：所以下一步就是，因為台灣的機師跟空服員都還適用勞動基準法在處理……

林局長國顯：應該說他們是用我們的民航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亦即您這邊提到的 AOR，這個規則是基本，根據第八十四條之一，飛航組員必須要跟勞資雙方議定一個工作條件，並報勞動部、勞動主管機關備查。這個部分就要看勞動主管機關的認定。

童委員惠珍：我想對於這次的罷工事件能盡快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因為大家都希望不要再發生類似這樣的情況，對我們大家來講都很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月8日凌晨，華航機師突然宣布六小時之後要罷工，我先請教這個罷工算不算突襲式的罷工，還是預告式的罷工？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2月1日過年疏運之前，勞資雙方的討論就已經有點爭執，所以那時候應該工會就已經有提出來，可能會在春節期間或後續的假期罷工，所以這一點是有事先提出，但是沒有明確指出哪一個時段，因為那時候工會還在討論。

陳委員歐珀：所以如果照你這樣解釋的話，依照我的看法那真的是突襲式罷工，他有講可能會罷工，但是在2月8日凌晨宣布6個小時後要罷工，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個人認為是突襲式的罷工，你不能講說我將來要罷工，但是哪一天要罷工，我不曉得，所以我們今天社會的癥結是如果突襲式的罷工，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因為華航擔負交通運輸的營運，涉及公共大眾利益的問題，所以今天我覺得政府應該硬起來了，交通部也要硬起來，因為交通部也是華航的主要股東。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把預告期的部分請勞動部來考量，確實這對旅客來講是非常難以因應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我覺得還是要請你們去訂定對策，因為罷工是他們的合法權益，但如果他們是用

突襲式罷工的話，就是違反公共利益，政府要強力介入來排除，但是我們之前沒有訂定罷工的一個預告期，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去反省檢討將它訂定出來，這點你同意嗎？

林局長國顯：這一點我們贊成，會再跟勞動部提出。

陳委員歐珀：何時可以提出這樣的想法？因為不只是機師，還有空服員他們也有可能罷工，還有其他相關的航空公司都有可能，這些都涉及到公共運輸、公共利益，所以我認為罷工的預告期很重要，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訂出相關的機制？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部裡已經把我們意見給勞動部……

陳委員歐珀：勞動部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理解現在社會大眾對於這樣的罷工，希望能提早知道，避免造成一些不方便。只是這樣的問題，在這兩年我們也召開過好幾次會議，也邀請工會跟公司還有學者專家，大家的看法都不太一樣，而且差距很大。最重要的是台灣的狀況與國外不太一樣，我們在罷工之前的程序非常長，必須要調解不成立，然後又要開會，又要投票……

陳委員歐珀：司長，你講的理由等於是效率的問題。

王司長厚偉：對。

陳委員歐珀：各國的預告期也都有了嘛！

王司長厚偉：是。

陳委員歐珀：那台灣只是罷工的程序比別的國家複雜，這點我承認，但本席現在要瞭解的是，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能夠提出罷工預告期？要有一個時間，一個期程啊！要不然我們不曉得華航下次什麼時候要罷工，對不對？他們已經有向你們提出可能還要再罷工或怎麼樣，給你們 3 個月夠不夠？

王司長厚偉：我們現在都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希望能夠形成共識。

陳委員歐珀：好，因為這涉及到消費者的權益，也涉及到安全的問題，你知道罷工造成了很多旅客的不便，很多旅行社損失慘重，那不是帳面上可以算得出來的。比如說我要趕回來但沒有飛機可搭，我必須到哪裡去搭飛機，還有後續種種的事情。所以這一次我個人是比較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看這件事情，我不能接受這種突襲式的罷工。

第二個，在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政府是不是能夠劍及履及，然後亡羊補牢，趕快把罷工預告期訂定出來？3 個月好不好？承諾一下，有沒有辦法？

王司長厚偉：我們盡量讓各界的意見能夠達到一個共識。

陳委員歐珀：我不要在下個會期的時候再拿這件事情來問，本席覺得這個很重要，既然各國都有了，我們也應該趕快訂。

接下來我想請教楊主委。疲勞確實會影響飛安，本席看過各國的 AOR 與華航疲勞管理的比較，包括英國、大陸、日本及歐盟，其實他們相對華航來講，還比較沒有那麼疲勞，但因為目前在國際上有 7 套系統，我們是不是可以用科學數據來做一些分析？現在國內並沒有明令的規定

各航空業者必須提供疲勞報告，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機制？因為台灣算是一個很進步的國家，在飛安方面也不錯，我們不要讓飛安的疲勞駕駛變成一個落後的指標，就算我們不是第 1 名，至少也要符合國際的標準。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有何看法？有沒有空間來界定這個問題？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飛安會長期以來一直與國際接軌，所以沒有發生這個問題之前，在去年 9 月我們已經舉辦了一次生物數學模式的研討，並且邀請英國的專家來參加。實際上這樣的一個工具已經被各個航空公司所引用，像長榮集團和華航集團都已經引用了 4 年，雖然用不一樣的軟體，但是原理都一樣。飛安會本身也有，我們在這方面一直積極在做，絕對會走到國際的前段班。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因為飛安確實有提升的空間，對於安全還是要要求百分之百，我們瞭解華航機師這次的訴求，所以社會在評定這件事情的時候，突然調出來台灣的華航還不錯，甚至比長榮還好，包括機師的飛航是不是過於疲勞的一個指數標準，還有人力的調配，我的感覺是這樣子啦！所以我們還是訂定一個規範好不好？既然主委說從過去到現在台灣的飛安標準都與國際接軌，那我們就與國際接軌，訂一個辦法，讓社會大眾覺得台灣的機師飛航是安全的，他們沒有疲勞駕駛的問題，好不好？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是。

陳委員歐珀：接著我想請教空服員的部分，因為除了機師之外，之前也發生了長榮奧客事件，這是一個勞動的狀況，各公司都應該避免發生這種情況，如果有旅客要求這種羞辱式的服務，而航空業者沒有來照顧員工權利的話，這是值得我們來檢討的。好在這件事情不是發生在華航，如果是發生在華航身上，我個人認為交通部也有很大的責任。本席希望主管機關能夠針對長榮這個事件做一個調查，如果長榮第一時間還在追究照片為什麼流出來，然後還得這些空服員出來解釋確實有受到這樣的屈辱，我認為主管機關也要要求長榮確實落實照顧他們的權益，否則的話，這個事件已經變成國際的笑話了。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當天就有要求長榮航空針對他們所涉及的事件對外說明，他們最後也有很完整的對外界說明整個過程，假如有性騷擾的疑慮，也會協助空服員對這位旅客提告。

陳委員歐珀：對，這對當事人來講也是很委屈。

林局長國顯：長榮也要求這一類的旅客未來要有陪伴的人員才讓他登機提供服務，後續我們再來看相關的案例有沒有落實。

陳委員歐珀：好。最後一個問題，請簡單答復一下，在罷工事件結束之後，政府到底學到什麼？未來要如何有效化解爭議？因為這些爭議真的有可能會發生，不管是突襲式的罷工或是預告式的罷工都需要去避免，本席希望能夠建立一個解決的機制，包括加強華航內部和員工的溝通。其實你們也是溝通很久了，所以不要被解讀為新政府有新的交通部長上來，然後與董事長之間有什麼問題，我個人認為不應該有這種事情，事實上就我的瞭解也沒有這種事情。

這個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我們要去瞭解機師會不會受到勞動條件的影響，既然此時此刻罷工已經結束了，我們不希望有罷工發生，就算是預期式的罷工也不希望它發生，所以我要拜託民

航局和華航能夠儘快建立一個協商機制。不要等罷工的時候再來協商，把相關的問題呈現出來，在這個社會上大家都有一把尺，是有道理可以走的，以上，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華航機師在春節期間罷工的事件，交通部在整個過程居中斡旋，讓罷工事件能夠圓滿落幕，對於交通部的辛苦本席要先表示肯定。不過我在這邊要請教的是，這次的罷工事件從 2 月 8 日到 2 月 14 日為期 7 天，可以說是很長的一段時間，因為每一天都是一個煎熬。那本席在關注這個事件的時候，有發現剛開始的協商並不是很順利，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協商沒有辦法很快達成共識的原因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事實上這一次也不是從 2 月 8 日開始，之前就有在協調，主要是工會有 5 項訴求，我這邊也有跟華航來討論，他們覺得如果 5 項訴求都接受的話，公司會很難經營，所以主要是針對 5 項訴求怎麼樣來談出一個合理的狀況。也有很多人在說有沒有辦法提早，如果能提早，協商當然就提早結束，但是因為華航必須顧到公司的永續經營，所以在談判的過程中是用道理，然後提出一些數據，必須要在勞資兩邊可以接受的範圍內，所以它的困難點是在於要達到共識。

一開始工會所提的條件是非常高的，比如說對於疲勞航班的派遣，它一開始是用執勤時間 8 小時，包括要換掉他們的主管等等，所以有很多的困難。在整個過程比較辛苦的地方就是希望能夠說服機師工會在考量到公司的永續經營下，看它能夠退到什麼程度，困難是在這個地方。

陳委員素月：好，我想這一次的罷工事件讓外界注意到整個問題的重點可能是放在疲勞航班和疲勞駕駛上面，那剛開始社會大眾會覺得「霧煞煞」是因為華航有提供組員的執勤班表，似乎是要表達華航機師的休假天數是足夠的。我覺得這個可能是造成協商有落差的原因，因為我們知道疲勞的狀況可能有不同的界定，包括休假時數是不是足夠，還有上班時間是不是過長。這一次華航機師的重點應該就是上班時間過長是否有足夠人力替換的這個部分。

我想請教一下，在飛安會的報告裡面，一開始就提到國際民航公約有要求各會員國依據科學的原則與知識，訂定飛航與休息限度相關規定，那我們國內對於國籍航空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有相關的規定？

王次長國材：在國際民航裡面，第一個是飛航總時間的規範，比如說連續 30 天不能超過 120 小時，連續 90 日不能超過 300 小時。另外，它是用飛航時間、飛航執勤時間和飛後休息這 3 個標準來訂 AOR 的標準，比如說 8 小時以下是 2 人派遣，那 8 到 10 小時如果有 18 小時的休息也可以 2 人派遣，大概是用 AOR 來規範，以避免疲勞航班。但是在我們國內都比這個標準還高，以 4 人派遣來說，AOR 裡面的規定大概是 16 小時，華航的標準是 13.5 小時，這一次又修到 12 小時，等於是已經比 AOR 好，他們又再修得更好，大概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所以交通部對於各民航公司……

王次長國材：都是用 AOR 來規定。

陳委員素月：都一致嗎？

王次長國材：是一致的。

陳委員素月：可是我看飛安會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希望用更科學的方式來管理疲勞駕駛。請教主委，在這個部分已經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已經執行了 4、5 年的生物數學模式，這個模式會有一些疲勞指標出來，然後會訂定門檻，到 6.0 的時候絕對不可以排航班，所以它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當然這個模式有地域性，也有把這個航班不管是人員或是紅眼航班等因素都放進來，唯一沒有放進來的是他的心理因素，譬如說他家裡有發生什麼情況，這個往往會對組員的疲勞有所影響，所以我們還在持續來看這樣一個模式的適用性。

陳委員素月：剛剛我聽主委在答復陳歐珀委員的時候，你有提到這個部分，你說目前國內有 4 家航空公司引用這個疲勞生物數學模式。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素月：有應用這套模式，而且持續了幾年嘛！

楊主任委員宏智：4 年。

陳委員素月：既然你們持續採用這一套疲勞生物數學模式有 4 年了，為什麼華航機師還會因為人力替換不足而產生疲勞駕駛的問題？這個問題之前沒有察覺嗎？沒有顯露出來嗎？為什麼到最後非要用罷工的手段來凸顯他們的訴求和問題？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以台北飛安克拉治的長程航班來看，2 人派遣的疲勞指數是 4.92，它已經是在安全範圍，如果是 3 人派遣則是 4 點 58，所以華航……

陳委員素月：可是這是一種比較冰冷的數字分析嘛！我想重點可能還是剛才主委提到的心理部分，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心理的部分需要飛航人員自我管理，因為心理的狀態沒有人知道，只有自己清楚，譬如說家裡有沒有任何的紛爭，或者是股票有沒有失利，講一個更實際的，在發生問題之後，我們從黑盒子裡面會看到這樣的因素出來。

陳委員素月：是，我想疲勞駕駛應該是影響飛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所有的事情都是事前的防範重於事後的調查，所以本席希望在機師和空服員的權益方面都能夠做到最好的保障，讓他們的權益得到保障，當然也是對於旅客安全的一個保障。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華航謝總經理，我私下有接到一個華航空服員的反映，我不曉得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其實在春節之前本席就有接到空服員的陳情，說目前空服員出勤是沒有早餐的，是不是？空服員在出勤的時候，他們的早餐是要自理，還是說公司可以來準備？我聽說以前都是公司提供，不過後來取消了，雖然這是一個很小的福利，可是我覺得能夠保障的部分應該要儘量提供才對。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提供早餐的部分，如果在國內的話，應該是沒有提供啦！他講的應該是在海外住宿的時候，那個旅館有沒有提供早餐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是，那確實是取消了，對不對？

謝總經理世謙：不是取消，而是我們在跟它談的時候，有些飯店會提供早餐，有些飯店不提供早餐，當然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量在同一個價錢的情況下來爭取提供早餐，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雖然是一個小問題，可是這也會影響到工作的情緒，就像剛剛主委講的，在心理因素的部分，可能一個很小的問題就會影響他當天的工作情緒，所以在我們可以做到的細節也要儘量的提供他們比較好的福利，當然這樣子也會相對的反映在服務旅客的水準上面，我想整個飛航的安全是需要全面性的配合。

謝總經理世謙：是。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謝總經理世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王次長，最近市場缺蛋，本來一顆蛋大概要 6、7 元，你有沒有上市場買雞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都吃雞蛋而已。

陳委員雪生：因為缺蛋，所以後來就漲價，一顆蛋要 8、9 元，你能夠接受嗎？

王次長國材：看狀況吧！如果很想吃的時候，還是可以接受。

陳委員雪生：差 1、2 元你無所謂，不痛不癢，反正你的收入比較高一點，沒事嘛！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我想請問次長，我們所有的公共運輸，包括公車的票價、鐵路的票價、高鐵的票價和航空的票價，都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吧？有沒有？

王次長國材：有，交通部有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雪生：很好。立榮航空台北到馬祖的票價多少錢你知道嗎？兩千多一點。

王次長國材：對，兩千多元。

陳委員雪生：好，那現在清明節來了，或者是元旦來了，什麼節慶來了，現在 228 連續假期來了，2,000 元能不能調漲到 5,000 元？調漲到 5,000 元你看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不行，不可以。

陳委員雪生：行不行？

王次長國材：不可以，因為他們的票價在我們民航局有一個規範。

陳委員雪生：前幾個會期我在那邊叫了老半天，結果沒有人理我，我本來是要新聞記者和媒體幫忙寫一寫，但是媒體也不理我，他們大概都官商勾結還是怎麼樣，媒體也跟他們勾結啊！我跟你講，這裡到福州的票價，本來來回是 5、6,000 元，我上次去福州單程的票價要一萬五千多元，是經濟艙，那現在 228 連續假期我要去福州做選民服務，票價多少錢你知道嗎？1 萬 9,614 元，

你叫它調整到 19 萬元算了！它賣 19 萬元算了！沒人管了嗎？有政府可管嗎？請問我們民航局在幹什麼？你說有分好幾個艙等，好，那航空公司把票切給旅行社，旅行社愛怎麼搞就怎麼搞，有這樣的事哦？

王次長國材：他們的確是透過價格競爭，我請局長來說明。

陳委員雪生：好，局長來說明。局長，本席要求你提供這一年來所有航空公司的資料，它的票價怎麼會跳得那麼厲害？從五千多元跳到 2 萬元，這是怎麼回事？一票難求，比黃牛票還厲害耶！我買費玉清唱歌的票 1 張要 5,000 元，也沒有跳到 1 張 10 萬元啊！可以這樣跳哦？你把消費者當什麼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資料我們再整理給您，不過一般來講，國內線的部分是有嚴格管理，至於國際線是……

陳委員雪生：國內線，你的意思是國際線你管不到，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有一些市場機制。

陳委員雪生：那現在 1 張票是 2 萬元，也可以調整到 4 萬元、5 萬元、6 萬元、7 萬元都可以哦！你要買的就來，不買的就拉倒，是不是這樣？無法可管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瞭解一下，應該沒有這樣的問題，它可能是不同的切票單位。

陳委員雪生：來來來！韓組長你去問，馬上打電話，1 萬 9,614 元，我錢都給啦！平常是一萬五千多元，單程票價耶！什麼東西啊！你說說看！

林局長國顯：國際線的部分與競爭還有國內有關。

陳委員雪生：這裡到馬祖的油料我全都給它算了，我告訴你，本席是懶得去講啦！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瞭解一下狀況。

陳委員雪生：R8 靶區平常走大航線，現在走小航線，我都還沒找它算帳咧！我跟你講，從這裡到馬祖是 2,000 元，要到福州的話是從基隆，因為 M503 的問題，你切出去沒有繞過 R8 靶區，而是切出去以後再轉彎飛行，多了 15、20 分鐘的時間，這個我知道啊！15 分鐘的油料差多少？差 1 萬 3,000 元哦？哇！我真的沒錢，有錢我要買飛機，因為這個生意比醫院開刀還好賺，有這樣的暴利啊？政府任令不管！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瞭解您的狀況。

陳委員雪生：沒有，本席要你提供資料，每個航空公司我都要。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這一屆我當召委，要把這件事情釐清。我覺得不能夠姑息養奸，你推給航空公司，航空公司推給旅行社，旅行社愛怎麼切票就怎麼切票。韓組長，你到網路上去看一看好不好？到澳門的也一樣，去香港的也一樣，我弟弟昨天從澳門回來，票價要 2 萬元，平常是五千多元，商務艙也只不過 1 萬 2,000 元，現在經濟艙來回 2 萬元耶！這個沒人管嗎？這是水漲船高，還是奇貨可居？是這樣算的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來瞭解您的狀況，把資料都統計出來。

陳委員雪生：林局長，我在這邊叫叫叫，已經叫了老半天，以前是國民黨執政，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尤其我們召委已經在這邊待了十幾二十年，李昆澤委員，拜託你好不好？你要仗義執言，因為我一個人的力量是非常薄弱的，我也比較少生氣，是不是？但是這樣會痛啊！雞蛋從 6 元漲到 8 元，才 2 塊錢就算了，無所謂啦！哪有從 5,000 元漲到 2 萬元的？有這樣的笑話嗎？好，這是第一件事，林局長請回。

次長，前天交通部林佳龍部長來拜訪我，他有向我宣示，不會因為院長的更換或是部長的更換而受到影響，我們的南北竿跨海大橋也是重大建設，是我們鄉親的期待，所以有它的延續性嘛！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公路總局是你督導的嗎？

王次長國材：不是我督導的，不過它通過可行性評估，現在要做綜合規劃，已經指定公路總局來做了。

陳委員雪生：那就拜託次長，因為你對這方面的工程從頭到尾都非常的瞭解。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我拜託次長能夠繼續督促公路總局，動作要加快，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加速度好不好？拜託啦！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雪生：您休息一下。接下來要請教楊主委，上次本席跟你提到南竿機場側風的事情，我非常感謝你立即派了飛安委員會的專家到馬祖去看，那天好像是我們縣長成立競選總部，他匆匆忙忙的花了半個鐘頭的時間去拜訪我，本席很忙，但是我知道他也很忙，所以我就先把時間撥出來，他有向我說明側風的狀況，請問你們這個報告是給本席看了以後就存查，還是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需要協同民航局來看看後續怎麼樣推動。針對飛機進場的問題，因為有山的障礙，那個本來就存在，所以這方面比較有困難，在技術上就要看民航局在設施上有沒有辦法一起來規劃。

陳委員雪生：但這總是一個飛安的問題啊！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沒錯。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說本席提了，然後你們派人去看，看了以後也立即向我報告，報告完以後就把它冰在冰庫，又進冰箱去了。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冰起來，而且我們請民航局對於它的進場程序做了一個更精密的安全規劃。

陳委員雪生：好，你講得很好。我再請教林局長，剛才楊主委所說的，跟你們民航局溝通的這件事情，民航局知道了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曉得。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林局長國顯：知道。

陳委員雪生：有送完整的報告過來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私下有拿到。

陳委員雪生：不管是正式過來或是私下拿到，我就覺得很奇怪，飛安委員會為什麼要私下給他？你不能用公文的方式給他嗎？我現在要追究時間哦！那一天調查官到我那邊去，到現在已經過了多久？縣長選舉完已經幾個月了？是誰在延宕公文？飛安會是什麼時候送去的？我看你們到時候又要互推了，那民航局收到以後就存查還是怎麼樣？

林局長國顯：上次有向您報告過，我們在牛角嶺的部分有裝了風向風速偵測器，其實飛安會提的建議跟我們的方向差不多，因為其他的地方沒有辦法裝設儀器……

陳委員雪生：方向差不多，那要怎麼做呢？

林局長國顯：目前我們是把牛角嶺的風向風速資料提供給立榮航空的駕駛員，讓他們在使用之前就能夠知道地面的狀況。

陳委員雪生：你給立榮航空幹什麼？立榮航空會幫你搞飛機場嗎？不可能吧！

林局長國顯：他操作的時候需要知道不同的風力，這樣可以比較安全的來操作飛機。

陳委員雪生：那就是說飛安會提供給你們的資料，你們提供給立榮，這樣飛機就安全了？我聽不下去耶！

林局長國顯：不是這樣，我們是裝了一個風向風速偵測器，這個風向風速的偵測數據會傳給立榮的駕駛員，他每一趟會去觀察。

陳委員雪生：你說什麼風向風力……

林局長國顯：風向風速偵測器。

陳委員雪生：偵測器長什麼樣子，你拿照片給我看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事後再補給委員。

陳委員雪生：什麼時候裝的？

林局長國顯：去年裝的。

陳委員雪生：那個裝了以後怎麼樣？現在就安全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說提供更充分的資訊，將地面的風速提供給駕駛員。

陳委員雪生：林局長，我跟你講，南北竿機場要去掉一座機場還早咧！花個 8 年、10 年，到時候我是不是還活著，看得到看不到還不知道。

林局長國顯：是，那一塊已經在處理。

陳委員雪生：本席年紀有一點了，你們年輕人不要這樣子搞，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不會，但是因為它另外一側是在海面上，比較難裝，所以是在牛角嶺上裝。

陳委員雪生：難裝也要裝，你不能等到出狀況啊！

林局長國顯：是，這個我們再來跟飛安會討論。

陳委員雪生：不是，飛安委員會送到你這邊來了，你這裡不能存查，你怎麼弄？多久能向本席報告

？

林局長國顯：我想是不是把這個報告一起向委員做個……

陳委員雪生：對嘛！因為現在馬上要編預算了，你把該編的錢編一點上去，飛機降落不是越安全越好嗎？又不是只有我坐飛機，你也有機會坐飛機，對不對？誰出事還不知道咧！

林局長國顯：能裝的我們一定請同仁要裝上去，但是有些地方因為地形的環境沒有辦法設，那個就比較困難。

陳委員雪生：局長，拜託一下，事關國人的生命安全，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一定、一定。

陳委員雪生：不曉得誰恭喜誰，你知道嗎？對於空安的事情，今天飛安委員會也在這邊，拜託大家要同心協力嘛！

林局長國顯：我們不會輕忽馬祖的安全。

陳委員雪生：有一個這麼危險的機場，金門改善，澎湖改善，全台灣都改善，為什麼馬祖還有這樣的機場？我們兩座機場的改善已經在做了嗎？

林局長國顯：北竿的部分，已經在做環評和未來的擴建。

陳委員雪生：不是，我是說現在改善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現在改善的部分是航廈。

陳委員雪生：至於機場擴建的部分，那個還早嘛！本席剛才跟你講過了，我能不能看得到還不知道，但是你現在能夠改善的部分要先改善嘛！局長，你今年馬上可以編預算了，現在是 2 月、3 月，你 5 月份上預算，6 月份就要開始審查，財主單位的審查又來了，又有額度的問題，拜託你從優考量，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飛安會的建議如果可行，我們就來設置。

陳委員雪生：什麼可行？飛安會的建議不可行嗎？楊主委，難道你送出一個錯誤的報告給他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不會。

陳委員雪生：不會嘛！當然是可行的報告才送給你。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局長，你答應我啊！

林局長國顯：我答應你。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糊弄我。

林局長國顯：如果是一樣的程序，或者是可以設置的話，我們就來設置。

陳委員雪生：還有票價，票價是怎麼回事？我現在每一個會期都迫你這件事情。

林局長國顯：您是說飛大陸福州，還是我們國內？

陳委員雪生：你把資料提供給我，飛美國的也一樣。

林局長國顯：好，那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你看哪裡票價有異常嘛！哪有從 5,000 元跳到 2 萬元的？這什麼話嘛！

林局長國顯：這個我們會提供給您。

陳委員雪生：奇貨可居啊！有這樣子的搞法嗎？高粱酒買不到，一瓶平常賣 1,000 元，突然奇貨可居賣 1 萬元，不可以嘛！

林局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我不為難你啦！因為你平常都有表現，也做了很多的事。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但是我要跟你講，你們的優點很多，缺點也有一點，你把它完成不就盡善盡美嗎？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雪生：局長，拜託啦！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謝謝主委。謝謝召委。

主席：向各位報告，剛才從陳歐珀委員、陳素月委員、陳雪生委員以及接下來要發言的陳明文委員，都是屬於陳氏宗親會，我們現在就請陳委員發言，一致性地來表示對陳氏宗親的尊敬。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問一下華航罷工的問題，整個協商的過程次長大概都有參與，以華航或者是交通部的立場來說，對於協商的結果算不算滿意？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用它原來的方案來比，這一次我們主要是針對疲勞航班的 5 條航線，還有飛安獎金的部分，基本上這次同意的大部分都是和飛安有關，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滿合理的一個協商結果。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工會的訴求和最後協商的結果，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來看算是合理，而且圓滿落幕，你的講法是這樣嗎？你覺得是這樣子嗎？

王次長國材：我是覺得可以接受，尤其是對於疲勞航班的部分，雙方都有進一步的討論，然後找出……

陳委員明文：到底是不是疲勞航班，這個定義是由誰來決定？楊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能不能簡單的告訴我什麼是疲勞航班？他們一開始的訴求跟最後協商的結果，與疲勞航班的定義有沒有相符？有沒有疲勞航班或者是疲勞駕駛，我想飛安委員會應該可以來做一個定義，不是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根據我所瞭解，飛安會在這方面應該有很多的研究，你是不是簡單講一下？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在這方面有引進英國相當著名的一個疲勞檢測，叫做疲勞生物數學模式，它是根據排班的狀況來做分析，包括是不是紅眼航班、派遣了幾個組員，到最後出來的數值假如超過 5 的話，就會開始有警訊。

陳委員明文：不是，簡單來講，他們的訴求是 8 小時，沒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超過 8 小時就要多加 1 個人。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

陳委員明文：那最後都是照他們的意思嘛！我是想要問你，華航原本有沒有疲勞駕駛的因素在？如果沒有的話，他們的訴求就算是 over，如果有的話，那就是符合他們的要求，本席現在就是要問到底有沒有，要不然以後會沒完沒了。在罷工結束之後，有很多的事情總是要檢討一下，你們有沒有在這方面做一個檢討？還是說這件事情結束就好了，把它當成是政治事件來處理掉？如果說是政治事件，站在交通部的立場上或許可以這樣講，但是站在飛安的立場，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檢討，不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飛安會是用……

陳委員明文：就罷工這個問題，你們有沒有一個檢討報告？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沒有針對……

陳委員明文：都沒有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有幾個例子，譬如說安克拉治的航班，以 2 人派遣的話，它還在合理的範圍，後來變成 3 人派遣，等於是更安全。

陳委員明文：你是用更安全去解釋，可是以華航的立場來看，它人力成本的負擔會更重，當然站在機師的角度上是會更輕鬆，其實這個可以從不一樣的角度來解釋。如果今天就這樣質詢下去會沒完沒了，也沒什麼定論，但是本席還是認為飛安委員會應該把它定義出來。既然有罷工就應該要定義出來，什麼叫做疲勞駕駛？什麼叫疲勞航班？這個定義應該要訂，否則就是隨便人家說了，沒有錯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陳委員明文：以後工會要怎麼講就怎麼講，社會未必會很瞭解，但是為什麼要有飛安委員會？我想這個都是你的責任。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要問次長，去年 8 月華航工會和長榮工會雙雙取得合法的罷工權，從去年的 8 月到今年的 2 月，算起來足足有 6 個月，為什麼後來長榮沒有罷工，華航卻發動罷工？長榮到底做了什麼，那華航又為什麼沒辦法做到？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因為機師工會分成 2 個分會，一個是長榮，一個是華航，在長榮的部分，他們就一些主要的訴求有達成協議，也簽下和平的協議，大概是 3 年半。

陳委員明文：長榮也是訴求疲勞航班，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長榮公司和長榮工會基本上有達成共識，沒錯吧？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那它到底做了什麼？在同樣的狀況下，為什麼華航沒有辦法做到？我是在問你這個，到底是職務怠惰，還是他們認為華航的機師比較容易打發？還是怎麼樣？你總是要告訴我嘛！雖然最後圓滿落幕，但總是協商了 7 天，付出了社會成本，華航也付出了一定的代價，它不是

損失了 6 億元嗎？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明文：影響了將近 3 萬人次的旅客，耽誤了人家的旅行計畫，不是嗎？在罷工落幕以後，你們有沒有去做最後的檢討？不要說秋後算帳，你們總是要有一個檢討啊！

王次長國材：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要告訴我，為什麼華航沒有辦法，長榮就可以？他們不是同時提出來的嗎？

王次長國材：因為他們的內容不大一樣，我等一下再請謝總來談，在長榮的部分，看起來他們最後是有談出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結論，但是裡面所關心的內容不大一樣，因為華航本來是有 21 項訴求，談成了 3 項剩 18 項，在這個過程中一直在談，談到最後他們堅持……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們不談內容，我們談態度。長榮是工會開始想要發動罷工，在申請合法罷工權以後，長榮就開始談了，是不是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那華航呢？

王次長國材：華航也有談，華航是在……

陳委員明文：華航是一直談但是談不成，還是從罷工才開始談？

王次長國材：沒有，華航一直在談，從去年的 8 月就開始談了，有簽下在一年內要討論這 18 項，不過他們談的地方是在桃園市的勞動局，有談了很多次，但是最後這 5 項沒辦法達成協議，所以事實上 2 個分會都一起談，只是長榮很快就收斂，但是華航這邊……

陳委員明文：所謂的收斂是機師收斂，還是長榮經營層收斂？

王次長國材：就是達到共識啦！長榮那邊達到共識，他們有簽下協議，那華航這邊是一直談到最後，他們在 2 月 1 日決定要罷工。

陳委員明文：好。基本上我是覺得交通部對這一次的罷工事件不敢直接介入，說華航已經是一個民營的上市公司，但是社會不這麼認為，大家還是認為華航比較算是政府的一個國營事業。如果精準的講，它應該是泛公股，我們持股有 49%，所以政府在華航這一次的罷工事件裡面還是有角色的。雖然這次的罷工經過 7 天就結束，但是政府的威信還是受到一定的挑戰，社會大眾會認為政府無能，所以才讓華航的機師發動罷工成功，還要經過 7 天的協商。

我想這 7 天大家都很辛苦，我們在電視上都有看到，對各方面都有瞭解，如果要說政府沒有介入，我看整個協商過程你還是有全程參加，事實上交通部還是有介入。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最後必須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我們應該要追究責任，而不是這樣就結束了。次長，基本上我個人認為罷工是勞工的權益，人民是不會反對的，但是如果會影響到人民的運輸和民生，我們對於罷工還是應該要規範，所以大家就談到罷工要有預告期，這點你同意吧？

王次長國材：我很支持，非常支持，希望能夠有預告期。

陳委員明文：像日本是規定運輸業、郵政、電力、通信、自來水、瓦斯、醫療、公共衛生等行業，在罷工前 10 天必須向主管機關預告，最主要不是為了讓雇主有所準備，而是讓他們服務的人民可以及早因應，我想這一點是很清楚的，如果往後我們的罷工要有預告期的話，交通部就要趕

緊去修法。

王次長國材：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什麼時候要修？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交通部有提到勞動部，我知道他們現在也在考慮，主要是因為運輸業涉及到旅客的旅次規劃，如果沒有確定是哪一天，他根本沒有辦法去規劃旅次，譬如說他訂了飛機到國外，後續還有一系列的旅次，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不過這一次華航是突襲嘛！在過年前突然宣布，造成太多人的不便，所以社會才會感受到罷工應該要有預告期，這一點也是我們的法所不周延的，交通部應該要立即去修法，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非常……

陳委員明文：另外，雖然罷工已經結束了，但是我認為你們對於相關的責任問題應該要去做一個檢討，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明文：不要因為罷工結束就當作什麼事都沒有發生一樣，我想這樣對社會是不負責任的，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委員同仁都針對這一次的罷工事件提出很多的質疑和看法，從上一次的空服員罷工到這一次的機師罷工，其實可以從罷工的過程中去凸顯出這些空服員和機師究竟是不是過勞，以及我們在安全上面是不是必須要再做一次檢討，我想這才是最主要的一個目標。簡單講，如果照這一次機師罷工所達成的協議，就是所謂的飛行時間（FT）8 小時 3 人派遣，12 小時 4 人派遣，我想請教一下，照這樣子的結論就沒有過勞的現象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 8 小時以上 3 人和 12 小時 4 人，在國際的飛航管制規則 AOR 裡面都算是超標，但是我們在這一次的協商過程中有談到 8 小時以下的部分，工會覺得有 10 條 8 小時以下的航線是疲勞航班，所以就把這部分提出來跟華航做一些討論，最後選出了 5 條航線，包括美國內陸安克拉治、紐約及重慶的紅眼貨機等，不過如果要真正來測量它是不是疲勞航班，事實上在飛安會有一些 model 可以來做。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就是依照英國的那個方式，以指數 5 來做一個標準。

王次長國材：對，他們有一個 model，比如說華航是用 SAFE，長榮是用 BAM。

李委員鴻鈞：次長講到重點，現在華航用的標準和長榮用的標準就不一致了。

王次長國材：不同的 model。

李委員鴻鈞：對，有不同的標準。你現在已經把重點挑出來，目前我們國內的航空公司有 8 家，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在這 8 家航空公司裡面，真正有長距離問題的大概就是華航和長榮，因為其他航空公司有超長程航線的，可以說是少之又少。在國內的 8 家裡面有這 2 家，當然國外航空公司有飛台灣的也將近八十幾家，那國外的航空公司我們也管不了它，我們有沒有辦法約束？我想請問一下。

王次長國材：他們是用各國的 AOR。

李委員鴻鈞：他們是用他們國家的嘛！

王次長國材：對。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國家的 AOR 只能管國內的 8 家，是不是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對，管我們國內的。

李委員鴻鈞：可以約束我們國內的 8 家。

王次長國材：國籍的航空。

李委員鴻鈞：現在照這樣子的邏輯和這樣子的過程，我有一個很簡單的疑問，為什麼不統一致？為什麼我們在修法、訂法上面不讓他們有一致性？為什麼要讓華航訂華航的標準，長榮訂長榮的標準？這八十幾家國外的航空公司究竟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態？既然有過勞的現象，我們究竟要如何讓他們有一致性？從往年飛安事故的統計來看，有 45.2% 與飛機的駕駛有關，這個數字應該是不會錯的，與駕駛有關的飛安事故居然占這麼高的比例，有將近一半的問題是跟這個 pilot 有關，那我們在華航這一次的權益爭執過程中，為什麼不藉由這個機會把它訂到一致的方向？這個有難度嗎？

王次長國材：沒有，這個 AOR 在各國都有一個規定，那目前就我的瞭解，比如說 2 人派遣，原來在民航局這邊是 10 小時以下 2 人派遣，那日本是……

李委員鴻鈞：AOR 是這樣子，但是如果依照我們的勞動基準法的話，勞工是 8 小時，然後最高不能超過 12 小時，那現在的「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就是所謂的 AOR 嘛！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為什麼它要訂定國內航次一次 12 小時，國際航次一次 14 小時？其實這個道理很簡單，從台灣飛紐約就要 14 小時，你總不能飛到一半叫他下來吧？因為有這樣子的過程，所以這就是 AOR 便宜行事的一個結果，其實也不能叫便宜行事，因為從台北飛紐約就是要 14 小時，它是最長的時間來計算，是不是這樣子？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可是現在華航機師是用 8 小時 3 人派遣，12 小時 4 人派遣，就是有一個替換的方向出來嘛！既然有訂定這樣的方向，飛安會和民航局為什麼不把它一致性？如果把一致性入法的

話，以後這些爭議自然而然就會少之又少，才不會一次又一次的產生罷工的現象。

王次長國材：現在民航局有一個 AOR 的規定，但是長榮和華航是比這個標準更嚴格，比如說在民航局那邊是 14 小時以上 3 人派遣，但是在長榮的話，12 到 14 小時是用討論的，討論要不要再加 1 個人變成 4 人派遣，至於華航則是 12 小時以上全部都是 4 人派遣。事實上應該這麼講，在各國都有一個 AOR 的規定，但是航空公司都會比這個標準更嚴格。

李委員鴻鈞：我是建議次長和局長，你們乾脆把國內的航空公司都找來，大家來訂出一個共同的標準嘛！你說長榮可以用討論的，那這個空間就出來了，它為什麼要用討論的？因為這牽涉到機師數量夠和不夠的問題，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

李委員鴻鈞：從機師數量夠不夠的問題來講，今天他人數調得出來，當然討論上就 OK，如果人數調不出來當然就不行，這是給業主一個彈性的空間，可是你給長榮有討論的空間，你在華航這邊又把它訂死，為什麼機師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討論過程？為什麼要給他 3 個人跟 4 個人？這表示他有過勞的問題嘛！如果沒有過勞的問題，我們幹嘛給他？這表示他是合理性的，既然是合理性的討論出來，我覺得應該要嚴密的入法，入法以後可以保障這些機師的權益，也可以保障旅客的權益，將來的罷工事件就會少之又少，儘量把它減少掉。就像空服員一樣，你剛才講 AOR，空服員的部分是不是 230 小時？究竟是 260 小時還是 200 小時？如果依照勞動基準法是 200 小時吧？

王次長國材：是 254 小時。

李委員鴻鈞：那現在是什麼？是不是 260 小時？

王次長國材：是 230 小時。

李委員鴻鈞：那 230 小時究竟合不合理，這也是見仁見智，它牽扯到的是一個專業的考量，我們簡單講，剛剛說從台北飛紐約要 14 小時，光坐著就很累啊！更何況他們是在那邊服務，所以這個算是特殊行業，所牽扯到的就是整個飛機在安全上的問題。那既然有這樣子的現象產生，我們就應該藉由這一次的教訓，好好去立一個大家都可以一致性的法。我也搞不懂啊！一樣是這樣的距離在飛，為什麼長榮的標準和華航的標準會不一樣？為什麼經過這一次的罷工以後，華航訂出這樣的標準，長榮又是不一樣的標準？本席看不懂，百姓也看不懂，我講真的啊！那你過一陣子就換長榮的機師出來罷工了！同樣的道理，永遠是這樣子，永無止境嘛！那你為什麼不一次去訂出一套大家共用的規則標準？你要照英國的標準就照英國的標準，你要照日本的標準就照日本的標準，你可以照美國的標準或者是弄出一套符合我們國內的標準，為什麼不這樣做？

王次長國材：我剛才也有向委員報告，比如說 AOR 規定飛航 4 小時以上是 4 人派遣，那現在在談 12 到 14 小時，很多人覺得他的飛航時間不到 14 小時，但是他認為 3 人派遣不夠，他要 4 人派遣，主要是有很多的機場，還有它的特殊航線……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重點是在於 4 人派遣造成成本的增加。

王次長國材：這也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李委員鴻鈞：以航空公司來講，它最主要是看成本，可是以百姓來講，我們要的是安全，但是你不能因為安全就忽略了成本的問題，重點就在這裡，我不想把它點破而已。我們如果把法訂出來，讓它有一致性，你航空公司就要照辦，就是這樣簡單的邏輯，為什麼不做？要做壞人乾脆就一次做到底，至少百姓會覺得政府有魄力。

王次長國材：我請林局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訂的 AOR 標準現在就是全國一致，那不同的航空公司，譬如說華信航空，它每天都是 routine，而且是通勤型的，它可能就不會適用到長程航班。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因為它是短程的，它的長程航線少之又少。

林局長國顯：我們現在訂的這個標準是一致的，但是航空公司有不同的航線在不同的時間點起飛，所以它會有不同的設計，這一點我們要保留彈性給它，否則它沒辦法去做。

李委員鴻鈞：我覺得可以再檢討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鴻鈞：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一件事，之前我有看到一則新聞，是桃園市長鄭文燦自己爆料的，他說如果早聽他的話就不會有華航的罷工，請問王次長，這句話是什麼道理？請華航的總經理答復，這是什麼道理？其實勞資爭議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他們有一套 SOP 的方式，最早應該是到基層的縣市政府。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先到勞動局。

沈委員智慧：對，如果不行才往上走，所以一開始好像是桃園市力有未逮，他還說如果早聽他的話罷工就不會發生，可以告訴我這是什麼道理嗎？

王次長國材：我可能無法揣測鄭市長的想法，但是鄭市長的想法大概……

沈委員智慧：你無法揣測？意思是說桃園市長想要介入工會基層開始的調停卻不得其門而入還是被距於門外呢？因為事件的發生地是在桃園嘛！

王次長國材：對，機師工會登記在桃園，所以的確是由桃園市政府處理這件事，桃園市勞動局也有做調解的工作，只是沒有成功，我想在處理的過程中可能他有一些感觸。

沈委員智慧：好，這是第一個，因為我不是當事者，我也不在現場，我只是告訴你有這件事，為什麼基層的市長會有這樣的感嘆？說如果聽他的，一切就不會發生了，這個有待事後再調查。第二個，一剛開始本席也被誤導，所以我想在此澄清一下，也想了解是不是這樣。這是你們說的還是誰說的我不知道，但有人說此次罷工事件的導火線就是華航的機師針對上飛機的酒測值須為零有意見，他們希望放寬這個規定，你們不答應，所以才有這個罷工，有這回事嗎？

講清楚，你在台下搖頭，紀錄上是看不見的。有沒有？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謂這是罷工的議題之一的話，這應該不是事實。

沈委員智慧：不是事實，對不對？所以這個要澄清清楚，跟機師無關，我們當然希望是零檢測啊！機師上飛機之前還可以喝酒，就飛航安全及乘客安全的角度來說，我當然是不同意啊！在此我要澄清，外界傳得沸沸揚揚地說就是因為這個原因才引起罷工，我也不相信，所以我要在此正式了解清楚。

請教次長，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看到一則訊息，說部長打電話給華航，何董事長不接，你打才接，有這回事嗎？

王次長國材：也不是，因為當時何董事長在國外，部長有請我跟他聯絡，事實上電話沒有打通，所以我傳簡訊跟他講要妥善處理現在勞資的爭議，那時候是還沒有罷工之前。

沈委員智慧：還沒有罷工之前你們都已經知道訊息了，為什麼會讓這個事情發生呢？這個事件發生在春節期間，你們沒有這樣的警惕心、警覺心嗎？星星之火足以燎原，你已經發現有要罷工的傾向以及可能，罷工已經在醞釀了，馬上就要發生了，你們可以讓它發生？

王次長國材：沈委員，這部分我稍微報告一下。當時工會提出的 5 項訴求都是很高的標準……

沈委員智慧：請問這 5 項訴求，最後達成了幾項？

王次長國材：就是疲勞航班多 5 班，然後安全獎金部分有同意，中間工會的訴求，比方對外籍機師較為排斥的作法或是將華航航務處主管調離現職等等都沒有答應，所以這一次，跟沈委員報告……

沈委員智慧：前兩項是重點，你答應的這兩項是重點，何不當初一開始就答應他，為什麼要拖下去？工會要求的排斥外籍機師，這是不合理的，為什麼？因為這有違國際相關的勞工權益規範，這個我們很清楚，工會當然要提出，但那不是重點，他要的是疲勞航班的問題跟加班費的問題，為什麼你們一開始不妥善處理，一定要讓它延宕呢？

王次長國材：跟沈委員報告，這個就是困難之處，一開始也是談，但是他們 5 項訴求都沒有讓。

沈委員智慧：好，沒有讓，那為什麼你們最後會讓呢？那也表示這是可以談的、可以讓的，那何必讓全國老百姓，讓全世界看我們在蹉跎時間，讓所有乘客受傷，讓國家形象受傷，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報告沈委員，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當時他們堅持 5 項都要，所以在這個狀況下華航很難同意，但是經過……

沈委員智慧：那你們可以分項談判，我也看到你們的協商過程，比如談到疲勞駕駛、紅眼航班的事情，他們希望採 7+2.5，也就是加上準備服勤的時間，你們不答應，就宣告今天談判到此結束，另擇期再開會。對於這種事，如果我是一個乘客，我會作何感想？最後你們不是答應了嗎？而且事實上也應該有的，因為華航跟長榮應該有一致性，長榮可以，為什麼華航不可以，你們為了這件事談判就因此結束，再擇期開會。你不知道要回家返鄉或者是預定國際航程的人是多緊張的事情，你們可以用這種態度來處理嗎？

王次長國材：跟沈委員報告，事情沒有您想像的那麼簡單……

沈委員智慧：可是報紙、電視上講啊……

王次長國材：沒那麼簡單，就是說……

沈委員智慧：沒有那麼簡單？當然沒那麼簡單啊！如果那麼簡單，就不會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華航機師可以講是在打七傷拳耶！他也在傷害他自己耶！因為國際形象受損，旅客對華航的信賴度降低，以後盡量不訂華航的機票，華航的航班受影響，機師的權益也受影響，所以這是個七傷拳耶，傷人也傷己的事情，有人會這麼喜歡七傷拳嗎？

王次長國材：是。對，談判過程……

沈委員智慧：所以在此我要請教你，未來如何防範這種事情發生的 SOP，你做了沒有？你檢討了沒有？到現在你檢討了沒有？

王次長國材：跟沈委員報告，這件事是從地方的勞動局開始談，談判破裂之後本來是要到勞動部，他們他們指定交通部……

沈委員智慧：那是在過年前幾天？那是在過年前幾天，你告訴我？過年前幾天破裂的？

王次長國材：大概從 2 月 1 日就開始破裂準備要罷工，然後到 2 月 8 日早上 6 點罷工，這個過程……

沈委員智慧：對，這中間有 7 天，我要告訴部長，這就是為官者的態度，就是你們交通部的態度！在這個過程當中，部長都還可以回台中發紅包，這件事涉及國家整體形象，行政院長都可以到新北市去發紅包，這段期間還在過春節耶，你想想那些沒有搭到飛機的人會過什麼春節啊？面對這種事情你們都沒有辦法將心比心，還在做你們的好官我自為之，還在擺我的交通部部長、次長、行政院院長的態度嗎？

王次長國材：這個談判是一個過程……

沈委員智慧：你還沒有回答我有關 SOP 的問題，針對這個事件，你們檢討出來 SOP 沒有？我今天沒有看到你們的 SOP 啊！今天一大早我就來登記，雖然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對這個事情滿清楚的，我就是來看你們有沒有訂出未來針對罷工事件的 SOP 以及你們的處置方式等等相關的檢討報告，你們有做嗎？

王次長國材：在這次罷工過程中，事實上華航都維持大約八成五到九成的運量，這也是他們的應變計畫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比如說簽轉……

沈委員智慧：你答非所問，次長，你答非所問。我再強調一次，你們有沒有訂出未來針對類似的罷工事件，我們的空運是不可以容許有罷工的，當然我們也不希望有罷工，未來整個處置方式的 SOP 以及現在內部還有什麼問題，就像剛才李鴻鈞委員說的，為什麼長榮跟華航他們兩個會用不同的標準、方式在處理，而交通部所為何事呢？他們兩個標準可以不一樣，然後華航就可以比照，長榮都可以，為什麼我們華航不可以，罷工有理啊！是不是？次長，您的 SOP 的內涵，你們未來的檢討要不要統一制定相關的標準？是不是要統一修訂相關的法令，你們做了沒有？還是還在放春假啊？現在 1 月份還沒過啊，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沒有。跟沈委員報告，這次我們跟勞動部也有一個很好的合作模式，就是在談判過程中，除了交通部的專業之外，也納入勞動部對整個勞動法令的了解，這部分我們覺得是一個好的模式。在過去，比如說在……

沈委員智慧：好，你所說的這個好的模式，我都同意你，我現在還是要跟你解釋一下……

主席：會後請向沈委員詳細報告。

王次長國材：好，是。

沈委員智慧：我希望你跟我提出一個書面的 SOP 以及改善計畫，以及你未來怎麼做的報告，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是。

沈委員智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我們尊重每位委員的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從業人員的權益保障，前陣子有一位女空服員被乘客要求幫忙如廁的事件，引起社會輿論軒然大波，當然最後長榮航空有出面道歉，不過當事人曾提到沒有男組員一事。我的意思不是說男組員就應該來做這件事，而是此事引發本席想了解目前空服員男女比例的問題，次長，你有關心過這個問題嗎？你知道目前空服員的男女性別比例是增加還是減少？你們似乎都不太關心這些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女性比較多，但是我看最近……

林委員奕華：最近 3 年來男性空服員的人數是不增反減，這跟目前社會上的觀念不太一樣，據我所知，有很多男性去報考空服員。第一個，現在航空公司在徵才時都不會寫限定某種性別，這個我們也知道，但是航空公司本身到底還有沒有潛規則？

你不能光搖頭啊。

我們國內有個航空公司近 4,000 名空服員，沒有一個男的耶！難道大家都覺得這是因為女性比男性優秀嗎？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請華航的謝總經理來說明他們的徵才考量。

主席：請中華航空公司謝總經理說明。

謝總經理世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公司從來沒有所謂的性別歧視，這個行業大概女性比較多一點，目前我們的比例大概是 9：1 左右。

林委員奕華：對，9：1，女 9 男 1。

謝總經理世謙：對。是。

林委員奕華：雖然我今天質詢這個問題，我也知道你們在這裡一定都會答復「我們沒有性別歧視」「我們也沒有潛規則」，但是抱歉，我自己覺得是有潛規則的。國內推動性別平權觀念已經很久一段時間，我自己任職於教育局時也發現，很多男性擔任幼兒園老師，甚至社會局也有很多男性保母，我都覺得很好，所以麻煩一下，我覺得這部分大家的觀念要改，真的應該以求職者的興趣、能力來考量。我覺得勞動部也應該查一查，為什麼 4,000 個空服員當中沒有一個男生？從考試制度等各方面去了解一下。次長，我覺得你可以了解一下原因是什麼，我很有興趣，到時候再請你把了解的結果告訴我，對於這個議題，未來我還有興趣要繼續再了解、研究一下。

王次長國材：我請他們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奕華：針對這次罷工事件，我知道次長很辛苦，但是我能不能了解一下，去年 8 月 7 日機師

工會，包括華航分會跟長榮分會，就取得合法罷工權，當然後來長榮分會沒有進到罷工階段，但是華航分會進到罷工階段，中間這段時間，到底你們做了什麼協調？

王次長國材：其實中間都是由桃園市勞動局負責協商，在……

林委員奕華：抱歉，但是我們得到的資訊是華航根本就是非常老大，就是資方非常老大嘛！

王次長國材：然後在他們協商的過程中，長榮就已經簽了……

林委員奕華：就已經談好了嘛！

王次長國材：對，他們就談好了。

林委員奕華：對啊！差別在這裡嘛！所以我覺得華航資方的心態要改一下。到底有沒有疲勞駕駛？

次長，經過這次協商之後，你認為到底有沒有疲勞駕駛？當然有啊！當然有嘛！我也有朋友在這個領域內，他們說其實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因為所謂的 Flight Time (FT) 跟所謂的 Flight Duty Period (FDP)，兩者的概念是不一樣的。還有很多人說我的工時 8 小時，事實上機師的工時跟一般工時的概念是不能同一而論的。為什麼大家都在早上開晨會？因為早上頭腦比較清楚。機師呢？難在哪？起飛，尤其是降落，其實飛安出狀況很多都是在降落時，有時在降落時可能正是他們精神最不好的時候，再加上所謂的「紅眼航班」；或者一下子要起飛，一下子又要降落，我有朋友一天就要起飛、降落、起飛、降落 3 次到 4 次，怎麼可能會沒有所謂的疲勞駕駛呢？

經過這次的教訓之後，我希望要從制度面上就現行民航局的規定去做整體的檢討，這一次我們沒有聽到民航局或是飛安會出面講話，像這一次機師都在訴求疲勞駕駛對安全的影響，這些單位卻連出面講一句話都沒有！如果真的有，我們就從法令面整個做檢討，不要讓這些機師還要透過罷工來尋求協商，最後的結果還不是要和解，真的有疲勞駕駛的問題還是得解決嘛！我們有沒有可能從制度面上去解決？

王次長國材：是。跟林委員報告，事實上民航局有一個 AOR（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在 AOR 裡面就對於機師的……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啊！所以才說華航的航班安排都合規定啊！

王次長國材：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的規定會不會太寬鬆了呢？

王次長國材：所以這次……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希望交通部要檢討，我的要求就是檢討那個規定，我希望可以把標準提到比較符合安全的規範。另外對於工時的算法，現在我們是計算 FT，請勞動部檢討一下，我們有沒有可能真的去計算 FDP，這是機師工會所訴求的，我覺得很有道理，應該可以研議一下。就工時的算法，針對特殊的領域跟行業，我覺得應該要給一些不同的工時計算的可能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詢問到此。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上任時曾經說過勞工是他心裡最軟的一塊，可是這幾年卻變成網路上他被調侃最多次的一句話，這實在是最諷刺的一件事。華航過去 3 年

來罷工了 2 次，政府身為華航的股東，但是在華航這幾次罷工事件，尤其是在這次的事件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政府非常積極地介入處理，所以民眾不僅對於華航的信任度大減，同時也懷疑政府到底有沒有決心捍衛勞權。這次華航的罷工事件，很多人在討論是否應改變它的管理模式，但是本席今天要討論的不是這個，而是對於勞權的態度，政府到底合不合格？先前我在衛環委員會時常常跟勞動部的官員討論，政府對於民間企業常常有很多要求，若有違反就開罰，可是針對泛公股或者政府本身作為雇主的公股企業卻沒有負起應盡的責任，這樣反而會讓很多企業感到不公平。

檢視這一次華航罷工事件，當然機師工會是透過一定的過程及步驟取得罷工權，但是它從 2018 年 6 月份就開始發起罷工，所以這次很多媒體也一直不斷地在檢討，在過去半年多的時間，為什麼我們並沒有看到政府很積極地在處理？這部分先前媒體已經討論很多，也提出諸多批評，我就不再多贅述。因為這次的罷工，很多人在討論預告期會不會成為此次修法的重點，一開始我看到媒體報導交通部跟勞動部的立場不一樣，一個贊同，一個反對，我要請教的是，兩部會現在有沒有共識？對於預告期一事，你們是怎麼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在美國、日本、法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都有預告期，尤其航空運輸業涉及國外旅次的規劃，譬如我要去開會等等，所以我們希望航空業的罷工能夠有預告期。

許委員淑華：所以交通部的立場是贊成要有預告期的。請教勞動部的立場是？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社會大眾都很關切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開了好幾次會議，確實大家的看法不太一樣，特別是工會的看法，他們認為台灣罷工的程序非常長，他們也認為這樣做可能會對於罷工權有一定的影響，但是我們也理解罷工對消費者的影響也非常大，所以這部分我們還在釐清共識。

許委員淑華：現在你們兩個部會還沒有共識，對不對？

王司長厚偉：我們跟交通部互相還在討論、研議當中。

許委員淑華：你們還在研議是指目前有固定的開會時間，或者如果民間沒有壓力了，就不再討論了？或者這是列為行政院一個重要的討論議題？

王次長國材：目前初步是雙方找一個平衡點，比如國內的鐵路罷工，它有很多替代性的選擇，例如有公路、高鐵，可是國際航線的替代跟簽轉是很辛苦的，所以我們的想法是或許在交通事業裡面某一些難以替代的部分可能要有預告期。

許委員淑華：原則上我可以理解為會有預告期，只是現在版本、內容還不確定，可不可以這樣理解？

王次長國材：對，是。

許委員淑華：了解。林佳龍部長上週在臉書公布，交通部要跟四大物流業者協調，維持假日配送農特產品的消息，但是這個消息又引起許多工會不滿。台灣貨運倉儲產業工會在這個新聞見報後表示，因為一例一休的修法之後，現在很多公司在假日已經不送貨了，以目前現有的人力，根

本無法支持假日配送的計畫，所以勢必會讓很多司機更加過勞。針對這個問題，我看到公路總局事後聲明將採取預約制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覺得工會這部分還是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不曉得交通部後續有沒有再跟工會繼續協調？

王次長國材：因為農產品有時間上的要求，物流業六、日無法配送，所以很多農民也來陳情，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在合乎勞基法的規範下做一些調整，剛才談到……

許委員淑華：因為林部長自己在臉書先講了，部長講了就等於是預告這件事要做了，如果勞動部有不同的意見，或者工會有所表達，現在就變成做與不做都會很尷尬，因為部長已經先說了，事後要調整就會變得很難看。不曉得勞動部怎麼看交通部現在的作法？因為這件事引起了第一線物流業者的不滿，他們提供的數據顯示，貨運司機在 2016 年有 2,304 人次疲勞駕駛，造成 2,675 人傷亡，大部分司機每天的工時都超過 12 小時，每個月的加班都超過 46 小時，也沒有得到相對應的加班費，如果假日再送貨的話，我覺得將導致更多司機疲勞駕駛。我不曉得林部長之前在跟工會談論這件事的時候，有沒有跟勞動部有所接觸？如果交通部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案，請問勞動部怎麼看？站在維護勞權的立場上，該說話的時候，我覺得勞動部就應該要趕快跟交通部反映。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及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目前客運業或物流業都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動基準法也有相關的規定，基本上必須符合七休一的例假跟休息日的相關規定，也可以透過勞資雙方的協商去做調移。勞基法並未規定星期日一定是例假日，星期六一定是休息日，各行各業可以依照它的行業特性由勞資雙方妥為安排。

許委員淑華：你現在解釋的是現行勞基法的規定……

謝司長倩蓀：是，所以……

許委員淑華：我現在要講的是，按照之前你們函釋的解釋，現在輪班制的勞工，例假可以採取 24 小時，不是一個完整的日曆日，所以即便我們認為不一定是假日休息，但實際上它的排班就會出現困難，這個之前都已經講過了。

謝司長倩蓀：對，是，所以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一定要考量到員工的健康，在工時的安排上能夠有妥適的安排，至於交通部跟業者進行相關的溝通，我們尊重交通部跟業者的溝通，站在勞動部的立場，勞工的權益跟健康都必須要考量。

許委員淑華：是，就是因為你們每次都這樣說，可是實際上如果一切都符合規定，很多工會就不會表達不滿，而且不會把一些排班的狀況提出來，就像臺鐵之前排班的狀況也是一樣，那種排班方式還是會造成司機的過勞。我的意思是即使交通部立意良好，也希望假日的時候，不管是在乘客的運輸或者農業的運輸上都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但是實際上如果會造成司機過勞或者未來在排班上造成困難的時候，站在你們勞動部的立場上，我覺得應該要跟交通部表達意見的時候你們還是要講。不是讓他們做了之後，然後你們一貫的說法就是我們會照顧，然後按照法令來講如何如何，法令上還是有很多不夠周全的地方，所以我要請你們多跟交通部反映，該替勞權講話的時候還是要講。

最後我要請教次長，現在台灣的觀光發展的很不錯，我們南投縣也非常重視觀光產業。先前交通部也規劃未來將建設一條連接高鐵與台鐵田中站的鐵路支線，將高鐵連結到臺鐵的田中站，形成一個鐵路的環節。南投縣的交通，次長大概也知道，我們沒有機場也沒有鐵路，唯一的鐵路集集支線，觀光用途的比例也很高，當然還是有部分的居民在使用，可是因為它串連的鄉鎮不多，實際上只具備觀光性質及提供鄰近鄉親所使用。當時交通部希望透過前瞻計畫建立高鐵彰化站跟臺鐵田中站的連結支線，進而串連集集支線變成一個環狀線，運研所今天也在場，不曉得現在交通部打算如何把這個鐵路運輸計畫做得更加周全？雖然今天部長不在場，但是部長之前在擔任台中市長時對於鐵路運輸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所以我想了解交通部現在要如何透過鐵路運輸幫助南投，讓南投的鐵路運輸可以形成環狀，讓南投的交通更加便利？

王次長國材：目前的規劃有兩部分，一個是台中捷運藍線延伸到南投，這部分就等台中市政府把延伸案提上來，我們就按照程序來走；第二個是彰化高鐵站連結到二水串連集集支線，集集支線的改建現在已經在進行，包括車站、公共藝術等等，目前正在進行中。至於彰化到二水支線這部分，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如果做好，將來從彰化站下車可轉支線到二水，然後再串連到集集，集集站下車後就可以透過公路直接到日月潭，過去也在談這部分要不要興建纜車等等。所以針對南投的部分，剛才談到的就是藍線以及集集支線的延伸，這部分我們現在已在進行中，一些相關的數據再跟許委員做個報告。

許委員淑華：好。您剛才提到的有兩個：第一個當然需要台中市政府的協助，那是另外一個，現在我們談的是有關中央自己所規劃的，所以我希望就中央目前由鐵路局自行規劃這部分的進度及整個擴展延伸計畫，因為我們都說中彰投是一個生活圈，既然政府有心要做，如何幫助中部地區的鐵路觀光並讓它加速成長，會後再請次長把相關的報告提供給我，好嗎？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也向各位說明，每位委員的發言我們都同等尊重，超過 1 分鐘之後會按鈴提醒，然後超過 30 秒就再度按鈴，不分黨派都一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問次長跟華航，罷工事件發生時，何董事長人在國外，是嗎？是公事還是私人行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他在美國嫁女兒。

葉委員宜津：好，這是人生的大事。

王次長國材：是。

葉委員宜津：罷工開始幾天之後他回來？

王次長國材：他 4 日回來，罷工前有回來。

葉委員宜津：好，這無法苛責，因為嫁女兒真的是人生的大事。

此次罷工事件引起非常大的風波，最後卻造成一個三輸的局面，乘客最輸，乘客最無辜、最莫名其妙，整個行程被打亂；再來輸的是公司；再來輸的是勞工。為什麼呢？因為華航罷工事件，我們幫忙處理許多親朋、好友無法回國所需的各種服務，大家最常聽到的抱怨是：「以後

我不要搭乘華航了。」你們有聽到這句話吧？這對華航的商譽造成很大損害，所以我才會說這造成三輸局面，我們必須讓社會大眾清楚瞭解。

根據早上楊主委在報告中提及，日前發生華航罷工事件，社會大眾對於機師疲勞駕駛的部分，這點最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與支持，交通部應設法解決機師疲勞駕駛的問題。雖然這部分在華航罷工之後已經有進行改善，但是，楊主委早上拿出一張華航 10 年前的班表向大家做解釋，為何你要拿出華航 10 年前的班表，而非現在的班表？難道現在華航的班表見不得人，所以你們不敢拿出來嗎？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機師飛往美國安克拉治的班表，屬於長程派遣，它非常具有代表性，所以 2 年、3 年派遣……

葉委員宜津：我同意這張美國安克拉治的班表在長程派遣中非常具有代表性，但是，你為什麼要拿 10 年前的班表？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也可以拿最近華航的班表，譬如飛往美國紐約……

葉委員宜津：你應該拿最近的班表做解釋。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有問題。不過，因為那次我們有做事故調查。

葉委員宜津：因為華航在 10 年前有做事故調查，所以今天你們拿出當時的班表。是不是？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的。

葉委員宜津：這點我們還勉強可以接受，但是，社會大眾會質疑你為何要拿出華航 10 年前的班表，現在機師的班表應該比 10 年前要好一點，而你們為何沒有拿出現在的班表，抑或是現在的班表比 10 年前更糟糕，所以這就見不得人？因為我們對此有所疑慮，本席才會詢問楊主委此事，能否請你拿出最近華航的班表？華航沒有問題吧？我指的不是華航罷工之後已經做過調整的機師班表，而是我要了解華航機師在罷工前、後班表的差異，請楊主委提供最近華航的班表，並請你回座。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次長，方才我指出華航罷工事件造成三輸局面，請問華航罷工事件對社會的公共利益與消費者的權益有何影響？

王次長國材：對不起……

葉委員宜津：好，現在我就逐一提出我的問題。事實上，航空屬於公共運輸的交通事業，他們可以罷工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這邊是 OK 的，但是，在國際上確實有規定，如果這牽涉到社會公益，則會禁止某些交通運輸事業員工參與罷工。

葉委員宜津：我不要談國際的問題，請你僅針對華航罷工事件做說明，這是可以的……

王次長國材：現在華航是可以罷工……

葉委員宜津：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是可以的。

請勞動部官員注意，如果我有說錯之處，抑或是你認為有損及勞工權益的部分，你可以上台

說明。

雖然從事公共運輸人員可以罷工，但是，如果牽涉公共安全時則不可罷工，事實上，有關公眾權益的部分，這點就很模糊，我希望交通部與勞動部能夠好好地研究其界線之所在。

剛才有許多位委員向交通部提出一些要求，並質疑你們在華航罷工事件發生之初應如何處理才是最好的方式，而我的看法正好相反，我認為這次交通部太早介入處理，這是不對的。

王次長國材：這是被要求的……

葉委員宜津：事實上，勞工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通常會先與資方協調，只要他們沒有影響到公共安全或公眾權益，你們先要清楚自己的角色，你是仲裁者而非談判者，這兩者的角色差別很大。雖然華航是官股占有很大的比例，但交通部是監理單位，我希望你們要了解清楚，要不然到最後就沒有人可以仲裁了。

王次長國材：報告委員，這是工會所提出的要求，他們提出……

葉委員宜津：正因這是工會提出的要求，所以我希望你要讓社會大眾及工會清楚知道你的角色，你不是華航的代表。

王次長國材：是的，我了解。

葉委員宜津：華航有官股代表，但交通部不是華航代表，你們要區分清楚界線，否則就沒有人可以仲裁了。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這次我們也沒有人代表華航，而是站在讓罷工……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那是你說的，社會大眾的認知與看法並非如此。現在我們提出社會大眾的疑慮，請你逐一釐清。因為這次發動華航罷工的主體是職業工會，而非企業工會，也就是這次有許多人質疑，長榮機師豈可發動華航罷工？社會對此有很大的疑慮。請問王次長，這樣做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據我的了解，因為航空公司員工可以組成互助工會，所以他們才會變成由職業工會……

葉委員宜津：請問勞動部王司長，這是可以的。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法律上並未禁止職業工會不能罷工。

葉委員宜津：今天我要提醒次長，交通部必須站在仲裁者的角度來看，直到目前為止，我所提出的問題，都是我不斷地接受到人民所詢問的問題，我無法逐一向他們解釋，交通部在事情發生的當下，應該清楚將政府部門的立場對外宣示，如此才能夠達到教育的功能，也才能夠讓社會大眾知道事件演變的過程，亦可做為未來發生罷工事件時的參考。

勞動部針對社會大眾質疑為何長榮機師參與發動華航罷工，你們應該對外清楚說明，他們確實可以這麼做，因為長榮機師代表的是職業工會，這不應由立法委員來幫你們解釋，而是應由行政部門出面說明。好不好？好。

再者，我們談談罷工要不要有預告期？這實在是見仁見智，但是，日前華航罷工事件事前有沒有預告？

王次長國材：他們在凌晨就直接宣布當天早上 6 時起罷工，應該算是沒有預告。

葉委員宜津：你很誠實，這次算是沒有預告。

王次長國材：頂多有提早 6 小時告知。

葉委員宜津：這就算是沒有預告，是嗎？這次華航發動罷工，他們還是有經過一定的程序，只不過這不是你們所謂的預告程序，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對。

葉委員宜津：台灣勞工發動罷工有三個門檻：第一、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有沒有？

王次長國材：是的。

葉委員宜津：事實上，人家有這麼做。第二、主管機關進行勞資調解，有沒有？

王次長國材：有，勞動局。

葉委員宜津：人家也有這麼做。第三、他們在勞資調解不成之後，工會還針對罷工與否舉行投票，有沒有？

王次長國材：他們都做了，這是在去（107）年 8 月份舉行。

葉委員宜津：他們都有做到。所以你竟然說他們沒有預告，就算沒有預告……

王次長國材：因為他們沒有明確告知在哪一天罷工……

葉委員宜津：好。但是，你要讓社會大眾知道他們符合罷工的三個門檻，結果社會大眾卻都不知道，華航機師突然在春節期間發動大罷工，造成機場一片混亂，也不能這樣吧！

王次長國材：對。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是行政部門需要檢討之處。今天我將人民的疑問統統告訴你們，希望下次你們能夠做得更好，至少社會大眾有知的權利，我們不能只有把責任推卸給某一方，其實行政監理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你太早跳進去介入，就會有那樣的盲點，便無法清楚要在何時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交通部既無法做出仲裁，也無法盡到所謂監督、監理的角色。

王次長國材：是的。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離島往返本島的交通非常不便，許多民眾都需要靠搭飛機往返，目前離島整個航線都由德安航空經營，但是，自從德安航空更換新型飛機之後，坦白說，離島鄉親都知道要回家的路就更不便利。事實上，離島航班經常受到天候因素的影響而取消航班，民眾抱怨連連，依照「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申請須知」的規定，業者需要經台東往返蘭嶼航線，依照往年的數據來看，每年 1、2 月每天至少要飛 12 架次，等於一個月最少要飛 372 架次；2 月份要飛 336 架次，但是，依照民航局提供本席的資料顯示，107 年度 1 月份德安航空台東至蘭嶼的航線只飛 108 架次，停飛率高達 71%；2 月份僅飛 138 架次，停飛率高達 59%，民眾都抱怨連連。不單單是蘭嶼，包括台東的綠島及澎湖的望安、七美等等，這些離島地區的情況都差不多。次長認為離島地區停飛率如此之高，德安航空採用的機型是否合適？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委員方才提及台東的綠島、蘭嶼及澎湖的望安、七美等離島地區的班機停飛，大部分都是受到天候因素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這是受到天候因素所致，但是，你們使用這款飛機，過去德安航空也是使用多尼爾 19 人座飛機，自從更換新型飛機之後，停飛率非常的高。每年民航局還要補貼德安航空 2 億 8,000 萬元，結果你們並未改善機場跑道，現在變成航空公司只需聘請幾名員工，每當遇到天候不佳時，飛機就停飛，而且飛機停放在機場內即可領取補助，你認為這樣做是否妥當？

王次長國材：主要還是受到天候因素的影響。我請民航局人員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因為天候因素，主要受到飛機機型的影響。你可知從蘭嶼飛到台東豐年機場的航程需要多久時間？上次我前往台東與蘭嶼鄉鄉長見面，根據鄉長表示，這款飛機飛行時間長達 40 分鐘。事實上，德安航空在 107 年度 1 月份往返台東、蘭嶼航線停飛率高達 71%；2 月份停飛率高達 59%，一年竟然可領取 2 億 8,000 萬元的補助，你們認為這樣做是否適當，交通部對此有無解決之道？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俊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德安航空所使用的是 DHC—6 系列機型，目前在全世界使用 19 人座這款機型是最普遍被使用……

林委員德福：雖然林組長的回答是目前這款機型最普遍被使用，但是，過去多尼爾飛機飛行的頻率很高，但如今換成新款的那幾架飛機，幾乎都停放在機場內。那天我前往台東的離島地區時，我就詢問機場人員，像這種天氣飛機可否起飛？當時我看天氣的狀況還不錯，結果飛機卻不能起飛，一樣停在機場內。

林組長俊良：報告委員，這可分為兩種情形，原本臺灣擁有 2 架多尼爾 228 機型，目前都已經……

林委員德福：請你們告知本席，交通部對此有何解決之道？豈能任由飛機停飛停放在機場，而該公司卻年年等著領補助，一年還可以領取到 2 億 8,000 萬元？

林組長俊良：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目前全世界對於多尼爾 228 除了離島……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跟我講多尼爾，你只要告訴我，你們有沒有動腦思考要如何解決？因為這是符合離島建設條例中離島建設基金的規定，你們有沒有設法要重新處理機場跑道的問題？因為我上次前往綠島，我知道只要花費 10 億元，就可以延伸綠島機場跑道，也就可以讓一架 56 人座的飛機從松山直飛綠島，我相信蘭嶼也是一樣，你們為何不想出解決之道？這樣等於是讓德安航空牽著你們的鼻子走，政府竟還每年補助 2 億 8,000 萬元。難道你認為離島居民是二等公民，是不是？萬一發生緊急事件，若民眾有後送至本島的需求，飛機根本無法起飛，所以這個問題確實很嚴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因為這些離島居民人數較少，所以他們是使用 19 人座的飛機。

林委員德福：無論離島居民人數的多寡，當地總要發展觀光吧？

林局長國顯：第二、有關跑道的部分是符合標準的，目前蘭嶼跑道已有翻修計畫，因為當地跑道太過老舊……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不要也翻修綠島的跑道？

林局長國顯：目前我們在討論綠島機場的跑道要不要延長……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曾經前往當地會勘，我知道本來就要延長綠島機場的跑道，這方面花費 10 億元即可解決問題。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延長跑道工程與天候因素還是不一定能夠……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因為當地機場延長跑道之後，未來可以起降較大型的飛機，再加上以前多尼爾為尖型機頭，其阻力較小，現今新型飛機的阻力較大，許多時候會因為天候因素導致飛機無法起降。站在民航局的立場，應該為離島居民設想，你們不使用離島建設基金延伸機場跑道來解決問題，而是以補助的方式處理，那叫鴛鴦心態。

林局長國顯：有關天氣的問題，我們大概無法處理，但是，委員所述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這會受到天候的影響，本席手中都有相關的數據統計資料，但是，為何過去德安航空的起飛率如此之高，如今他們在 107 年停飛率竟高達 71% 及 59%？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確實有針對不同的天氣做統計，方才委員提及多尼爾飛機，由於目前多尼爾飛機已經停產，國外也都不再出產這類型的飛機……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多尼爾機型已經停產，這點我很清楚，但是，站在民航局的立場應設法解決問題，延伸跑道是很好的解決方式，你們要讓大型飛機能夠在離島機場起降，而非全部倚靠現有德安航空的機型，坦白說，這實在不適合現有的跑道，只要飛機經常停飛，航空公司就等著領取補助。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目前國內比多尼爾再大型的飛機是 ATR72，這款飛機在離島地區的跑道都無法起落。

林委員德福：因為有些機場需要再延伸跑道，上次我親赴綠島會勘過，所以我知道實際的情況。

林局長國顯：倘若 70 人座飛機往返離島機場，大概沒有經濟效益……

林委員德福：王次長，交通部應該設法解決問題，不應該讓業者可因停飛而領取補助，更不應該以鴛鴦心態處理問題，我只要求你們設法解決問題，而且要讓離島居民應有相關保障，萬一發生緊急事故時，離島居民需要後送至本島，這些飛機在當地幾乎都無法起降，所以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坦白說，除了觀光以外，如果從台北以 56 人座飛機直接飛抵離島，就不會衍生這樣的問題。請你們設法解決問題，並請提出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的。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鐵刺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鐵刺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飛安會刻正進行組織及法律層面的調整，未

來飛安會要將相關法律變更為運輸事故調查法，至於法律名稱的部分，大家可能需要再討論，但是，整體飛安會組織要變成獨立組織，而且賦予整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相關的組織法，原本在上次臨時會就要通過相關法律，然而，由於其他政黨尚未提出對案，以致上次臨時會無法討論此案，而我相信在本會期大家應該會有共識，之後就會開始推動且完成立法程序。俟立法程序完成之後，未來飛安會將會轉型成為國家處理交通運輸事故的獨立調查機關。本席在此要求，如果將來組織變革後你還在，就要進行全面的調查。去年 10 月 21 日發生了令大家同感傷慟的普悠瑪交通事故，行政院雖已組成不同於過去調查的任務編組，但我相信在整個調查的過程中，許多家屬或社會大眾還是有疑問的地方，因此我也要求運安會這個獨立機關成立後須將此事列為調查的首要工作，把事件的真相調查清楚，給所有受難的家屬或社會大眾一個更完整的說明，好嗎？請問主委怎麼看？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上會期我們在這方面已接收到很多訊息，包括立委的期待，因此不管是在組織法還是在作用法，我們都積極地提出了院版。另外委員也跨政黨地提出了 8 個案子，我們目前正在彙整，現在已彙整到一個段落，就待政黨協商後，便能讓本案進入二讀。

劉委員權豪：主委，改組後如果你還在這個位置上，我們要求一定要調查 10 月 21 日的事故，雖然行政院已有因應此事的任務編組，以往都是讓臺鐵自行調查的，但因同時是公親、裁判還兼了球員，外界當然會有很多質疑，所以本席認為這樣的任務編組仍然不夠，待獨立機關完成後，還要再詳加調查，請你們基於獨立機關的立場，以獨立而專業方式把整個事件的真相還原給社會大眾知道，好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劉委員，這方面我們已有準備。

劉委員權豪：接著再請教交通部，臺東和北部（臺北）之間的交通，除了以火車為大宗外，若要提高整體的運能，雙軌化就一定要完成。本席一再地認為，要完成雙軌化，相關期程預估也要 6 年到 7 年，不過飛機在運輸上多少還是能提高往返臺東到臺北之間的運能，只是這方面的運輸長期以來還是面臨著幾個問題。首先是票價的問題，飛機相較於火車的票價高出太多，機票是 2,000 元，不買早鳥票、不買特殊票，票價就是 2,400 元左右，相較於 748 元的火車票當然是高出非常多。

其次，在班次上，臺東到臺北平日一天是 10 個架次，單趟的話就是 5 個架次，這對乘客來講，這樣的便利性是相對不高的。華信航空公司在臺東與臺北之間原本提供的是噴射型的飛機，不到一個小時的航程，從諸多客觀數據上來看，使用噴射型的飛機讓航空公司在營運上確有其難度，因此航空公司要改成 ATR72，也就是比較適合短程飛行的飛機。雖然航空公司是民營公司，但他們在改型的時候，本席要求交通部一定要介入幾件事情，必須找各航空公司一起來解決。首先，飛機型號變更後，班次必須往上加；其次，臨櫃機票票價在無法全面降低的情況下，早鳥票釋出的比例必須提高。

坦白講，本席因為開會的關係，搭飛機的頻率非常高，平常不要說要把噴射型飛機坐到客滿，ATR72 要坐到六、七成滿都有一點困難。既然如此，我就要求民航局應向航空公司要求提升

釋放早鳥票的比例。如果買早鳥票的話，早點買應該可以買到 1,200 元左右，有些旅行社甚至還可以買到 1,000 元出頭，如果釋出的比例能再高一點的話，機票雖然與火車票有些許價差，但還是能有效引導買不到火車票的民眾，把機票列入選擇，因此還望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華信中大型 ERJ 的飛機換成 ATR 之後，就會求增加班次，至於委員提到早鳥票或離峰票的部分，我們會請立榮和華信列入考量，儘量增加數量。

劉委員權豪：應該是比例要往上提升。

林局長國顯：會再請他們增加。

劉委員權豪：局長，他們現在應該是要改成 ATR72 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這樣成本比較低。

劉委員權豪：那與他們商量提高班次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這個可以做，運能不減……

劉委員權豪：比如原本是坐 130 人，現在坐 70 人……

林局長國顯：ERJ 可以換成 3 架 ATR。

劉委員權豪：所以會再提高兩個飛行航次嗎？

林局長國顯：對，比例會再高一點，我們會要求運能不下降。

劉委員權豪：你們何時可以講好？他們好像已經要換了。

林局長國顯：換飛機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了。

劉委員權豪：你們要未雨綢繆地先去做，因為他們在採購時，飛機也是陸續交的。雖然飛機已經交了，不過會先飛其他航線，所以在臺東的這條航線上，基於營運的角度，他們勢必會更換，只是會先換澎湖等其他航線的飛機，因此你們要未雨綢繆地先處理此事。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會請華信和立榮一起來做。

劉委員權豪：你們何時會進行此事？什麼時候能向本席或臺東民眾……

林局長國顯：我們回去就會跟他們協調，請他們在換機的時候就要把此事考慮進去。

劉委員權豪：換機完畢前就要把此事處理好。

林局長國顯：沒有問題，預劃班表出來就會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反正就是換機之前要處理好此事。

林局長國顯：我們的原則就是運能不減、不能往下降。

劉委員權豪：我再請教局長，幾個月前專飛離島航線的德安航空公司發生了司法案件而遭到搜索，甚至相關的主管還被收押了。請問這樣的事件到底會不會影響到你們把離島業務委託給德安航空公司辦理？

林局長國顯：該公司發生瑕疵的司法案件是上一個 term，也就是上一次多尼爾飛機的時候……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但這會不會影響到你們與他們之間的委託，會不會把此事列入評估？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要求對方把所有的檢調疑慮，都要在會計帳上呈現。

劉委員權豪：多年以來，或這幾年以來，特別是換飛機以後，因為本席常常會在航空站搭飛機……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劉委員權豪：特別是蘭嶼的旅客……

林局長國顯：天候是真的不好。

劉委員權豪：根據你們提供的數字，你們認為和以前差不了多少。

林局長國顯：大約在 5% 左右。一樣的天候，用多尼爾和用 DHC 去飛，DHC 會稍微弱一點，因為它的翅膀比較大，抗風能力相對弱一點，不過若是在西岸的七美、望安就會比較好，所以不同的地方會有不同的表現，不過都在 5% 上下。西岸比較好，東岸的蘭嶼比較差一點，一樣的天候不同的機型，取消率稍微高個 5%。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現在用的是數據，但包括鄉長或民眾，除了數字以外還有另外的感受。民航局身為主管機關，當民眾常常搭不到飛機的時候，就會覺得民航局沒有替自己想辦法。最近這幾年政府要投入一個短、中期的計畫，打算修建蘭嶼的跑道，如果沒記錯的話，應該要投入七億多元，請問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了？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已經設計完了。不過，要向委員報告的是，蘭嶼只有一條跑道。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

林局長國顯：即使在整修也會照常營運。

劉委員權豪：施工的方法你向本席說過了。

林局長國顯：所以每天的班次都不會受到影響。

劉委員權豪：本席認為 7 億元都投入改善跑道之後，飛機能夠起降的機型，會不會從現在的 19 人座，再往前提？此其一。其二，因為跑道比較好，它受天候影響的狀況如何？這部分當然是很專業，所以本席認為民航局要對外，特別是要對鄉公所說清楚，不然地方民眾就會覺得，政府花了 7 億元，跑道沒增長，對飛行的量（運能）也沒有提升，人民都沒有享受到這方面的好處。

林局長國顯：其實這一型的飛機，只要運量的需求高，我們是可以要求加班的，畢竟跑道容量並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在供需仍然不夠，乘載率沒有很高。

劉委員權豪：請再給本席相關的資料好嗎？

林局長國顯：飛大型飛機，班次不見得能夠維持。

劉委員權豪：我們會後再討論。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鍾委員孔炤、黃委員昭順、何委員欣純及蔣委員乃辛等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楊主委和林局長辛苦了，我知道你們都在承擔，但不曉得兩位認不認識我？

主席：請飛安會楊主任委員說明。

楊主任委員宏智：主席、各位委員。我認識，我們是臺大的同事。

吳委員焜裕：應該是認識，我是臺大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的教授。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在工學院。

吳委員焜裕：我們今天就針對機師的健康安全進行討論好嗎？究竟什麼因素會影響到機師值勤時的健康？因素可能很多，上次在罷工的時候有人指出是「時間」，請問我們國內長期以來有沒有建構、進行相關的探討論或是蒐集資料？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在民航局的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中有非常嚴格的規定。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個規則是怎麼訂出來的？是根據本土的資料嗎？

林局長國顯：這個規則是根據美國的 FAA 以及國際組織的通識訂出來的，大家認為在這樣的休息時間下，進行航空……

吳委員焜裕：國人的狀況如何？畢竟每個國家的人種和體質可能不太一樣。

林局長國顯：確實，不過基本上，由於飛機的操作是國際性的，飛機的產製也是國際性的，所以會使用共通的法則……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林局長國顯：航空公司依共同的法則，會再根據其航線特性，不同航線……

吳委員焜裕：你們沒有做過國人的相關研究嗎？飛行時間、飛航時間、執勤時間或是兩者加起來的時間對健康或疲勞到底有什麼影響？你們究竟有沒有做過國人的資料？

楊主任委員宏智：吳委員，第一個，飛安會要和國際接軌，國際上目前使用的兩套系統，亦即評估疲勞的兩套系統，其一是波音的系統，另一是英國的系統……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在你剛才的報告中有提到生物數學模式。

楊主任委員宏智：對。所以，我們執行過相關的研究與評估。

吳委員焜裕：這個模式沒有問題，理論也都可以建構，畢竟我大學的時候本身也是唸化學工程的，所以建構模式並不是問題，不過這個模式有沒有驗證過、適不適合用在國人身上？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軟體並沒有國際標準，不管哪一個國家都在驗證（validation）的階段，臺灣從虎航和長榮開始用了 4 年，我們也在用 big data 看這對國人會有什麼……

吳委員焜裕：所以就是沒有好好探討過，只是使用國際的軟體嘛！的確，我們要與國際接軌，但與國際接軌卻不代表不能本土化對不對？

楊主任委員宏智：沒錯。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們拿到國際的標準後，首先就要進行本土化，瞭解究竟國人適不適用，能不能保護國內機師的健康安全，不是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也樂意從事更深入地探討。

吳委員焜裕：怎麼現在才要做？飛機都已經飛這麼多年了，難道都沒有建構相關的資料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因為國際上都還在 validate。

吳委員焜裕：如此，我們要怎麼知道目前這樣排班後對機師健康有沒有影響？對於大家在罷工期間的爭論，我也不知道哪一方是對的，雖然我就是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的教授，但我看不懂也聽

不懂，我也不知道到底飛機飛多久才會對健康有影響。你們要作決策，楊主委也是學者，這樣做你們的內心難道不痛苦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要進行客觀的……

吳委員焜裕：相關的研究早就該做了，飛航的職業安全衛生究竟該由誰負責？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有飛安組，飛安組會積極地做這方面的事。

吳委員焜裕：飛安組要負責飛航安全，但他們懂健康嗎？其中有人懂健康嗎？

楊主任委員宏智：抱歉，我也不清楚，尤其是心理的東西……

吳委員焜裕：就是沒有嘛！現在在談的就是對機師健康的影響，飛安組裡面就是沒有相關的人嘛！

怪不得大家的意見很多，但卻什麼結果都沒有，也不曉得誰講得才對，雖然我是專業的，但我也聽不懂。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會再請公衛學院的同仁來支持我們，思考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結合。

吳委員焜裕：現在要改成運輸安全委員會，但我卻覺得組成委員有問題。上會期院長報告的時候我就曾質詢過，不曉得主委有沒有聽到。

楊主任委員宏智：有，我記得，我也在大會裡面。

吳委員焜裕：我曾表示在這個委員會中一定要有懂職業安全衛生的專家，但現在都沒有。因為職安署和勞委會是關係司的人，機師屬於勞工，職安署和勞安所究竟要負起什麼責任？相信委員會是可以加以要求的，畢竟機師也是勞工，職安署也要保護勞工的安全衛生，但他們好像都不必負責任。至於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又該負什麼責任，怎麼都沒有人研究？醫學不是只替人看病而已，還要去瞭解該如何維護勞工或空服人員的健康。流行病學是有調查出來，時差對空服員的健康是有影響的，相關的文獻都有記載，但華航的醫學中心卻沒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因此飛安會或民航局是不是應該要去要求？未來運輸安全委員會應該要有職業安全衛生的專家學者，不能只有航空、航太與運輸的專家，否則將無法保護司機與服務人員的健康安全，是不是如此？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我們成立運安會的時候會將此列入考量。

吳委員焜裕：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志偉、羅委員明才、周委員春米、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鄭委員天財、蔣委員萬安、鍾委員佳濱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2016 年華航空服員的罷工於蔡英文總統出訪巴拿馬當天展開，當時受到影響的旅客超過二萬多人，當時蔡總統把所有問題都指向前朝，並對罷工的空服員表示「忍無可忍，不會讓你們感到孤單」，接著又把當時華航的董事長撤換成現在的何煖軒董事長，但是在這次的罷工事件中，總統只在 2 月 8 日時面對媒體說了一句「謝謝」，截然不同的態度判若兩人，讓我們不解同樣一位總統，為何對同是華航公司的罷工事件，態度竟是如此截然不同！是不是因為 2016 年的罷工事件，他可以把全部責任推給前朝，再說一些感性的話語，現在則因為即將面對總統大選，也沒有對象可以推卸責任，所以就只能冷

漠以對！

另外，這次罷工時間適逢春節連假，影響層面相當廣，造成國人旅客的不便，也因此網路批評聲浪非常高，究竟選在春節罷工適不適當？還是什麼時間比較適當？再者，在這次罷工過程中，我們看到都是次長在和勞方、資方協商、溝通，星期一交通部林部長備詢時表示，他在接任前就知道會有華航機師罷工的情事，也提到還有許多工會也在醞釀罷工，當時我的想法是既然部長事先知情，為何還讓事情演變至整個層面的擴大，這是有心？還是無意？我認為部長對事情的處理、反應有問題，但部長回應我表示，在談判過程中，他都在部長室透過監視系統監控。部長這樣的回答讓我更不以為然，如果你重視這個事情，應該一開始就涉入，而不是認為交通部是監理單位，不應該積極介入！這樣的說法我不能認同。

交通部占有華航 35%股份，整個官股持股將近 50%，是華航最大股東，也最有權利影響、主導這次罷工事件的談判，但是我們看到我們的部長，竟然在 2 月 14 日結束罷工的談話中，對所有國人表示這是最好的情人節禮物，實在令人感到突兀，也讓人質疑這是當過台中市長的林佳龍部長嗎？

綜合我們剛剛所講的以及很多委員提到的，這次華航罷工事件，政府就是錯估形勢，也就是台語說的「靠勢」，你們可能一開始認為機師會顧及到人民感受，不會選在春節這麼大運量時做出激烈的罷工手段，但就是因為這樣的錯估形勢，才讓機師在這麼敏感的時間、在可能會引起強烈反彈的時間發動罷工。以上所言都是我的疑慮，也都是我想問的問題，等一下再請次長一一回應。

其實我前天就提到的了，這是四輸，不是三輸，交通部、資方、勞方及消費者都輸，而受傷最嚴重的就是消費者，不管是春節假期、返鄉規劃等，整個行程都被打亂了，該去的行程沒辦法去，該回來的也沒辦法回來，而且還要把整個事件所產生的成本都加諸在旅客身上。華航不分大漢、細漢，每個人的賠償金額是 250 美元，我真的不知道這 250 美元是怎麼算出來了？為什麼訂定這樣的金額？這樣能平息這次罷工所產生的紛爭嗎？可以讓遊客覺得受到彌補嗎？我建議交通部在這個時間點可以對此問題再做研議，也就是對賠償金額再進行研議，不要只訂一個 250 美元賠償金就想要平息眾怒、解決所有問題，這樣的作法，好像是認為只要事件落幕，解決了機師罷工問題，就「頭過，身就過」，整個政治事件就落幕了，你們也不需要對這件事情付出任何的政治責任。

在這個事情之後，這兩天我們又在媒體上看到一張機師在飛行途中打瞌睡的照片，這張照片是副機師趁機師睡覺打盹時拍下來，副機師不是第一時間認為會影響飛安而把駕駛叫醒，而是拍照側錄，等到時機成熟再披露出來！是不是華航內部或是正副機師之間有什麼心結、鬥爭？而這樣的行為，是單一事件？還是普遍存在的現象？我們先不講所謂的疲勞駕駛，這樣的行為，等於讓所有乘客身處在一個非常危險的環境，影響飛安甚鉅。再者，正機師為什麼會疲勞駕駛、打瞌睡？這個部分是不是交通部在解決機師罷工事件之後，真正要去檢討整個華航及華航子公司內部的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工會是希望交通部出來，而他們也認為我可以主持，所以就變成我在第一線，但在幕後，林部長和總統府、陳其邁副院長、桃園市鄭市長等，也都一直有在討論，甚至他們也透過一些關係和工會私底下溝通，所以事實上我在前面只是扮演一個把他們的建議放在前面的動作，而林部長事實上在過年期間，也一直都有參與這件事，這是我的第一點說明。

第二，事實上我們沒有錯估形勢，就是現在的罷工，工會都會提出一個很高的條件，俾以讓罷工可以成功，當然我們也可以很快結束罷工事件，就是同意機師們的訴求，但是我發覺沒辦法五項都同意，這也是為什麼會有處理的過程，在這次溝通過程中，讓我感受最深刻的就是在直播以後，雙方的溝通變成比較理性，而這次事件華航並沒有讓很多，他們所讓的大部分是在所謂的疲勞航班部分，譬如加了 5 條所謂 8 小時以下的路線，還有包括飛安獎金部分，所以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剛才談到不管是空服員罷工或機師罷工，交通部、勞動部要做的，就是解決罷工事件，只是在空服員罷工時，因為有 9 成空服員參與，所以情況比較嚴重，而這次機師罷工，公司還可以運作 8 成 5 到 9 成，所以在應變計畫上，交通部的角色就是讓事件趕快落幕。有關於打瞌睡一事，那是個案，我想他們會依照公司的規定處理，因為在飛行前後，機師都有休息時間，也會按照規定派遣人數。至於 250 美元賠償金問題，過去曾經是 100 美元，這次上限 total 定在 250 美元，主要是 cover 食宿和交通費用，所以基本上是實報實銷，但以不超過 250 美元為限。

顏委員寬恒：次長，我最在意的就是這部分，但因時間關係，在這個議題上，我希望你們可以再研議，因為對於每位旅客所造成的損失其實是不只這個金額，為了挽救華航信譽，請你們再研議。

王次長國材：好，我請他們再研究。

顏委員寬恒：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童惠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童惠珍書面意見：

根據飛安會的台灣飛安統計 2008-2017，參考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對飛航事故發生的原因分類（Causes/factors），概分為與人、環境及航空器相關三大類。我國近十年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航事故原因分類中，與人相關之飛航事故率為 50.0%所佔比例最高（其中 45.2%與駕駛員有關，4.8%與其他人員如維修及空中管制人員有關）；與航空器相關佔 40.5%次之，與環境相關佔 19.1%。可見人在影響航空安全相關因素中的重要性。

一、罷工殷鑑不遠，交通部無視監察院糾正

1. 從 105 年的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到今年初的首次機師罷飛事件，期間也有數次航空相關職業工會對於工時過長的抗議陳情，在在都凸顯出航空運輸業中勞働工時的問題。請問次長，您

可知道在史上首次空服員罷工事件發生後，監察院有針對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在事件中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協調溝通明顯不足，損害公眾利益而提出糾正？後續交通部做了什麼改進？

2. 如果按照你說的，交通部在罷工事件就有這樣多的改進和檢討，那麼對照前後兩次罷工中，空服員罷工歷時不到 3 天，取消 122 航次，近 3 萬旅客受影響，營業收入及賠償約 5 億；而此次機師罷工歷時 7 天，影響 145 架次，有 2.6 萬的旅客受到牽連，目前只計營業收入損失就高達 5 億，後續的賠償還在進行中，可見交通部並沒有從先前的經驗得到教訓！是不是已經對監察院的糾正無關痛癢？

二、勞檢一國多制，勞資無所適從

1. 航空運輸具有國際性，許多議題都必須以國際的角度思考，尤其，台灣四面環海，對外交通就是高度仰賴航空運輸，任何涉及航空的政策法令，都必須要從全球性的觀點切入，不宜只關注在台灣的活動。勞基法針對一般勞工的勞動條件進行規範，但考量到航空業的特殊性，在工時上需要更多彈性，交通部民航局參考國際及歐美先進國家標準訂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有關機師或空服員的飛行時間、執勤時間、休息時間、定義項目與規範內容，遠比勞基法還要來得嚴謹與多元等。因此若以較為籠統的勞基法框住相對具有嚴謹遵循國際規範的 AOR，其作法是否正確？

2. 依勞基法規定，勞工每日含加班最長工時 12 小時，每周正常工時 40 小時，4 周 160 小時，每月可加班 54 小時。若如航空業等經勞動部公告列入勞基法第 84 條之 1（俗稱責任制）的工作者，可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時，而近幾年來，勞動單位對航空業者飛航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時，都採用勞動基準法，去年就發生航空公司 4 名待命組員工時超時 1 分鐘就遭罰 55 萬元的案例。當時民航局表示會與勞動部溝通，期盼有兩全其美的作法，希望能夠解決法令適用的爭議。那請問現在可有共識了？

3. 另外，因為地方政府對於勞動工時的規定不盡相同，所以造成一國多制的亂象，舉例而言，台北市政府要求航空組員每月總工時不超過 240 小時，桃園市政府則規定不超過 220 小時。如此一來，同樣是飛國際線的航班，公司登記在台北市的遠東航空，和登記在桃園市的長榮、華航規範又不同，因此不但造成航空業納入責任制的彈性被大大壓縮，同時又產生標準不一的亂象，不是嗎？勞動部有何解決之道？

4. 先前討論的都是工時認定的法規面，但現在本席想從實際操作的預警面來了解。根據飛安會歷來事故調查的經驗，在國內發生的多起飛安事故中，疲勞是事故潛在因素之一，而在今天飛安會的報告裡，也有提到我國目前有引進疲勞生物數學模式，可用來檢視航空公司的班表，避免讓機組員處在瀕臨疲勞的臨界點，對此一有助提升飛航安全的機制，請問目前我國的航空公司是否都已安裝？如果並非全部，交通部可否強制規定？

5. 再來根據勞動部職安所的統計資料顯示，在職業別中暴露罹癌風險排名第一的就是運輸航空業，因為宇宙輻射容易導致血癌、淋巴癌與骨癌，這點在去年的《環境衛生》期刊（Environmental Health）中，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小組於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針對 5366 名美國空服員的研究統計，結果也證實空服員罹患多種癌症的風險高於一般人，包含甲狀

腺癌、子宮體癌、子宮頸癌、乳腺癌、胃癌、腸癌、黑色素瘤、皮膚癌，機率都較高。這些因航空特殊性質所造成職業災害的問題，本席希望交通部和勞動部甚至是衛福部，都能一起來重視，如果可以加以改善或預防，當然是最好的結果，不然也應要求航空公司必須向空服員提供關於機上輻射資訊，或者為提供額外的保護措施，包括對懷孕的空服員提出職業照顧措施等，這些你們認同嗎？

6. 由於飛安意外動輒影響上百條性命，因此站在政府的立場務求將發生的可能性減至最低，由於航空業如此的特殊性質，所以對於人員、機具的操作素質都有嚴格的要求。在飛航工時上的認定爭議，長久以來已經造成中央地方、勞方資方無所適從，一體適用或是彈性調整，這需要打破不同部會的門戶之見，在追求飛安的共同目標下，務必形成共識，這樣才是政府負責任的作為。不要每次都等到憾事發生或積怨爆發，造成國家社會經濟利益或人命的損失後，才想到要檢討改進，可以嗎？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余宛如 吳秉叡 羅明才 施義芳 郭正亮 曾銘宗 王榮璋 江永昌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黃國昌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郭委員正亮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7 會期本院委員參加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選舉結果

一、有關第 9 屆第 7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經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並均出具書面同意書。

二、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書面同意推選施委員義芳；另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面同意推選羅委員明才，分別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過程係本零基預算精神，在「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2,000 億元以內」、「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務管制」等財政紀律規範下，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並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案經 大院於本（108）年 1 月 10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入增列 154 億元，改列 1 兆 9,924 億元；歲出減列 240 億元，改列 1 兆 9,98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數 5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35 億元，須融資調度財源 891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並奉 總統於本年 1 月 30 日公布（詳表 1）。

表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8 年度 預算數 (1)	107 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	
			金額 (1)-(2)	增減 %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19,924	19,194	730	3.8
1. 經常門	19,761	19,029	732	3.8
2. 資本門	163	165	-2	-1.3
(二) 歲出	19,980	19,669	311	1.6
1. 經常門	17,064	16,822	242	1.4
2. 資本門	2,916	2,847	69	2.4
(三) 歲入歲出差短	56	475	-419	-88.1

(四) 債務之償還	835	792	43	5.4
(五) 須融資調度數(舉借債務)	891	1,267	-376	-29.6
占總預算歲出%(上限 15%)	4.5	6.4	-1.9(百分點)	
(六) 經常收支賸餘	2,697	2,207	490	22.2
二、特別預算部分				
(一) 歲入	88	43	45	103.7
(二) 歲出	1,135	1,057	78	7.4
(三) 歲入歲出差短(舉借債務)	1,047	1,014	33	3.3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1,115	20,726	389	1.9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103	1,489	-386	-25.8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1,938	2,281	-343	-15.0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上限 15%)	9.2	11.0	-1.8 (百分點)	
六、債務未償餘額	56,336	55,233	1,103	2.0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上限 40.6%)	32.22	32.21	+0.01 (百分點)	

二、編製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依政府施政理念、健全基金財務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等原則籌編完成，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5,856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3,272 億元、淨利（含賸餘）2,584 億元及繳庫 2,056 億元，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隨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為廣續推動國家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工作，並促進地方區域平衡發展，行政院依據 大院審議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函送 大院審議，歲出編列 2,27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經 大院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46 億元，改列 2,229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416 億元、水環境建設 582 億元、綠能建設 114 億元、數位建設 272 億元、城鄉建設 720 億元、因應少子化育兒空間建設 22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5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8 億元，並奉 總統於本年 1 月 16 日公布（詳表 2）。

表 2.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分配數	
		108年度	109年度
一、收入合計	2,229	1,047	1,182
(一)歲入	0	0	0
(二)債務之舉借	2,229	1,047	1,182

二、支出合計	2,229	1,047	1,182
(一)軌道建設	416	165	251
(二)水環境建設	582	248	334
(三)綠能建設	114	68	46
(四)數位建設	272	141	131
(五)城鄉建設	720	353	367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2	16	6
(七)食品安全建設	5	2	3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8	54	44

四、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籌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為使計畫及預算緊密結合，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能，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主管機關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將以 108 年度預算為基礎滾推，並由各機關在核定額度範圍內，配合行政院施政主軸，妥為規劃各年度之施政計畫及安排預算資源。本總處將在兼顧政府財政健全及國家發展之前提下，協助各部會按計畫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與運用整體資源，並依預算法規定，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本年 8 月底前送請 大院審議。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待執行期滿後，即依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之編送；本總處刻正依決算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之彙編作業，預定於本年 4 月底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二、深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行政院賡續推動機關簽署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各機關應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改善，以維持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由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另將製作內部稽核範例，以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機關強化內部控制。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2 月 13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107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yoy）為 1.78%，併計前 3 季，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 2.63%；預測本年經濟成長 2.27%，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 0.73%（詳表 3）。

(一)107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 1.78%，全年成長 2.63%

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以及比較基期偏高等影響，第 4 季出口增幅明顯減緩；零售業受通訊及家電產品銷售不佳等影響，營業額增 1.16%，加上股票成交值轉呈減少，抑低消費成長力道；投資方面，營建工程投資持續升溫，惟因國內部分廠商資本支出計畫審慎，民間投資轉呈微幅衰退，初步統計 107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 1.78%，經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saar）為 1.50%；併計前 3 季（3.15%、3.29%、2.38%），107 全年成長 2.63%。

(二)預測本年經濟成長 2.27%

IHS Markit 1 月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 2.9%，為近 3 年來最低，加上智慧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買氣鈍化衝擊供應鏈業者，以及 107 年高基數因素等，將約制我國出口增勢；內需方面，近年企業調薪積極，加以「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及基本工資調升實施，皆有助推升民間消費動能；惟人口紅利漸失等結構性因素仍存，將約制部分成長力道。另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部分廠商投資計畫仍將審慎，惟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以台商回台投資效應，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賡續進行，仍可望挹注投資成長力道，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 2.27%。

表 3. 近 10 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期間	經 濟 成 長 率								單位:%	
	經 濟 成長率 (yoy)	民間 消費	政府 消費	民間 投資	公營 投資	政府 投資	商品及 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 服務輸入	經 濟 成長率 (saar)	消費者物 價指數
99 年	10.63	3.76	1.05	27.63	7.49	-2.92	25.67	28.03	-	0.97
100 年	3.80	3.12	1.95	1.20	-13.44	-5.78	4.20	-0.46	-	1.42
101 年	2.06	1.82	2.16	-0.35	-7.42	-10.95	0.41	-1.78	-	1.93
102 年	2.20	2.34	-0.79	7.09	2.99	-2.79	3.50	3.40	-	0.79
103 年	4.02	3.44	3.66	3.58	4.95	-7.52	5.86	5.67	-	1.20
104 年	0.81	2.63	-0.10	3.02	-7.09	-2.74	-0.37	1.09	-	-0.30
105 年	1.51	2.37	3.60	2.84	-3.87	1.59	1.92	3.08	-	1.39
106 年	3.08	2.54	-0.63	-1.09	0.17	5.77	7.43	5.28	-	0.62
107 年(p)	2.63	2.05	3.51	1.46	13.56	1.82	3.66	4.90	-	1.35
第 1 季	3.15	2.55	6.63	0.62	-2.92	-0.84	6.42	6.19	2.76	1.55
第 2 季	3.29	2.29	5.87	-0.12	4.76	-1.44	6.33	4.53	1.38	1.72
第 3 季(r)	2.38	1.69	-1.47	5.48	21.40	1.57	1.35	4.68	1.90	1.67
第 4 季(p)	1.78	1.67	3.55	-0.44	22.01	5.68	1.29	4.29	1.50	0.46
108 年(f)	2.27	2.18	-0.03	3.62	8.63	11.96	2.25	1.89	-	0.73
第 1 季(f)	1.82	1.79	-2.55	2.37	7.24	8.59	0.40	0.37	2.29	0.49
第 2 季(f)	1.99	1.98	-3.32	4.87	17.42	11.92	2.07	2.10	2.39	0.68
第 3 季(f)	2.42	2.46	3.40	1.02	7.92	12.02	3.19	2.28	3.63	0.64
第 4 季(f)	2.78	2.48	2.03	6.74	4.92	13.62	3.14	2.70	2.98	1.08

註：1. f 表預測數。

2. yoy(year on year)為對去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際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依最新物價調查統計結果，107 年 CPI 較 106 年上漲 1.35%，以雜項類漲幅 4.74% 最大，主因菸稅調漲遞延效應帶動香菸上漲 26.72% 所致；交通及通訊類上漲 2.27% 居次，主因油料費反映國際原油價格走揚，上漲 13.27%；食物類漲 0.99%，其中蛋類受 106 年戴奧辛及芬普尼事件影響，比較基數較低，漲 13.95%，惟 107 年天候穩定，水果及蔬菜價格均較 106 年下跌，抵銷部分漲幅；核心 CPI 漲 1.21%（詳表 4）。若扣除菸稅效應後，107 年 CPI 較 106 年漲 1.00%；核心 CPI 漲 0.84%。本年 1 月 CPI 較上年同月漲 0.20%，主因蛋類、水果、乳類及醫療費用價格上漲所致，惟蔬菜量增價跌，加以成衣、油料費、通訊費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亦跌，抵銷部分漲幅；核心 CPI 漲 0.53%。

另躉售物價指數（WPI）部分，107 年 WPI 較 106 年上漲 3.63%，主因油品、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以及基本金屬價格上漲，惟農產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其中國產內銷品、進口品及出口品分別漲 3.73%、6.11% 及 1.45%。本年 1 月 WPI 較上年同月漲 0.75%，主因油品、化學材料及其製品與藥品價格仍呈下跌，惟水電燃氣價格上漲，增減互抵所致。

表 4. 近 10 年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躉售物價指數 (WPI)
	(CPI)	核心 CPI	低所得家庭	中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季(不含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季購買不到 1 次	
98 年	-0.87	-0.04	-0.41	-0.81	-0.98	-1.93	0.65	-1.08	-8.73
99 年	0.97	0.59	0.90	1.00	1.02	0.65	2.42	0.92	5.46
100 年	1.42	1.25	1.43	1.47	1.47	1.84	1.57	1.53	4.32
101 年	1.93	0.99	2.10	1.96	1.84	2.99	3.53	1.18	-1.16
102 年	0.79	0.66	0.96	0.85	0.81	1.67	0.80	0.33	-2.43
103 年	1.20	1.27	1.54	1.27	1.05	2.21	1.91	0.51	-0.56
104 年	-0.30	0.78	0.07	-0.31	-0.42	-1.00	-1.31	0.05	-8.85
105 年	1.39	0.84	1.66	1.40	1.15	2.84	2.19	0.45	-2.98
106 年	0.62	1.04	0.58	0.66	0.67	0.75	-0.10	0.70	0.90
107 年	1.35	1.21	1.54	1.41	1.14	2.21	2.72	0.52	3.63
第 1 季	1.55	1.59	1.95	1.64	1.24	1.59	3.97	0.79	-0.12
第 2 季	1.72	1.27	1.90	1.84	1.41	3.02	3.77	0.46	4.90
第 3 季	1.67	1.36	1.84	1.67	1.51	3.21	2.63	0.79	6.70
第 4 季	0.46	0.62	0.48	0.49	0.42	1.06	0.59	0.04	3.12
108 年									
第 1 月	0.20	0.53	0.27	0.17	0.23	-0.24	0.32	0.17	0.75

三、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掌握就業、失業、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詳表 5），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按年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員工勞動報酬、調薪情形、空缺狀況等資訊，並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編算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及薪資中位數統計，呈現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等特徵別詳細分布狀況，豐實就業與薪資統計內涵。

依最新調查統計結果，107 年全年勞動力人數為 1,187.4 萬人，較 106 年增加 7.9 萬人，其中就業人數 1,143.4 萬人增加 8.2 萬人，失業人數 44 萬人減少 3 千人，失業率為 3.71%，下降 0.05 個百分點。107 年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980 元，較 106 年增加 2.57%，總薪資 5 萬 1,957 元，亦增加 3.94%；剔除物價因素後的實質經常性薪資較 106 年增加 1.20%，實質總薪資亦增加 2.55%。

表 5. 近 10 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 人數	失業 人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總薪資	
				未經季 節調整	大學及 以 上	季 節 調整後		經常性 薪 資
96 年平均	10 294	419	58.25	3.91	4.51	3.91	44 392	36 319
97 年平均	10 403	450	58.28	4.14	4.78	4.14	44 367	36 387
98 年平均	10 279	639	57.90	5.85	5.98	5.85	42 182	35 629
99 年平均	10 493	577	58.07	5.21	5.62	5.21	44 359	36 214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508	36 689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5 589	37 151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5 664	37 527
103 年平均	11 079	457	58.54	3.96	4.99	3.96	47 300	38 208
104 年平均	11 198	440	58.65	3.78	4.79	3.78	48 490	38 716
105 年平均	11 267	460	58.75	3.92	4.84	3.92	48 790	39 238
106 年平均	11 352	443	58.83	3.76	4.65	3.76	49 989	39 953
11 月	11 398	439	58.94	3.71	4.62	3.70	45 133	40 219
12 月	11 405	433	58.92	3.66	4.56	3.70	49 083	40 557
107 年平均	11 434	440	58.99	3.71	4.61	3.71	51 957	40 980
1 月	11 409	430	58.91	3.63	4.53	3.68	59 093	40 774
2 月	11 397	438	58.88	3.70	4.62	3.70	86 304	40 451
3 月	11 403	433	58.87	3.66	4.55	3.67	46 132	40 775
4 月	11 406	431	58.86	3.64	4.51	3.69	45 559	40 726
5 月	11 411	430	58.86	3.63	4.47	3.69	47 619	40 897
6 月	11 418	439	58.92	3.70	4.56	3.68	47 959	40 824

7 月	11 443	453	59.09	3.81	4.76	3.69	51 368	40 952
8 月	11 459	461	59.19	3.87	4.87	3.69	49 293	41 256
9 月	11 449	447	59.05	3.76	4.68	3.70	47 570	41 168
10 月	11 460	446	59.08	3.75	4.66	3.70	45 466	41 253
11 月	11 475	441	59.11	3.70	4.59	3.69	Ⓡ46 521	41 261
12 月	11 481	436	59.09	3.66	4.55	3.70	Ⓣ50 861	41 414

註：1. 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 失業率 = (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4. 季節調整後資料援例於每年年初重新推估時間數列模型調整統計結果。

5. Ⓡ表修正後統計結果，Ⓣ表初步統計結果。

四、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總處依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107 年業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以精進普查母體確度，並完成 14 篇互動式統計圖表製作，供各界參用；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業別統計結果報告，已自 107 年 12 月陸續對外公布，縣市別報告預計將於近期陸續完成；另依規劃進程推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作業，持續辦理工商母體資料庫更新及普查地理資訊平台擴充作業，確實發揮母體功能，提升普查結果應用價值。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及諮詢服務，並協助編製 108 年度總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及 107 年度總決算。

配合政府特種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完成市縣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開發，截至本年 1 月底計有 12 個市縣 260 餘個特種基金正式使用系統處理歲計會計業務，將持續推廣其他地方政府使用，以促進資源共享。

配合地方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各市縣政府 107 年度已使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市縣版系統進行會計事務處理，刻正辦理 107 年度決算編製作業；有關鄉鎮市版系統，於本年 1 月提供各鄉鎮市正式使用辦理歲計會計資訊作業。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資料開放等資訊業務

為提升普查作業效率及資料品質，辦理普抽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擴充及維運，預計本年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總報告、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統計報告等資料處理作業。

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目前累計已達 1,838 項，自上線後逾 101 萬人次瀏覽，將持續推動主計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集品質。

三、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資訊業務

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政策，依據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已完成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水電費以及薪資、加班費等 6 項人事費結報項目，目前已推廣至 22 個中央機關正式上線，以電子化方式取代紙本陳核辦理經費結報作業，將逐步推廣至中央公務機關使用，以達成電子化報支全程無紙化之目標。

伍、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本總處對 大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涉及本總處主管業務部分，均予以列管追蹤。經查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未結案件計有 3 案，本總處均已辦理完成（詳表 6）。

表 6. 本總處對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
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表

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項次	提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賴委員士葆提案：請主計總處統計各縣市政府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中，八大項基礎建設項目分別負擔多少配合款。	本總處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70102458 號函，檢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情形表」回復賴委員士葆等委員，並副知貴委員會。
2	賴委員士葆提案：請主計總處提供至 107 年 10 月底前，各地方議會尚未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之配合款，分別分布於何種計畫（並請詳列所屬子計畫）及金額。	本總處業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主預補字第 1070102553 號函復賴委員士葆等委員及副知貴委員會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地方配合款議會尚未通過情形。
107 年 11 月 12 日及 14 日 大院審查本總處 108 年度單位預算案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項次	提 案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	賴委員士葆等委員提案：鑑於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浮濫，竟有多個部會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名目，逃避年度預算監督審查之程序，而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先斬後奏；故建議自 108 年度起，第二預備金支用，不得再允許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科目支出；並建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就過去 2 年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本總處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主預經字第 1080100107 號函復賴委員士葆等委員及副知貴委員會略以： 一、中央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辦公廳舍相關經費，主要係受不可抗力因素（如駐外館舍搬遷、裝修等受匯率變動影響），致原列經費不敷；新設機關（單位）組織法規於年度進行中始完成法定程序；為配合相關政策推動需要，新增核定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及整修計畫，惟未及編列當年度預算等，並經行政院核定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爰

	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 二、近 5 年度以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各年度動支數分別為：102 年度 6.1 億元、103 年度 0.05 億元、104 年度 2.1 億元、106 年度 1.9 億元（105 年度未以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歷年來針對各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均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審核，並核實動支；至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未來仍有配合客觀事實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之需要，敬請大院支持。

以上為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審計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 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8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03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0 兆 2,417 億餘元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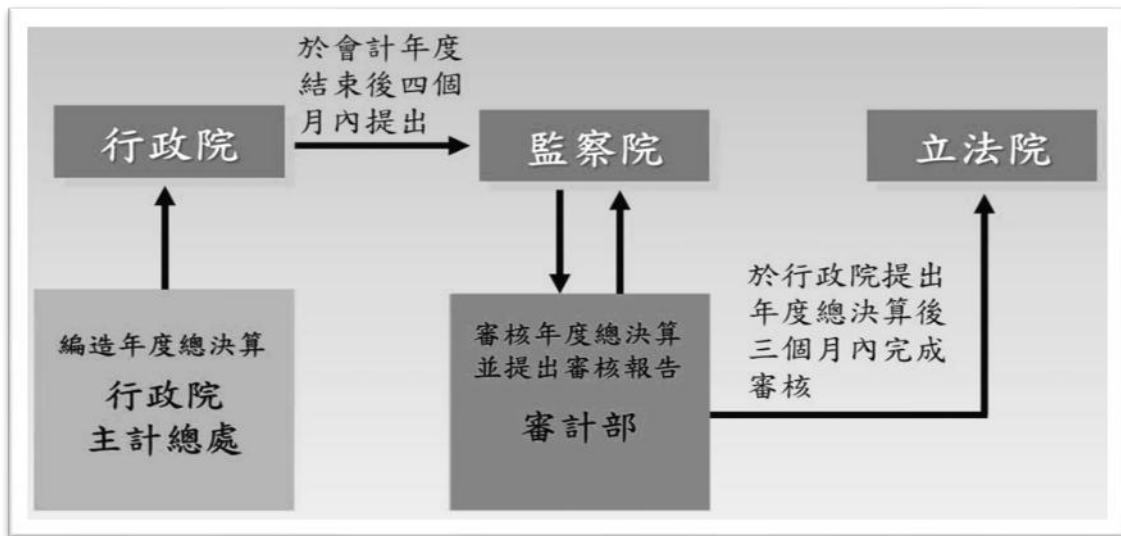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一、民國 107 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年度決算之審核及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1. 年度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 大院（流程如下圖）。



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開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績效性審計。

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於 大院院會報告審編經過）。各級地方政府民國 106 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6 年度總決算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024 項（中央政府 365 項，地方政府 1,659 項）。

2. 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 大院。

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 大院。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民國 107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7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6 項（中央機關計 7 項、地方政府計 49 項）。

（二）審計綜合績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審計機關全體同仁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所列各項發展策略及施政（工作）計畫，逐步遂行施政目標，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強化績效審計業務，完備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廣續加強審計資訊發布，增進民眾對政府審計功能的了解與信賴，及落實透明與課責的機制。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7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1.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民國 107 年度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7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

(2)民國 107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62 件，處分人員 123 人次。

2. 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1)審核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88 億 1,604 萬餘元。

(2)審核各機關民國 106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4 億 9,272 萬餘元。

(3)審核民國 107 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2 億 4,616 萬餘元、退還稅款 2 萬餘元。

3. 績效性審計

(1)民國 107 年度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65 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77 項，地方政府部分 43 項。

(2)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90 項，地方政府部分 139 項；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中央政府部分 4 項。

(3)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各級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9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三)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及資訊科技技術運用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其中第 36 條明定各機關應編製會計報告連

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本部為因應上述修法後審核作業環境之改變，已開發建置「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內涵包括「中央歲計會計資訊（G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歲計會計資訊（C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AIS）審核分析系統」等，主要功能包括送審機關資訊檔案傳送、審計機關接收資訊檔案及審計人員使用之審核分析功能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中央、各市（縣）政府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單位（分別為 1,076 個、1,176 個及 3,630 個），均按月完成資訊檔案之傳送及接收作業（累計資料量 3 億 4 千餘萬筆），該應用平臺並已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拒絕往來廠商資料及政府採購資訊、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登記資料及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以增進查核運用效能。謹綜整推動情形及運用成效如次：

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推動建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以擴大審核範圍，自民國 108 年 1 月啟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用以審核分析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類基金之會計資訊檔案，並設置 20 項查核控制點，供審計人員查核應用，嗣後將廣續開發作業基金部分之審核功能，預計於民國 108 年完成建置。本部並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廣續研修強化「中央歲計會計資訊（G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歲計會計資訊（CBA）審核分析系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AIS）審核分析系統」之查核控制點功能，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可供審計人員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相關資訊審核分析作業之查核控制點，分別為 23 個、25 個及 23 個。民國 105 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部審核分析各機關傳送之歲計會計相關資訊檔案結果，合計繕發審核通知事項 1,540 項，並於本部內部資訊網建置各該審核分析系統專區，彙集各審核分析系統使用操作手冊、相關查核指引、運用審核分析系統常見問題、創新應用技術案例等，俾利審核經驗之傳承及擴散。

（四）督促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本部為配合審計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業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等國際組織作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俾以最有效率及效果方式遂行法定職掌。具體作法包括：1.民國 105 年 8 月訂頒「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作業要點」，提供審計人員抽（調）查工作運用，有效強化審計機關評核力道。2.盤點研修審計作業規定及作業指引暨審計機關控制作業，透過自評有效落實上揭要點之評核作業。

審計機關近年（民國 103 至 106 年）所提審核意見中，攸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且展現具體績效及影響力者，包括：1.行政院已請所屬各級機關自民國 102 年度起分年分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自民國 107 年度起全面簽署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2.各機關採納審核意見經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計畫等計 215 種。

本部為合理確保達成審計機關整體層級策略目標，致力成為 INTOSAI 典範機關之宗旨，業依據監察院民國 100 年 7 月函頒「監察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參考國外審計機關經驗，成立「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積極規劃推動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自民國 103 年度

起分別簽署發布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本部及臺北市審計處等直轄市審計處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五)落實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

本部為展現自我課責與良善治理之決心，經參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之標準實務，訂頒「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制度」，內容涵括審計機關使命、願景、核心價值、策略目標，及以平衡計分卡四大構面（業務成果、顧客服務、人力發展、內部流程）之各項績效指標，凝聚全體審計人員共識，具體展現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並將相關內容落實於本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期將績效管理制度與中程施政計畫緊密連結。茲將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實際值彙列如下：

審計機關績效指標實際值一覽表

構面	績效指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業務 成果	量化財務效益 （財務效益/投入）	180 億餘元 （13.93）	240 億餘元 （18.55）	183 億餘元 （13.93）	218 億餘元 （15.59）	186 億餘元 （14.02）
	重要建議意見 項數	2,144 項	2,159 項	2,195 項	2,208 項	2,200 項
	財務收支及決 算抽查、專案 調查件數（註 1）	485 件	463 件	449 件	1,560 件	1,570 件
	陳報監察院案 件	246 件	245 件	221 件	223 件	156 件
顧客 服務	提供立監兩院 服務件數	475 件	344 件	357 件	389 件	328 件
	被審核機關滿 意度（註 2）	6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50%以上
	提供利害關係 人服務暨公民 參與件數（註 3）	232 件	367 件	451 件	836 件	855 件
人力 發展	人力發展滿意 度（註 2）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69%以上
	平均受訓時數	74 小時	79 小時	79 小時	87 小時	90 小時
	創新及研究報 告獲獎與專業 文章登載篇數 （註 4）	36 篇	24 篇	27 篇	42 篇	42 篇

內部 流程	查核報告平均 完成天數（註 5）	38 天	41 天	41 天	30 天	33 天
	電腦審計件數	681 案	845 案	804 案	827 案	939 案
	訂修審計法令 及知識物件件 數（註 6）	42,639 件	33,924 件	49,771 件	45,140 件	36,142 件

註：1.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專案調查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件數。

2. 民國 102 年度起滿意度調查皆採不記名網路問卷進行施測；民國 106 年度審計服務及有效溝通兩個構面滿意度略低於 50%，主要係主計與非主計人員對審計機關各該構面滿意度之認同程度呈現明顯差異。
3.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重要審計結果資訊發布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提供利害關係人服務暨公民參與件數。
4.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專業文章登載篇數，民國 105 年度含創新及研究報告獲獎文章。
5. 民國 105 年度起改以「工作天」計算。
6. 民國 104 年度之前為知識物件件數，民國 105 年度含訂修審計法令件數。

（六）加強政府推動 SDGs 情形之查核

聯合國於 2015 年 9 月召開「2015 永續發展高峰會」，會中一致通過「轉型我們的世界—2030 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其中 SDGs 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 17 項目標，169 項細項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2016 年 12 月 INTOSAI 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舉行第 22 屆會員代表大會（INCOSAI），各會員國呼應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共同簽署「阿布達比宣言」（The Abu Dhabi Declaration），倡議最高審計機關對 SDGs 做出貢獻之 4 個重要方法。本部為因應國際推動永續發展之潮流，加強規劃辦理相關審計事務，經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舉辦「永續發展與審計研討會（Symposi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Audit）」，邀請加拿大審計長公署（OAG）環境及永續發展委員長（CESD）Julie Gelfand 及加拿大審計及課責基金會（CAAF）總裁兼執行長 John Reed 蒞臨專題演講；暨參考相關國際公約、INTOSAI 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永續發展審計經驗擇選輿論關注之 SDGs 議題，列為查核重點，運用跨域治理網絡概念，瞭解機關協力執行情形，適時研提審核意見，促請研謀改善，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妥為揭露。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除廣續專章揭露「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並首度將所提具之重要審核意見與聯合國 SDGs 對照列述，暨於「各方建議意見」，再次促請行政院儘速確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俾各機關將 SDGs 內化於施政作為，綜整擘劃永續發展執行面向。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SDGs，已於該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14 日）決議，原則通過我國永續發展目標（18

項），至具體目標及指標部分則滾動調整，並就各永續發展目標對應之永續會分組及各權責部會，完成初步對應，俾利後續分工。

(七)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2013 年聯合國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強調公民參與之重要性，並指出透過「提供資訊及管道」、「諮詢公民」暨「經由整體、互動及聯合參與等方式共同制定決策」3 種公民參與模式，可為政府帶來有效課責，進而提升公共治理效率。又 INTOSAI 於 2010 年發布之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性與透明度的具體措施，亦有助於推展公民參與審計。本部為落實公民參與審計並與外界利害關係人建立優質雙向溝通管道，暨展現審計機關之課責性與透明度，更進一步推動公民參與政府審計工作，具體作為與所獲成效如下：

1. 提供資訊及管道方面

(1)持續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資訊

為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本部全球資訊網全文登載各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並自民國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 open data 之網站，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已登載 46 筆資料集。另建置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按特定機關或施政主題審計結果之查詢檢索功能，以擴大審計資訊之加值應用效益，並於民國 107 年度發布「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及再造推動情形」等 16 本專案審計報告。

(2)即時發布各項審計資訊

本部為增進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了解，並因應 大院之決議，於民國 98 年 12 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並自民國 99 年 2 月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並就各界之回應，對資訊發布之體例及內涵等，研議檢討改進，持續提升資訊發布之品質及效益。近 3 年度（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計發布 167 次，總計 1,362 則（如下表）。

審計部發布重要審計資訊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5	106	107
次數	167	56	55	56
則數	1,362	480	438	444

(3)運用多媒體影音平臺，強化溝通審計成果

本部為進一步強化政府審計之溝通及工作成果，並擴大對於目標族群的服務，經參考世界先

進國家審計機關善用影音工具之先例，於民國 105 年訂定「審計部資訊發布影片作業指引」建置 Youtube 平臺上之「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將本部暨所屬各審計單位自行拍攝之重大審計成果影片，以及「認識政府績效審計」多媒體課程上傳至 Youtube 專屬頻道，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共計上傳 64 部影片。

(4)暢通審計建言與全民監督管道

本部為篩選貼近攸關民生查核議題，積極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及見解，已自民國 102 年起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民參與項下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有效暢通雙向溝通管道。民國 107 年度計處理「審計建言」信箱 201 件、「全民監督」服務信箱 56 件。

2. 諮詢公民，進而經由整體、互動及聯合參與等方式共同制定決策方面

(1)主動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

本部依據審計法第 9 條規定，自民國 103 年度起，針對重大或攸關民生之查核案件，擴大於規劃、查核或報告等階段，諮詢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之專業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辦理查核過程及撰擬查核報告之參考，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民國 107 年度計諮詢 65 案。

(2)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意見

本部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發揮政府平臺資源共享原則，民國 106 年度主動研議並導入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訂定審計機關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須知，期透過該平臺徵詢利害關係人對本部規劃重大案件查核重點之意見及看法，開啟本部公民參與審計之新頁。民國 107 年度計辦理 33 案。

(八)建立與被審核機關之溝通機制

鑑於政府審計之目的乃為促進課責及政府施政之改善，本部體認審計意見之落實須奠基於與被審核機關之良好互動上，爰自民國 100 年起印製摺頁及製作多媒體課程，以增進被審核機關對於政府審計工作之認同，並於民國 103 年研擬建立強化與被審核機關有效溝通之機制，於民國 104 年正式實施「審計機關與被審核機關溝通參考資料」，建立審計機關與被審核機關間溝通之原則。為進一步提升與被審核機關之雙向溝通，本部於民國 106 年函頒「審計機關辦理抽（調）查工作溝通作業指引」，強化審計人員於就地抽（調）查工作準備階段、工作期間及工作終了後與被審核機關人員之溝通；民國 107 年修正指引增列審計機關與被審核機關溝通優良作法及未符指引條文意旨釋例，以強化審計機關與被審核機關溝通作業之有效性，進而促成審計意見之落實及政府施政之改善。民國 107 年度審計機關於就地抽（調）查工作開始前與被審核機關召開啟始會議就查核工作之重要資訊進行溝通之比率，於財務收支抽查案件占總案件數之 70%、專案調查案件占 59%；同年審計機關於就地抽（調）查工作終了後召開結束會議與被審核機關確認查核意見引用資料正確性等進行溝通之比率，於財務收支抽查案件占總案件數之 18%、專案調查案件占 20%。

二、民國 108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

(一)賡續加強辦理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

INTOSAI 之 ISSAI 12 揭示：「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來自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並應提

升國家良善治理」之核心理念。本部民國 107 年度擇選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眾生活暨公共利益等議題，加強規劃辦理查核結果，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業者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執行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學校設立計畫執行情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艦艇修護規劃及執行情形、文化部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 ROT 案履約管理情形等案，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賡續依風險導向審計原則及透過團隊腦力激盪方式，暨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針對主管之普通公務、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事務，慎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攸關民生議題，擬定民國 108 年度審核工作重點，加強查核政府推動 SDGs 準備情形、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募兵制推動情形、電子發票加值應用、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相關措施等執行情形，當適時研提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審核意見，具體落實 INTOSAI 之 ISSAI 12 揭示之核心理念，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展現審計機關之價值。

(二)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查核

行政院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 8 類。第 1 期特別預算共 1,070 億餘元，實施期程自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底止，分由行政院、內政部、交通部等 19 個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執行結果，實現數 716 億餘元，占預算數 66.96%。本部為加強查核各機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特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審核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督導小組，刻正針對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成效進行專案查核，當就所發現相關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或制度規章欠周延或影響各機關施政效能之潛在風險，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或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妥為因應。另第 2 期特別預算計編列 2,229 億 5,405 萬餘元，實施期程為民國 108 至 109 年度（108 年度 1,047 億餘元、109 年度 1,182 億餘元），分由行政院、內政部及交通部等 21 個中央執行機關辦理，本部亦將持續加強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俾使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能發揮預期效益。

(三)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3,120 億餘元，雖較民國 106 年底止之實際數 5 兆 3,482 億餘元減少 362 億餘元，惟未償還餘額仍鉅，平均每人債務負擔金額高達 22 萬餘元，且民國 108 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短絀高達 1 千 1 百餘億元，將增加融資調度壓力；另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國有財產總值為 9 兆 6,164 億餘元，包括公用財產 8 兆 6,966 億餘元，及非公用財產 9,197 億餘元，其中閒置土地多達 18 萬餘筆（錄）、面積約 1 萬 9,911 公頃（價值 860 億餘元），財政部已推動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等多元措施，期能活化閒置財產並增裕國庫收入。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運用情形，俾促請維護財政永續及提升國有不動產整體運用效能。

(四)加強國營事業營運效能與配合政府推動綠能建設成效之考核

國營事業收支規模龐鉅，橫跨製造、能源、金融、郵政及交通運輸等產業，且具市場獨占及優勢地位，並肩負政策性任務，民國 108 年度預算案總收支 5 兆 2,988 億餘元，其中為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及營造永續環境，分別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 2,216 億餘元（不含使用權資產）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預算 133 億餘元，相關預算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效，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本部將賡續對營運欠佳、連年發生虧損、效率不彰或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偏低之事業機構，就查核發現缺失，促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妥處，對於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則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報告監察院。另為順應能源轉型及綠色經濟發展之趨勢，國營事業已配合政府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各項綠能建設，期提升我國能源自主，本部當賡續考核其執行成效，適時提出具前瞻性、洞察性及預警性審計意見，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邁向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繁榮低碳經濟社會。

(五)賡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之稽察

民國 107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計有 2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583 億餘元。本部民國 107 年度賡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向行政院提出督促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確保計畫與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配合等 6 項建議意見，均獲具體回應。又民國 107 年度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經本部考核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鈞院案件，計有 39 件。另本部考核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使用效益，發現部分計畫有空間閒置、使用效益與營運績效欠佳等缺失，建請行政院研議改善，經該院督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持續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惟依該會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截至民國 107 年第 3 季止，閒置公共設施仍高達 82 件，建造總經費 237 億 8,139 萬餘元。本部民國 108 年度將賡續針對行政院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辦理通案性稽察，俾就制度面、法規面及執行面缺失，研提建議改進意見予相關機關，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並當聚焦於攸關民生、政府採購或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以「整個政府（Whole-of-Government）」觀點，注意有關部會各項推動措施之橫向、縱向協調及執行情形，適時提出洞察及前瞻意見，檢討各項施政執行現況，以提升內部管理及控制功能，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六)加強地方政府財務管理之審計

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自有財源偏低，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為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歷年來均積極查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發現臺灣省部分縣市政府核有歲入預算長年未覈實編列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債限超逾法定規定，部分公款支付延宕等未盡職責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相關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提案糾正部分市縣政府。另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尚無公共債務餘額外，其餘 19 個市縣，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8,810 億餘元，並有部分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法定債限（詳如附件十一）。鑑於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成長不易，依法律義務應給付之支出卻逐年攀升，本部當廣續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積極辦理地方財務審計，加強地方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查核，促請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提升整體財政效能，俾有限資源有效配置運用，以建立地方財務秩序，端正地方財務風氣，增進地方財務效能。

三、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預算案、專案報告等會議。委員提出口頭、書面質詢及決議事項，應由本部書面答復者 15 項，其中已辦理完竣者 12 項，業函報 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餘 3 項決議事項，未屆辦理期限，刻正依決議內容積極辦理中。

四、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廣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現作以下宣告：本會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本會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相關臨時提案可於詢答階段即送主席台，讓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總處預測 108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27%，比去年低，當然這是一個預測值，但這樣預測是指今年的經濟成長狀況不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年上半年可能會比較差一點，因為出口貿易比較差，但是到下半年就會比較上升，而每季的季成長率還是正的，並沒有經濟衰退的現象。

吳委員秉叡：去年大概是 2.6% 多。

朱主計長澤民：是 2.63%。

吳委員秉叡：今年你們預測的數字是 2.27%，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沒有比較好。例如新加坡是 2.4%，韓國是 2.3%，香港是 2.4%，都和我們差不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和韓國比較只少了 0.1%，而最近幾年的情況，我們都比韓國少 0.1%。如果國人再努力，公共建設的執行率再提高，我們就不會輸給韓國。

吳委員秉叡：前兩天我在媒體上看到一個訊息，韓國因連續兩年大幅提高基本工資，調幅多達二十幾趴、十幾趴，導致五等分位所得差距中，所得最低的 20% 的收入跟去年相比幾乎衰退百分之

三十幾。

朱主計長澤民：對，韓國貧富不均比我們嚴重，據我所知，他們的退休老人都是利用免費搭乘捷運來做快遞工作。

吳委員秉叡：利用捷運做快遞工作？

朱主計長澤民：對。另外，韓國因為物價高，經過購買力評價以後，實質購買力比台灣還低，韓國的物價平均比台灣物價高出 38%。

吳委員秉叡：這點我知道。你的報告提到去年實質薪水成長扣掉物價上漲之後還有一點多個百分點。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以總薪資來看，去年總薪資的年增率有 2.55%。

吳委員秉叡：但是因為有 CPI，扣掉通貨膨脹之後，實質成長是百分之一點多。

朱主計長澤民：對，經常性薪資的確像委員所說，成長率是 1.2%，不過由於企業支付薪水的結構改變，也就是經常性薪資付得比較少，可是有各種績效措施，各項獎金及福利的所得比較高，所以實質總薪資……

吳委員秉叡：這種心態從某種角度來看是在規避勞、健保以及退休金的提撥等等。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們不贊成在其他方面再附加在薪水上面，將來無論提出什麼政策，如果再附加在薪水上，會讓這種狀況更加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勞、健保局每年都會去勾稽所得稅檔的資料，如果超過一定比例，以前大概是 4.6 個月，他們就會去查各項獎金或福利措施是不是屬於經常性的。如果是屬於經常性的就會剔除，要求經常性薪資應該要提高。所以勞、健保的主政單位都有定期勾稽這項資料。

吳委員秉叡：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我常看到媒體報導台灣的實質薪資又倒退了十幾年，但是照主計長的講法，去年是有實質的成長。如果今年有、將來也有，上述窘境是不是就可以避免？

朱主計長澤民：實質的經常性薪資跟 90 年相比的確比較低，不過 90 年的物價是負成長，所以從 106 年開始總薪資就比往年都高。106 年實質總薪資的增加率是 1.83%，107 年是 2.55%。誠如委員所說，總薪資比歷年都高。

吳委員秉叡：薪資是逐漸在拉升，但是大家會把 CPI 算進來，等於是用實質購買力的方式在計算，所以會認為倒退了多少年又多少年。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經常性薪資而已。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如果繼續有這樣的表現，是不是可以脫離這樣的講法？

朱主計長澤民：會的。

吳委員秉叡：關於未來的勞動力，我們的人口紅利幾乎沒有了，嬰兒出生率是世界上倒數的，請問主計長對未來的勞動力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結婚年齡能夠提早，出生率也能提高……

吳委員秉叡：這是理想啦，問題是要如何達到？如果你的回答是早點結婚、多生一點，這我也會講啊！

朱主計長澤民：另外一點是適當開放有能力、有條件的移民進來，現在政府有所謂的新經濟移民政策，我們必須適當開放，否則勞、健保繳費的人越來越少，退休的人越來越多。從長期結構來看，應該適度開放移民，讓繳費的人能夠增加。

吳委員秉叡：新經濟移民政策其實已經談了很多年，你認為目前最大的阻礙在哪裡？有些人說這些移民進來之後，會跟台灣的勞工或就業人口爭奪工作機會，所以表示反對，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目前中南部缺工嚴重，甚至農業都有缺工，所以適度地開放移民……

吳委員秉叡：這我清楚，問題是持反對意見的人一定會有我剛才那種講法，他們會說你們就想辦法讓當地沒有工作的人去做那些工作啊！我們要如何說服這些人相信新經濟移民政策是有必要的？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的失業率大概是 3.6%到 3.7%之間，失業人口大約在四十三、四萬左右。這已經是就業的某個臨界點，要再減少失業率或是增加就業人口，將會有一個臨界點，所以應該適當開放國外勞工進來，當然這要有一定的條件。

吳委員秉叡：我不知道主計長的感受如何，不過民間的看法是不論東南亞或中國，外配的數目都在大量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像越南的外籍新娘現在的確在下降。

吳委員秉叡：原因是什麼？我認為這些國家的經濟逐漸在上升，如果跟台灣的差距不大，這些外籍新娘大可留在自己的國家生存發展。新經濟移民政策要趁台灣還有優勢、還有得選擇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從要移民進來的人之中選擇優秀的，無論是操守、學經歷或是能力，我們都還有得選。如果不趕快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還想要擋，再過幾年連要選的機會也沒有了。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希望既然這個新經濟移民政策就我們的共識是這麼重要，對於政府應該如何推動、如何早點說服國人及持反對意見的人，請加把勁，好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主計長討教有關明年經濟成長的情況。首先，從近年來的經濟情況看來，去年第 1 季的經濟成長率是 3.15%，達到高峰，第 2 季為 3.29%，也往上走，之後就一直往下，第 4 季是 1.78%。依照今天主計長的報告，主計總處認為第 4 季的成長率 1.78%是低點，接著今年第 1 季會達到 1.82%，第 2 季是 1.99%，第 3 季是 2.42%，第 4 季是 2.78%，整年是 2.72%。請問主計長，您確定第 1 季、第 2 季一定會反轉向上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第 1 季及第 2 季的成長率比較高。的確像委員所講的，去年（107 年）第 1 季、第 2 季的成長率都超過 3%，而第 3 季、第 4 季的成長率大概只有百分之二點幾及一點幾，因為基期的關係，所以今年第 3 季、第 4 季應該可以超過 2%。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確定第 1 季就會反轉向上，達到 1.82%？確不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比我更清楚，經濟的事情還有一些所謂外在的因素，就是我們在模型裡面所講

的外生變數……

曾委員銘宗：所以結論是第 1 季不一定反轉向上。再來看 107 年第 1 季到第 4 季民間消費占 GDP 的貢獻率，從 1.44%、1.23%、0.88%到 0.82%，請問主計長，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民間消費的高低，就像我剛才講的，一方面可以將您的資料跟去年同期比較，另一方面，目前所得稅的一些改革增加了民間可支配所得，民間可支配所得增加了以後，消費會增加，而且最近有各項的調薪……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我問你為什麼往下降，你不要講其他的。我告訴你為什麼往下降，這個是不是跟年金改革有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年金改革會有一部分的影響，可是我們估計年金改革影響的人數大概只有 30 萬人到 40 萬人，但是我們薪資的調整大概會有 1,000 萬人……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的估計不精確，因為涉及到整個家庭，我認為民間消費與年金改革有重大的相關。另外，在國外淨需求的部分，貢獻率從第 1 季的 0.83%、第 2 季的 1.65%往下降，第 3 季是負 1.61%，第 4 季是負 1.40%，國外需求的部分會不會持續再往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跟出口、進口有關係。根據您的資料，去年第 3 季、第 4 季的出口成長率很高，所以相對一比就會變成可能是負的，可是出口的絕對金額還是增加的。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整個出口的情況因為國內外、尤其國外的經濟成長不看好而會持續往下。

再進一步跟您討教，請看螢幕上的圖表，從 GDP 主要業別連鎖實質成長率及貢獻率來看最明顯了，接下來跟您說明為什麼主要跟年金改革相關。這一次的 GDP 往下降，服務業的部分很明顯，第 1 季的貢獻率是 2%，其中批發及零售業的貢獻率從 0.75%、0.73%、0.53%到 0.24%，第 4 季幾乎不到第 1 季的 30%左右，一直往下降，由此就可以證實，基本上貢獻率從 0.75%降到 0.24%，幾乎都是批發及零售業。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批發及零售業方面，上次批發業因為外貿的影響，所以到了第 3 季、第 4 季比較低，可是零售業的話，目前的零售業並沒有往下的情況，它是一個結構的改變。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認為批發及零售業第 4 季對整個經濟的貢獻率是 0.24%，不會再往下走了？會往上走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對 108 年批發及零售業預測的資料，我現在手頭沒有，我可以再提供給委員。

曾委員銘宗：不行，要現在講，不能再給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預測行業別。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為呢？還是會往下走嗎？以您的專業來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資料，站在主計總處的立場，我不能夠隨便講，會……

曾委員銘宗：沒有隨便啦！您的專業總有吧？您當然不是隨便啊！不然您當主計長，您主管統計……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它的絕對金額絕對還是在增加，只是成長率會有一些變化

，絕對金額會增加。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對經濟的貢獻率、成長率就變低。沒關係，再往下看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107 年是 3.2%，108 年是 2.9%，先進國家從 2.2%降到 1.9%，新興國家從 4.8%降到 4.6%，所以基本上對於以後、尤其是今年出口的部分，我真的不樂觀。您的書面報告提到，整體來看，108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是 2.27%，人均 GDP 是 2 萬 5,229 美元，CPI 上漲率為 0.73%。請教主計長，主計總處對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是 2.27%，但是我把國內外對臺灣整個經濟預估的情況跟前面的數據一起做結論，請教主計長，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2 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經濟資料來看，保 2 是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問題呢？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假設的問題，我不能夠這樣子去答復，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要用您的專業，我的要求……

朱主計長澤民：包括未來的國際油價，因為外生變數很多，我不能夠……

曾委員銘宗：但是作為一個國家的統計主管機關，您總不能說……。所以我再問一次，保 2 有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經濟資料來看，保 2 是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哪些變數會影響保 2？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國際間的貿易、金融情勢的一些變化。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您講的是小學生的程度，能不能更具體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國際間像美中貿易的最後結果，或者國際金融情勢的一些變化，造成外在的因素，像歐洲某些國家的經濟情況會影響其他國家。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樣子？這樣只有從小學程度提高到大概高中程度。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提高啦。

曾委員銘宗：您應該講得更高、更具體。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有更高的資料，油價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現階段保 2 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CPI 的成長率大概要……

曾委員銘宗：好，等一下再跟您討教。我看了國內外分析機構、統計機構、預估機構的資料，基本上，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0%到 2.4%之間，對於這樣的預估，您贊不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應該是比較持平的一種預估。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我們預估的 CPI 年增率是 0.7%。

朱主計長澤民：0.73%吧。

曾委員銘宗：對。國內外的預估大概最高是 2%，所以我的結論是 0.7%到 2.0%之間，對於這樣的預估，您的意見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上限不會那麼高。

曾委員銘宗：確定？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來講是確定的。

曾委員銘宗：就目前的資料來看，不會突破 2%……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前兩年比較高是因為香菸的因素，現在菸價已經在下跌，已經沒有影響了。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 0.70%到 2.0%之間是合理的預估，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2.0%太高。

曾委員銘宗：您要修正為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比如國內外的統計說……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你講，國發會的目標是 2%以下。

曾委員銘宗：對，那就是說，0.70%到 2.0%之間是合理的，您既然說 2%太高，又講不出具體的理由。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有一些假設才能講，我不能夠說……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什麼情況底下會超過 2.0%？

朱主計長澤民：油價的上升。

曾委員銘宗：還有呢？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國際原物料的上升。

曾委員銘宗：我問您一個問題，您不能再用國中的程度回答我。油價上漲到幾塊錢，會超過 2%？您不能跟我講油價上漲……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油價上漲 10%的時候，我們的物價大概會上漲 0.5%左右……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油價上漲到這個時候，可能 CPI 年增率會超過 2.0%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油價上漲 10%，物價會上漲 0.35%。

曾委員銘宗：對。

朱主計長澤民：以 0.35%來說，要到達 2%的話，大概油價要上漲百分之三、四十。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政府在收菸捐的時候，不管是投入長照，還是投入有關菸害的防制，我相信都有正面、積極的功能。雖然就整個社會所得分配的金字塔而言，基層民眾的衝擊及感受是最強烈的，但是如果菸捐運用的目的是正當的話，我相信大部分的人從公益的角度還是會支持；可是如果菸捐拿去被濫用的話，這件事情就很嚴重。

審計部在 2012 年的時候有查緝菸捐拿去做什麼，結果發現地方政府拿菸捐吃飯、摸彩、出國考察、購買汽車、辦理文康活動、買黃金米，甚至離譜到連伴手禮都送了。審計部在 2012 年就

查到了這件事情，我今天第一個最具體的問題是：然後呢？錢有追回來嗎？有人被懲戒嗎？有人被彈劾嗎？請審計長回答。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對地方政府收受菸捐的使用做了普查，對這些支用不合時宜的部分，我們也提出意見，最後經過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糾正案。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監察院什麼時候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監察院在 107 年 6 月 6 日……

黃委員國昌：那很奇怪，2012 年就發生這件事情了，我現在不是在講最近的事。2012 年就發生這種亂搞的事情了，我們的審計同仁很辛苦，查出了這些弊端，然後呢？然後就沒有然後了，錢沒有追回來，沒有人被懲處啊！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在 102 年調查以外，也在 104 年、106 年繼續追蹤……

黃委員國昌：後面的問題等一下我再請教審計長，我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來。2012 年就出現了這些弊端，沒有法律效果，錢沒有追回來，沒有人被懲處，誰會怕啊！這樣的審計工作不是在打拳繡腿嗎？不是做好玩的嗎？審計長，我有說錯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些是主管機關的規範不完整，還有監督機制不落實……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如果主管機關的規範不完整的話，按照審計相關的規定，人家都沒違規啊！但是明明就沒有按照菸捐應該使用的目的，把錢拿去亂花，出國旅遊、買黃金米、送伴手禮、吃飯、喝酒統統都拿菸捐去花，結果呢？2012 年不處理，所以到了 2016 年，你們還是繼續地提出審計報告，指出錢還是在亂花。我的問題就來了，你們前面審計的結果做出來以後沒有法律效果，然後又告訴財政部你們在 2012 年就講了，你們沒有去抽查，也沒有去考核，要求他們不能這樣搞。結果 2016 年還是一樣，他們繼續亂花，結果你們的審計報告是通知財政部檢討、妥處。財政部已經擺爛這麼多年了，你們的審計報告、審計做出來，到底有什麼用？審計長，我直接問你：要不要送人彈劾？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追蹤它的落實情況，從 102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追蹤的報告，我都有看，但是大家關心的事情是什麼？審計長，不好意思，請你針對問題回答！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財政部有做一些改善，包括減少地方政府分配款項……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直接問你，有沒有人應該被懲處？有沒有人應該被彈劾？有沒有？請審計部表達你們的立場！要不要送懲處？要不要送彈劾？還是沒有關係，你們每年審計照做，違規就違規，仍然出審計報告，大家一樣行禮如儀，事情過去就算了？可以這樣搞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人該受懲處？有沒有人該受彈劾？請你針對具體問題回答！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監察院在 107 年 6 月糾正，財政部也修改相關的辦法，包括減少地方政府那一年的分配款項……

黃委員國昌：2012 年的事情到了 2017 年才糾正……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加強……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有這麼困難嗎？有沒有人應該被懲處？有沒有人應該被彈劾？有，還是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早期在個案上各審計處室會看那個情節去處理，最主要是它的規章……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如果今天審計部連自己查出來的違規使用，都軟趴趴成這個樣子，對於有沒有人該被懲處、有沒有人該被彈劾，還一直在顧左右而言他，大家怎麼會怕？當然會繼續亂搞啊！而且不是只有財政部這樣。請審計長看一下，2014 年的時候，你們的審計同仁也很辛苦，指出衛福部補助民間團體亂花、沒有實地查核，衛福部有改正錯誤嗎？有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跟委員報告，針對這整個案子，我們經過幾年的督促，監察院糾正，最近我們要做一個徹查，如果這些導正措施還沒有落實，我們就會……

黃委員國昌：你們未來要如何徹查，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我會給你很具體的資訊，讓你好好地去徹查。在此之前，我跟審計長報告一件事情，對於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從頭到尾沒有怪審計部的同仁。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黃委員國昌：相反地，我覺得審計部的同仁很辛苦、很認真，把這些弊端都查出來，問題是你們的審查報告指出這麼多缺失、查出有機關拿納稅人的菸捐去亂搞，結果接下來的相關機關，不管是財政部也好、衛福部也好，根本沒有理你們啊！地方政府更是把你們的話當成耳邊風，出這樣的審查報告到底有什麼意義？納稅人希望看到的絕對不是審計部提出的審計報告指出有缺失，然後呢？大家都在問然後呢？錢有追回來嗎？有人被懲處嗎？有人被彈劾嗎？答案統統都是沒有啊！既然沒有，這樣的審計到底有什麼意思？

衛福部也是一樣，請審計長自己看電腦螢幕，你們 2014 年就糾正了，問題是衛福部有改正錯誤嗎？沒有啊！你們到 2017 年的時候繼續告知衛福部錢還是沒有管好，這樣鬆散的結構導致的狀況是什麼？錢亂花沒有關係，沒有人要把錢繳回來，沒有人被究責，那大家就繼續亂花嘛！亂花到什麼樣？亂花到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連開假發票、貪污、作假帳這種事情都幹出來了！審計長，從我開記者會到現在，針對我所檢舉的國民健康署開假發票、貪污、作假帳、開私人戶頭這些弊端，審計部開始著手調查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針對廠商的部分，衛生署的政風單位去查的結果，對於沒有做的部分，他們已經追回一部分款項，本部再繼續請它檢送相關資料，我們發現 107 年度還是有他們發現的缺失沒有處理，我們進一步要請它再把這些錢再追回來。

黃委員國昌：只是缺失嗎？只有 2018 年嗎？我先問你一個最具體的問題，審計長，你可不可以承諾我，不要相信國民健康署自己的調查？我為什麼說不要相信國民健康署自己的調查？我今天的質詢會把它講得很清楚，國民健康署自己就在包庇啊！你還相信國民健康署自己的調查？審計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審計部下去查，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已經查了一部分，就是它……

黃委員國昌：你已經查了一部分嘛！

林審計長慶隆：同一個計畫有這個情況。

黃委員國昌：好，來，你說你查了一部分，我今天直接點名問你，你們有沒有查出來，一家國內非常有名的民調公司叫做「全國公信力」，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每年承接我國政府部門幾百萬的標案，連法務部的廉政調查都由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來承包。請問調查的結果，你有沒有發現全國公信力民調中心開假發票給國民健康署的戒菸治療管理中心，一起作假帳，有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資料我是第一次來……得知到。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剛才你不是告訴我你有查嗎？怎麼審計部可以查帳冊，查案的能力比我還差？第一次聽到嘛？顯然你們之前查得不夠徹底，審計長要不要承諾徹查？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他們用菸捐來委託民間團體，那民間團體……

黃委員國昌：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民間團體它是直接照合約開發票來報銷，所以民間團體本身作帳……

黃委員國昌：對嘛！民間團體他們拿發票報銷，可以拿假發票嗎？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它開的發票是它自己的發票，那是執行單位自己作帳有些沒有履約的部分，沒有履約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追查。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全國公信力民調中心的後台很硬，是不是？你剛剛跟我說審計部有查，我就直接點名問你有沒有查到，你說你沒有查到這部分，我又進一步請教你可不可以承諾我徹查，怎麼審計長你又開始顧左右而言他？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是他們的政風單位去查這個廠商它真正的履約狀況。

黃委員國昌：對嘛！這個部分審計部不應該管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資料我們會帶回去再做為審核的一併參考資料。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審核的一併參考資料」？審計長，可不可以承諾徹查？你今天不承諾徹查，我不下去啦！開什麼玩笑啊！這麼離譜的違法事證，我都攤在你面前了，還在顧左右而言他？審計長，可不可以承諾徹查？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提供資料，針對委員的資料，我們會查出它真正的情況，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再進一步請教審計長，一個公司竟然開假發票幫人家一起作假帳，詐欺政府的公款、詐欺納稅人的錢，審計長您看一下，每年承接我們中央政府多少標案？過去這幾年，我隨便加一加，總金額已經達到數千萬元，5,798 萬元，這樣的公司還適合承接政府標案嗎？這樣的公司過去的標案不需要徹查嗎？審計長，承諾我，什麼時候審計部下去認真的調查，徹查出來的結果能夠給全民一個交代？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某一個公司承包政府很多標案，在各機關採購的時候，有沒有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採購的過程有沒有公開、公平，這部分針對委員提供的資訊，我們也會另外再從工程會的網站下載追加這個民間公司總共承攬多少標案，然後再……它的發包有沒有符合規定……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我跟您報告，我追案子、查案子都非常具體，我從來不說空話，我也希望審

計部拿出相同的精神來。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黃委員國昌：查到這樣的違法舞弊，當然必須有人要有交代啊！要不然基層民眾繳的菸捐就這樣被污走，誰能夠忍受啊！如果發現這樣的違法舞弊，我們政府部門的反應是軟弱不堪，以後誰會怕？我從今天一開始質詢的時候就跟你講了，你們 2012 年查到現在已是 2018、2019 年了，誰理你啊，亂花也沒有關係！審計長，需要多久？兩個禮拜可不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兩個禮拜時間有點短，因為……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可不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有兩個層面，一個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到了，是不是請主席直接裁示一個時間，我尊重主席的裁示，我相信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主席也不會裁示給你半年啦！

主席：好，審計長，你們回去就查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中間還有很多且層面很廣，我們兩個月內來提出這個報告。

主席：兩個月夠不夠？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啦！兩個月太久了。

主席：好，一個月的時間。

下一位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主計長及審計長，兩位長官好。選舉到了，我們看到百官的談吐面向、所作所為令人瞠目結舌，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強烈去打習近平，欸，民調上來了，所以大家知道了，因為治國無半步，打老共全步數，因為打老共有票，民調上升，所以連掃把都拿出來了，這個清清楚楚可以看得到。

現在執政黨的選舉作為有兩大手法：第一大手法是在兩岸政策部分，用力地去打老共、用力地去抹黑國民黨；第二個是拚命撒錢，就是政策買票。我們看得很清楚，老農津貼要調整了，原來跟 CPI 連在一起，現在很天才，不知道什麼理論，要跟 GDP 掛勾。

我們都了解，GDP 就是經濟成長率，GDP 就是全國老百姓共創的，它的成果當然是資方、勞方大家來共享，所以一般的薪資調整基本上是根據 GDP，然後政府也因為景氣好而調整公部門的薪資。退休的人的福利當然是根據 CPI，因為退休的人士不再工作，但是我們希望給他的津貼、給他的退休金不要因為物價上漲而被吃掉。所以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就是在職的跟著 GDP，退休的跟著 CPI。現在選舉到了，不知道根據什麼理論說退休的跟著 GDP，這一來老農津貼就差了 30 億元。

再看第 2 張，又來了，政府打算補助計程車汰換，燃油車補助 15 萬元；電動車補助 35 萬元，以平均一部補助 20 萬元計算，全國計程車總數約 8.8 萬部，一般估算會去換的大概三萬多部，以 3.5 萬部計算，剛剛好 70 億元，所以補助計程車汰換的 70 億元，再加上老農津貼跟著 GDP 調整增加的 30 億元合計總共 100 億元。

選舉到了拚命撒錢，我相信也沒有人反對，不要說選舉到了，政府有錢拚命撒錢，拚命來照

顧全國老百姓，沒有人反對，可是我們要問的一個問題是，這個只針對老農津貼，為什麼對軍公教就是砍啦！不僅僅不隨著 CPI 調整，而且還砍你的退休給付。對於軍公教是砍、是殺，對於現在可以領老農津貼的 60 萬人，民進黨認為這些人是比較挺他們的，民進黨這一次 1124 九合一選舉大敗，農業縣輸了，要把這些人再重新找回來，撒錢，撒錢下去。

請教主計長，這個錢就這樣撒下去，請問有沒有跟主計總處討論？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就主計單位來看，因為老農津貼要有法律依據，現在法律的依據是用消費者物價指數，所以在……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跟你討論？我問你，有沒有跟你討論這個政策？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有大院的委員在提議，行政部門……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跟你討論？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目前沒有討論。

賴委員士葆：請問審計長，任何增加支出或者減少收入的提案，是不是都要講明經費來源，就審計部的看法，請問這筆錢要從哪邊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有法律的話，要法律規定；第二個再來當然要有預算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要有錢的來源啊！同樣地，請看第 2 頁，這個不要立法了，剛才主計長把責任推給立法院，這個不需要立法了，請你講一下，這個政策有沒有跟你們討論？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政策的理論根據，如果這些污染程度比較高的車輛還在路上跑的話，污染的量比較多，對於個人、對於整個環境的空氣會比較差……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有沒有跟你討論？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以這樣的防制成本跟補助兩者之間有平衡，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跟主計總處討論？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是用他們的基金，他們……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跟主計總處討論？

朱主計長澤民：舉行會議時，我們有代表參加。

賴委員士葆：有討論嗎？有跟你討論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代表參加，而且他們就目前……

賴委員士葆：你們表示什麼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目前此案不由公務預算去支應，他們有一個空污基金，他們去跟污染者收費所得的錢來做所謂的補助……

賴委員士葆：此案有兩點值得討論，如果是為了減少空氣污染，為什麼只獨厚計程車業？開車的人也都需要補助啊！所有在座各位開車的人也可以換車啊！燃油車補助 15 萬元，電動車補助 35 萬元，大家都要適用啊！為什麼只有給計程車業，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兩樣是導致移動污染源增加的重要因素。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開車？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開車。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坐公務車？

朱主計長澤民：我搭公務車。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的車沒有排放污染？

朱主計長澤民：我搭公務車，我們的車輛都符合污染排放的相關規定，而且我們有規定車輛超過 12 年就不能編列油料費。

賴委員士葆：不要耍嘴皮子啊！主計長，你不要耍嘴皮子。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我是實……

賴委員士葆：你的車子也是排放空污，大家都排放空污，所以這個案子要做，開車的全部適用啊！對不對？開車的全部適用啊！我們就很大方地補助到 1 萬塊美金以上，美國也做過，但是美國是全部，美國是補助 7,500 元美金。我們比美國還有錢，我們要補助 35 萬元，我講的是對電動車，而且美國是對於同樣廠牌的，它有一定的限制，然後補助 1 年，只有 1 年而已。請問你要補助多久？你也不知道。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種購車的補助，據我所知目前財政部擬議的方向也是在一定期間內購買的才會有，而不是長期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個案子定案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主政單位是財政部跟交通部，他們目前的進度我並不了解。

賴委員士葆：但是錢都跟你們主計總處有關係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表示意見。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要強調的就是此案有兩個目的嘛，一是個減少空污，為什麼獨厚計程車業？應該全國都來啊，所有開車族都應該涵蓋啊！對不對？第二個，如果是要扶持汽車產業，可以，那應該全部規定只能買國產車啊！也沒有這樣規定。有沒有規定只能買國產車？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國產車目前也有在規劃，而且目前的電動車……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你們沒有這樣規定，如果你是要扶持現在產業的問題，好，那就是只限定國產車，同樣地，其他產業也會講話了，其他產業……

朱主計長澤民：只限定國產車會妨礙國際貿易的相關規定。

賴委員士葆：其他產業也是苦哈哈的，對不對？所以大家看得很清楚，這兩大政策道道地地是政策買票，第一類的政策是獨厚老農，對於軍公教是極其剝削砍殺，對於可能比較容易爭取到的選票是極力討好，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有關老農津貼這部分，目前院方還在由政委規劃、討論之中……

賴委員士葆：政委？對啊！政府單位啊！

朱主計長澤民：還在討論之中，並沒有定案。要實施必須要定案，送一個法律修正案給大院審議通過之後才能推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只是說在過程當中，這個根本不用定案，他只要放出空氣說政府要這樣做，選舉效果就達到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委員在大院所提出來的，委員代表民意，我們要去研究。謝謝。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啦，你們就已經定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我們沒有定案，我沒有接到任何指示。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對於在選舉期間這樣大量地、不斷地看到這個支出增加、那個支出增加，審計部難道都無動於衷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職掌是監督預算執行，在事後我們會看它有沒有完成適法程序跟預算程序。

賴委員士葆：這樣來不及啦！你應該想辦法杜絕，不管哪個黨執政，不要選前開一大堆這種讓人家一看就這麼明顯，赤裸裸這麼粗魯的政策買票，此風不可長啦！

最後一點是請教主計長，我們都很清楚，你自己也都講了，今年的景氣是往下走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有放緩，但並沒有衰退。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都已經往後、往下修正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國際間的貿易、世界經濟成長率降低，這些都會影響我們的出口貿易，且出口貿易占的比例大概是 6%……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 GDP 往下走幾乎是確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資料是往下走，但並沒有到衰退的地步……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說到衰退啊！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腳步放緩而已，但還是往上升。

賴委員士葆：GDP 明明是往下走，怎會往上升呢？太奇怪了，你說的我都聽不懂！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行政院蘇院長在施政報告提到，希望執政團隊能夠接地氣，成為解決民眾問題的一個團隊，對於蘇院長的宣示，我要請教一下主計長，在主計總處的立場上，請問你們要如何去配合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各項所謂的報銷，因為與企業、中小企業還有跟基層政府有關係，所以我們會盡量往這個方向去努力，讓報銷的時候能夠簡化，不會讓民眾在跑會計單位時必須跑很多次。

施委員義芳：過去本席也一直期許主計總處能夠將一些冰冷的數據轉換成溫暖人心的政策，比方說之前本席曾經質詢天然氣的議題，當時提醒主計長一些重點，主計長也適時向行政院反映，後來行政院也宣布那年冬天瓦斯價格凍漲，的確，冬天凍漲會讓民眾覺得將可以過一個溫暖的好年，所以今天本席同樣的也要提醒一下主計長國人關切的一些議題，希望主計總處能夠提供協助。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施委員義芳：過去 10 年當中，不斷有學者提出出生人數跟死亡人數即將成為黃金交叉，人口會進入負成長等等的看法，從主計總處的資料來看，確實也是這樣，即人口出生數一直持續下跌，死亡人數在最近幾年有持平，但一樣是一個維持平行的方式，這是因為醫療技術進步，所以讓其成長弧度是趨緩的，在此可否請主計長舉出幾個人口負成長後可能會造成的社會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像勞保的話，繳費的人數會減少；領退休給付的人數就會增加，根據最新的精算報告，目前大概是 10 個人養 1 個人，未來可能會變成 1.5 個人養 1 個人，屆時勞保會有一個沈重的壓力；還有健保的部分，醫療支出會增加等等。

施委員義芳：還有就是大學的退場等等。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施委員義芳：此外，像國發會提出的撫養比等數據、與教育部相關的大學退場或是勞保基金的破產等等，這些幾乎都是主計總處關心的議題，也是長期追蹤的數字，但因為出生人數持續下跌，生育政策也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對此，主計總處能不能分析其真正原因，然後協助各相關部門讓這些數字不再惡化？你們有沒有辦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還是會提供各項相關資料，因為政策建議的部分，像人口政策，我們是提供給國發會來做分析，至於提高生育率相關的扶助措施或者教養的措施，就是提供給衛福部跟教育部來做分析，換言之，我們會提供他們在分析上所需要的資料，因為我們本身來做分析，是會被人家批評的，但是我們會提供一些適當的資料給他們分析。事實上，從今年開始，我們就要進行人口普查的準備工作，因為 109 年就要開始進行，換言之，這些是可以做為人口政策擬定時所必須的基本資料。

施委員義芳：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你要繼續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要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本席從去年到現在，每年都在提醒主計長，就是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斷的攀升，但是政府一直都沒有調整工程標案的價格，這樣可能會影響投標的意願，也損及政府在重大工程上的一些進度，甚至可能連帶影響後面要推展的前瞻建設進度，請教主計長，這樣攀升的結果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這的確會造成標案沒有辦法標出去，而各項的建設包括前瞻建設在內，都會被延緩，所以關於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我們會根據台灣工程研究院等等提供的一些指數，然後與工程會做一些商量，比方說考慮地域的因素或是其他特殊的情況，然後予以加成，像離島有加成，還有山地、平地的原住民地區等等，都有一些加成措施，希望相關標案能夠順利標出去，此外，如果在建築上是屬於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們也可予以加成，像外界都以為我們工程單位成本偏低，事實上仍是可以有一些例外的因素，若是屬於例外的因素，則這是可以加成的，也就是有所謂但書規定。

施委員義芳：我發覺主計長對問題相當的了解。

朱主計長澤民：在這邊磨練出來的。謝謝。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談到工程會，據工程會統計這 5 年的流標件數，106 年是 62%、107 年是 72%，剛好跟本席連續兩年質詢的內容都差不多，這個問題我提了好多次，所以拜託主計長能夠稍微處理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會的，因為這跟所謂找不到工人有關係，也跟地方預算能夠經議會順利通過及順利發包等等都有關係。

施委員義芳：主計長的確談到了重點，但是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各工程工項單價十幾年都沒有調整了。

朱主計長澤民：方才我提到的但書，就有針對離島、原住民等地區，都有一些調整，基本上，我們可以請台灣建築研究院來提供，即他們有一些適當的調查數據。

施委員義芳：同時也應要求工程會就方才所提的物價指數，對各項工程來做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和他們密切的連繫。

施委員義芳：不然就是一直流標，像 107 年是 72%，108 年可能就會到百分之八十幾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和吳政委來做充分的溝通。

施委員義芳：這樣的態度很正確。

接下來我要談一下基本的民生物價，據了解，行政院有成立所謂的物價穩定小組，依例都是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主計長也是成員之一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

施委員義芳：今天本席要跟你談兩個很重要的標的，一個是雞蛋，另外一個是衛生紙，主計長還記得去年的衛生紙之亂嗎？

朱主計長澤民：記得，衛生紙之亂是跟國際紙漿價格波動有關係，此外，物價基本上是跟之前的同月份來做比較，現在數字已經上去了，大概 3 月、4 月以後數字就不會那麼高了，因為它是年增率增加，月增率並沒有百分之十幾，因為是跟上年相比，上年同期是比較低基期的。雞蛋的話也大概要 3、4 月份以後，雞蛋的問題最主要是要能夠買到雞蛋，現在雞蛋一天大概要 2,100 萬顆。

施委員義芳：好，非常好。其實這一張表是主計總處自己列的資料，衛生紙從去年的 1、2、3 月份就預告要漲價了，結果並沒有漲價。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去年那個時候有促銷。

施委員義芳：但是民怨是在 3 月份，為什麼會 3 月份？因為 3 月份買不到衛生紙。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所以開始在囤積了，後面就開始飆漲，但是飆漲以後民眾並沒有罵，是 3 月份再罵。本席要跟你談一談雞蛋，你看一下雞蛋的列表，這是去年的 1 月份，從關務署整個進口的資料可以發現，1 月份的雞蛋進口大概在 7 萬 7,000 公斤左右，這是一個公斤數，但是那個時候單價還是負的；到 5 月份開始雞蛋的進口數量是在 6 萬 1,000 公斤左右，年增率已經達到 10%；從 5 月份開始一直上漲，上漲到 2018 年就是去年的 12 月，總共漲了 40.88%。但是你可以看到整個雞蛋的數量，大概不漲的時候都在 6 萬公斤左右，所以你看這一張表裡面 2018 年 4 月份以前

，這些大概都 7 萬、6 萬公斤左右，都沒有上漲。你看到一個奇怪的數字，在 2018 年的 9 月漲了 41.06%，這時候雞蛋進口的數量只有 3 萬 8,000 公斤，這代表什麼意思？主計長可不可以分析一下這個表？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就是對產銷掌握還有待努力，據我知道，現在農委會有從其他國家在加速進口雞蛋，不過，雞蛋要由船的運輸，所以時間比較久，因為跟蛋雞的生產有關係。

施委員義芳：雞蛋的進口跟進口商有沒有關係？雞蛋有沒有進口商進口？

朱主計長澤民：有。至於有沒有不當的行為？我想公平會會……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提醒主計長的是，這裡面本席懷疑有不肖的廠商蓄意地操作，以量控制價格的上漲。所以我今天談到的接地氣，除了這一個表的資料以外，你要去分析、研究。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施委員義芳：然後告訴我們的政府相關部門說有這種情形，你從這個列表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了，上漲最高的 41.06%，它的進口數量是在 3 萬 8,000 公斤左右，其他的都維持在 6 萬、5 萬公斤，這前幾名裡面沒有上漲的部分都在 7、6 萬公斤左右，飆漲的是在 3 萬 8,000 公斤，主計長瞭解我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因為有 2 個因素，一個是囤積居奇，但是因為雞蛋保存期限大概只有 1 個月。

施委員義芳：雞蛋很快就會用完。

朱主計長澤民：不大可能，是不是有聯合壟斷？可以跟公平會反映，我也會跟副院長反映。

施委員義芳：確實地瞭解問題、去接地氣。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施委員義芳：最後，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計長，最近你有對臺灣信心喊話，喊出中美貿易戰臺灣人不要自己嚇自己，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影響只有 0.03%到 0.04%。我覺得這跟大家認知是有一點差距，因為的確很多人被嚇得人心惶惶，所以適時出來喊話很重要，給你一個肯定，我本身也非常認同你的說法，不過，我們知道中美貿易戰其實會造成產業的遷移，產業一遷移，人流、金流的移動都跟我們的政策是非常相關的。所以我想請教朱主計長，今天最新的新聞說，中美貿易談判川普已經宣布了，會推遲對中國產品課稅的時間，你怎麼看接下來的發展？是樂觀，還是覺得可能會更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對雙方領導人的善意，是持著正面的態度。大家都能夠瞭解，課徵比較高的關稅會扭曲價格制度，扭曲了價格制度對自由貿易是一個損害，雖然中國大陸對美國的貿易只占它 GDP 的大概百分之四點幾，可是對個別產業的影響還是有的。

余委員宛如：是它的關稅會扭曲貿易結構？

朱主計長澤民：對，會扭曲貿易結構。

余委員宛如：比較擔心這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會妨礙自由經濟，對世界的社會福利都不是好的，雙方領導人應該會有認知。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我們最關心的還是在於這個扭曲的結構，其實主計長有提到，真正對臺灣經濟影響比較大的可能是中國的內需經濟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因為我們的 GDP 對大陸的依賴大概占 40%。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其實中國也有喊出，今年要從世界工廠轉成世界市場，你覺得樂不樂觀？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它的經濟發展在口岸地區就是所謂的沿岸地區滿好的，可是內陸地區還是有待發展的，所以它把所謂二線、三線的發展，從經濟理論是對的。因為它的市場就是從對外慢慢移向內需，他們的平均國民所得還是不到 1 萬美元，口岸地區已經有大概 3 萬美元。

余委員宛如：但是它的內需經濟發展對臺灣影響很大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會。

余委員宛如：主計長對臺商與我們的政策有什麼建議跟看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它的產品結構，因為以前我們的一些廠商都是利用它在國外的一個配額去生產，它做內需產業的時候，它的產業結構就要有一個改變。

余委員宛如：是，另外請教，我記得在上會期大概 10 月份的時候有請教朱主計長，就是現在有一些臺商回流……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你那時候提到，回流的臺商包含手工具業、螺絲帽、馬達汽車零件跟光學產品這些部分。現在已經過去四個多月了，這些還是回流的名單嗎？還是有什麼變化，你有繼續觀察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時報告的是根據經濟部的一個資料，據我知道，沈部長也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沈部長一直在……

余委員宛如：我那時候請教的最大關鍵是說，這樣的一個回流數字，其實對我們的 GDP 成長是有貢獻的，但是那時候主計長說，還沒有把相關的數字放進到 GDP 的預估，想請問一下，你現在放進來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預估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據我知道，經濟部、國發會都有在努力，讓這些廠商有投資計畫，而且確實有……

余委員宛如：我比較關心的是，主計處這邊什麼時候把這些數字放進來，才能夠精準地呈現，因為剛剛你也看到了，在野黨的委員想說經濟的下行跟政策失誤有關。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其實不是，是國際的景氣，所以你要如實反映。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他們的投資計畫都會說，什麼時候投資多少，投資多少我們在
做經濟預測的時候都會把經濟部的……

余委員宛如：簡單問一下，去年這些數字有沒有放進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放進來，可是……

余委員宛如：放進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

余委員宛如：我繼續請教，今年 GDP 的預估不斷下修，第一季、第二季的成長率甚至比去年同期
還要低，我看了一下，一個主要是在於政府消費是負成長，另外一個是商品跟服務輸出也遠低
於去年，而且低非常多。主計長是不是可以說明這個預估數字是怎麼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政府消費的部分，我必須跟委員報告，政府的經常門因為在財政紀律之下，我
們不要讓它成長太高，由於財政穩定跟經濟成長這二者之間有一個取捨的問題，如果大院能夠
支持政府的預算，政府的消費是可以增加的。至於民間的投資，我也必須說明，因為國際間的
貿易，現在民間的投資是持觀望的態度。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們要大力澄清，你出來喊話，我才說是對的嘛。我看見你剛好提到政府投資在
今年的預估占比是 11.96%，這是 10 年來的新高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但是民間的投資，我們拉不動。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剛才提到民間的投資因為考慮到對外是否能夠輸出的增加，目前情況……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想請教主計長，民間投資拉不動可能是造成 GDP 不好看的原因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我們最近都一直在討論，台灣有所謂的超徵稅收，當然我們必須得清楚說明「超徵稅
收」是一個錯誤的用字，現在你已經出來說這叫做「歲計賸餘」，但是無論是歲計賸餘或是所
謂的超徵稅收，事實上都不等於是財政盈餘。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因為還有五兆多國家負債要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想請教主計長關鍵的問題，既然我們還有這麼多的負債要還，可不可以請主計
長說明目前我們的財政到底健不健康？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現在總統說要拿這些
歲計賸餘補貼人民的生活，我想詢問主計長的意見，既然我們民間投資不足，現階段應該是要
先補助人民生活，還是要繼續帶動民間投資比較適合？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因為預算都要送至大院審議，必須經由大院同意。不過我必須報告，
根據法令的規定，歲計賸餘要用在資本門，若是要用在經常門，歲計賸餘如果要專案使用或是
採特別條例，必須先把相關的限制排除才得以使用在經常門。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的意思是如果政府想要拿這筆歲計賸餘來點燃民間投資動能，還有很多法規要
排除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一個是法規的問題，另一個就是在預算編列上，把一般經費原來用在資本門的，可能其中一部分要移到經常門，歲計賸餘的錢用在資本門就不會有法律的衝突。

余委員宛如：我再重複問一次，看看主計長的態度如何。依照我們剛才提到的，我們現在的財政其實算是健康的，因為你每一年都固定讓政府的消費再往下，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們有所謂的歲計賸餘，歲計賸餘不等於財政盈餘，因為我們還在繼續還債。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

余委員宛如：以這樣的狀況，你覺得我們的財政健康嗎？這個時間點用來發紅包，適合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如果有所謂的賸餘，而且目前的經濟是不好的，委員是經濟專長，也知道經濟如果是往下就應該擴大支出，如果再來做一個所謂的結餘的不用或是還債，是不是恰當？這部分大院可以做為參考，我個人認為這時候應該是增加支出，至於是消費性的支出或是資本性的支出，這是看當時的需求而定，不能太保守。

余委員宛如：謝謝。我絕對不會贊成要太保守，但是到底是投資或是促進民間的消費來持續刺激內需，這是要再討論的。

朱主計長澤民：是，完全同意委員的觀點，謝謝。

余委員宛如：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前公布 2018 年全年平均實質薪資只有 3 萬 8,235 元，低於 2001 年的 3 萬 8,393 元，請問實質月薪倒退 17 年的水準，原因到底是出在誰身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經常性的，如果是指到荷包裡面的所有薪資，它是增加的，從 106 年開始就比以往任何一年都高。

林委員德福：更高？

朱主計長澤民：更高。

林委員德福：倒退還更高？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倒退還更高，而是要看它的定義。

林委員德福：我是問你這到底是政府無能還是雇主去苛責、剝削受雇的這些……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到勞工口袋裡的總薪資是增加的，政府沒有無能。

林委員德福：那麼我請教你，因為主計處統計月薪加計獎金以及加班費等非經常性的薪資後，在 2018 年實質總薪資平均為 4 萬 8,476 元，但是年增率只有 2.55%。請問實質月薪與實質的薪資差超過 1 萬元，這是不是雇主逃避經常性人事成本的方便門？是否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一方面跟薪資政策有關係，它要鼓勵大家去做一個績效，當然另一方面，有部分企業可能是在節約勞健保費，這是可能的因素之一，但不是全部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因為景氣好時，受雇者就拿到這些錢，但是景氣不好時，受雇者不但拿不到，而且還

變相被剝削工時。你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工時在最近幾年大概都有一點下降，所以老闆有變相剝削員工這種事實與整體資料來講是有點出入的，而且即使是部分工時的人，亦即所謂做零工的非全職人員，他們的時薪也是增加的。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在委員會上的答詢不能亂講。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亂講，我是根據實際的數字回答。

林委員德福：我跟主計長講，媒體報導今年、明年預定進用 5,000 名員警，人事費將由地方財政處理，結果六都認為吃不消，所以拒收，那麼全國可能增加五千多名的流浪警察，請問這是不是因為年改塞車、員警延退所造成的畸形現象？你的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那只是之一，最重要的是原來預計所謂的退休人數因為警察原來的薪點由 500 變成 525，525 變成 555，原本該退了，但是大家預計他們是可以往更高的薪點，將來可以得到更高的退休給付，所以延遲退休，但不一定是年改的原因。

林委員德福：不是年改？你睜眼說瞎話！過去沒有這種狀況，你還睜眼說瞎話。

朱主計長澤民：只是之一，不是全部……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蘇院長已經指示內政部以及人事行政總處去協調，因為公教年改推動前，政府不是都說已經準備好了嗎？但現在為何還有五千多名員警面臨失業？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讓他們失業去流浪。

林委員德福：年改當時難道沒想到會出現今天這種局面嗎？許多警察本來要退休的，但年改之後就延後退休了，造成員警進用上的塞車，但你還睜眼說瞎話。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他們是希望薪點能夠提高，所以……

林委員德福：你又在轉移話題了，這就是事實上存在的現實，原本要申請退休的員警，現在許多員警不但不退休，還要延退。以前是正常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只是影響的因素之一。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有時候你在委員會都會亂講。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亂講，我有實際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身為對國家財政掌控最多的人，曾向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稅收大幅度超徵，但卻吝於退債，還債比還一直處於法定要求的上下，2019 年度總預算編列的債務還本預算是 835 億元，相較於法定的規範只多出了 14.55 億元，根本就是偏低，因此要求改善。請問政府增加稅收，但為何不願降低負債比？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講政府要降低負債比，也沒有講出「超徵」二字，不曉得……

林委員德福：5 年來確實超徵了 6,092 億元不是嗎？政府為何持續任其債台高築？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用「超徵」兩字，因為那是在既定的法令之下，所得的增加……

林委員德福：我們現在的債務是 5.3 兆元，甚至還要發紅包、作善款、打腫臉充胖子，有這樣的政府嗎？

朱主計長澤民：5.3 兆元除以 GDP 後，其比例是逐年下降的。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現在的政府就像無賴不還錢，而且又一味打腫臉充胖子，還要捐款作善事，有這樣的政府嗎？

朱主計長澤民：公債到期都會按照規定償款，從來沒有無賴過。

林委員德福：稅收超徵後，今年年初本來不是還要發紅包嗎？現在面對選舉，政府是不是又要用大家的血汗錢進行政策買票？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如要使用歲計賸餘的話，還須經過大院同意，而且也是全民享受，不會變成無賴地拿去使用。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們都知道最近有很多假農民，但他們的年金將要依 GDP 去調整，調整之後又將增加幾十億元，因此請問身為主計長的你，你認為這樣可行嗎？其他弱勢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還有 50 萬人，難道只有農民可以增加，而那些人都該死嗎？

朱主計長澤民：要符合農民的資格，有非常嚴格的條件，如果……

林委員德福：假農民一堆，請主計長別睜眼說瞎話，這些大家都清清楚楚，一年要花五百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農民不一定能領老農津貼，要請領老農津貼須符合一定的條件。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錢要花在刀口上。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林委員德福：不能在選舉的時候，就用這些錢作政策買票。

朱主計長澤民：規定的改變須經大院修改法律，而且預算還要送到大院，經同意後才能動用……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現在是民進黨當政，但如今民進黨為何在九合一大選中輸到脫褲子，因為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這是清清楚楚的，請別把人民的血汗錢拿來為所欲為、酬庸、亂花或進行政策買票。

朱主計長澤民：臺灣是民主政治的……

林委員德福：你身為主計長，有權力……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案、法律案的通過都要符合一定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希望你對任何預算的動支都一定要很嚴謹，不能讓現在的政府為所欲為。

接著請教審計長，去年中選會因為公投重複公告，遭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違規，當時估計要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931 萬元，請問你對此事有何看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中選會的公投最後要動用公款進行公告，在預算程序方面要循預算法的規定，但我們認為在處理的過程中還是有一些行政違失，所以我們已將這個案子送給監察院了。

林委員德福：這是違法，而且還導致必須重複公告，登報就要多花九百多萬元，這些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可不是主委拍拍屁股走掉就沒事了。諸如這些問題，審計長認為中選會主委、副主委和全體委員是不是要負全責？還是要由全民負擔？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已將中選會的相關缺失送至監察院了。

林委員德福：希望你能就此問題給社會一個交代。你身為審計長，而這又是人民的血汗錢，當初中選會在法定期限外接受行政院補正的意見並重新公告，遭到高等行政法院的糾正，但中選會不但不從還要抗告，而行政院在監督上確實出現缺失，應負連帶責任，然而，我們不但看到行政院護短，還用納稅人的錢粉飾太平，請問有這樣的政府嗎？你身為審計長是不是要強烈地要求，應將損失全由這些人負擔？你的看法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相關缺失我們都調查清楚了，已將全案呈報監察院，會依法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最後不能不了了之，像陳英鈐主委、副主委以及所有的委員在整個過程中為所欲為，甚至還要提抗告，抗告到最後還要去補正，補正的方法就是登報，花了人民九百多萬元的血汗錢，我認為民眾無法接受，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要為人民看緊荷包，要負起監督之責，因此希望你能繼續追這個案子，不能讓它斷掉。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根據監察院的報告，進行後續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們去年完成了統計法的修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院。

王委員榮璋：這是自民國 61 年以來，經過 46 年後第一次的修正，很恭喜能在主計長的任內完成。統計法是主計總處所主管的法規，至於會計法，自民國 24 年制定以來，最後一次的全文修正是在民國 61 年，當時還是蔣總統的時代，連第一屆增額立委的選舉都還沒有舉行，之後就只進行過兩次單一條文的修正。因此我要請教主計長，會計法條文一共 127 條，誠如剛才所言，自民國 61 年以來，只有兩條修正通過，其餘的 125 條已運作了 47 年。本會期已進入第 7 會期，請教主計總處，您覺得現行的會計法是否適用於當前的主計業務？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如委員所言，會計法從 61 年迄今，中間除了民國 91 年因省府精簡及 100 年因特別費的支用有做過修正外，其他部分皆未曾修正。而且國際間的政府會計已經走向採用商業會計的方式，所以目前我們的會計法規定與國際間政府會計的走向相比的確有點不恰當，雖然我們有編一些表來適應，但是在處理上，我們仍是照舊有的會計法來做因應，因此這部分確實有修正的必要。

王委員榮璋：舉例來說，我們從小的部分來看，現行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這是從民國 24 年乃至於 61 年的幣值情況。但是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其實我們已經沒有計算到分位的必要性，不但實務上沒有這樣做，在我們看到的相關財報和預算等也不是這樣的情況。

另外，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政府之財產及長期負債在採購、舉借等時點，以收入支出列帳，不列入平衡表。這個部分的影響就大了，這個部分你們是採用另外列表的方式處理，但是這與其他先進國家或國際一般性認為固定資產和長期負債應該要完整納入平衡表表達的作法相比，事實上這一條的相關規定已經不合宜，應該要做修正和處理。

綜上所述，我們的會計法是有必要進行調整和改變。依本席的了解，其實主計總處並非不知

這樣的情況，你們在 105 年度就參考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已經開始大幅修正原來的公務會計制度，且你們為了要降低它對地方政府的衝擊，所以採用分年導入的方式，105 年中央率先實施，107 年加入直轄市和縣市政府，108 年預計鄉鎮市公所正式實施，所以在今年，我們就會全面改用修正後的公務會計制度。然而，面對這樣的規定和要求，難道我們就不需要修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了解很深入，也花了一番功夫，但我必須說明的是，委員剛才提到兩點，第一個是關於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到角和分，那是有歷史的因素，依據中央銀行法的規定，角和分是輔幣，而會計法的規定是國幣，所以兩者之間該如何取得平衡，這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但也確實如委員所言，現今實際的運用是到元為止。至於國際間的趨勢已將政府財產及長期負債列入平衡表，我們目前的作法是用另外的列表方式來處理，這部分的確應該做改進。其實在幾年前，主計總處也曾經送過修法法案到大院，但是最後因屆期不續審而未完成審議，因此，針對委員剛才所講的，一方面為了國際間的接軌……

王委員榮璋：請問為什麼這一屆沒有再送進來修？

朱主計長澤民：如同剛才委員所說，如果這個要全面實施，像地方政府，尤其是鄉鎮，因為鄉鎮的會計單位可能只有一、兩個人，沒有那麼多人力，而且也不知道他們是否能夠適應，不過以現在的情況來看，我認為時機已經成熟，但是還是需要協商。目前我們也請鄉鎮在今年開始實施新會計制度，等全國都能夠實施，配合法的修正，就能夠順理成章的修改。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高瞻遠矚，謝謝。

王委員榮璋：本席這三年多來有一個很深刻的感受，我覺得主計總處似乎很吝於修法，還是你們是為了方便行事？你們訂定了很多不合宜或不適用的法律，但你們的作法往往與其他部會不同，你們不循修法的方式，而是訂定很多要點、標準，我指的是當你們發現法律的要求或規定有不足時。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正道，你們不該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

再請教審計長，站在審計的角度，你認為目前會計法的規定和規範有何不足之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指教很多，會計法在 61 年修改以後，雖然中間曾做過大修，其實本部也是主計總處在修會計法的其中一名成員，當初也做了滿多修正，而剛剛主計長也答應，除了委員提醒的角、分以及會計法第二十九條的固定原則以外，像是配合新總會，從中央到縣市鄉鎮都已經在實施了，很多新的準則如何在會計法中做修改。另外，我們希望有些細節能夠在會計法中訂定子法去授權，如此一來，當局勢在變動時，一些細節規定就不需要再透過會計法的修正，而是能夠直接由行政命令來授權訂定，這樣就能夠即時有法源的依據，謝謝。

王委員榮璋：綜合剛剛主計長和審計長的答復，其實兩位都很清楚我們的會計法是有需要做調整和修正的，以目前的狀況來說，無論站在主計或審計角度來講，現行會計法的規範都已經不足使用。會計法是由主計總處所負責的，請問主計長預估何時能夠完成修訂的準備工作，然後送到行政院，並循立法管道再送到立法院？你們大概需要多少時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除了要與審計部取得共識外，這部分也與檔案管理局和財政部有關係，如果我

們取得共識後，下個會期就可以送來。

王委員榮璋：要到下個會期才能送進來？這個會期能不能完成修法的研擬？

朱主計長澤民：有時候我們還要找地方政府來協商，因為這與上次的狀況不大一樣，我們希望行政、立法及監察院三個院能夠一起共同來努力。

王委員榮璋：本席希望我們能夠在本屆最後一個會期完成這樣的工作，繼統計法之後……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也會找學界共同來商量，因為學界也很注重這一塊，謝謝。

王委員榮璋：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完成。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提醒審計部，審計法在民國 61 年之後，監察院也曾送來 6 條修正法案，但是面對剛剛之前委員質詢的很多相關問題，審計法有沒有必要也同樣再修正？請審計長也能夠一併思考及考量。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剛剛黃國昌委員的質詢，有人質疑菸捐可能有被詐領的狀況，我想請問審計部或者監察院以往的做法。因為我覺得好像如果情節是稍微輕，你們就送糾正，如果情節比較重就移送司法，可是審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明明就有規定賠償損害責任。請問最近你們有沒有這樣處理過，比如要求行政人員損害賠償？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以菸捐來講，當初我們……

郭委員正亮：你不要舉這個例子，過去有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有，核定財務責任是審計機關的職權。

郭委員正亮：你舉個例子，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每年我們審核財務收支時發現違反預算或有關法令，會依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剔除、追繳，包括一些經管財產保管不當，我們也會……

郭委員正亮：我問更精準一點。你們通常都是讓行政機關來追繳，沒有追繳到個人責任嗎？

林審計長慶隆：要看情節，像是財產……

郭委員正亮：有沒有追繳到個人的 case？

林審計長慶隆：有，以往有……

郭委員正亮：你舉例，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會後再補充。像是以往預算執行不當，甚至我們移送後查封當事人的退休金或財產都有。

郭委員正亮：移送司法單位，司法調查之後才定讞。事實上，給監察院的權就是你們作為行政監督，希望你們在糾正及賠償也可以自己來決斷，所以在移送之前，事實上，你就可以根據審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要求損害賠償，不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這樣……

郭委員正亮：可是你們很少這樣做，你們都是移送司法，等司法的程序走完，回到你們這邊，你們

才要求損害賠償！

林審計長慶隆：是，這是兩個不同的審計情節。如果違反預算或有關法令，我們通知剔除、追繳，並完成審計程序後，依照審計法第七十八條通知機關，機關可以依照審計部的決定直接執行扣薪或財產，不須經過法院判決。另外，如果是司法的部分……

郭委員正亮：我就是要問你，什麼情況你們會在行政系統裡透過行政監督就自行決斷，而不須透過移送？

林審計長慶隆：有兩類，一是違反預算或有關法令，經過審計程序完成以後；另一個是……

郭委員正亮：哪個不是違反預算或法令？菸捐的使用當然也與法令有關。重點是你們往往都不自己決斷，你們都是移送司法機關。你用糾正根本沒有用，因為行政機關以後只要再記功就補回來了！你叫機關追繳也沒有用，因為追繳機關的也是公務預算，也是納稅人的錢。對於行政機關的當事人根本沒有懲罰效果，你懂我意思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知道，謝謝。

郭委員正亮：會後請你統計有多少 case。

林審計長慶隆：好，可以。

郭委員正亮：最近 5 年內你們追查到行政機關，不是個人！到底個人負起損害賠償責任的個案有幾個？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會後統計再向委員報告。

郭委員正亮：在你的記憶中，大概有幾個個案？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目前整個會計內控的部分越來越強，而且公務員守法程度越來越好。

郭委員正亮：我說在你的記憶中舉個例子，你卻想不出來，因為太少了！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金額不多且有一點遞減的現象。

郭委員正亮：不是！我的意思是你都想不出來。你的意思是行政機關違反預算及法令的情況越來越少，是這樣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發現這樣的現象越來越少，比重偏重在地方。

郭委員正亮：你可能都移送了，案子就不在你這裡！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後統計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郭委員正亮：我就是要問你沒有移送、光是審計部做出最後決斷並追究到個人損害賠償的個案，你隨便舉一個最近 5 年的例子告訴大家，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在中央這幾年沒有具體案件，因為地方有審計處……

郭委員正亮：中央都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就直接移送，所以就不需要經過部裡，會後我們來統計。

郭委員正亮：移送也是到司法機關了，所以各地方審計單位也一樣，不願意以審計法處理，自己來負責！

林審計長慶隆：地方有，它就直接移送，我們有統計出來，但是個案的部分會後……

郭委員正亮：中央單位都沒有個案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印象中這兩年沒有追到個人的部分。

郭委員正亮：我們可否推論是因為審計部針對中央機關的部分都不願意自己決定？

林審計長慶隆：它的背景就是……

郭委員正亮：事實上，你們只有糾正，不然就是彈劾，都是對人事的部分處分，只要涉及重大過失就交給司法單位處理。你從來沒有用糾正到移送司法中間的行政空間，叫做損害賠償的裁決，你們就是不做！我是指針對個人。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知道。我們的財務司法一是各機關經費動支違反預算或有關法令，其中因為預算法……

郭委員正亮：菸捐是不是違反預算或法令？如果憑證無法勾稽，就是違反法令，不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預算編列，因為用途別現在整併以後……

郭委員正亮：那是預算！

林審計長慶隆：機關運用的彈性很大，不容易發現……

郭委員正亮：審計長，那是預算，我都知道。憑證不實就是違反會計法，不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

郭委員正亮：那就是違反法令！可是你們還是一樣，自己不決定，最多糾正，不然就又移送出去。你們在逃避立法給你們的權力，你知道嗎？如果審計部不敢針對行政機關的個人進行損害賠償的決斷，等於是辜負審計法立法給你的權力，你知道嗎？你們從來不使用審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對行政機關的個人進行損害賠償的決斷，你就是辜負立法！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機關要依法行政，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八條，以及我剛剛講的審計法第二十一條都有案例，我們會後會統計，但是我們要依法。如果有這種案例，我們該追就追到底。

郭委員正亮：如果案例在審計長的腦袋裡，你立刻就講出來了。結果我問你最近 5 年有沒有 case，你卻想不起來，就是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有。在地方直接處理，由處長、主任就直接處理。

郭委員正亮：你不要講地方，我講的是中央，基本上都沒有！因為你們都是用糾正在處理，行政機關再用記功來抵銷，所以對行政人員毫無監督的能量，現在狀況就是這樣，你還不承認嗎？審計法有多大的權力，你都不這樣使用，怎麼會有審計的效能呢？因此，黃國昌委員會生氣，幾年內詐領幾百萬元，金額不大，所以送到司法單位搞不好又得調查好一陣子，機關一定設法幫當事人辯護。最後在司法機關搞不好又不了了之，你們就是不願意承擔責任自己決斷。為什麼你不能自己決定這種案子呢？到最後你又是用糾正，至於有沒有違法、重大過失或貪污、瀆職等，都交給司法機關認定，審計部又沒事了。你的習慣就是如此，不是嗎？我今天在這裡是講出審計部的秘密，對於追究到個人損害賠償的權力，你們幾乎沒有使用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照審計法通知、剔除、追繳以後，機關要經過申復及申請覆議的程序。如果定案，我們就依照審計法第七十八條，通知機關執行個人的追繳工作。

郭委員正亮：你不要跟我講法律，你跟我講法律有什麼用呢？我要問的是個案，會後請你回去找一

下。地方的我不要，我要中央的——中央機關的個人被要求做損害賠償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後……

郭委員正亮：我給你更長的時間——10 年內，看你能舉出幾個例子，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郭委員正亮：我相信一定是個位數，搞不好是零呢！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主席：麻煩把資料也給我一份。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兩個部會的業務報告，本席首先要請教一下，前瞻計畫 1、2 期的預算四千多億元都已經審查通過了，換句話說就是現在正在執行，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計長，前瞻計畫四千多億元預算的執行起迄點是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是從 106 年 9 月到 110 年 9 月好像是十幾日。

費委員鴻泰：是 8 月底，預計 4 年。106 年 9 月 1 日開始執行，現在是 108 年 2 月 25 日，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執行快一半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請問現在的執行率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第 1 期的執行率如果包括……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第 1 期是從 106 年 9 月 1 日到 108 年的什麼時候？照理說今天是業務報告，我們不是查弊的。

朱主計長澤民：第 1 期是到 108 年 12 月底。

費委員鴻泰：到今年 12 月底？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 107 年 12 月底。

費委員鴻泰：麻煩講清楚一點！第 1 期是 106 年 9 月 1 日到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到 107 年 12 月底。

費委員鴻泰：去年 12 月？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已經執行完畢了，對不對？這一段時間已經過了，現在是 108 年 2 月 25 日嘛！

審計長，你們應該開始在查了吧！請問現在執行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目前初步的統計資料是 97% 左右。

費委員鴻泰：這和我聽到的相差很多、很多。

按照部會劃分，審計部設有一廳到五廳及教育、交通兩個審計處，全臺灣還有 22 個審計室或審計處，你們的資料應該相對比較完整，可不可以分門別類詳細描述一下現在的執行率是怎麼樣？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前瞻第 1 期預算從 106 年 9 月到 107 年 12 月，目前第 1 期要辦決算。平常我們部裡面依照前瞻條例的規定監督預算的執行，整個到 12 月底，本部掌握的資料是累計實現數；應付保留數因為要經過行政院核准，所以剛剛主計長講的是初步的應付保留數。整個加起來的話，實現數加初估的保留數是 97% 左右，但是我們掌握的實現數是 66.3%，這是整個前瞻預算已經支付、實現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這樣問好了，因為講籠統的統計數字，九十幾和六十幾差別很大，這樣子好不好？可不可以用部會來講，執行率不到 20% 的有哪幾個部會？

朱主計長澤民：最主要是衛福部。

費委員鴻泰：我先請教審計長好了。審計長，可不可以告訴我，部會中執行率不到 20% 的有哪幾個？請你很詳細地一個一個講給我聽。

林審計長慶隆：以實現率，就是已經付款的部分來講，最低的是衛福部，它的實現率是 23%，第 2 低的是環保署，它的實現率是 30%，但是加上他們初估的保留數，大概都到 80% 以上。

費委員鴻泰：保留數是騙人的，隨時上一個公文說要保留就可以了！

好，再講多一點，不到 50% 的還有哪幾個部會？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再往上的話，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實現數也不到 50%，另外，行政院院本部的實現率也不到 50%；就是這幾個部會。

費委員鴻泰：這樣好不好？今天下班以前，麻煩把各個部會的執行率，寫上保留數也可以，也就是分成 2 個 category，把這個資料送到我辦公室。

審計長請回座，本席繼續請教朱主計長。

主計長，我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因為年前我們英明的蔡英文總統說，我們政府稅收超徵，歲計有賸餘，這代表政府經營績效很好，還舉例說這類似企業有盈餘。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我們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歲計賸餘？

朱主計長澤民：就 107 年度來講，是因為有一個……

費委員鴻泰：這樣講好了，我請教一下，為什麼會有歲計賸餘？

朱主計長澤民：歲計賸餘就是因為任何東西都有「收」和「支」兩項……

費委員鴻泰：我講給你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第一是財政部的稅多收了、它的稅在編預算的時候少編了；第二是公務單位的預算執行不澈底！就這兩個因素，對還是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就我這個執行面來講，一部分是因為有一些結餘款，譬如工程結餘款，或者是他們要保留，我們不讓他們保留。

費委員鴻泰：從另一個角度來講，政府單位當初編預算都在玩這種把戲——我要收的少編一點，最後多收了，就說：你看，我執行率很好；我要支出的多編一點，最後剩下一點，就說：你看，我多麼節省！就是這種心態嘛！是不是？是還是不是？大家都不要騙人！我們都是教書出身的，我當民意代表那麼多年，你當官也當了那麼多年，不就是這麼回事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稅編得少、預算支出編得多，再加上執行不力嘛！

朱主計長澤民：嗯……

費委員鴻泰：不就是這麼回事嗎？

我不是對你苛責，請問一下，政府的歲計賸餘和企業的盈餘可不可以劃上類似的等號？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不很恰當，因為……

費委員鴻泰：什麼「不很恰當」？你講得太保守了！不要因為他是總統、他是英明的總統，你就不要講。那根本不能類比嘛！可以類比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

費委員鴻泰：你是教書的，你不要泯滅良心喔！你把手放在自己的心臟上，摸著良心看你心臟有沒有亂跳！

朱主計長澤民：有、有、有，我的心臟跳得很正常。

費委員鴻泰：我是說有沒有亂跳！你不跳就噁屁了。我跟你講，是不能亂跳，跳是一定要跳的，對不對？跳要正當地跳，不要亂跳！

蔡英文總統還待過財委會，他和我同事過一年，但我覺得他基本常識是不夠的。政府會計的歲計賸餘和企業的盈餘兩者的基本概念南轅北轍，是根本不一樣的！

好，他基於這個原則表示剩下的錢要回饋，那要回饋給誰呢？這是我接下來要請教的，現有的民進黨委員提議老農津貼要增加，這個我同意；老車汰換政策要轉彎、要補助一下，這個我同意；補助計程車，這個我同意，可是還有很多補助我也要啊！包括軍公教加薪、殘障補助、年輕人就業貸款、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等，這些我都要啊！

此外，綜所稅中有所謂七大特別扣除額，包括年輕人薪資所得、小孩教育學費等等，惟獨沒有所謂對老人的特別扣除額，就是所謂的長照，所以我覺得蔡英文總統是為了選舉考量，認為這會讓農民堅定的支持他、投票給他，其實包括計程車補助等措施，這些我統統都同意，但是要雨露均沾，不是嗎？就像年改，就只針對軍公教，事實上，年改是一個笑話，一開始是說勞保出了問題，明明是黑貓在偷吃，結果打了白貓、殺了白貓，是不是變成這樣呢？主計長，對於這些補助，請問要不要編列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要編列預算，不過……

費委員鴻泰：不過什麼呢？

朱主計長澤民：若要使用歲計賸餘，依據預算法的規定，一定要用於資本門……

費委員鴻泰：老農津貼、老車汰換、計程車補助等等，要不要編列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計程車補助是用基金……

費委員鴻泰：那個基金胡亂就過去了，本席認為，老農的部分，當然農委會要編列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但是……

費委員鴻泰：下個會期審查預算時，這部分的預算就會送來，現在我們先 focus 在小一點的範圍，就是老農津貼，按照陳明文委員說的，要採用 GDP 來做 index，請教一下，還有別的項目，包括國民年金、勞保年金、綜所稅的各種扣除額，請問是用什麼來做標準？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都是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是教授出身的，又掌管中華民國預算的編列，則你認為這些標準是否要一致？你認為該不該一致？

朱主計長澤民：是應該要一致，如果要改的話，也要考慮到其他方面的衡平。

費委員鴻泰：這是什麼意思？何謂「衡平」？何謂「不過」？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不能只改一項，其他的不改。

費委員鴻泰：那是當然的，即要改全部改、全部適用一個標準，是不是這個意思？

再請教主計長，GDP 有時也會出現負的，這時是否要再扣回來呢？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立法的內容……

費委員鴻泰：現在這部分還沒有形成政策，所以我在此喊話，喊給蔡英文聽、喊給蘇貞昌院長聽、喊給你聽，不可以一國兩制或是三制，老農如果是要用 GDP、只上不減、GDP 為負的時候就是維持，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要適用在全國所有相類似的情況，否則就是歧視、就是屠殺，就像軍公教的年金，都是一樣的做法！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這項政策並不是定案的政策，而是在討論之中。

費委員鴻泰：可是蘇貞昌院長呼應了，加上你們馬上就要開始編列 109 年度的概算，也就是再過幾個月就會編列了。所以我只要聽到主計總處或是財政部有傳出這樣的聲音，屆時你們的預算我就會先砍，做人要講道理，做人應是內心想的全都是我們國家的老百姓、都是納稅義務人，不能只考慮到選票，只考慮到一小群人，增加這些人的福利我都支持，但全部都要雨露均沾，再來就是要做到公平，你聽懂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蘇院長目前只有指示政委進行研究，並沒有定案，即沒有一定要用 GDP 指數。

費委員鴻泰：我當民意代表那麼久了，關於選舉我真的看太多了，像政策買票就很過分，有錢大家都發一發是沒有關係，尤其是大家指責的年金改革，在座各位除了政務官以外，都是經由考試進用的，但為什麼只針對軍公教呢？可否跟社會大眾說個理由？事實上，就是討厭軍公教，認為軍公教不支持執政黨，所以才搞出那麼不公平的事情，你以後也會要領退休金，像年資 20 年的，從 6 成薪開始領，10 年後變成 45%，國家在敲喪鐘了，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區塊將會找不到人才了，總之，你這個職務應該也不會再待太久……

朱主計長澤民：我本來就是……

費委員鴻泰：你是有良心的，所以本席建議在碰到總統時，要講良心話給他聽，否則以後你離開這個位置，你的同學、你的學生私下跟你嘀嘀咕咕，不然就是公開在指責你，那就不好了，朱教授，了解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審計長，目前台灣有幾個由各級政府管理的大型展覽館？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信義計畫區那邊，還有南港的部分也接近完工了。

陳賴委員素美：據經濟部國貿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計，截至 107 年 11 月底，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轄管大型展覽館達國際展覽規模，大概計有 8 座，審計長知道這些展覽館的營運績效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對展覽館的興建有做一些追蹤，像世貿一館及三館的部分，營運狀況都很好，但南港的部分，其進度嚴重落後，最近一直都有……

陳賴委員素美：據本席了解，有些展覽館的經營績效不斷在下滑，舉例來說，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1999 年由當時的台北縣政府斥資興建，開幕的時候真的是風風光光，兩年共吸引了 44 檔的展覽，參觀人數部分，累計達 100 萬人，創造了 43 億元的商機、1 萬個就業機會。但是在去年展覽中心僅有 15 檔展覽，檔數不僅下滑，根據 2016 年的統計，甚至有超過五成的參觀者對展覽不滿意。審計長，你認為展覽館經營效能下滑會有什麼影響？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國家對展覽的處所非常重視，所以除了在台北跟南港的國家級會展中心以外，目前在桃園、台中、台南也都有在興建比較大型、國際用的展覽館。關於南港進度落後的問題，經過我們局處追蹤以後，最近已經有做一些取得執照的動作。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本席所提的問題，你的回答好像牛頭不對馬嘴。

林審計長慶隆：我是就整體來答復。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剛問的重點是這些大型展覽檔數的下滑除了會影響產業跟貿易的發展之外，也會影響我們國庫的收入，其實這就是我要問的重點，本席認為審計部有義務去通盤檢討各大展覽的營運績效，審計長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同意，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的審計處會追蹤，因為如果委外經營而營運很差的話，相對會影響到政府的收入，更重要的一點是，如果營運真的很差，可能會影響到外銷展覽的商機這一塊。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知道審計部已經有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討論如何加強監督查核之面向及重點。審計長，目前你們的進度如何？有沒有定出時間表？在今年可以完成各大展覽的審計調查嗎？本席要問的就是營運狀況。

林審計長慶隆：在今年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想提醒一個重點，除了查核營運績效之外，近年來我們全球環保的意識抬頭，永續發展的概念也逐漸受到重視，本席認為應該要訂定綠色會展的相關指標，確實要求節能減碳並創造永續的環境，請問審計長認同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綠色這一塊是全球的趨勢，我們在調查的時候也會把委員的提醒納為我們追蹤的重點。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願意把這個部分帶入專家學者的會議進行討論？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些展場有關綠色結合這一塊，我們也會納為審計的重點。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老百姓所在意的是在蓋了這些大型展覽館以後，未來要如何強化整個經營方式還有績效評估，就是如何建立一個考核的 KPI，我想這是未來的重點，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對，所有的展場不管是自營或是委外，都應該要訂定指標，包括一年要辦幾場、希望帶動多少人潮等等。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就是要站在監督的立場跟輔助的立場，要讓這些大型展覽館能夠活化，是這樣的意思嗎？

林審計長慶隆：對，我們就是看有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跟績效。

陳賴委員素美：好，希望你們對這方面要加強努力，也希望你能夠清楚的理解我剛剛所問的主題，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我想請教一下什麼叫歲計賸餘？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一般的歲出、歲入並沒有包括公債以及所謂的債務還本，歲計賸餘就是所有的收入，就是公債跟債務還本都有包括在裡面，就是收支，其收入的範圍比較廣，一般的總預算則比較小。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你可以回答得比較精準一點，而不是講了很多、很多的……

朱主計長澤民：專業術語。

陳賴委員素美：是不是政府執行年度預算之後，在年度結束的時候辦理決算，當決算的結果出現全年收入大於支出的部分，就是歲入、歲出之賸餘加減債務之舉借與還債後的淨額？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講的對，不過我必須要講一點，因為這跟歲出、歲入的定義不大一樣，歲出、歲入沒有包括債務的舉借跟公債的還本，所以這兩個……

陳賴委員素美：是不一樣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們的歲計賸餘是單純的預算跟決算相差的那個賸餘，就是這個部分，並不包含我們公債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到 2018 年累計的歲計賸餘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018 年是 175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2017 年累計的賸餘才是 175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那 2018 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2018 年的決算還沒有出來，我們初估大概可以達到 360 億元至 370 億元，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你是說 2018 年初估會賸餘三百多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不過那是累計，這三百多億元包括 175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2017 年累計的歲計賸餘是 175 億元、2018 年是 211 億元，所以 2018 年累計的歲計賸餘是 386 億元，主計長，是不是像本席所講的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這只是目前所估計的可能數字，但是我們還要等各部會送過來，委員所講的是估計的數字。

陳賴委員素美：是累計的概念，換個角度來說，這是一種政府儲蓄，並不是每年都一定要用完，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歲計賸餘的來源主要是來自於哪裡？是經濟成長嗎？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成長、稅收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換個角度來看，由於你們的經濟預測失準，造成對歲入的推測過於保守，主計長，是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實際的情況比我們的預測好一點，的確有這種現象。

陳賴委員素美：歲入的主要來源有八成來自於稅收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也代表著稅收的決算大於預算，但是這樣的現象並不是去年才發生，在 2014 年我們就看到了，從 2014 年到 2017 年我們的稅收都是決算大於預算，主計長，為什麼這幾年的預算推估會這麼保守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不管是財政部或主計總處，財主單位在估計的時候都會比較保守一點，因為如果太樂觀，歲出已經定了，在收不到這麼多稅收的時候就根本沒辦法付出款項，而且也不能借債，因為公債都已經匡住了，這樣整個制度就會沒有辦法運作，如果有賸餘的話，是可以轉到累計以後然後繼續用。基本上，我必須說明一下，不管各級政府都會比較保守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好，但本席認為主計總處實在太過於保守，甚至在 2015 年還出現執行率達到 111% 這種狀況，是不是主計總處老是誤判呢？本席理解經濟發展的預測不容易，但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歲計賸餘在法規上並沒有明確的名詞定義，也沒有明確的計算方式，所以這會造成民眾的誤解，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主計總處掌理預算、會計、決算與統計等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例如預算法所規定的歲計賸餘，這也是屬於主計總處的職權。本席認為在法規都應該要明文規範，使國人更能夠了解這些相關文字及數據的意義。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本席預計要提出修法，本席更期待政府在面臨問題時能夠迅速而且精準的回應，針對本席所提到的盤點與修法，你們可以在兩週內送到立法院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要修法的話，必須要跟各單位商量，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關於稅收，我們是尊重財政部的決定，因為稅收是由財政部負責，主計總處是負責支出面，因為一個修法的過程，若兩週內就要送到大院的話，這跟法令的程序是有差異……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兩週的時間太短，時間要長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這要經過……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時間要多長？

朱主計長澤民：這必須經過行政院討論、政務委員開會、與地方政府協商、行政院院會通過才能夠送到大院。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歲收改善並不代表我們財政完全改善。

朱主計長澤民：同意。

陳賴委員素美：主計長，這幾年我們的公共債務是增加還是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公共債務，如果就預算來講是增加，如果就決算來看並沒有增加，至於依公共債務法占 GDP 的比例，我們更是長期下跌，以前曾經到 36%，現在大概只有百分之三十一點多。

陳賴委員素美：臺灣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到 2017 年結算約為 5.36 兆，平均每人負債大約 23 萬元，事實上，臺灣的財政是以 1990 年為分水嶺，其實之前是有餘裕的，但之後卻日趨困難，從 1992 年到 2017 年，平均每年舉債兩千多億，年年舉債使得中央政府的債務餘額由 1993 年的 8,000 億不斷攀升到現在的 5.3 兆，連年赤字，年年舉債，請問歲計賸餘的運用是不是在於財政有一個整體的規劃？希望主計總處能夠做一個整體的檢討，並送至財委會。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賴委員素美：可以在 1 個月內送過來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送過來，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願意跟我對調發言順序。主計長辛苦了，在此直接問您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最近媒體上有人在討論有關老農津貼的部分，這會牽涉到預算、決算等等，就我手頭上的資料來看，老農津貼從開始施行到現在，近十年來老農津貼的請領人數，10 年前大概是 70 萬 6,000 人，10 年後的現在只剩下 60 萬人，由此可看出臺灣的從農人口是在下降中，我們的平均餘命是一直在增加，這個你應該也了解。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也看到老農津貼歷年來的變革，在過去幾年當中，幾乎每兩年就改一次，是透過老

農津貼暫行條例來通過請領條件，關於請領條件，改成 CPI 應該是在 2011 年 12 月的時候，現在有人倡議說要把 CPI 改成 GDP 來改變目前請領老農津貼的標準，站在主計總處的立場，你如何看待這件事情？第一，如果老農已經請領老農津貼的話，基本上他已經退出自己本身的勞動生產力，所以他們是否適用 CPI 或 GDP？這也是本席好奇的，請主計長對此作一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用 CPI 或 GDP 各有各的根據，CPI 是跟物價上漲、生活成本有關係，而 GDP 的部分則是考慮到，如果 GDP 有成長、國家的總產值有成長，是不是有一部分要讓老農享受？所以兩者各有各的理論根據，但是我必須說明，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關於這兩種算法，如果調整以後，我們要支出的大概都是在 20 億元到 30 億元之間，若以中央政府總預算來看的話，其實它的量不是太大，這個預算的比例不是太大，我這樣講如果有誤，你再予以更正。我的意思是，從我們要鼓勵農業人口的立場來看，主計長可能會跟農委會、國發會討論我們的農業生產力，看看如何能夠保持臺灣一個基本的國家安全、農業生產安全，若以這個角度來看，也許可以列入考慮，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會的。

劉委員世芳：另外，目前有進行不當黨產追徵，關於不當黨產的取得，到目前為止，真正入國庫的、已經追回的並不多，只有 3,329 萬元，另外有一筆很大筆的是婦聯會的部分，婦聯會跟不當黨產之間還是有很多官司，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行政法院都有退回等等，請問婦聯會當時所得到的捐款或稅捐，關於勞軍捐，在 44 年當中，總共從一些相關公會拿到 969.3 億元，其中三分之一是給婦聯會，三分之二是給軍友社，所以婦聯會的總資產有三百多億元是當時的勞軍捐，請問勞軍捐是捐款還是稅捐？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有一個法令的依據，它也是一種強制性的捐贈。

劉委員世芳：我還是聽不懂，這是捐款還是稅捐？

朱主計長澤民：是強制性的，就是有法律依據的。

劉委員世芳：根據促轉條例之規定，如果你是由不當黨產取得的話，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我們都把它想成全部移轉成國家所有，但是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沒有包括組織？還是只有個人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所有權人的「人」，應該由法律去認定到底是自然人還是法人。

劉委員世芳：這是促轉條例第七條。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說由法律去認定那個「人」有沒有包括法人，因為一般在法律上的人是有包括法人。

劉委員世芳：所以要認定清楚。主計長，為什麼我要問你這些問題？有些退休的軍公教警消朋友跟我提到，如果當時是勞軍捐，而你們要收回去國庫的話，我們知道國庫是一個大水池，回到國庫之後要怎麼運用都沒關係，但是促轉條例有提及，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如果當時是為了做勞軍用途的話，可否把這部分用於軍公教警消，尤其在這一波軍公教年改當中沒有在受益的對象裡面，甚至他已經受到非常大的損失，就是作為長期照顧和社會福利之用，可不可以轉化成這方

面來使用？就像菸稅、菸捐特別指定用於長期照護一樣，有沒有可能是這樣的用途？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促轉條例來看，要把它解釋成轉給公教人員是有出入的，可是如果是社會福利政策的話，看看要怎麼解釋，可以由促轉會以及相關單位來解釋，也許會有彈性，因為是社會福利政策。

劉委員世芳：了解，所以並不是咬死就對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世芳：可以按照其先後次序或是受損的程度？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很多軍公教警消也有提到這一塊，關於這三百多億元，在這一波年改之後，這些軍公教警消被扣除掉太多錢，也許可以鼓勵其老年生活條件作為社會救助之用、津貼之用。

朱主計長澤民：對。

劉委員世芳：我了解主計長的想法，事實上這部分是有彈性的，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我想要跟你聊一下總質詢我就在關心的地方創生問題，因為針對我們國家的一些調查、統計資料或者國家重點指標的數據，在主計處這裡是扮演一個最重要的機關。針對這一次由國發會要去領導、翻轉臺灣的城鄉差距，推動地方創生，今年就是地方創生元年，我想要請問主計長，主計總處在地方創生的整個議題中有參與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易餘：你們參與的主要是在哪一個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整個政策擬定的時候，因為主計總處也是國發會的委員之一，所以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有提供意見，而且因為我們國勢普查那個資料可以到鄉鎮，可以供地方創生在做規劃時候的參考，產業多少有群聚的關係。

蔡委員易餘：你說主計總處裡面的一些普查資料可以以鄉鎮為單位，而不是縣市？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某一個鄉裡面的人口、年齡層分布……

朱主計長澤民：產業情況……

蔡委員易餘：產業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都有？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而且那個資料上網就可以找到。

蔡委員易餘：是在主計總處的官方網站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而且國發會也有利用我們的資料。

蔡委員易餘：日本在做地方創生的時候，你看他們確實詳列了很多的資料，包括所有人口、經濟、產業結構，產業結構又分為農業、林業、水產業與企業活動，甚至連這個地方的觀光狀況，包括裡面有多少宿舍、飯店、外國人訪問的狀況，他們臚列了 81 種資料。好，我們再看下一頁，我認為要發展地方創生，當然人口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的經濟循環、財政及醫療的地圖，還有多樣性的地圖以及觀光地圖，這 6 個項目裡面，主計總處都有辦法來做嗎？還是現在已經有了只是部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這些資料就主計總處來講，如果是到鄉鎮的話，每 5 年一次的工商普查；如果到縣市的話，這些資料在主計總處有一個網站上都有，而且那個是以縣市為單位，有三十多個項目，大概細項可能有幾百項都有。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資料有，只是後來要怎麼去分析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國發會要怎麼去使用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接下來再請教主計長，中央對地方補助的一個規定，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款大概會逐年增加一點，我以嘉義縣的狀況為例，嘉義縣的狀況現在看起來也是有逐年增加，不過在 106 年的時候是有減少，請問 106 年是什麼狀況啊！不然怎麼會減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這邊可能要等一下再跟委員詳細說明。

蔡委員易餘：沒有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各種補助款我們有定一個規定，就像一般性補助款，每年最低不得低於多少，最高不得高於多少，106 年比較降低，我想應該是專案補助的原因，因為專案補助是計畫才有，一般性補助絕對是成長的。

蔡委員易餘：有差在專案部分？一般性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應該是專案的影響，目前一般性補助都是成長的，大概成長 5% 左右。

蔡委員易餘：一般性補助款還是保持成長的？

朱主計長澤民：絕對會成長，應該是專案的影響，至於 106 年為什麼專案會減少？我們可以跟委員辦公室提供。

蔡委員易餘：好，沒有關係，你再提供資料給我們。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補助款變成地方政府必須在當年度去完成它的發包？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契約義務要完成，如果沒有完成的話，必須簽辦專案保留？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去年有發生一個狀況，去年事實上有很多補助款，尤其是區公所的補助款，去年很特殊，因為所有的原料成本都提高，譬如瀝青、混凝土，結果去年很多區公所的工程發包 3 次，都沒有廠商願意投標，發包不出去，後來這些補助款變成要收回去，如果遇到這樣的特殊

狀況，真的沒有辦法用類似專案保留的方式來處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有契約、已經標出去，原則上都可以保留；如果還沒有標出去，應該往上陳報，確實有需要的話，也是可以保留。但是以那個 case 來講，如果保留很多年，我們可能會把它刪除，它如果講到確實跟生命財產有安全需要的話，我們還是會給它辦保留。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在另外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就是跟生命財產有關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像去年很多公共工程都處在發包不出去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再……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如果確實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跟委員辦公室……

蔡委員易餘：沒有關係，去年已經過了，只是發生這樣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不好意思，謝謝！

蔡委員易餘：最後有關老農津貼，就是 2 年檢討一次，現行暫行條例是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很明顯地，這一次提高我們用 GDP 來做參考值，我覺得這件事有必要去改，你看之前公務人員有調薪 3%，然後做了好幾次的最低基本工資調漲，事實上調漲幅度還滿多的，應該有超過 10% 了。我們也是不斷地鼓勵企業要加薪，相對的，老農津貼現在是多少，7,256 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這一次用 CPI 做根據，大概是到 7,6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用 GDP 來認定的話，它大概就到 7,956 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它的落差也不是很多，差不多 300 元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差不多相差 3、400 元。

蔡委員易餘：差三百多元，不到 400 元。這樣的調整並不是因為今年要選舉，現在就要調整，今年本來就是調整年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109 年是一個調……

蔡委員易餘：可是是依今年為參考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要規劃。

蔡委員易餘：要參考，109 年會有新的數字跑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這兩個指標各有它的優劣點，像民國 90、91 年左右的時候，有一年 GDP 是負的，而且負滿多的，隔一年是正的……

蔡委員易餘：可是我們的暫行條例並不會把它拉下來。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題目可以討論，避免用了一個指標，結果會有一些副作用，這兩個指標應該可

以討論。

蔡委員易餘：可以討論，對。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也指示政委要好好研究，目前並沒有定案。

蔡委員易餘：好，沒有關係，以目前很多行業幾乎都有做調整，老農津貼這一塊要去調整是應該的，所以我覺得要朝這方面去努力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委員高見，謝謝！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吳委員志揚及沈委員智慧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計長，國家的稅收這 5 年來超徵 6,092 億元，錢很多進來，民眾也搞不清楚到底錢跑到哪邊？每一次講到要用錢的時候都說國家財政困難，可是錢那麼多，錢到底跑到哪邊去了？我看我們的債務餘額也沒有下降多少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錢都是跑到國庫，不會進任何私人的口袋一毛錢，進到國庫有那一筆錢，公共債務的發行量就會比原來預算數減少，就像去年一樣，我們有歲出賸餘的話，去年的公債不只還本，而且新增公債也沒有發行。

羅委員明才：外傳這些錢到處去擠稅，稅收增加以後，現在選舉又到了，準備要大方送，到處撒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稅務人員都是依照稅務法令來執行，如果真的有擠稅不當行為的話，現在民意高漲，不大可能有這種……

羅委員明才：如果給全民共享我也贊成，因為大家都很辛苦，現在經濟也非常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剛剛大家在討論的老農津貼，如果照 GDP 情況來的話，你剛剛說一年有三十幾億元，農民總共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連老農津貼的大概有七十多萬。

羅委員明才：70 萬人？

朱主計長澤民：70 萬左右，我不確定數字。

羅委員明才：大概一個人一個月可以多領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用所謂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大概可以增加四百多元。

羅委員明才：用 GDP 來算呢？

朱主計長澤民：用 GDP 來算，大概可以增加七百多元，大概可以增加三百多元。

羅委員明才：三百多元？

朱主計長澤民：每個月。

羅委員明才：一年 12 個月等於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3,600 元。

羅委員明才：假設一個人一年增加 3,600 元，這些農民會不會支持提案的人？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個人的心態，我……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支持執政黨？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說，一個人是一年……

朱主計長澤民：政府做這種決策的理由……

羅委員明才：對，我知道有理由。你剛剛說一個人一年增加 3,600 元，10 年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一年增加二十幾億元，10 年就是二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因為選舉是明年，假設明年選舉之前通過，預計明年一個人可以增加 3,600 元，請問 10 年是增加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三萬多元。

羅委員明才：36,000 元？

朱主計長澤民：做這種決策不要用什麼選舉來考量。

羅委員明才：如果我是農民，你突然說要多給我 36,000 元，我會考慮這一票要投給主計長，好有效喔！這不是買票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政策是可以討論的，我剛才講的，第一個生活成本提高……

羅委員明才：你剛剛說老的計程車、電動車一補助就是 15 萬元、35 萬元，這個一下來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確實的方案我還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所有買票的政策統統開始，在今年度叫選舉年，統統大幅度地展開……

朱主計長澤民：所有的錢都是立法院通過，都是全民享受……

羅委員明才：拿了錢就是只想買票，不好好建設，國家的未來在哪裡啊？講難聽一點，你們花的錢都是花我們下一代人的錢。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錢都是……

羅委員明才：未來的年輕人是沒有機會、沒有希望的，錢就是被你們這樣完全糟蹋掉，你說前瞻好了，前瞻到目前花多少錢？四千多億元，後面還要再編列四千多億元，編了錢還不是債留子孫，更何況前瞻所有的執行比率偏低，你們要做什麼監督的機制，統統都沒有，想的只是綁樁，想的只是買票，中華民國的未來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前瞻只為國家基本建設，跟綁樁沒有關係啦！

羅委員明才：你告訴我，前瞻部分的錢花下去，有哪一個是有回饋的？哪一個是成長的？有哪一個是對未來的下一代有幫助的？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一筆財政政事都是福國利民的措施，謝謝！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今天講的菸捐，拿假發票那個叫福國利民嗎？今天大家所討論的所有蚊子館，到處林立，那個叫福國利民嗎？你們倒不如把那個錢花在刀口上，我贊成今天有幾位委員講的，老農津貼要給我贊成；照顧基層的事情我贊成；年輕人要照顧，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要照顧；未來年輕人的就學貸款、就業輔導，你更應該要照顧，你沒有照顧啊！當你偏頗，把國家資

源集中在少部分人身上的時候，那不叫綁樁買票叫什麼？我們站在國家最高殿堂之上，應該想的是福國利民，應該想的是，未來中華民國 20、30 年長遠的發展，而不是只想選舉到了，為什麼老農津貼的問題你去年不提、前年不提，偏偏在今年才提出？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 109 年要……

羅委員明才：這是偏頗了。

朱主計長澤民：109 年調整的金額要做決定，所以現在要討論。

羅委員明才：因為明年要選舉嘛！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考慮跟選舉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的心還在跳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跳得很正常。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正常不要亂跳，亂跳就是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你違心之論就會亂跳，持平來看一件事情。我現在講的大概就是經濟成長率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每一次主計處發表的經濟成長率這個數字一直修改一直修改，去年度也修改了 3、4 次，今年預估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108 年我們預估是 2.27%，如果把各個單位的預估拿來比較，以主計總處的預估最後修改的數目字是比較少。

羅委員明才：2.27%？

朱主計長澤民：對。

羅委員明才：你對今年的整個經濟展望是持正向，還是要保守？因為外面有一些企業主講，今年光是要賺 1 塊錢都很難，鴻海的郭台銘，你們講 2.27%？

朱主計長澤民：2.27%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往下修正？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資料並沒有說往下，往下修正我們當初在預估的時候就往下啦！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今年不再弄高一點？明天要選舉啊！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不會做這種事，它是依據專業知識跟……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計長，大陸的經濟成長率今年的預估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6.3%。

羅委員明才：滿高的，為什麼人家那麼高，你志氣那麼小？

朱主計長澤民：它由 6.6%降到 6.3%，發展階段不一樣，因為他們的平均國民所得大概九千多美元，我們是 2 萬 5、6,000 元。

羅委員明才：南韓現在多少？今年的預估。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大概 3 萬美元，不過，用購買力評價的話，我們是比南韓……

羅委員明才：他們的經濟成長率預估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是 2.3%，我們是 2.27%。

羅委員明才：比我們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預估是 2.27%。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

朱主計長澤民：新加坡大概是 2.4%。

羅委員明才：你的數字都記得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要靠這個吃飯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要靠這個吃飯，你粉飾太平把它往上調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行啦！

羅委員明才：你配合政府演出，明年要選舉不是更好？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在這邊被你戳破不是更糟糕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你還是要誠實面對，腳踏實地才可以走長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對這些預測不要常常變動，因為有許多的企業家都在看你們所公布的這些數字，譬如他們才能夠決定要不要增加投資、對未來的展望又是如何、他們需要僱用多少名員工等等，這對企業主有著非常非常大的影響，現今國內失業人率也一直在創新高……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都要用專業知識來做推估，不會……

羅委員明才：國內最新一期失業率也一直在升高……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國失業率一直都在 3.6%至 3.7%之間，所以我們的失業率一直都很穩定。

羅委員明才：國內失業率為 3.6%，就接近四十幾萬名失業人口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大概有四十三、四十四萬人。

羅委員明才：國內失業率有沒有辦法再下降？

朱主計長澤民：我向委員誠實講，現在已經是在臨界點，因為有一部分民眾正要轉換工作，另一部分民眾與其工作……

羅委員明才：依照你的說法，國內失業率為 3.6%是常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說這就是常態，而是最近的趨勢就是這樣，如果要再改進的話，這與人民的工作意願及整體經濟情況……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你提供精確的數字給各部會，特別是提供給總統……

朱主計長澤民：有，主計總處……

羅委員明才：有些事情是大家都知道，總統卻是最後一個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的，我們發布相關數據之前都會向總統報告。

羅委員明才：現今臺灣人民生活都是苦哈哈的，你要讓總統知道相關數據，她才能知道國家實際的處境。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們的經濟也有成長，有些消費……

羅委員明才：哪有？請教主計長，一般基層接觸最多的就是國民美食，最近魯肉飯有漲價了，你知

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我家附近的魯肉飯還是賣 25 元，並沒有漲價。

羅委員明才：你說你家附近的魯肉飯沒有漲價，全臺第一品牌「鬍鬚張」魯肉飯呢？

朱主計長澤民：「鬍鬚張」魯肉飯比較高級，我很……

羅委員明才：因為「鬍鬚張」魯肉飯好吃啊！

朱主計長澤民：好吃……

羅委員明才：你也吃得起，大家都吃得起，問題是「鬍鬚張」魯肉飯價格的確有上漲。你可知「鬍鬚張」魯肉飯從原本小碗 30 元漲到 33 元，最近他們的魯肉飯價格調漲到多少，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聽說有一碗魯肉飯賣五十多元，我還看到有些餐廳一碗賣 180 元。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主計長，我指的是小碗的，它已經漲到 35 元。以水餃為例，去（107）年過年前一粒豬肉水餃才賣 4 元，過完年一粒水餃漲到 5 元，但是民眾的薪水沒有漲。請問主計長，這要怎麼辦啊？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我在行政院員工餐廳吃到的水餃已經好多年，都沒有調漲價格。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一般民眾所購買的水餃確實都調漲了，難道你要住在三峽的民眾搭車到行政院吃水餃嗎？他們可進入行政院員工餐廳購買水餃嗎？

朱主計長澤民：三峽的水餃也不貴啊！

羅委員明才：抑或是你要臺中市市民想吃水餃，他們還要搭車到行政院餐廳買水餃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啊！我的意思是……

羅委員明才：問題在於物價上漲了 25%，政府要不要管，你要不要關心此事？現今物價不斷地上漲，民眾已經受不了了，你與其將超徵稅收的歲計賸餘拿去亂花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亂花錢，政府花的任何一毛錢都是經過大院通過……

羅委員明才：何不把這些錢平均讓全民受益？請問主計長，本席建議我們再發放一次消費券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上一次政府發放消費券的成果好像與預期差異很大，我想目前……

羅委員明才：沒有，我看全民都很開心啊！你上次沒拿到消費券？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有拿到，但國內經濟並未因此而有所成長。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拿消費券去花？

朱主計長澤民：原來我想要買的東西，就用消費券替代，所以並沒有增加消費。

羅委員明才：對，雖然你說這沒有造成多大的影響，如果上次沒有發放消費券的話，國內經濟成長則會更差。

朱主計長澤民：還是因為我購買的是日常用品，那些日常用品我還是會購買，所以經濟不見得會成長。

羅委員明才：那你比較省，很多人還有添購其他的物品，這也是在促進消費，所以請主計長也考慮看看。如果再次全民發放消費券，這會需要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上一次好像金額是……

羅委員明才：大概需要花費七、八百億元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以 3,600 元乘以二千多萬人，確實大約需要七、八百億元。

羅委員明才：與其你要針對特定族群政策性買票，倒不如全民都受益，如此一來，全民比較不會有話講，不然你只有獨厚某族群，其他人卻沒有受益，反而有種被剝削的感覺，所以你們不要想打著買票、綁樁的如意算盤，這不見得比較強。

朱主計長澤民：社會福利應該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不一定是全部的人。謝謝。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有沒有感覺今天天氣比較冷？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在會議室裡面很溫暖。

羅委員明才：外面呢？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們把窗簾打開就看得陽光……

羅委員明才：最近請你到臺北市忠孝東路看一看，現在外面的景氣冷颼颼。請問今年是什麼年？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是豬年。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希望豬年是諸事大吉，結果我到忠孝東路街道一看，店家門上到處都張貼著「租」字，這表示經濟非常的不景氣，連忠孝東路老店—永福樓都已經關門大吉，本席提醒政府要正視此事。事實上，國內經濟景氣不是你們所想像的那樣好得不得了，人民生活是苦哈哈的！拜託政府官員要能接地氣，而且寒風真的來襲了，雖然主計長說今天的天氣不冷，但事實上「韓流」已經來襲了。請問主計長認不認識韓國瑜？

朱主計長澤民：我在報紙上認識他。

羅委員明才：你可知韓國瑜為何變得那麼強？為何最近不斷刮起陣陣的「韓流」旋風？正因為大多數的人民覺得，政府的施政離人民愈走愈遠，所以「土包子」愈來愈紅，「韓流」也愈來愈紅……

朱主計長澤民：我希望他每項政見都能夠實現。

羅委員明才：那麼你要幫助他啊！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政府任何的補助款都是依照公式……

羅委員明才：你會不會幫助他？

朱主計長澤民：依照法令，我都是該給的都給……

羅委員明才：謝謝你幫助韓國瑜，你幫助他，我更希望你幫助所有的人民。

朱主計長澤民：凡是依法規定的，我們都會給，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好的。謝謝。拜託主計長，如果你真的要發放消費券讓全民受益，我是支持你的。

朱主計長澤民：錢應該花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不一定是給全民。謝謝。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只有發給特定的族群，其他族群……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弱勢族群……

羅委員明才：難道青年人不需要嗎？老人的照護不需要嗎？學生的就學貸款不需要嗎？身心障礙者不需要嗎？如果你真的要發，則請你們要一視同仁全部發給，我也贊成。

朱主計長澤民：但不是連有正常工作、收入還不錯的人都列入，就像包括在座各位公務員，應該不

會列入社會補助的對象。

羅委員明才：請主計長加油，全民都在看你。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何委員欣純、管委員碧玲、鍾委員孔炤、鍾委員佳濱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將臺灣經濟發展全部壓在中國對臺灣的消費之上，其實這是涉及主權的政治訂單，其中利弊得失不是簡單到以一、兩句話就可以說明，也許別人看不懂，但你心裡應該要有一把尺，所以你對任何問題都要仔細的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觀點。

江委員永昌：其次，有關前瞻基礎建設方面，猶記得在野黨在委員會丟水球、砸預算書、灑麵粉等等，以反對債留子孫為由，並不認為這對臺灣建設有所發展，但是，自從去（107）年舉行九合一選舉之後，在野黨取得大半地方縣市的執政權，現在他們反而想要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事實上，執政黨從頭到尾對於前瞻基礎建設是不分顏色一直支持到現在，所以我才會說我們不要怪人家。事實上，從這點就看得出來，執政黨在政策執行時對人民的說服力真的太過於薄弱，這點真正需要檢討！你們還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誰才是不分顏色在做建設從頭到尾都支持前瞻？誰有了改變？我想社會大眾應該能夠看得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最近大家討論有關歲計賸餘的議題，請問主計長，歲計賸餘與經濟紅利到底有什麼關係？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歲計賸餘方面，如果它是來自經濟成長造成所得增加，因而帶來一些稅收的增加，倘若我們能夠善用這些增加的稅收做為各種用途的話，就可以讓經濟更成長，那麼我們可以……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這叫做硬扯啊！事實上，歲計賸餘的定義十分地簡單，如果今天政府減少歲出、增加歲收，而且沒有舉債，甚至政府沒有舉新債、還舊債，在還完舊債之後，在預算上仍有歲計賸餘，這些歲計賸餘就會累計。

朱主計長澤民：這會更好好的利用，使經濟更成長。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們也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你看到 GDP 成長帶動的經濟紅利，但是，你回歸到主計、審計所講的歲計賸餘，就要拆成 3 塊。我們剛才講的也不過就是總預算、本預算的部分，另外還有兩本帳，一個是特別預算，其中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及過去防洪治水、振興經濟、公共投資等等，大多是用以舉債方式做為經費的來源。到目前為止，這部分的經費也都是以舉債的方式支應，雖然去年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沒有花到 1,000 億元，在執行之後借了四百多億元，所以我們現在所說的歲計賸餘，尤其是累積自 106 年及 107 年預估有三百多億元，這只是在總預算當中所呈現的數字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特別預算大部分都用於長期建設，通常這些長期建設的利益是橫跨數年，像這類橫跨多年的長期建設，為了平衡各個不同時代人民的負擔，這就可以發行公債。

江委員永昌：這點我知道。如果你將全部歲計賸餘總加起來一起看的話，還不見得是真的有賸餘，因為如果我們將特別預算中的舉債與累計的歲計賸餘相比的話，那個舉債數字還大於歲計賸餘，是否如此？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年度確實會是如此情況，不過，以去年而言，我們在普通的公務預算上仍有賸餘經費，然而前瞻基礎建設的債務並沒有……

江委員永昌：簡單來說，我並沒有談到那麼的遠，僅針對總預算的部分有賸餘，但是特別預算還在借錢……

朱主計長澤民：特別預算就不必借那麼多的錢。

江委員永昌：請問主計長，以歷年來所累計的歲計賸餘來看，96 年有 998 億元，可是到了 104 年只剩 26.86 億元，這些錢都用到哪裡去？以前這些錢都是如何使用？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部分經費是用在普通的預算上，因為歲計賸餘可以用在普通的預算上，而普通的預算必須用在資本門，所以以前有一部分的歲計賸餘經費會支應特別預算。

江委員永昌：請主計長注意，從阿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任內，在馬英九總統任內也將所累計的歲計賸餘給用掉了，對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所以它還是屬於可以支用的，但是，方才主計長提及，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政府舉債的歲計賸餘應該用在資本門，而不能用在經常門。請問主計長，過去你們有將相關經費用在經常門嗎？

朱主計長澤民：過去曾經將經費用於經常門，譬如當初政府發放所謂的戰士授田證補償金，即是使用經常門支應相關經費。

江委員永昌：這就是屬於非常的狀況。如果今天是按照年初大家所知道的，將這些歲計賸餘當作經濟紅利，事實上，這與我所講的意思不一樣，重點要放在促進經濟發展、照顧弱勢及預防豬瘟等等。事實上，它很有可能支用在經常門，是不是能像以前在公共投資、振興經濟方面，也成立特別預算來支應？

朱主計長澤民：那有一個特別條例，主要是排除歲計賸餘只能用在經常門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這就要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對。至於委員垂詢有關非洲豬瘟、照顧弱勢方面，也是社會上……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認為，如果依照這樣的理由，是否足以以非常情況來適用？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非洲豬瘟的問題實屬重要。

江委員永昌：那我換個方式問你好了，106 年加上 107 年所累計的歲計賸餘，主計長認為用在什麼樣的方式是最好的？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在國家財政上有重大的支出，我們可以用在國家建設上；如果整體社會認為這些經費要做為社會福利支出或列為其他的經常門，我們則需要有特別條例，這就需要大院同意

通過特別條例，因為大院代表著民意。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總統講的並沒有錯，而是底下的人有沒有幫她想出好的方法，所以你們應該要被檢討。如果經濟紅利以歲計賸餘的概念運用於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這樣做有什麼錯？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努力。

江委員永昌：我大膽向你建議，方才有委員提議將相關經費用於補助汰換老車，事實上，汰換老車可由空污基金支應。請問主計長，行政院蘇院長不是表示如今勞工保險出現缺口，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既然如此，我們何不大膽的將歲計賸餘用以特別預算來排除預算法的規定，補助勞保所需的 200 億元經費，你覺得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那部分可以救急，但事實上，勞保每年都會有缺口的。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也同意這些經費可以救急嗎？

朱主計長澤民：救急只能短期支應，而勞保的財源應該有更多常川的收入，而不應該只有考量一年的經費，畢竟勞保是每年都必須支付相關費用。

江委員永昌：如果依照本席的建議，你是同意救急嗎？如此一來，勞保就可以有財源了。

朱主計長澤民：救急可以，但是這無法長期支應。謝謝。

江委員永昌：好的。今天有許多委員都提及津貼的問題，主計長可知最近勞動部已經預告最低工資法，其中將物價指數列為應參採指標，還有其他得參採指標，在得參採指標當中就包括經濟成長，當然也包括基本生活費。請問主計長對此有何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這到底應該採用物價指數，還是應該採用所謂的 GDP，這各有各的理論依據，也各有各的優、缺點。如果參採 GDP 的話，以前確實曾經有幾個年度我國 GDP 為負成長，也許針對這兩點大家可以共同討論，以取得平衡。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要這樣取得平衡的話，我就大膽向你建議，我們可以參考過去我國 CPI 與 GDP，有時候 CPI 並沒有成長，而 GDP 有成長，當然，有時候兩者都有成長，但你也不能不預防 GDP 為負數，而 CPI 卻是上升。

朱主計長澤民：這兩者都要考慮……

江委員永昌：剛才我就跟你講一個得參採與應參採的觀念，你也可以這樣講，當物價指數上漲的時候，我們可以依照這樣調整比例隨之上漲，但是，如果物價沒有上漲時，那就不予調降。但是，如果 GDP 上漲時，我們也參採來調漲；當 GDP 沒有年增率的話，我們就不予參採，如此做法豈不是更符合大家的想法？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說法，因為如果我們採用 GDP 或物價的方式，譬如 1980 年代物價有停滯或膨脹的情況，當時的 GDP 與 CPI 都不好。

江委員永昌：因為要照顧民眾的生活，另外就是讓他有福祉感，我建議你採用 CPI 來做為調整之後，你可知這涉及幾種法律？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有 8 種。

江委員永昌：那是 8 大社會福利。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經過本席盤點的結果，總共涉及有 79 種法律。在徵收方面採用 CPI 給予調減的部分，譬如將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做調減，又譬如遺產及贈與稅法也有參考物價，因為要擴大扣除或擴大免稅額，而採用作為我們徵稅時的調整項目等等，也有拿 CPI 來作為徵稅時調漲的依據，譬如土地稅法中就有計算土地增值稅。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好，現在我們講到有關稅收的部分，至於發放津貼或補助方面，至少也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這就涉及社會救助法……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國民年金。

江委員永昌：但是，如果拿來做為年金給付的，還有勞工保險。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剛才有許多委員也就教主計長，如果你這邊採用 CPI，其他有相關的部分，尤其是具有高度相關的部分，你們也要一併適用，以求公允。請問主計長如何看待此事？

朱主計長澤民：向委員報告，每一部法或是每項規定都有其不同的機制，因為所得稅那個是要用在免稅額或是標準扣除額，那是跟生活費有關係，所以它跟基本生活有關係，就應該跟 CPI，土地則是跟土地價格有關係，那時候就應該用物價指數，所以各有各的法令規定，委員蒐集的很好，有 79 個可以給行政部門作為參考。

江委員永昌：八大社福裡面有採取我們的 CPI，但是我剛才說擴大到將近 80 種法規，其實都跟 CPI 有關，所以也不一定只是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必須慎重，我同意委員的觀點。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都算給外界，我要求你再加算一個，如果 109 年老農津貼要改採 GDP 來調整，大概增加 30 億元，如果八大社福都採用 GDP 來調整，要增加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要 130、140 億元。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用特別預算？我覺得你可以拿歲計賸餘來試試。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每年都要發放，特別預算只有一次的錢，不是每年都有這個錢。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要跟主計長講，終究其原因有一個，CPI 在年增的時候可能比較穩定，波動沒有那麼大，但 GDP 可能就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同意委員的觀點。

江委員永昌：可是為什麼大家今天會這樣想？就是因為你根據 CPI 的內涵，其項目計算出來的物價增長，來調整你對他的補助或津貼，他沒有感受到照顧生活跟福祉，因為經濟成長的時候，其實對台灣來講，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一樣給你固定買衛生紙、吃飯的錢，但沒有再增加一點點，反而相對剝奪感更重。

我跟你講一個數據，剛剛有人講選舉到了要改老農津貼，你知道老農津貼什麼時候改過？分別是 84 年、93 年、95 年、96 年、101 年，而且都是直接拿起算金額來調整，因為本來首次有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調整只有 93 年，到 95 年把起算金額改成 5,000 元，卻把調整制度拿掉，

2011 年的時候，當時民進黨提案的版本是提高到 7,000 元，國民黨的版本是 8,000 元到 1 萬元，那年也是接近總統大選，後來大家有沒有共識？一樣嘛！這次也是總統大選前，所以我們應該把選舉放下來，看以前怎麼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對，同意委員的觀點。

江委員永昌：既然你同意我的觀點，我要求你再說明一點，如果用 105 年到 95 年，這是因為起始金額從 5,000 元調到 7,000 元，所以 105 年再按照成長率去算是 7,526 元，你知道調幅是多少嗎？這不是因為 CPI 在增長而調幅，而是我們起算金額在調整，結果增加率……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接近 5%。

江委員永昌：是 45%，如果用 105 年到 95 年 CPI 的增長來算的話只有 13%，但是用 105 年到 95 年的 GDP 來算的話是 42%，所以你說因為 CPI 來調整，結果又調得不夠，社會剝奪感過重，也許物價沒有上漲那麼嚴重，可是他感受不到福祉跟照顧生活，反而去調整起算金額，結果出來的結果跟 GDP 的成長率一樣，你有沒有看到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以前是大家在立法院討論出來的，到 101 年改為用指數，就不會人為決定的因素比較多，現在指數應該是比較正常化，以前是用表決出來的金額，謝謝。

江委員永昌：我告訴你，如果繼續用 CPI 的話，絕對不會有本席剛才所講調幅的效果，歷來都是因為起算金額被調整，所以才感受到有追上 GDP 的水準，最後算出來的數字是接近於 GDP 調整的，所以這樣被提出來討論，究其原因，不一定好像完全不對，其實是有道理可尋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是代表一種經濟成長的果實，大家都可以享受，各有各的……

江委員永昌：不是給你固定的補助買固定的物品，並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各有各的優缺點，所以必須慎重考量。

江委員永昌：所以從歲計贍餘到今天，到時候一定會跨部會，我認為主計總處要把功課做好，做出一個對人民最有利的方式來做建言。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會議主計總處都會參加，我們會適度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建國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質詢，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凡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近期重點工作及重點發展策略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國內金融概況

一、金融業獲利情形

銀行業 107 年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3,777 億元，較 106 年 3,526 億元增加。證券期貨業 107 年稅前盈餘為 465 億元，較 106 年 552 億元減少。保險業 107 年稅前盈餘 991 億元，較 106 年 1,311 億元減少。

二、銀行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3.8%，高於資本適足性規定所定之 107 年標準。截至 107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額為 28.54 兆元，較 106 年底放款總額 27.06 兆元增加 1.48 兆元，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0.24%，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75.44%，授信品質良好，具備相當金融韌性。

截至 107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6.4 兆元，較 106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6.1 兆元增加 3,355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3.63%，充分支持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

三、證券市場顯著成長

截至 107 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為 1,694 家，總市值逾 32 兆元；107 年國內上市（櫃）公司募資總金額約為 5,065 億元，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37.75 兆元。

107 年度臺股日均量為 1,653 億元（集中市場 1,302 億元、櫃買市場 351 億元），較 106 年日均量 1,373 億元，成長達 20.39%。

四、保險業穩健發展

我國保險業 107 年全年保費收入為 3.67 兆元；資產總額由 106 年底 24.8 兆元，增加至 107 年底之 26.7 兆元。

貳、近期重點工作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一)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

為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並鼓勵金融創新、深化金融普及與滿足消費需求，經參考國際間純網路銀行之經營模式與實務現況，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自 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3 件，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審核，並核准純網路銀行設立。

(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後，截至 108 年 2 月 23 日止，本會已受理申請案 7 件，包含已核准 3 件、否准 1 件，其餘 3 件刻正審查及補件中；另有 27 家業者由本會輔導創新實驗申請文件準備事宜。

(三)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

107 年 12 月 7 日及 8 日舉辦之「2018 台北金融科技展」，由金融總會與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共有來自 12 個國家或地區、125 家國內外金融科技新創公司，總計 200 家業者參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此次展覽建立了國內第一個國際金融科技交流平台，提供人才資金之相互交流、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與跨業合作，並展現我國金融科技之發展實力。

(四)推出「集保手機存摺 2.0」

集保手機存摺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上線，供投資人即時掌握帳戶異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配股配息等資訊，並降低證券商成本。為進一步滿足投資人對證券存摺數位化需求，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推出「集保手機存摺 2.0」，具整合資產分布、雲端交易明細、客製推播訊息、股市脈絡數據等四大功能。

二、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一)引進基石投資人制度

為吸引大型獨角獸在臺掛牌，並衡酌我國資本市場胃納量，參酌外界建議及香港相關規範，本會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券商公會修正公告相關規章，針對以大型無獲利上市櫃條件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書申請上市櫃，且初次上市櫃（下稱 IPO）承銷金額達 20 億元以上者，放寬得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且得洽專業機構等基石投資人認購股份，並要求應強制集保一定期間不得賣出持股及揭露相關事宜等配套方案，以提高其 IPO 公開承銷成功率。

(二)推動逐筆交易制度

為利與國際接軌，證券市場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逐筆交易制度，由於所涉層面較廣，本會已督導證交所規劃建置擬真交易平台，預定於 108 年 3 月上線，以利投資人瞭解；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審慎辦理逐筆交易系統建置及測試事宜，並與證券商公會共同加強辦理證券商從

業人員及投資人宣導，俾利該制度順利推動。

(三)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可能導致價格瞬間異常波動，本會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第一階段適用商品包括臺指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上線實施，並實際達到價格穩定功能；第二階段擴及期交所所有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上線實施。

(四)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健全委託書制度

鑑於金融機構之營運涉及大眾存款戶及保戶權益，若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公司經營權，恐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本會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提高金融機構股東會有選舉董監議案時之徵求人持股資格，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三、落實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本會參酌國際防制洗錢規範，持續修正完備相關法規，例如 107 年 11 月 9 日訂定包括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指定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同年 11 月 14 日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

另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已於 107 年 11 月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現地評鑑，本會於會前除積極準備各項資料及與各相關單位加強溝通聯繫，會後並針對評鑑員初評報告提供回應資料，以爭取最佳成績。

四、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

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三項法規，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由應取得控制性持股調降為超過 10%，提供先參股合作再洽商整併之選項，並以資本計提為誘因，發揮市場機制，促進金融整併。

五、強化金融監理

(一)修正銀行法，提高罰鍰上限

本會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及我國銀行規模等，全面檢視罰鍰上限，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最高罰鍰由 1 千萬元調高至 5 千萬元，並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行政處分措施，以強化銀行之法令遵循。

(二)修正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 107 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公式，重點包括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並投資於公共投資及 5+2 產業，適用之風險係數由 26.38%調整為 3.19%；另保險業匯率風險係數調整為 6.61%。

另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宣布，自 108 年起將股票逆景氣措施納入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以降低股票市場波動對保險業資產配置之影響，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三)強化資訊安全查核效能

為因應新興金融科技衍生新形態資安風險，本會持續強化現有金檢人員金融資訊專業訓練，並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保險安定基金，指派具資訊專長背景人員，支援辦理對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查核工作，並向行政院爭取擴充檢查局員額編制及預算，增加晉用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資安人才。

六、優化公司治理

(一)落實競業禁止規範及提高金融業專業自然人董事占比

基於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監理，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落實競業禁止規範及提高金融業專業自然人董事占比之規定。

(二)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 109 年至 111 年應分別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監督機制。

(三)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必要協助，本會已發布新版藍圖，推動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08 年 6 月底起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修正發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

另金融業部分，將規範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綜合證券子公司亦應於 108 年 6 月底起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七、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實施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業建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透過十大指標，包括「公平待客九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及具體作為」，審視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保護落實程度，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知業者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

(二)持續推廣微型保險

為使微型保險更加普及，發揮健全社會安全網之功能，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9 點規定，擴大微型保險之承保範圍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以照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及特定身分者之家庭成員。

參、重點發展事項

為協助我國金融升級轉型，本會檢視金融產業現況，並針對當前民眾關心且具關鍵性議題，擬定策略，期能將臺灣打造為一個具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之金融市場。本會除就前述重點工作繼續推動外，並將實施下列重點發展事項：

一、擴大金融創新，完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

(一)研議證券型代幣之募集發行規範

鑑於首次代幣發行（ICO）之募資行為如涉及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會將研議證券型代幣之募集發行規範，俾利業者遵循。

(二)研議開放銀行推動架構

本會尊重市場機制與發展，鼓勵金融業以自願自律方式推動，並請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的自律規範，另請財金資訊公司研擬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標準及資安標準。

(三)研議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

本會研議修正保險法，賦予建置「保險聯合資訊中心」之依據，並推動該中心作為保險監理、產業發展及提升消費者服務之聯合資訊平台，以完善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

二、鼓勵多元化金融商品，增值民眾財富

(一)推動建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發行制度

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近年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發展迅速，並在主要交易所掛牌交易。為增進我國債券市場競爭力，規劃推動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發行制度，以提供投資人多樣化資產配置選擇，並吸引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提升國際能見度。

(二)督導公會開發保險商品

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法」增訂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相關活動應投保責任保險之規定，本會已鼓勵保險業開發完成遙控無人機專屬保險。另為因應自動駕駛車輛之發展，將請產險公會研議開發自動駕駛車輛測試時適用之責任保險商品，俾利提供相關保險保障。

三、鬆綁法規，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一)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之整合

為因應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互通之發展趨勢，擴大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者之業務發展空間，並降低法制作業成本，本會將儘速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法，以利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業務整合。

(二)研議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為擴展國際金融網絡，落實差異化管理目標，針對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優良之本國銀行，若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者，將優先加速審查，俾協助布局海外市場。

(三)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ETF 連結基金」

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令，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ETF 連結基金」，其資產至少 90%以上投資於單一檔臺股 ETF；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再放寬 ETF 連結基金投資於臺股 ETF（主基金）可以超過該主基金已發行總數之 10%，併案放寬 ETF 基金經理人可以兼管 ETF 連結基金，有助將銀行或投信等通路資金引導至臺股 ETF，逐步提升其規模及次級市場之流動性。

四、滿足民眾需求，落實普惠金融

(一)推動「退休金自主投資實驗計畫」

因應高齡化趨勢，並進一步普及投資人退休理財觀念及建立自負盈虧的風險意識，本會推動「退休金自主投資實驗計畫」，由基富通證券、投信投顧公會、退休金協會及集保公司等單位合作辦理，預計 108 年中上線，實施經驗與成果可提供勞動部作為是否開放勞退自選投資方案之參考。

(二)提升民眾投保便利性

為有效提升民眾投保需求與便利性，並協助保險業者開展網路投保業務，本會督導產、壽險公會研議將生物科技導入身分驗證機制；並已將配合政策推動之高齡化及保障型商品納入網路投保範圍。

五、促進交易及結算制度與國際接軌

為強化推動期貨市場交易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本會督導期交所規劃將臺指選擇權納入實施範圍，預計 108 年第 2 季上線。

另為推動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之集中結算，本會已於期貨交易法增訂法源，並督導期交所儘速研擬相關規章、作業措施及開發建置資訊系統，俾後續實務運作上線，以利與國際制度接軌，並健全我國金融市場。

六、指定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建議及參考主要國家之作法，本會刻研議指定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篩選架構，並針對本國銀行特性設計相關強化監理措施。預計於 108 年預告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徵詢外界意見，並於法規發布時一併公布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名單。

七、加強金融資安聯防及數位金融查核

為提升金融市場對資安事件之應變能力，本會將擴大並精進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之威脅情資服務，建立金融領域電腦危機處理團隊，協助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與追蹤鑑識，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發生之重大資安事件，針對監理關注議題調整檢查重點，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另為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將規劃辦理銀行數位化服務專案檢查，瞭解相關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之妥適性，為未來純網路銀行成立後之檢查作業預作準備。

八、強化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本會將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AML/CFT）藍圖，強化風險基礎監理，並督導金融業落實防制洗錢工作。另將配合 APG 評鑑結果，在符合風險基礎及兼顧客戶權益下，請相關公會研議包括實質受益人審查及交易監控作業之指引、修正 AML/CFT 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問答集等。

另為使金融機構因應防制洗錢規定請民眾更新資料之相關措施推動順利，本會已請銀行公會針對低風險客戶研議適當簡化措施，供各銀行參考辦理。

肆、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在兼顧風險控制原則下，積極厚實我國金融業競爭力，進而支援產業發展

所需資金；同時強化我國金融業之公司治理文化及法規遵循，以維護金融消費者之公平正義；並持續協助相關產業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激發創新能量，提高金融服務效率，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社會成長進步之力量。

此外，本會業研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送 大院審議，請 大院與各位委員支持，以利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如有未盡之處，尚祈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現作以下宣告：本會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有相關臨時提案可於詢答階段即送主席台，讓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顧主委，107 年度 IPO 的家數總共有多少家？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近 62 家。

吳委員秉叡：跟以往幾年比較起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前一年增加很多，即都有達到我們的目標，而且有超標。

吳委員秉叡：去年原來設定的目標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來證交所的部分是 28 家，櫃買是 30 家；現在證交所是 31 家，櫃買也是 31 家，兩個都是 31 家。

吳委員秉叡：比你預定的目標要高一些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高了，而且在這幾年好像屬於比較高的。

吳委員秉叡：是啦！但是如果跟以前財政部張部長改 IPO 稅則之前的家數比起來，現在是少很多，所以今（108）年你有沒有預估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年稍微有點複雜，因為希望兩個不要互相踩線，所以是兩個加起來 64 家。

吳委員秉叡：今年目標是 64 家，所以希望能夠比去年還要好就是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吳委員秉叡：有信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家一起努力吧！證交所及櫃買都很努力。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今年要成立網路銀行—純網銀，目前照你們的規劃，純網銀的執照是 2 家，為什麼是 2 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時的政策思考是我們原來是 39 家，因為合併之後是 37 家，所以我們也不想讓過度擁擠的銀行業再過度堆擠在一起，就以兩家為限。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純網銀是不是跟實體銀行會有一些競爭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希望他們不要在價格上面從事一些沒有創新的競爭，所以我們希望它

的目的是帶動創新，然後讓傳統銀行的網銀業務也能夠跟上他們的創新，這樣才能發揮我們開放純網銀的效能。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很大競爭關係跟有很大競爭關係的時候，對於家數的考慮，我認為可能會不一樣。我舉個例子，是我現在比較能夠想像的，如果是以前早期的時候，你要直接去券商那邊下單，手續費也比較高，後來網路發達就研發出網路下單，網路下單之後，手續費的金額大幅下降就產生了競爭關係，讓這個業務很難經營，而且到一定程度，還有券商願意再給更低的折扣，公會受不了就跑出來跟金管會 argue 說不可以比那個折扣再低，因為網路下單的成本，真的是很低，所以我是用那個部分來想像純網銀會不會跟實體銀行有競爭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說完全沒有競爭關係，當然也不太可能，不過因為純網銀最主要是沒有實體的分行，所以在傳統銀行服務的業務項目上，它如果用實體分行的概念去跟其他傳統銀行來競爭，那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它沒有實體分行。

吳委員秉叡：它不需要啊！它就在網路上，哪裡需要開分行！它也不需要那麼多的從業人員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就必須要去觸及原來傳統銀行還沒有去觸及到的那些業務……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也很擔心，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會不會網銀發達之後，大家都上網路銀行，結果這些實體銀行的分行就漸漸不支，慢慢要裁撤，工作機會就流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大概分為人及業務。人要看你是哪一代，我們這一代大概還比較難，但年輕一代就會比較容易適應。另外是業務，現在還在支付及消金這一塊，以後還有企金這一塊，都要看未來科技進步到什麼程度，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風險控管及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吳委員秉叡：企金那一塊很難做吧！因為現在臺灣的銀行幾乎都是商業銀行，它都只有看你的金額流量，沒有看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沒有看到網路上面如何去進行企金這一塊，但是我覺得科技……

吳委員秉叡：我也看不到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是一個平台，平台的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其實從現在看 10 年後，有時候很難想像。

吳委員秉叡：既然金管會要讓純網銀發生，純網銀存在就會有它的生存之道，它會有競爭力，周邊的相關問題，譬如你希望它能夠在企金這一塊好好做的話，你要引導它，而不是只是跟它這樣講，否則很容易流於它內行、它習慣、它要走的方向，它不一定要照你的希望去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創新由他們來發想，我們重視風險控管，包括它的作業風險、資訊安全，以及消費者權益這一塊，所以監管的立場是他們發想創新這一塊，我們發想風險控管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對，但如果它創新那一塊不足，還是做傳統的銀行，它就跟實體銀行有非常大的衝突。那你想想看，它不用開分行，它的銀行員人數那麼少，光想到這個部分，頭皮就發麻，實體銀行怎麼打得過？就像現在網路購物，也不用店租、店員，甚至連租稅都免了，結果實體商店一家一家關，我不知道你講的東西在未來 10 年、20 年後，因為現在日本好像要開始推出機器人當銀行員、AI 當銀行員，但是就我看到的，網銀出現之後，可能很快就會面臨這個衝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傳統銀行放在網銀這一塊的營收跟他們既有實體分行創造的營收相比，看起

來它還是一個很小的金額，所以純網銀加入產生的鯰魚效應到底有多大，這件事情是值得來看。我個人覺得我們金融產業的下一個世代，在數位金融、純網銀這一塊不能缺席。開發新的純網銀，因為它沒有其他的實體分行，所以它不能去想這一塊，讓它發揮鯰魚效應，來刺激我們的數位金融在整個世界金融的布局上面不能缺席，我覺得這是重要的。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要另外請教你一個問題，去年年底到現在洗錢防制都很夯，洗錢防制很大的一個理由是我們要去找到最後這個錢的受益人到底是誰，這是目前針對未來發展要了解的趨向，包括企業實質上的投資人是誰，也必須掌握最後誰會獲利。我跟你舉個例子，是現在正在審查的東西，台北市政府審查公告要來參與投標的公司，負債比不能超過公司淨值的 3 倍，否則不能來投標，結果投標人很聰明，他的母公司負債比是 5.5 倍，不符合投標資格，他就去弄一間子公司沒有負債來投標，就你的觀念上來看，如果照剛才講的觀念，這是不是脫法的投標行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母公司跟子公司建立了一個防火牆的概念，應該是子公司就符合標案的資格。

吳委員秉叡：但問題是為什麼要設定負債比不能超過淨值的 3 倍，目的就是擔心財務不健全的公司來投標，否則它不用這樣規定嘛！結果它訂了這樣的規定之後，聰明的人如果去弄了一個子公司，就符合這個負債比，因為子公司都還沒有營業，連負債都沒有就來投標，如果根據剛剛利益歸屬要算到最後的角度，這個子公司不是母公司的嗎？它的財務這樣就健全了嗎？跟它原來設計這樣的方式是不是有所抵觸、有所違背呢？然後現在你問他，他說不，反正你們中央政府要做什麼審查，你們就去審查好了！這是實體的內容，跟中央政府做的是不是中資的審查是兩件事，他可以將責任全部都推給中央政府。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對這個標案的規格或標準不是很清楚，因為最終受益人跟他們所訂的，即剛才講的財務健全與否，並不全然是一件事，所以應該要由權責機關來認定，那可能就是子公司，因為既然是子公司，子公司有符合它的財務指標。但它的最終受益人可能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具有控制權的公司是屬於哪一家，它的財務健全性會不會影響到該子公司的財務健全，我想這個可能是要由他們來判斷。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顧主委加油。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的關係，直接進入正題。我之前開記者會，揭發「TaxiGo」裡面有違法的中資，當時金管會來參加記者會的代表說他們沒有參與前階段的審查，後來那天在會議上又說投審會如果認為有需要，金管會要協助，請問金管會有接到投審會的通知，協助審查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本身是沒有，我問一下……

黃委員國昌：那就是我們的投審會失職囉？因為投審會跟我說，他們沒有辦法查金流，但是我在 LINE 群組裡面看到上面寫得很清楚，吳德威怎樣去跟中國的獵豹說他的帳戶號碼是什麼，叫中國的獵豹直接把資金由這個中國的公司匯到臺灣來給他，5 席董事占有 2 席，結果投審會說自己沒有能力審查，金流的部分要請金管會協助審查，結果到今天金管會還沒有收到投審會的通知，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請他們確認一下。

黃委員國昌：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那我們的投審會在幹嘛？

顧主委，金管會積極一點，好不好？主動問投審會說：「你們真的有能耐嗎？要拖到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主動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協助立場，怎麼主動？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下一次直接在經濟委員會再問投審會，你們連金管會都沒有問，是在放水還是在做什麼？

請教下一個案子—雙子星標案，南海控股公司得標，非常多的民間團體現在站出來抗議，認為它背後有中資的色彩。去年 8 月，針對南海控股下面的子公司，關於南海發展公司的事情，我們的投審會通過審查，請問去年 8 月針對子公司—南海發展，投審會通過審查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照會過金管會，金管會有沒有參與？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本身沒有接過任何這方面的訊息。

黃委員國昌：關於這個案子，投審會也沒有問過金管會嗎？因為權責要清楚，過去包括在追樂陞案的時候，我知道投審會的習慣是會發文給陸委會、國安局及金管會，照會所有機關，他們再彙整大家相關的意見，他們算是一個資訊彙整的平台嗎？我現在要把責任追究清楚，就這個案子在去年夏天的時候，就南海發展在臺灣要設立子公司的時候，投審會在審查的時候有沒有照會過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我們在座的這幾個局都說沒有……

黃委員國昌：全部都沒有？沒關係，該金管會的責任歸金管會，該投審會的責任歸投審會，我對於這件事情一向分得非常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證期局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要涉及公開發行公司或是金融特許事業才會來問我們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OK。我接下來帶顧主委看一下，在民間團體出來大聲抗議了以後，現在投審會把責任推給國安局及陸委會來加以審查，當然國安局及陸委會參與這件事情，我基本上採取的是正

面積極的態度，本來相關的機關就不要有本位立場，大家通力合作把這件事情查清楚。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百慕達，在香港上市，從香港上市公司的公開年報裡面，就會發現由中共國務院所控制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他們對於南海控股公司裡面享有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權利益，而這個股權利益在表面上是透過把股票質押的方式在擔保債權，但是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權利益，對於這家公司所造成的影響不容小覷，特別背後中央匯金公司是中共國務院百分之百控制的公司，單純的是抵押的利益，還是除了這個抵押的利益以外，有其他的控制力或影響力，原來投審會從來沒有問過金管會這件事情，投審會的審查密度到底是怎樣斟酌的？這麼嚴重的事情，這些在公開發行的資料裡面統統都有！前面說這些事業從來都沒有問過金管會，沒有關係，那請問南海控股入主陽信銀行，金管會有審查過嗎？這個總是金融事業了吧？因為看到這個新聞的時候，我很驚訝，香港的媒體報導這個親習近平的紅頂商人于品海入主臺灣的陽信銀行，且香港的媒體問：「金管會及國安局的官員都睡著了嗎？」，請問金管會有審查過這件事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入股如果按照我們的規定，反正是百分之五以上一定要申報，百分之十就一定要經過我們核准，那我本身是沒有接到相關的訊息……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參與審查過，還是他根本不用提申請，所以沒有審查的機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假設它超過百分之五以上，一定要先跟我們申報。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只問客觀事實問題，就是你以前曾經、從來有沒有機會參與這個案子的審查，如果沒有就說沒有，那是沒有關係的，至於這個沒有是否合理，則是下個階段要討論的問題，我們現在就把問題的層次分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問題會後查清楚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會後請給我書面回復。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黃委員國昌：同時我也認為，如果連香港的媒體都在質疑台灣金管會是否睡著一事的話，則我們的金管會就應以很嚴肅的態度來加以面對，以顯示金管會並沒有睡著，這是香港媒體亂寫，南海控股公司怎會有中資！我們讓其入主台灣陽信銀行有什麼錯！請你們理直氣壯的把這些話講出來，不要讓人有這樣的誤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涉及到南海控股公司在定義上是否屬於大陸地區的投資人，還有參股股數的多寡等等，相關細節我們查清楚後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要告訴顧主委的是，南海控股這家公司所引發國家安全等相關的疑慮，現在很多民間團體都出來抗議了，所以投審會突然緊張起來，表示要交給國安會、要交給陸委會共同加以審查，這都是同一家南海控股公司，總不可能它去投標台北市雙子星案的標準跟它可不可以入主陽信銀行的標準，最後會採取不一樣的標準，是不是？它到底是不是中共、國務院背後控制、是不是親習近平的紅頂商人在做的，我們應該要以同樣標準去看待。

接下來請教評議中心李滿治董事長，去年 5 月我曾在臉書上公開質疑，即經濟日報刊載的一

則報導，就是「李滿治捍衛金融消費權益」，本席質疑這是置入性行銷，這是花錢買廣告還是新聞呢？請問這則吹捧評議中心董事長的報導花了多少錢？後來第二天本席跟財委會去保發中心考察，當時我是不請自去，所以我是有參與的，但當天你跟我說，這不是置入性行銷，是記者主動採訪的，請問李董事長是否有說謊？

主席：請評議中心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並不是我們買的廣告，這是記者來採訪我的。

黃委員國昌：他是主動採訪你嗎？

李董事長滿治：主動採訪我。

黃委員國昌：他怎會幫你寫這則報導？且這背後竟然還有投保中心的 LOGO，我看了這則新聞以後，覺得非常的驚訝，經濟日報怎麼會幫李滿治董事長做這樣的專訪，刊載的版面這麼大，且是記者主動訪問，這個事情我其實一直默默在追查，那天你跟我講的答案，我可以老實跟李董事長講，我完全不相信，因為已經完全違反做為一個正常人制式的判斷，結果今天你居然還這樣回答！

接下來看這封 email，寄件者是李滿治董事長，收件人是經濟日報金融中心陳副主任，裡面提到經濟日報問評議中心，有沒有預算可以刊個約 9.5 萬元的廣告，如果有這個預算可以刊廣告的話，將會有回饋、優惠，就是李滿治董事長能夠有一篇專訪，請問這封 email 是真的還假的？

李董事長滿治：這位記者我以前在局裡服務時就已經認識的，這個 9.5 萬元確實就是一個在年鑑中的廣告，這個部分也有……

黃委員國昌：是廣告？

李董事長滿治：年鑑的部分是有評議中心的廣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這個記者跟你提到 9.5 萬元刊廣告，可以搭配你的專訪，而你認為是廣告花 9.5 萬元，並不是那個專訪，這是你主觀的認知？

李董事長滿治：是這樣啊！

黃委員國昌：請問一下，刊登這則 9.5 萬元的廣告是登在哪裡？

李董事長滿治：經濟日報年鑑。

黃委員國昌：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如果要在經濟日報的年鑑做廣告的話，讓更多金融消費者知道評議中心，大家可以樂於使用評議中心，政府要花這樣的廣告費用老實講我並不反對，但我現在問你，依照評議中心所做的評估，刊在經濟年鑑上後約有多少消費者會看到？

李董事長滿治：我們金融教育宣導是包括各種不同層面，包括廣告……

黃委員國昌：請你先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

李董事長滿治：這個廣告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經濟年鑑的部分你花了 9.5 萬元，你就告訴大家，花這 9.5 萬元是看重經濟年鑑的廣告效益，可以接觸更多金融消費者，並不是為了李滿治個人的專訪，我現在就問你，你們花國家的納稅錢去刊這樣的廣告，不用事先評估其效益嗎？所以我才問你，據你們的評估，這樣的經濟年鑑會有多少金融消費者看到？

李董事長滿治：我們的廣告其實有不同的層面，有些東西……

黃委員國昌：現在針對這個部分請你具體回答好嗎？

李董事長滿治：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金融教育宣導，對象包括金融消費者跟金融服務業，而經濟日報是屬於一個非常專業的報紙……

黃委員國昌：我就直接問你，經濟日報是專業的報紙，我從來都不否認，現在我質疑的是經濟年鑑，我簡單問你，2017 年及 2018 年的經濟年鑑，全國有多少圖書館收錄這本經濟年鑑？你知不知道？

李董事長滿治：這個部分如果委員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我可以……

黃委員國昌：不用啊！我現在就可以跟你說，2017 年、2018 年全國有收錄此一經濟年鑑的圖書館只有 1 家。

李董事長滿治：但不見得是圖書館的部分才對金融消費者有幫助啊！

黃委員國昌：只有 1 家。

李董事長滿治：我們在車廂廣告也有做這個部分，相信消費者也會看到啊！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講一件事，花納稅人的錢，在媒體搞置入性行銷，幫你們擦脂抹粉，錢可以這樣花嗎？請顧主委……

李董事長滿治：請委員尊重別人，什麼擦脂抹粉啊！就是記者來訪問啊！是他主動來訪問的啊！

黃委員國昌：顧主委，證據都已經 show 出來了，若沒有花這 9.5 萬元，會有這篇報導出來嗎？

主席：黃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李董事長滿治：我們買的是經濟年鑑……

黃委員國昌：對！所有的人都可以進行理性的判斷，9.5 萬元是花在根本沒有什麼人在看的經濟年鑑，還是花在個人董事長所謂的置入性行銷，大家可以做理性的判斷。

主席：其他書面資料會後請補充。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有幾個問題向主委討教，主委上任已經 1 年 5 個多月，卻還沒有在公開場合談過，身為金管會主委的施政願景是什麼？你想把台灣的金融業帶到哪种境界呢？對此，請主委公開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的權責就是兩塊，一塊就是把金融監理工作做好，另一塊就是照顧金融產業的發展，我想我們整個工作的願景都是希望可以讓整個金融產業……

曾委員銘宗：把金融管理工作做好，這個算是願景嗎？總要有一個比較大的方向才行啊！像你方才說的都是形容詞，所以你有沒有一個更大的願景？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要我講形容詞，我也可以講很多啦！

曾委員銘宗：可否具體一點？身為金管會主委，不能只會說兩句話，就是把管理工作做好、把消費者的權益照顧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再把這兩個面向拆開來，金融產業的發展跟實體經濟相倚相成，所以金融整

個產業的發展，除了本身產業要發展，包括創新、金融服務等等，另外，其與整個實體經濟之間，則是魚幫水、水幫魚，所以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金融產業的發展跟實體經濟相倚相成，另外兩邊就是金融市場的穩定及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大概就是這 4 項。

曾委員銘宗：主委可能還沒有想到你的金融願景是什麼。

再來，主委今年的施政重點有 7 項，因為你可能還沒準備好你的願景是什麼、可能還沒有描繪好，那沒關係，方才你所說的項目都太細，並不是所謂的願景，不過主委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了 7 項，假設前 3 項是最重要的，請問是哪三項？還有第一項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施政重點來看、就整個統和來看，當然還是在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純網銀、金融創新實驗等等。第二項就是健全整個金融業，包括金融秩序的穩定、公司治理、資本市場的健全等等。第三項當然就是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曾委員銘宗：好。

接下來我們來看去年整個金融業的稅前盈餘情況，整個銀行業獲利創歷史新高，你覺得銀行業在經營上，表現得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看到相關的配比資料，比方說手續費的收入相應於利息的收入，我想手續費的收入還是不夠高，所以這個部分還需要再做進一步檢視，至於透過利息收入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利差越來越小，大家可能都在做一些殺價的競爭，我想這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雖然獲利創新高，但仍然帶有隱憂。

曾委員銘宗：好，那保險業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保險業的部分，本來 10 月以前都滿不錯的，結果 11 月、12 月因為中美貿易的關係、聯準會升息，造成他們整個匯兌損失跟著擴大，股價的表現不好，所以他們在整個投資的獲利就大幅的下降，因此造成他們的稅前盈餘在 11 月、12 月就表現得很差，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在考驗保險業的風險控管意識。

曾委員銘宗：好。銀行業雖然的獲利創新高，但是你看其衡量標準，包括資產報酬率（ROE）、淨值報酬率（ROA）。首先，資產報酬率 98 年最低，後來一直往上升，到 103 年的時候，資產報酬率則是 0.79%，是近年來最高，之後則是一直往下降，到去年則是 0.7%，雖然是有回升，但相對來說還是低。淨值報酬率最低是民國 98 年的 4.49%，近期最高的則是 103 年的 11.65%，之後就往下下降，去年 9.31%，所以整體來看，銀行不管是從資產報酬率或是淨值報酬率來看，其實距離世界上的一般標準還是差很多，因為依據世界上的標準，資產報酬率是 1%、淨值報酬率是 15%，所以整個銀行業的經營其實表現得並不好。

今天本席的重點在壽險業，就這個資料來看，總資產幾乎每年以兩兆元的速度在增加，主委看到這個情況後有什麼感覺？或者你有沒有採行相關的措施？這樣的成長速度會不會太快？

顧主任委員立雄：感覺整個投資相關的風險控管還要再提升，因為拿到保戶的錢，又承諾保戶一個相當高的報酬率，再轉而去投資所能夠獲取報酬高利差，然追逐高利差的情況之下也是會有高風險。

曾委員銘宗：所以資產方面每年將近兩兆元的大幅成長，但是這些保險公司的財務管理能力跟風險

控管能力沒有相對的提高，所以面對這樣的情況，主委有沒有打算採行哪些管理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前陣子我們保險局才敲定了幾個面向，其中大家最主要注意到的是淨值跟資產比，或者是說資產跟淨值比的槓桿過高、淨值過低，這個部分我們會建立一種算是預警性的指標，透過這樣的預警性指標，如果到達某種程度的時候，我們會要求他們進行改善，比方說增加他們的資本等等。

曾委員銘宗：只有這一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正在研議這個……

曾委員銘宗：局長有無補充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除了預警指標的監控之外，在商品結構的管理上也會加強，尤其是負債管理的部分，提醒保險業能夠注意相關風險管控。在整個商品銷售的部分，我們會兼顧消費者權益，像在傳統保單、外幣保單的配置上做一個調整，讓保險業能夠進一步管控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致上就是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在爭取保費的時候，那些答應保戶的部分，後來就變成一個價格競爭，也就是競相提高宣告利率等等，像這個情況，我們會請他們要稍微注意。另外就是投資的部分，我們認為他們要注意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的控管當然大家可從報上得知，比方說投資國外時，有一些外匯變動準備金要求要予以增提，除此之外，他們整個實質匯損如何來避免、避險，這部分他們也應該要注意。尤其現在投資在國外的部分，如果是美元為主的話，就會涉及美元整個匯率的變動，還有賣的是台幣保單或是美元保單，這個部分他們所要承擔的匯兌損失又不一樣，所以這些部分我們都要來做一個必要的監控。

曾委員銘宗：另外，其實保險公司很特殊，所以在看其財務情況時，除了看其資產負債表以外，也要看其損益表，兩部分都要看，這樣才會精確，請教主委，資產負債表跟損益表差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損益的狀況，當然就是呈現它的負債及收益，這個部分坦白說……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請主委看一下損益表中的第 3 欄，稅後損益的部分只到 11 月，12 月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算出來，107 年的損益是 991 億元，但是在資產負債表中，其最後一欄到 11 月底總共是 1 兆 1,190 億元，對照於去年，則是減少了 2,455 億元，雖然 12 月的數字還沒有出來，但是簡言之，把 2,455 億元減掉 991 億元的損益、淨利，基本上有超過 1,450 億元左右的損失啊！所以過去一年對保險業、壽險業的影響非常大，尤其這段期間避險成本又大幅增加，匯損金額高達 2,309 億元，再加上未來國際金融波動度又更大，主委在面對這種情況下，將如何協助保險業來穩健經營？

顧主任委員立雄：資產這一塊，會隨著評價的高低產生一定的波動，像現在看起來似乎 1 月份又回穩、又回升了，所以方才我就有提到要建立一個預警的指標，關於資產跟淨值的比率變動，在某種波動幅度範圍內，也許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淨值跟資產的比例低到某個程度，而且沒有辦法改善的時候，我們剛剛有提到，在這樣的預警狀況發生時，我們會請他們來「喝咖啡」，然後積極要求改善。

曾委員銘宗：除了喝咖啡請他們改善之外，在制度上或管理上，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措施或協助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就是在 RBC 之外建置預警性指標，我們正在積極研議，出來之後自然會跟保險業溝通，然後再來實施。

曾委員銘宗：去年匯損高達 2,309 億元，預期未來國際金融的波動幅度更大，我希望金管能夠拿出一套措施出來。你們對這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確實正在積極研議建置這部分的指標。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可以對外公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儘快。

曾委員銘宗：三個月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前天公布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最新的狀況，投資及資金拆款總額度到去年第四季止，對大陸的曝險總額度有 1 兆 7,752 億元。請問國銀在大陸曝顯的狀況對大陸台商有沒有負面的衝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從監理的角度，對於您剛剛提到曝顯的情況，我們會有監控的作為。銀行在那邊大部分是服務台商，特別是在放款這一塊，他們會依照銀行的 5P 原則進行。

林委員德福：國銀曝顯會不會提升對大陸台商行抽銀根的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沒有接獲刻意抽銀根的訊息。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就是按照 5P 原則進行放貸，然後做貸後管理等。

林委員德福：銀行無摺存款遭濫用，金管會防制洗錢設限困難。請問無摺存款被濫用的狀況有哪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無摺存款的部分，當時為了確認，如果你放到別人的帳戶裡去，要留存電話跟姓名。無摺是現金嘛，我們現在區分為 3 萬塊以上跟 3 萬塊以下，3 萬塊以上的話，如果已經是認識的人，就不需要再拿身分證比對；如果是過路客，平常沒有跟這個銀行往來的話，要核對一下身分證。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去查對，其中屬於違法案件、洗錢案件的比重占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洗錢的部分，我們必須說，交易分成例行性的交易跟非常態性的交易，一般講起來，絕大部分還是屬於例行或常態性的交易。通報到調查局之後，他們還要再查。洗錢本來就是很小的比例，我們要因應洗錢防制的工作，而且要做到位，但是我們也要做到簡政便民，我們現在要注意兩方的平衡。

林委員德福：從無摺存款使用率和最後導致糾紛發生率來看，到底有多嚴重，你的看法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 50 萬元以下的部分，我們現在實施比較簡政便民的措施；50 萬元以上的話，要進行大額交易的通報。

林委員德福：無摺存款的原意是要方便帳戶本人可以免費存款，但是現在在讓非帳戶本人利用無摺存款的方式免費存錢的狀況下，請問省匯款手續費與洗錢到底有沒有直接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區隔，洗錢應該還是著重在金額比較大的，金額比較小的，我們要確認看是誰去存到那個戶頭。我們的原意就是希望能夠確認是誰存到人家的戶頭，免得存進來一筆錢都不曉得是誰存進來……

林委員德福：匯款收手續費是不是就不會有洗錢案發生？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匯款也有可能發生洗錢的疑慮，所以匯款的當下，銀行對於大筆金額的匯款還是要做好查證工作。尤其是大筆的，他到底為什麼匯款、有沒有實質交易做基礎等等，這個都要……

林委員德福：如果匯的話就直接限制，無摺存款僅有本人可以使用就好了。如果手續費有無收取與洗錢沒有太大的直接關係的話，無摺存款的實用性又懷璧其罪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無摺存款只能存到自己的戶頭，還是……

林委員德福：對啊，就是由本人啊，你只要設限啊，只有本人能存，因為無摺存款有的其他人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能夠由本人存的話，可能會引起相當多民眾的抱怨。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如說，我可能存到親戚的戶頭，你說一定要本人來才能夠存，可能會引起很多民眾的抱怨。我們現在還是從兩個面向，一個是有沒有洗錢的疑慮？小額的比較沒有，熟客應該也不至於，過路客的部分就要做一些身分查證。另外，警政署會有一些關懷措施，對於有沒有一些異常的狀況，行員要在第一線關懷。

林委員德福：台積電董事會已經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呈送股東會核准，授權董事會得以每季決議分派現金股利。對於上市櫃公司按季配息的作法，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是贊成還是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司法已經修正，他們要每季分派或每半年分派，在合法的狀況下，我們沒有任何意見，但是我們要提醒，第一個，他們要修正章程；第二個，在每次配息之前，融券要強制回補。以前是股東會一次，配息一次，現在要分四次配息，除了股東會之前要做一次以外，每次都要做融券的回補，這部分要讓投資人能夠明瞭。

林委員德福：要是按季配息，對證券市場會不會有哪些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些人有一些講法，像是融券回補的時候，當然要去買券，會不會造成價格波動？我覺得這不當然，但是有關股務的作業、投資人的理解等，要實施每季配息的公司及證交所要廣為宣導，以便讓人家知道。

林委員德福：修訂現金股利分派的方式必須透過股東會核准，請問開股東常會和臨時會都可以修訂股利分派的方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按季配息要先修正章程，修完以後董事會就可以作成決定。

林委員德福：主委，上市櫃公司股利分派方式改由按季分派後，你認為藉由實施庫藏股辦理增資減資這種操作公司持股的作法是會增加還是會減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實施每季配息的跟有實施庫藏股的……

林委員德福：對，依您的看法，你認為藉由實施庫藏股辦理增資減資這種操作公司持股的作法是會增加還是會減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因為每季配股……

林委員德福：對，每季分派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想過這兩者之間有相關性，或者看看證交所總經理有沒有覺得這兩者有相關性。

林委員德福：證交所要不要上台報告？這對散戶、小額投資人又會有哪些負面衝擊？我認為這些都應該好好探討啊！

主席：請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樣的配息方式與庫藏股操作之間的互相影響，目前我們並沒有觀察……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藉由實施庫藏股辦理增資減資這種操作公司持股的作法是會增加還是會減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我們認為這兩者沒有相關性，也許他們再研議看看，但是目前這兩者應該是沒有相關性吧！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兩個不同的性質，實施庫藏股是股價有大變動時才會有的作法，而平常要增資減資的話，只要董事會通過，然後股東會通過，就可以進行；所以目前這無法跟按季發放現金股利有所連結，兩者無明顯關係，但是未來我們會持續觀察這兩者是不是會有連結的變動。

林委員德福：好。主委，你說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提醒投資人，並揭露哪些公司會採多次配息，注意融券回補問題。請問公司變更配息方式會不會影響財報、財測的正確性？會不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說它每季配息時，不要在每季之前先做現金股利發放的金額等等涉及到有點像是在做財務預測，這一點要提醒發行公司注意。

林委員德福：主委，你認為這會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整個課稅收入？會不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最近我看到有報導指出這好像跟補充保費有點關係，我也是看到那則報導才知道還有這個「眉角」；因為每季配息的公司發放的股利應該都是相對高，他們分次發放股利好像會涉及到補充保費的計算；不過補充保費不是我們主管的事項，我們可能會……

林委員德福：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去探討研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林委員德福：不是委員提出問題，一問你們，你們什麼都不了解，我認為你們應該好好去探討，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補充保費不是我們主管的事項。

林委員德福：可是他們會提出來啊！這是一定要面對到的啊！好不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般而言，這對小額投資人反而有利吧！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應該知道我們的資金外流很嚴重，連續 34 季流出累計已破 4,000 億美金，折算新台幣是 12.7 兆元，原因很多，包括國內投資環境報酬率低等等；再者，雖然今年 1 月台灣股市是漲的，但是漲幅不到 2.5%，如今全球股市都強烈反彈，唯獨台股微弱；大家都認為這是信心的問題，台灣沒有缺資金，台灣的資金很多，超額儲蓄有數兆，海外想要回流的資金也超過 10 兆，所以台灣沒有缺資金，台灣欠缺的是信心，為什麼台灣欠缺信心？因為從蔡英文開始、從蘇貞昌開始，一有機會，他們就喊殺喊打，向老共喊殺喊打，對不對？像義和團似地喊殺喊打，讓我們看到這個政府為拚選舉不斷藉著挑釁老共增加自己的民調、提高其勝選機率，不惜將台灣人民帶向戰爭邊緣。請問顧主委，我不問你軍事問題，也不問你國安問題，我問你如何看我們的資金不斷外流？你如何看現在台灣的股市欲振乏力？你如何說？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台股的基本面不錯，因為外資從今年以來一直在買超台股，不會說對台股沒有信心耶！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剛剛跟你算過，它累計總共匯出十二兆多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因為國內……

賴委員士葆：累計到去年年底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國內國人的錢透過像是保險資金到國外進行投資，共有十餘兆；因為我們的銀行利息愈來愈低，國人便將資金轉向保險業，而保險業有 24 兆可運用資金，他們就……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你會不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才會造成金融帳淨流出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呼籲央行升息一下，不要讓這個現象一直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覺得要不要升息是央行主政的，而且央行要從他們主管的相關貨幣政策進行考量。不過，如今我們國內資金充沛，國人將錢交給保險業管理，如何讓保險業擴大國內的投資標的，使國人能將多一點錢放在國內，這一點當然是我們主管機關應該努力的事項。

賴委員士葆：好，我希望你注意這個現象。

第二個，談到純網銀，現在局面是三搶二，對不對？三搶二，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是中華電信和 LINE，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

賴委員士葆：何時可以確定？請問主委，何時可以確定哪兩家中標？

顧主任委員立雄：6 月底。

賴委員士葆：6 月底？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基本上，你們比較傾向於中華電信和 LINE，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一直跟我點頭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沒有預設任何立場。

賴委員士葆：有耶！我剛剛看你一直跟我點頭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樣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我在問你，你一直點頭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點頭，也沒有搖頭。

賴委員士葆：我說你已經確定了，你一直點頭。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要戰戰兢兢地進行這個審議工作，不能夠有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現在網銀暴露出一個很大的問題，拜託你們審查時一定要考量這個部分；據我們所知，網銀只用兩種辨識方式，第一種是手機，第二種是生物辨識，其中手機是隨便人都可以的，而且容易被破解，生物辨識則已經被證明很容易被 copy，這樣的話，你們還要如此嗎？網銀只要用這二種進行 identify 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從上次到現在一直在指教這件事，所以我也有點戰戰兢兢，但是我想生物辨識這個部分應該不會是用單一方面辨識，它一定要視交易風險，所以……

賴委員士葆：有啊！有的看臉部，有的看手紋，這些都有，但是我告訴你，那是不安全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定要有雙重或三重辨識的機制。

賴委員士葆：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注意。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最重要的其實有兩個，第一個是 KYC，還是要面對面認識客戶，第二個要做到 UIV（User Identified Verification），這兩點要加進來，不是只有你現在做的而已。我方才說過你現在太 risky，之前 FB 及 Google 資安危機連環爆，它的個資都被盜走，新加坡四分之一的醫療資料也被盜走，這樣很危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承認委員的指教是對的，但是我們又不能不去因應這樣的環境，所以一定要同時去做因應。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比較大的問題是，請問你贊不贊成在金管會之下設一位資安長？就是專門管金融界的資安做得好不好，現在你們沒有這個單位，你們只有一個資訊服務處來管內部電腦連線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你可以設一位資安長去 auditing 國內所有銀行的資安系統，請問你有沒有這個想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資安和其他內控機制一樣，都是屬於金融機構本身要做好的事項，我們透過檢查的機制和要求改善的權力來要求他們要有一定的配備，然後要做好一定的資安。

賴委員士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提醒你要好好回答這個問題，因為蘇貞昌就認命他的副院長陳其邁兼資安長，所以你可以認命一位副主委兼資安長啊！這是很簡單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內部是有……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位資安長就是要去檢查銀行的資安啊！我跟你說資安現在會連環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內部有資安長，但是他不是負責去檢查我們所監理的金融機構，我們監理金融機構的檢查是由檢查局負責。

賴委員士葆：檢查局沒有這樣的人才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檢查局要有這樣的人才，即使檢查局沒有這樣的人才，副主委中也不可能會有這樣的人。

賴委員士葆：副主委是督導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副主委怎麼去檢查？所以我們現在對申報系統和檢查報表的系統都要想辦法去加強。

賴委員士葆：請問檢查局長，你們對銀行的資安怎麼檢查？我知道你對資安當然不懂。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但是銀行的資安你怎麼檢查？

王局長儷娟：其實檢查局有一些資安人才，我們內部有一個做電腦稽核的專責單位，負責查核金融業資訊安全作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業務概況報告裡面也有提到。

賴委員士葆：那個內容我有看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除了要爭取預算加強之外，我們也借重周邊單位給我們支援，來做這方面的資安檢查。

賴委員士葆：陳其邁也不懂資安，他位於這麼高的職位兼資安長，就代表蘇貞昌重視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很重視。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沒回答我，其實你可以跟進，這樣蘇貞昌就更喜歡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有資安長，可是他是負責內部的資安，至於檢查還是由檢查局主政。

賴委員士葆：你不在乎蘇貞昌喜不喜歡你就對了！如果你跟進，他一定想說你跟他一樣，心裡會很高興。

顧主任委員立雄：資安的檢查確實非常重要。

賴委員士葆：請你認真思考一下，將一位副主委兼任資安長是有必要的。

有一位資安記者透過 3D 的列印，到處去騙錢，包括 ATM，有人花了 150 元美金做了仿真的面具，成功解鎖 iPhone，這個都是事實，所以以現在的技術來說，是越來越難防。網路銀行只靠兩種機制，一個是生物系統辨識，一個是手機，這樣絕對不夠，一定會出問題，這是不對的。所以拜託你在審核這三家時，問他們要怎麼做，如果他只提出這兩種機制，你就要將他 out，不管他跟你關係多好，都要把它 out，我要提醒你，網銀真的太重要了！

第三個問題，我們看到你鼓勵南向政策，結果在東協的銀行都賠錢，曝險很高。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有很多地方都賺錢啊！像柬埔寨現在獲利上升的比例都超過 100%。但有

時候會踩到地雷，最近新南向國家有虧損，如新加坡就是因為有個案子，這單一案子損失金額可能就相當高。

賴委員士葆：因為南向大家都結合在一起，所以一家虧損，其他國家也跟著虧損，特別是新加坡，只要新加坡虧損，其他也跟著虧損。我這裡的數字是，政府鼓勵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去年稅前衰退了 21%，這怎麼是賺錢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柬埔寨應該是增加了百分之十二點多，主要當然就是在於新加坡，新加坡因為有個案。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曝險很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來前一年賺 30 億元，造成去年虧損了 1.5 億元，這就是單一地區，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

賴委員士葆：新南向曝險就一兆五千多億元，別忘了！

最後一個問題，方才提到退場機制要每股淨值低於 3 元以下，請問那些完全沒有量的為什麼不退？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量的話，如果它的財務還健全。

賴委員士葆：不考慮，你不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沒有一定要退場機制，但是如果財務不健全，長期無法改善……

賴委員士葆：你是從價的觀念，就我初淺的了解是，沒有量等於沒有市場，那它這支股票在市場做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量，可是它財務整個健全，對投資人來講，它還是沒有算不好的一個投資標的。

賴委員士葆：他們還是要上市，其中一定有很多原因造成他們不願意放太多出來，我覺得量方面你們也要思考一下。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恭喜在新春股市價量齊揚，外資也持續回補，動能量也回溫，所以股市又重回萬點，加上金管會最近又研議要開放盤中零股買賣，也更吸引年輕的投資人進來。為了擴大股市成交，券商公會也提出幾點，在 2019 年提出六大要務，其中有幾個就是推動開立分戶帳資金運用、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及簡化線上開戶等。

過去本席一直在質詢金管會，常聽到金管會說在零股買賣會跟一般交易混淆、下錯單或錯帳等，再加上系統修改的風險及增加營業員的負擔等，但從去年的 1 月到 10 月，整個盤後的零股買賣佔了 0.1% 左右，根據統計，定期定額及 ETF 的成交金額為 45.8 億元，40 歲以下的投資人幾乎占了一半，這顯示年輕族群的投資意願相當高。全世界只有臺灣以 1,000 股作為交易單位，所以才會有盤後零股交易的問題，若要與全世界接軌，就必須開放盤中零股買賣，且盤中零股買賣必須以股為單位。本席感到非常憂心的是，最近聽聞證期局打算未來要讓一張與一股並行，如果是這樣的話，系統下單可能會出現問題，如果真的要與全世界接軌的話，那就應該以股為單位，而且只能有一套系統，請問主委對此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的應該是資訊系統，現在可能是資訊系統要分開，避免在同一個資訊系統當中下單而造成錯單。

施委員義芳：這樣不是更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不會吧！

施委員義芳：如此一來就會有兩套系統，一套是張，另外一套是股，這樣不是更亂嗎？為什麼你們不保留只有股的那套系統就好呢？美國那麼大，他們的股市也不會比臺灣小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全部都以股為單位嗎？

施委員義芳：就是以股為單位啊！你知道大立光今天一股的價格已經來到 4,300 元了嗎？請問證期局王局長，未來會是什麼樣的情形？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在同一個系統下單的話，券商認為這樣容易混淆、會有錯帳，所以目前我們打算推出來的是把它分開……

施委員義芳：這一改又要幾十年的時間了！

王局長詠心：不會的，我們預計明年 6 月份就可以推出了。

施委員義芳：我的意思是說這兩套系統一改下去，之後又要用好幾十年了！

王局長詠心：我們先讓投資人適應盤中零股交易……

施委員義芳：沒有適應的問題啦！游泳選手在任何一種水裡都會游泳啦！

王局長詠心：這件事情可能還是要先尋求業者的共識，然後我們再來推動。

施委員義芳：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這樣的局長是有問題的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他們給我的資訊，其實券商並不是很同意。

施委員義芳：美國的股市規模那麼大，他們也是以股為單位，如果你們將來使用兩套系統的話，那麼臺灣的股市將會變得很亂，這樣你們還不改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心境而言，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逐筆交易，這樣我就已經很戰戰兢兢了，因為我很擔心以 60% 為主的散戶交易市場，到時候會因為逐筆交易的變更……

施委員義芳：逐筆交易只是時間的問題啊！現在是 5 秒一盤，而那是集中交易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3 月份就要開始實施逐筆交易，我們當然希望盤中的零股交易也能儘快上線。但在目前這個階段，逐筆交易的速度非常之快，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與盤中零股交易的資訊分開來，其實證券商也是這樣期望，所以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方式來推動。

施委員義芳：你們應該要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如果用兩套系統的話，可能會造成股市大亂，哪有股票的買賣是用兩套系統的？買張或買股自己都還得再思考一遍，哪有這回事！這方面的改革是很重要的，這不是開玩笑的，本席一直在提醒你們美國的股市那麼大，他們也是以股為單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的重點在逐筆交易，包括零股交易也會納進來，我們先用兩套來做做看。至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在實施之後密切觀察。

施委員義芳：我希望主委能夠好好思考，系統一改下去，之後就要用好幾十年，沒有辦法再改回來。趁你現在還有權力可以做這件事情，本席希望你能好好考量，千萬不要讓局長牽著你的鼻子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與券商公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好好溝通一下。

施委員義芳：另外，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的規定，當酒測值的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就必須罰鍰，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及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則是觸犯刑法的規定。目前保險有一個奇怪的現象，那就是在正常情況下，保險有除外條款，所謂的除外條款就是在一般保險當中，酒駕是不理賠的，請問主委這是什麼原因？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酒駕是自陷自身於危險當中，而保險是保意外的，如果讓自己自陷於危險的境界，通常會列為除外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現在請主委看螢幕的右邊，業者在第三責任險的加保條款當中註明「駕駛人受酒類影響附加條款」，這類第三責任險的保費為 373 元。這樣的邏輯實在很奇怪，因為只要投保這樣的保險，即使酒駕撞到人也可以理賠，這是不是在暗示只要投保這樣的保險，那麼就可以開車喝酒，請問主委問題出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保險公司在賣這樣的保險嗎？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早期的附加條款……

施委員義芳：你們都不用管嗎？

施局長瓊華：其實現在業者已經比較少推，而且當初是基於保護受害人的立場才會設計這樣的……

施委員義芳：喝酒開車撞到人沒關係，反正保險公司會理賠，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局長的意思是指當時是車禍受害人要求必須要有這樣的附加險，所以保險公司才會推出……

施委員義芳：現在酒駕問題那麼嚴重，難道還要賣這樣的保險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個人認為從保險的原理來講，因為自己喝酒造成車禍，然後附加險予以理賠，這有點是在鼓勵酒駕的感覺，我認為由保險公司來承擔這樣的損失並不是很適當。

施委員義芳：本席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請你們趕快與業者溝通研議將這樣的條款拿掉，這樣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研議看看。

施委員義芳：必須在一個月的時間內將這樣的條款拿掉，並不是研議而已，因為這並不合乎公平正義。酒駕撞到人之後，只要投保這樣的保險，竟然就可以讓保險公司去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研議。

施委員義芳：本席限你們在一個月內，與業者研議之後將這樣的條款拿掉。

另外，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包括當初台南維冠

大樓有一些兒童因為地震而死亡，還有這次的普悠瑪事件也一樣，但這個問題卻完全沒有解決，也就是未滿十五歲的孩童沒有辦法理賠。據本席所知，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其實這一條條文已經將那些虐兒或致兒童於死的受益人排除在外，在這種情況下，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難道不需要修正嗎？難道不需要讓十五歲以下的孩童受到保障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道德風險的問題不能光是用第一百二十一條來免除，因為這必須證明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問題在於未成年人在沒有自我防衛能力的情況下，在他們死亡的當下沒有辦法被證明是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所以我們必須防範的是整體的道德風險，而不是在於必須證明因故意而喪失受益權就可以避免這樣的道德風險。

施委員義芳：但為了防範這樣的道德風險，使得某些真正受害的人無法受到保障，譬如因為地震或普悠瑪事件而死亡的孩童都無法獲得理賠，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避免道德風險是保險法上很基本而重要的核心，就我們已經送至大院的版本而言，在喪葬費的基礎下，我們可以來……

施委員義芳：本席建議在第一百零七條當中訂定除外條款，說明在什麼樣的情形下不適用，比方說因為地震或普悠瑪這類事件死亡，則不受此條文之限制，這樣才能解決多數人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過會，也與業界和學者都討論過。第一個問題是，若要除外，是哪些要除外？這件事情在設計上非常困難。

施委員義芳：不會啊！怎麼會有困難？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二個問題在於保單保險費率的設計。

施委員義芳：就像我剛才講的，把普悠瑪或地震這類事件排除，怎麼會有困難？你至少也要先解決目前國內發生的事情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採定額給付制。我們提給大院的意見是以大約 61.5 萬元的金額為上限，針對未滿 15 歲之人，在這個金額範圍之內給付喪葬費，以這樣的概念為基礎，希望在減低道德風險的同時，也能讓未滿 15 歲之人有獲得一定程度理賠的可能。

施委員義芳：本席給你 1 個月時間研議，希望每一條生命在保險法的保護之下，都能得到同樣的尊重與價值。這樣好不好？我給你 1 個月時間研議，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我們的研議意見已經提交給大院了，時間是 1 月 15 日。

施委員義芳：意見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採用定額給付，以不超過……

施委員義芳：但你們沒有訂出條件啊！定額給付有沒有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啊！就是可以做死亡保險，但給付金額以不超過 61 萬 5,000 元為上限。

施委員義芳：這部分本席再去了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上個禮拜出席活動時對外界表示，權證避險

交易的證交稅率要做調降，從千分之三調到千分之一，但我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好像沒有看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該法案須由財政部提出。

王委員榮璋：法案固然是財政部提出，但相關業務還是由你們執行，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是一件重要的事，但本席在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中似乎都沒有看到這件事的重要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業務面涉及權證市場，由本會主管，但因為也涉及到稅，稅制相關條例要由財政部提出，所以本會當然也不敢在這裡提。

王委員榮璋：我從日前的媒體報導上看到，主委說與財政部已有共識，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財政部沒有反對，現在的問題在於稅式支出報告。

王委員榮璋：我能不能請教，金管會是已經跟財政部的什麼人形成共識？因為本席詢問了賦稅署等單位，對方都說不知道，尤其他們強調，在看到稅式支出報告之前，按照預算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他們沒辦法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是問我個人，我確實與財政部蘇部長交換過意見。

王委員榮璋：我沒有問過蘇部長，所以，是蘇部長同意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蘇部長提過，本案日前提出過一次，當時財政部就沒有意見，而且已經送出來了，是後來沒有過。所以，他們這次也沒有特別的意見。

王委員榮璋：主委，蘇部長已經看到稅式支出報告了嗎？你們已經提供給蘇部長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稅式支出報告還有一些資料要填具，我們正在請證券商公會進行問卷調查，以補足財政部針對稅式支出報告所需要的資料。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項報告還沒完成，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已經送給財政部，而財政部尚未最後定稿。

王委員榮璋：那財政部也沒有把本案列入優先法案嘛！所以，在行政院送來本院的優先法案中沒有這個部分。但是，看起來，金管會已經限期立法院，特別是財政委員會要在這個會期內完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這麼期待，但主政者仍是財政部。

王委員榮璋：依照這樣的情況，也就是稅式支出報告尚未完成，而完成之後送交財政部審核，財政部必須確認，確認之後再提案修法，再送行政院，經由政務委員協商之後，再送進本院。以這段期間與過程，主委覺得來得及在本會期之內三讀完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期待盡快完成，因為如果部與會兩方沒有特別的反對意見，我們當然希望盡快送來。

王委員榮璋：看起來，顧主委非常期望立法院能夠快馬加鞭同意，因為這件事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相對於財稅，我要承認，我對於金融這個部分沒有那麼專業的理解，所以，有很多基本的問

題要請教。請問，權證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權證是透過買權與賣權進行，相對上也可以做一些避險。

王委員榮璋：避險？還有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有，權證因為以小博大，當然也有一定的槓桿倍數。所以可以預期……

王委員榮璋：獲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還有沒有？有沒有造市的功能？有沒有發現價格的功能？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權證當然有價格發現的功能，另外，權證的發行商從事造市交易的話，也會促進這檔標的股票活絡性。

王委員榮璋：好。這 4 項功能聽起來好像很熟悉，如果我的記憶沒錯，當沖降稅的主要功能與目的好像也是如此。

權證的交易狀況是不是很差？就像過去推出當沖減稅的原因與理由是當沖交易額太小一樣，權證從民國 86 年開始以來，尤其 2009 年開始有所謂的造市功能，現在的交易狀況如何？

王局長詠心：目前權證交易占市場交易值的比重大概是 2% 左右，其實，在別的市場，尤其在香港，其比重就相當高。

王委員榮璋：是，與香港相比，香港占 2 成，我國則太低，對不對？

王局長詠心：是。

王委員榮璋：在亞洲市場中，我國排第幾？

王局長詠心：在亞洲市場排名第幾，我的手邊沒有資料。

王委員榮璋：在全球市場中，我國排第幾？

王局長詠心：應該排在很後面。

王委員榮璋：很後面？

王局長詠心：是。

王委員榮璋：以權證的量能來看，2018 年、也就是去年 6 月以及 2017 年，我們排在全球第五，在亞洲也只輸給香港，比韓國、日本、新加坡都來得好。

主委，金管會基於量能不足，打算降稅刺激，但國內權證量能在前年是 5,844 億元，在全球排名第 5；去年同一天，證交所總經理也對外表示，去年量能是 9,000 億元啊！然而，我們仍然要降稅刺激，請問，理想目標設在哪裡？稅率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是希望量能達到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從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是單就避險專戶這一塊才有降。

王委員榮璋：只要具有避險功能的都會降？那麼，條件會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有針對避險專戶因避險所產生之交易，才將稅率從千分三降為千分之一。

王委員榮璋：所以，未來並非所有權證交易稅率都會調降？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

王委員榮璋：那麼，避險的定義會是什麼？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算是避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實際運作，我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權證造市商在賣出權證之後，必須相對買入，買入時，避險稅對造市商來說是必要的，所以一定要讓其稅率有個平衡點。

王委員榮璋：權證可以避險，應該說金融衍生性商品一開始都是為了達到避險的功能。既然這部分因為是避險才調降稅率，那麼，如果是針對所謂的套利，不能講投機，是否因其目的是賺錢，所以不降？

許董事長瑋瑤：原則上沒有錯。

王委員榮璋：所以原則上，現在的降稅會採這個方向？

許董事長瑋瑤：對，而且這是有專戶管理，限定由該帳戶進出。

王委員榮璋：那麼，針對避險，未來如何定義、如何規範？如何區分兩者之間的差別與差異？

許董事長瑋瑤：必須是從專戶，也就是特定帳戶買進者，才算避險，而且金額須在管制下，我們看得到，不能說凡買進後虧損就推說是避險，沒有這回事！所以，這是很小範圍內的限制。造市商已有四大功能，如果造市功能可以更加發揮，對整體現貨市場也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才會這樣考慮。而且，稅式支出很早之前，在許部長之前就開始討論了。

王委員榮璋：這樣聽起來，就這個部份，主管單位證期局對於現況以及實際狀況的認識與了解有限，而且，這樣的政策這麼急著推動，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卻尚未完成。照我聽來，在尚未完成之下，顧主委就以主委之尊對外宣布力拼在立法院本會期三讀通過，事實上就是先射箭再畫靶。我預期，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一出來，結論一定會是一片欣欣向榮，而且稅收不減反增。更重要的是，根據預算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都是主管機關的責任，行政單位可以參考券商的意見與看法，但報告不應由券商公會提供，否則，內容與結果可想而知，這些問題請主委特別注意。等評估報告內容出爐後，我們再好好的討論與檢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在我到任之前，這項政策似乎已定案，後來財政部意見亦未改變，我才會有這樣的說法，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榮璋：蕭規不一定要曹隨。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費委員發言完再休息。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關心純網銀的議題，請問顧主委，是否已在 2 月 15 日停止收件？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多少家商業銀行在台灣營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內是 37 家，外國銀行則是 23 家。

費委員鴻泰：總共多少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 60 家左右。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台灣的銀行密度在全球來說，會不會排在前三名？我指的是分行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分行數還是銀行數？

費委員鴻泰：銀行與分行數分別統計，我國在世界各國上的密度排名如何？我直接問好了，因為你真的回答得很慢。大家一直認為台灣 overbanking（分行家數過多），但對於外商銀行，我們倒是希望多一點，外商銀行來台，在某方面可以刺激本國銀行的學習。但純網銀類似本國銀行，你不覺得台灣銀行業已經 overbanking 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一方面有這個狀況，但另一方面，我們當然也希望維持金融創新的強度，所以才會有……

費委員鴻泰：我聽你講了很多次，純網銀有助於金融科技創新、製造鯰魚效應。我想請教主委，他們做生意的目的為何？賺錢，對不對？如果這些人做生意的目的不是賺錢，只是為了社會公益，那就像慈濟一樣經營就好。他們投入純網銀，就是為了賺錢。但是，現在市場已經飽和，要怎麼做？一定是搶生意。當然，在搶生意的過程中，如果能讓存戶或貸款戶獲利，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既然我們一直希望國內銀行去打亞洲盃、世界盃，規模當然一定要大，然而照你現在的經營方式，永遠不會大，永遠屬於地區性銀行，沒辦法與世界上的大型銀行或金控相比，更別談對抗了。請問，你認為網路銀行日後會帶給我們什麼樣的效益？我不是問純網銀，因為現在幾乎所有銀行都有網路營運與交易方式，我要問的是純網銀日後會帶給台灣什麼樣的效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因應年輕世代運用行動裝置取得服務的趨勢，讓業者在沒有實體銀行的情況下研究如何創造新種業務，提高產業升級的動力。

費委員鴻泰：那我請問你，現有銀行都沒有你剛才念的那些效果嗎？現有銀行都已在經營網路交易，難道都沒有你剛才照本宣科念的那些效益嗎？都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定的數位金融能量，沒有錯啊！實體銀行是外在的，但有虛實整合的情況。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反對，但我一直覺得，你上任以來就一定要發展純網銀這項業務，讓我覺得很奇怪，也很好奇。

接下來，我要請教，現在開始進行審查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請問審查委員是哪些人？你不需要告訴我人名，你們大概是找哪些人來擔任審查委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就是有 9 位，其中 5 位是我們會內的人員，另外 4 位則是專家學者。

費委員鴻泰：那有沒有什麼迴避條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有訂一些……

費委員鴻泰：訂了什麼樣的迴避條款？可不可以唸給我們聽聽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致上我記得應該是三年的迴避吧。

費委員鴻泰：現在大家都睜大了眼睛在看，我建議這些審查委員的迴避條款必須訂得嚴謹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這三家有一家會被刷掉嘛！如果那家被刷掉後跳出來抗議或什麼東西，到時候又

丟出這些審查委員中有哪一個有問題的質疑，主委，到時候一定會辦人哦。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規定大概就是審查委員本人或其配偶與受審查純網路銀行申請人之發起人及其關係企業或前開發起人及其關係企業所成立之非營利組織間現行或最近三年內不得有……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不夠啦，從有人在挑剔台大管中閔的事件以後，我們發現相關的規範都沒去做啊，對不對？富邦的蔡明興也沒有規範說他不可以啊，結果還是有人在挑剔，包括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建議審查委員的規定應該要訂得更嚴謹一點，請這 9 位委員自己填一個表，聲明自己與這審查的這三家公司有沒有什麼關係。我覺得應該採取類似的作法，這不是對審查委員的不尊敬……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剛剛唸的就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嚴謹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以你的個性，你就是會護航，或者是為反對而反對，到時候我們財委會也可能會有這樣的人啊，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確實如委員剛剛所講的……

費委員鴻泰：審查委員的資格必須要嚴謹，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包括你們會內那五位，尤其是會內這五位，我要求必須將名單提供給財委會，這些委員必須要簽具切結書，保證跟這三家申請的銀行，跟它相關的股東裡面沒有任何的往來，包括房子也不能在那邊貸款，對不對？我跟你講，我們寧願嚴謹一點，免得日後會出問題啦，主委可以接受我的建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會盡量……

費委員鴻泰：可以還是不可以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啊，我們現在就是盡量訂定的，希望朝嚴謹的角度來處理。

費委員鴻泰：簽一個類似切結書的東西，不過我先講清楚，我不是不尊敬的意思，請他們簽一個類似切結書的東西。簽了切結書以後，這些人就要負責，所以當他們在簽署的那個當下，自己要先想清楚。

主委，我再請教一下，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有提到，銀行海外分行的獲利表現，去年都表現得比前一年好，不過主委剛才只有談到一點點。獲利能力增加最多的是香港的分行，增加了三分之一，去年的獲利是 333 億元。美國部分可能是因為法遵的支出比較多一點，所以比前一年的獲利減少了 7%。中國大陸的各個分行加起來，獲利增加了 10%。至於下面的部分，獲利統統都是減少的，日本、越南、新南向 18 國、東協 10 國，從這裡面可以看到，在新南向的國家中，我們的獲利統統都減少了。我再唸一遍給主委聽，日本獲利減少了將近 20%，我是拿 2018 年的數據跟 2017 年相比，越南則是減少了 13%，新南向 18 個國家，獲利減少了 21%。東協 10 國減少了 27% 的獲利，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根據我這邊看到的相關資料，越南的部分是減少 3.5%，柬埔寨則是……

費委員鴻泰：越南是 13%，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哦，2018 年與 2017 年相比。

顧主任委員立雄：越南 106 年是 26.3 億元，107 年是 22.8 億元，所以如果是跟 106 年相比的話，應該是減少了 3.5 億元。抱歉，這個數據不是百分比，這應該是多少億元。另外，柬埔寨……

費委員鴻泰：我這個資料不是我自己憑空捏造的，都是你們公布後我們拿到的數字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抱歉，我剛剛唸的……

費委員鴻泰：我也不需要跟你扯謊，我扯這個謊幹嘛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剛剛那個數據是百分比，我這個數據則是金額。

費委員鴻泰：我講的是百分比，你剛才沒聽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一下，越南、新南向 18 國、東協 10 國，為什麼獲利都減少那麼多呢？理由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柬埔寨，它就從 8.5 億一下子跳升到 20.6 億，獲利超過了……

費委員鴻泰：主委，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這都是你們的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只是在說新南向國家的差異很大。

費委員鴻泰：你說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新南向 18 國各國的情況差異很大。

費委員鴻泰：我是說就整體來講嘛！新南向都是減少的，蔡英文政府不是在推動新南向嗎？新南向的成績就是如此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的資料主要是因為新加坡，新加坡在 107 年是從 106 年獲利 31.4 億元，變成虧損……

費委員鴻泰：你剛剛在回答賴士葆委員時也是這樣講的，但是我告訴你，從這些資料顯示，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新南向 18 國、東協 10 國，獲利都是大幅的減少，這就是事實！這是因為我們的銀行不努力，還是你們金管會沒有去跟那些政府接觸，讓那些政府來惡整我們的銀行，讓他們的成本墊高了？還是整個行政院的新南向政策出了問題？總要給個答案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增設海外據點來拓展海外的市場，其實是我們鼓勵的。

費委員鴻泰：主委，這就是成績單，需要檢討啦，總要找出病因嘛，對不對？

還有，剛才施義芳委員提到的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我沒有時間請教你了，但是我拜託召委一定要排這個案子，關於你們的意見，我告訴你，我反對！不要拿什麼道德風險來告訴我，也不要說天災列舉很困難，你們根本不用功！我來列給你們看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恭喜一下主委，因為我看了一下台股，從今

年開關到現在，每天的成交量大概都有一千多億，又站上了萬點的行情，我想這是一個給你的好兆頭，而且我看你也還滿努力的，一直想辦法要釋放市場的資金。不過禮拜一我們才質詢過主計長，他把 GDP 又下修到 2.27%，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主委的看法，GDP 的下修會不會影響股市現在上萬點的行情？你覺得這個上萬點是常態呢？就是可能會有其他的情況產生，不會在萬點之上？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上一次回答這樣類似的問題以後，害我現在非常的戒慎恐懼，因為沒有人可以保證任何事情。我覺得今年金融市場上面還是變化萬千啦，台股的表现還是在於它的量能，尤其 1 月份看起來比較還看不出有那樣的量能，到 2 月份就看得出來是有的，當然各種的影響因素都有啦，最終我們還是希望台股的基本面能夠持續表現良好。現在看起來，台股的基本面還 OK，就是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獲利等等，另外，我們當然還是希望有一定的量。2 月份我們感到欣慰的是，那個量是提升的，因為要有量才能夠發現價格，才有一定的市場機制。

余委員宛如：的確，我們台股的表现，基本面就像主委所講的一直都很不錯，所以我也看了一下，雖然在去年 10 月份有個股災，那個行情有往下，但是我們跟其他鄰近國家相較，我們的跌幅算是比較輕微的啦，也希望說，金管會同仁這邊能夠繼續努力。另外，聽說 6 月網銀就要開始徵選，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6 月底是確定的。

余委員宛如：確定嗎？會放榜？但是有一件事情本席覺得非常的奇怪。今天早上我聽到吳秉叡委員也在提，主委好像也有意識到，就是說，我們網路業務的部分，銀行網路業務的部分竟然沒有企金業務，其實我覺得關鍵點是在於說，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開放企業線上開戶，主委知道這個情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余委員宛如：企業是沒辦法直接開放線上開戶的，我當然知道說，企業線上開戶可能會牽涉到比較嚴格的，可能涉及到 KYC、AML，或者是資安這些東西，但是我覺得金管會不應該就是樂觀其成，要銀行公會去訂自律辦法，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是更主動的來去做這件事情？你只要修改行政命令就可以推動企業的線上開戶。我還是覺得說，6 月份如果我們就要放榜網路銀行，結果網路銀行竟然不能夠做企業線上開戶的業務，這其實有點可笑啦，所以我想問一下顧主委的看法是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企業開戶的問題，委員剛才事實上也提到了，就有關洗錢防制的工作要做好 KYC，要做一些實質受益人的查核等等。所以現在在網路上要直接進行開戶，還有相關的機制要怎麼運作，以及要怎麼確保做到這些的障礙存在。關於這一點，在還沒有一個解決方案的情況之下，它就會有實施上的困難啦。

余委員宛如：是，但實施上的困難不能夠就是放在那邊嘛！因為 6 月份網銀馬上就要放榜了，結果你告訴大家 143 萬中小企業不能夠用網銀去線上開戶，拜託你到櫃台後繼續用你的大小章，我

覺得這是一個笑話啦，所以我也希望能夠來幫助金管會。我這邊提了三個方法，推動三方案來給主委參考。第一個，我們可能可以考慮用沙盒的實驗嗎？你可能訂第一個金額或一個條件，你讓現在已經有數位網路銀行、數位銀行基礎的，或者是說在這部分做得不錯的，因為主委也常常在講分級管理嘛！你篩選一下，讓資訊能力不錯、資安能力不錯、KYC 做得不錯的、AML 做得不錯的銀行，在一定金額、一定條件下，你可以先放行，或者是說你用漸進式開放。譬如說企金的部分，企業在線上開戶之後，轉帳金額在 50 萬以內的小額可以先行嘛！就是說可以給它一個 cap 在那邊，然後漸進式開放。或者是說，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分級管理，數位銀行已經具備這些經驗，條件還不錯的，你讓它能夠先行，有數位銀行這種能力的，所以我建議這三個方案給主委，不知道主委怎麼看，你覺得有可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它有兩個面，一個面是開戶，另一個是業務的項目。有一些開戶不見得一定要在線上開戶，但是它一旦開戶了以後，有哪些可以在線上來做，這兩個面向都可以來做考量。關於委員的指教，有沒有一些業務可以先來沙盒實驗，有一些可以先做試辦，我想這個部分相關機制我們都有，試辦及沙盒都有，但是要怎麼去進行，相對應的，這一面一定要做好 KYC，一定要做好洗錢防制，一定要有一定的資安意識等等。我剛剛在回答吳委員的質詢時也提到，隨著技術、科技的發展，都有它一定的可能性。

余委員宛如：我對於金管會同仁是非常推崇的，他們是我們公務人員裡面能力最好的其中一群，當然還有其他人也不錯，我講話還是要公平一些。所以我還是對金管會有些期待啦，是不是主委可以去思考一下，我相信你可能沒有意識到，企業之前沒辦法線上開戶這件事情會阻礙整個網銀、數位銀行的發展，你可不可以訂一個時間點，3 個月之內來解決這件事情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解決啊？

余委員宛如：你們一定可以的，一定有能力啦，所謂解決就是開放企業線上開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一定……

余委員宛如：其實開放與否只是看你一念之間、做不做而已啦，我相信以你的能力，3 個月真的沒問題，其實我覺得甚至 1 個月都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即使您這裡提出來的也是逐步推動，所以所謂的解決……

余委員宛如：你也可以不用照我的去做，可以馬上去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馬上做？所有業務都要在網路上做，我想這個還沒有到位，應該是說我們來做研議，確實這是一個一定要去面對的事項啦，我們會來跟銀行公會也好，或是跟的……

余委員宛如：好，那我就在這邊恭請主委研議，3 個月內好不好？研議出企業線上開戶的實施步驟，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開戶部分，是嗎？

余委員宛如：對，我們就先針對開戶的部分，因為如果不先開戶怎麼會有企金業務呢？企業企金業務不能在網路上面做啊，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我們研議要怎麼去進行所謂的線上開戶可能的推動方向？

余委員宛如：對，我希望 3 個月內研議完成，6 月前可以完成，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並不是說 3 個月以後就可以線上開戶了。

余委員宛如：3 個月內研議完成，我們希望在 6 月前能夠解決，你可以照我的方法，也可以去沙盒實驗，或是漸進式的開放，依照你們覺得現在的狀況去訂，我這邊沒有強制說一定要全部嘛，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就會涉及到 KYC、實質受益人審核啊，以及相關對於洗錢防制的要求事項，看要怎麼做啊。

余委員宛如：對，那就麻煩主委了，3 個月內研議出來，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3 個月內研議？

余委員宛如：應該可以啦，研議而已。我相信貴會同仁對於這個議題應該都很熟悉了，我在質詢你之前也都打電話問過。

另外，我想請教開放銀行的問題，我相信主委知道我跟你的意見一直都不一樣，現在金管會是採用立法成本比較低、行政管理成本比較低的，自動式的去推動，就是讓業界自己去做開放銀行，本席的立場一直都是希望學習英國或歐盟的作法強制立法來推動，來促進開放銀行。沒關係，我可以理解金管會的選擇，但是我想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開放銀行要有它的時程與步驟，即使是你們所推崇的香港及新加坡，我這邊也整理了一個表，它有開放 API 的時程及步驟，因為開放銀行很重要的幾個點在於說，第一個，API 的標準一定要統一，不然銀行就會重複作業，對不對？第二個，個資與隱私保護、資安的標準是什麼？第三個，銀行與第三方服務對接的時候，如果出了什麼事情，這些責任應該要由誰來負責？這些都要講清楚。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主委也能夠給我們一個時間表？我剛剛提到這三個重要的點，特別是像 API 的整合，你可以提出一個時間表，讓民間至少知道說金管會對民間的期待是什麼？新創跟銀行也能夠知道在期限之前可以去做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金公司現在正在規劃，邀集金融機構、銀行公會，現在要組成一個開放銀行委員會，我們要制訂共通的開放 API 的一個技術與資安標準，關於這個部分，委員是說，希望給一個時間表，是嗎？

余委員宛如：對，因為即使是你們最推崇的香港、新加坡，他們的時間表都很清楚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香港是因為它已經做好準備，也宣布了，但因為我們現在是在進行中，所以我就必須要等我們準備好了以後，再……

余委員宛如：好，我想問一下主委，你什麼時候可以準備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天財金公司有沒有人列席？

余委員宛如：財金公司有人要幫主委回答這個問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那天財金公司來拜會時，我也特別又跟他們再提了一遍，會後我會再跟他們了解，然後再給委員一個時間表，好不好？

余委員宛如：一樣在今年 6 月份以前，有可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這個共通的……

余委員宛如：共通標準、資安標準、API 標準，這個只是一個研議的方向嘛！我不是叫你現在 6 月

前大家都要做到什麼程度，而是你必須把這個時間表盡快的讓大家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就是要分三階段，原則上就是這樣，會後我再跟他們了解以後，把這個三階段可能預計的時間表向委員報告，包括第一階段不涉及個資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涉及到使用者資訊的查詢，還有一個是使用者支付功能類，我們大概分這三階段。而這三階段所需要的時程，我在來之前，我並沒有跟財金公司有做過最後的溝通。

余委員宛如：很好，其實我今天也提醒主委，雖然你採用了香港跟新加坡，我非常不認同，我還是再重複一次，但是我希望你至少要把時間表清楚的，儘快的讓新創與銀行都知道，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邊特別提一下，現在這個資訊，特別是加值過後的資訊擁有者是誰，這件事情我覺得是一個滿值得辯論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才一直跟你講，應該參考澳洲的 Consumer Data Right，資料所有權必須回歸消費者，這個是我最後的建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可能也會覺得經過它加值過的資訊花了很多成本，那麼為什麼要免費公開給這第三方這邊……

余委員宛如：主委，我利用最後一分鐘的時間澄清一下，Consumer Data Right 的意思是在於我的資料被銀行使用之後，它加值之後，但是如果我覺得民間有更好的一個服務時，我身為 data 的所有人，我可以要求銀行轉給我希望能夠服務的人，所以最終還是在於市場競爭啊。我們不是說今天立了一個法，要求銀行必須把它的資料全部提供給這些新創，不是這個意思，假設新創的競爭不夠好，服務不夠好，消費者也沒有什麼義務要把資料從另外一家銀行轉給它，所以這個是 Consumer Data Right 最重要的立法旨意。我相信，未來假設是一個資料經濟的時代，data 的所有權能夠回歸到民眾身上，我覺得才是最終可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的一個方法，也希望主委可以考慮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來研議，就剛剛講的那個開放階段的時程，我再跟財金公司做一個確定、研議。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主委，因為時間有限，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最近有看到您想要關注金控股權的透明化，那就是要整頓關係人交易，希望能夠確立大股東最終實質收益人的申報制度。這一點本席是非常同意，可是我的意思是說，台灣的金融資產事實上不是只有金控。

我們現在把架構放大一點，事實上，地方政府有很多大型的標案，如果它開始允許海外來競標，事實上，競標資產本身的股權是否透明化，請問這個問題誰管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是由招標單位來管。

郭委員正亮：是嘛！而招標單位就是地方政府，如果你去想像一個情況，我為什麼提這個質詢？我們先來思考一下你現在所處的大背景，現在國民黨執政的縣市是 15 個縣市，包括台北市柯文哲，他們可能都急於拉攏港商、中資、馬來西亞、新加坡各國政府來競標，可是你搞不清楚那個

錢的結構啦。比如說我們講雙子星標案，台北市政府可能急於求成，所以對於投標單位的股權透明化，就不會做要求，請問台灣這個問題誰管呢？如果地方政府想說趕快招標，因為我要有業績，至於這個金融資產雖然表面上是在地方政府，可是整體會影響台灣整個金融資產結構嘛！對於這一類的金融資產，由海外得標的金融資產，它的股權透明化，現在台灣政府有管理的機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招標單位如果有……

郭委員正亮：你又推到招標單位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招標單位有要求，就是說……

郭委員正亮：招標單位如果縱容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實質的受益人不能夠有陸資或者是符合這些要求的話，那有需要他們去做揭露，然後進行申報……

郭委員正亮：它就是沒有要求嘛！就是沒有要求嘛！我跟你講，為什麼雙子星會變成有一些媒體的報導，因為人家發現中國中信集團曾經是它的股東，後來發現中國中央匯金公司也曾經名列在上，可是它現在都說沒有，那些都不是真正的股東，可是怎麼查核呢？台北市政府不在乎啊，財政局就不問了，請問這個問題要由誰管？我現在只是問資金來源，我後面還要問更嚴重的問題，就是這個競標、得標的妥適性問題。所謂的妥適性就是說，這家公司的負債比是不是很高，然後資金的支撐有問題，得標之後會不會造成困難啊？如果地方政府只是為了要趕快拿出業績，因為這個標案，我們舉例，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因為這一次雙子星的標案，南海控股是港商，它跑到馬來西亞成立南海發展公司，然後跟柏威年集團合作，柏威年是持股 20%，而這個柏威年集團的擁有者—林曉春，則是馬來西亞排名第 23 的富商，他也是負責接待韓國瑜先生的人，我判斷，他未來也很可能會投資高雄市。這個模式就很奇怪了，你記不記得以前 IOI 要投資 101 大樓，是不是也是轉一圈到馬來西亞，你記不記得？結果我們後來發現那個 IOI 集團的財務有問題，所以後來就不敢讓它標，對不對？你會發現他們轉來轉去，南海控股幹嘛跑去馬來西亞，跑去跟柏威年合作？而且我後來去查，柏威年還持有南海發展公司 12.85% 的股權。我現在不是說質疑這個案子有問題，我現在只是說你們未來會碰到越來越多類似的案子。它現在可能是標台北的雙子星，未來還要去高雄標某些案子，而台北市政府跟高雄市政府因為柯文哲與韓國瑜急於求成，對於資金來源的調查，對於投資妥適性的調查可能就會放鬆，比如說我提出財力證明，但事實上那個財力證明是很有問題的，但他只要放鬆檢查就會過關啊。舉例來說，有人質疑南海控股的負債比是 5.5 倍，然後它就說我合乎規定，因為我低於 3 倍，請問這部分誰去查核呢？因為按照規定不能超過 3 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就讓它過關了。可是有人去找資料，發現它的負債比是 5.5 倍，請問誰是第三方？難道要檢舉到調查局嗎？檢舉到監察院嗎？金管會都沒有角色？是這樣嗎？顧主委，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因為郭委員的質詢已經算是今天第三個來質詢這個問題的人。

郭委員正亮：我現在不問中資，我現在是問妥適性，因為我去查了一下這家公司在香港 2018 年中期的財報，我講幾個數字給你聽，它這一次去投標台北雙子星承諾的回收租金，商界一般認為

是超過底價的 100 億以上，而總價可能有 600 億，商界是這樣評估的。可是它現在帳上的現金，還有等同現金的部分，只有 31 億港幣，然後它的資產淨值是 75 億港幣。它的房地產在全世界的投資就只有中國大陸有，它在中國大陸的總價值是 51 億港幣。我現在只是舉一些數字告訴你。它可以去投資台灣的某家銀行，又可以來投資雙子星占 80% 的股權，而且 2016 年 7 月它本來還要去投資香港的九龍倉你知道嗎？它要取得一家媒體的股權，投資 100 億港元，後來因為香港有一些抗議，這個案子沒有成功。顧主委，你知道我問你問題的重點吧？就是說有一些公司，加上我們台灣目前這種地方政府出現一種特殊的生態，因為現在中國外流到全世界的海外資金，灰色的資金可說是各式各樣，美國估計是超過兩千億美金耶。你去想一想我剛剛跟你講的，綜合這些變數，今天如果我提出財力證明，然後我們的地方政府就輕輕鬆鬆審查過關，因為急於求成，那這些累積的地方政府標案的金融資產，不管是資金來源的調查，或者投資妥適性的調查，台灣都沒有一個單位，比如說金管會來做查核的最終單位，你不認為台灣這樣會有一種金融危機存在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我們角色的介入要有一個依據啊。

郭委員正亮：是嘛！顧主委，你對於那些金控說 7 月要提供表格，坦白從寬，申報不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講坦白從寬。

郭委員正亮：好啦！這個是我的用語，可是為什麼是 7 月？我就想你一定是要修法嘛！不然為什麼是 7 月？既然這個問題很重要，3 月就可以開始填表，你為什麼把它訂在 7 月，因為你知道要修法。這個問題也一樣，你對於我們的地方政府做為招標單位，因為他是民選的，所以你就不敢惹他嘛！可是因為他們持有的資產，對於海外投資的態度跟你不一樣，所以他對資金來源會放鬆調查，他對投資妥適性的評估也會放鬆，他可能不符你的標準。當媒體或立法委員發現其中有問題時，那我們能跟誰說？我跟你保證你未來會碰到很多這種案子，而且顧主委，你的任期只剩下 1 年了，坦白講，你這位守門員，這一年你如果沒有好好守住，以後門戶就大開了，一路從地方攻到中央，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不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嗎？我跟你講，雙子星只是第一個案子而已啦，未來還會有更多的投標案會開國際標，然後有一些是表面上的馬來西亞商、新加坡商、港商，甚至加拿大商、荷蘭商這種外商都會來投標。可是資金的結構不清楚，投資的妥適性也沒有經過第三方的評估，你認為台灣這樣搞下去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能說，就我現在跟金控大股東的溝通，看起來大家都願意將這些……

郭委員正亮：不是啦，因為金控本來就很怕你嘛！那本來就是你的地盤。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剛也提到這個關鍵的問題，這些招標單位跟其他公司又不……

郭委員正亮：不歸你管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

郭委員正亮：可是廣義的台灣金融資產可能產生的風險，難道跟你沒有關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你要有一個立法的依據，規定要怎麼進入……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總質詢時還會跟院長詢問這個問題，到時候我會建議他，由你來擔綱，你要準備接球了，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跨界跨太多了。

郭委員正亮：我覺得這個問題一定要有人管，我跟你講，這個問題未來會很嚴重，我總質詢的時候還會再提出來，今天是先提醒你一下，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要跟你聊一下關於我們通過金融監理沙盒的事情，因為我們是全世界排在前面把金融監理沙盒做明文化的規定，然後來做試驗，目前金融監理沙盒已經試驗一周年了，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目前大概是這樣，就是有 27 件在輔導中，3 件正在審查，目前核准的有 3 件，其中有 1 件是退件的，我想要請教主委的是，你對這樣的數字感到滿意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在審查中的案件，我希望還能夠再增加一些，如果在輔導中的部分能夠再加快，讓審查中的案件能夠多一點，應該會更好。

蔡委員易餘：所以希望你希望審查中的案子可以再通過更多，表示你也是鼓勵整個金融科技，希望有更多的創新，然後帶動整個，不管是普惠金融，或者是科技跟金融的結合，可以帶動更多的發展。以目前這 34 件，外國來申請的比例是多少？也就是外資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核准的 3 件裡面有 1 件是香港商。

蔡委員易餘：核准的 3 件裡面有 1 件是香港商？也就是說有 1 件是港資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在輔導的有 4 家是外國的業者。

蔡委員易餘：有 4 家，這樣的比例算是高還是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還好吧，我們國內的業者申請的家數能夠更多的話，我覺得還是比較屬於我們樂於看到的，只是我們不會排斥外國的法人公司來申請。

蔡委員易餘：我想國內當然是輔導很多業者，希望大家去投入這一塊，如果外國公司願意來台灣，進入這個監理沙盒的試驗，表示說外資對於台灣整個金融市場是有信心的說，所以我覺得說，從外國在台灣投資，然後進入這樣的一個試驗，基本上也可以呈現出來說，到底外資對國內整個金融市場的信任度。請教顧主委，單獨一件退件的大概是怎樣的狀況？是它不符合……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一件是它要申請公司債，然後以一個藝術品做為它的公司債，而它在發債以後是要去購買藝術品，而相關的資格審查會裡面，不管是學者或本會其他的委員來看，它沒有任何的一個創新性，就是一個發債，這本來就是既有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就是創新性不足？比較類似過去的一個擔保，如果照這樣說起來的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它能夠合乎發債的條件，它就去發債就好了，就沒有任何需要實驗的意義。

蔡委員易餘：現在請主委看下一頁，這一頁大概是討論到有核准的這 3 案，這 3 案我大概把它的内容整理出來，以及它發動了這樣的公司，但這中間就誠如顧主委所說的，有一件是屬於外資，也就是香港商，我們可以看到這一家香港商跟另外一家國內的公司——統振公司，他們都是在做外籍移工跨境匯款的創新，那呈現出來的就是，確實我們國內，我們整個金融市場對於現在的外勞、外籍移工，他們要怎麼樣把他們的薪水匯回到他們的國家，這件事是很困難的。因為這

件事很困難，所以我們去做了這樣的創新，它確實就有達到普惠金融，因為他要接觸到我們現在國內所能提供的金融環境是非常的困難，所以很多薪水會被他的仲介公司扣掉一定成數，而這樣做對於這些外勞是相對不公平的，所以這樣的一個創新，我覺得它除了有創新性外，也具有公益性，應該就是符合我們監理沙盒的目的。但是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現在這兩家監理沙盒，就我的了解，他們大概都是透過超商的方式，用超商的方式達到匯款的目的，但是如果達到匯款的目的，縱使它現在是在實驗，但是它未來要上路的話，它還是要符合法規嘛！可是銀行法二十九條有規定，如果要辦理金融匯兌的業務，一定限於銀行，那這兩家以超商的形式在運作的公司，未來它通過監理沙盒、要上路的話，畢竟它還不是銀行啊，這樣上路後就會違法，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所以一定要修法，或者是修子法，一定是要的，現在就是說到底要修銀行法本身，還是說我們透過子法的修改就可以了，這個要進行研議。而這個就是有一點類似一個有限證照的概念，就是說它在一個風險相對低的情況之下，他它只做單一的一個小額，而且特別只限於外籍移工薪資的跨境匯款，這個部分它應該要透過這個實驗來確認沒有洗錢防制上的疑慮，資安也可以確保，那它的 KYC，就是對於外籍移工的查核是明確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怎麼去讓它不違法，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幫它解決的，也就是法規調適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我想匯兌大概就是最大的障礙，而匯兌大概就是會害怕有洗錢防制上的疑慮，所以我們必須用銀行法這樣一個高度監管法規來管理這些金錢的流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我覺得我們對於外籍移工的跨境匯款，在世界各國其實都有類似像這樣子的一種新創公司，或者科技公司，他們正在做，而且聯合國也特別提出來，外籍移工的跨境匯款，透過一般的傳統銀行，那個匯兌的成本太高，幾乎都被剝削。另外，就是他們沒有時間跑去銀行做匯款，因此會被仲介業者整包控制住，他們對薪資的運用自主決定權就會喪失，所以我想這個有很高的公益性，外籍移工在我們台灣的人數很多，所以我們會想辦法來解決他們的適法性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這一塊如果我們可以解決的話，就可以達到國內對於這些外籍移工，對於他們的基本人權、工作權、財產權的保障都做到非常好，所以它的公益性夠。本席要跟顧主委強調的是，因為金融沙盒通過之後，可能就會相對應的跟現行的法規有所衝突，這可能就是我們要趕快去處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做法規調適。

蔡委員易餘：該修的法可能要趕快調整。其次，請教主委，關於電子票證跟電子帳戶的整合問題，因為現在包括電子票證、悠遊卡的部分，沒有辦法從第三方去做匯款，這部分我們現在相關的法規處理的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電子票證現在已經逐步又跨到電子支付來了，它現在是申請兩張牌，我們現在認為以後根本不需要這兩張牌了，反正電資就包電票，所以電子支付以後就是做為一個存續的條例，電票就不需要再成立了。另外，電子支付所謂的轉帳，本來不能夠跟銀行一樣，透過……

蔡委員易餘：類似銀行，直接從第三方就轉帳進去，必須還是要持有那一個卡去嗶卡的動作。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會期銀行法已經出了委員會了，我們已經在部分找到一個法源依據，就是說可以放寬。由財金公司再將它這個只限銀行間的部分再把它擴大，將跨行之間的轉讓平台予以擴大。所以一方面當然要拜託大院，讓銀行法盡快能夠在院會通過，讓法源的依據明確，另一方面就是財金公司盡快把這個平台建置完成。這樣的話，我們就會盡快提出電票跟電資整合後的一個電子支付機構條例，送進來之後，讓他們電子支付的這項業務，就能夠再有一個擴大。

蔡委員易餘：好，我想這個部分真的要加速，因為整合之後，整個電子支付才算是一個成熟的市場。因為現在使用量最多的還是電子票證，電子票證現在要納入到電子支付這一塊，我覺得現在很多人都在期待，也都在做準備，但是法規部分，不管是立法院這邊，還是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包括銀行法及電子電票整合之後的法令；另外，財金公司也要趕快把這個資訊平台建置完成。

蔡委員易餘：好的。謝謝顧主委！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之後就開始講金金分離，請問做到現在，有什麼成效？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金金……

江委員永昌：金金分離的目的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是在競業禁止的部分，因為金跟金之間會有一些競業，儘量做到競業禁止這樣的目標，避免利益衝突……

江委員永昌：是啊！可是我剛剛問你做到現在有什麼樣的成效，你稍微停頓了一下。

回到純網銀議的議題，主委所提金金分離原則，對純網銀來說是大大的矛盾，你同意嗎？首先，傳統銀行若要跨足純網銀，有關大股東的適格性，你不僅讓它突破，甚至還要求它持股 40% 以上。照以往的情形來看，如果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想要持有銀行、保險等其他金融事業的股份，都會受到 5% 要申報、10%、25%、50% 則要金管會核准，這樣的限制；可是你們現在直接要它拿 40% 以上去加入純網銀的陣容，因為它比較有經驗，其金融管理受監督都比較會守法遵。股權的部分，你放手了。

其次，傳統銀行若要跨足純網銀團隊，可不可以派它這邊的負責人或職員去擔任那邊的董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江委員剛剛提到關鍵的問題——純網銀開放給科技業者、電商業者或其他社群媒體業者跟金融業者合作，這一點是基於他們作為大股東，某種程度占有經營純網銀的適格性，所以在持股部分給予放寬；但是競業禁止這一塊，我們還是要守住，也就是如果你經營這一家銀行，對另外一個可能跟你產生競業衝突的那個部分，當然還是要做利益迴避。

江委員永昌：顧主委講的太完美了！你的意思是，他們可以維護好兩家銀行的利益，做好內部控制，你都一直這樣回答我。現在兆豐銀行參加的團隊叫作將來銀行，北富銀參加的團隊叫作 LINE BANK 連線銀行，到時候他們都不派董事嗎？會嘛，一定派！而你也一定會突破銀行法第三十

五條之一的規定，核准他們派人的。所以本席就要問你，在商業銀行原本的遵守事項裡面，我這家銀行如果去投資別人，超過 20% 的時候，我跟它如果有相同的業務，我就要停止；可是你現在將這一條修正為純網銀也不用。所以在股權部分，你會核准它，甚至一開始就訂 40%；董事負責人你也會讓它派去；還有我這家傳統銀行如果有網銀業務，我去投資純網銀，我有跟它相同的營業項目，也不禁止。打開、打開、再打開！哪裡還有營業秘密？哪裡有競業禁止？純網銀就是你金金分離最大的矛盾！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前面提的有點類似產金分離，後面提到的有點是金金分離。產業分離的部分是產業要到……

江委員永昌：我講的是傳統銀行入股純網銀團隊，它佔的持股比例、它派的董事、跟它要營業的項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謹記在心；現在是……

江委員永昌：不用謹記在心，如果照你今天講的，其實金金分離也不再那麼重要了，碰到一個純網銀，這個原則就被打破了。本席認為，要考量到民眾的最大利益，才是正確的。像兆豐銀行，財政部也有持股，它現在要去參加跟中華電信合作的純網銀團隊——將來銀行，它說不介入經營，大家拍拍手，請問北富銀要不要也這樣宣布？可是如果它們都這樣做的話，就達不到你說的它是金融內行啊！而它去和一般的產業合作，也達不到你要的那個鯰魚效應！達不到金融監理、法遵的要求啊！再從財政部的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要點來看，你說兆豐不介入人家的經營，可是禮拜一我問財政部，他們說被派去的人要在人家的董監事會表達意見，還要定期帶回他去的那個事業的營運狀況跟相關的經營資訊；兆豐怎麼可以說它這些都不做？北富銀可以說它不做，反正它又不是財政部派的。因為本席實在看不懂你們到底要做什麼，才會重複問你這些很矛盾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科技跟金融合作的網路銀行部分，從產金分離的概念來看，這一塊已突破藩籬，也就是讓科技業者進到金融業來跟金融業者合作；但在金金分離這一塊，我們一直要在業務面做區隔，也就是當你在兩家都有持股時，你派經理人到另外一家公司當董事，他在獲取董事會相關的機密之後，又回到原公司從事經理人的相關業務，這一點要避免。所以產金分離……

江委員永昌：這一點要避免的話，那個人可能會人格分裂。

顧主任委員立雄：產金分離有點類似……

江委員永昌：北富銀今天在連線銀行那邊有持股，萬一將來拿到執照，它派一名董事過去，董事會中相關的營業秘密，因為競業禁止的規定，他回來不可以跟北富銀講；問題是北富銀的業務裡面如果跟純網銀有相同的業務項目時，你也沒禁止，它一樣可以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簡單用兩句話來說明，產金分離有點類似身分上面的禁止，在網銀這一塊，我們沒有那麼要求產金一定要分離，那是因為我們認為科技業比較能夠跟金融業在這一塊達到……

江委員永昌：我一直跟你講北富銀跟純網銀的關係，你卻一直講產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金分離有一點類似行為禁止的概念，就是它要避免業務上的衝突；一個有點像身分上面的禁止，一個是有點行為上面的禁止。如果用這個兩個概念來區隔所謂的產金分社跟金金分離……

江委員永昌：傳統銀行在做的業務，我去投資那家純網銀也在做，你就不禁止？可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以後還是會注意金金分離這一塊，在業務面上可能的利益衝突的防免。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那個人是要維護兩邊的利益？維護自己母公司的利益，還是另一間公司？本席始終覺得你在這方面交代不清。

還有，最近你們盯上的金控家族，又是持股上的問題，你們去金檢新光人壽，他們把自己持有的新光紡織股票賣給新光醫院，等新光紡織改選之後，再把新光紡織的股票買回來。你們處罰它是因為賣給利益相關人，沒有經過董事會的決議；除此之外，我們都知道持有 5%要申報，持有 10%、25%、50%都要經過核准，難道他們沒有觸及到這一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按照現行規定，同一關係人在形式上看起來沒有符合要納入所謂同一關係人申報或核准的範圍內，這部分要用實質的利害關係人來理解；所以它違反的有兩個，一個是保險法不可以有參與經營的這一塊，另外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說它不觸及到股權擁有的申報跟核准？本席這樣講好了，本來保險法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請委員注意看，它有一個盤後的配對交易，有一個巨額交易，它認為這屬於同一關係人，它就用所謂的巨額交易，不用配對的；它不認為是同一關係人，它就用配對交易。但是從實質利害關係人來看，這兩個都屬於它可以控制的一個範圍。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回到保險業它所持有的股票，它不可以去那邊行使表決權；現在它利用這個方式讓它持有的新光紡織股票給它的相關關係人去行使，繞出去再繞回來，間接行使了表決權，這樣的表決權有效？還是無效？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表決權有效？無效？

江委員永昌：你都已經處罰它 600 萬元，還跟我說是董事會決議它是利害關係人交易，沒有決議……問題是，保險公司它持有該公司的股票，它不可以去行使表決權，於是它繞了一趟，一樣都是相關人照它的意思去行使表決權。請問這個表決權要不要自始無效？與新光紡織董事會相關的這些是不是都有問題？這不是 600 萬處罰的問題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問我法律意見，我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比較接近保險業本身去做，會構成無效；它這個有點類似脫法行為，就是一個規避的脫法行為。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要容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要容忍，所以我才會處罰它！

江委員永昌：你怎麼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它有沒有構成選舉無效，我覺得這個要由法院來判斷。

江委員永昌：如果說要由法院來判斷，請問誰要去法院提？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是重點！有沒有人要去法院提？

江委員永昌：你要把它丟給法院？聽說你已經約了幾家金控或金融機構喝咖啡，請問你還要約哪幾

家？你如何去關心他們的持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陸續都會約。

江委員永昌：陸續都會約？像我剛剛講的新光人壽，有沒有什麼蛛絲馬跡？它的表決權都出去了，你們到最後還是丟給法院，根本沒負什麼責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是跟委員說，我們大家溝通的結果都相當的不錯，大家都很願意來充分的配合與揭露……

江委員永昌：大家是哪幾家？今天跟金管會主委喝咖啡，去談所持有的股權，不能給人家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都在陸續的……

江委員永昌：既然是陸續，有哪幾家已經喝過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等到我們……

江委員永昌：本席不能知道？社會大眾不能知道？你關心哪幾家股權的持有，去跟他們喝咖啡，外界不能了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會有相關的會議紀錄，完成之後再跟委員做充分報告。

江委員永昌：不對吧！喝咖啡之後，馬上就忘記是非嗎？我這樣講是有目的！主委怎麼可以說，「如果你是大股東持有 10%，可能你現在沒有申報或是沒有核准，沒關係，大家喝喝咖啡，談談是非，既往不咎。」你不可以這樣子！因為他們在相關的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修法之前，就已經這樣持有了，或許你還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它不符合現行要申報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修法後，它做這樣的持有，它沒申報或沒有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它就有責任啊！這絕對不是喝喝咖啡，大家談一談，就可以既往不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沒修法！

江委員永昌：何謂現在還沒有修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現行法規，它現在的實質最終受益人或是實質具有控制權人，是屬於不需要申報或不需要核准的。

江委員永昌：那是因為你追不到最終的那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看現行規定，它不符合那個現行的同一關係人的定義。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還要考慮到它很難追蹤，因為它的股權安排，可能是公益信託、財團法人或是境外公司，所以你可能要去考量這些金控家族到底是怎麼樣在「黑龍繞桌」，有沒有 touch 到邊緣，而不是以喝咖啡的方式去解決法規的問題。既然你提出來了，你要怎麼思考，怎麼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就是去……

江委員永昌：本席從金金分離到純網銀矛盾，再回頭過來問你這些家族股權……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家族股權都有很多的背景因素；個人覺得，到現在為止跟他們這樣溝通，他們都很願意的做充分的揭露，而各種安排模式也確實相當多樣化。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個人意願，就覺得人家怎麼樣；我要看的是金管會，而不是你個人意願。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那當然！

江委員永昌：我想知道金管會要怎麼做，可以給我一個很確切的答復；約談了哪幾家，也許你在質詢台上沒有講，請你們看看要怎麼讓財委會關心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一個段落之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江委員永昌：這個「段落」是多久？一個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個月，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就兩個月，兩個月後，我再繼續問。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科技借重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AI 在未來的金融服務上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去年（2018 年）是機器人理財元年，台灣各金融業者也都迅速跟上金融科技的趨勢，其中的投資標的大致都以基金為主。主委認為機器人是智慧理財，還是為了行銷這些基金所包裝出來的噱頭行銷？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機器人應該是用 AI 人工智慧的一種演算法，透過事先演算機制的運作，提供投資人選擇。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認為是智慧理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利用 AI 這樣的人工智慧，它確實是可以幫助投資人來進行一些理財工具的選擇。

陳賴委員素美：由於網路的發達、行動裝置的普及，機器人理財商機已進入白熱化的階段，請問主委，台灣目前有幾家業者推出機器人理財相關服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之前記得是 3 家，還是 4 家？

陳賴委員素美：好像不止，我看到的有王道銀行、復華投信、富蘭克林投顧、大拇哥投顧、中國信託、富邦證券，大概有 6 家之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開辦的是王道、復華投信、野村跟富蘭克林投顧，其他則仍在計畫當中；委員剛提到的大拇哥、商智、機智投顧則是向本會申請……

陳賴委員素美：申請還沒……

顧主任委員立雄：預計要從事，好像還沒有正式來……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已經正式營運的有 4 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和理專所提供的投資建議服務相同，機器人理財仍然處於投顧服務的範圍；依照規定是不是要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才可以經營投顧業務？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投信投顧特許事業，在從事投顧的工作時，確實要向本會取得投顧的執照。

陳賴委員素美：為協助機器人理財的發展，金管會在 2017 年即釋出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也就是俗稱的機器人理財，並陸續做了法規的開放，例如參考了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金融監管局及歐盟、英國、澳洲以及加拿大等地所發布的自動化投資工具相關的建議或指引，公布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要點，明定發展理財機器人的九大作業要點，但是這樣的規範夠嗎？這個

作業要點的性質是不是比較接近投顧業者的自律規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希望業者要遵循，能夠納入內控管理機制裡，當然現在機器人理財，他們主要是偏向從事再平衡的部分，如果沒有涉及到全權委託的事項，單純依照投資的狀況做一些再平衡的機制，還比較不那麼複雜，但是如果全委這一塊也開放機器人理財，涉及的層面可能就更複雜一點。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有一個質疑的地方要跟主委討教，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要點，這是他們訂的，他們訂的內容感覺上沒有什麼大的問題，可是他們自己訂，有可能自己訂自己的罰則嗎？沒有啊！那麼違反這些作業要點的罰則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要求要納入內控的制度，所以會有以違反內控制度處理準則的相關規定，依照投信投顧法來予以……

陳賴委員素美：你是依據投顧法，對不對？所以針對 AI 的智慧金融，你們並沒有訂定一套罰則出來啊！因為它裡面還含有其他的幾個項目，那麼會不會我們這邊的速度跟不上監理的角度呢？本席現在質疑的是這個部分，主委覺得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螢幕上面所提出的，因為現在還是針對投資組合進行配置上調整，也就是所謂的再平衡，如果我們現在要再進一步開放全委，也許這個部分在作業要點上可能要再更精進。

陳賴委員素美：對啊！要更精進，而不是他們提出來了，金管會就以這個作業要點為主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作業要點都要報到本會來，也要納入內控的機制，違反內控的處理原則之後，我們按照投信投顧法就可以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現在沒有訂罰則，你們的罰則如同主委講的是依照內控那個罰則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好像有點牽強。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因為相關的這些自動化投資顧問作業要點的違反，既然是內控制度的缺失，本來投信投顧法的規範也相當嚴格，包括糾正、警告、停止或解除職務……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根據華爾街日報報導，美國證管會在去年 12 月 21 日與兩間機器人理財公司分別以美金 25 萬元及 8 萬元達成和解，這兩間公司是違反證管法令，包含幾點，一，宣稱能管理客戶帳戶以避免沖洗交易，實際上卻未能有效執行，導致客戶被認定沖洗交易，而無法享受投資損失的稅上利益。二，透過部落客推廣機器人理財服務時，未能充分揭露。三，就以其他機器人理財業者服務進行比較時，為誤導消費者的陳述。主委看一下這個部分，由美國證管會裁罰案例可以看見，機器人理財所提供的投資建議和自然人理專所提供的投資建議相同，都可能造成客戶損益的侵害，就算演算法程式設計瑕疵，投資標的配置偏離客戶的風險設定，未能充分揭露利益衝突等，可是這個演算法程式設計的瑕疵，這種情形也可能發生在台灣，此時我們如何制裁這些業者呢？這可能不在內控裡面吧？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相關的罰則來看，投信投顧法的第七條……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用那個罰則來裁罰可能會不夠，沒辦法做一個更嚴謹的監理機制，本席來看是

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投資人的權益保障來說，是有相關損害賠償的規定，在投信投顧法的第七條或是引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應該都是有一些要負擔相關民事賠償責任的規定。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要提的是，因為其實我們發展才兩年，即使發展機器人理財多時的美國，雖然已經建立明確的規範，並對資訊揭露有所要求，但在去年 2 月初，美國道瓊指數暴跌千點，包括知名理財機器人網站 Betterman 以及 WealthFront，因為沒有遇過如此嚴重的跌勢而直接當機，造成投資人錯失交易而為虧損。主委清楚嗎？台灣有沒有可能也發生類似的狀況？事實上是很有可能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的案例都有回報給我理解，我想我們都應該要以這些案例做為警示，所以相關的作業要點，就如我剛才所講的，現在是一個單純的再平衡機制或是重新做資產的配置，這部分也許現行的作業要點可以因應，但是如果要进一步再開放機器人理財，我們要更注意到這些狀況。

陳賴委員素美：是，我在這邊就要提醒，因為美國發生的案例會給我們一些警示，不僅凸顯人工智慧對於金融市場突發事件難以預測的限制，而且能夠暴露網站管理等風險，也引發投資人對於自身權益的保障，以及對機器人投顧業監理機制是否完善的疑慮，主委認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想這些確實都可以做為一個警示，他們走在前，也更可以做為我們進一步引進相關機器人理財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今天在這邊詢問，主要就是針對金管會如何保障這些消費者，這些美國案例的警示，金管會對於機器人理財所衍生消費者的保障機制如何求償？這是非常重要的，相繼而來的資安、監理機制以及風險控管等問題，希望金管會不要走到後面，可不可以戒慎恐懼，趕快走到前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不要等發生了，我們質詢時，你們才說要怎麼補救、怎麼訂定法令，國外有一些可以借鏡的案例，我們是不是趕快調整腳步來做一些處理，而不是用比較被動的方式？這是本席的期許。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對於演算法可能的瑕疵、可能造成的一些資安疑慮、對投資人可能造成詐欺的這些行為，以及相關損失的求償，我想這都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希望能夠趕快訂立一個相關規範，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以來，一直對於金融科技、虛擬通貨以及區塊鏈等這些相關的新興事務都保持滿開放的態度，本席還是要給予主委肯定。日前主委也說過今年 6 月將會有對於 STO 的相關規範出爐，我想請問目前研議的狀況到怎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跟他們討論，但我想會如期在 6 月以前完成。

許委員毓仁：金管會同仁有資料要補充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大概已經蒐集了各國的一些資料，初步有一個架構式的建議出來。

許委員毓仁：目前研議的方向為何？

王局長詠心：我們大概會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對於一定小額金額的募集案件會有一個小額豁免的機制。另外，如果一定金額以上的募集案件，參考現在各國的案例，他們大概都是請他們先用沙盒實驗的方式，在實驗的過程中再來研議，看要修正什麼樣的法規。

許委員毓仁：主委，我覺得這個回答是不及格的，因為現在將近 3 月了，明天就是 2 月最後一天，到 6 月還有三個月的時間，現在的進度基本上跟半年前是差不多的，期間我也召開過幾次的協調會，你們內部的人對這些事情好像也一直不敢說明現在的態度跟目前的進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因為還沒有跟我討論，他們當然不會對外說明。

許委員毓仁：好。希望主委參考這個意見，有關 STO 的規範，在你們研議的過程，不要搞得像黑盒子一樣，因為業界完全不知道政府會不會出什麼牌，現在害怕的是這個東西一弄出來，結果一翻兩瞪眼，完全是跟未來趨勢背道而馳的一個內容規範，這是大家最擔心的。所以我具體請問主委，接下來的三個月，可不可以用金管會的身分召開幾場跟業界溝通、傾聽業界聲音的協調會，聽看看在 STO 這個規範裡面，我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規範是既符合時代潮流，但是又能夠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尊重金融市場機制的？關於這個部分，主委能不能承諾？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在四月底以前就會來辦。

許委員毓仁：應該會有這樣的協調會嘛？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因為泰國、菲律賓對於 STO 的監管都已經出來了，STO 真的是下一代新的資本市場新興的結構，股票市場對於年輕人來說已經無感了，當初 ICO 就是因為政府沒有規範的情況之下，而快速泡沫化，也造成許多負面的印象，所以希望金管會在 STO 這部分能夠多保障投資人的權利，只要台灣能夠在這個部分好好耕耘，相信 5 至 10 年內，台灣在世界各國討論資本市場，以及這些新興的金融商品，我們可以跟其他國家，譬如紐約、新加坡等大城市並駕齊驅。所以主委現在做的決定會影響未來 5 至 10 年我們新創在國際上的能見度，這部分希望主委可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邊當然也是期待有益於這些相關業務的業者，對於相關的監管規範，包括美國等國家，也希望大家能夠多理解，如果能夠這樣，也許在交流的過程中會有共同的語言，因為到底要怎麼樣符合業界的要求，在世界各國是怎麼去做，這件事情我們都在找尋相關的……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你們現在都在找。我這邊只有一個具體要求，台灣在弄 STO 這件事情，我希望不要弄到最後，只有證交所跟櫃買中心可以玩，如果這個東西單純只能由政府做莊，這個產業馬上全部就撤離台灣，有關這部分，主委能不能具體承諾，不要到最後，政府收在手上，結果把這個產業給捏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委員提到的，這也是關鍵的問題，所以也要請委員跟業界溝通，如果除了證交所跟櫃買中心以外，到底這樣的交易所要配備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做，其他各國又是怎麼做等等。

許委員毓仁：對，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也不可能獨步全球。

許委員毓仁：是啊！但是也不能規範出來之後，只有櫃買中心跟證交所才可以搞這個東西，那這樣我們就不用玩了，我真的很害怕別人是這樣。主委之前有提到你有在思考發行有限執照，其實這樣的思考對於 STO 的規範，你可以做相當程度的豁免，設定一個比較高標準的屏障或是資格，能夠讓機構投資人，還有一般願意參與這些的散戶能夠被保障，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希望到最後不要有讓人感覺是只有政府可以控制，而造成這些產業全部都外移這樣的狀況出現。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以這樣來講，也不過就是納入監理沙盒，以加拿大的情況，也有一定募集金額的上限等等。

許委員毓仁：我們知道現在監理沙盒只有 2 億元，我覺得在實際狀況下，這 2 億元其實是不適合的，我還是覺得你們必須對整件事情用產業的方式來看待，研議出一個規範。其次，我要請問主委，當 STO 合法之後，也會有相關的金融商品、相關的金融衍生商品出現，這些商品出現，你們都要去規範，譬如房地產做數位資產化之後，以及有形資產變成 STO 之後，這些都是你們要面對的，不能用逃避的心態在看這件事，所以這個東西只是趨勢的問題，當你們自己在研擬這些東西時，也要注意跟這個世界是不是同步？我沒有要你們當世界第一名，但是我覺得我們也不要太保守、太落後。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才講跟其他國家同步，那麼其他國家到底怎麼做……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有幾個東西，包括投資契約的認定為 STO……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我直接聚焦一個問題，剛才委員提到不要只有證交所跟櫃買中心可以做莊，那麼可以來做莊的應該長什麼樣子？

許委員毓仁：對，這是你們的問題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不會是我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的意思是你要邀請大家來討論，我認為這些討論不能像黑盒子一樣，而我也認同台灣不用當第一個，但是我們應該要符合世界潮流，好不好？我期待金管會在處理這件事情上，可以跟業界溝通，現在大家都很害怕這件事情像黑盒子一樣，到最後弄出來的是一個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一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會跟業界溝通，也會跟委員溝通，當然世界潮流是什麼，這可能就是一個……

許委員毓仁：還有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維持金融市場秩序，這些我們都要尊重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許委員毓仁：我們對你有很高的期待，好不好？加油！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蔣委員乃辛、沈委員智慧、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劉委員建國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辛苦了，主委體力不錯，從早上到現在，你也還沒有吃飯，我就簡單的問一下重點。證券周邊有 4 家，他們去年的年終獎金大概是怎麼樣？像是證券交易所、OTC、集保等等。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好像……

羅委員明才：好像還不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他們都有一定的考核機制。

羅委員明才：像是去年期交所聽說表現非常亮麗，它的 EPS 大概是多少？證交所、OTC、期交所以及集保這 4 家的 EPS 分別是多少？去年獲利好像都不錯，證交所是多少？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EPS 是 5.09。

羅委員明才：表現還不錯。股本是多大？

許董事長瑋瑤：股本差不多是 69 億元。

羅委員明才：這樣賺了一半，還滿好賺的。

許董事長瑋瑤：我們總共賺 35……

羅委員明才：賺 35 億元，還滿好賺的，謝謝。期交所的部分呢？

主席：請期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的 EPS 是 7.73。

羅委員明才：是第一名。你們的股本多大？

許董事長虞哲：因為我們股本比較小，股本才三十三億多元而已。

羅委員明才：三十三億多元？那也滿好賺的，像郭台銘先生就說今年能賺一塊錢就很不容易了，你們這邊一賺就是幾十億啊！集保公司呢？

主席：請集保有限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 EPS 是 7.01。

羅委員明才：喔！也不錯啊！另外 OTC 呢？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股本，而且我們是 4 家裡面最小的，去年大概賺 4 億元，基金規模大概 52 億元。

羅委員明才：你們算是差比較多的，謝謝！聽起來，你們的 EPS 是 5 元，本益比算起來，股價大概是 150 元，但是沒有跟大立光一樣，大立光好像是四千多元。主委，既然是這樣，那麼證券四合一問題是不是可以在你任內解決？你說你的任期只剩一年，你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或是就繼續這樣下去？這個獲利真的很高，現在每次開會大家都說國家很缺錢，其實我覺得並不缺，你可以把證券四合一朝上市之路邁進，國外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券四合一的方案我覺得是利有弊。

羅委員明才：利的部分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四家合併，從證券交易所的集中市場到櫃買到集保等等，還包括期貨，前台、後台全部納為一體，整個資源會變得非常大。

羅委員明才：還可以省很多錢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羅委員明才：像資安的問題，可能電腦全部買一台就好，而不用買到一百台、一千台，相對可以更省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另外一方面要考量的是，在這麼大的情況下，到底應該長成什麼樣子？其他一般交易所可能政府都不介入，我們以四合一方式搞這麼大，然後由政府介入，變成是一個這麼大的巨獸，如果政府過度介入，似乎也不宜，我是在猶豫中。

羅委員明才：美國和英國的證券交易所都是上市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因為發展的方向不一樣，我們現在整個證券 F4 在相關人事上，不諱言來講，政府都有介入的空間。

羅委員明才：其實政府介入多，表示市場還不夠成熟，什麼事情都要政府幕後控管，這也不是自由經濟市場的最終目標。如果國內的證券四合一可以好好構思，這是很賺錢的公司，當然，本席主張以後如果成立這個公司，應該要全民釋股，因為現在民間好的投資、可以賺到錢的投資，像剛才提到的 EPS 5 元、6 元、7 元，這個標的很好，投資者也很想要投資，特別是年輕人。國內現在年輕人買股票、進入股市的機會、比例是很少的，如果有好的標的，鼓勵下個世代的年輕人參與投資，這是很好的，因為現在市場上賺錢的機會很少，如果在這個世代，你把證券四合一釋股給全民、給年輕人，讓他們有一個小小的金雞母，每年有獲利，EPS 5 元、6 元，對這些年輕人來講，他就會對國家有信心，也願意參與，是不是？請主委思考有沒有這樣的機會、方向？

另外，我們看到上市上櫃公司有很多讓人百思不得其解的現象，不知道主委有沒有在唱歌？平常有沒有去 KTV？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耶！五音不全啦！

羅委員明才：請問，好樂迪跟錢櫃兩家合併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現在是卡在結合的部分要經過公平會，因為兩個市場占有率都高。

羅委員明才：主委鼓勵這樣的方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是公平會，不可以回答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他們要先宣布停牌，然後才可以進行實質合併，究竟主管機關的態度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中性的，有關企業的併購，這個案子是採取股份轉換的方式，必須雙方股東會決議，因為這有重大訊息發布的問題，所以依據現行規定，發布之前要先暫停交易，然後再發布，但是因為後續還是要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同意，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各主管機關，如果公平會有所考量，還是要尊重公平會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如果公平會原則同意，請問金管會態度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取得相關機關同意，包括公平會，我們當然沒什麼意見。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是先下市，然後合併，合併以後再上市，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應該是以某一家公司為存續，好像是好樂迪要下市，然後錢櫃上市。

羅委員明才：錢櫃沒有上市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是錢櫃要上市。

羅委員明才：主委，這很奇怪，好不容易公司經營很多年要上市，結果上市不上市，我看國內現在有很多上市公司都下市，究竟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因為很多企業終極目標是希望能夠上市，可以獲得更高的能見度，銀行資金貸款、各方面市場的成長也都會更寬闊，可是為什麼最近這幾年，國內很多上市公司反而選擇要嘛減資，要嘛下市，然後轉進大陸、香港，主委對此現象難道不擔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我是沒有看到這樣的風潮，但是每個公司的下市都有一些原因，像剛剛提到的好樂迪和錢櫃，他們是為了合併，上次李長榮化工也是跟國外的 KKR 結合，同時也提到在健全整個公司的財務和管理之後，會重新上市，所以每個公司都有其個別的一些對公司未來前景的擊劃。

羅委員明才：對啦！其實就是市場價值的問題，他如果在台灣下市，然後到上海或香港上市，股價可能表現的更亮麗，本益比更高，所以是實際存在這樣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可以看去年上海和深圳股票是什麼樣子！

羅委員明才：去年是跌，後來大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是發生在台灣，我都不曉得會變成什麼樣子！平均大概跌幅二十幾到三十，很不得了！

羅委員明才：對啊！跌很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是發生在這裡，我看喔……

羅委員明才：我還是希望台灣可以建立一個好的架構，讓更多資金願意停留台灣、投資台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所以我們要維護股票市場的健全性，強調公司治理、充分揭露，這些都很重要，整個 A 股的市場一定要更透明。

羅委員明才：另外，期貨部分去年發生一個所謂的胖手指事件，後來因應那個問題，你們有什麼解決之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說 0206 選擇權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對！有很多人來陳情，不曉得金管會有什麼好的處理方式？是協調？還是各自認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經請期貨公會擬出一個計算公式算出理論價格，如果那天雖然看對方向，但仍被整戶平倉者，我們提供一個和解依據給相關期貨商和投資人，在這個理論價格計算公式之上，鼓勵他們進行和解，如果他們已經有提出和解價格，我想就符合我們的期待。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外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徐國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1－64）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黃昭順、趙正宇、陳怡潔、蔣絜安、林麗蟬、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劉世芳、洪宗熠、許毓仁、吳琪銘、 曾銘宗、李俊俔、江啟臣、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沈智慧、鍾孔炤、 呂孫綾、林為洲、林德福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65－112)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林昶佐、江啟臣、陳曼麗、呂玉玲、林靜儀、趙天麟、何欣純、吳焜裕、馬文君、曾銘宗、呂孫綾、邱志偉、王定宇、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13－170)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蔡適應、江啟臣、林昶佐、陳曼麗、林靜儀、陳雪生、何欣純、馬文君、趙天麟、蕭美琴、羅致政、吳焜裕、呂玉玲、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法務部次長、國防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內政部警政署就「我國酒後駕車現況、防制作為暨修法計畫」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司法院、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列席
(頁次：171－242)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葉宜津、顏寬恒、林俊憲、童惠珍、陳歐珀、蕭美琴、林奕華、陳明文、許淑華、陳素月、陳雪生、吳志揚、江啟臣、許毓仁、劉櫋豪、呂玉玲、陳曼麗、黃國昌、周春米、何欣純、何志偉、呂孫綾、蔡易餘、江永昌、李彥秀、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交通部就「我國航空安全及從業人員權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勞動部列席
(頁次：243－296)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林俊憲、蕭美琴、童惠珍、陳歐珀、陳素月、陳雪生、陳明文、李鴻鈞、沈智慧、林奕華、許淑華、葉宜津、林德福、劉櫋豪、吳焜裕、顏寬恒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7－36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曾銘宗、黃國昌、賴士葆、施義芳、余宛如、林德福、王榮璋、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劉世芳、蔡易餘、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5－41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林德福、賴士葆、施義芳、王榮璋、費鴻泰、余宛如、郭正亮、蔡易餘、江永昌、陳賴素美、許毓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